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八七册目次

欽定春秋傳説彙纂三十八卷首二卷（一）（清）王掞等撰　〇〇一
清康熙乾隆間内府刻御纂七經本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首二卷（一）

（清）王掞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内府刻御纂七經本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

康熙三十八年奉

敕撰。初、胡安國作春秋傳、張栻已頗有異議。朱子稱南軒集存而不刪、蓋亦以栻說爲然。至元延祐中復科舉法、始以安國之傳懸爲功令、而有明一代因之。故元吳澄作俞皐春秋集傳序、稱兼列胡氏以從時尚。明馮夢龍作春秋大全凡例、稱諸儒議論儘有勝胡傳者、然業以胡傳爲宗、自難並收以亂耳目。豈非限於科律、明知其誤而從之歟。欽惟

聖祖仁皇帝道契天經、

心符聖義、於尼山筆削、

洞鑒精微、雖

俯念士子久誦胡傳、難以驟更、仍綴於三傳之末、而

指授儒臣、詳爲考證、凡其中有乖經義者、一一駁正、多所刊除。至於先儒舊說、世以不合胡傳擯弃弗習者、亦一一采錄表章、闡明古學。蓋以

聖人之德居

天子之位、故能蕩滌門戶、辯別是非、挽數百年積重之勢而反之於正也。自時厥後、能不爲胡傳所錮者、如徐庭垣之春秋管窺、焦袁熹之春秋闕如編、嶔然並作、不可殫數、袞鉞之義、迥若三光、維風維草之效、誠有自來矣。臣等籍校之餘、爲春秋幸、并爲

天下萬世讀春秋者幸也。

御製春秋傳說彙纂序

六經皆孔聖删述而孟子特言孔子作春秋左氏公羊穀梁三家各述所聞以為傳門弟子各

衍其師說末流益紛以一字為褒貶以變例為賞罰微言既絕大義弗彰至於災祥讖緯之學興而更趨於怪僻程子所謂炳若日星者不因此而反晦乎迨宋胡安國進春秋解義明代立于學官用以貢舉取士於是四傳並行宗其說

者率多穿鑿附會去經義逾遠朕於春秋獨服膺朱子之論朱子曰春秋明道正誼據實書事使人觀之以為鑒戒書

名書爵亦無意義此言真有得者而惜乎朱子未有成書也朕恐世之學者牽於支離之說而莫能悟特命詞臣纂輯是書以四傳為主其有舛於經者刪之以集說為輔其有畔於傳者勿録書成凡四十卷名之曰傳說彙纂夫春秋之

作以游夏之賢不能贊一詞司馬遷稱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而人人異端當時已無定論後之諸儒欲於千百年後懸斷聖人筆削之指不亦難乎是書之輯亦唯擇其言之當於理者雖不敢謂深于春秋而辨之詳取之慎於屬辭比

事之教或有資焉是為

序

康熙六十年夏六月朔

詹事府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王圖炳奉

勅敬書

奉

旨開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總裁校對分脩校刊諸臣職名

總裁

文淵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臣王掞

南書房校對

吏部右侍郎臣張廷玉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蔣廷錫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勵廷儀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魏廷珍

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邦彥

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臣王圖炳

原任翰林院侍讀臣趙熊詔

左春坊左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臣汪應銓

翰林院檢討臣張照

翰林院編脩臣薄海

在館分脩校對

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王企埥

原任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臣李紱

國子監司業臣盧軒

提督江西學政翰林院編脩臣徐昂發

提督雲南學政翰林院編脩臣汪份

提督陝西學政翰林院編脩臣王謩
提督廣東學政翰林院編脩臣惠士奇
翰林院檢討臣王時憲
翰林院編脩臣王時鴻
原任翰林院檢討臣王遵扆
翰林院編脩臣楊繩武
工科給事中臣繆沅
戶科給事中臣王澍
候補監察御史臣李璿
工部都水司主事臣高輝
候補主事臣于本宏
中書科中書臣王祖慎
內閣中書臣曹儀
內閣中書臣管式龍
湖廣督理湖南糧儲道按察使司僉事臣王奕鴻
復職知府臣章文鏆
四川敘州府同知臣李中
原任江西吉安府安福縣知縣臣胡承讚
直隸永平府昌黎縣知縣臣徐榮疇
進士臣吴翊
進士臣袁濬
舉人揀選知縣臣王時濟

舉人揀選知縣臣徐修仁
舉人臣陳擠
副榜貢生議敘知縣臣錢元昌
歲貢生考授州判臣朱稻孫
生員臣井其演
校刊
署理光祿寺事務刑部山東司郎中臣趙之垣

引用姓氏

周

左氏　丘明

公羊氏　高

穀梁氏　赤　一名喜

漢

董氏　仲舒

劉氏　向　子政

劉氏　歆　子駿

賈氏　逵　景伯

王氏　充　仲任

服氏　虔　子慎

鄭氏　玄　康成

徐氏　邈

江氏　熙　太和

何氏　休　邵公

晉

杜氏　預　元凱

隋

范氏　甯　武子

劉氏　炫　光伯

唐

陸氏　德明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沖遠

顏氏　師古　籀

楊氏　士勛

徐氏　彥

啖氏　助　叔佐

趙氏　匡　伯循

陸氏　淳　伯沖

何氏　濟川

柳氏　宗元　子厚

盧氏　仝　玉川

李氏　瑾

陳氏　岳

宋

葉氏　清臣　道卿

胡氏　瑗　翼之　安定

孫氏　復　明復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王氏　沿　聖源

李氏　堯俞

歐陽氏　修　永叔　盧陵

黎氏　錞

劉氏敞　原父
司馬氏光　君實　涑水
杜氏諤
師氏協
孫氏覺　莘老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蘇氏軾　子瞻　東坡
蘇氏轍　子由　穎濱
崔氏子方
任氏伯雨　德翁
張氏大亨
陸氏佃　農師
劉氏絢　質夫
孫氏抃　夢得
楊氏時　中立　龜山
葉氏夢得　少蘊　石林
呂氏本中　居仁
許氏翰　崧老
陳氏胖道　用之　三山
胡氏銓　邦衡　澹庵
王氏葆　彥光
胡氏安國　康侯

胡氏宏　仁仲　五峯
胡氏寧　和仲　茆堂
高氏閌　抑崇　息齋
程氏迥　可久　沙隨
劉氏本
陳氏傅良　君舉　止齋
朱子熹　元晦　紫陽
呂氏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九淵　子靜　象山
薛氏季宣　士龍
項氏安世　平甫　平庵
羅氏願　端良
沈氏棐　文伯
張氏洽　元德
戴氏溪　肖望　岷隱
劉氏克莊　潛夫　後村
黃氏仲炎　若晦
李氏琪　竹湖
趙氏鵬飛　企明　木訥
趙氏孟何
黃氏震　東發
呂氏大圭　圭叔　樸鄉

家氏 鉉翁 則堂
吳氏 仲迂 可堂
任氏 公輔
宋氏 宜本
趙氏 與權

元

金氏 履祥 吉甫 仁山
俞氏 皐 心遠
萬氏 孝恭
熊氏 朋來 與可
吳氏 澄 幼清 臨川 草廬
陳氏 深 子微
齊氏 履謙 伯恒
程氏 端學 時叔
黃氏 澤 楚望
王氏 元杰
鄭氏 玉 子美 師山
李氏 廉

明

趙氏 汸 子常 東山
汪氏 克寬 德輔
劉氏 永之 仲脩

張氏 以寧 志道 翠屏
劉氏 實 嘉秀 敬齋
黃氏 翰 汝申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金氏 賢
湛氏 若水 元明 甘泉
季氏 本 明德 彭山
熊氏 過 叔仁
趙氏 恒
余氏 光
王氏 宗沐 新甫
王氏 樵 明遠 方麓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王氏 錫爵 元馭 荊石
王氏 鼎爵 和石
朱氏 睦㮮 灌甫 西亭
黃氏 正憲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高氏 攀龍 存之 景逸
章氏 潢 本清
郝氏 敬 仲輿
錢氏 時俊 用章 匀峯

賀氏仲軾

卓氏爾康 去病

羅氏喻義

陳氏宗之 玉立

張氏溥 天如 西銘

陳氏際泰 大士

嚴氏啓隆

鄒氏嗣

鄭氏賢嗣

王氏世道

甘氏雨

以上四人未得世次附錄於此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目錄

卷首上

綱領

卷首下

王朝世表

列國年表

王朝列國世次

王朝列國興廢說

列國爵姓

列國地圖

王朝地名

列國地名

卷第一

隱公元年之二年

卷第二

隱公三年之六年

卷第三

隱公七年之十一年

卷第四

桓公元年之四年

卷第五

桓公五年之十年

卷第六
桓公十一年之十八年
卷第七
莊公元年之七年
卷第八
莊公八年之十四年
卷第九
莊公十五年之二十三年
卷第十
莊公二十四年之三十二年
卷第十一
閔公元年之二年

卷第十二
僖公元年之五年
卷第十三
僖公六年之十五年
卷第十四
僖公十六年之二十四年
卷第十五
僖公二十五年之二十八年
卷第十六
僖公二十九年之三十三年

卷第十七
文公元年之八年
卷第十八
文公九年之十八年
卷第十九
宣公元年之六年
卷第二十
宣公七年之十一年
卷第二十一
宣公十二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二
成公元年之五年

卷第二十三
成公六年之十年
卷第二十四
成公十一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五
襄公元年之九年
卷第二十六
襄公十年之十八年
卷第二十七
襄公十九年之二十六年

卷第二十八
襄公二十七年之三十一年
卷第二十九
昭公元年之六年
卷第三十
昭公七年之十三年
卷第三十一
昭公十四年之二十一年
卷第三十二
昭公二十二年之二十五年
卷第三十三

昭公二十六年之三十二年
卷第三十四
定公元年之七年
卷第三十五
定公八年之十五年
卷第三十六
哀公元年之七年
卷第三十七
哀公八年之十四年
卷第三十八
哀公附錄經傳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上

綱領一 此篇論春秋經傳源流

班氏固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

杜氏預曰。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陸氏德明曰。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則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即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與魯君子左丘明觀書於太史氏。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上遵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自隱公訖哀公。十二公之經。以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為之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人。當世君臣。其事實皆形於傳。故隱其書而不宣。所

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趙人董仲舒竝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東平嬴公、廣川段仲、溫呂步舒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眭弘。弘授嚴彭祖及顏安樂。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中授同郡公孫文及東門雲。安樂授淮陽泠豐及淄川任翁。豐授大司徒馬宮及琅邪左咸。始貢禹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又以廣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使與董仲舒論。江公吶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浸微，唯魯榮廣、皓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梁周慶、丁姓皆從廣受。千秋又事皓星公，為學最篤。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召千秋與公羊家竝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

盛。慶、姓皆為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初尹更始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為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房鳳。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秉為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蒼傳洛陽賈誼，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貫公傳其少子長卿，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及侍御史張禹。禹數為御史大夫蕭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護授蒼梧陳欽。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太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徽傳子逵，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逵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為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太中大夫許淑、九江太守服虔、侍中孔嘉、魏司徒王朗、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竝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潁容作春秋條例。又何休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

廢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廢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啖氏助曰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紀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楚鄭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一出師具

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敘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

歐陽氏修曰昔周法壞而諸侯亂平王以後不復雅而下同列國吳楚徐並僭稱王天下之人不稟周命久矣孔子生其末世欲推明王道以扶周乃聘諸侯極陳君臣之理諸侯無能用者退而歸魯即其舊史考諸行事加以王法正其是非凡其所書一用周禮爲春秋十二篇以示後世後世學者傳習既久其說遂殊公羊高穀梁赤左丘明鄒氏夾氏分爲五家鄒夾最微自漢世已廢而三家盛行當漢之時易與論語分爲三詩分爲四禮分爲二及學者散亡僅存其一而餘家皆廢獨春秋三傳並行至今初孔子大修六經之文獨於春秋欲以禮法繩諸侯故其辭尤謹約而義隱微學者不能極其說故三家之傳於聖人之旨各有得焉太史公曰爲人君者不可不知春秋豈非王者之法具在乎

鄭氏樵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有未經夫子筆削之春

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孔穎達曰春秋之名無所經見惟昭二年韓起來聘見魯春秋晉語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之傅其太子楚語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由此觀之是周之典禮不存惟魯春秋爲列國所重皆在夫子未修之前皆有春秋之目則韓起之所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上自天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之盛時爲王之典章此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今汲冢瑣語亦有魯春秋記魯獻公十七年事諸如此類皆夫子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孟子云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此魯

史記東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或謂春秋之名取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或謂一褒一貶若春若秋或謂春獲麟秋成書謂之春秋皆非也惟杜預所謂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此說得之汲冢瑣語記夫子時事自為夏殷春秋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以至晏子虞卿呂不韋陸賈著書皆曰春秋蓋當時述作之流於正史外各記其書皆取春秋以名之然觀其篇第本無年月與錯舉春秋以為所記之名則異矣或曰春秋之名如此而聖人作經之意則何如曰聖人之意其有安乎古者諸侯之國各自有史書成而獻於王王命內史掌之以別其同異考其虛實而知其美惡周自東

遷以來威令不振諸侯無所稟畏而史官有虛美隱惡者百世之下衆史竝作予奪不同善善惡惡不足以懲勸聖人因魯史記以聞見其事筆而為經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約於一萬八千言之間使後世因列國之史斷以聖人之經則史之不實者卽經以傳其實經之所不載者卽史以知其詳此則聖人之意而左氏取之以為傳也吁春秋一經造端乎魯及其至也為周造端乎一國及其至也為天下造端乎一時及其至也為萬世吾於此見之

朱子曰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強陵弱衆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修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旣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　問公穀傳大概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耳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其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差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　左氏不必解是丘明如聖人所稱煞是正直底人如左傳之文自有縱橫意思史記卻說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或云

左丘明左丘其姓也左傳自是左姓人作又如秦始有臘祭而左氏謂虞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

呂氏大圭曰或問春秋魯史也諸侯亦有史乎曰案周禮小史掌邦國之志說者曰如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外史掌四方之志說者曰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曰夫子之修史也何以主魯曰夫子魯人也春秋魯史也以魯人而修魯史固其宜也而何疑之有且夫子嘗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商道是故之宋而不足證也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此夫子修春秋之意也

馬氏端臨曰案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

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俱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又曰易有彖象本與卦爻爲二。而王弼合之詩書有序本與經文爲二。而毛萇孔安國合之春秋有三傳亦本與經文爲二。而治三傳者合之先儒務欲存古於是取其已合者復析之命之曰古經然彖象之與卦爻序之與經毛孔王三公雖以之混爲一書尚未嘗以已意增損於其間苟復析之卽古人之舊矣獨春秋一書三傳各以其說與經文參錯而所載之經文又各爭異蓋事同而字異者及邾儀父盟于蔑于眛之類是也事字俱異者尹氏君氏之類是也元未嘗書其事而以意增入者孔子生孔丘卒是也然則自三傳中所取出之經文既有爭異又有增益遽指以爲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然擇其差可信者而言之則左氏爲優何也蓋公羊穀梁直以其所作傳文攙入正經不曾別出而左氏則經自經而傳自傳又杜元凱經傳集解序文以爲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則是左氏作傳之時經文本自爲一書至元凱始以左氏傳附之經文各年之後是左氏傳中之經文可以言古經矣。

吳氏澂曰春秋經十二篇左氏公羊穀梁各有不同昔朱子刻易詩書春秋於臨漳郡春秋一經止用左氏經文而曰公穀二經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意所繫故不能悉具竊謂三傳得失先儒固言之矣載事則左氏詳於公穀釋經則公穀精於左氏意者左氏必有案據之書而公穀多是傳聞之說況人名地名之殊或因語音字畫之舛此類一從左氏可也然有考之於義確然見左氏爲失而公穀爲得者則又豈容以偏徇哉漢儒專門守殘護闕不合不公誰復能貫穿異同而有所去取至唐啖助趙匡陸淳三子始能信經駁傳以聖人書法纂而爲例得其義者十七八自漢以來未聞或之先也觀趙氏所定三傳異同用意密矣惜其子卒未能悉當間嘗再爲審定以成其美其間不繫乎大義者趙氏於三家從其多今則如朱子意專以左氏爲主倘義有不然則從其是左氏雖有事跡亦不從也一斷諸義而已。

綱領二 此篇論春秋大旨經傳義例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莊氏周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辯又曰春秋以道名分。

公羊氏高曰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何以終於哀十四年曰備矣君子何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

董氏仲舒曰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辯是非故長於治人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文成數萬其指數千萬物之散聚皆在春秋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

司馬氏遷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于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范氏甯曰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

王氏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

孔氏穎達曰年時月日四者史之所記皆應具文而春秋之經或時而不月月而不日亦有日不繫月月而無時者或史文先闕而仲尼不改或仲尼備文而後人脫誤桓十七年五月無夏昭十年十二月無冬既得其月時則可知仲尼不應故闕其時獨書其月當是寫者脫漏

其日不繫於月或是史先闕文若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有壬申丁丑雖欲改正無以復知其時而不月月而不日者史官之文亦或自有詳略案經傳書日者凡六百八十一事自文公以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亦俱六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倍此則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且他國之告有詳有略若告不以日魯史無由得其日而書之如是則當時之史亦不能使日月皆具仲尼從後修之猶與參差安能皆使齊同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則古史有所不載自然舊有日者因而詳之舊無日者因而略之既有詳略不可以爲褒貶故春秋諸事皆不以

日月爲例。

啖氏助曰。左氏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敘事尤備。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穀梁意深。公羊辭辯。隨文解釋。往往鉤深。但以守文堅滯。泥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强通。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又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凡不書者。皆以義說之。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一年之中。可盈數卷。況他國之事。不憑告命。從何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褒貶耳。左氏言褒貶者。又不過十數條。其餘事同文異者。亦無他解。舊解皆言從告。及舊史之文。若如此論。乃是夫子寫舊史耳。何名修春秋乎。故謂二者之說。俱不得中。

趙氏匡曰。啖氏依公羊家舊說。云春秋變周之文。從夏之質。予謂春秋因史制經。以明王道。其指大要二端而已。興常典也。著權制也。故凡郊廟喪紀朝聘蒐狩昏取。皆違禮則譏之。是興常典也。非常之事。典禮所不及。則裁之聖心。以定褒貶。所以窮精理也。精理者。非權無以及之。故曰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以游夏之徒。不能措一辭。然則聖人當機發斷。以定厥中。辯惑質疑。爲後王法。何必從夏乎。問者曰。然則春秋救世之宗旨安在。答曰在尊王室。正陵僭。舉三綱。提五常。彰善癉惡。不失纖芥而已。又曰。褒貶之指。在乎例。綴敘之

意在乎體。所謂體者。其大槩有三。而區分有十。所謂三者。凡即位崩薨卒葬朝聘會盟。此常典所當載也。故悉書之。隨其邪正而加褒貶。此其一也。祭祀婚姻賦稅軍旅蒐狩。皆國之大事。亦所當載也。其合禮者。夫子修經之時。悉皆不取。故公穀云。常事不書。是也。其非者。及合於變之正者。乃取書之。而增損其文。以寄褒貶之意。此其二也。慶瑞災異。及君被殺被執。及奔放逃叛歸入納立。如此並非常之事。亦史冊所當載。夫子則因之而加褒貶焉。此其三也。此述作之大凡也。所謂十者。一曰悉書以志實。二曰畧常以明禮。三曰省辭以從簡。四曰變文以示義。五曰即辭以見意。六曰記是以著非。七曰示諱以存禮。八曰詳內以異外。九曰闕略因舊史。十曰損益以成辭。知其體。推其例。觀其大意。然後可以議之耳。或曰。聖人之教。求以訓人也。微其辭何也。答曰。非微之也。事當爾也。人之善惡。必有淺深。不約其辭。不足以差之也。若廣其辭。則是史氏之書。何足以見條例而稱春秋乎。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

邵子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爲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爲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

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　春秋爲君弱臣彊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揜。聖人先襃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奥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

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　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會盟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　詩書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詩書如藥方。春秋如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所謂不如載之行事深切著明者也。　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律令惟言其法。至於斷例。則始見其法之用也。　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以後。相因既備。周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嘗語以四代禮樂是也。　春秋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己。則引咎自責。或辭諭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子。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illegible]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爲主。責已[illegible]亂之道也。　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小大。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

胡氏安國曰。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春秋。魯史耳。仲尼就加筆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而孟氏發明宗

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跡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已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已所當敘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敢肆則戚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

公好惡則發乎詩之情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興常典則體乎禮之經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著權制則盡乎易之變百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

春秋聖人傾否之書　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臣之黨　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

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善　春秋之文有事同而辭同者後人因謂之例有事同而辭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

汪氏藻曰六經惟春秋爲仲尼作聖人見其所志之書也學而不明乎是非何以爲人治而不明乎刑賞何以爲國此書之所以作而爲萬世法也

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　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三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耶且如書會盟侵伐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

郊禘不過見魯僭禮耳至於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　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舊史文那箇字是孔子文如何驗得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

溴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不好
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為鑒戒耳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為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
春秋有書天王者有書王者此皆難曉或以為王不稱天貶之某謂若書天王其罪自見宰咺以為冢宰亦未敢信其他如莒去疾莒展輿齊陽生恐只據舊史文若謂添一箇字減一箇字便是褒貶某不敢信桓公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王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弒天王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又如貶滕稱子而滕遂至於終春秋稱子豈有此理今朝廷立法降官者猶經赦叙復豈有因滕子之朝桓遂並其子孫而降爵乎
春秋所書如某人為某事本據魯史舊文筆削而成今人看春秋必要謂某字譏某人則是孔子專任私意妄為褒貶孔子但據事直書而善惡自著今若必要如此推說須是得魯史舊文參較筆削異同然後可見而亦豈復可得也
或人論春秋以為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

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為也胡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
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為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為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耳
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
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非時措從宜曰是又曰觀其予五伯其中便有一箇奪底意思
林問先生論春秋一經本是正誼明道權衡萬世典刑之書如朝聘會盟侵伐等事皆是因人心之欲肆為之詳略或書字或書名皆就其事而為之義理最是斟酌毫髮不差後之學春秋多是較量齊魯短長自此以後如宋襄晉悼等事皆是論霸事業不知當時為王道作耶為伯者作耶若是為伯者作則此書豈足為義理之書曰大率本為王道正其紀綱看已前春秋文字雖觕尚知有聖人明道正誼道理尚可看近來止說得伯業權譎底意思更開眼不得此義不可不知
蘇子由解春秋謂其從赴告此說亦是既書鄭伯突又書鄭世子忽據史文而書耳定哀之時聖

人親見據實而書。隱桓之世。時既遠。史冊亦有簡略處。夫子但據史冊寫出耳。

呂氏祖謙曰。孟軻氏有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子懼。作春秋。說之邪也。天下所同聞也。行之暴也。天下所同見也。同聞同見。而懼者獨孔子焉。是何也。手足風痺。雖有笞箠頑然而不知痛。無疾之人。一毫傷其膚。固已頻蹙慘怛。中心達於面目矣。人皆風痺。而孔子獨無疾。宜舉世不懼。而孔子獨懼也。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向者不懼。而今者懼。果安從生哉。亦猶風痺之人。倉佗和緩療以鍼石。氣血流注。復知疾痛疴癢之所在。是知非自外至也。

饒氏魯曰。春秋雖因魯史而修之。然實却是作。蓋賞罰天子之事。時王不能正其賞罰。故春秋為之褒善貶惡。以誅亂賊。是以匹夫而代天子行賞罰也。此事前古所無。孔子始創為之。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之患。其大端有二。一曰以日月為褒貶。二曰以名稱爵號為褒貶。春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事成於日者書日。事成於月者書月。事成於時者書時。其或宜月而不月。宜日而不日者。皆史失之也。　或曰。春秋所書。皆據魯史。爾所謂門人高弟。不能贊一辭者。其義安在。曰有春秋之達例。有聖人之特筆。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弑則書弑。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無加損焉。此達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有。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蓋用達例而無所加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

洪氏興祖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為例。猶天本無度。治曆者即周天之數以為度。然獨求於例。則其失拘而淺。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

汪氏克寬曰。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宮

室器幣。草木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辯乎春秋。

吳氏澂曰。朱子云。析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可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岳也。山岳徙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烏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

程氏端學曰。傳稱屬辭比事者。春秋之大法。此必孔門傳授之格言。而漢儒記之耳。而說春秋者。終莫之省。甚可惜也。夫屬辭比事。其大者。合二百四十二年之事而比觀之。其小者。合數十年之事而比觀之。又如魯桓見殺

於齊而莊公忘父之讎主王姬婚與齊人狩文姜之喪
未除而如齊納幣書于同生於前至三十七年而始娶
又如公如齊逆女先至而後夫人入其終卒有姜氏弒
閔孫邾之亂又如書王人子突救衛而衛侯朔入於衛
又書公至自伐衛又書齊人來歸衛俘又如書大無麥
禾而築郿告糴於齊而新延廄凡春秋之事無不皆然
劉氏永之曰春秋因乎魯史而筆之傳之而王法由諸而
明亂逆由諸而章也言之重辭之複必有大美惡焉此
先儒之說也抑嘗考之蓋史冊之實錄而其紀載之體
異焉耳其凡有五有據其事之離合而書之者有重其
終而錄其始者有重其始而錄其終者有承赴告之辭
而書之者有非承赴告之辭閱而知之而書之者此五
者其凡也而皆所以紀實也夫首止之與葵丘也皆夏
之會而秋之盟是離而為二事矣故再書焉此據其事
之離合而書之者也踐土之會盟矣而盟不異書同日
也平丘之會無美焉而盟則異書異日也皆實之紀也
非美之大而詳其辭也將書其取鼎也於稷之會則始
之以成宋亂凡重其終而錄其始也既書曰宋伯姬卒
也於澶淵之會則終之以宋災故此重其始而錄其終
也會未有言其故者於茲二者言之特以明其所重也
他如書實來則先書州公如曹書齊侯伐北燕則遂書
暨燕平皆是物也子朝之亂叔鞅至自京師而言之未

知其孰是焉故曰王室亂此非承赴告之辭閱而知之
而書之者也劉單以王猛居于皇則來告矣敬王居翟
泉而尹氏立子朝則來告矣此承赴告之辭而書之者
也皆實之紀也非惡之大而詳其辭也曰言之重辭之
複必有大美惡焉者先儒之過也

鄧氏元錫曰莊僖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春秋治諸
侯予其尊王者奪其不尊王者而後王統尊文宣而後
禮樂征伐自大夫出矣春秋治大夫予其尊君者奪其
不尊君者而後王統存桓莊以前列國之大夫雖管隰
狐趙之勳不見於會盟惟特使而與魯接者則名之以
大夫無繫乎天下之故也雖先郤欒胥之烈不見於侵
伐惟魯大夫之特將則書之以大夫惟繫於一國之故
也大夫之名見於春秋夫子之所惘也曰天下有道則
政不在大夫大夫之主盟也自垂隴始也大夫之主兵
也自伐沈始也陪臣抑又微矣春秋之法陪臣之名不
經見以為於王統最遠也是故陽虎入於讙陽關以叛
經不書書盜竊寶玉大弓曰是盜而已矣南蒯以費叛
不書書叔弓圍費侯犯以郈叛不書書叔孫仲孫圍郈
蓋治陪臣治大夫而已矣

陸氏樹聲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蓋以春秋所載禮樂
征伐大率皆天子之事而說者遂以為孔子作春秋擅
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是以匹夫而僭天子爵賞刑

罰之柄矣夫豈孔子乎

綱領三 此篇論傳注得失及讀春秋之法

杜氏預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畧不盡舉。非聖人所修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飫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爲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起義在彼。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緣陵之類是也。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三曰。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之類是也。四曰。盡而不汙。直書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

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附於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

荀氏崧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丘明撰所聞爲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時。劉向父子猶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清義約。諸所發明。或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訂正。是以三傳竝行。

范氏甯曰。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彊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竝舍以求宗據

理以通經乎雖我之所是理未全當安可以得當之難而自絶於希通哉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

歐陽氏修曰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

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又曰傳之於經勤矣其述經之事時有賴其詳焉至其失傳則不勝其戾也其述經之意亦時有得焉及其失也欲大聖人而反小之欲尊經而反卑之取其詳而得者廢其失者可也嘉其尊大之心可也取其卑小之說不可也問者曰傳有所廢則經有所不通奈何曰經不待傳而通者十七八因傳而惑者十五六日月萬物皆仰然不爲盲者明而有物蔽之者亦不得見也聖人之意皎然乎經惟明者見之不爲他說蔽者見之也

邵子曰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

程子曰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僞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問左氏卽是丘明否曰傳中無丘明字不可考

劉氏安世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爲與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爲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爲經傳自爲傳不可合而爲一也然後通矣

晁氏說之曰穀梁晚出於漢因得監省左氏公羊之違畔

而正之至其精深遠大者眞得子夏之所傳范氏又因諸儒而博辯之申穀梁之志也其於是非亦少公矣非若征南一切申傳汲汲然不敢異同也

胡氏安國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辯而義精學經以傳爲案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爲主則當習公穀

胡氏寧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illegible]史敘事尤詳能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爲多公穀釋經其義皆密如衞州吁以稱人爲討賊之辭也公薨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說所能及也啖

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附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駮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忽焉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則春秋之宏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汩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　岡秀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卻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不曾見國史　李丈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考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考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解有許多說話擇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曰不是如此底亦壓從這理來　問春秋胡文定公之說如何曰尋常亦不滿於胡說且如解經不使道理明白卻就其中多使故事大與做時文答策相似　左傳君子曰最無意思因舉芟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甚事左傳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

以其書有貶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　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為褒貶書時月則以為貶書日則以為褒穿鑿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　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敘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　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　胡春秋傳有牽強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　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是如此說道理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為是如何便為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書這一字以褒之他當如彼我便書那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恁地左氏所傳春秋事恐八九分是公穀專解經事則多出揣度　前輩做春秋義言辭雖粗率却說得聖人大意出如二程未出時便有明道孫泰山石徂徠他們說經雖是甚有疎略處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字聖人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年行事寓其褒貶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聖人亦不解作得　左傳是

後來人做為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 三家皆非親見孔子或以左丘明恥之是姓左丘左氏乃楚左史倚相之後故載楚事極詳呂舍人春秋不甚主張胡氏要是此書雖有如劉原父春秋亦好可學云杜預每到不通處不云傳誤云經誤曰可怪是何識見

晁氏公武曰三傳之學穀梁所得最多諸家之解范甯之論最善

郝氏經曰三傳之說雖不同要之出於聖人之門而學有所自終不外聖人之書法自王通為三傳作而春秋散之論而盧仝韓愈謂三傳當束高閣而獨抱遺經陸淳啖助趙匡等因之遂創為之傳自是春秋之學不專於三傳矣

虞氏集曰昔之傳春秋者有五家鄒夾先亡學春秋者據左氏以記事以觀聖筆之所書而或疑其浮誇與經意違者多矣是以公穀探經以立義專門之家是以尚焉唐啖趙師友之間始知求聖人之意於聖人手筆之書宋之大儒以為可與三傳並治者則其能專求於經也然傳亡存者惟纂例等書意其傳之所發明無出於所行之書者清江劉氏權衡三傳得之為多而其所為傳用意奧深非博洽於典禮舊文者不足以盡明之是以知者鮮矣

章氏潢曰自漢而下說春秋者無慮數百家皆原於公羊穀梁左氏胡氏最晚出得顯立於學官而諸家之說幾盡廢矣安國之作傳也總三家紛紜之說而衷其似彙諸家後出之論而采其長義例炳然褒貶斯備然以為不詭於聖人之教則可以為盡得聖人之意則未也夫經之為言常也聖人之作經也簡易明白不以微曖難明之辭汝天下也不以深切繳繞之文誤後世也要以是是而非非善善而惡惡以昭人道以達王事如斯而已矣逮胡氏一時進御之書意存納約是故不免激焉

而寓衆聖人之精義於一字筆削之文是故不免鑿焉而深故一傳立而聖人之教分學人之志則未失也胡氏之傳出而聖人之教尊其得者固多而失者亦不少矣 以上論傳注得失

程子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 但經非一句可以窮理也 但論其義耳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為要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何物為權義也時也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也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

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邵子曰。治春秋者。不辨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張子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爲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

楊氏時曰。春秋其事之終歟。學者先明五經。然後學春秋則其用利矣。　又曰。人言春秋難知。其實昭如日星。孔子於五經中言其理。於春秋著其行事。學者若得五經之理。春秋誠不難知。　又曰。伯淳先生嘗有語云。看春

秋。若經不通。則當求之傳。傳不通。則當求之經。某嘗問之。云傳不通。則當求之經。何也。曰。只如左氏春秋書君氏卒。君氏乃惠公繼室聲子也。而公羊春秋則書曰尹氏。傳云大夫也。然聲子而書曰君氏。是何義。當以尹氏爲正。此所謂求之經。

李氏侗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然。徙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　又曰。春秋所以難看者。蓋以常人之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灑然處。豈能無失耶。

朱子門人問讀春秋之法。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是。只是聖人言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　答黃仁卿云。所示春秋大旨甚善。此經固當以類例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反復涵泳。令會次開闊。義理貫通。方有意味。若便一向如此排定說殺。正使在彼分上。斷得十分的當。卻於自己分上。都不見得箇從容活絡受用。則亦何益於事耶。大抵不論看書與日用工夫。皆要放開心胷。令其平易廣闊。方可徐徐旋看道理。浸灌培養。切忌合下便立己意。把捉得太緊了。即氣象急迫。田地狹隘。無處著工夫也。

陸氏深曰。春秋比諸經尤難讀。簡嚴而閎大。惟其簡嚴。故立論易刻。惟其閎大。故諸說皆通。聖人筆削之旨隱矣。

李安溪左氏之約義取公穀之精。此兩言。乃讀春秋之要法。以上論讀春秋之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

王朝世表

春秋尊王之書也。大全列國年表周與諸侯並列。恐非經旨。今別為王朝世表。列於二十國年表之前。不使與列國為伍。所以正名辨分也。

平王宜臼
幽王子在位五十一年

桓王林
平王孫在位二十三年

莊王佗
桓王子在位十五年

僖王胡齊
莊王子在位五年

惠王閬
僖王子在位二十五年

襄王鄭
惠王子在位三十三年

頃王壬臣
襄王子在位六年

匡王班
頃王子在位六年

定王瑜
匡王弟在位二十一年

簡王夷
定王子在位十四年

靈王泄心
簡王子在位二十七年

景王貴
靈王子在位二十五年
王子猛
景王子四月立十月卒
敬王匄
子猛弟在位四十四年
元王仁
敬王子在位七年

二十國年表

年表昉於史記其十二國年表六國年表皆冠之以周者舉王朝以統列國也春秋大全二十國年表周與諸侯並列非尊王之義今既為王朝世表而列國年表則冠之以魯而不數周庶於史法有合史記不載滕杞薛邾莒小邾許而大全無燕夫燕為召公之後其事亦見於經特增入為二十國魯為周之宗盟先同姓春秋本魯史魯宗國也故居首蔡曹衛皆武王同母弟故次之滕亦文王子又次之虞為武王子友為厲王子故晉鄭又次之吳為大王子見經稀燕與周同姓故又次之齊大師後五霸桓公為盛故異姓以齊為首秦楚大國也次之宋杞陳先代之後也又次之薛邾莒小邾許俱小邦也各從其爵以為序又次之陸氏淳曰薛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為誰所滅白鹿洞石刻春秋列國世次薛小邾皆未詳今亦闕之獨以其事之見於經者稍誌一二以存其畧云

周魯蔡曹衛滕晉鄭吳燕齊秦楚宋杞陳薛邾莒郳許

宣公
辛子
桓侯
封人
立
公二
年

六
九
蔡桓四十五
侯元
年
一
哀侯三十
四武
公二
十五
十七二
二十六
七
三十二十
七
一

七
十
二
四十六
四
哀侯三十
五武
公四
十六
十八三
二十七
八
三十三十
八
二

八
十一
二
四十七
十一
五
蔡鄭哀侯三十
公武二
十七
十九四
二十八
九
三十三十
九
二
哀朝
公及
齊師

入許
莊公
奔衛
鄭伯
使許
叔居
許東
偏

九
桓公四
允元
年
四十八
六
月弟
公子
允弑
公而
自立
哀侯三十
十武三
公六
公五
十八
二十五
桓侯
辛子
宣侯
立
三十九
四十二十
四

十
二
五
四十九
七
蔡朝哀侯三十
八武四
桓宣二十六
侯元一
三十十
二
曹桓一
四十三十
五

公七
年
十一
三
六
四十十
八
哀侯三十
九武十
公八
莊公
衛惠
侯晉
人立
哀侯
二
二
十七
二
一
宋莊四十三十
公元二
六
年
弑其
君與
夷而
立穆
公子
馮是
為莊
公

十二
四
七
九
四十十一
小十
子
寧
為小
子侯
曹小子三十
子侯六
元年
武公
九
三
二
二十八
三
三十二
三
四十三十
七

甲戌
十三
五
八
五十十二
小子三十
侯二七
武公
十
四
四
二十九
四
三十三
四
四十三十
八
桓公
弟佗
殺太
子

十四六 九 五十十三
僖三八 武公 十一
五 五 五 五
桓公 自立 武公

十五十七 五十十四
僖四九 武公 上二
六 六 六 六

十七九 十二五十十六 四
僖一四十 武公一 十四
八 八 二十 十九八 年
紀靖四 公元 年

十八十 十二五十十七 五 桓公
僖二四十 武公二 十五
九 九 二十二 九 二十八 二 五

十九十一 十四曹莊十八 公元 年 莊公
僖四十 武公三 十六莊公
十 二十三 四十九 三 六

二十十二十五二十九
寔公 辛子 惠公 朔立
歸五鄭厲 武公公元 十七年
立公 子伐 虞縣 厲公 出奔 衛
十二十四 四十十四 七
厲公 卒太 子免 之中 弟林 立是 爲莊 公

二十十十六 衛宣 公元 年
歸七十八 武公 十八
十二十五 四十十二五 陳莊 公元 年

二十十四十七四
歸七二 武公 十九
十二十六 四十十二八
宣侯 卒子僖公耆 桓侯 卒子出了 莊公而立 立
蒲從 弑公 立

甲申 二十十五十八五 三
桓王 四年
歸七四 武公屬公 二十七年 蔡殿
蔡桓 侯元 武四 十二七 三
滇元公元公元四 年年年
許叔 公元 年 許叔

莊王 佗五
莊王 元年 十六十九六 四
惠公 齊人 公子 立
歸九鄭昭 武公公元 二十年屬 一公五
公歸 厲公 入於 櫟
四十十四八 四 五
二
入于 許鄭 穆公 新臣 也

十七 十七 惠公 五年 野 元年
桓侯 公弟 厲侯
歸十昭公 武公 二十公六 高渠
六 四十十五九 五
三

鄭厲公 立
彌 殺 昭公 而立 公子 亹

三 十八 鄭 莊 公 如 侯 元 年 八
惠公 六 年 二
歸十厲公 一 武 七 鄭 公 二 子 亹 十二 元 年
秋 鄭 侯 殺 子 亹 鄭 立 子 儀
立公 晉人 子 車 殺公 出生 公子 侯 使
四 四 四 七 四十十六十 六
四

四 莊公二 同元年 九 惠公十六 卒三 桓十厲公 二十武八 公二子儀 十四元年 五 五 五 四十八 十七 十一 七 莊公 卒立 天子 號之 公弟 杵臼 皇萬 宣公 五

五 二 三 十 惠公八年 卒四 桓十厲公 二十武九子 公子儀 十五 六 六 六 四十九 十八 莊公 辛子 閔公 十一 陳宣公九年 六

六 一 四 十一 惠公九年 卒五 桓十厲公 四武十子 公二儀 十六 七 桓儀 卒子 莊公 立 七 七 五十 宋桓公元年 捷立 十二 七

七 四 五 十二 惠公十年 卒六 桓十厲公 五武十一 公子儀 十七四 樂莊八 公元年 八 五十一 武王 卒子 文王 熊貲 立 十四 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首 列國年表

八 五 六 十三 惠公 十二 昭公 七 桓十厲公 六武十二 公二子儀 十八五 二 九 九 楚文王元年 十五 四 鄭子 高小 朝僕 來聘 郎

九 六 七 十四 惠公 十二 復入 於衛 黔牟 奔周 桓十厲公 七武十三 公二子儀 十九六 三 十 十一 二 四 十六 五 十

甲辰 十 七 八 十五 惠公 桓十厲公 八武十四 公二子儀 十七 四 十一 十二 三 五 十七 六 十一

十一 八 九 十六 十四 桓十厲公 九武十五 公二子儀 十八 五 十二 十四 四 六 十八 七 十二

十二 九 十 十七 十五 桓二十厲公 十武十六 公二子儀 十九 六 齊桓 立 ... 公元年 ... 十五 七 十九八 十二

十三 十 十一 十八 十六
荊敗 蔡師 于莘 以蔡 侯獻 舞歸
蔡哀侯 十 十七
武公子儀 三十 十
二
七 二 十四 六 八 二十 九
公 [illegible]
十四

十四 十二 十九 十七
蔡哀侯 十二 十八
武公子儀 三十 十一
四
八 三 十五 七 九 二十 十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二 十 十八
莊王 崩子 僖王 胡齊 立
蔡哀侯 十三 十九
武公子儀 三十 十二
五
九 四 十六 八 十 二十 十一
[illegible]
十六

九年 僖王 十二 十四 二十 十九
蔡哀侯 十四 二十
十 五 十七 九
[illegible]
十 十二
十七

一 十四 十五 二十 二十
蔡哀侯 十五 二十
武公子儀 三十 十三
七
[illegible]
六
十六 十八 十 二
杞共公 十二 元年
十八

二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
蔡哀侯 十六 二十
武公 三十
八
十七 十九 十一 三 十四
十九

四 十六 十七 二十 二十
四 二
蔡哀侯 十七 二十
武公 [illegible]
十 十八 二十 十二 四
十五
宋萃 子頎 立
二十

甲辰 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惠王十八 十九 二十

鄭 厲公 卒 子 踕立 文公元年

[illegible]

甲申 十一 二十七 二十八

惠公 卒 子 赤立 戴公元年

莊公 卒 子 閔公 立

桓公 卒 子 宣立

[illegible]

八月 公薨 十月 莊公 僖閔 子般 成公 十二 成公 子啟 申立

僖公 子申 昭公 班立

宣公 子弟 成公

孝成 公元 年

莊伯 卒

穆文 公元 年

子文 公遂 立

十六 閔公 十四 昭公 元年

八月 秋 使 公子 衛 八月 公子 申

衛文 公元 年

莊公 卒子 襄公 元年

莊公 元年

成公 卒弟 穆公 立

[illegible]

[illegible]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首一 列國年表 三五

十六 天王四 出居于鄭
二十
十
十七 四
十
晉文三十 公元七年 蔡府公子重耳 晉文公殺子圉於高梁 晉文公 从立於身稱元年 大金書支公元年於魯傳公二十五年下 非也 今從史記 懷於
二十七 二
二十 四
三十 六
宋公杞桓十二 公元 公元 年 年
列未 諜覩 是
三十
二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首一 列國年表 三六

十七 晉侯五 納王
二十
十八 五 文公 子 成公 鄭立
二十 二
二十 八
二十八 三
二十 五
二十二 七
二
十三
三十 一
二十 一
四 二十
十八 六
二十
二十九 衛成 公元 年
二
三十 九
二十九 四
二十三 六 八
三
十四
三十 二
二十 二
十九 七
二十
二十二
四
四十
二十 五 齊孝公七 昭公 齊孝公 卒 弟昭公 立
二十四 九
四
十五
三十 二
二十 二
二十 八
四十 二 衛侯 衛懋出奔 曹伯 衛人 晉人 復歸衛 羊 東師
五
四十 一
二十 六 許昭 公元年
二十四
十五
十六 稽公 弟子 共公 矣 代
二十 四
二十 四
二十二 二十 十五 二十四 二九 一 二
六
四十 二
三十二 七
二十四 十六 九 二
十六
陳共 公元
二十 五
二十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 年

十八 二 三 六 十一 十 十 十六 十三 十 十六 二十四 十 二十 二十 三

辨公 杵子 定公 臧立

文公 杵子 共公 周立 二 八 五

十九 二 四 七 衛定 十一 十二 十七 十四 十一 十七 三 宋成 四十 十 二十 二十 四

公元 年 公元九 年 六

甲戊 二十四 五 八 十一 十二 十八 十五 八四 二 五十 十 二十 二十 五

襄公 杵子 惠公

寧公 杵子 昭公 七 二

悼立 立

一 五 六 九 十四 十四 鄭悼 鄭昭 十七 十九 三 五十 十二 二十 二十 六

公元 年 公元 年 八 三

定王 崩 簡王 元年

六 七 十 四 十五 十五 二 靈王 二 十四 二十六 四 五十 十四 二十 二十 七 九 四

悼公 靈元 杵子 成公 驕立

二 七 八 十二 五 十六 十六 鄭成 二 三 十五 十二 五 五十 十五 二十 二十 八

公元 紹見 三 五

年 經

六 八 九 十二 六 十七 十七 二 四 十六 十八 六 五十 十八 三十 二十 九

四 九 十 十三 七 十八 十八 三 四 五 十七 十八 七 五十 十七 三十 二十 十 四 五 六 三 七

五 十 十二 十四 八 十九 十九 四 五 六 [illegible] 十八 八 五十 十八 二十 二十 六 八

頃公 杵子 廣公 州蒲 立

[illegible] 公 四 年

六 十 十一 十五 九 十四 八 六 七 二十 十九 九 九 十九 三十 十

公元 年 五 七 四 九

七 十二 十六 十 十一 六 七 八 二十 十 五十 二十 十一

八 十一 十四 十七 二十 二 二十 七 八 九 四 二十 十三 十一 五十 六十 二十 十四

六 八 五 七 二 九 一 六

公 莊 貞 成 姜 曾 定 成 公

鄭簡公元年

杞孝公元年

獻公

悼公

宣公

[illegible]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首 列國年表

[illegible]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九 九 五十五 二十一 二十 十六 十二 八 四 三 九 二 六 五 叉 丞 成

二十 十五 二十七 四十 十九 十七 十八 二十六 五十六 十二 十一 十七 十二 九 五 重五四 耳 公 三 元 年

於 虢 敗 吳 子 楊 季 札 子 光 立 夫 差 立

十 莊 公 二十八 四十 十二 二十 十八 十七 二十 五十七 二十 二十八 十一 十 六 年 五 元 稀 一 四 二 三 子 瘡 立

二十一 二十九 四十 二十 十九 八 二十 五十八 二十二 十九 十四 十一 七 六 二 三 四 出 公 孫 辄 立 出 公 獻 公 五

八 二十二 二十 十九 十五 十二 七 公 元 二十 出 二十 十九 四 四 獻 公 五十九 二十 二十 十四 十二 八 公 元 一 六 西 四 五

九 十四 二十一 二十 二十 五 二 五十 公元 五 二十 二十 十五 十一 十六 十二 八 七 六 年 立 桓 公 子

十 二十五 十三 二十 六 二 五十 二十 十六 十二 十七 十四 侯 伐 敗 子 成 立 年 頃 公 元 毋 立 公 成 八 六 七

二十六 二 十四 二 二十 七 四 公 元 二十 十七 十三 十八 十五 一 三 四 八 安 公 元 年 獻 公 君 立 公 子 惠 公 卷 五

二十七 二 十四 五 三 四 二十 十二 八 五 公 元 四 二十 十八 十四 十九 十六 八 頃 公

四十十七十三 二 ｜ 晉人 [illegible] [illegible] 公之 [illegible] 師 十二月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十二十十八十五三 四 三

十四十三十 九

二十 四 [illegible] 公 [illegible] [illegible]

甲子 四十十八十四 ｜ 衛 [illegible] 元 [illegible] 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衛 [illegible] 衛 ｜ 起

十二十十九十六四 五 四

十五十二四十 [illegible] 公 [illegible] 共公 立

四十十九十五 ｜ 衛出 ｜ 公後

二十十二十十七五 ｜ 六 五 [illegible]

[illegible] 十二四十 ｜ 公元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元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元年 [illegible] [illegible] 出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 七年 [illegible] 公 年

二十十六 ｜ 後 ｜ 三十十十八六 七 六 一 ｜ 十四四十

二十十七 ｜ 後 ｜ 二十十十十九七 八 七 二 ｜ 十五四十

二十十八 ｜ 後四 ｜ 十二十十八 九 八 ｜ 四 ｜ 十六四十 四

二十十九 ｜ 後五 ｜ 四十十 九 ｜ 二十九 ｜ 五 ｜ 十七四十

二十十十 ｜ 後六 ｜ 四十十 ｜ 二十十十 ｜ 六 ｜ 十八四十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越人 [illegible] 之子 [illegible] 越

王朝世次

平王宜臼 幽王子

桓王林 平王孫大子洩父子

莊王佗 桓王子

僖王胡齊 莊王子

惠王閬 史記僖王子 大全僖王孫

襄王鄭 惠王子

頃王壬臣 襄王子

匡王班 頃王子

定王瑜 匡王弟

簡王夷 定王子

靈王泄心 簡王子

景王貴 靈王子

王子猛 景王子史記作悼王

敬王匄 景王子

魯國世次

隱公息姑惠公子　桓公允隱公弟　莊公同桓公子　閔公啓方莊公子　僖公申閔公兄　文公興僖公子　宣公倭文公子　成公黑肱宣公子　襄公午成公子　昭公裯襄公子　定公宋昭公弟　哀公蔣定公子

蔡國世次

宣公考父戴公子　桓公封人宣公子　哀公獻舞桓公弟　景公固文公子　穆公肸哀公子　莊公甲午穆公子　文公申莊公子　悼公東國平公弟　靈公般景公子　平公廬靈公孫世子有之子　昭公申悼公弟　成公朔昭公子

曹國世次

桓公終生穆公子 莊公射姑桓公子 僖公夷莊公子 昭公班僖公子 共公襄昭公子 文公壽共公子 宣公廬文公子 成公負芻杜注宣公庶子史記作宣公弟 武公滕成公子 平公須武公子 悼公午平公子 聲公野悼公弟 隱公通平公弟 靖公露聲公弟 伯陽靖公子

衛國世次

桓公完莊公子 宣公晉桓公弟 惠公朔宣公子 公子黔牟羣公子立六年惠公復入黔牟奔周 懿公赤惠公子 戴公申昭伯頑子宣公孫 文公燬戴公弟 成公鄭文公子 穆公速成公子 定公臧穆公子 獻公衎定公子 殤公剽穆公孫立十二年甯喜弒之獻公復入 襄公惡獻公子 靈公元襄公子 出公輒莊公子 莊公蒯聵靈公子 衛君起靈公子立一年奔齊出公復入 悼公黚靈公子

滕國世次

滕侯見隱七年名謚未詳　宣公嬰齊　孝公鄭　昭公元　文公壽　成公原文公子　悼公寧成公子　頃公結悼公子　隱公虞毋頃公子

晉國世次

鄂侯郄孝侯子　哀侯光鄂侯子　小子侯哀侯子　晉侯緡哀侯弟武公滅之

曲沃莊伯鮮桓叔子　武公稱莊伯子王命為晉侯　獻公詭諸武公子　奚齊獻公子　卓子獻公子　惠公夷吾獻公子　懷公圉惠公子　文公重耳獻公子　襄公驩文公子　靈公夷皋襄公子　成公黑臀文公子　景公獳成公子　厲公州蒲景公子　悼公周惠伯談子襄公曾孫　平公彪悼公子　昭公夷平公子　頃公去疾昭公子　定公午頃公子

鄭國世次

莊公寤生〔武公子〕　厲公突〔莊公子〕　昭公忽〔莊公子〕　公子亹〔昭公弟〕

公子儀〔昭公弟立十四年傅瑕殺之厲公復入〕　文公捷〔厲公子〕

穆公蘭〔文公子〕　靈公夷〔穆公子〕　襄公堅〔靈公弟〕　悼公費〔襄公子〕

成公睔〔悼公弟〕　僖公髡頑〔成公子〕　簡公嘉〔僖公子〕

定公寧〔簡公子〕　獻公蠆〔定公子〕　聲公勝〔獻公子〕

吳國世次

壽夢〔太伯十八世孫始見春秋〕　諸樊〔壽夢子〕　餘祭〔諸樊弟〕　夷眜〔餘祭弟〕

王僚〔夷眜子〕　闔廬〔諸樊子名光〕　夫差〔闔廬子〕

燕國世次

繆侯 子鄭侯　宣侯 子繆侯　桓侯 子宣侯　莊公 子桓侯　襄公 子莊公　桓公　宣公　昭公　武公　文公　懿公　惠公 子懿公　悼公　共公　平公　簡公　獻公　孝公

齊國世次

僖公祿父 子莊公　襄公諸兒 子僖公　桓公小白 子襄公　公子無虧 子桓公　孝公昭 子桓公　昭公潘 子桓公　舍 昭公子　懿公商人 子桓公　惠公元 子桓公　頃公無野 子惠公　靈公環 子頃公　莊公光 子靈公　景公杵臼 弟莊公　安孺子荼 子景公　悼公陽生 兄荼　簡公壬 子悼公　平公驁 簡公弟

秦國世次

文公襄公子

寧公文公孫

出子寧公少子

武公寧公子

德公武公弟

宣公德公子

成公宣公弟

穆公任好成公弟

康公罃穆公子

共公稻康公子

桓公榮共公子

景公桓公子

哀公景公子

惠公哀公孫

悼公惠公子

楚國世次

武王熊通蚡冒弟

文王熊貲武王子

堵敖熊囏文王子

成王頵文王子

穆王商臣成王子

莊王旅穆王子

共王審莊王子

康王昭共王子

郟敖麇康王子

靈王虔共王子一名圍

平王居共王子名棄疾

昭王軫平王子

惠王章昭王子

宋國世次

穆公和宣公弟　殤公與夷宣公子　莊公馮穆公子　閔公捷莊公子

桓公御說莊公子　襄公茲父桓公子　成公王臣襄公子

昭公杵臼成公子　文公鮑昭公弟　共公固文公子

平公成共公子　元公佐平公子　景公頭曼元公子

昭公得元公曾孫公孫周子

杞國世次

武公謀娶公子索隱曰謀一作莫共公子世本作惠公子　靖公武公子　共公靖公子　德公

成公德公子　桓公姑容成公弟　孝公匄桓公子

文公益姑孝公弟　平公郁釐文公弟　悼公成平公子

隱公乞悼公子　僖公過隱公弟　閔公維僖公子

陳國世次

桓公鮑文公子　陳佗桓公弟　厲公躍桓公子　莊公林桓公子

宣公杵臼桓公子　穆公款宣公子　共公朔穆公子

靈公平國共公子　成公午靈公子　哀公溺成公子　惠公吳哀公孫世子偃師子

懷公柳惠公子　閔公越懷公子

薛國世次

薛侯見隱十一年名謚未詳　薛伯見莊三十一年名謚未詳　獻公穀　襄公定獻公子

薛伯比襄公子　惠公夷比子

邾國世次

邾子克（字儀父） 邾子瑣（儀父子） 文公蘧篨（瑣子） 定公貜且（文公子） 宣公輕（定公子） 悼公華（宣公子） 莊公穿（悼公子） 隱公益（莊公子立十九年而吳執之子革嗣） 桓公革（隱公子立十二年而奔越隱公復入） 公子何（桓公弟）

莒國世次

莒子（見隱二年名謚未詳） 茲丕公 紀公庶其 渠丘公季佗（庶其子） 黎比公密州（渠丘公子） 展輿（黎比公子） 著丘公去疾（展輿弟） 郊公（著丘公子） 庚輿（著丘公弟立十年奔魯郊公復入） 莒子狂

馬氏端臨通考。以季佗為厲公。朱為渠丘公。是佗與朱。乃二人也。徐氏邈孔氏穎達。皆謂莒君無謚。則佗安得獨謚厲乎。齊氏履謙。作莒國統紀不載厲公。蓋亦以通考為未可信也汪氏克寬。以渠丘公為季佗必有所據。今故不用馬氏說。

小邾國世次

魯莊公五年。郳犂來來朝。僖七年。小邾子來朝。始命爲附庸也。自時厥後。朝於襄者一。朝於昭者二。盟會屢見於春秋。而世次相承。經傳無明文可據。今姑闕之。

許國世次

莊公　穆公新臣莊公弟　僖公業穆公子　昭公錫我僖公子

靈公甯昭公子　悼公買靈公子　許男斯悼公子　元公成

王朝興廢說

周

姬姓。黃帝之苗裔。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邰。今武功縣也。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括地志曰。不窋故城在慶州弘化縣。今慶陽府安化縣也。不窋之孫公劉徙居豳。今邠州東北有豳亭。三水縣西有古豳城。皆是也。公劉傳九世至太王。去邠邑於岐山之陽。今岐山縣也。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今西安府鄠縣南有酆城。武王克商而有天下。定都於鎬。鎬在豐水之東。豐在豐水之西。相去二十五里。平王遷都王城。今洛陽縣西河南故城是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縣東洛陽故城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立。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後九王二百二十年。而赧王為秦所滅。

案大全諸國興廢說共二十四國。周與諸侯亦竝列。今區而別之。不使周與列國齒。虞虢紀俱早亡。不錄。

列國興廢說

魯

姬姓。侯爵。周文王第四子周文公旦所封也。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位冢宰。留相天子。乃封其長子伯禽為魯侯。都於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是也。伯禽十三世傳至隱公息姑。元年春秋託始於此。又二百四十有二年。為哀公蔣之十四年。西狩獲麟。春秋以終。後九君至頃公讎。為楚所滅。

蔡

姬姓。侯爵。武王同母弟叔度所封也。武王克商。封叔度於蔡。今汝寧府上蔡縣是也。平侯徙新蔡。今新蔡縣是也。昭侯又徙州來。謂之下蔡。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即下蔡也。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立。成侯十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為楚所滅。

曹

姬姓。伯爵。武王同母弟叔振鐸所封也。武王克商。封叔振鐸於曹。今兗州府定陶縣是也。叔振鐸生太伯脾。脾後九世桓公終生即位。桓公三十五年。魯隱公元年也。魯哀公八年。曹伯陽為宋所滅。

衛

姬姓。侯爵。武王同母少弟康叔封之後也。武王封康叔於衛。今衛輝府淇縣東北朝歌城是也。文公遷楚丘。其故城

在今滑縣東。戊公又遷帝丘。今開州有顓頊城是也。桓公十三年。魯隱公卽位。出公十二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其後貶號曰君。止有濮陽之地。秦二世廢其君角爲庶人。

滕

姬姓。侯爵。周文王子叔繡所封。今滕縣是也。魯隱公七年。始見滕侯卒。其後書子。蓋時王所黜也。漢地理志。滕封三十一世。爲齊所滅。孔氏穎達及諸家多因之。戰國策則謂滕滅於宋。通鑑通考皆云宋滅滕。未知孰是。姑並存之。

晉

姬姓。侯爵。周武王少子唐叔虞之後也。成王封叔虞於唐。始都於翼。今平陽府翼城縣是也。唐叔子燮父爲晉侯。傳十世至昭侯。昭侯封其父文侯之弟成師於曲沃。是爲桓叔。曲沃者。今之聞喜縣也。昭侯傳至哀侯。爲桓叔之孫武公所滅。武公徙居絳。在今絳州之北。景公又自絳徙新田。今在曲沃縣南。鄂侯二年。魯隱公立。定公三十一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又六世。韓魏趙三分晉地。遷其君靖公俱酒爲家人。

鄭

姬姓。伯爵。周厲王少子友之後也。宣王二十二年。封友於鄭。在西都畿內棫林之地。漢屬京兆曰鄭縣。今華州是也。幽王之難。友寄帑於虢鄶之間。因取二國之地。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水間。謂之新鄭。今開封府新鄭縣是也。莊

公二十二年。魯隱公卽位。聲公二十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爲韓所滅。

吳

姬姓。子爵。周太王長子太伯。奔荊蠻以避季歷。居於梅里。今無錫縣也。太伯卒。仲雍嗣立。後十七世至壽夢。始稱王。其後闔閭築大城而都之。卽今蘇州府治也。魯成公六年。壽夢見經。夫差十五年。獲麟之歲也。魯哀公二十二年。爲越句踐所滅。

燕

姬姓。伯爵。周同姓召公奭之後也。武王封召公於薊。號爲北燕。今順天府大興縣是也。穆侯七年。魯隱公卽位。獻公十二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六世易王立。傳王號者六世。至燕王喜爲秦所滅。

齊

姜姓。侯爵。太公望之後也。其先四岳佐禹平水土。有功虞夏間。封於呂。商末太公起漁釣。爲文武師。封營丘。曰齊侯。漢地志云。臨淄師尚父所封。臣瓚謂臨淄卽營丘也。案齊胡公徙薄姑。獻公復都臨淄。詩所云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卽其事也。今臨淄縣屬青州府。薄姑卽博興縣也。僖公九年。魯隱公立。簡公四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三君一百有二年。康公貸卒。田氏遂并齊。

秦

嬴姓伯爵出自顓頊裔孫女修子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賜姓嬴是為柏翳柏翳十九世非子為周孝王主馬汧渭間馬大蕃息孝王分為附庸而邑之秦今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非子之曾孫曰秦仲死於西戎其孫襄公討西戎有功平王東遷賜以岐豐之地列為諸侯寧公徙平陽今郿縣西有平陽故城德公徙雍今鳳翔縣也獻公徙櫟陽今臨潼縣也孝公徙咸陽今咸陽縣也文公四十四年魯隱公立悼公十一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九世孝公用商鞅以耕戰霸秦其子惠文君自號為王傳武王昭襄王孝文王莊襄王至始皇并天下自立為皇帝二世而亡

楚

芈姓子爵出自顓頊孫重黎為高辛氏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為祝融生陸終陸終生六子最少曰季連季連之苗裔鬻熊為周文武師成王時封鬻熊曾孫熊繹於荊蠻胙以子男之田其地居丹陽徐廣宋忠皆曰在南郡枝江縣今屬荊州府其後都郢今江陵縣是也昭王徙鄀水經注謂之鄀郢今在宜城縣西南秦拔鄢郢楚保陳城即故陳國也其最後徙壽春即今壽州是也武王十九年魯隱公立惠王八年魯哀公十四年也惠王而下有簡聲悼肅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哀負芻十二王而秦滅之

宋

子姓公爵出自商王帝乙之長庶子啟食采於微謂之微子周武王誅紂立其子武庚武庚以三監畔成王誅之乃更封微子為宋公以奉湯祀禮樂車服悉如商舊作賓王家漢地志云梁國睢陽縣故宋國微子所封今歸德府商丘縣是也穆公和七年魯隱公立景公三十六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至王偃稱王圖伯而齊魏楚共滅其國

杞

姒姓伯爵武王克商求夏禹苗裔得東樓公封杞以奉禹祀杜氏預曰杞國本都陳留雍丘縣桓六年淳于公亡國杞似并之遷都淳于又遷緣陵襄二十九年又還淳于今開封府杞縣即雍丘也淳于故城在安丘縣東北緣陵故城在昌樂縣東南東樓公四傳至武公武公二十九年魯隱公立閔公六年獲麟之歲也後為楚所滅

陳

媯姓侯爵出自帝舜之後封於有虞虞幕裔孫閼父為周武王陶正能利器用王賴之以元女大姬下嫁其子滿而封諸陳使奉虞帝祀今陳州是也桓公二十三年魯隱公立閔公二十一年魯哀公十四年也後三年楚惠王使公孫朝滅陳

薛

任姓侯爵黃帝之後奚仲封於薛今滕縣南四十里有薛

城。隱十一年。滕薛來朝。始見經。莊三年。滕薛伯卒。蓋時王所黜也。孔氏穎達陸氏淳皆曰。小國無紀。世不可知。亦不知為誰所滅。

邾

曹姓。子爵。出自陸終第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克商。封其苗裔曹挾於邾。為附庸。今魯國鄒縣是也。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始見春秋。魯隱公元年。儀父會盟于蔑。北杏之會。附從齊桓。進爵為子。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即儀父也。哀公十年。邾子益來奔。後為楚所并。

莒

嬴姓。子爵。出自少昊之後。武王封茲輿期於莒。今莒州是也。莒君無謚而有號。自茲輿期十一世至茲丕公。始見於春秋。共公庚輿而下。微不復見。後四世而楚滅之。

小邾

曹姓。子爵。出自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於周。周封其子友於郳。為附庸。莊公五年。友之曾孫黎來始朝魯。杜注。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今昌慮故城在滕縣東南。齊小白霸。郳君附從。進爵為子。始列諸侯。謂之小邾子。孔氏穎達陸氏淳皆曰。穆公之孫。惠公以下。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

許

姜姓。男爵。與齊同祖。武王封四岳之苗裔文叔於許。今許州是也。春秋時。國小而近鄭。為鄭所偪。成十五年。遷葉。今南陽府葉縣是也。昭九年。遷夷。實城父。今亳州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十一年。遷析。實白羽。今南陽府鄧州內鄉縣是也。定四年。遷容城。應劭曰。容城即華容城。今監利縣也。或曰。容城在葉縣西。未知孰是。孔氏穎達曰。自文叔至莊公十一世。始見春秋。元公子結元年。獲麟之歲也。戰國初。楚滅之。

春秋一百二十四國爵姓

爵姓具者五十國

魯姬姓侯爵 蔡姬姓侯爵 曹姬姓伯爵 衛姬姓侯爵 滕姬姓侯爵 晉姬姓侯爵 鄭姬姓伯爵 吳姬姓子爵 燕姬姓伯爵 虞姬姓公爵 虢姬姓公爵 祭姬姓伯爵 邢姬姓侯爵 凡姬姓伯爵 滑姬姓伯爵 原姬姓伯爵 荀姬姓侯爵 訪姬姓伯爵 息姬姓侯爵 隨姬姓侯爵 巴姬姓子爵 賈姬姓侯爵 郕姬姓子爵 齊姜姓侯爵 秦嬴姓伯爵 楚芈姓子爵 宋子姓公爵 杞姒姓伯爵 陳嬀姓侯爵 紀姜姓侯爵 鄧曼姓侯爵 薛任姓侯爵 州姜姓公爵 梁嬴姓伯爵 宿風姓男爵 南燕姞姓伯爵 莒嬴姓子爵 邾曹姓子爵 徐嬴姓子爵 越姒姓子爵 小邾曹姓子爵 鄅妘姓子爵 鄫姒姓子爵 許姜姓男爵 胡歸姓子爵 夔芈姓子爵 郯嬴姓子爵 萊姜姓子爵 舒鳩偃姓子爵 偪陽妘姓子爵

有爵無姓者十五國

唐侯爵 弦子爵或隗姓 頓子爵 沈子爵或嬴姓 譚子爵或子姓 宗子爵 邧子爵 白狄子爵 賴子爵 肥子爵 戎蠻子爵 麇子爵或祁姓 鼓子爵或祁姓 穀伯爵或嬴姓 舒子爵

有姓無爵者十七國

魏姬姓 耿姬姓 霍姬姓 郜姬姓 韓姬姓或侯爵 焦姬姓 楊姬姓 淮姬姓 密姬姓 黃嬴姓 羅熊姓或偃姓 申姜姓 夷妘姓 向姜姓 鄋瞞漆姓 舒庸偃姓 戴子姓

爵姓皆亡者三十二國

江或嬴姓 鄖 權或偃姓 道 栢 貳 軫 絞 六或偃姓 遂 崇 項或姞姓 冀 溫 厲 蓼或偃姓 巢 庸 奴 介 邿 無終 蓐收 於餘丘 英氏 根牟 鮮虞

陸渾 房 桐或偃姓 鄀 狄

附庸九國

顓臾風姓 須句風姓 葛嬴姓 任風姓 牟 極 蕭或姓 郳 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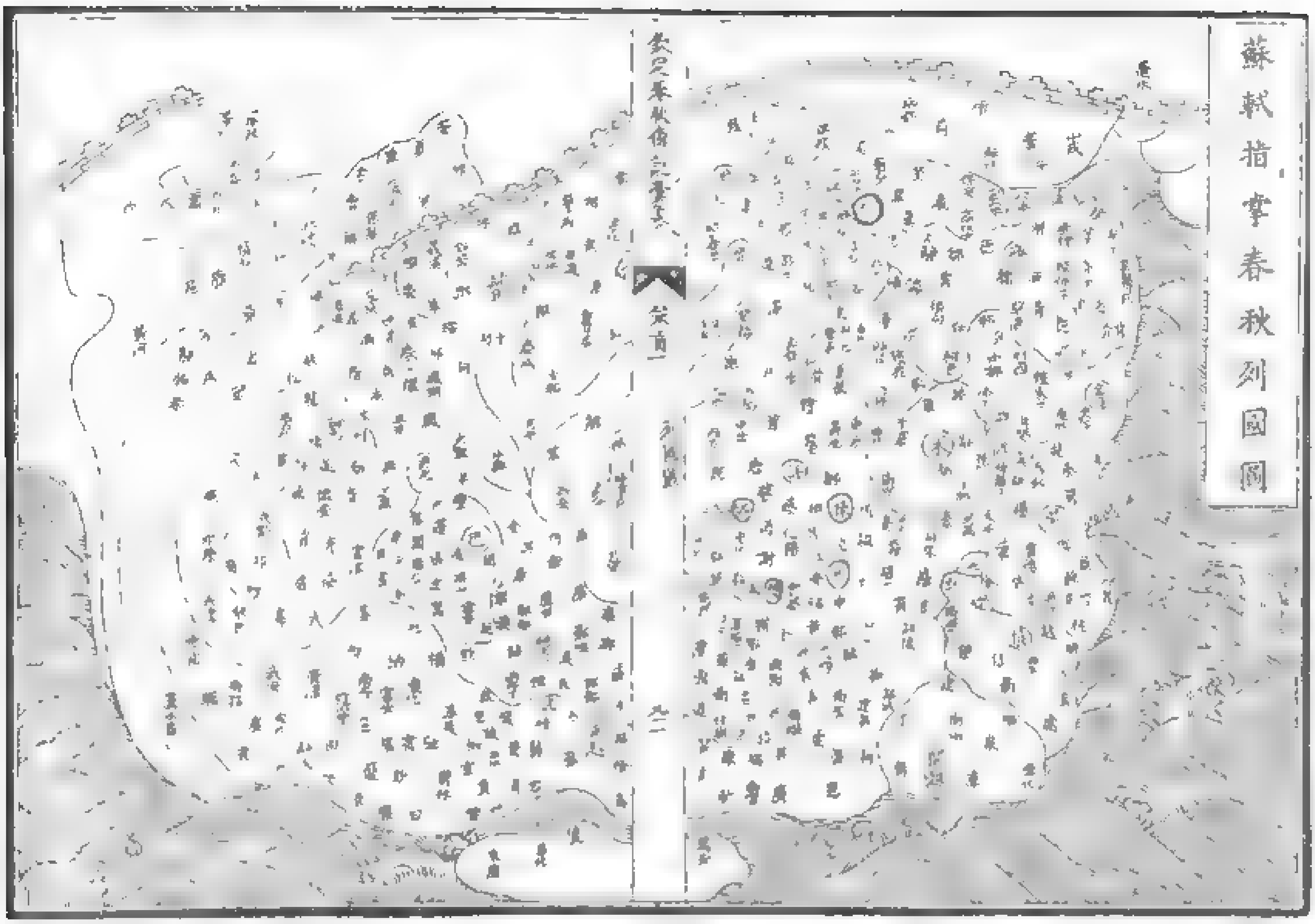

王朝地名

王城 成周 駘 郖 岐陽 鄩 祭 凡 鄔
瓦屋 劉 蔿 邘 溫 原 隰郕 攢茅 絺
樊 向 盟 州 陘 隤 酒泉 伊川 坎欿
懷 夷 名 甘 毛 隰城 滎 翟泉 郲垂
暴 郲鄏 鄍 御田 檀 湨梁 郟 闔 揚
轘轅 平時 雒汭 三塗 陽城 大室 景亳
孟津 寺鹿 北山 要袋 闈車 前城 東圉
領 侯氏 谿泉 任人 京 京楚 鄩 平陰
澤邑 狄泉 牆人 直人 阪道 尹道 左巷
西闈 皇 社 陰 氾 解 蒯 三川 乾祭

瑕 杏 鞏 渠 滑 尸氏 施谷 褚氏 莒
萑谷 胥靡 闕塞 圁澤 堤上 負黍 狐人
尾 門外 姑蕕 鄩 馮 儀栗 窮谷 穀城
簡戌 茅錡氏 盂 柴 尹 唐

魯國地名

曲阜 蔑 郎 費 潛 唐 棠 中丘 泰山
防 鄑 菟裘 許田 讙 郕 趙 闞 祝丘
咸丘 大鍾 曲池 奚 蒐 洙 生竇 長勺
乘丘 郭 濟西 洮 郈 魯濟 諸 薛 泰
梁丘 達泉 密 鄆 甯母 升陘 闡 昌衍
卞 重館 郚 鹹 句繹 戾丘 泉臺 平陽
鄣 蜀 龍 巢丘 陽橋 棘 [illegible] 台 中城
壤隤 貍脤 鹿囿 蒲圃 海陘 劉 遇 桃
陽關 旅松 漷水 西郛 武城 泗上 高魚
陽州 庚宗 丘猶 蚡泉 塞關 萊柞 郎囿

比蒲 祲祥 泉丘 昌間 沂上 紅 郈 淄
桐汝 [illegible] 東野 棘下 姑蔑 拔 房 胥
莒父 啓陽 郚瑕 負瑕 漆 毗 具敖二山
東陽 五梧 蠶室 稷曲 大庫之庭 黨氏臺
清丘之社 五父之衢 汶陽田 龜陰田 大野
蛇淵囿 黨氏溝 丘輿

蔡國地名

上蔡 新蔡 州來 莘 桑隧 郹陽

曹國地名

陶丘 洮 曹南 重丘 鄸 郊 黍丘 揖丘
[illegible] 大城 邘

衛國地名

朝歌 楚丘 帝丘 清 牧 垂 越 蒲 莘
桃丘 首止 鄄 城濮 熒澤 共 菟圃 滕
曹 鹹 匡 訾婁 南河 五鹿 圉 鄟 戚
斂盂 宛濮 藉圃 清丘 新築 鞫居 桑中
鍼 柯 沙 馬陵 洹水 丘宮 阿澤 澶淵
商任 茅氏 襄牛 懿氏 羊角 戲陽 厥慭
平丘 平壽 死鳥 彭水 有閻 曲濮 鄟澤
垂葭 般虛 豚澤 瓦 孟 牽 鐵 犂 巢
外州 少禘 黃池 平陽 郥 泠 有莘之墟
昆吾之觀

晉國地名

絳 曲沃 新田 大夏 大鹵 太原 唐 鄂
晉陽 晉 隨 千畝 陘庭 汾隰 二屈 條
聚 蒲 垂棘 屈產 采桑 高梁 韓 新城
下國 沙鹿 虢略 華山 狐廚 受鐸 昆都
陰 汾 令狐 桑泉 臼衰 郇 原 屏 樓
廬柳 緜上 南陽 被廬 河陽 冀 焦 瑕
清原 殽 王官 茅津 董陰 刳首 箕 甯
夷 董 武城 北徵 河曲 羈馬 諸浮 郫
陽 黃父 陰地 郜 苦 首山 桃園 邢丘
向陰 黑壤 董澤 清 曲梁 輔氏 稷 雍

陰道　野王　苗　邢　赤棘　梁山　故絳　鹽
郇瑕　澮水　銅鞮　桑田　交剛　保城　涑川
苕丘　虛　台谷　瓠丘　長樗　雞澤　櫟　祁
霍人　溴梁　長子　著雍　純留　梗陽　雍榆
孟門　大行　朝歌　熒庭　郫邵　少水　東陽
范　木門　郜　任　中都　州田　魏榆　西河
洮　雍　鄔　棘津　乾侯　平陵　塗水　馬首
平陽　楊氏　適歷　大陸　平中　夏墟　五氏
孟　汝　郊　中牟　邯鄲　寒氏　河內　五鹿
百泉　棘蒲　苑和　倉野　臨　欒　鄗　逆時
陰人　壺口　柏人　冠氏　解梁城　虒祁之宮
英丘　先茅之縣　桃林之塞　瓜衍之縣

鄭國地名

新鄭　鄢　制　京　廩延　城潁　潁谷　長葛
祭　祊　鄔　劉　蔿　邗　狐壤　時來　武父
牛首　櫟　滑　大陵　虎牢　桐丘　新城　弭
扈　新密　柯澤　踐土　衡雍　函陵　氾　匡
氾南　原圃　鄶城　垂隴　暴　申　狼淵　棐
儵　北林　郔　南里　柳棼　鄤　管　敖　鄗
潁北　滎澤　伯牛　丘輿　氾祭　蟲牢　繞角
鄤　修澤　訾　暴隧　鳴鴈　鄢陵　督揚　鄟
高氏　戲童　曲洧　柯陵　汝上　洧上　城棣

鄑　郚　戲　陘阪　陰口　中分　陽陵　舊許
梧　向　瑣　濟隧　亳城　蕭魚　魚陵　上棘
旃然　胥靡　獻于　雍梁　梅山　城麇　棘澤
樂氏　黃崖　宛　斗城　酸棗　圃　萑苻之澤
薰隧　犨郟　釣臺　蔿氏　索氏　桑山　皋鼬
彌作　頃丘　玉暢　嵒　戈　錫　柤

吳國地名

姑蘇　鳩茲　衡山　淮上　朱方　延陵　房鍾
檇李　夫椒　邗溝　橐皋　泓上　陘　鄖　艾
桐汭　頯黃　笠澤　善道

燕國地名

薊　陂泉　虢　濡上　陽

齊國地名

臨淄　蒲姑　石門　盧　艾　蒧　葵丘　姑棼
濼　禚　貝丘　穀　鮑　乾時　堂阜　柯　鄑
北杏　落姑　陽穀　海　河　酅　穆陵　無棣
牡丘　周首　郪　申池　平州　袁婁　垂　晏
鞌　莘　靡笄　華泉　徐關　石窌　丘輿　清
馬陘　上鄍　東陽　耏外　平陰　防門　巫山
郲　京茲　郵棠　祝柯　高唐　邿　濰　灑藍
大隧　重丘　介中　棠　崔　廩丘　魚里　欑
邶殿　莒　寧風　稷　莊　羽山　薄姑　夫于

棘 渠丘 濯 媚 聊攝 姑尤 杏 沛 賴
遄臺 野井 夾谷 安甫 駘 路 郥 艾陵
犂 轅 舒州 博 檀臺 豐丘 蒙 殳 渭淳
舟道 顧 留舒 句瀆之丘 華不注

秦國地名

西垂 平陽 靈臺 王城 具囿 彭衙 新城
雍 刳首 少梁 汪 河西 麻隧 俟麗 祁
涇 新楚 棫林 中南

楚國地名

丹陽 郢 鄀 沈鹿 郊郢 彭 荒谷 台父
鄢 湛 漢汭 那處 涌 津 湫 夕室 陘
召陵 水濱 方城 武城 析 睽 蔿 連穀
泜 渚宮 期思 阜山 大林 商 陽丘 盧
訾枝 句澨 選 阪高 仞 葉 轑陽 漳澨
烝 皋滸 夢中 郟 沂 滑汭 夏州 江南
九縣 沈 州來 鍾離 呂 鄧 新石 鴐鵞
瑕 [illegible] 繁陽 庸浦 相 陘隰 臨品 石溪
湛阪 棠 汾 棘 雩婁 荊山 塗山 夏汭
櫟 鵲岸 羅汭 麻 萊山 南懷 汝清 瑣
豫章 乾谿 城父 岡山 不羹 頓尾 中犫
息舟 魚陂 訾梁 棘闈 宗丘 長岸 白羽
下陰 夏 郟 茄 雞父 薳澨 圉陽 州屈

訾 卷 丘皇 潛 沙汭 南岡 容城 柏舉
大隧 直轅 冥阨 大別 小別 清發 雍澨
睢 雲中 稷 軍祥 棠谿 成臼 脾洩 窮
負函 繒關 少習 三戶 養 豐 汝陰之田
白 愼 坻箕之山 夷濮西田 公壻之谿

宋國地名

商丘 黃 菅 郜 老桃 穀丘 稷 虛 龜
蒙澤 乘 亳 蕭 幽 梁丘 檉 多魚 朾
[illegible] 貫 葵丘 鹿上 盂 薄 泓 緡 孟諸
承匡 長丘 新城 大棘 沙隨 合 商 廚
汋陂 夫渠 汋陵 彭城 朝郟 城郜 幽丘
夷庚 台谷 虛朾 呂 留 大丘 橫 [illegible] 曹
訾母 楊梁 鬼閻 南里 鴻口 新里 赭丘
曲棘 老丘 蘖藜 雍丘 城鉏 戶牖 逢澤
空澤 連中 空桐 唐盂 靡角之谷

杞國地名

淳于 緣陵 牟婁 無婁

陳國地名

宛丘 [illegible] 焦夷 壺丘 厥貉 辰陵 [illegible] 濮
鳴鹿 大冥

邾國地名

繹 翼 偃 虛丘 訾婁 狐駘 漆 蟲 濫

閭丘 離姑 漷東 沂西 紋 芽

莒國地名

介根 鄢陵 渠丘 且于 壽舒 大厖 常儀靡

密 鄆 蒲侯氏 常儀靡 防 玆 紀鄣 鄭

向

小邾國地名

郳 句繹

許國地名

白羽 容城 展陂 鉏任 泠敦 棫林 函氏

夷 葉

虞國地名

夏墟 共池 顛軨 鄍 三門

虢國地名

上陽 玤 莘 渭汭 下陽 桑田

紀國地名

浮來 郱 鄑 郚 鄱

越國地名

會稽 姑蔑 甬東 笑

邢國地名

夷儀 聶北

徐國地名

婁林 蒲隧

滕薛地名不見經傳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徐氏彥曰：統緒云：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又春秋說云：始於春，終於秋，春為生物之始，秋為成物之終，故曰春秋。又舊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之後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莊七年經云：星隕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是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矣。其

案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蓋謂春秋本諸侯之史，其時[illegible]猶一也，名分混淆而史體乖矣。夫子因而修之，[illegible]一以[illegible]成法[illegible]之舊，其行事則一律以周公制禮之初，故曰：春秋天子之事者，猶曰天子之史云爾。[illegible]夫子[illegible]之讖，則近於夸矣。又董[illegible]不若見諸行事之[illegible]則[illegible]微事以實，故雖[illegible]行年行事，使是非得失皆著見於[illegible]春秋，是夫子之行事非空言，見亦似非本意。

隱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周公八世孫，以平王四十九年即位。隱者，謚也。周書謚法：隱拂不成曰隱。魯雖侯爵，據臣子言之，故謂之公。孔氏穎達曰：謚法非一，略舉一耳，亦不知本以何行[illegible]為此謚，記[illegible]故此。

左傳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宋杜注[illegible]今河南歸德府治商丘縣即漢睢陽故城有[illegible]宋[illegible]公[illegible]王封紂子武庚以紹殷後武庚作亂周公誅之更封微子啓為宋公 魯[illegible]地[illegible]曲阜縣外城即伯禽所築古魯城也 曲阜縣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illegible]東遷之始[illegible]猶存，鄭武公入為司徒[illegible]於[illegible]錫之[illegible]命也[illegible]其用賢也[illegible]侯[illegible]來朝也[illegible]有請[illegible]則諸侯[illegible]及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illegible]其九族猶有[illegible]有終[illegible]之見弟之[illegible]不撫其民[illegible]人有[illegible]九[illegible]數矣。春秋於此[illegible]以天王之[illegible]下，明諸侯之[illegible]其有不得已[illegible]始于隱不[illegible]切著明也，故

集說 孫氏復曰：[illegible]書至文侯之命而絕，春秋乃作，自隱公始也。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illegible]魯春秋[illegible]之大法，[illegible]後王者[illegible]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

案 春秋[illegible]始隱公之說，先儒大抵[illegible]以為不始於平王而始於桓王[illegible]春秋所以始。汪氏克寬曰：若是則春秋當始於桓公，不始於隱公矣。

元年

周平王四十九年，齊僖公祿父九年，晉鄂侯郄二年，曲沃莊伯鱓十一年，衛桓公完十二年，蔡宣公考父二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生[illegible]二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二年，杞武公二十九年，宋穆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

元年者何。君

【公羊】之始年也。

【胡傳】春秋立文兼述作。案舜典紀元日。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王次春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舊文矣。

【彙說】董氏仲舒曰。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為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不壹於正。而王道終矣。杜氏預曰。凡魯史作春秋。故以魯紀年。又曰。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何氏休曰。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即位者一國之始。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諸侯之即位。以諸侯之即位正境內之治。諸侯不上奉王之政。則不得即位。故先言正月而後言即位。政不由王出則不得為政。故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者不承天以制號令則無法。故先言春而後言王。天不深正其元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言元而後言春。五者天人之大本也。歐陽氏脩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蓋記事先後遠近。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其謂一為元亦未嘗有法。蓋古人之語耳。及後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為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為重事。自漢以後又名年以建元。而正偽紛雜。稱號遂多不勝其紀。徐氏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言一。不獨謂年為元也。劉氏敞曰。公羊疏謂諸侯不得改元。春秋王魯故託稱元。非也。元者始爾。君之始年謂之元年。猶歲之初月謂之正月。非有天子諸侯之辨也。說者以為變一為元。元者氣也。言天地由之始生。夫人君即位何乃遠及天地未生之前乎。

朱子語類問元者始也。胡文定乃訓元為仁。訓仁為心。得無太支離乎。曰。楊龜山亦嘗以此議之。胡氏說經大抵有此病。胡氏宏曰。首年之義。恐不可泥於一說。諸侯奉天子正朔。便是一統之義。有事於天子之國。必用天子之年。其國史紀攻。必自用其年。不可亂也。聖人於元上見義。若諸侯無元。則亦不成為君矣。如元亨利貞乾坤四德。在他卦亦有之。不可謂乾坤方得有元。他卦不有也。此可以釋惟王者改元之說矣。

【案】元字之義。自董氏以為視大始而欲正本。至何杜附蓋因有體元之說。胡傳乃推行至乾元坤元。以為體元者人君之職。調元者宰相之事。又曰。元即仁也。仁人心也。以蓋廣董氏之旨。夫以始為元。唐虞已然。古之帝王義。或有取而遂目為聖人之書法。則繫矣。至其傳桓公元年曰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既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歷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歷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足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此則得之。

春王正月

【左傳】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公羊】春者何。歲之始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

【穀梁】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

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弒之則桓惡矣桓弒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王正月者王者革前代馭天下必改正朔易服色以變人視聽夏以建寅之月為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周以建子之月為正三代異制正朔不同正是時王所建故以王字冠之言是今王之正月也王不在春上者月改則春移春非王所改故王不先春王必連月故王處春下春秋之例竟時無事乃書首月以記時此下二月有會盟之事則不得空書首月也正月無事而空書首月者以人君於始年初月必朝廟告朔因即人君之位以繼臣子之心故君之始年必書曰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史策之正法也隱公攝行君事雖不即位而亦改元朝廟與人更始異於常年之正月故史特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自不即位莊閔僖元年皆書春王正月與此同也定公元年不書正月者正月定公未立即位在於六月歲首未行朝正故不書也然則定以六月即位即位乃可改元正月已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其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故入年即稱元也受命之王必改正朔繼世之王奉而行之每歲頒於諸侯諸侯受王正朔故言春王正月王即當時之王也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受令王之歷稱文王之正非其義也又曰公實不即位史本無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也舊說賈服之徒以

為四公皆實即位孔子修經乃有不書故杜詳之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故國史皆書即位於策以表之隱既繼室之子於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所以不行即位之禮也隱莊閔僖雖居君位皆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於文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仲子非夫人桓公非嫡子是惠公愆禮而遺禍也此言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無再娶之文故云仲子非夫人也 孫氏復曰欲治其末者必端其本嚴其終者必正其始元年書王所以端本也正月所以正始也其本既端其始既正然後以大中之法從而誅賞之 程子曰春天時正月王正書春王正月示人君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云爾王者所行必本於天以正天下而下之奉王政者乃所以事天也明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 朱子曰劉質夫以春字為夫子所加但魯史本謂之春秋則似元有此字又曰定春秋說夫子以夏時冠周月以周正紀事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只是孔子改正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恐今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是為他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說七八月之間旱這斷然是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這分明是九月十月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無冰者三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則知春秋所書正月者蓋周之正月也所謂春者即周正月之春也又曰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謂建亥之月不應尚有菽又曰事起正月則書王正月二月雖有事不復書王矣如文元年書王正月公即位二月癸亥日有食之之類是也事起二月則書王二月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王矣如莊四年王二月夫人享齊侯于祝丘三月紀伯姬卒之類是也若正月二月已有事而例但書時則三月雖有事亦不復書

王矣婚娉九年春王使南季來聘三月癸酉大雨震電
之類是也惟孟仲未有事至三月而始有事則書王三
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之類是也若人君
之始年則正月不以有事無事而皆書王惟定公則否
吳氏澂曰案周改月數而詩之小雅所稱六月十月
四月二月雖是周時之詩而用夏正之月蓋夏正得天
時之正行於民間者久故作詩者從其俗稱之爾若書
之周書禮之周官戴記所載左氏公穀二傳所述及孟
子所言則皆周所改之月也　程氏端學曰以理論之
諸侯國史當有王字若周史則弗書之矣春秋紀事有
月者書王無月而時者不書王　李氏廉曰春王正月
三傳皆無明文左氏以正月為建子得之矣而略於春
字之義何氏以斗指東方為春得之矣而略於正月之
文公穀家則皆無論焉漢儒諸儒直以周孟春為建子
之月至宋人始有三代改正朔不改時月之說故程子
以書春為假天時以立義則是十一月本非春聖人虛
加春字於正月之上以下行夏時之意胡氏因之但謂
有不書月而止書時處又識有事與時差兩月之疑矣
獨張氏用劉歆說則其於陳寵傳甚明白蓋武王改月
時先改之月為春也陳寵傳曰冬至之節陽氣始萌
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為正殷以
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人以為正夏以為春
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又案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
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明日
壬辰至戊午二十八日渡孟津則日己未冬至正月
二十九日庚申二月朔日也四日癸亥至牧野此皆武成
春秋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周之自正子成周也何改
月而史就書為春也　熊氏朋來曰小戴記孟獻子之
言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
於祖此言冬至在周正之春正月夏至在周正之秋七
月明堂位所言孟春即建子月所言季夏六月即建巳
月禮記尚然況春秋乎若拘夏時周正之說則正月二

月須書冬而二月乃可書春爾且如桓四年春正月公
狩于郎周人用仲冬狩田此以春正月書之即建子之
月書春也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若夏正春正月解凍
矣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為
異而亦無菽矣人祇周人以夏正並行頒時周禮則然
惟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即為春陰生於午即
為秋以經傳日月參考可無疑矣　趙氏汸曰春秋謂
始年為元年歲首為春一月為正月加王於上皆從史
文傳獨釋王正月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朔月為周
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月改則春移是也昭十七年夏
六月記大史曰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梓
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皆以
周人改時改月春夏秋冬之序且猶周正分至啟閉之
使其仍夏時左氏去聖人未遠於當時正朔豈容有差
而猶或有為異論者何也如使周不改時則何必曰行
夏之時使夫子果用夏變周則亦何以責諸侯之無王
哉　汪氏克寬曰時王之所頒國史據以記事孔子作春
秋以繼天下而尊制之始指以周曆豈特無王又失事
實何足以為聖人之紀哉　張氏以寧曰春蠢也言陽
氣蠢動也子一陽之月丑二陽之月寅三陽之月故夏
商周皆以為春夫六陰之月不可為春矣故行之不久
也　王氏樵曰史以傳信時必與月合月必與事合之
事合不以夏時為周月則時與月下所書之事皆差
月夫子所因者魯史魯史所用者周正則無容有所增
損也然則子月可為春乎以子月為一
歲之始猶子時為一日之始何不可乎
【案】胡傳以伊訓證商不改月以漢書三統歷以太甲元
年十二月乙丑朔為冬至是商之十二月乃夏之十一
月商未嘗不改月也又以秦始建國書冬十月證秦不
改時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顏氏注云凡月皆太初正
曆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為歲首即謂十月為正月又漢
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劉氏攽以太白辰星去日率不

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據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准此一事失改遂以秦之十月爲漢之十月耳是秦亦未嘗不改時月也周正改月並改時呂氏大圭熊氏朋來證以經傳所書李氏廉證以泰誓無可疑者顧時月俱時王所改不曰王春正月而加春於王者蓋行夏時之志寓焉矣正者王事之始春者天道之始王所爲者系之以王天所爲者冠之以春三正迭用惟夏得天欲王者上奉天時必以得天爲正蓋春秋爲尊王而作故以王法正天下春秋爲萬世而作故以天道正王道也不書即位者左氏以爲攝公穀以爲讓而杜氏預釋之以爲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此定解也胡傳謂仲尼首絀隱公以明大法故削之義恐未安夫君行即位之禮則書即位不行則不書孔子安得而筆削之乎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父音甫凡人名地名放此　蔑莫結反凡書邾公並作邾婁蔑公穀並作眛　此私盟之始　邾杜注魯國鄒縣也今鄒縣屬山東兗州府孔疏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五王封其苗裔爲附庸　蔑杜注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城今兗州府泗水縣東姑蔑故城是也

左傳 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

公羊 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何以名字也眛者何地期也

穀梁 及者何內爲志焉爾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其不言邾子何也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眛地名也

胡傳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而不革者也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君之字也王朝大夫例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案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大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爲事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及及欲焉惡隱公之私也

彙纂 孔氏穎達曰諸侯各有寰宇主事天子旁交鄰國天子不信諸侯諸侯自不相信則盟以要之凡盟禮殺牲歃血告誓神明若有背違欲令神加殃咎使如此牲也曲禮曰約信曰誓涖牲曰盟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敦以盛血槃以盛耳將歃則戎右執其器爲衆陳其載辭司盟之官乃北面讀其載書以告日月山川之神既告乃尊卑以次歃戎右傳敦血以授當歃者令含其血既歃乃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此則天子會諸侯使諸侯聚盟之禮也春秋之世不由天子之命諸侯自相與盟則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官雖小異辭則大同此時公求好於邾邾君來至蔑地公出與之盟史書其事以公爲主言公及言自此及彼據魯爲文也卿十七年盟祀言會者彼行會禮此不行會禮故也　孫氏復曰凡書盟者皆惡之也附庸之君未得列於諸侯故書字以別之　劉氏敞曰盟者何殺牲載書而約也會者何約信命事而不殺也古者六歲而會十二歲而盟亟會非禮也亟盟亦非禮也左傳云曰儀父貴之也非也諸侯本不得交盟何貴之有又曰公即位而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然則繼好息民是魯志也將不當褒矣春秋有相與及者此是也有相次及者及其大夫孔父是也有逮及者公追齊師弗及是也　孫氏覺曰凡會盟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會盟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

主則可言公及某於外之主則不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者以內而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 程子曰盟誓以結信出於人情先王所不禁也後世屢盟而不信則罪也諸侯交相盟誓亂世之事也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在魯地雖外爲主亦稱及彼來而及之也兩國以上則稱會彼盟而往會之也邾子克字儀父附庸之君稱字同王臣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有不協請於天子而後盟司盟掌之諸侯不得擅相盟凡盟之志皆惡也不日闕文也記史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史之常也有不可以盡得則有時而闕焉 胡氏寧曰凡稱公者有定名有虛位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此定名也魯侯稱公其子稱公子其孫稱公孫諸伯子男亦皆稱公此虛位也定名辨等列之實虛位達臣下之情定名禮之質虛位禮之文宋本公爵自餘僭稱公者皆貶從本爵而魯獨不降稱何也蓋春秋魯史也仲尼於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內外異辭邾君之薨雖齊晉大國皆書字以其不命於天王而私自立正其名也及其既葬雖邾薛小邦皆稱公以其不請於天王而私自謚著其僭也 陳氏傅良曰特相盟也特相會盟不書惟內悉書之 汪氏克寬曰聘覲大射儀燕禮五等諸侯皆稱公而公食大夫禮又以名篇則謂君爲公周之制也黎氏以儀父爲名且謂字必取於名儀父無取於克然周有王子克楚有鬬克皆以子儀爲字則儀父爲字可知 鄭氏玉曰元年爲蔑之盟七年爲伐邾之舉比事而觀善惡著矣 李氏廉曰邾爲附庸左氏穀梁皆同但二家皆以附庸例稱名爲例故或以爲貴之或以爲美稱不知首開私盟之端何美之有及字之義三家皆同然但知予儀父而不知罪公故疏公羊者遂以爲善其慕新王之義愈失之矣胡氏發附庸稱字之例則儀父非褒辭而與蕭叔例合以及字罪公蓋用杜預即位求好之說豈非隱公之方上不請命內不承國亦待茲盟以自安耶

纂附庸比於天子元士應稱字左氏謂未王命故不書爵其說爲長

附錄左傳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

費魯大夫費庈父之食邑讀如字與季氏費邑讀曰秘者有別魏武封費亭侯即此今魚臺縣西南有費亭 郎杜注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北有郎城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鄢音偃 鄭杜注在滎陽宛陵縣西南朱子詩傳鄭本在西都畿內咸林之地武公得虢鄶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今新鄭縣屬河南開封府其東北有宛陵城即古宛陵縣也孔疏鄭國伯爵譜云姬姓周厲王子宣王母弟友之後也宣王封友於鄭 鄢杜注潁川鄢陵縣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

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於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申杜注申國南陽宛縣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北有故申城　共杜注共國及郡共縣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治　鄢杜注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虢杜注虢國滎陽縣此爲東虢國虢叔所封後併於鄭有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東十里近滎陽界　京杜注鄭邑滎陽京縣今開封府滎陽縣東南二十里有京縣故城　祭杜注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括地志謂故祭城在管城東北十五里即祭仲邑路史以管城之祭爲周祭伯采地或疑鄭并祭以封仲考隱元年祭公來桓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莊二十三年祭叔來聘祭未嘗滅也鄭安得取以封仲乎蓋鄭國自有祭邑不在畿內　廩延杜注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即今開封府延津縣古酸棗城在縣北一說衛輝府汲縣有延津城蓋壤地相接也　城潁杜注鄭地史記正義曰疑許州臨潁縣是今開封府臨潁縣西北十五里有臨潁故城　潁谷水經注潁水出陽城陽乾山之潁谷今河南府登封縣即陽城也

穀梁 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何以知其爲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其目君知其爲弟也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段失子弟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何甚乎鄭伯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于鄢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甚之也然則爲鄭伯者宜奈何緩追逸賊親親之道也

胡傳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子呂爲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公者咸無稱焉而專目鄭伯是罪之在伯也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立段矣及公既歿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已爲後患也故授之大邑而不爲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爲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況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首誅其意以正人心而明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凡君討其臣但舉國名而已不稱其君今段雖不弟乃是鄭伯養成其惡故特稱鄭伯以至譏失教　孫氏復曰克者力勝之辭鄭伯養成段惡以於用兵此兄不兄弟不弟也故曰鄭伯克段于鄢以交譏之　劉氏敞曰克之者何戕之也討賊者稱人以殺之此段有罪其稱鄭伯何莊公以私害公以政假人以小忍亂大謀非乎段之亂鄭莊公爲之也左氏曰段出奔共不言出奔難之也非也若段得生奔他國則鄭伯有伐弟之惡無殺弟之惡但當云鄭伯伐段于鄢何有改伐爲克哉公羊以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何休因云以弗克大郤缺之言知加克大鄭伯之惡非也彼弗克納者猶曰弗果納云爾非克段之比也郤以弗克爲善弗克葬有何善乎　程子曰鄭伯失爲君之道無兄弟之義故稱鄭伯而不言弟克勝也言勝見段之强使

之彊所以致其惡也不書奔義不繫於奔也 蘇氏轍曰不待殺之奔而后鄭伯之克何也段之亂鄭伯成之也凡諸侯之事告則書不然則否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公羊穀梁以爲諸侯之事盡於春秋也而事爲之說則過矣 汪氏克寬曰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使餬其口於四方則未殺明矣又曰晉人克欒盈不書克而稱人以殺者盈有罪當殺故也苟非鄭伯之罪則當如宋辰之例書段入于鄢以叛而又書段出奔矣 李氏廉曰春秋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與晉侯殺世子申生宋公殺世子痤天下殺其弟佞夫同例但彼則直惡其君今段亦有罪故上書鄭伯下去其弟以交譏之 賀氏仲軾曰春秋之稱克者惟此莊段君臣非敵國也君討臣當言殺言殺臣違君當言出奔何以言克克者兩敵相角力勝之辭也將兵作亂據邑叛君孰有過於宋辰者辰何以不言克宋公之力不足以制辰鄭伯之力足以制段故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咺吁阮反 賵撫鳳反 此王室下交諸侯之始 天王孔疏周平王也譜云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文王受命武王克殷而有天下武王至平王凡十三王兄弟相及者一人平王是武王十一世孫也

公羊 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桓未君也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桓未君則諸侯曷爲來賵之隱爲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 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賵者何也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

胡傳 冢宰稱宰咺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守也冢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預紀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賵諸侯之妾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冢宰之非宰也或曰僖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賵諸侯之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子則名冢宰於後[illegible]成風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集說 [illegible]氏[illegible]曰不氏以仲子[illegible]不稱[illegible]夫人子氏[illegible]以子氏[illegible]仲子[illegible]以爲此特仲子尚在耳又[illegible]有人[illegible]不然矣 范氏甯曰宰[illegible]名[illegible]婦人以姓配字明不忘本示不適同姓也 此[illegible]仲子乃孝公妾耳王使賵之[illegible]相爲夫子成[illegible]夫人天王知其然故遣賵也公[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人若則配王配公大夫[illegible]字[illegible]不以字配如婦人於法無謚故以字配姓其正法也[illegible]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謚以明所繫[illegible]婦人不合謚也繫夫謚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王當以字配姓也其聲子戴媯有謚者皆越禮妄作也 啖氏助曰左氏以[illegible]事夫仲子而在天子宰有歸其賵乎不辨敍[illegible]不當[illegible]劉氏敞曰左氏曰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非也惠公以仲子爲夫人以桓公爲太子事相發也今天王歸賵聽[illegible]惠公及夫人子氏之賵何故但言仲子不稱夫人乎杜云婦人無謚故以字配氏當如杜說天王則生賵人之母魯之羣臣亦生謚君夫人也周德雖衰不[illegible]生賵人賵又曰今[illegible]於大夫莫書其官至冢宰則書之此見任之最重宰者得稱非中上所當賵或以爲[illegible]以[illegible]氏皆非也 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其命曰天命其討曰天討盡此道者王道也春秋因王命以正王法

稱天王以奉天命。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嫡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仲子繫惠公而言，故止其名不曰夫人。曰惠公仲子，謂惠公之仲子，妾稱也。以夫人禮賵人之妾，亂倫之甚也。然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不可去天，而名咺以見其不王。王臣雖微不名，況於宰乎。陳氏傅良曰：周大夫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徵者而後名之。名之者貶也，何貶乎宰咺？命妾母也。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於是隱將讓桓，以夫人之禮喪其母而赴於京師，歸賵者命之也。其曰惠公仲子者，修春秋之辭也。吳氏澂曰：臣之所天者君也。周王為眾侯國之君，侯國以王為天也。李氏廉曰：春秋有惠公仲子、僖公成風，左氏及公羊皆以為兼賵，獨梁氏發明惠公寵愛仲子、僖公尊崇成風之說，而以為惠公之仲子、僖公之成風，於是胡氏用之，其義最精。至論定又以仲子為惠公之妃、孝公之妾，則大失矣。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宰為士，或引小宰宰夫為證。然周官二百六十，他官未嘗見經，何獨於小宰而書之乎。或以宰為氏，引宰予為證，然宰周公、宰渠伯糾豈可亦以為氏乎。左傳僖九年稱宰孔，使經不書宰周公而書其名，則論者亦疑為上與氏矣。張氏尊曰：建邦六典，大宰職也。君不撫僕妾，在禮有之。咺胡不聞其抑使之者，寶甚是故。君臣有同惡也。又曰：諸侯以王為天，而乘馬冢賵人妾卿命下上，猶有辱，凡冢宰乎。

案 左氏謂子氏未薨，其謬不待辯矣。穀梁謂仲子為惠公之母，母以子氏，則以成風亦合。但史記年表惠公即位於平王三年，至隱公元年歷四十七年而其母始薨，似太久遠。當以公羊說為是。宰為冢宰，則劉氏敞之說得之。

附錄左傳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有蜚。不為災，亦不書。

紀杜注：紀國在東莞劇縣。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齊乘云即劇城也。孔疏：世族譜紀姜姓，侯爵，齊滅之。夷杜注：夷國在城陽莊武縣。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有莊武故城。孔疏：世本夷妘姓，傳無其人，不知為誰所滅。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此參盟之始。宿杜注：小國，東平無鹽縣也。今無鹽故城在山東兗州府東平州東二十里。

左傳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始通也。

黃杜注：宋邑，陳留外黃縣東有黃城。今外黃故城在開封府杞縣東北。

公羊 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穀梁 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

胡傳 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書盟者，惡之也。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而謂凡書盟者惡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建德下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掌於司盟，猶不以為害也。又況私相要誓，慢鬼神，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故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凡盟以國地者，國主亦與盟。孔氏穎達曰：會盟之地，地必有主，舉地者地主之國亦序於其列。經舉國名以為盟地者，則國與在其中，不復序之於列，以其可知故也。僖十九年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傳曰：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言修桓公之好，齊人必與

可知也是以國地者國主與盟之例也趙氏匡曰修二國之好而爲盟誓非君則卿何得使微者先儒以天微者不命之卿也案例外之不命卿來魯皆書名但不言氏耳且前後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是公自盟義自昭然不可或稱是公或稱是微人又曰不書公諱與大夫盟示恥也 劉氏敞曰譏及之卑者之盟不志及之者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恥與宋人盟也曷爲恥與宋人盟大國之卿可以會小國之君小國之卿不可以會次國之君卑者孰謂謂下士也 程子曰盟于宿魯志也 葉氏夢得曰宋人微者也及者何公也何以不書公殺恥也凡公與微者盟無事而及之則見公以示貶有爲而求之則沒公以殺恥 高氏閌曰桓宋出也隱公懼宋故與宋合 朱子語類問胡氏傳春秋盟誓處以爲春秋皆惡之楊龜山亦嘗議之矣自今觀之豈不可因其言盟之能守與否而褒貶之乎今民泯泯棼棼罔中於信以覆詛盟之時而遂責以未施信而民信之事豈非化俗以漸之意曰不然盟詛畢竟非君子之所爲故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將欲變之非大盟皆信俗不可得而善也 陳氏傳良曰魯宋合也微者盟接我不書此何以書參盟之端見矣要參盟故錄其以從始也 李氏廉曰地以國者宿邾曹齊邢宋之盟若穀梁以宿爲邑名又非矣禮記曰離坐離立毋往參焉故春秋以二人盟爲離盟二人盟爲參盟又曰魯宋之交始此而離於六年之渝平 陳氏深曰不書公譏其自貶以敵微者也 卓氏爾康曰內及盟而不書君大夫者有九隱元年九月宋人盟宿宋以微者來輕公故諱公莊二十二年七月齊高傒盟防文姜方葬公喪中圖婚故諱公文二年三月晉處父盟公如晉晉人以公不朝止公令陽處父盟公恥之故諱公文十年蘇子盟女栗頃王天王也立而與諸侯盟卑甚矣夫子傷之故以與天子大夫盟諱公成三年十一月荀庚盟孫良夫盟二人至魯以國與之不必書公成十一年三

月及郤犨盟襄七年十月及孫林父盟襄十五年二月及向戌盟皆此義也故皆不書公

【案】左氏云公立而求成似謂公自盟趙氏匡劉氏敞以下皆主其說胡傳謂內外皆微者以有宿國之君故志之亦通若穀梁以宿爲邑則非矣穀梁又謂卑者之盟不日大凡盟皆日不日闕也莊九年書公及齊大夫盟不日二十二年書及高傒盟乃日何耶

【附錄左傳】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是以改葬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于翼不書非公命也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衛杜注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衛輝府淇縣東北孔疏衛國侯爵姬姓文王子康叔封之後也 虢杜注西虢國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今河南府陝州即陝縣也 翼杜注邾地今在山東兗州府費縣西南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側界反 此王臣私交之始 祭杜注祭國伯爵也路史周圻內管城東北有古祭城今開封府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是也

【左傳】祭伯來非王命也

【公羊】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聘

弓鏃矢不出竟場束脩之肉不行竟中有至尊者不貳之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竟。經於

胡傳 內臣朝聘告赴皆貶而不與正其本也。

集說 杜氏預曰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傳曰非王命也。釋其不稱使。 孔氏穎達曰傳二十四年傳富辰說周公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云邢茅胙祭則祭之初封畿外之國也穆王之時有祭公謀父今有祭伯蓋本封絕滅食采於王畿也。莊公二十三年祭叔來聘注以為祭叔為祭公來聘魯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是祭於此時為畿內之國仍有封爵故言諸侯為王卿士也。釋例曰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言之此其定例也。此祭伯若王使來當云天王使祭伯來聘亦如天王使凡伯來聘今以自來為文明非王命而私行也。 啖氏助曰公羊曰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為不言奔王者無外故不言奔案周大夫但不言出而無不言奔之義。 孫氏復曰祭伯天子卿不稱使者非天子命也非天子命則奔也不言奔非奔也祭伯私來也故曰祭伯來以惡之。 劉氏敞曰祭邑也伯爵也天子上大夫也又曰有不可朝而不與朝祭伯來是也有不能朝而不與朝介葛盧是也又曰圻內諸侯也蕭叔使人得言聘祭伯親之猶不言朝 程子曰祭伯畿內諸侯為王卿士來朝魯不言朝不與其朝也當時諸侯不修朝覲之禮失人臣之義于所當治也祭伯為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與之交又來朝之故不與其朝以明其罪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甚非也若天下有道諸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委官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周禮所謂世相朝謂鄰國耳 葉氏夢得曰大夫始爵以字繫氏而不名則南仲仍叔之類皆下大夫也字進則爵下大夫以字繫氏中大夫宜以氏繫爵則劉子單子之類皆中大夫也爵進則邑中大夫以氏繫爵上大夫宜以爵繫邑則周公召公毛伯芮伯之類皆上大夫也以是差而下之下大夫以字繫氏上士宜以氏繫名則劉夏石尚皆上士也上士以氏繫名中士宜去氏稱名則實中士也中士去氏稱名下士微矣名氏俱不足稱而稱人則王人皆下士也 胡氏寧曰畿內諸侯與畿外諸侯自有等差聖人既於祭伯來朝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以明王臣無外交之義矣外諸侯本有朝聘之禮聖人盡書其朝隨事觀之其義不一蕭叔獨書朝公者以穀非其所也杞伯姬來朝其子衰婦人不可與國事也 李氏廉曰春秋有祭伯又有祭公祭叔杜氏於祭公則曰諸侯為天子三公者徐邈注穀梁又以祭叔為祭公來聘則意以祭叔為祭之大夫范氏既以叔為寰內諸侯而又以叔為名公羊疏遂以公為爵伯為字而以為一人兩無所據豈非伯者本爵公者此時入為三公而叔者祭之大夫乎

案 祭伯書來諸傳皆以為朝公羊獨以為奔祭伯書伯諸傳皆以為爵公羊獨以為字當以左注為是不書來朝穀梁謂不正其外交諸儒多因之程子謂諸侯不行覲禮王不能治而祭伯反與之交其持議尤正。

公子益師卒

公羊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

集說 何氏休曰大夫卒明君當隱痛之也君敬臣則臣自重君愛臣則臣自盡公子者氏也益師者名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 趙氏匡曰外大夫卒春秋不書書內大夫吾史也不書葬降於君也 孫氏復曰益師孝公子內大夫也內大夫生死皆曰公子公孫與氏不以大夫目之者蓋世祿也 劉氏敞曰公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為氏公子之尊視大夫大夫三命然後氏死則卒之公

子益師卒正也左氏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非也公孫敖叔孫婼公孫嬰齊皆爲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大凡春秋所據者史也史之所記有日不日有月不月其實亦以考據其日月不可必知也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非也公孫敖仲遂季孫意如豈正者乎而皆日叔孫得臣不聞有罪而反不日皆妄也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受命於天子當時不復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不與其爲卿也翬公子以公子故使爲卿也惟宋王者後得命官故得以官書 [illegible] 卿者佐君以治國其卒國之大事故書於 [illegible] 或不日則舊史也 [illegible] 史記事 [illegible] 春秋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朱子 [illegible] 內大夫卒而略外大夫是別內外之辭 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命不行諸侯不以大夫之命爲重故三命再命之制不復請於王而其強大者亦不守列國三卿之制如晉至於命六卿魯至 [illegible] 之戰亦有四卿闕雖有請於王如士會以黻冕命將中軍亦非復先王之制矣此春秋所以於列國大夫自宋紀承先王修其禮物得自命官者或有司馬司城之書而此外一切削之也大夫卒必書日不日史失之也。家氏鉉翁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卒或日或不日者史記載之有詳略 [illegible] 惟公羊之說 [illegible] 之謂愈遠則不得其時故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 程氏端學曰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受命於天子命者氏 [illegible] 名 [illegible] 之世猶有無駭 [illegible] 以名見者傳文以後諸侯專恣無復請命皆自賜氏此可以觀世變矣 王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 [illegible] 隱公 [illegible] 之加一等故 [illegible] 四年書日者有七十 [illegible] 公而 [illegible] 自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 [illegible] 然也 [illegible] 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 [illegible] 不書卒十有八焉 [illegible] 大夫或卒或 [illegible] 不 [illegible]

庚申 平王五十年

二年

齊僖十年 晉鄂二年 衛桓十四年 蔡宣二十九年 鄭莊二十三年 曹桓三十六年 陳桓二十四年 杞武三十年 宋穆八年 秦文四十五年 楚武二十年

春公會戎于潛

此書會之始 戎杜注陳留濟陽縣東南有戎城今山東兗州府曹縣故戎城是也 潛杜注魯地 蓋近戎之地當在今兗州府西南境

左傳 二年春公會戎修惠公之好也戎請盟公辭

穀梁 會者外爲主焉爾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然後可以出會會戎危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時朝 [illegible] 張氏洽曰凡年首月承於時時承於年文實相接春秋因書王以配之所以見上奉時承大 [illegible] 之義然春秋記事有例時者若事在時則以時而不月 [illegible] 事未得月而不書之書王必首月承春 [illegible] 於月又表年始事 [illegible] 先 [illegible] 以致恭而不瀆也 [illegible] 故此惟 [illegible] 有月 [illegible] 不 [illegible] 法 劉 [illegible] 由禮下 [illegible] 曰會故定 [illegible] 諸侯 [illegible] 大夫 [illegible] 先會 [illegible] 之會地以此 [illegible] 之則會合於禮 [illegible] 非 [illegible] 時不得踰竟者王以春秋之 [illegible] 非爲天下 [illegible] 孫氏復曰諸侯非有天子之事 [illegible] 出會 [illegible] 會皆惡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向 [illegible] 此入國之始 莒國 [illegible] 杜注城陽莒縣今山東青州府莒州是也 向 [illegible] 東南有向城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 [illegible] 在其 [illegible] 四十里有 [illegible] 村 [illegible] 向 [illegible] 世本 [illegible] 紀姓向姜姓 [illegible] 八年傳稱 [illegible] 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illegible] 氏 [illegible] 莒已向姜見於傳也 [illegible] 少昊之後世本自紀公以下 [illegible] 不知 [illegible] 之姓者

【左傳】莒子娶於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

【公羊】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

【集說】孔氏穎達曰：將卑師少稱人。周禮萬二千五百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師者，衆也。雖復五軍一軍，悉皆以師為名，取其衆義。釋例曰：春秋不書軍旅，壹皆曰師，從衆辭，是其義也。定四年傳曰：君行師從，卿行旅從。君將不言帥師，卿將不言帥師，以其可知故也。卿行不合師從，帥領一師，則師將非卿，言某帥師也。其師少者，卿自須見，惟衆將名。大夫將者卑下，名氏不合見，故言師不言將也。若一旅之衆，則例所不書。大夫位卑，又名不當書，則謂之為人。例以公盟會例，卿則書名氏，非卿則書人。是將卑師少書人，亦與盟會同。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徧施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國而稱人，衆詞也；師稱人，則寡詞也；名爵不貴而稱人，則微詞也；黜其名爵而稱人，則貶詞也。今莒稱人，當是寡詞，與無駭帥師相反。　孫氏復曰：莒，小國也。入者，以兵入也。莒小國，以兵入向者，隱桓之際，征伐用師，國無大小，皆專而行之。　程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春秋之時，諸侯擅相侵伐，興兵以侵伐人，其罪著矣。書莒人，微者也。書入，入其國也。侵人之境且為暴，況入人之國乎？　陳氏傅良曰：入，君大夫將皆稱人，君將書君。自楚莊入陳，始大夫將書大夫。自郤缺入蔡，始惟內大夫則書之。　家氏鉉翁曰：此諸侯擅相侵伐之始也。曰伐、曰侵、曰圍、曰取、曰入、曰滅，皆貶也。所以異其名者，以其用師有小大淺深奇正之不同耳。凡伐人之類，入其國都，毀其宗社，遷其重器，是之謂入。春秋之所甚惡者，其罪下滅國一等。莒子入向，志在於復其夫妻，未必至滅其國，故春秋書入而不書滅。　汪氏克寬曰：穀梁以向為我邑。然不書伐我，則非我邑也。孫復書公伐莒取向，則向為小國而莒滅之耳。

無駭帥師入極

駭或作侅，後同。帥，所律反，後放此。大夫專兵之始。　極，杜注：附庸小國。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左傳】司空無駭入極，費庈父勝之。

【公羊】無駭者何？展無駭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極，國也。苟焉以入人為志者，人亦入之矣。

【胡傳】非王命而入人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無駭不書氏，未賜族。　孫氏復曰：無駭，公子展之孫，不氏，未命也。外莒人入向，內無駭帥師入極，[illegible]陵遲可知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入者滅也，無駭不氏者，貶始滅也。[illegible]也。春秋雖為國諱，[illegible]不害實，今更言入，則是文害實也。且無駭不氏，亦非貶始滅也。[illegible]春秋之初，接近西周先王餘法猶存，諸侯僭佚猶[illegible]，故魯卿[illegible]再命，當時無駭皆是也。公羊見無駭不氏，以謂貶也。又經[illegible]之過，例則謂入者滅也。又[illegible]也。穀梁曰：入者，內弗受也。又曰[illegible]也。[illegible]入則不得謂之滅，而穀梁先既以[illegible]矣，又以滅通之。此似穀梁作傳時自以入為義，[illegible]公羊之書以入為滅之，因注焉者也。　程子曰：古者卿皆受命於天子。春秋之時，諸侯自命也。已賜族者皆書族，不書族者

未賜也。賜族者皆命之世爲卿也。許氏翰曰：凡大夫未爵命於天子不氏，春秋之初尚謹此也。無駭、翬、挾、柔、溺及宛之見隱、桓、莊篇是也。自齊桓以後，列國皆命大夫，無不稱族者，蓋不復請命於周也。蘇氏轍曰：無駭之不氏，未賜族也。或曰未王命也。古者天子賜姓，諸侯賜族。楚未嘗通於周，而其大夫曰屈完，故氏非王命。陳氏傅良曰：入恒稱人，惟内書大夫帥師。呂氏祖謙曰：内大夫之不書氏，其已賜族者，生之所以示義也；其未賜族者，書之所以紀實也。無駭之不氏，意者未賜族而紀其實乎？何以知之？以其卒而知之。内大夫之生而不氏者，筆削之際，因各有義。至於卒而不書氏者，獨隱之初無駭與挾而已。苟以卒而去氏爲貶耶，則是通春秋十二公之時，自二人之外，舉無可貶者也。牙之篡亂，遂之殺嫡，意如之逐君，猶皆不去其族。無駭與挾，初非有三人之罪，何爲恕彼而貶此耶？是知二人之卒不書族者，蓋因未賜族而紀其實也。以無駭之卒而推無駭之生，則不書其氏者，實無氏之可書也。張氏洽曰：左氏稱司空無駭，猶不書官，夫子削之也。趙氏鵬飛曰：周禮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此三命也。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此所謂爵命也。公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也。公子公孫皆生則姓之，受氏之常也，不必命於其君。惟公孫之子不可稱公曾孫，故以王父字爲氏，私所不安焉，故必請於君，而君命之，此命氏也。家氏鉉翁曰：公羊曰無駭爲展無駭，是時無駭實未有氏，及其死乃以展爲氏耳。齊氏履謙曰：師者，卒衆之通稱也。若戰稱人，敗稱師，來稱人，追稱師，乞師、棄師、取師之類，事雖不同，其爲卒衆之通稱則一。程氏端學曰：古者元侯之卿有軍，作師以承天子；諸侯之卿無軍，教衛以聽元侯。李氏廉曰：無駭不書氏，杜氏、胡氏、陳氏皆以爲未賜族，公羊則以爲疾始滅，穀梁則以爲貶滅同姓。以左氏隱八年賜氏之說考之，則公、穀爲無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名而不氏，僖公以後，大率書氏，見世卿之盛也。經書帥師者百有三十，僖公以前書帥師者僅九，皆内大夫；文、宣以後，外大夫多書帥師，定、哀之間尤數數書之，大夫之強又可見矣。又案：二傳以爲滅極，然滅郕滅郜書取，而極不書取，可見非滅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有武唐亭，今在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十二里。

左傳 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孔氏穎達曰：杜勘檢經傳上下日月，制爲長歷，此年八月壬寅朔，其月三日甲辰，十五日丙辰，二十七日戊辰，其月無庚辰也。七月壬申朔，則九日有庚辰。杜觀上下，若月不容誤，則指言日誤；若日不容誤，則指言月誤。此則上有秋，下有九月，則日月俱得有誤，故云日月必有誤也。家氏鉉翁曰：胡氏以書日爲謹之也。愚謂書日不書日，不皆褒貶所繫。

九月，紀履綸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綸音須。履綸，左作裂繻。

左傳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卿爲君逆也。

公羊 紀履綸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女曷爲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伯姬者何？内女也。其言歸何？婦人謂嫁曰歸。

穀梁 禮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從人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婦人不專行必有從也伯姬歸于紀此其如專行之辭何也曰非專行也吾伯姬歸于紀故志之也其不言使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附錄 孔氏穎達曰此書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宣五年齊高固來逆叔姬傳曰書曰叔姬卿自逆也是為君逆則稱女自逆則書字也釋例曰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卿為君逆則稱逆女其自為逆則稱所逆之字尊卑之別也此不言紀侯使裂繻而成八年經書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俱是昏禮而立文不同言昏禮不稱主人者主人謂婿也為有廉恥之心不欲自言娶婦故卿為君昏行者必稟君父之命婦人之命不得通於鄰國若言卿輒自來非君所命故裂繻不言使也其無母者臣無所稟不得不稱君命故公孫壽言宋公使也公羊言無母者稱父兄師友宋公不稱父兄者諸侯臣其父兄故不得稱也昏禮記曰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以宗子之尊尚不稱父兄況諸侯也其稱父兄師友謂大夫以下非宗子者耳 劉氏敞曰婦人謂嫁曰歸歸於外宗兄尊同尊同則志又曰穀梁曰以國氏者為其來交接於我故進之也非也諸侯婚姻聘使相往來亦常耳何為得進之且履緰國氏何異於人而曰進之乎 程子曰非命卿皆書名以君命來逆夫人也在魯故稱女內女嫁為諸侯夫人則書逆女以明重事也來逆非卿則書歸而已見其禮之尊也先儒皆以諸侯當親逆親逆者逆於其所館有僕御授綏之禮豈有去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乎非惟諸侯即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詩稱文王親迎于渭未嘗出疆也又曰周國自在渭濱況文王親迎之時乃為公子未為君也又曰送之者雖公子公孫非卿則不書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大夫猶稱人必有好事於諸侯則書其大

夫已命字之未命名之各從其稱無譏焉爾內女為夫人凡入見於經未有來逆者書逆紀伯姬吾女適人倫之變者也伯姬喪在紀紀侯失國齊人葬之魯問不及為故詳之也又曰內女為夫人恆書歸不書歸者必有故也是故齊子叔姬不書歸鄭伯姬不書歸杞叔姬不書歸以為嘗失位也非有故也而不書歸者非君夫人也 張氏洽曰履緰紀未賜族之大夫也案劉夏祭公及凡逆女者皆不書使蓋雖天子諸侯亦不自主昏所以養廉遠恥故不稱使也女在[illegible]故稱女春秋於昏姻事與卒葬同皆詳書於策[illegible]謹始一也男女之配萬事之先天子諸侯無出境[illegible]之禮必使上卿往迎於其國至於所往然後使逆以入此哀公問所謂大昏既至冕而親迎也紀以卿逆猶可言也其或逆者微則輕配偶而無以正一國之夫婦故具書以見得失 呂氏大圭曰內女未有言來逆者此何以書曰春秋之紀事有故則書以重書以變書內女未有書納幣者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書之以事之重而書也內女未有言來逆者而紀裂繻來逆女則書之以禮之變而書也男女夫婦人道之大也是以聖人謹之見故內女之見於經者不必盡然皆有故而書齊子叔姬鄭伯姬杞叔姬不書歸而卒歸則書志吾女遭人倫之變也內女為夫人者入見於經非是不書而莒慶來逆叔姬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則書志大夫之越境逆女而公為之主也至於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尤詳焉此可以見書法矣 會氏泉曰履繻大夫名也再命例書名 齊氏履謙曰卿為君逆則稱女自為逆則稱字母為子逆則稱婦女者從父母所稱之辭字者兄弟辭婦者對姑之辭又曰經書內女適於諸侯及其大夫者凡十有二各以書法別之書歸者五而書卒者四紀伯姬紀叔姬鄫季姬宋伯姬也書歸不書卒者一杞伯姬也不書卒者文則也不書歸與卒者鄭伯姬齊子叔姬也二女者皆見出者也杞叔姬亦見出而書卒歸其喪也皆諸侯夫人見

也。書逆不書歸者，叔姬也，子叔姬也，皆大夫妻也。人夫自爲逆者也。直書卒者，二伯姬也，子叔姬也，爲女之不嫁者也，特卒之也。程氏端學曰：伯姬，隱公姊妹也。伯字，姬姓。葉氏曰：以姓繫氏，婦人之通稱；逆稱女，別婦也；歸稱伯姬，別異姓也。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伯，左作帛。此，外相盟之始。密，杜注：莒邑，城陽淳于縣東北有密鄉，今山東萊州府昌邑縣東南十五里有密鄉故城。

【公羊】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胡傳】凡闕文，自漸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賵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爲之說，則鑿矣。

【集說】啖氏助曰：穀梁云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此閒文耳，云伯之，穿鑿甚矣。左氏云爲故也，以子帛爲履緰字，故所會。　程子曰：闕文也，當云紀侯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附會作帛，杜預以爲裂繻之字。春秋無大夫在諸侯上者，公羊、穀梁皆作伯。　家氏鉉翁曰：于隱內盟之始也，于密外盟之始也。內外盟必書，志東遷諸侯無所統一，自相爲盟也。　吳氏澂曰：子伯二字或是侯字之誤。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穀梁】夫人薨不地。夫人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

【胡傳】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於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集說】范氏甯曰：夫人薨例日，曰薨從夫稱，薨不地，無出竟之事，薨有常處。　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子氏爲桓公之母，公羊以爲隱公之母，穀梁知是隱公之妻者，以隱推讓，據其爲君而亦稱公，故其妻亦稱夫人也。夫既不葬，故其妻亦不葬。而左氏桓未爲君，其母稱夫人，是亂嫡庶也。公羊以爲隱母，則隱見爲君，何以不書葬？若以讓不書葬，何爲書夫人？故穀梁子以爲隱妻也。孫氏復曰：隱公夫人也。夫人小君，與君一體，故志之也。子，宋姓。　劉氏敞曰：左氏曰桓母也，審如是，桓未君，其母稱夫人，是仲子稱夫人久矣，和公爲太子必矣。杜氏何以云隱讓桓，以成父志，以立桓乎？蓋杜氏誤解傳，傳又誤解經也。公羊以謂隱之母，此公羊以妾母得稱夫人，故謂隱得爲夫人也。然妾母實不得稱夫人，當元之時，禮未有以妾爲夫人，惠公仲子是也，而隱公又賢，豈其遽據私其親，其行事如此？　程子曰：以隱公夫人也，薨上墜之稱，諸侯夫人之小君，何婦人從夫者也，公在，故不書葬，於此見夫婦之義矣。　呂氏大圭曰：夫人子氏，杜氏曰桓母也，公羊曰隱母也，穀梁曰隱妻也，前說從曰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也，則其爲隱之妻也近是。隱桓之母不得爲夫人，則嫡庶之義明矣；隱之妻爲夫人，則君臣之分定矣。曰春秋蓋有以妾母爲夫人者矣，曰此禮之末失也，作僞者其傳公羊，傳公羊者於妾母而薨稱夫人，則嫡庶亂矣；葬稱小君，於是有二夫人；附廟，則亂倫易理，無復辨矣。自是而後，習以爲常，以夏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慮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尊貴其所生，而不慮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

則忘本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二尊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以子氏為仲子謂元年歸賵豫凶事安有其人未死而歸賵雖五尺童子固知其不可也杜預謂隱讓桓為太子成其母喪以赴於諸侯審如此則考宮當加謚號矣公羊又以為隱之母然孟子既為夫人則聲子仲子均非正嫡聲子安可僭小君之號成風敬嬴所以稱夫人以僖宣二公越禮以尊其妾母隱公若果尊其母為夫人則當葬以小君之禮而書於經矣今考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於齊不書薨孟子以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子不稱夫人不稱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惟定十五年姒氏卒以哀公未即位故不成小君之禮耳　湛氏若水曰書夫人子氏薨謹正終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隱稱公則其妃必稱夫人豈成隱之為君而不成其妃為夫人乎

【案】子氏薨三傳互異左氏以為桓母固非矣公羊以為隱母先儒謂妾母不當稱夫人春秋之初禮法尚存不得以成風敬嬴為比惟穀梁以為隱妻義為長故程子及胡傳皆從之

鄭人伐衛　此諸侯專征伐之始

【左傳】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胡傳】凡兵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環其城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輕重內兵書敗□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為君隱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王法所禁況於修怨乎

【集說】陸氏淳曰成公以前侵伐稱人者多不必盡是君命之卿蓋遠事難詳從舊史書人耳又凡師稱罪致討曰伐　孫氏復曰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專也諸侯專之猶曰不可況大夫乎吾觀隱桓之際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其無王也甚矣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凡侵伐圍入取滅皆誅罪也鄭人微者　孫氏覺曰孟子曰春秋無義戰故侵伐圍入一切書之以見罪焉春秋書伐二百一十二　程子曰聲其罪曰伐衛服故也不戰無可免矣鄭之擅興戎王法所不容也　朱子曰書伐國惡之也　趙氏鵬飛曰左氏以討公孫滑之亂也鄭有兄弟之隙衛因其餘孽加兵於鄭蓋亦欲以報鄭國矣然聖人書鄭人伐衛若責鄭之深者何哉鄭非克其弟而不字其子使栖栖然傳粟於衛而又加兵於衛焉不但君將不書即不書帥師斥而人之貶鄭之辭著矣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書伐之始征伐天子之事而諸侯專之罪也然有早□□□□伐齊霸未興以前是也有晚歲之爭伐晉齊□□以後是也惟中歲有奉王命而討不庭者齊晉□□師是也春秋與之以霸討襃貶隨事而見　王氏克寬曰胥共叔子鄭莊志於殺段又欲絕其嗣而去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又請師於邾今再伐衛皆兵黷武還怨復怨不時絕而罪自見矣　趙氏□曰征伐稱人書三十五稱師者十四皆文以前之書文以前征伐諸侯出將雖卿將稱人與將卑師少者同雖將帥重師但稱師與將卑師眾者同蓋征伐之權在諸侯大夫奉命以行得失在其君而大夫之尊卑不足辨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辛酉 平王五十一年

三年

齊僖十一年。晉鄂四年。衞桓十五年。蔡宣三十年。鄭莊二十四年。曹桓三十七年。陳桓二十五年。杞武三十一年。宋穆九年。秦文四十六年。楚武二十一年。

春王二月

集說 孫氏復曰。正月書王者九十二。二月書王者二十。三月書王者十七。程子曰。月。王月也。事在二月。則書王二月。在三月。則書王三月。無事則書時。書首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正王朔。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吳氏澂曰。每歲春之下。書月必加王字。以見此月數乃時王之所定。汪氏克寬曰。春秋於歲首係王者。周王之正朔。以明大一統之義。或歲首所書事。舊史止書時。或例當書時。則二月三月皆不書王。如隱八年。書遇垂。三月歸祊。襄十五年。書春向戌聘。二月盟。文九年。書春毛伯來求金。二月得臣如京。三月夫人至之類是也。何休乃謂二月殷之正月。三月夏之正月。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其說謬甚。當周之世。而存夏殷之正朔。豈所謂大一統耶。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義安在耶。

己巳日有食之

穀梁 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

胡傳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歷算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歷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故有雖交會而不食者。或有頻交而食者。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故有伐鼓用幣之事。今以長歷推經傳。明此食是二月朔也。不書朔。史失之。孔氏穎達曰。古今言歷者。大率皆以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比月為遲。每日行一度。故一歲乃行一周天。月行比日為疾。每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一月內則行一周天。又行二十九度過半。乃逐及日。言一月一周天者。略言之耳。其實及日之時。不啻一周也。日月雖共行於天。而各有道。每積二十九日過半。行道交錯而相與會集。以其一會謂之一月。一歲之間。凡有十二會。故一歲為十二月。日食者。月掩之也。日月之道互相出入。或月在日表。從外而入內。或月在日裏。從內而出外。道有交錯。故日食也。日月同處。則日被月映而形魄不見。聖人不言月食日。而言日有食之者。以其月不可見。故不言月也。朔則交會。故食必在朔。自隱之元年。盡哀二十七年。積二百五十五年。凡二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也。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頻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是頻交而食也。食無常月。惟正陽之月。君子忌之。以日食者陰侵陽。當陽長之月。不宜為弱陰所侵。故有伐鼓用幣之事。餘月則否。戰國及秦。歷紀全虧。漢來漸候天時。始造其術。劉歆三統。以為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日一食。空得食日而不得加時。漢末宋仲子鄭玄劉洪作乾象歷。始推月行遲疾。求日食加時。後代修之。漸益詳密。今為歷者推步日食。莫不符合。但無頻月而食者。高祖本紀高祖即位三年十月十一月晦日食。則日月頻食之理。劉氏敞曰。公羊以謂或日或不日。或失之前。或失之後。非也。日月有時略。皆史文也。聖人不得以己之非不欲改也。無所據也。穀梁說晦朔之食。雖文與公羊異。而謬與公羊同。楊氏時曰。日之虧有數存焉。此巧歷者所知也。何與於人事。而先王務之恐懼修省者。謹

天戒而已故春秋日食必書之然或言朔或言日或不言日或朔日或否者史之詳略異也朱子曰歷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七日有奇而一周天又二日半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巳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胡氏寧曰春秋不書祥瑞而災異則書君子見物之有失常者心恐懼修省而不敢忽況日者衆陽之宗乎春秋所以存而弗削也然災與異不同日有食之常度也故程氏以為災而先儒以為異春秋日食三十六精歷算者得之幾盡其有常度審矣謂之異非也王氏元杰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有六月食不書鄭氏玉曰不曰日食而曰日有食之者有者自外至之詞也

【彙纂】公羊以日食為異程子辨之以為災是也先儒又謂有食之休月則當食不食非也乃治歷者測之未精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左傳】三月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

【胡傳】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不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而魯不會也莊僖頃皆不志葬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今周人來赴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

【集說】杜氏預曰周平王也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日以赴不書葬魯不會劉氏敞曰左氏曰春秋書是日者即傳其偽以徵臣子之過也非也赴以庚戌史自當書庚戌聖人雖欲從正亦不可得蓋故傳其偽者乎邵氏寶曰魯不會葬者凡七平也莊也僖也惠也頃也定也靈也蓋諸侯皆然罪於是乎大矣當是時猶有誰敢謂之宗主不亦悖乎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左作君

【左傳】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

【公羊】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胡傳】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其告喪以氏書者志世卿非曾為後鑒也官不擇人世授之柄寵與既衆威福下移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於魯書翬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姓辟正夫人也隱見為君故特書於經曰君氏孫氏復曰尹氏天子卿言氏者起

其世也家氏曰官人以世見商之亂政也周既失道其政亦衰行于曰尹氏王之世卿古者使以德爵以功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上皆世官政由是敗尹氏世為王官故於其卒書曰尹氏見其世權也齊氏履謙曰君氏當依公穀作尹氏蓋尹氏武氏仍叔榮叔家父曰氏曰叔曰父皆世稱也如晉稱趙孟之類世世稱之故詩有仍叔春秋亦有仍叔詩有家父春秋亦有家父詩有尹氏春秋凡兩書尹氏

王氏克寬曰詩節南山朱子傳尹氏蓋吉甫之後春秋書尹氏卒公羊以為譏世卿者即此也今案詩常武王謂尹氏指吉甫也家父云尹氏大師又云赫赫師尹則尹氏當幽王時為三公矣此書尹氏卒則來赴於魯也五年傳稱王使尹氏助曲沃伐晉侯十八年王命尹氏策命晉侯為侯伯文十四年王使尹氏訟周公於晉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公會諸侯伐鄭昭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以子朝奔楚則尹氏始終秉

權又曰宣王時吉甫已稱氏春秋惟尹氏武公兩伐鄭書子其餘經傳所紀悉曰尹氏

案 歐陽氏修曰公羊穀梁以尹氏爲正卿左氏以君氏爲隱母一以爲男子一以爲婦人得於所傳者蓋如此是可盡信乎馬氏端臨曰左傳經文君氏卒則以爲聲子魯之夫人公穀經文尹氏卒則以爲師尹周之卿士然則夫子所書夏四月辛卯卒者竟爲何人乎是皆疑而不敢定也故兩存之

附錄左傳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明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葦泂酌昭忠信也

溫杜注河內溫縣今屬懷慶府古溫城在縣西南三十里 成周杜注洛陽縣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有洛陽故城

秋武氏子來求賻

賻音附 此來求之始

左傳 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也

公羊 武氏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

穀梁 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曰歸之者正也求之者非正也周雖不求魯不可以不歸魯雖不歸周不可以求之求之爲言得不得未可知之詞也交譏之

集說 孫氏復曰武氏世卿也其言武氏子父死未葬也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爲上者無求求之失上也爲下者無見求見求失下也曰賻曰金因喪而有求者也車無事而有求者也喪事有賵無求而有求於下以是爲亟也車服上所以賜下而有求於下以是爲失制矣 程子曰武氏王之卿士稱武氏見其世官 陳氏傅良曰周大夫有爵稱爵未爵稱字但曰武氏子見非大夫也微者雖王人不書此何以書尊請不入本春不可以不錄也 家氏鉉翁曰武氏子仍叔子銜命而出必皆有位於朝今乃以某氏子書公穀於仍叔之子曰父老子代從政於武氏子曰父卒子未命蓋以仍叔爲尚存之人武氏爲已卒之大夫也王朝公卿大夫莫非世官世祿之家何獨於此二子而書法異乎曰某氏子云者有父在焉故也 吳氏澂曰稱氏義與尹氏同子者父老而以子攝行卿之事 汪氏克寬曰隱五年王使尹氏武氏助曲沃伐翼則武氏之子亦命爲卿而尹武皆爲世卿可見矣春秋書武氏之子則嫌武氏之子自來求賻仍叔子不加之字又不見其父在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傳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羣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商頌曰殷受命咸宜百祿是荷其是之謂乎

胡傳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爲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

故國之世相朝，若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所以睦鄰國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鄰國之義見矣。卒而或名或不名者，因舊史而不革也。

集說　何氏休曰：宋稱公者，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而不臣也。杜氏預曰：稱卒者，略外以別內也。趙氏匡曰：諸侯同盟名於載書，朝會名於要約，聘告名於簡牘，故於卒赴可知而紀也。方氏曰：同盟則赴以名，非有甲子當創巨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篇所錄，云寡君不祿而已，蓋未嘗同盟知其名，故於死時書之以紀易代。劉氏敞曰：穀梁云諸侯日卒正也，非也。正者且不正者不日，則其義可信而無疑。今正者日，簒者亦日，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則曹伯之嫡也。莊二十三年曹伯射姑卒，有月無日，此復何說？孫氏覺曰：諸侯不生名，卒則名之。亦有卒而不名者，記卒記名者，即位之初以名赴我，我因其卒，得以名之於我也。卒而不名者，即位之初不赴於我，或史失之，不得記其名也。案左氏記楚公子圍使赴於鄭，伍舉問應為後之辭，為吏之曰共王之子圍為長，是當君卒赴諸侯亦告嗣君之名矣。故凡往來之國，皆得記其名也。然不行於同盟，但會聘告而嗣君之名已見於常所往來之諸侯矣。故春秋記外諸侯之卒一百二十有一，而無名者十，或即位之初不以名赴，或史失之，未可知也。必若以盟會求之，則未嘗與者五十一，而不名者九，蓋未然也。程子曰：古者慶弔講信修睦，鄰國之常禮，人情所當然。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則書。程氏端學曰：宋以王者後，故得稱公，諸侯書卒下也。書葬者臣子之詞也，故內書薨而外書卒。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因之，以見列國臣子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書日，則經無日而書月，以見臣子之慢其君，而忽其死生之大變也。又曰：若獻公惠公未嘗同會盟，而列月而卒書名；宿男同盟，滕子杞子來朝，而卒不書名，是皆據史舊文也。

案　左氏云：同盟則赴以名。趙氏匡駁之，其說是矣。孫氏覺又謂即位之初以名赴，似更有理。若卒而或名或不名，則胡傳得之。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此外諸侯特相盟之始。齊，大公所封國，都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北，營丘城是也。後胡公徙都薄姑，獻公復都臨淄。東北，孔疏齊國侯爵，姜姓，大公望之後。石門，杜注齊地，或曰濟北盧縣故城西南濟水之門。盧縣故城在今山東濟南府長清縣西南。

左傳　冬，齊鄭盟于石門，尋盧之盟也。庚戌，鄭伯之車僨於濟。

盧，杜注：齊地，今盧城在長清縣西南二十五里。濟，禹貢導沇水東流為濟，蔡沈書傳濟水出河東郡垣曲縣王屋山，至青州博興縣入海。今垣曲屬平陽府，博興屬青州府。

集說　杜氏預曰：來告，故書。劉氏敞曰：何以書盟會之事？告則書，常事不書，非常則書。盟會於春秋常也，於古者非常也。殷人作會而民始畔，周人作誓而民始疑。程子曰：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所以長亂也。故外諸侯盟，來告者則書之。葉氏夢得曰：外盟也。內盟言會及，外盟不言會及，自為盟而已，內公之辭也。張氏洽曰：隱公十一年之間，盟而不食言者惟此石門之盟。二君終身未嘗相伐，蓋齊方強而鄭亦深讎，專在於宋，故鄭莊倚齊以敵之。雖齊鄭與宋謀好，而左右離間，必使相附已之從。是以石門之盟雖不寒，而宋與許紀諸國交受伐。春秋詳書於策，以使後人考其本末，而知鄭莊多詐，齊僖不義，一時相與之固，列國並

被其禍也。趙氏鵬飛曰：隱公之世，宋衛爲西黨，此爲東黨。魯則徘徊於二黨之間，惟利是從，初比於宋矣，至艾之盟而從齊附鄭，故聖人於此書石門之盟而知齊爲鄭之黨，及艾之盟則知公從齊而附鄭也。吳氏澂曰：盟非盛世事也。王政不行，諸侯放恣，欲以戰伐而敵讎，則不得不以盟會而固黨。會不足恃而重之以盟，人不自信而要之於神。故凡書盟者，春秋所惡也。汪氏克寬曰：左傳有盧之盟，則春秋之前齊鄭已有盟。陳氏以石門之盟爲諸侯之合，特據春秋所書以立義耳。元年盟蔑，已特相盟，然僅與附庸同歃，非關於天下之故。惟石門乃肇伯之端，故特書之。劉氏貴曰：齊鄭之盟，春秋亦存而不削者，以志世變也。鄭莊挾齊以自強，而齊僖亦資鄭以糾合。自是齊鄭之黨合，天下始多故，而諸侯遂無王矣。

癸未葬宋穆公

穆，公穀作繆，後同。

公羊 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盍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曰：爾爲吾子，生毋相見，死毋相哭。與夷復曰：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以君可以爲社稷宗廟主也。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此非先君之意也。且使子而可逐，則先君其逐臣矣。繆公曰：先君之不爾逐可知矣，吾立乎此，攝也。終致國乎與夷。莊公馮弒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胡傳 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

集說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皆據我而言葬彼，所以不稱宋葬繆公，而言葬宋繆公。杜氏預曰：魯使大夫會葬，故書。舉謚稱公者，據彼國之辭也。汪氏克寬曰：卒記葬，錄魯恩義之所及。若有故請絕，傳禮不交，以卒葬無文，或有書卒不書葬，蓋外雖赴卒而內不會葬。孔氏穎達曰：昭三年叔弓如滕，葬滕成公。如此之類，遣卿行者皆書其使名。此不書使名，知是大夫往也。大夫奉命出使，位賤不合書名，故直書其所爲之事而已。盟則云及某盟，會則云會某人，葬則云葬某公，舉其所爲之事，明有使往可知也。釋例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襄之伯，因而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襄公，傳不言禮。葬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故特稱禮也。一以示古制，二以示書也。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恭使非卿，則不書於經。此丘明之微文也。吳氏澂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者，不可言葬某王也。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而私爲之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劉氏敞曰：諸侯何爲或卒或不卒，或葬或不葬？卒自外錄也，葬自內錄也。不卒非外也，不葬非內也。葬者臣子之事也。國或不葬，無臣子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程子曰：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春秋之時，皆不請而私謚，稱私謚，所以罪其臣子。張氏洽曰：宋公爵也，其稱公與齊衛異矣。繆謚也。諸侯合請謚於王，然春秋自

蔡桓侯之外，皆不請於王而私謚者也。黃氏震曰：初宣公舍其子與夷而立穆公，穆公亦舍其子馮而立與夷，其後馮遂弑與夷。左氏美宣公知人，公羊則謂宋之禍宣公為之也。愚案公羊之說，為萬世垂戒，而左氏之說亦不可全廢也。蓋宣公遜穆公，穆公終以遜宣公之子，是穆公不可謂非賢，宣公不可謂不知賢。其後馮之弑逆，罪在馮耳。雖春秋責賢者備，豈可盡沒其賢而反加以始禍之惡名哉。且謂宣穆再遜而再亂，亦未當其實。宣之遜穆，初未嘗亂；穆遜殤公，而馮始為亂耳。鄭氏玉曰：卒以外赴，書葬以魯會書，不卒則是外不赴，不葬則是魯不會也。汪氏克寬曰：此葬穆公，合五月之節而書日。穆公非弑，其國無亂，公子馮出居於鄭，則無謀亂者矣，不可謂危不得葬。蔡桓侯三月而葬，書日蔡季賢而請謚，不可謂渴葬。齊惠公三月而葬，魯君奔喪躬往送葬，齊國無難。晉悼公五月而葬，晉伯方盛，平公嗣業，諸卿和睦，不可謂慢葬，而皆不日。衛穆公六月而葬，宋文公七月而葬，並書日。二國皆無亂，而傳責宋文公始厚葬，不可謂偷之。衛桓公十五月而葬，陳靈公二十有一月而葬，皆不日，非不能葬，蓋二君被弑，故待討賊而後葬也。若夫葬之遲速，則據文考事，而義自見。若國無亂而葬速葬緩，皆以著臣子之失禮；國有亂而葬不以其時，則以著人君不能防微杜漸，俾身被弑，而以責臣子及天子諸侯方伯連率之緩於討賊也。

附錄左傳　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為賦碩人也。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為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昣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陳，杜注：陳國陳縣，即今河南陳州。孔疏：陳國，侯爵，媯姓，虞舜之後。當周之興，有虞遏父者為周陶正，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遏父之子滿，封於陳，賜姓曰媯，號曰胡公。

壬戌　桓王元年

四年

齊僖十二年，晉鄂五年，衛桓十六年，蔡宣三十一年，鄭莊二十五年，曹桓三十八年，陳桓二十六年，杞武三十二年，宋殤公與夷元年，秦文四十七年，楚武二十二年。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此伐國取邑之始。杞，杜注：本都陳留雍丘縣，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後遷都淳于，今青州府安丘縣有淳于故城。孔疏：譜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於杞。牟婁，杜注：杞邑。案：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今婁鄉城在山東青州府諸城縣境。

公羊　牟婁者何？杞之邑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邑也。

穀梁　傳曰：言伐言取，所惡也。諸侯相伐取地，於是始，故謹而志之也。

胡傳　取者，收奪之名。釋罪伐人而遽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問：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遷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興入向，而天

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惡益肆矣

【集說】張氏洽曰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罪而貪其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孔氏穎達曰牟婁杞邑莒伐取之自是以後常爲莒邑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是也文三年秦人伐晉傳稱取王官及郊襄二十三年齊侯伐晉傳稱取朝歌[illegible]伐不書取此伐取兩書者彼告伐不告取此伐取並告故也昭元年伐莒取鄆書取不書伐昭十年伐莒取鄆書伐不書取者元年兵未加莒而鄆潰叛故書取不書伐十年[illegible]以取鄆[illegible]公故書伐不書取其伐[illegible]圍邑[illegible]圍與否亦從告也[illegible]氏[illegible]曰凡[illegible]言伐國下言取邑者明其國之邑也如[illegible]取[illegible]伐宋師則宋邑可知　趙氏匡曰凡[illegible]得之曰取不當取也不是其所有雖復取本邑亦無[illegible]氏[illegible]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案取者以奪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伐何得[illegible]不[illegible]師徒乎今[illegible]凡繫國外者我克有之不論難易[illegible]取[illegible]言伐某取某者是用師徒也取者或以師[illegible]自[illegible]以招收[illegible]得[illegible]之不從伐方可是不用師徒耳然[illegible]人曰春秋之處在辨其得之邪正同不[illegible]當[illegible]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illegible]奪今卻取之所是本國邑不[illegible]書之他國[illegible]又曰凡[illegible]邑稱邑無邑稱田公羊曰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案田繫於邑若有邑則稱邑[illegible]也無邑自然稱田皆據事實而[illegible]　許氏翰曰伐而取者先聲其罪以伐之又奪其邑以爲己有也[illegible]曰諸侯土地有所受伐之其罪大矣而奪取其土又其[illegible]王法所當誅也　許氏季宣曰諸侯曰天子之守[illegible]地非其有也或取之或[illegible]皆罪也　陳氏傅良曰[illegible]取邑不書自[illegible]以[illegible]則書之春秋之初猶以取[illegible]侯伐鄭取牛首而後皆不書[illegible]

黃氏震曰杞夏之後在周爲二恪莒自入春秋首加兵於向今又抵杞之弱稱兵而擾其封邑至十二年公會杞莒于曲池而後釋今日之憾莒之橫甚矣李氏廉曰取字例胡氏曰惡廣而得之曰取取師于雍丘于邑是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取邾田之類是也取者收奪之名取牟婁長葛之類是也此三者亦略相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外伐國者一百二十有八惟此書伐書取餘書圍邑者三書伐戰者一書伐救者一蓋中葉以後爭地爭城殺人盈野諸侯城邑今日奪之於此明日并之於彼得失[illegible]不足悉書故傳言取地而經不書取者甚多[illegible]以[illegible]氏爲重而土地之攘奪不取論矣　趙氏汸曰[illegible]春秋之初猶以取邑爲重也得之矣據[illegible]十四年宋伐鄭取牛首傳二十三年楚伐陳取焦夷文八年秦伐晉取武城十年春晉伐秦取少梁夏秦伐晉取北徵之類皆不書雖成二年齊侯伐我北鄙取龍不書春秋[illegible]國自書齊鄭入許而後取邑不復書傳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書之則不勝書故書其重者而已

戊申衞州吁弒其君完

完音丸[illegible]殺作[illegible]侯　同　此[illegible]弒之始

【左傳】衞州吁弒桓公而立

【集說】杜氏預曰稱臣弒君臣之罪也戊申三月十七日有日而無月　孔氏穎達曰州吁賓公子而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其事直是史策詳略不同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明時史之異同非仲尼所皆刊也戊申在癸未之後二十五日更盈一周則八十五日往年十二月癸未葬宋穆公則此年二月不得有戊申雖承二月之下未必是二月之日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丑朔十日壬申二十二日甲申不得有戊申也二月壬辰朔則十七日有戊申也此經上有二月下有夏得在三月之內不足字誤

故云有日而無月僖二十八年冬下無月而經有壬申公朝于王所有日而無月經有此類故知此亦同之凡如此者有十四事 陳氏岳曰隱桓莊之春秋凡弑君之賊皆名之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不稱公子當國也非也諸弑君而稱公子公子而不為大夫者也公子而不稱公子公子而未為大夫者也當國與不當國何足辨乎穀梁曰大夫弑其君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非也宋督宋萬亦可云弑而代之乎公子商人豈非弑而代之乎而皆萬氏國商人不氏國何也 程子曰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自謂先君子孫可以為君國人亦以為然而奉之春秋於此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初弑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蓋身為大惡自絕於先君矣豈復得為先君子孫哉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既明於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於亂或見其天屬之親而反為寇讐立義各不同也春秋所書大率事同則辭同

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蓋各有義非可例拘也 家氏鉉翁曰衛州吁齊無知弑君而自立為君春秋前絕其屬籍書名書弑及其殺也書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不予以為君名其為賊示國人皆可殺此春秋未討亂賊之上刑也又曰胡氏謂州吁削屬籍以魯氏罪莊公不待以公子之道遇謂此方誅討弑賊未當追責莊公既往之咎

[纂疏] 州吁不稱公子削之也弑君之賊則無從同而獨於衛州吁齊無知宋督萬削之其後亡氏之或以子公子之何也不削之則無以著其弑之罪不氏族之不公世子公子之則安知非盜與微者而無以著其弑之實程子所謂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屬通立義各不同也胡傳謂莊公不以公子之道待州吁則追咎莊公家氏鉉翁駁之矣穀梁謂萬為卑者則萬已為大夫其說亦不可通也孔氏穎達以為史有詳略亦似有理故並存之。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此書遇之始。清。杜注衛邑。濟北東阿縣有清亭今東阿縣屬兗州府。

[左傳] 公與宋公為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公羊] 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胡傳]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為之約而比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因簡略慢易無復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右曰以此及彼然也志

外之遇者二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為莫為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杜氏預曰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也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諸侯未及期

[纂疏] 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然則會者豫謀間地克期聚集講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不成宋各重其禮雖特會一國若二國以上皆稱會也遇禮未及會期或暫須相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然此時宋魯特會欲尋舊盟未及會期衛來告亂故一國相遇若二國簡也亦曰遇故莊四年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是也周禮冬見曰遇則與此別 孫氏復曰遇者不期也不期而會曰遇詩稱邂逅相遇適我願兮是也諸侯守天子土非享覲不得踰境此言公及宋公遇于清者惡其自恣出入無度 許氏翰曰隱莊之間凡六書遇自閔以後

有會無遇。 胡氏寧曰。古者諸侯或因朝覲或從王命無期約而適值於途。必有兩君相見之儀。近者為主遠者為賓。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故謂之遇。周衰諸侯放恣。出入無期度。私為邂逅之約。有如適值於途。亦謂之遇非矣。 汪氏克寬曰。古者諸侯因王事不期而遇。倉卒之間。且有禮義。春秋之時非王事而出。須有期約。以相會聚。乃行古者不期之禮。是自欺爾。 程氏端學曰。公及宋公遇于清。孫劉葉氏皆以魯宋適相遇為說。予獨從趙氏杜氏簡禮而會之言。老蓋採劉葉氏之說。公羊之餘意也。如公與宋公果不期而相遇。必有所往之處而適邂逅於中途。今經傳不載其所往之處而但書遇則知遇者相期則簡禮以見也。 邵氏寶曰。古之遇也適今之遇也。預同禮而畢情。蓋非禮之禮也。君子不謂之禮。 王氏樵曰。以下文推之。此非無事而遇。蓋有所謀也。宋魯合交。將以謀鄭。記於無約而遇。蓋秘其迹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諸侯會伐之始。亦東諸侯分黨之始。 蔡。杜注汝南上蔡縣。今屬河南汝寧府。縣西南十里有故蔡國城。孔疏蔡國侯爵。譜云。姬姓。文王子叔度。武王封之於汝南上蔡。為蔡侯。

左傳 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為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公問於眾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以亂猶治絲而棼之也。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安忍無親。眾叛親離。難以濟矣。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夫州吁弒其君而虐用其民。於是乎不務令德。而欲以亂成。必不免矣。

胡傳 春秋之法。誅首惡。與是役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書州吁弒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以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告。不可。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鄰有弒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也。宋殤不恤衛有弒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宋人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故以宋公為首。諸侯為從。亦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

集說 程子曰。宋以公子馮在鄭。故與諸侯伐之也。據諸侯以伐諸侯。則為罪矣。而衛弒其君。天下所當誅也。乃與修好而同伐人。其惡甚矣。 張氏洽曰。宋殤受閔於穆公。而馮有爭位之心。上當修德和民。外好鄰國。則其位自定。而馮無所伺其隙矣。況州吁逆賊。內懷見討之懼而欲納交。殤公苟名其為賊。告於王而討之。則一舉而君臣父子之倫定。今乃怵於邪說。合陳蔡以助逆賊。使以[illegible]之人。不復知君臣順逆之正理。而弒立之事。卒及其身。皆殤公不能早辨於此役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本衛志。而序宋為首。責宋矣。不分首從。曰其人而賊之也。 吳氏仲迂曰。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是年春秋已絕筆。而猶請討陳恒。作春秋者莫如孔子。用春秋者亦莫如孔子。 汪氏克寬曰。邾戚擊鼓。詩序云。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經書衛人於蔡人之下。所以誅文仲。實恐而忘難也。 陳氏傅良曰。東諸侯分黨。鄭之禍自此始。鄭者。天下之所必爭也。曰東諸侯也。晉北諸侯也。秦西諸侯也。楚南諸侯也。入春秋以來。四方無有不伐鄭者矣。齊桓晉文秦穆楚莊自主盟以來。五霸無方不爭以鄭矣。

秋翬帥師

大夫會伐之始。 翬許歸反。此

【左傳】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

【胡傳】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其辭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爲貴戚之卿者，其植根深固，難御於異姓之卿，況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早罷其兵權，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集說】杜氏預曰：公子翬，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諸外大夫貶，皆稱人，至於內大夫貶，則皆去族稱名，於紀事之體，他國可言某人，而已魯之卿佐不得言魯人，此所以爲異也。孫氏復曰：翬不氏，未命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翬不氏者，與弒公，貶也。非也。當此之時，翬未弒君，何可得貶？穀梁曰：不稱公子，貶之也，非也。欲貶翬者，宜於此稱公子，既弒君而除之，無爲先事而貶也。人曰，曷爲或會言伐，或及言伐？會者，宋辭也；及者，內爲志也。程子曰：宋虐用其民，衛當誅之，以魯與之同伐人，其罪大矣。二國擁怨而他國與之同之，其罪也。時氏季完曰：師與而後翬會之。陳氏傅良曰：公子翬則已爲伯，稱翬以大夫而會伐於諸侯，於是始，故召之也。呂氏大圭曰：書帥師，則翬專兵可知。故單伯會伐宋，不言帥師。齊氏履謙曰：伐者，出師之綱。按周禮大司馬有九伐之法，眚壇侵削正殘杜滅，伐總謂之伐。正衛春秋書伐，其侵圍入滅之類，皆伐之事也。然經有重言其事者，有不言其事者，有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重言其事者，如伐鄭圍長葛、伐杞取牟婁之類是也，必繫之國，以見其爲某國之邑也。不重言其事者，如伐楚次于陘、伐鄭會于蕭魚之類是也，雖曰伐而實未有事于伐也。但言其事而不言伐者，侵入滅及圍之類是也。不言伐者，省文也。戰而言伐者，伐兵也。不言伐者，非伐兵也。及齊師戰于奚，傳言疆事；及楚人戰于城濮，經書楚人救衛之類是也。亦有史失其事，而經則書曰伐者，翬帥師會伐鄭之類是也。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左傳】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胡傳】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惡之極也。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集說】程子曰：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爲再伐，妄也。陳氏傅良曰：公子弒君，衛人不踰年能討之，衛猶有臣子也。而五國之君大夫伐鄭以定州吁，苟有人心焉，不若是甚矣。書之復書之，春秋僅一再見焉，特書之法嚴矣。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濮音卜。濮，杜注：陳地，水名。

【左傳】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於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于衛。九月，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君子曰：石碏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

【公羊】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

【穀梁】稱人以殺，殺有罪也。祝吁之挈，失嫌也。于濮者，譏失賊也。

【胡傳】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辭也。其義是矣。于濮者，閔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夫州吁二月弒君，

而不能討叛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則非諸侯之罪而何尤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歸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討之。所以廣忠孝之路。書者善之也。范氏甯曰有弒君之罪者則衆國之人皆欲殺之。趙氏匡曰凡作亂自立爲君而國人殺之者皆稱人以殺言衆所共棄不君之也。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以亂也其言于濮者桓公被弒至此八月惡衞臣子緩不討賊州吁出入自恣也。劉氏敞曰傳曰石碏殺之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又曰杜氏云未列於會故不稱君是惡弒一人已命諸侯則無答矣其若王法哉。程子曰稱衞人衆辭也與國殺之也。朱子曰春秋之法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胡氏寧曰陸淳云得中字偏施於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爾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貶而稱人或褒而稱人。高氏閌曰稱國稱人稱地所以寓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於彝卑人使者上殺子路僞發於一一時而天地之大四海之廣在上無所逃也。家氏鉉翁曰此石碏殺之若書碏則是一人之所討而不見其從衆望故惟書衞人。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徵舒衞良當時之罪惡齊雖弒君而皆叛逆之臣故具夫同晉甲克弒君而惠公殺之不以其罪故不書以討賊楚比弒君而棄疾殺之亦非正故不成其爲賊討弒君而齊人殺之蔡殺弒父而非正殺之不得例於討賊者習齊人國人不以爲賊而君之也。汪氏克寬曰宋萬之殺宋人求賊於陳慶父之弒魯人求賊於莒皆責賂而後與今陳人能執州吁而不討賊取賂亦賢於後此陳莒之爲矣然陳乃衞相之國家而陳侯亦覲于兵會伐鄭欲定其位則令日之善不足以贖前日之過故經不書陳人執州吁而止著衞人之殺之也。劉氏實曰

時石碏請於陳而殺之。今乃稱衞人殺，何也。此見舉國之人。皆有討賊之心。亦見衞有人能以討賊爲事也。王氏錫爵曰石子不正言州吁之不當立而乃以王覲紿其子。何也。豈其時姦黨衆盛。言之無益且恐洩其謀於陳之討耶。

冬十有二月衞人立晉

【左傳】衞人逆公子晉于邢。冬十二月。宣公即位。書曰衞人立晉。衆也。
邢。杜注國名在廣平襄國縣。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南襄國故城即其地。

【公羊】晉者何。公子晉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碏立之。石碏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

【穀梁】衞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

【胡傳】人衆辭也。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禀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衞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

【集說】何氏休曰。諸侯立不言立。此獨言立。明不宜立之辭。范氏甯曰嗣子有常位故不言立。王納入皆非正也。孫氏復曰諸侯受國於天子非國人所得立也。劉氏敞曰衆知晉之可以立不知立君之非衆所得立。石碏知晉之得乎衆可以爲君不知立晉之非已足以謂之不宜立也。孫氏覺曰晉以國人衆立宜有得立之

理聖人特於疑似之間而明不當立之義。程子曰。當矣。立必受命於天子。當時雖不受命於天子。猶受命於先君。衛人以晉公子也可以立。故立之。春秋所不與也。雖先君子孫不由天子先君之命不可立也。故去其公子。　葉氏夢得曰。晉桓公之弟也。不氏。未三命也。高氏閌曰。晉乃桓公之弟莊公之子。於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何也。彼曰我君之子也。或我之國。我宜立。國人亦曰彼吾君之子也。國乃其位。彼當立。是諸侯之子不必命於天子。特以公子之親眾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有其國矣。　程氏迥曰。衛人立晉。一國之公也。尹氏立朝。一族之私也。　陳氏傅良曰。爭國不稱公子。晉則何為以爭國之辭書之。衛之臣子可以討賊。不可以置君。州吁為僇。[illegible]受之。上無天子。下無君父。是不爭國而已矣。繇故未有書立者。賊不討。君不葬。譏不在立也。是故宋殤之弒也。馮立。閔之弒也。御說立。皆衛之弒也。惟衛立為之。弒也周立。皆不書。必若衛人賊討。則[illegible]而後書立。　家氏鉉翁曰。不書石碏之名氏。而曰衛人立晉。立君從眾望也。非一人所得而私立也。鄭氏玉曰。石碏之言曰。老夫耄矣。無能為也。此二人者。實於身君敵聞之讙。則之意形於言表。宜陳人為之動心。而州吁之見執也。惜其習於當時聞見之陋。不知國君非人臣所可置。公子晉之立。不能請命天王。故聖人既[illegible]其[illegible]於前。復著其擅立於後。　李氏廉曰。春秋書立四。[illegible][illegible]子朝皆不宜立。武宮煬宮皆非所當立也。故書法[illegible]。[illegible]為國人所與。子朝獨為尹氏所與。故書王[illegible]朝書王子朝。而晉不書公子晉。朝之罪已顯。晉之得眾受於當時。故特去公子以見之也。　汪氏克寬曰。設州吁眾叛。乃王法所當討。而衛人皆欲討之。故書人以晉之立晉。眾辭。乃無天王之命。而衛人以私意擅立之。故書人以罪之。美惡不嫌同辭。　高氏閌曰。未有為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為諸侯而不受之王也。內不承國於先君。故不稱公子。上不稟命於天子。故稱衛人立。

張氏溥曰。州吁宜殺。天下知之。晉不宜立。天下不[illegible]也。春秋辨焉。天下之父子君臣定矣。

癸亥

桓王二年　五年　齊僖十三年。晉鄂六年。衛宣晉元年。蔡宣三十二年。鄭莊二十六年。曹桓二十九年。陳桓二十七年。杞武三十三年。宋殤二年。秦文四十八年。楚武二十三年。

春公觀魚于棠

觀左作矢　棠杜注高平方與縣北有武唐亭魯侯觀魚臺今兗州府魚臺縣魚亭山。是其處也。

左傳 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皁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登來之者何。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穀梁 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胡傳 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為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以禮也。

特書觀魚譏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書陳魚以示非禮也書棠譏遠地也 孔氏穎達曰陳魚者獸獵之類謂使捕魚之人陳設取魚之備觀其取魚以爲戲樂非謂既取得魚而陳列之也說文云魚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天官䱷人掌以時䱷爲梁凡䱷者掌其政令是捕魚爲䱷䱷者猶古獵者也 孫氏復曰觀魚非諸侯之事也天子適諸侯諸侯朝天子無非事者動必有爲也隱公怠棄國政觀魚于棠可謂非事者矣 程子曰諸侯非王事民事不遠出遠出觀魚非道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天子諸侯將祭必親射牲以而獲禽以共祭春獻魚之節也公將以盤遊蓋託射牲以祭爲以公爲荒矣 家氏鉉翁曰譏公之從事於遊畋非其時非其地也隱公沒驕失魚於遠春秋書之譏也亦危之也棠在宋魯之間無故而輕出寪氏之禍其兆於斯乎 吳氏澂曰古者天子季冬之月命漁師始漁先薦寢廟隱公若非爲宗廟當魚而往棠乃遠地魚師取魚而公往觀之特爲遊觀之樂耳 李氏廉曰[illegible]則二論魚則以從欲爲戒觀社則以會祀爲既皆垛動之實也 王氏克寬曰月令季冬乃周之二月行夏春觀魚則是周正月未當嘗魚之時隱公決非爲嘗魚而往明矣苟隱公果爲嘗魚而往則爲常事得禮而不書矣 邵氏寶曰魚者何也故比於狩而加觀焉狩者人之所有事也狩之可書者焚咸丘者矣

【附錄左傳】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

曲沃杜注在河東聞喜縣今屬山西平陽府 翼杜注在平陽絳邑縣東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見也縣東南有古翼城 隨杜注晉地今介休縣東有古隨城屬山西汾州府

夏四月葬衛桓公

【左傳】衛亂是以緩

【穀梁】月葬故也

【胡傳】諡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諡耳春秋於邦君莫正以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諡而稱公或革或因皆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辭頗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集說】杜氏預曰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葬 程子曰衛亂是以緩稱桓公見國人私諡也魯往會故書送終大事也必就正寢不殁於婦人之手曾子易簀而殁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諡知忠孝者肯爲乎 張氏洽曰春秋之時人臣子者皆無以正君父之終程子之言深足以示時[illegible]紀書葬之有桓公名完而諡桓蓋古不諱嫌名也 家氏鉉翁曰凡弒而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此賊而葬以州吁即戮衛之臣子能葬其君也 [illegible]氏[illegible]曰[illegible]本[illegible]春秋諸國皆稱公獨衛桓稱侯蓋告王請諡故特書之以示[illegible]禮也 [illegible]氏[illegible]曰[illegible]王之制諸侯初立貴[illegible]以士服見天子而賜之命及其殁則臣子請於王而賜之諡今衛桓公諡不當其行號不同其爵春秋據事直書而罪自見矣穀梁云月葬故也非也後此蔡宣曹桓鄭莊皆非弒何以月葬乎 李氏本曰禮賤不誄貴幼不誄長臣人大之諡請於諸侯諸侯之諡請於天子是勸懲之權制於上也世衰諸侯死不請諡無譏乎其加公美之稱矣

【按】春秋於列國諸侯書葬者五十二而月葬者二十三豈皆有故乎[illegible]氏之說非是也後凡以月葬爲故者

皆删。

【附錄左傳】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鄭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於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

牧，杜注：衛邑。今汲縣地也，屬河南衛輝府。燕，杜注：南燕國，東郡燕縣。今及縣內有古東燕城。孔疏：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言南燕以別之。地理志：南燕國，姞姓，黃帝之後。制，杜注：北制，鄭邑。河南成皋縣也，一名虎牢。今汜水縣西有虎牢城，屬河南開封府。

秋，衛師入郕

郕音成。公作盛。郕，杜注：郕國也。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盛鄉城是也。[illegible]剛父故縣。孔疏：史記郕叔武，文王子，武王之母弟。後世無所見，不知其君號謚。惟文十二年書郕伯來奔，則郕國伯爵也。

【左傳】衛之亂也，郕人侵衛，故衛師入郕。

【公羊】曷為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眾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眾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郕，國也。將卑師眾曰師。

【胡傳】稱師者，紀其用眾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郕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眾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郕，著其暴也。

【集說】程子曰：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為先，居喪為重，乃興戎修怨，入人之國，書其失道也。黃氏震曰：郕被鄰國之兵，自衛始，至隱十年齊鄭連兵入郕，莊八年，公又及齊師圍郕，而郕降于齊，文十二年，郕伯來奔，自此不復見於經，計失地而奔國，遂滅矣。家氏鉉翁曰：有以書師而褒者，有以書師而貶者，褒貶在事而不在師也。又曰：此入郕，入而弗有也。十年齊鄭入郕，知此入之弗有，非其力之可以取而不取，蓋懼強國來討，雖入之而弗敢遂有之耳。吳氏澂曰：衛與郕皆文王之子所封，莒入向，魯入極，且不可，況以師而入兄弟之國乎？張氏溥曰：桓公方葬，師即入郕，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憂亂者能無為宣懼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公羊】考宮者何？考猶入室也，始祭仲子也。桓未君，則曷為祭仲子？隱為桓立，故為桓祭其母也。然則何言爾？成公意也。

【穀梁】考者何也？考者，成之也，成之為夫人也。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也。於子祭，於孫止。

【胡傳】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為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聖人以為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嫡。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賵而正名之曰仲子之賵，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眾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篡弒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歿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歿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

見失禮
則不書 服氏虔曰。宮廟初成。祭之名爲考。 杜氏預曰。成

集說 宮。安其主而祭之。諸侯無二嫡。惠公欲以仲子爲夫人。隱公成父之志。爲別立宮也。 孫氏復曰。考。成也。元年宰咺歸賵。非禮也。然公以是考仲子之宮。祭之。此又甚矣。夫宗廟有常。故公夫人之廟皆不書。 陳氏傅良曰。仲子之宮。別廟也。古者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易牲而祔於女君。別廟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隱爲桓築宮以祭其母。公子允之母非魯君所宜爲之立廟也。春秋書之。譏也。 李氏廉曰。存不稱號。殁不稱氏。單舉姓字者。妾也。仲子之例是矣。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妾母。而全用夫人之禮。直書以貶之也。哀公母姒氏卒。蓋以有子則廟。廟則書卒葬。無貶也。昭公娶孟子。則以同姓而諱之也。 汪氏克寬曰。諸侯妾母。祇當以氏繫子。魯自成風而後。妾母皆稱夫人。稱小君。稱謚。惟定姒以哀未成君。不稱夫人。及小君。然亦襃成風敬嬴齊歸之例而稱謚矣。夫人且不當別有謚。而況妾乎。又曰。穀梁云。庶子築宮而君終則廢。禮曰。妾母不世祭。乃庶子爲君之禮也。若庶子未爲君而祭其妾母。則固無其禮也。禮稱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所以防嫡妾之亂也。而仲子卒。則稱子攝小君矣。仲子先君之妾耳。安可爲之立宮。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遂啓後世追尊妾母之漸。春秋考宮之義。聖人特書以著失禮之始。厥後成風以下。滅定姒齊歸。皆以妾母祔廟而不書矣。凡但書宮而若西宮。則宮。桓宮。傳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世室屋壞則書。新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取郜鼎納於大廟。禘於大廟。用致夫人。大事於大廟。躋僖公。有事於大廟。仲遂卒猶繹。非禮皆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皆不書。

案 仲子實桓母。說見歸賵。

初獻六羽

左傳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公羊 初者何。始也。六羽者何。舞也。

穀梁 初。始也。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

胡傳 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爲非禮。其後羣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羣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唯文王周公廟得用八。而他公遂因仍僭而用之。 范氏甯曰。佾之言列。八人爲列。羽翟雉之羽。舞者所執。人執一羽。不言六佾。言佾則干在其中。 孫氏復曰。魯僭用天子禮樂。舞則八佾。孔子不敢斥也。故因成用六羽以見其僭天子之器。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用八佾。祭魯公宜用八佾。祭羣公宜四佾。今祭仲子用六佾。是以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僭周公矣。 孫氏覺曰。凡舞有干羽。此不言干但言羽者。婦人無武事。但陳羽舞也。 程子曰。成王賜魯用天子禮樂祀周公。以後世遂羣廟皆用。仲子別宮。故不敢同羣之廟而用六羽也。書初獻。見前此用八之僭也。仲尼以魯之郊禘爲周公之道衰。用天子之禮樂。已周公成王之過也。 蘇氏轍曰。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魯以周公祭文王。文王周公之廟用八。而侯因之。非禮也。 朱子曰。使魯不得用天子之禮樂。則三家雖欲僭。亦無緣見此等禮樂而用之。 呂氏祖謙曰。孟子古者制皆以

公侯爲大國伯爲次國子男爲小國計其土地大小是也其禮數高下皆稱公穀又以爲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亦異於王制孟子古書所記當時禮文公侯多爲一等未嘗有以侯爲一等伯子男同爲一等者然則公穀之出去孔子之世遠甚 程氏端學曰以諸侯夫人用六羽猶爲僭今妾用之聖人所以傷周禮之大壞也

江氏克寬曰春官樂師有羽舞有干舞籥師祭祀則鼓羽籥之舞司干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祭則祭祀或文舞武舞竝用或止用文舞而不用武舞也又曰魯僭天子禮樂春秋因事書之以著其罪諸侯六佾而魯僭八佾隱公以仲子別立宮當下於羣公之廟疑其羽數乃從衆仲而改用六羽蓋隱公之心若曰先公之廟可循舊用天子所賜之禮仲子別宮祇當用諸侯之禮而不知先君之妾不可與君同安可用諸侯之禮乎孔子之時季氏舞八佾則知隱公僭用六佾於仲子之宮而羣公仍僭八佾歟後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以妾母用小君之禮則隱公爲仲子立宮而獻六羽有以啓之也公穀皆云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然樂舞之數自上而下降殺以兩諸侯既降於諸公則諸伯當降於諸侯而用二佾矣子男復何所用乎況禮經所記廟制宮制衣旒席數五等諸侯皆同豈以舞佾而獨異其制乎 邵氏寶曰獻六羽何以書初明前此用八之僭也然則仲子而用六羽可乎臣擬君妾擬嫡其僭一也

張氏溥曰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惟隱之厚桓母至則桓之弑隱罪益深是故薨而歸賵宮成而祭祭而奏樂一婦人也記之甚詳痛隱惡桓也

案妾不可僭嫡猶臣不可僭君以用六爲善蓋本孔穎達善其復正之說不知書初獻所以明八佾之僭書六羽所以明妾母之僭而已無所謂善也

邾人鄭人伐宋

左傳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宋人使來告命公聞其入郛也將救之問於使者曰師何及對曰未及國公怒乃止辭使者曰君命寡人同恤社稷之難今問諸使者曰師未及國非寡人之所敢知也

胡傳 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同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爲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誅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

集說 杜氏預曰邾主兵故序鄭上 孔氏穎達曰雖小國主兵即序於大國之上欲見伐由其國善惡所歸故也雖大夫爲主國君從之亦序于兵於上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注云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之上楚主兵故是微人主兵亦序國君之上史策之常法也 程子曰先邾人爲主也 家氏鉉翁曰邾小國而序於鄭之上兵首也邾見侵於宋當告之天子請之方伯聲其罪而治之不當鬪宋鄭之隙而倚鄭以伐宋春秋所不與也黜以伯爵而序於邾之下所以貶也

陳氏深曰春秋書人謂微者主也宋人侵邾小國邾假鄭之力又會王師以伐決非微者曰人蓋貶其以小加大不量力而窮兵以逞賊之故也 李氏廉曰主兵例桓十三年齊先宋僖二年虞先晉皆以小國序大國之上非主兵而小國序大國之上則伯者爲之如莊十六年許男曹伯文十四年許男曹伯成十五年邾子杞伯襄十年齊世子光之類是也州吁伐鄭而宋主兵衛圍戚而齊國夏主兵春秋討黨賊之法也 汪氏克寬曰會盟則先主會征伐則先主兵又曰鄭人以王師會伐宋而經序邾爲首不書王師蓋鄭莊是時爲王卿士故猶與天子鄉遂之兵非王室遣將故不書也

螟（音冥）蟲災始見。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螟蟲災也。

胡傳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螣。食節曰賊。食根曰蟊。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詩云螟螣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爲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爲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集說 杜氏預曰。蟲食苗心者爲災。故書。 范氏甯曰。甚則即書。不及歷月。月令曰。仲春行夏令則蟲螟爲害。 孔氏穎達曰。食禾心曰螟。言其姦冥冥難知也。 程子曰。書螟書螽。皆爲災也。國之大事。故書。 朱子曰。書山崩地震螽螟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 薛氏季宣曰。異。天之變也。災。人之害也。賢君恐懼修省。消災變之道也。 家氏鉉翁曰。春秋變見於上必書。災見於民必書。哀十二年冬螽。傳者歸過於司歷之失閏。此決非所以敝災而託爲聖人之言。豈春秋書螽螟之旨哉。 齊氏履謙曰。案春秋所書有災有異。害及於民之謂災。物反其常之謂異。然二者皆所以儆戒懼。異則書之。蓋災則事止一國。異則理關天下。故於內外所書如此。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蟲災者十四。曰書螟者三。而在隱公之世者二。在莊公之世者一。書螽者十。而桓僖文襄四公之世各一。宣公之世者三。哀公之世者二。書蝝生者一。亦在宣公之世。蓋宣公以弑兄得國。而又改法稅畝。重困農民。故螽蝝水旱饑饉之災。比歲相仍。猶不知恐懼修省。以消天變。聖人備書。爲後鑒也。

案 春秋記災或月或時。皆據實書之。非有義例也。若計其久暫。則時甚於月。乃謂甚則月。不甚則時。何耶。穀梁之說非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彄苦侯反）

左傳 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胡傳 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illegible]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illegible]公善善而不能用。至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事。非公家所及。故不書葬。 陸氏淳曰。趙子曰。魯卿有王命者。卽書卒。尊吾命卿。所以尊王命也。 孫氏復曰。公子彄。臧僖伯也。孝公子。 葉氏夢得曰。公子彄。吾大夫也。三命者也。 高氏閌曰。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終春秋。臧氏世預魯國之政。 呂氏大圭曰。穀梁云。隱不爵命大夫。蓋謂隱攝而非君也。然其生也稱公。其殺也稱薨。魯之臣子皆以君待之矣。非攝也。豈有不爵命大夫乎。彼見無駭之不稱公子。求其說而不得。故云爾。 家氏鉉翁曰。胡氏曰。書日。見恩禮之厚。然日不日不繫乎褒貶也。 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先公子。必未賜族。蓋左氏追稱氏。如陳桓未卒而稱陳桓公。有寵於王。 莊氏若水曰。重親者貴者賢者之大故也。

宋人伐鄭。圍長葛。 此書圍之始。長葛。杜注。潁川長社縣北有長葛城。今河南開封府許州長葛縣北十一里有故城。

左傳 宋人伐鄭。圍長葛。以報入郛之役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久之也。伐不踰時。戰不逐奔。誅不塡服。

[胡傳] 圍者繞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採之令者
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
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
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
[集說] 范氏甯曰。宋以此冬圍之。至六年冬乃取之。古者
師出不踰時。重民之命。愛民之財。乃暴師經年。僅
而後克。無仁隱之心。而有貪利之行。故圍伐兼舉以明
之。趙氏匡曰。伐國而圍邑。皆書之。不可偏遺也。公羊
曰進也。夫一邑之強。亦何能爲而特書乎。劉氏敞曰。
公羊以謂邑不言圍非也。圍之爲義。施於都邑而已。無
擇於國與邑也。苟有告者。則書之。何爲不言乎。且春秋
之文以不擇於國與邑。而悉書之者。爲害民傷財也。何
謂邑不言圍。杜氏亨曰。春秋書圍四十四。伐國而言
圍者九。凡爲之前書伐書圍書取。惡之也。程子曰。伐
國而圍邑。肆其暴也。高氏閌曰。圍人城邑者其兵必
衆。而稱人者貶之也。家氏鉉翁曰。宋穆公受國於宣
公。及其卒也。復以歸宣公之子。而使己子馮出居於鄭。
殤公不仁。日以殺馮爲事。慨然諸侯伐鄭。以有東門之
役。自是兵連不解。宋殤實爲禍首。書伐書圍。責其暴也。
吳氏澂曰。前書莒人伐杞取牟婁。一加兵即取其邑。
取之易也。宋雖加兵於鄭之邑。而取之難。故閱之經年
乃得取。李氏廉曰。伐國圍邑四。而有二例。伐鄭圍長
葛。伐宋圍緡。皆著其暴也。齊侯伐鄭圍新城。則又以著
其無合地之心。辭同而義異矣。汪氏曰。外伐之圍邑僅四。
尊一國而被伐圍邑亦曰何也。趙子曰。
內事一年故悉書。外事不告則不書矣。

六年

桓王三年。齊僖十四年。晉哀侯光元年。衛宣二年。蔡宣三十三年。鄭莊二十七年。曹桓四十年。陳桓二十八年。杞武三十四年。宋殤三年。秦文四十九年。楚武二十四年。

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傳] 更成也。
[公羊] 輸平者何。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
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末有成也。吾與鄭人則曷
爲末有成。狐壤之戰。隱公獲焉。
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
[穀梁] 輸者墮也。平之爲言以道
成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
[胡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爲納成於魯。以利相
結。解怨釋仇。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
於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
伐鄭。而宋昌爲黨。其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
其郛。宋來告命。公以其辭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鄭伯知
其有間可乘也。是以來納成爾。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
怨釋讎。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曷爲知其
私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祊。而魯入其地。會
鄭人伐宋。得郜及防。而魯又取其二
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孔氏穎達曰。渝。變也。
[集說] 變更前惡而復爲和好。變卽更之義。成卽平之謂。
故傳解渝平謂之更成。自隱公爲公子以來。與鄭不和。今日復
和。故曰更成。言更變狐壤以前之好也。孫氏復曰。鄭
人卜輸誠於我。平四年翬會諸侯伐鄭之怨也。平者釋
怨之辭。孫氏覺曰。輸者納也。鄭人請和而來納其平。
葉氏夢得曰。以渝猶輸粟然。有物以將之也。和而不盟曰
平。宋外辭也。何以不言及鄭平。方請未平也。人微者也。
程氏迥曰。輸如呂刑輸而孚之輸。我與欲平之意。而
鄭輸其下於我。陳氏傅良曰。渝平。釋憾而爲平也。平
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後書。書渝平以志諸侯之合。
書及鄭平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所終始也。張氏
洽曰。鄭莊之納平。非有講信修睦之心。而深爲合黨敵
宋之計。是以不待魯之求和於衆。繼以納祊而未卽求

亦所以為敗宋入許之權輿。魯隱亦入於其術中而不悟也。故惟胡氏之説為得春秋之旨。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平者六。而此獨書來輸何也。曰。平者解釋怨之辭也。平之義則一。而情異矣。宋人及楚人平。則宋欲之也。及齊平。則兩相下也。宋及楚平。蓋出於不得已也。魯及齊平。則齊知敬魯。而魯亦不欲加兵於齊也。若夫來輸平。則直出於鄭伯之意。因言來輸。則有自屈損之意。豈誠敬魯畏魯欲與魯釋其舊隙哉。特以魯宋方合。而幸其有可乘之隙。於是乎自屈損以求成請。 吳氏澂曰。來者彼來求我。非我往求彼也。輸謂輸寫其情。平者兩國昔有忿怨。如地之不平。今忿怨刻削而使之平也。輸平。猶曰納欵也。上年魯嘗同宋衛伐鄭。今鄭釋其怨而下之於魯。故曰來輸平。 齊氏履謙曰。輸當依公穀作輸。彼欲而不成於我曰輸。我欲而往平於彼曰墮。兩相欲曰及。鄭人來輸平。是彼欲而未成於我也。宋及楚平。是兩相欲也。暨齊平。是我欲而往平於彼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平者凡六。惟此言輸平。輸之為言。必有所賂行乎其間。而非虛言求平矣。乃鄭志而非魯志。苟不以利賂魯。則魯必不從也。 劉氏實曰。輸納也。此必自挾而來。謂之輸平。謂平其前日之怨。而曰來輸者。見我無所欲。鄭人自有所挾而來請和於我爾。豈非欲離宋魯之交。而為他日敗宋之計乎。 張氏溥曰。鄭莊伐與宋戰。務孤宋援。待來輸平。魯遂離宋而專從鄭。雖鄭莊之狡。善於離合人國。抑在魯未可謂信也。盟宿遇清。守信不固。鄭始得而用之。不然。胡為乎十一年之中。五年黨宋。六年黨鄭也哉。

案 輸平渝平。三傳互異。左氏以渝平為更成。公穀以輸平為墮成。考前年公子翬伐鄭。有憾而未平。則更成之説於義為近。但左氏謂變前惡而為和好。則渝與平為一意。吳氏胡氏諸儒多宗公穀作輸。而訓輸為納。言其納平於我。而變更前惡之意亦在其中矣。又從公穀義。又左氏似為得之。故三傳並存焉。

附錄左傳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

鄂杜注晉別邑。今在平陽府鄉寧縣南。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艾五蓋反 魯交好之始。 此齊艾。

杜注泰山牟縣東南有艾山。今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左傳 夏盟于艾。始平於齊也。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結好。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亦平齊魯。將以合諸侯以自輔。 趙氏鵬飛曰。艾之盟鄭故也。自石門之盟而知齊鄭為與國。齊將援鄭。則地隔於魯。不來魯無以救鄭。鄭來輸平。齊為之謀也。故鄭使從命而齊為艾之盟。 陳氏深曰。公與齊會四十二。始於艾。終於定十二年盟黃。 [illegible]氏[illegible]曰。前此齊未嘗與魯交。因鄭輸平之後。而公始與齊侯盟。蓋鄭莊之謀也。齊侯與魯為盟。為鄭結魯也。 程氏端學曰。外為主稱會。此類是也。 李氏廉曰。齊太師之後。受地於上方百里者五。東方之國莫大焉。自[illegible]十二世至僖公。已稱東州之小伯。宋以先代之[illegible]。公方與魯為好。未可間也。故假鄭以求和於魯。[illegible]於輸平之利。再向於于艾之盟。二國之交固矣。又誘於鄭助田之歸。四惑於不王之告。而魯與[illegible]。[illegible]書公會齊侯盟者四。艾齊僖小伯之行也。柯與扈齊桓圖伯之行也。于黃齊景爭伯之初也。春秋皆書會。明其志也。 汪氏克寬曰。宋殤以合五國之師伐鄭。又出師圍邑。經年而取之。鄭之怨宋深矣。六年與邾伐宋。未足以釋怨。故特平齊魯。以為他日伐宋之計。魯與齊盟而曰鄭莊合齊魯者。以二年鄭盟石門。知齊鄭合黨故也。盟不書及而書會。則非魯志而亦欲為盟也。書盟

于艾。志齊僖小伯之始。書盟于黃。志齊桓爭伯之終。前于于艾鍼盟石門。然未與魯盟。則黨與未盛也。後于于黃。雖又重與魯嘗盟。然背渝矣。藁隙伐鄭。伐宋而無盟矣。凡書諸侯春秋所惡。此事以觀。而世變可知矣。季氏本曰。諸侯修睦以寧。信用義為本者也。魯嘗與宋盟宿矣。齊嘗與鄭盟石門矣。至此則魯離宋黨而與齊為艾之盟。又二年。齊離鄭黨而與宋為瓦屋之盟。又二年。齊魯復離宋黨而與鄭為中丘之盟。皆離怨合。倏合忽離。不過為結黨行私計。而信義何有焉。此盟之所以不足貴也。

附錄左傳 五月庚申。鄭伯侵陳。大獲。往歲鄭伯請成於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為。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有言曰。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秋七月

纂 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

胡傳 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集說 何氏休曰。過歷也。春以正月為始。夏以四月為始。秋以七月為始。冬以十月為始。一時無事則書其始月。凡明王者當奉順四時之正也。有事不月者。人道正則天道正矣。杜氏預曰。雖無事而書首月。具四時成歲也。程子曰。無事書首月。天時王月備而後成歲也。黃氏震曰。無事亦書首月。備四時也。趙木訥曰。或不書者。傳授脫之。程氏端學曰。凡夏秋冬無事必書首月。本與春無事書首月同義。但春以一歲之始。王所頒之正朔。而多一王字爾。劉氏質曰。四時具然後成歲。一時不具。歲功不成。故無事而亦書時。而王者當奉若天道。猶乾之四德闕所以時月下于王也。豈一時無事而書於月。小國君當謹守王度。奉行王詔。與其去制禁令爾。諸侯之奉王朔。猶王之奉天道。天人合而上下。此春秋書時月之旨也。

冬宋人取長葛

左傳作秋

左傳 秋。宋人取長葛。

纂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穀梁 外取邑不志。此其志何也。久之也。

胡傳 宋人倚彊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救凡伐之。在同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君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彊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書之積著矣。昔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鄭為首。以鄭伯之罪輕也。於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

集說 何氏休曰。不繫鄭者。因上伐圍取也。杜氏預曰。秋取。冬乃告也。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孔氏穎達曰。經書冬。傳言秋。丘明為傳。例不虛舉經文。獨以秋言此事。明是以秋取。冬乃

告也。冬告者，告言冬始取讙，故書之於冬。若其使以冬至，告言秋取，亦當追書於秋。八年傳曰：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秋成冬告，書之於秋。明此以冬取告，故書於冬也。　孫氏復曰：長葛，鄭邑，天子所封，非宋人可得取也。宋人前年伐鄭圍長葛，此而取之，故言伐、言圍、言取，惡其惡以誅之也。　劉氏敞曰：左氏作秋，杜氏云秋取冬來告也，非也。史之記事，雖據赴告而書，至其日月，當依先後次序，豈得但據告時編之乎。然左傳日月與經不同者多，或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　程子曰：宋人圍長葛，歲且周矣，其虐民無道之甚，而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之危困而不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罪也。宋之强取，不可勝誅矣。　張氏洽曰：宋自去冬圍長葛，經年不解，志於必取。鄭莊不赴訴於天下方伯同列以求保其土地人民，反結交於魯，以為後日報復之計，而委長葛於宋，稔禍長惡。宋殤雖若得志，而後日終受鄭莊報復，覆國喪師，以及其身，春秋所深誅也。　王氏元杰曰：宋圍鄭邑，取非所有。始焉州吁之亂，摟諸侯以伐之，圍城之師，經年不解，其役久矣，其民殘矣。春秋書圍長葛於前，以著殤氏毒衆之罪；書取長葛於後，正其擅兵强奪之誅。誅亂禁暴，其法嚴矣。　汪氏克寬曰：彼此皆列國，而伐之以圍其邑，是恃强也；圍之斯年，是久役也；環而攻之，是用大衆也；鄭邑已取之，是取非所有也。直書而罪自見。　張氏溥曰：春，鄭來輸平；夏，公會齊盟，納成於魯者，鄭也；合齊魯之交者，亦鄭也。五年冬，宋伐鄭圍長葛，六年冬取之，言圍言日久，言伐言取，則惡彰。鄭若無聞焉，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諸侯抗王室，始以長葛委宋，而徐圖報復也。鄭之平齊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喪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案　經書冬，左傳作秋，杜氏預謂秋取冬告，引八年齊侯告成為證，其說甚明。劉氏敞以為左傳雜取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正者，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似亦有理。

附錄左傳　冬，京師來告饑，公為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蔇，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周杜注采邑，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今在陝西鳳翔府岐山縣南。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乙丑 **七年** 桓王四年。齊僖十五年。晉哀二年。曲沃武公稱元年。衞宣三年。蔡宣三十四年。鄭莊二十八年。曹桓四十一年。陳桓二十九年。杞武三十五年。宋殤四年。秦文五十年。楚武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侍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翁上蔡謝氏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酅，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為嫡，終有賢行。紀侯為齊所滅，紀季以酅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 范氏甯曰：媵之為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 孔氏穎達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獨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故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 孫氏復曰：媵書者，為莊十二年歸于酅起。 程子曰：伯姬為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 高氏閌曰：娣亦書歸，若堯之二女降于嬀汭，皆曰嬪。 張氏洽曰：媵不書，此特書者，以其終不忘紀之五廟，雖紀侯卒，而歸于酅以奉宗祀，沒其身而後已。聖人以其賢，可以厲婦行，將有其末，必錄其本，是以變例而特書之。 趙氏與權曰：伯姬歸紀，踰五年而叔姬歸焉。卒之紀侯去其國，而伯姬葬于齊，紀季以酅入于齊，而叔姬歸于酅，二姬皆不得其所終。春秋之法，有其終，必有以見其始也。

滕侯卒

滕國，杜注在沛國公丘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即滕國也。孔疏譜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

公羊 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胡傳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也。古者邦交各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隆殺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矣。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僅其葬。滕、薛境也，猶同盟也，不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忽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侯謂君也。五等之君，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不書名，未同盟也。非也。昔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 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也。 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赴，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也。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為之說。

夏城中丘

此書土功之始。 中丘，杜注在琅琊臨沂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三十里有中丘城。

左傳 書不時也。

公羊 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穀梁 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集說 范氏甯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今公不修勤德攻。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不以城也。孫氏復曰。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廄。作一門。築一囿。時與不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非此不時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重興作。懲管戒之深旨也。葉氏清臣曰。城郭雖主以爲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強而自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爲也。既不能愛恤其民。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閟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胡氏寧曰。穀梁子之意。爲春秋時言之也。城不可無。而未爲國之急務。所謂最命。非止於築城。譏所謂城池。亦同國之一事。故春秋凡城必書。或志其非時。或志其非制。或志其非所。得其時制。又當其所。而亦書。重民力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或與民同其利。或與民同其樂。則不可以已矣。

吳氏澂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汪氏克寬曰。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傳於此年。幷城郎祝丘及新延廄。新作南門。築鹿囿。皆曰不時。凡城於冬者。皆曰書時。或曰。周之冬十月十一月。乃夏之秋。周之春正月二月。乃夏之冬。而左氏於城向。諸防。諸鄆。平陽。中城。防。郎。囿。皆曰書時。延廄。南門。亦曰不時。何哉。今考左傳言能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栽。則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正月也。謂日至而畢。則周之春不宜興土功矣。經於他事書春夏秋冬。而繼書次月。則凡書時。皆指四時之首月。如成十七年書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是也。若城築蒐狩之事。乃以時成。通歷三月書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詳考經文。則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愚謂二說皆是也。事孰爲重。愛民爲重。愛民孰重。以時爲重。卓氏爾康曰。莒入向。則魯疆埸須有以備之。然夏而用民。不愛其力矣。崔肖曰。案春秋城內邑二十三。以夏城者七。以春城者四。其餘皆時也。不時而城固書。時而城亦書。何也。聖人惜民力。慎興作。懲僭愆耳。其畏齊畏晉。畏邾莒。與大夫自彊而城。各因文以見義。不在書時與不時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公羊 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

【穀梁】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胡傳】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稱與適等而襄公絀之遂成簒弒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也鄭語來盟衛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盖殺衛縶而稱兄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絶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孔氏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瑑圭璋璧琮八寸以覜聘注云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卿大夫覜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玉帛之文也。楊氏士勛曰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使卿此既名見於經明是卿也案禮聘則執玉以致命執帛以致享故云執玉帛以相存問。 啖氏助曰使使致問曰聘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 [illegible]氏敞曰其弟云者凡以重書也何重乎齊侯之弟古者年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愛其弟未可爵而爵之亟交於諸侯寵之甚于彼齊君而亂齊國是以君子重焉爾。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

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簒弒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問通也書聘不書問略小事也聘大夫之事古者大夫五十而後爵異姓以名氏見同姓以公子見雖母弟亦以公子見年不稱公子非大夫也其弟年云者以母弟而任大夫之事以齊侯寵愛其弟而易大夫非公天下之道也 張氏洽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聘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即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覩年之聘則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魯致女交政鄰國以啟無知簒弒之禍也。 家氏鉉翁曰入春秋爲會爲盟爲遇皆非盛時之常典惟聘禮猶古王制之行得爲也然聘不皆書雖天王使下聘不以小大皆書大國之使來不皆書有故則書列國之使來不悉書有所褒貶則書魯大夫之聘列國亦不悉書有故則書 陳氏深曰此外臣來聘之始終於昭二十一年晉士鞅 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衛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宋辰衛縶皆罪其薄衛鱄佞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招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肸稱弟賢之也五以其專處兄弟之變者也公羊左氏同母之説程子力辨之而陸氏亦曰聖人之教雖及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即見疎外乎又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閔位之來齊頃有志於叛晉也宣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於爭霸也皆出於私情矣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於魯至桓既霸僖七年公子友如

麥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以觀世道矣。汪氏克寬曰。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爲使後世之讀是經者。考無知篡弒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諸侯之弟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左傳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於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胡傳 春秋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眛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爲而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爲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眛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杜氏諤曰。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言盟適足以長亂耳。公於元年爲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程子曰。擅興甲兵。爲人而伐之。非義之甚也。張氏洽曰。夫知大所以恤小。既平宋鄭。則邾宋之睚眦亦可知矣。觀此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乎。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爲宋討邾之旨矣。家氏鉉翁曰。凡公自將伐國。皆有譏乎。曰。當伐而伐。惟義所在。不皆譏。觀前之盟。說後之伐。而知其以背盟故。譏不加貶而義自見者也。是謂此事見義。春秋書法大率類此。汪氏克寬曰。傳例。曰聲罪致討曰伐。此云本詞者。執言以聲其罪。其義一也。不稱帥師者。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帥師。李氏廉曰。內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夫邾在魯之宇下。而陵弱使小之兵。史不絕書如此。甚矣魯之失政也。季氏本曰。邾人與鄭伐宋已及二年。而魯始爲宋伐之者。蓋鄭既結成於魯。故緩於責邾。而鄭交猶未固也。至是復聲邾罪。正以見魯之於宋。猶未絕耳。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集說 杜氏預曰。凡伯。周卿士。孫氏復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使凡伯來聘。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葉氏夢得曰。何以書。非常也。存頫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春秋何以獨書聘。吾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閒問以喻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

頫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聘與問一事也。大曰聘。小曰問。則問亦聘矣。此聘所以獨見也。張氏大亨曰。曲禮曰。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大行人稱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典瑞稱圭璋以頫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王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諸侯使人聘天子。亦謂之聘。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一。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答天王之勤。故愚案諸家多責天王反聘諸侯爲非禮。然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強大。孔子作春秋。正以扶王室。豈有反責天王之理。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呂氏大圭曰。春秋之際。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益懈。而天子之所以聘於諸侯者何其不憚煩哉。十二公之中。魯之臣如京師者纔六。而王臣來聘者八。隱公即位已七年。其臣未有一如京師者。而天子遣使聘之。何哉。雖然。春秋自宣十年。定王使王季子來聘之後。魯歷五公。周更

四王。皆無來聘之文。蓋文宣以前周固微弱。王命猶足以為重。文宣以後周室之衰。尤甚於前。是以春秋之書來聘者八。則止於宣公。書來求者三。則止於文公。書來錫命者三。則止於成公。來聘則止於宣。自宣以後雖有禮文。不足以結諸侯也。來求則止於文。自文以後天王雖求之。諸侯亦不與也。來錫命則止於成。自成以後雖有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嗚呼。是可不為世道慨歎哉。　汪氏克寬曰。凡伯周公之胤。詩板與瞻卬。皆其所賦。蓋世為王臣。　李氏廉曰。春秋書天子聘魯七。始於此而終於宣十年。凡伯南季仍叔之子家父皆不過大夫。猶可也。宰周公以三公之重。王季子以介弟之尊而下聘。聘益褻矣。隱桓之得聘猶可也。以宰糾而聘桓。以季子而聘公。寵篡弑矣。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此戎患之始。　楚丘。杜注。衛地。在濟陰城武縣西南。今兗州府曹縣東楚丘亭是也。

左傳 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

穀梁 凡伯者何也。天子之大夫也。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何也。大天子之命也。楚丘。衛之邑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衆也。楚丘。衛地。以歸易詞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候人為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甸人積薪。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涖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為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執天子之使。與伐國同罪。　杜氏預曰。戎鳴鐘鼓以伐天子之使。不書凡伯敗者。其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　孔氏穎達曰。傳例有鐘鼓曰伐。此既言伐。知其必鳴鐘鼓也。杜意言以歸者。以彼隨已而已。非因執之辭。故云但言以歸非執也。杜必知以歸非執者。穀梁傳云。以歸猶愈乎執也。又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若以歸是執。何須別起執文。明直言以歸者非執也。　莘氏淳曰。穀梁曰。戎者衛也。為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啖子曰。若衛實伐天子之使。貶之曰戎。是為衛掩惡也。如何前懲乎。　孫氏復曰。言伐用兵也。楚丘衛地。以楚丘者。責衛不能救難。錄以歸者。惡凡伯不死位。　家氏鉉翁曰。天子之使戎得以邀而執之。天子不命之討。方伯連帥復不能為王敵愾。春秋書之。以見周室微弱。　卓氏爾康曰。伐者一擊一刺以人用戈之義。一謂言伐。鄭人伐衛之類是也。一邑亦言伐。伐於餘丘是也。一家言伐。伐單氏之宮是也。一人亦言伐。此楚丘是也。

案 穀梁謂以歸猶愈於執。杜氏預因以為非執。其義務公羊多矣。古者君行師從。卿行旅從。諸家謂一人而曰伐似亦未合。但相沿已久。今姑仍之。

附錄左傳 陳及鄭平。十二月。陳五父如鄭涖盟。壬申。及鄭伯盟。歃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　鄭良佐如陳涖盟。辛巳。及陳侯盟。亦知陳之將亂也。鄭公子忽在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乃成昏。

丙寅　桓王五年

八年

齊僖十六年。晉哀三年。蔡宣三十五年。衛宣四年。鄭莊二十九年。曹桓四十二年。陳桓三十年。杞武三十六年。宋殤五年。秦寧公元年。楚武二十六年。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垂。杜注。衛地。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今兗州府曹州北句陽

店是其地也。

左傳 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於犬丘。

犬丘，杜注垂也。地有兩名。又曰一地兩名，當時竝有，則兩文互見。

穀梁 不期而會曰遇。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 程子曰：宋忌鄭之深，故與邾卒不成好，無諸侯相見之禮，故書曰遇。 高氏閌曰：隱公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焉矣。州吁誅，宣公立，焉不可不終圖，而未知宣公之從否，故宋衛遇垂以謀鄭。十年入鄭，蓋垂之謀也。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春秋因實書之而貶焉。 陳氏傅良曰：特相遇不書。書宋衛，將以為參盟也。 任氏伯雨曰：齊侯將平宋衛於鄭，衛侯既不敢違齊侯之命，又不能釋鄭國之怨，有異志焉，故先遇于垂。 李氏廉曰：垂之遇，左氏以宋衛有怨於鄭，而齊欲平之。蓋鄭之怨衛，因公孫滑；宋之怨鄭，因公子馮。其說似有據。然考之於經，從此凡屠止二國參盟而不及，以十年入鄭伐戴之師，又二國為黨以讎鄭，則宋衛此謀，蓋有志於從齊黨而無意於釋鄭憾也。齊僖亦不過假此以卞諸侯耳，豈真有平怨之本心歟。 季氏本曰：宋衛本與魯為黨，以魯既許鄭平，亦將要齊以絕鄭，故為此遇，而瓦屋之盟議在此矣。然以遇禮見，何恐也？所謀欲密其迹耳。 王氏樵曰：宋衛素睦，而鄭其深讎也。齊侯將平宋衛於鄭，既有會期矣，宋衛乃請先相見而為垂之遇，何哉？蓋有所謀也。凡公子馮之在鄭，實宋殤之所不能一日忘懷者。其所謀於衛者不可知，必有所要於鄭者，其在是焉乎？鄭雖不從，故宋不果平。瓦屋之盟，傳稱齊人卒平宋衛於鄭，然鄭不會，其故可知也。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祊，必彭反，公穀作邴。 祊，杜注：在琅琊費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費縣治故祊城是也。

左傳 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

許田，杜注近許之田。今開封府許州西南有魯城，本許田，後置邑，寰宇志謂在許昌城南四十里者是也。

公羊 宛者何？鄭之微者也。邴者何？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於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

胡傳 鄭伯欲以泰山之祊易許田，首此來輸平，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祊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之親，故特賜之祊田為湯沐之邑，所近於魯，許近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又曰：成王營王城，有遷都之志，故賜周公許田，以為魯朝宿之邑。後世因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鄭以天子不能復巡守，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從本國所近之宜。恐魯以周公別廟為疑，故云已廢泰山之祀，而欲為魯祀周公，遜詞以有求也。 范氏甯曰：王室微弱，無復方岳之會，諸侯驕慢，不脩朝覲之事，故鄭以易之，以邑易魯朝宿之田也。諸侯有大功盛德於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湯邑，其餘則否。許慎曰：若京師之地皆有朝宿之邑，居有千八百國，諸侯盡京師之地不足以容，不合事理。 孔氏穎達曰：內卿賜則書族，外卿賜則稱人。外無去族之理。今宛無族，傳無譏文，故知未賜族也。傳言鄭

釋泰山之祀使來歸祊知祊是鄭祀泰山之邑鄭以其桓公之故受邑泰山之下天子祭泰山必從往助祭使其湯沐焉故公羊謂之湯沐之邑既有此邑因立周廟劉炫云已祀泰山之邑者謂泰山之旁有此邑邑內有鄭宗廟之祀蓋祀桓武之神 孫氏復曰祊鄭邑天子所封非魯土地故曰來歸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皆此義也先言歸而後言入者鄭不可歸魯不可入也鄭人歸之魯人受之其罪一也入者受之之辭 劉氏敞曰設祭以名宛所以貶鄭伯非也魯為大國猶有來命大夫獨稱其名者況如鄭小國乎 程子曰魯有朝宿之邑在王畿之內曰許鄭有朝宿之邑近於魯曰祊時王政不修天子不巡狩魯亦不朝故欲以祊易許田各取其近者故使宛來歸祊始以祊歸魯未言易也朝宿之邑先祖所受於先王豈可相易也鄭來歸而魯受之其罪均也 黄氏震曰本論曰魯初睦於宋宋伐鄭齊恐魯助宋故為鄭來魯魯不應之又為宋伐邾故鄭

使宛歸魯祊魯得祊始奉社稷以從鄭 張隱曰祊近於魯許田近於鄭鄭伯利在得許田未敢直取之於魯故先使人歸祊為異日取許田之地魯隱不悟其計受而有之愚案若如本論是魯要鄭而得祊也若如張隱是鄭啗魯而歸祊也二說皆是也本論主前此而言以魯不敢郊也張隱主後此而言以鄭假許田也要之魯鄭皆懷利以相接者也 李氏廉曰祊許之易其謀始於輸平之時然不過借以固魯之好而未敢及許也至是歸祊以祀周公為詞者蓋隱然致易許之請而隱公猶未許其易也鄭莊委分地以今實而不吝所謂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者也隱公不察其深謀詭計而將於一祊之入故于防中丘之會不能不徇之而敗宋入許陷於夫患而不悟先儒謂鄭莊小人之雄信哉 汪氏克寬曰王制謂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內視元士則方伯之外他諸侯無可知然定四年祝鮀言周取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

東蒐則衛亦有朝宿湯沐之邑矣 季氏本曰前年鄭雖納平於魯而交猶未固不足以離宋黨故復以祊結之祊田近魯魯所欲得而鄭遠難制為難則棄以與魯以利餌魯之術也然度其時猶恐魯人不欲當未遽言易許也不然則許田何待四年之後始加璧以假乎左氏謂鄭伯請以泰山之田易許田蓋因其終而遂探鄭志耳

庚寅我入祊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邴者鄭伯所受命於天子而祭泰山之邑也

集說 杜氏預曰桓元年乃卒易祊田知此入祊未肯受而有之 啖氏助曰公羊云言我者非獨我也齊亦欲之書我者言魯入耳何關齊事乎 劉氏敞曰未有言我入者其言我入祊何言非我有也言乎祊非我有王者制諸侯之地也自當歸不得與諸人魯不得取諸人者亦義也入祊者利也不正其以利為義夫苟以利為義者亦必以利廢義君子恥之 葉氏夢得曰歸祊挈鄭伯著鄭罪也入祊挈我著魯罪也凡內邑歸言取不言入我所有也歸外邑言入不言取非我所有也入逆辭也非我所有外雖歸之其退猶為逆云爾 高氏閌曰鄆讙龜陰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 陳氏傅良曰入未有言我者言我父讎之也 張氏洽曰此因鄭之歸我使合其地攻而主有之也既不以力得則當如齊人歸我濟西田不必書入祊可也書入者難詞義不當受而據有之也 呂氏大圭曰左氏言以祊易許經文未見以祊易許之事是時鄭結魯非魯結鄭前年來輸平則約之以言今年來歸祊則啗之以利雖然其歸祊也固以

覬覦許田矣。特以歹來結於魯，故姑緩之。既而桓公篡立，於是要其許田，始取賞於魯。左氏以其事比言，而謂之易也。汪氏克寬曰：鄆讙龜陰書來歸，此亦書來歸，蓋鄭莊貪魯人之易許而歸祊，齊景服聖人之德化而歸鄆讙龜陰。雖其義利不侔，而歸出於中心之誠，非勉強使之歸也。故皆書曰來歸。美惡不嫌同辭，然此年書入以示其不順，則非鄆讙龜陰之比矣。

案 公羊以日為難，穀梁以日為已皆也，二傳皆以日為例。朱子謂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為褒貶，穿鑿傅會，無義理，故刪之。

附錄左傳 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集說 孫氏覺曰：穀梁子云日卒，正也。孔子因舊史作春秋，詳略不得加之也。此云日為正，則無日而非正者。孔子如何書之也。陳氏深曰：春秋於諸侯之卒悉以名書者，所以謹終，核實使邦君之名謚可考，而不至於混肴耳。諸侯告終則必稱嗣以赴，自其告先君之終，則已紀錄於列國之史矣。非特同盟朝會聘告之有證也。

辛亥宿男卒

穀梁 宿，微國也。

胡傳 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

集說 孫氏覺曰：此與滕侯不名同例。家氏鉉翁曰：不名，史失之也。不葬，魯微之而不會也。俞氏皐曰：同盟故來赴，不名，闕文也。元年及宋人盟，而穀梁以為未能同盟，誤矣。汪氏克寬曰：宿男元年同盟，杞與魯結好而成公亦不書名，滕可伐泰，內成十六年，晉卒不名，皆史失之。季氏本曰：諸侯卒則稱名，今猶其常。聖人亦因其舊而已矣，豈有所增益於其間哉？蓋諸侯之衆，死而不名，則其世無所別矣。故凡不書名者，皆闕文也。

案 宿男不名，諸儒皆以為史失之，是也。胡傳謂赴不以名，而經書其名，是聖人筆之，恐無可據。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參盟之始。

瓦屋 杜注：周地，今開封府洧川縣南二十里瓦屋里是其地。

左傳 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

穀梁 諸侯之參盟於是始。

胡傳 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耳。然又下及諸侯放恣，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又由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乎？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集說 杜氏預曰：齊侯尊宋，使主會，故宋公序齊上。范氏甯曰：宋序齊上，王爵也。陸氏淳曰：左氏曰以

釋東門之怨禮也。趙子曰。諸侯結盟。本非正道。何今禮。孫氏覺曰。三國之盟。係諸侯之安危。故春秋書之。穀梁曰。參盟於是始。故謹而日之。案春秋衰服之法。本無義例。罪同同誅。惡同同罰。不以終始爲輕重也。謂之謹始。則非也。程子曰。宋爲主也。盟與鄭絕也。許氏翰曰。春秋之初。宋公先齊。序爵也。其後乃以國之大小爲次。惟王會者爲之矣。陳氏傅良曰。諸侯初參盟也。傳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有參盟。然後有主盟矣。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鄭有志於敗王而合諸侯。於是輸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二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張氏洽曰。春秋之初。皆離會之盟。至此。則三君共要質於神。以示明信。而明年會防之後。伐宋取邑。視今日盟誓之言。不復顧恤。春秋於瓦屋之盟。列數三君。而又書日以謹之。所以傷世變之甚也。家氏鉉翁曰。春秋初年。惟兩國爲盟。今而參盟。宋爲首。責在宋也。前年宋衛

陳蔡合兵以伐鄭。於是始有四國之伐。是時東遷之始。諸侯猶有未叛王者。而宋連四國之兵。盟二國之侯。不以王命行事。春秋於參盟會伐。皆以宋爲首。正其無王之戮也。湛氏若水曰。紀參盟也。古者天下爲公。會同之禮。制於天子。無上命而私盟。無道之甚者也。然而彼善於此則有之。參盟之謂也。故書而紀之。日與不日。史記有詳略。聖人遂因之而不削耳。王氏樵曰。參盟非始於是也。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已爲參盟之端。然宿小國。而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猶不足紀。故穀梁發傳於此。張氏溥曰。春。宋衛遇于垂。齊平宋衛於鄭也。秋。宋齊衛盟于瓦屋。齊卒平宋衛於鄭也。此左氏之文也。然以經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而鄭不與。鄭豈受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浸。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殤公未嘗一日忘也。宋豈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之盟。絕鄭。非平鄭也。

八月葬蔡宣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陸氏淳曰。葬時舉謚。而不須重言名。史體自當然。程子曰。速也。諸侯五月而葬。不及期。簡也。張氏洽曰。蔡自共侯至桓侯。書於史記者。其君皆稱侯。今考父史記。亦書曰宣侯。而春秋以公書。所以著臣子之私謚。其尊之同於諸侯也。湛氏若水曰。書葬蔡宣公。赴告。鄰國之大事。諸侯有會葬之禮焉。故書之。然而同盟之義。不及時之禮。具可見矣。

附錄左傳 八月丙戌。鄭伯以齊人朝。王禮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此好莒之始。亦魯君特會外大夫之始。浮來。杜注紀邑。東莞縣北有邳鄉。邳鄉西有公來山。號邳來間。今莒州西二十里有浮來。

左傳 以成紀好也。

公羊 公曷爲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

胡傳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爲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居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卑而可踰。非謙德矣。

集說 趙氏匡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也。屈禮以盟其卑。以病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公獨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及齊高傒晉處父盟是也。所以罪齊晉也。此特書公者。莒小國也。非大夫敢盟公。是公自欲與之盟耳。所以譏公之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孫氏復曰。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

稱人，惡在公也。此年公及莒人盟于浮來，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是也。內不言公，外書大夫名氏，惡在大夫也。莊十有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劉氏敞曰：莒人，微者也。公曷為與乎莒之微者盟？公欲之也。何用見公欲之也？公與大夫盟，及公以其不及公，知其欲之也。非公之輕南面而下與大夫盟也。程子曰：鄰國之交，講信修睦可也，安用盟為？公屈己與之盟，義非安也。　家氏鉉翁曰：凡公與強國之大夫為盟不書公，及諱強國之以無道加於公也。與小國之大夫為盟則不諱公及，以公自欲與之為盟也。魯莒有未平之怨，前此紀人為之平之，而魯莒之好猶未合也。今隱公欲降心以尚二國之患，而莒之君卒不至，以望國之君而盟小國之臣，謙而不中禮者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公及人盟二，浮來及蜀是也。穀梁曰：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然則公及齊大夫盟，既何得云不可？杜氏例以為微者不嫌敵公侯，故直稱公，然尚諱處父大國貴卿，猶以伉尊為諱，今乃直書不諱乎？趙子曰：莒小國，若不書公，則嫌乎非公，此說是矣，故胡氏從之。若蜀之盟則上書公，下書楚人，其貶明甚，不可與此例論也。　陳氏際泰曰：春秋未有先與小國大夫盟者，自魯隱始也。吳楚遍刺天下之大夫，而浮來已見其端。

螟

集說 程子曰：為災也。民以食為命，故有災必書。　高氏閌曰：書螟者三，隱二莊一；螽十有一，蜮一，餘皆僖公之後。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其為災，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莊公之後二百年皆無螟耶。

附錄左傳 冬，齊侯使來告成三國。公使衆仲對曰：君釋三國之圖，以鳩其民，君之惠也。寡君聞命矣，敢不承受君之明德。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駭穀作侅

左傳 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

胡傳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挾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近古，故無駭與挾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與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案禮天子設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是禮也。故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分亂之效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氏，未命也。　程子曰：未賜族，書名而已。　張氏洽曰：春秋無駭挾之卒與季友仲遂之卒，實因列大夫之告終，以昭世變，所以著無駭挾之未賜族不為薄，而季友仲遂之恩實過於厚，苟隆於恩而先王之禮盡，寵之過則生亂，啟寵必由之，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家氏鉉翁曰：因生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說者謂若舜由嬀汭，故陳為嬀姓，而命氏則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即先人之謚以為族，如衛齊惡宋戴惡之類是也。或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為之族，舊官如晉士氏，舊邑如韓趙魏之類是也。又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復稱公曾孫，無駭挾以名行，及其死則賜

之族以王父字爲族是也未死賜族者僅一二見公子公孫於身無賜族之理經書季友叔肸仲遂者皆是以字配名其傳云字叔孫氏臧僖伯臧哀伯叔孫戴伯之後皆傳家據後書之耳宋督戴公之孫未死而賜族生立華氏從弑君懼討求爲此非例也其公之曾孫以外爰及異姓有新升爲卿君賜之族以此卿之字即爲此族者亦有雖爲卿而竟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後無聞者是也春秋初年周制猶存故有未賜族之大夫其後大夫但其官無不賜族而其制幾於掃地矣汪氏克寬曰設官置職不爵命大夫然傳稱可字無駭而又賜師出於此則乃大夫明矣特未賜族耳李氏廉曰公穀以爲罪無駭入極而貶之又以爲隱不成爲君故不爵大夫皆

無駭

丁卯

桓王六年

九年

齊僖十七年。晉哀四年。衛宣五年。蔡桓侯封人元年。鄭莊二十年。曹桓四十三年。陳桓三十一年。杞武三十七年。宋殤六年。秦寧二年。楚武二十七年。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穀梁】南氏姓也。季字也。聘問也。聘諸侯非正也。

【胡傳】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二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恝故亦有聘問之禮隱公即位九年於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爲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於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賑者一會葬者

一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集說】范氏甯曰周禮天子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災劉氏敞曰南者何氏也季者何字也何爲字下大夫也天子之下大夫四命聘者何問也諸侯時朝乎天子以致敬也天子時聘乎諸侯以致愛也程子曰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王法之行時加聘問以懷撫諸侯乃常禮也春秋之時諸侯不修臣職朝覲之禮廢絕王法所當治也不能正典刑而反聘之又不見荅失道甚矣葉氏夢得曰聘或以卿或以大夫以卿聘者大聘也以大夫聘者小聘也何以知聘大小之異使與聘禮使者載旜旝孤卿之所建也然有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蓋有大夫而爲使者矣周禮諸侯之邦交五年一大聘三年一小聘先儒謂大聘用卿小聘用大夫此諸侯之禮也春秋書王聘言尊者如宰周公幼者如王季子仍叔之子固異文而有書卿以邑爵見如凡伯渠伯有書大夫以氏字見如南季家父者以諸侯之禮推之茲非大小之辨歟大聘聘也小聘問也聘有享獻以及大夫人主人筵几有私面升而郊勞至問則略之是以爲大小之等者此使所以亦不得同也朱子曰諸侯不朝於周而周反下聘於列國是甚道理張氏洽曰隱公十年之間宰咺凡伯南季三至魯庭以魯爲周公之胄而欲親之也公不明尊王之義而朝聘之禮不行於王室春秋詳王使之來魯則知隱公之罪大矣趙氏鵬飛曰周制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且以五年一朝則隱公及是九年當再朝矣再不朝而天王一賵一求二聘焉聖人著天王遣使之節所以責魯不再朝之罪也汪氏克寬曰隱公之立既不稟命於周

宰咺祭伯接踵魯庭而不類見於平王武氏子來求賻又不奔喪會葬及桓王即位又不入覲而奄然受王臣之兩聘接滕薛之旅朝終其世不遣一介行李遣於京師荀曰攝而不君則若何此歲出會諸侯耶春秋錄王臣之聘惟隱桓之世最數隱不克終桓負大惡不善之積蓋有由矣

彙纂 胡傳本程子之說以為天王失威福之柄張氏洽主罪魯似當兼用二說經意乃足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雨于付反）

左傳 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時失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平地尺為大雪

公羊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庚辰大雨雪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俶甚也

穀梁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雷也電霆也庚辰大雨雪志疏數也八日之間再有大變陰陽錯行故謹而日之也雨月志正也

胡傳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集說 何氏休曰震雷電陽氣也有聲曰雷無聲曰電周之三月夏正月雨當水雪雖下雷當闇於地中電未可見而大雨震電此陽氣大失其節日者一日之中也凡災異一日者日歷日者月歷月者時歷時者加自文為異俶始怒也始怒甚猶大甚也師說以為平地七尺雪者盛陰之氣也 杜氏預曰三月今正月又曰夏之正月微陽始出未可震電既震電又不當大雨雪故皆為時失 范氏甯曰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也雷電陽也雨雪陰也雷出非其時者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為害也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震劈歷震物者電陰陽激耀也河圖云陰陽相薄為雷陰激陽為電然則震是雷之劈歷電是雷光僖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是劈歷破之雷之甚者為震故何休云震雷也說文云雨水從雲下也然則雨者天上下水之名既見雨從天下自上下者因即以雨言之故下雪稱雨雪也 劉氏敞曰傳曰大雨霖以震凡雨自三日以往為霖杜氏云此傳解經書霖而經無霖字經誤也非也經有電無霖傳有霖無電傳不解經經反誤哉然丘明不宜革電為霖蓋其所據簡策錯誤不能決之於經直因循舊記而已杜氏遂專謂經誤寔於左氏至如此不已惑乎 程子曰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皆人為感之也故春秋災異必

書漢儒傳其說而不達其理故所言多妄三月大雨震電不時災也大雨雪非常為大亦災也 陳氏傅良曰記異也大史公曰孔子論六經記異而說不書得春秋之指矣 俞氏皋曰朱子曰陰氣凝聚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陽氣伏陰之內不得出則爆開而為電陰陽蒸鬱而成雨陽和陰則為雪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春秋用夏正故建辰之月雨雪為異苟實建辰之月則震電不必書矣

挾卒（挾公穀作俠）

公羊 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 俠者所俠也

集說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 劉氏敞曰挾者何吾大夫也曷為或卒或不卒正大夫也則卒之非

正大夫也。則不卒之公子翬如齊逆女亦正大夫也，何以不卒？則爲賊與弑公也。 齊氏履謙曰：案魯世卿之族，其嗣不見於經者二人。然益師之後，傳有衆仲；無駭之後，傳有展禽、展喜、展瑕、展莊叔、展王父；惟挾之後無人。以門氏之世至挾而絕，或其子孫更微，無事可見。或當是時國之紀綱猶在於君，盟會侵伐多親制之，故雖有世卿而名氏不登於史冊。春秋之作，亦據其所見者耳。 卓氏爾康曰：公羊氏吾大夫之未命者也，是也。不賜族者，春秋之始尚朴也。穀梁氏隱不爵大夫，不成爲君也，非也。 郝氏敬曰：謂挾不書族，隱攝不主爵，不賜也。夫隱攝政十有一年矣，盟會侵伐不絕書，何以獨不主爵？與駭之賜展氏，非隱賜歟。

夏，城郎。

左傳 書不時也。

胡傳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郕，其後復隳之，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又當分財用，平板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仞溝洫，具餱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於素，然後爲之可也。况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 許氏翰曰：七年城中丘而後伐邾，今城郎而後伐宋，不時動衆，恃城保國，亦已末矣。 高氏閌曰：魯自受祊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之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 趙氏鵬飛曰：備宋也。郎逼於宋，魯將北會齊鄭伐宋，疑宋爲批亢擣虛之策，故城以備之，尚何暇顧天時之正否、民力之豐凶耶。 李氏廉曰：郎，魯近邑，

隱之元年，費伯已城之矣，至此年復城。而桓十年三國之伐來戰於此，莊八年陳蔡之侯亦次於此，十年齊宋以兵窺魯又宿師於此，則郎豈非魯之要地乎。厥後築臺于郎，築郎囿，想皆在此。始也猶有儆備之心，終也遂爲遊觀之地矣。

秋七月。

穀梁 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集說 范氏甯曰：四時不具，不成年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作邴。 防，杜注：魯地，在琅琊華縣東南，今兗州府費縣東北六十里有華城。邴，華縣也。

左傳 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宋以入郛之役怨公，不告命。公怒，絕宋使。秋，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公羊 會者，外爲主焉爾。

胡傳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爲有此名？凡書會，皆殷也，謂非王事相會要成。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爲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陵之舉，不及是矣。始則私相會，爲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爲師期於鄧；終則乘敗人而深爲利，以取二邑歸諸己。本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與其文以此。

集說 高氏閌曰齊背瓦屋之盟與公連謀為鄭伐宋也隱公得利則合鄭旣歸祊與齊鄭併力齊之強大可以為助可以伐人故諸侯爭與之盟宋旣與之謀鄭而魯鄭又與之謀宋也 張氏洽曰魯隱自六年受輸平八年入祊志於昵鄭而讎宋故外為平宋之形鄭復以不王之罪加於宋則興兵有名而其義亦可以招齊此會防之謀所以為明年伐宋之地也左氏見其名而不察其實故書之如此殊不知鄭莊特假此以誑齊魯耳觀繻葛之役則宋殤之不王豈至如鄭莊之甚乎 呂氏大圭曰凡書會皆非正也彼善於此惡有重輕則各存乎其事焉 家氏鉉翁曰左氏曰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冬會于防謀伐宋也左氏雖記所聞而後儒多議其非此類是也魯啗於歸祊之利齊背瓦屋之盟連兵而伐與國內攜有懼故相與假王命非王意也春秋書公會齊侯于防謀始謀也其後霸主挾天子以令諸侯實防於此 汪氏克寬曰曲禮諸侯相見於隙地曰會乃預謀閒地剋期而往朝於人了耳春秋書會九十二皆非以王事而相會也公會者四十九夫人會者四大夫會者二十三外會者十二外會公者一凡書會皆譏也惟襄十一年會于蕭魚晉悼公以不戰而屈楚推至誠以待鄭禮因禁暴偃兵息民故書會伐而又書會為一經之特筆可謂彼善於此者矣 王氏樵曰是時未有霸也而已為霸之漸前此惟兩君相會至此而諸侯參會矣前此惟敵國相攻至此而連諸侯伐宋矣自參盟而有主盟自連諸侯而摟諸侯以伐諸侯故五霸三王之罪人也而放恣之諸侯又五霸之罪人也此春秋之大指也

附錄左傳 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公子突曰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君為三覆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前後擊之盡殪戎師大奔十二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戊辰 桓王七年

十年

齊僖十八年晉哀五年衛宣六年蔡桓二年鄭莊三十一年曹桓四十四年陳桓三十二年杞武三十八年宋殤七年秦寧三年楚武二十八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左傳 十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癸丑盟于鄧為師期

鄧杜注魯地路史云[illegible]鄧伯鼎國當在今兗州府境

集說 杜氏預曰傳言正月癸丑以長曆推經傳日月癸丑是正月二十六日知經二月誤 又曰傳九年會于防謀伐宋也公旣會而盟盟不書非後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 程子曰為師期也 陳氏傅良曰鄭伯受命伐宋則何為乎中丘之會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故與王命而私會齊魯齊魯亦無王命而私會於鄭而後諸侯之師始衡行於天下 家氏鉉翁曰冬甫會齊于防春又會于中丘汲汲如是春秋詳書之所以貶也 王氏樵曰防之會始與謀伐宋之舉在中丘之會復[illegible]合以決出師之期征備[illegible]之著伐宋之兵所由合也此乃在書而義自見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左傳 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

胡傳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因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鐘鼓之變知其有無

君之心矣。大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其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失其公子以成其納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傳稱羽父先會齊侯鄭伯。是不待公命也。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及其專進。故貶去公子。案四年翬固請而行。故貶去其氏。此無臣請之人亦貶之者。翬於四年傳稱固請。此先會亦固請也。傳於四年其文已詳。故於此而略耳。 程子曰。二國皆遣將致伐。齊鄭稱人。非卿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敗必邁反 菅古顏反 菅杜注宋地。

左傳 六月戊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老桃杜注宋地。戰國策高誘注曰。任城有桃聚。今山東兗州府濟寧州北有桃鄉城。

穀梁 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 孔氏穎達曰。案傳公會齊侯鄭伯於老桃。然後公敗宋師。則知老桃之會。謀與宋戰。彼與公謀戰。而公獨敗宋師。知齊鄭後期也。 孫氏復曰。公與翬眾悉力共攻於宋。又伐而取二邑。故君臣並錄以疾之。 孫氏覺曰。左氏之說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春秋內敗外者凡八。豈魯專能未陳而薄人乎。 程子曰。不言戰而言敗者。爲其彼與戰而此敗之也。 陳氏傅良曰。外書伐不書敗。伐而敗焉。不足書也。必交戰也而後言戰。言敗績。作內師悉書之。勝焉則書敗某師。敗則但書戰。必曾他國之君大夫也。而後從外辭。言戰之敗績。 程氏端學曰。不言齊鄭。獨魯敗之也。諸侯擅興師伐人之國而敗其師。雖僥倖於一時。王法所當誅也。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郜古報反 郜杜注濟陰城武縣有郜城。今在兗州府城武縣西東南八十里。防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今在兗州府金鄉縣西。

左傳 庚午。鄭師入郜。辛未。歸於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於我。

胡傳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鄟。襄公取邿。昭公取鄫。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郜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爲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以王命討不庭。不貪其土。以勞王爵。正之體也。程子曰。諸侯專取他國之邑而以與人。罪之大者。而云合正。何其妄乎。 孫氏覺曰。公羊謂取邑不日。此日者

一月再取甚之也。案取邑不在書日。若無日則是同日取之。此但記實爾。凡取邑皆有罪。何論一月再取乎。假如異月再取。則爲無罪乎。又曰。內大惡不書。小惡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亦大惡。不可謂不書也。穀梁曰。不正其乘人之敗而深爲利取二邑。故謹而日之。案經書敗人師而取二邑。自己不正。何須日以謹之哉。 程子曰。取二邑而有之。盜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集說 程子曰。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 高氏閌曰。宋又連衛以攝鄭。鄭有菅之敗而不備。故師還及鄭。宋衛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無義戰。未有詐謂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 陳氏[illegible]曰。宋畢力未能報齊魯。故皆銜怨報鄭。鄭不暇集之。故入之易也。 程氏端學曰。鄭結齊魯以伐宋。宋結衛以入鄭報

復不已由乎王政不綱諸侯放肆聖人所以傷世變也湛氏若水曰書宋人衛人入鄭著擅與反覆相攻之罪也夏鄭與齊魯伐宋秋宋與衛人伐鄭干戈相尋王法不禁觀其所書聖人之志可見矣

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戴公穀作載戴杜注戴國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也

左傳 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宋衛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集說 杜氏預曰三國伐戴鄭伯因其不和伐而取之書伐用師徒也書取克之易也 孔氏穎達曰案傳例克邑不用師徒曰取然則取者據克邑之易其克得師衆而易者亦曰取是以莊十一年注云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禽制若非前敵之易何能覆而取之然則凡言取者皆易辭 沈氏亦云今日圍明日取故知易也 公羊傳云其言伐取之何易也是杜所用之義 程子曰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取三國之衆其殘民也甚矣 高氏閌曰宋既連兵入鄭又乘勝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二師之輜重焉是宋衛雖入鄭不能為鄭之弱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無義戰聖人於不義之中必誅其兵首宋鄭交惡久矣兵端則起於宋隱四年宋人助州吁為虐以稱兵於鄭秋又伐之故五年連邾兵伐宋宋繼取長葛於是有前日之伐取郜取防以報長葛之失則勝負相當得失相償宋可以已矣今鄭師還未及國而宋以兵入之又連蔡衛以伐其附庸亦已酷矣鄭伯出兵乘之戴鬭其前鄭施其後一舉而取三師焉三國之敗非不幸也或者疑

鄭之孤兵不能取三國之衆更以為鄭伯乘危取戴戴鄭之附庸既屬於鄭矣何必取哉何以知戴之為鄭附庸戴今之外黃是也居鄭北鄙三國入鄭不克故移兵以戕其附庸不然三國伐戴何損於鄭故以是知其非取戴也取三師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人宋而未嘗與鄭也書鄭伯曰其人也 吳氏澂曰取猶哀九年宋皇瑗取鄭師于雍丘哀十三年鄭罕達取宋師于嵒之類謂敗其兵而悉俘其衆也 李氏廉曰程子以為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此說為當胡氏以為一舉而兼四國恐過 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鄭因三國之力而取戴然鄭方與宋鬪不可資其力以伐宋衛方入鄭而連蔡以伐鄭之與國必不肯資敵之力而從之取戴也 賈氏仲軾曰公穀皆以為取戴鄭伯因人之力非也宋衛入鄭而蔡從之鄭人之怒在三國而不在戴故以其在戴而伐取之左傳曰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是也胡氏謂鄭一舉而兼四國亦非也

案 公穀謂鄭因三國之力以取戴胡傳謂因已閱鄭乘其敝一舉而兼取之但於情事以未盡合獨程子用左氏取三師之說以為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而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互相發明於經旨為近

附錄左傳 九月戊寅鄭伯入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郕公穀作盛

左傳 蔡人衛人郕人不會王命冬齊人鄭人入郕討違王命也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左氏傳云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為難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集說 何氏休曰。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程子曰。討不會伐宋也。宋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於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高氏閌曰。戴，鄭所與也，而三國伐之。郕，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薛氏季宣曰。於此郕再入矣。諸侯專兵而小國無以措手足。家氏鉉翁曰。不書伐而書入，掩其不備而入之也。吳氏澂曰。自五年衛入郕之後，郕遂服屬於衛，故為衛之與。李氏廉曰。郕之假王命之事，自隱之元年以王師虢師伐衛，則猶為卿士也。三年有交質之惡，周人畀虢公政矣。六年鄭始朝周而不見禮。八年夏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而鄭又以齊朝王。九年然後有宋公不王之師。而傳曰鄭伯為王左卿士，豈非兩朝之後周復用之，而鄭所以周旋王室，不過為矯假報復之私，初非有夾輔之誠也。十年入許。傳又曰君謂許不共，亦假飾之詞也。卒之啟宋入郕入許，納馮之後，志得意滿，而有繻葛之戰矣。故當傳推程氏得之。左氏得其事而不究其情，是為鄭伯之所欺也。汪氏克寬曰。入春秋之始，兵爭擾擾，未有若是年之尤甚者也。夏而三國伐宋，秋而宋衛入鄭，又與蔡伐戴，鄭莊又圍戴取三國之師，且倚齊入郕，戰國之殺人盈城兆於此矣。此春秋之所以作也。卓氏爾康曰。齊所欲者郕也，鄭所欲者許也。鄭黨齊以入郕，齊黨鄭以入許，交相倚恃，以侵小自肥。今冬之入郕，與明秋之入許，同一貫只。

己巳 桓王八年

十有一年

齊僖十九年。晉哀六年。衛宣七年。蔡桓三年。鄭莊三十二年。曹桓四十五年。陳桓二十三年。杞武三十九年。宋殤八年。秦寧四年。楚武二十九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

此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薛，杜注魯國薛縣，今薛城在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孔疏譜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為薛侯。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武王復以其冑為薛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為誰所滅。

左傳 春，滕侯薛侯來朝，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貺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

公羊 其言朝何。諸侯來曰朝。大夫來曰聘。

穀梁 天子無事，諸侯相朝，正也。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諸侯來朝，時正也。犆言，同時也。累數，皆至也。

胡傳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覘以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行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戒。於滕薛一君不特言者，又戒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假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十下言有者，賈云十盈則更始，以有從盈數，故言有也。經備文，傳從略，故傳不言有。桓七年穀伯鄧侯別言來朝，此兼言來朝者，彼別行禮，此同行禮，由同時行禮，當長者在先，故爭。孫氏復曰。齊晉宋衛未嘗來朝魯者，齊晉盛也，宋衛敵也。滕薛杞來朝，奔走而不暇者，土地褊隘，兵衆寡弱，不能與魯伉也。劉氏敞曰。其言朝何。王者之制，諸侯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其兼言之何。譏。何譏爾。旅見也。非天子

不旅見諸侯諸侯相旅見非禮也又曰左氏曰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乃長滕侯皆非禮也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魯尚不敢同日而與之盟豈有南面之君來朝而令同日竝見耶異姓爲後固應爲制天子時耳魯不當旅見二君又不當引天子自況 孫氏覺曰外之朝天子者不見於經內之朝天子者二而已又皆在於王所而不在於京師其如京師者一而已又因會伐秦而遂行由此觀之當時朝覲之禮一施於強國天子名存而已也聖人因其實而書之以罪之也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於天子未書朝覲獨相率以朝魯得爲禮乎 張氏洽曰凡諸侯朝各書之若穀鄧偕至而朝禮不同日也其數之若邾牟葛及今滕薛同日行禮同日行禮皆天子之事之諸侯不當然也今隱公於天子未嘗朝聘而諸相率以朝又不特見而使同日旅見非禮甚矣 汪氏克寬曰周家盛時諸侯有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之禮曰相朝云者亦往復之義非若諸侯之朝天子也至於衰世大國未嘗朝王小國乃相率而朝大國大國僭受其朝而不以爲僭如滕薛之朝魯是也 汪氏克寬曰[illegible]書朝者四紀杞朝者各七曹小邾朝者各五郳朝者二薛紀穀鄧郳蕭叔之朝各一魯皆未嘗報聘又曰[illegible]如紀[illegible]言之皆未見於經乎蓋書君來朝則[illegible]行[illegible]二者如紀不遇同世紀[illegible]行[illegible]也然僖二十八年公朝于王所皆諸侯朝襄二十[illegible]年公如楚亦諸侯同往朝皆不書他諸侯者春秋主魯書魯以見其餘耳 劉氏質曰伐戚入鄭下國皆懼此二國所以皆來朝也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公穀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穀作祁黎左文作郲 時來杜注郲也滎陽縣東有釐城鄭地也在今河南開封府東四十里

左傳 夏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閼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子都怒

集說 孫氏覺曰隱之出十二皆不致隱志讓乎桓不欲當王君之禮聖人本其意而略之也 吳氏澂曰鄭莊以小利餌魯隱既與之伐宋爲鄭報怨矣又將與之同伐許爲鄭廣地所與鄭拔郲之時所以齊魯無與焉者也鄭伯以計鉤致齊魯以二君而借其兵力吞併小國以利益於己甚哉鄭之不仁而齊魯之不智也 劉氏質曰凡稱會外爲主時來鄭地則知伐許鄭之志也蓋許與鄭接壤鄭之所利故也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許杜注潁川許昌縣今河南開封府許州故許城在州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許姜姓與齊同祖堯四岳伯夷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

左傳 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衛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

唯許國之為，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大岳之胤也。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　鄭伯使卒出豭，行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胡傳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於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致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為宋而伐鄭，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郜及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虜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且不善之積，豈特始於此成於此，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掩矣。

集說　杜氏預曰：與謀曰及。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

孔氏穎達曰：傳稱會于郲，謀伐許，是公與謀也。

趙氏匡曰：諸侯無王命入人之國，罪已大矣，又使大夫守之，不容誅矣，而左氏以為有禮，是長亂階也。劉氏敞曰：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非也。許若有罪，鄭已破其國，即當請王而立君。許若無罪，鄭固不當妄破其國，妄遷其君。今許罪不可知，而專為威福，政不由王，而制於己，私其邊圖之固，皆大罪也，何謂知禮乎。　杜氏諤曰：書公及者，目公主之也。書公而齊鄭稱人耳，後世必以公及微者，故目其爵，所以約其義之之義，識在書入，而不在稱爵也。　程子曰：書及，內為主也，非內為主則先書會，伐後書入也。　王氏樵曰：前之伐宋，鄭助魯以取一邑。今之入許，魯助鄭以奄鄭壤。稱及，志公之所欲也。

陳氏傅良曰：以王命討不庭，穎因以為暴。許無君者十有五年，甚矣鄭之專也。許莊公奔衛不書，非其罪也。凡奔非其罪不書，是故許男奔衛不書，須句子奔魯不書。　呂氏祖謙曰：鄭入許而不有許，此一段看得王綱初解紐，諸侯亦未敢放手滅人國，如後之滅霍、滅耿、滅魏，略無顧忌。　吳氏澂曰：欲得許地者，鄭之本謀；遂破許國者，鄭之專功。特以借齊魯兵力以同伐，齊以國大爵尊為主兵，既入許，鄭莊陽不有其功而讓與齊。齊侯以克許非己功而不敢受，乃以讓魯。魯又以克許非己功而不敢受，乃以與鄭。鄭即受之而不辭，竟得遂其貪土地之志。書入不書滅者，許君雖奔他國，鄭雖專有其土，而使許叔之名奉其宗廟，不絕其祀也。入者，亡國之甚辭，行善也，以為猶愈於取其土地而並絕其宗祀者耳。　李氏廉曰：春秋一事而始書會，後書及，惟此年及桓元年垂、越之會盟，皆所以著內外之志也。桓十二年會武父，至伐宋則書及，例與此同。桓十六年會曹，夏伐鄭，則仍書會，非獨魯之所欲矣。此可以見書法之謹也。

王氏錫爵曰：公以許與鄭，蓋償前日郜防之取。又曰：鄭伯入國逐君，擅使大夫守之，無君甚矣。且設為姦詞，內防其患，而外利其名，所謂刺人而復揶之以手也，何名為[illegible]禮。　張氏溥曰：二國同伐許，鄭不能獨有之，又畏齊[illegible]之偪己，使獲佐許叔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屬鄭，齊魯莫與之爭。此鄭莊公所以善用兵，為名諸侯也。

附錄左傳　王取鄔、劉、蔿、邘之田於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己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鄭息有違言，息侯伐鄭，鄭伯與戰于竟，息師大敗而還。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也。不度德，不量力，不親親，不徵辭，不察有罪，犯五不韙而以伐人，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

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鄔。杜注緱氏縣西南有鄔聚在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西南五十里。劉杜注緱氏縣西北有劉亭緱氏今屬偃師縣。蔿。杜注鄭邑。當在今河南懷慶偃師孟縣之間。邘。杜注鄭邑。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西北三十里邘臺鎮古邘城也。溫見前。原杜注在沁水縣西。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北有原鄉。絺。杜注在野王今懷慶府河內縣西南二十里有絺城。樊。杜注一名陽樊野王縣西南有陽城在今濟原縣東南三十八里。隰郕。杜注在懷縣西南。今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五里隰城是也。欑茅。杜注在修武縣北。修武今屬懷慶府。縣北二十里大陸村即其地也。向。杜注軹縣西有地名向上。今懷慶府濟源縣西南有向城。盟。杜注盟津。在今懷慶府孟縣南十八里。州。杜注州縣。今故城在懷慶府河內縣東五十里。陘。杜注闕。輿地太行陘。在懷慶府西北三十里。一名丹陘。隤。杜注在修武縣北。京相璠曰。河內修武縣北有故隤城。懷。杜注懷縣。今武陟縣西十一里有懷縣故城。息。杜注息國汝南新息縣。今河南汝寧府息縣西南七里有息城。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傳】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弒之。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於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於社圃。館於寪氏。壬辰羽父使賊弒公於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不書葬不成喪也。

菟裘。杜注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今山東兗州府泰安州南泗水縣北。有梁父城菟裘聚。狐壤。杜注鄭地。闕漢潁陰縣有狐宗鄉。疑即此。

【公羊】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為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

【穀梁】公薨不地。故也。隱之不忍地也。其不言葬何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胡傳】致隱讓國正不以正。遠公之罪也。致桓弒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古者史官以直為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弒。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弒。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修。謂此類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他君見弒則書弒。魯君見弒則書薨。公薨例皆地。此公又不地。魯史策書所諱也。董狐書趙盾弒君。仲尼謂之良史。不書君弒。則是史之不良夫子不改其文而因之者。為人臣者。或心實愛君。為諱忍過。或志在疾惡。故章賊名。雖事跡不同。而俱是為國聖賢兩通其事。欲見仁非一塗。傳曰。諱國惡。禮也。以仲尼之善董狐。知為史必須直也。以丘明之禮諱惡。知為史又當諱也。啖氏助曰。凡公薨皆書。惟隱閔不書者。賊不討。如不葬然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元年有正。太子言隱當立而不行即位之禮。十年無正。

譏隱合居其位而不正以貽其禍也。劉氏敞曰。何以不地。弒也。弒則何以不言弒。不忍言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則何以不書葬。君弒臣討賊。猶嗣子復讎也。讎不復則不葬。不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所以明為臣子也。葬者臣子之終事也。其義未終。故不敢以忘葬也。　程子曰。人君終於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於燕寢。不正其終也。薨不書地。弒也。賊不討不書葬。無臣子也。　朱子曰。凡魯君被弒則書薨。而以不地葬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　胡氏寧曰。春秋魯事多諱。如公薨不地。出奔稱孫。滅國曰取。喪地言假之類。非沒其實。使後世無考證也。但微婉其辭。不直書耳。是故內失地則不書。師敗績則不書。說者葬則不書。朝而不見納則不書。　高氏閌曰。君終不於正寢而於他處。則著其不正終。所以危之也。至於不書地。則知其為弒矣。君見弒而忍言焉。是無臣子之心。故書薨而不地。所以深罪當時在朝之臣。而顯誅一時預弒之賊也。賊未討不書葬。見為人臣子者。縱賊不問。又使之得立為君。皆甘心北面事之。是與乎弒也。一時臣子皆與乎弒。則葬之者誰。與雖葬猶不葬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不地為缺文。而謂隱公非弒。是惑於明堂位魯君臣未嘗相弒之言。顧記禮者不通春秋不地之義。遂謂魯未嘗弒君也。

[案] 隱元年書正月。餘皆不書正月。公羊謂隱不有其正。穀梁亦謂隱不自正。皆非也。隱在位十一年。王命凡五至。身既不朝。又無一介之使報禮於京師。是列公之不奉正朔自隱始。故不書正以示義焉。非居攝之謂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桓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桓公。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以桓王九年即位。世本作軌。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庚午] 元年　桓王九年。齊僖二十年。晉哀七年。衛宣八年。蔡桓四年。鄭莊三十三年。曹桓四十六年。陳桓三十四年。杞武四十年。宋殤九年。秦寧五年。楚武三十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穀梁]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謹始也。其曰無王何也。桓弟弒兄。臣弒君。天子不能定。諸侯不能救。百姓不能去。以為無王之道。遂可以至焉爾。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繼故不言即位。正也。繼故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弟不忍即位也。繼故而言即位。則是與聞乎弒也。繼故而言即位。是為與聞乎弒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已正即位之道而即位。是無恩於先君也。

[胡傳]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非攝也。以其實讓而桓乃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之法也。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罪之

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汩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弑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有而不顯諱而不盈即者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也事畢而反凶服焉　杜氏預曰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必須逾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每歲首必有禮於廟今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亦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因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此所告之常禮也今桓雖實簒立歸罪寪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禮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即其位因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反明公實簒立而自同於常亦足見桓之簒也　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即位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桓實與聞乎弑然聖人如其意而書即位與僖文等同辭則其惡自見乃所以深責之也　朱子曰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誅討亂賊始見於魯事者也桓以臣弑君以弟簒兄罪大惡極而魯之先君也夫子於魯之先君不容直正其罪故特書王書正書即位皆所以討也桓在位十八年書王者四年不書王者十有四年書王明王法也不書王著桓無王與王不能以王法正天下也誅魯也亦責王也元年書王謂王誅當即加也二年書王憤魯誅之未及而宋亂又作也至三年王朝不聞有誅殛之命而宰渠伯糾又下聘焉王法於是埽地天下無王矣自是不書王者七年至十年正月書王則以天道一周至十八年桓見殺於齊乃復書王正月言王誅雖不加而天理未嘗終泯其死於齊是亦討也聖人於桓之弑隱書法特異於他或以不書王爲簡編之脫誤春秋無深意不亦鹵乎又曰春秋此事以見褒貶隱不書即位所以明隱之能讓也桓書即位所以著桓之爲簒也

桓弑君簒國不當即位亦明矣春秋所以書即位絕之也　季氏本曰桓公弑立姦黨輔之而諸臣亦無一人言大義者則其位安矣故逾年改元即位以正其始而魯無臣子於此見焉凡簒弑之賊春秋皆成之爲君歐陽永叔曰魯桓公弑隱公而自立者宣公弑子赤而自立者鄭厲公逐世子忽而自立者衛公孫剽逐其君衎而自立者春秋皆不絕其爲君夫欲著其罪於後世在乎不沒其實則四君之罪不可得而掩誠得春秋之意然所以得成爲君者亦以周無二君也如昭二十三年敬王在翟泉尹氏立子朝不得稱王矣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穀梁】會者何外爲主焉爾

【集說】葉氏夢得曰衛州吁弑桓公而立吁問定君於石碏石碏曰王覲爲可於是欲之使朝陳而請覲曹負芻殺宣公之子而自立諸侯與會於戚而執之曹人請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亂臣賊子之所懼者天子與侯伯朝天子而與之親諸侯而與之會是既許之爲君矣後雖有欲討者無所加兵焉此周之末造也宣公弑子赤而會齊侯于平州左氏以爲宣公會齊人於是取濟西田以爲賂左氏亦既言之桓之會鄭非齊之與宣會然鄭伯以璧假許田則濟西之會也　高氏閌曰鄭伯知公之簒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急於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鄭莊與隱公同盟和好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　張氏洽曰公簒立而懼諸侯之討已欲外結好以自固因鄭伯嘗歸祊以易許田而未遂乃求好於鄭鄭亦欲因此機以求許田故會于垂簒弑之人凡民罔不憝而鄭莊首與爲會故書公會鄭伯言出於鄭志所以深罪鄭伯也　李氏廉曰魯與鄭特相會盟者惟桓公之篇有四會稷盟越盟武父會曹是也鄭莊之結

曾恒與魯桓之交，鄭突皆篡逆之賊爾。卓氏爾康曰：桓公為仲子所生，於宋更親。宋鄭向以公子馮故互相構怨，鄭於隱十年已伐宋，今不結魯，慮魯必助宋以相難。魯固鄭所急欲善也。隱公因陰結鄭，況桓公身抱大惡，又為宋親，不交鄭，鄭必仗大義以難魯。鄭又魯所急欲善也，故有是會。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傳】公自位，修好於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三月，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祊故也。

【公羊】其言以璧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為恭也。曷為為恭？有天子存，則諸侯不得專地也。許田者何？魯朝宿之邑也。諸侯時朝乎天子，天子之郊，諸侯皆有朝宿之邑焉。此邑也，其稱田何？田多邑少稱田，邑多田少稱邑。

【穀梁】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禮，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無田則無許可知矣。不言許，不與許也。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邴者，鄭伯之所受命而祭泰山之邑也。用見魯之不朝於周，而鄭之不祭泰山也。

【胡傳】許田，所以易祊也。鄭既歸祊矣，又加璧者，祊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祊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是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曰之假者，若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

垂訓之意大矣。

【集說】杜氏預曰：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田，非久易也。孔氏穎達曰：祊薄於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非假借之也。不言以祊假而言以璧假者，此璧實入於魯。諸侯相交，有執圭璧致信命之理，故璧猶可言，祊則不可言也。祊許俱地，以地借地，易理已章，非復得為隱諱故也。劉氏敞曰：易之者我也，使其辭若自鄭出然，是亦為之諱也。又曰：公羊謂許田者，魯朝宿之邑也，謂之許者，繫之許也，非也。詩云「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然則周公受封，本有此許邑，非孔子作春秋故繫之許也。且地邑各自有名，或曰許田，或曰龜陰田，據實而書，豈擅改易哉。蘇氏轍曰：許田所以易祊也，以祊為未足，而益之以璧耳。程子曰：隱公八年，鄭伯使宛來歸祊，蓋欲易許田，魯受祊而未與許。及桓弒立，故為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諱國惡，禮也。陳氏傅良曰：取許田曷為謂之以璧假？鄭伯之辭也。公羊氏曰為恭也。春秋之初，諸侯之為惡，必有辭焉以自文。鄭伯以璧假許田，齊侯鄭伯如紀，單伯送王姬，築王姬之館于外，皆若辭也。夫子傷周之敝曰利而巧文而不慙，於春秋著其真，以見王化衰，風俗日趨於變，且以發明鄭莊之姦也。黃氏震曰：許田鄰於鄭，鄭莊久欲得之，故以祊歸之，取宋之郜防以予之，得許而讓，凡皆以投隱公之欲而冀許田之得也。隱公雖受祊取防郜，而辭許，鄭無得而強之。隱沒而桓以篡立，急於結援，自因故許田卒為鄭所得。黃氏澤曰：歸防後復書我入祊，重取地。假許後不書以許歸鄭，重失地，為內諱也。

【案】加璧易許田，孔氏穎達以為祊薄於許，蘇氏轍、胡氏安國皆從之。陳氏傅良獨以為鄭伯自文之辭。於當時

情事亦合。故竝存其說。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越。杜注近垂地名。當在山東兗州府曹州附近。

左傳 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穀梁 及者。內爲志焉爾。越。盟地之名也。

胡傳 垂之會。鄭爲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實。是以爲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爲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無復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以篡立而修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程子曰。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故既與許田。又爲盟也。弑君之人。凡民罔不懟。而鄭與之盟以定之。其罪大矣。王氏錫爵曰。桓公欲立懼討。故亟之一會。既結鄭好自安。而猶未可必信。故既以許田。又盟越以爲定信。以

案 越之盟。左氏謂結祊成。循其迹也。穀梁謂內爲志。誅其心也。鄭借易田之迹以行要求之心。桓許求盟之心。而附結之。是二傳似相反而意實相足也。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

左傳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而曰洚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以來。水之行未得其所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而之所成。時暘而熯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數。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於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爲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闕後世有人爲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爲解。謬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月令。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昔者聖王在上。五事修而彝倫敘。則休驗應之。故曰肅時雨若。乂時暘若。哲時燠若。謀時寒若。聖時風若。若聖王不作。五事廢而彝倫攸斁。則咎驗應之。故曰狂常雨若。僭常暘若。豫常燠若。急常寒若。蒙常風若。若春秋之世多災異者。聖王不作故也。然自隱迄哀。天下之災異多矣。悉書之。則不可勝其所書矣。是故孔子惟日食與內災則詳而書之。外災則或舉其一。或舉於齊鄭宋衛。則天下之異從可見矣。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水非常而爲災。或害禾稼。敗廬舍。凡爲災則書之也。水者陰也。陰之盛至於大水而爲災。則陽不勝陰。而陰專盛矣。聖人既著其爲災之跡。又以見當時天下有召災之實。春秋之間。魯國之小。而大水者八。天下之災。又可勝紀乎。程子曰。君德修則和氣應。而雨暘若。桓行逆德而致陰沴。乃其宜也。家氏鉉翁曰。不書時不書月。舉一秋而言也。傷人害物而後書。汪氏克寬曰。書時不書月。則水之汎濫爲害。蓋歷時而未平也。經書內大水者八。後此十三年書夏。此年。莊七年。二十五年。宣十年。成五年。皆書秋。莊十一年。宋大水亦書秋。惟莊二十四年。紀於八月。姜氏入之後。襄二十

四年紀於七月日食之後。書月者。未至歷時之久。然非非常爲災。則不志也。

冬十月

【穀梁】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

【集說】俞氏皐曰。雖無事。必書時書首月。而成歲。其有四時不具者。蓋闕文也。

【附錄左傳】冬。鄭伯拜盟。

（辛未）桓王十年 二年 齊僖二十一年。晉哀八年。衛宣九年。蔡桓五年。鄭莊三十四年。曹桓四十七年。陳桓三十五年。杞武四十一年。宋殤十年。秦寧六年。楚武三十一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左傳】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於路。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艷。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弑其君。

【公羊】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其義形於色奈何。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已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穀梁】孔父先死。其曰及何也。書尊及卑。春秋之義也。孔父之先死何也。督欲弑君而恐不立。於是乎先殺孔父。孔父閑也。

【胡傳】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爲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媿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督將弑殤公。孔父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弑。於是乎先攻孔父而後及其君。能爲有無。亦庶幾焉。凡亂臣賊子。畜無君之心者。必先翦其所忌。而後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弑君而憚孔父。劉安欲扱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篡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折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

【集說】范氏甯曰。姦逆之人。王法所宜誅。故書王以正之。范氏邵曰。會盟言及。別內外也。尊卑言及。上下

序也。孔氏穎達曰。凡言其者。是其身之所有。君是臣之君。故臣弑君。則云弑其君。臣是君之臣。故君殺臣。則云殺其大夫。子亦君之子。故云殺其世子。稱國稱人以殺。亦言其者。人與國並衆一國之辭。君與大夫皆是國人所有。故亦言其也。若兩臣相殺。孔者非殺者所有。則兩書名氏。不得言其。若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與夷只皆之若。言弑其君則可。孔父非督之大夫。而言及其大夫者。與君俱死。據君爲文。言宋督弑其君。據督爲文而上弑其君也。言及其大夫孔父。據君爲文而下及其大夫。言及與夷之大夫。非督之大夫也。又曰。諸言父者。雖或是字。而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衛孫林父。乃皆是名。故杜以孔父爲名。陸氏淳曰。穀梁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案趙子曰。孔父之事。自是史冊載之。非殤公自書也。何關君之不忍乎。又曰。不稱名。蓋爲祖諱也。案春秋魯史。非孔子家傳。安得祖諱乎。劉氏敞曰。及者何。累也。何

以書賢也何賢乎孔父孔父之智則與孔父之忠則盡矣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知必死而不與孔父可謂處命不俞矣春秋賢者不名孔父者所賢也則其名之何父前于名君前臣名杜氏云孔父稱名内不能治其閨門外取怨於民身死而禍及君故賤之非也春秋雖以字為褒然已名其君於上不得字其臣於下此所謂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用杜氏之意者乃當名君字大夫顛倒人倫乎其不通經亦已甚矣 蘇氏轍曰此弑其君與殺其大夫其言及何也由弑及之也公羊曰孔父字也其不名賢也諸侯不生名死猶名之大夫生名死而名正也孔父之死何賢而字乎且方名其君而字其臣禮乎 程子曰桓公無王而書王正月正宋督之罪也弑逆之罪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 陳氏傅良曰華督則曷為伯稱督譽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 張氏洽曰初宋殤公舍馮而立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而鄭莊公欲納馮於宋於是自隱四年以後鄭宋屢相侵伐華督蓋馮之黨也將弑與夷而殫孔父故先攻殺孔父殤公怒則弑之迎召馮而立焉書與夷之弑而後及孔父明孔父之死為君故所以著其節也 家氏鉉翁曰桓王乞鄭以師從者猶有蔡衛陳使是時王能以誅討二凶號召天下名之正言之順諸侯大國必將來會尤馮督豈可坐而斃也惟其無志於此王綱日壞王威日削凶黨日繁春秋所為作為是故耳又曰此春秋誅亂賊崇死節之始也公羊得表章死節之意 汪氏克寬曰或謂孔父不當蒙弑文夫苟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遂殺其大夫孔父則不見孔父為君而死而大臣扞君之節不著矣故特書及以褒其死君難此聖筆之精意也 湛氏若水曰以臣弑君人倫之大變書春王正月戊申以時月日紀其實大變不可不詳史之法也 李氏本曰春秋書死難者三孔父仇牧荀息皆忠於所事而無二心者也凡非其本心與動於私者皆不預焉

[附錄] 穀梁以孔父為字趙氏匡駁之是矣左氏以父為名杜氏預因為罪孔父之說亦非也惟劉氏敞君前臣名之說最為精當故程子及蘇氏轍胡氏安國皆用之陸氏果則云孔嘉父美稱也孔氏之先皆以字連父故有弗父金父若孔為氏當世世改乎又春秋時名克者多字孔是其證也此說甚詳核然名君而字臣於義終未安故主劉傳而陸氏之說附存於此

滕子來朝

[集說] 杜氏預曰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者蓋時王所黜 楊氏士勛曰周公之制爵有五等所以擬其黜陟也此時周德雖衰尚為天下宗主滕今降爵明是時王所黜也 葉氏夢得曰滕侯國何以稱子時王黜之也諸侯一不朝則貶其爵宗廟有不順亦絀以爵為周道也滕侯必居一於此矣王政不行於諸侯何以能加於滕春秋之小國猶有聽命焉者也故杞於桓以侯見至僖而書子薛於隱以侯見至莊而書伯與是為三皆微國也大國則莫見焉杞與僖以子見至文則復書伯亦以是進之也自文以後雖一國亦莫行則罰益衰矣或者以為進退皆春秋夫爵王命也可春秋而專之乎以春秋為可專則諸侯之惡亦大於此二國者何以不貶或曰小白伯而正王爵杞薛蓋終小白之世未嘗與盟通也 朱子曰滕子來朝或以春秋異其朝桓特削而書子自此之後滕一向稱子豈春秋惡其朝桓而并後代子孫削之乎或以為當喪未君前又不見滕侯卒皆不通之論 李氏廉曰案滕稱子杜氏與穀梁同張氏與胡氏同張氏之說發明胡氏然春秋善善長惡惡短先王罰弗及嗣安有一人之罪而世世子孫受貶黜乎趙子以滕子此朝為在喪而後日降桓霸後方與杞薛

皆降號以從會此亦為有見者而在喪之說鑿矣故沙隨程可久以為春秋時大國強暴每責賦於小國小國不堪多自降爵以從殺禮引子產爭承以為證蓋亦用趙子意朱子極取之然考之於經諸侯降爵惟滕薛杞滕初稱侯自桓二年始稱子薛初稱侯至莊三十一年始書伯以為自降可也杞初稱侯至莊二十七年稱伯而僖二十三年卒稱子文十二年稱伯而襄二十九年來盟又稱子其升降不一此前說又不通矣且二邾皆自附庸升而為子傳者以為齊桓請於天子命為諸侯由是觀之則又似時王黜陟之說亦可行姑記所聞以俟知者又曰程子以滕稱子為臣屬於楚朱子曰滕本嘗服楚不知何據 卓氏爾康曰灌甫曰索樂正子記滕薛旅朝隱公桓王聞之徵朝滕以子往薛以伯往王怒皆黜焉以子往以伯往自貶之說王怒皆黜焉時王所黜之說也因其子往而貶之尤易為力樂正所記可作兩證 陳氏際泰曰胡文定貶滕子之說非從刻也

又復頗甚滕侯不得已而朝也則與紀侯等也無罪焉爾已其為桓而朝乎宜在穀鄧二侯之列貶名足矣奈何子之即子之而奈何終其身且世世也滕屠國耳貶之若是即前伐鄭四國與後成宋亂四國罪有大焉者矣而又何無此峻刑乎即桓之身與桓之子若孫其又何罪之從此又必窮之獄也

【案】降稱子趙氏匡以為當喪未君程子以為後臣屬於楚胡氏安國以為貶其朝桓朱子皆駁之獨取程氏向自貶以省貢賦之說於情事為近而揆諸春秋之義例亦有不可通者五等之列周有定制春秋不聽諸侯之自尊而獨聽其自貶耶故惟杜氏預楊氏士勛為時王所貶之說為得其實胡氏安國曰時王能黜諸侯則春秋不作矣東周之替也齊晉之霸實王命之儀父黎來實王爵之即其威不行於吳楚之遠且大若滕薛杞小邦以為時王所黜夫豈不可春秋之後又將百年周益卑矣三晉為侯猶請命焉況乎桓之世東遷之初乎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杜注稷宋地當在今歸德府境

【左傳】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賂故立華氏也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為司馬督為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郜杜注國名濟陰城武縣東北有郜城蓋郜有二城北郜城則為郜國又南二里曰南郜城則為宋邑隱十年取郜是也俱在山東兗州府城武縣

【公羊】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賊也

【穀梁】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

【胡傳】華督弒君之賊凡民所不容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相宋公其失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至于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得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弒隱督弒殤般弒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

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見其罪矣

【集說】何氏休曰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諸侯會于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弑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賊不爲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爲無道者則卒帥卒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 徐氏邈曰春秋雖爲親尊者諱然亦不没其實故納鼎於廟躋僖逆祀及王室之亂昭公之孫皆指事而書 孫氏復曰弑君之賊諸侯皆

得討之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是也此言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者惡不討賊也 劉氏敞曰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制人之上下謂之成亂則可謂之平亂則不可杜氏云成平也非也春秋有輸平又有暨齊平又有公及齊侯平莒及鄭皆直稱平若春秋欲諱受賂之惡言其平宋亂乃是矣今不曰平而曰成此豈平之謂乎且案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爲賂故立華氏也此則傳以受賂立華氏解經之成宋亂也豈不明哉 程子曰宋弑其君而四國共成定之天下之大惡也 朱子曰春秋大義數十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 陳氏傅良曰向也合五國之君若大夫以定州吁而州吁說於討今也合四國之君以立華督督遂相宋莊弑君之禍接迹於天下四君大爲之也春秋之褒貶至於變文嚴矣向也五國之君大夫書之復書之終春秋僅一再見焉以變文爲猶未也而直言其所爲會此無復見者矣 家氏鉉翁曰督雖弑君而馮之位未定今二國爲此會將以謀宋而邀利而馮之位始定督之罪始得無討故成宋亂者二國也所以使三國成此亂者魯也穀梁曰以者內爲志焉又曰公爲志乎成此亂深得聖人之意 邵氏寶曰春秋紀事書也而并言其意者有四曰成宋亂也曰宋災故也曰釋宋公也曰伐楚以救江也皆不能已於言者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四事者近之 卓氏爾康曰討賊者明正其罪莫如州吁以後弑君者輩出多不書矣成弑者明著其罪莫如于稷以後逆黨者輩出多不書矣春秋之初止記二條以爲大法而已 張氏溥曰是會也名定宋公實立華氏也魯和弑君之賊與督同惡欲成宋亂非徒爲督於已亦有利焉是故齊陳鄭受宋賂不書魯受郜大鼎則書取書納詞重而不從魯桓黨逆之罪浮於二國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傳】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鞛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錫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

雒邑杜注武王但營雒邑未有都城周公乃卒營雒邑謂之王城即河南城也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城

內西偏郎王城故址。

公羊 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器從名，地從主人。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俄而可以為其有矣。然則為取可以為其有乎？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媦，無時焉可也。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穀梁 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非禮也。其道以周公為弗受也。郜鼎者，郜之所為也。曰宋，取之宋也，以是為討之鼎也。孔子曰：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郜大鼎也。

胡傳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弒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於大廟，以明示百官。聖人直載其事，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集說 杜氏預曰：戊申，五月十日。｜孔氏穎達曰：長歷此年四月庚午朔，其月無戊申。五月己亥朔，十日得戊申，是有日而無月也。｜劉氏敞曰：此取之宋，其謂之郜大鼎何？郜所守之大鼎也。武王克商，封諸侯，班宗彝，以為子孫藏。郜以不義失之，宋以不義得之，雖久，非其有也，故謂之郜大鼎。｜程子曰：四國既成宋亂，而宋以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魯以為功而受之，故書取以成亂之賂器，寘於周公之廟。周公其饗之乎？故書納。納者，拒之而強致之也。｜葉氏夢得曰：鄭人以賂輸平於我，而我從之，故書鄭伯使宛來歸邴。我有所利於宋，以成其亂，而宋與焉，故書取郜大鼎于宋。有所利於後，必有所見於前。其曰取于宋，宋非我所得取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魯道也。廟之有器，所以薦德，不義而薦之，是謂瀆其祖。納者，以力強致之辭也。｜家氏鉉翁曰：首書成宋亂，兼責四國也。此書取郜大鼎納于大廟，專責魯也。｜李氏廉曰：春秋致賂例，宋以郜鼎賂公，而書取在魯；魯以濟亂賂齊，而書取在齊，蔽罪於魯、齊也。齊致衛寶而書來歸，結正諸侯之罪，不獨在魯也。

秋七月杞侯來朝 紀侯公穀作

胡傳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杞侯不敬，歸乃謀伐之，七月入杞，是也。案公羊經紀侯來朝，竊以為當作紀，不當作杞。春秋治亂世，君於兵革之事亦可問之也，不朝焉有少不敬，未有便入其國也。左氏喚紀為杞，之失不敢之說。殺恭一鄭時，此其月何也？如以弒君知成人之亂，於是為齊侯、陳侯、鄭伯討數以賂，已而是事而朝之，惡之，故謹而月之，非也。六年冬，紀侯來朝，猶是前紀侯耳，猶是此桓公耳，行不加進，惡不差減，而紀侯過而不改，其責宜深。深則宜月，反書時，何也？豈春秋不恕之乎？｜程子曰：凡杞稱侯者，皆當為紀，杞爵非侯，文誤也。及紀侯大去其國之後，紀不復稱侯矣。｜吳氏澂曰：齊謀并紀，而鄭助之。紀國小弱，為齊、鄭所謀，度不能自保，以魯與齊、鄭睦，故來朝魯，將求芘焉。｜李氏廉曰：紀稱侯，公羊注以隱二年考之，紀本世侯爵。此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故封之百里，後亦稱侯。穀注亦以為蓋時王所進，是皆不知紀子伯為闕文之故爾。｜汪氏克寬曰：成七年曹伯朝，六年、十八年、定十五年邾子朝，皆書月。不可以書月為貶。

蔡侯鄭伯會于鄧 鄧，杜注：潁川召陵縣西南有鄧城。今鄭襄城在河南開封府郾城縣東南三十五里。公羊以鄧為國，則五年鄧侯來朝，即其君也。

左傳 始懼楚也。

楚杜注楚國南郡江陵縣北紀南城也孔氏穎達云楚芈姓顓頊之後其後鬻熊事周文王早卒成王封其曾孫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居丹陽南郡枝江是也熊通始稱武王武王居郢江陵是也今江陵縣屬荊州府紀南城在府北十里枝江縣亦屬荊州府

公羊 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蓋鄧與會爾

胡傳 案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惇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荊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

集說 何氏休曰時因鄧教得與鄧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 杜氏預曰楚武王始僭號稱王蔡鄭姬姓近楚故懼而會謀 李氏廉曰楚自熊繹始受封六世至熊渠立其子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此僭王之始又八世至熊儀是為若敖又二世至熊眗是為蚡冒又一世至熊通是為武王武王十九年入春秋侵隨於桓之六年合諸侯於桓之八年鬭鄖敗鄖於桓之九年鬭廉軫敗鄖師蒲騷於桓之十一年伐絞伐羅楚已大於江漢之間矣莊公四年文王貲立莊六年而伐申莊十年而執蔡侯莊十六年而滅鄧於是楚勢益張他日爭伯之權與始於此 莊氏若水曰二國不守會同之大義不宜會而會以謀禦楚則終不免矣 季氏本曰蔡鄭鄧三國皆在楚北境而鄧尤近是時熊通始僭稱王憑陵江漢鄧先患之故為地主而會蔡鄭於其國不知蔡拒鄭莊本無遠慮不足與謀後五年鄧侯吾離奔魯蓋口迫於楚而轉託於周公之後矣

案 公羊以為鄧與會胡氏安國及莊氏若水季氏本皆因之隱元年盟宿之例正與此合釋例以鄧為蔡地孔氏穎達遂謂鄧國去蔡甚遠鄧不宜遠會其國都其說亦通

九月入杞

穀梁 我入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主帥微者也 程子曰將卑師少外則稱人內則止云入某伐某 高氏閌曰此年入杞八年入邾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弒君莫入莫伐而已乃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為蔡鄭入杞然滅偪陽滅鄟皆書之此不書遂則入者魯也左傳謂討其來朝之不敬蓋因僖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秋公子遂帥師入杞而傳會其說耳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 修舊好也

集說 陳氏深曰桓弒逆而懼人之討汲汲乎與戎盟以自固書之以示貶也 吳氏澂曰隱公因戎之請盟至再而後與盟今戎人未請而桓及之盟蓋與及鄭盟越之意同以見其負大惡而結好以自固也 季氏本曰[illegible]戎為患復修舊好

冬公至自唐

此書至之始

左傳 告於廟也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

稱地來稱會成事也。

【集說】杜氏預曰：傳例曰告於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孔氏穎達曰：以行必告而書。春秋公行一百七十六，書至者惟八十二，其餘不書者。釋例曰：凡公之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illegible]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不告，慢於禮也。要於禮考舉大例言耳。若行有恥辱，克弱罪已，不以告廟，亦為慢於禮也。若事實可恥而不[illegible]行告廟則史不書之宜。五年傳說公如齊，高[illegible]止公請叔姬，焉是公至自齊。是不應告而告，故書之以示過也。釋例又曰：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還告廟而書至者也。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至者也。宣公[illegible]之會，以晦與謀，不書盟而後告至，亦[illegible]不以見止告廟也。襄公至自晉，此則[illegible]還而書至者也。[illegible]至曰晉居于鄆，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僖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淮，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十七年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公始得歸，而書公至自會，是[illegible]止而以會告也。諸侯盟者必在會後，皆書公至自會，不言公至自盟者，以盟是因會而為之。公行以會告廟，故還以會告至。雖并以盟告，亦不云至自盟，為行時不以盟告故也。僖二十八年，公會諸侯于溫，遂圍許，經書公至自圍許。襄十年，公會諸侯于柤，遂滅偪陽，經書公至自會。二文不同，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義也。定十二年，公至自圍成。行不出境而亦告廟者，釋例曰：陪臣執命，大都偶國，仲由建墮三都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伐之，雖不越境，動衆興兵，大其事，故出入皆告於廟也。啖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於策。夫子隨其所重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重者志之也。又有不致本事者，才事非功也。十二公惟隱不告，蓋其謙不以人君之禮自處也。其讓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劉氏敞曰：曷為或至或不至？至，禮也；不至，非禮也。君行必告於廟，反必奠而後入。劉氏絢曰：君行其至必書，於法當然也。古之諸侯，朝會有常節，出入有常期，周衰以後，無法妄行，征伐會盟紛紛四出，專社稷，委人民，往往越月踰歲而後得返，觀其所書，而其亂自著矣。劉氏永之曰：夫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略，辭有同異，此其易曉也。自文以前，君行八十，書至者十七；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六十四是也。

【案】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注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危，或以為幸，失之鑿矣。

【附錄左傳】初，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大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大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惠之三十年，晉潘父弒昭侯而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曲沃莊伯伐翼，弒孝侯。翼人立其弟鄂侯。鄂侯生哀侯。哀侯侵陘庭之田。陘庭南鄙啓曲沃伐翼。

條，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解州安邑縣有中條山。縣北二十里有鳴條岡。　千畝，杜注西河界休縣有地名千畝。今平陽府介休縣有千畝原。　陘庭，杜注翼南鄙邑。翼即今平陽府翼城縣，縣東南七十五里。

有熒庭城。忍云即陘庭也。

（壬）（申）桓王十一年

三年

齊僖二十二年。晉哀九年。衛宣十年。蔡桓六年。鄭莊三十五年。曹桓四十八年。陳桓三十六年。杞武四十二年。宋莊公馮元年。秦寧七年。楚武三十二年。

春正月

胡傳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爲闕不班歷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歷，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歷明矣。又有以爲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弒君而立，至於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見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賊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王也。

集說 何氏休曰：無王者，以見桓公無王而行也。二年有王者，見始也。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十八年有王者，桓公之終也。　孔氏穎達曰：桓公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凡四年於春有王。九年春無王無月，其餘十三年雖春有月，悉皆無王。　趙氏匡曰：詳經意，以桓公不稟王法，故去其王字，以見其罪耳。　劉氏敞曰：何以不書王？桓無王也。桓何以無王？桓不受命於王也。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未受命，不敢服其服也。已見天子，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服諸侯服，歸設奠於祖廟，然後諭諸臣。桓內弒其君，外成人之亂，弱天子而不受命，則固無王也。不書王，見不受命也。不受命，雖久不得爲諸侯。二年有王，未畢喪也。又曰：何休曰：二年有王，見始也。不就元年見始，爲未無王也，非也。弒君之罪不輕於成人亂，易地之惡不甚於納鼎太廟，而以爲元年未無王，輕重失序矣。弒君見於即位，成亂效於納賂，易地著於璧假，其迹已明。雖使春秋歲歲書王，其可謂桓有王乎？然則不書王，其不爲此數事，亦明矣。　程子曰：桓公弒君而立，元年書王，以王法正其罪也。二年宋督弒君，以王法正其罪也。三年不書王，見桓之無王也。　家氏鉉翁曰：王室微弱，不能誅討亂賊，元年、二年猶書王，望之也。今魯喪事既終，逆桓未能入見天子，而明年春宰糾銜命下聘，向之所再三聘，當誅而反賞，經盡矣。天下不復知有王，自是不書王，示天下之無王也。　李氏廉曰：案公穀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有王，趙氏以爲後人所加，□□巳非，而王氏、家氏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會稷之義矣；以爲十年書王，正終生之卒，是又以知正法之義矣。注公羊者於十年、十八年書王得之，而元年書王，以爲桓公此時未敢無王，至二年始著其無王之罪，是又穿鑿之甚也。故胡氏獨取程子。又案范氏釗春秋上下無王者，凡一百有八，桓無王，見不奉王法，餘公無王者爲不書正月，不得書王也。當亦篡位而行者，其罪之輕重異也。　趙氏恒曰：春秋之法，莫嚴於弒君之賊，故其在法，則以天下無非當討之人，亦無往而非可討之時。以當時之人言，不但責之天王也，而又責之鄰國，責之魯國臣子。其責之天王，固爲下法其責之辭，周與魯人亦王法也。以可討之時言，元年既書王，二年以後不書王，十年則書王，十八年將終，又書王，其書王者，可爲示王法之當討，其不書者，亦爲示王法之當討也。

附錄左傳 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於汾隰，驂絓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

汾隰。杜注：汾水邊。釋例：汾水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入河。今汾水出太原府靜樂縣，西南至府城西，東南流經汾州、平陽二府，至榮河縣北入河。靜樂，漢汾陽；榮河，漢汾陰也。　欒。杜注：晉地。晉大夫欒氏

封邑，今直隸真定府欒城縣是也。

公會齊侯于嬴。嬴，杜注：齊邑，泰山嬴縣。今故城在山東泰安州東南五十里。

【左傳】會于嬴，成昏於齊也。

【集說】杜氏預曰：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孫氏覺曰：桓二年嘗與齊侯會于稷，成宋之亂，於是復爲之會，而經不繫事。秋七月遂有公子翬如齊逆女之事，是於未婚之前而爲此會也。左氏曰成婚於齊是也。桓公與齊謀婚，而不由媒介之命、媒妁之言，身自出境以與齊謀己之婚，醜亦甚矣。張氏洽曰：親迎賤了與會而爲婚，著齊侯之罪也。家氏鉉翁曰：魯桓禮方伯之有司而乞昏於齊，以爲此會[illegible]謀而昏，不以王也；越境而會，會不以正也；使其私人往逆，逆不以正也；爲齊侯而親迎，迎不以正也。是以春秋於嬴會謹之，會謹而書之。又曰：是時鄭莊善用兵，齊爲強國，故桓以賂結鄭，以昏求齊，所以逆弑君之計，而終殞於齊。天也，非人所能爲也。

【辨】會者外爲志，書會不書及，當以張氏洽責齊之說爲正。[illegible]者齊之罪，經意尤惡齊，故獨[illegible]

[illegible]

夏，齊侯、衞侯胥命于蒲。蒲，杜注：衞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今直隸大名府長垣縣[illegible]是也。

【左傳】不盟也。

【公羊】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穀梁】胥之爲言猶相也。相命而信諭，謹言而退，以是爲近古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衞侯也。

【胡傳】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爲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相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秋善胥命。

【集說】何氏休曰：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書其不盟，近正，以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范氏甯曰：江熙曰：齊衞胥命，雖有先倡倡和，理均。若以齊命衞，則歸功於齊；以衞命齊，則齊僅隨從。言其相命，則泯然無際矣。楊氏士勛曰：今[illegible]民相命，則大者宜倡，小者宜和。大則齊也，小則衞也。故傳云不以齊侯命衞侯也，明齊大也。但倡和理均，故直以相命言之。劉氏敞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古者有方伯，有州牧，有卒正，有連率，命於天子，正也。諸侯自相命，非正也。齊，大公之後，東州之侯也；衞，康叔之後，北州之侯也。以事相命也。又曰：齊侯、衞侯胥命于蒲，公羊以謂結言而不盟，春秋善之也，非也。春秋亂世，齊衞凡君會而相命，蓋何足算？陽穀之會，公羊以謂遠國皆至，桓公發禁於諸侯，諸侯咸無用盟，最盛矣，豈非結言而退乎？則何不謂之胥命哉？蘇氏轍曰：胥命者，約言而不盟也。有以相命，故不可以言盟。程子曰：二國爲會，約言相命而不爲盟詛，近於理也，故善之。朱子語類：問張洽曰：尋常如何理會是胥命？曰：嘗考之矣，當從劉侍讀之說，曰：王命不行，則諸侯上僭之事，由階而升，然必與勢力之不相上下者共爲之，所以布於衆而成其僭也。齊衞當時勢敵，故齊僖自以爲小伯，而黎人責衞以方伯之事。當時王不能命伯，而欲自爲伯，故於此

彼此相命以成其私也。及其久也。則力之能為者專之矣。故桓公遂自稱伯。以至戰國諸侯。各有稱王之意。不敢獨稱於國。必與勢力之相侔者共約而為之。魏齊會於濁澤。以相王是也。其後七國皆王。秦人思有以勝之。於是使人致帝於齊。約共稱帝。自相命而至於相王。自相王而至於相帝。僭竊之漸。勢必至此。豈非其明證乎。曰。然則左傳所謂胥命於弭。何也。曰。此以納王之事。相遜相先也。曰。說亦有理。 汪氏克寬曰。朱子意與程子同傳稱胥。姑兩存之。竊考莊二十一年。鄭虢胥命於弭。同謀納王。不可云相命以伯。況齊衛胥命之後。不聞有會盟侵伐之事。僅能一戰于郎。一盟惡曹。皆以鄭忽之故則非相推為伯矣。蓋胥命者。相結以言而不盟。而相結之善惡。則存乎其事耳。 邵氏寶曰。胥命一體也。朱子又一體也。 陳氏際泰曰。于垂。貶也。書遇。減其節禮也。于蒲。善也。書胥命。美其近正也。

【案】公穀皆以胥命為善。程子因之。而胡傳亦主其說。蓋比之屢盟長亂者。為近古也。張氏洽從劉氏敞之說。謂彼此相命以成其私。而極言其僭竊之所自。朱子以為有理。故姑存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杞。公作紀。郕。公作盛。

【集說】程子曰。自桓公篡立。無歲不與諸侯盟會。結外援以[illegible]尚也。 高氏閌曰。紀侯懼齊。欲假魯威。亦外援於魯。以抗鄭。故杞公[illegible]年來朝。而與之會也。 汪氏克寬曰。程子云杞稱侯宜當為紀。左傳云杞。未成宜聞入杞。而傳會其說歟。

【案】左穀俱作杞。公羊獨作紀。程子以為杞稱侯。皆為紀當以公羊為是。蓋齊魯方睦。紀與郕皆畏齊。故會於內未[illegible]也。高氏[illegible]說得之。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公羊】既者何。盡也。

【穀梁】既者。盡也。有繼之辭也。

【胡傳】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變大矣。

【集說】何氏休曰。光明滅盡也。 范氏甯曰。盡而復生。謂之既。 孔氏穎達曰。食既者。謂日光盡也。故云既盡也。月體無光。待日照而光生。半照即為弦。全照乃成望。為日所照。反得奪月光者。歷家之說。當日之衝有大如日者。謂之闇虛。闇虛當月。則月必滅光。故為月食。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是謂闇虛。在星則星微。遇月則月食。是言日奪月光。故月食也。若是日奪月光。則應每望常食。而望亦有不食者。由其道度異也。日

月異道。有時而交。交則相犯。故日月遞食。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道始一交。非交則不相侵犯。故朔望不常有食也。道不正交。則日斜照月。故月光更盛。道若正交。則日衝當月。故月光即滅。譬如火斜照水。日斜照鏡。則水鏡之光旁照他物。若使鏡正當日。水正當火。則水鏡之光不能有照。日之奪月。亦猶是也。日月同會。道度相交。月食是日光所衝。日食是月體所掩。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也。食有上下者。行有高下。謂月在日南。從南入食。南下北高。則食起於下。月在日北。從北入食。則食發於高。是其行有高下故食不同也。故異義云。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下則其食虧於下也。日月之體大小正同。相掩密者。二體相近正映其形。故光得溢出而中食也。相掩疏者。二體相遠月近而日遠。自人望之。則月之所映者廣。故日光不復

能見而日食既也。日食者，實是月映之也。但日之所在，則月體不見。聖人不言月來食日，而云有物食之，以自食爲文，闕於所不見也。 孫氏復曰：凡日食，人君皆當戒懼修德，以消其咎。 程子曰：既，盡也。食盡，爲異大也。 家氏鉉翁曰：此書食既之始也。 李氏廉曰：食既例三：此年及宣八年七月、襄二十四年七月，皆大變也。 黃氏正憲曰：列國分野，上應列宿，日月交會之辰，亦各有所屬，故日雖無所不照，而所食之影，在下觀之，有正而多者，有偏而少者。當時所食之處，必關於魯分居多，故自魯視之，見其爲既。

【案】胡傳引穀梁不書朔不書日爲夜食，謂因朝日而知之者，非也。既曰見其虧傷矣，則時刻可稽，書朔書日無不可。且使日食於亥子之交，未出地而復明，則雖朝日何從見其虧傷之處耶？蓋日食不占夜，猶月食不占晝。是以唐一行作曆，上溯往古千有餘年，日食長在晝，月食長在夜也。

公子翬如齊逆女

【胡傳】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大夫逆，得禮之變者也，而使履緰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可以親迎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以[illegible]失其節矣，故書。

【集說】范氏甯曰：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爲罪人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尊無與敵，不自親迎，使卿逆而上公臨之。諸侯則親逆，有故得使卿。八年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禮也。是當使人，天子不親逆也。襄十五年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是知天子之禮當使卿逆而上公臨之也。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對哀公指言魯事，是諸侯正禮當親逆也。莊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任明不爲之傳，以其得禮故也。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也。以卿不行爲非禮，知君有故得使卿逆也。 孫氏復曰：是時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淫亂皆是，不可悉堪也。故自隱而下，夫人內女出處之迹，皆詳而錄之，以懲以戒，爲萬世法。 劉氏敞曰：左氏曰：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非也。春秋非修先君之好而稱公子者多矣，若修先君之好，乃稱公子者，翬帥師、翬適其宜矣，無謂疾之去氏也。 張氏洽曰：君臣同欲，隱公乃昏於齊，以求配偶，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俞氏皋曰：在齊故稱女，逆女爲桓公逆夫人也。 李氏廉曰：逆女例諸侯親迎，當事不書。魯之逆者五，惟莊逆哀姜以仇女爲譏，其餘若翬逆文姜、公子遂逆穆姜、叔孫僑如逆婦姜，皆卿爲君逆也。出姜不書逆者，蓋公也。譏禮成於齊，故不斥公也。 汪氏克寬曰：翬爲桓弒隱，復爲桓逆女，以結齊好；遂爲宣弒赤，復爲宣納賂逆婦，以結齊援，皆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陳氏際泰曰：公子翬不宜逆女也，猶也。然公子翬尤不宜逆女也，張也。

【案】□□□諸卞毛女。程子謂親迎於其所館，當有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張氏洽主其說，自爲有理。故此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凡以不親迎爲譏者，皆刪之。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讙，杜注：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今濟南府肥城縣西南有故城。水經注云：俗訛爲夏暉城。

【本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自我言齊。父母之於子。雖為鄰國夫人。猶曰吾姜氏。

【穀梁】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父母戒之曰。謹慎從爾舅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集說】劉氏敞曰。此入國矣。何以不稱夫人。未見廟。猶未入國也。　葉氏夢得曰。父而自送女。非禮也。何以不稱夫人。以齊侯為之辭也。文公逆女于齊。在國不言女。已成禮也。於文公則既成婦矣。故書逆婦姜于齊。姜宜稱女者也。齊侯送女于讙。入國不言夫人。未成禮也。於齊侯猶女矣。故書齊侯送姜氏于讙。姜氏宜稱夫人者也。是謂名正而言順。　杜氏諤曰。魯逆失之輕。而齊送失之過。其貶固均者也。

公會齊侯于讙

【集說】程子曰。齊侯出疆送女。公遠會之。皆非義也。　胡氏銓曰。公果親逆。自當書逆女。必不曰會齊侯也。此直曰會。見公因會齊侯而受姜氏耳。　張氏洽曰。聖人制禮。不可過。不可不及。齊僖愛其女之過。至於越境而送之。遂使魯侯之出。不為親迎。而為不得在讙特往會之。僖公之送。桓公之會。皆非所以重大昏而正人倫之。於春秋所以書之也。　姚氏舜牧曰。魯桓意在結好。為援而娶其女。故桓所行事。重在會。不在於婚。

夫人姜氏至自齊

【公羊】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

【穀梁】其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子貢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曰。合二姓之好。以繼萬世之後。何謂已重乎。

【胡傳】親迎之禮廢。於是乎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子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讙。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於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集說】杜氏預曰。告於廟也。不言翬以至者。齊侯送之。公受之于讙。　孫氏復曰。此齊侯送姜氏。公受之于讙也。公受姜氏于讙。不以讙至者。不與公受姜氏于讙也。故曰夫人姜氏至自齊。以正其義。　胡氏銓曰。易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女歸必待男乃行。夫人姜氏不與公俱至。故先書公會齊侯于讙。次書姜氏至自齊。以見公會于讙本非親迎。非易待男之義也。　薛氏季宣曰。齊侯送女於外。公以會禮接之。非親迎。且兩失之也。夫婦大倫也。不正之於其始。桓之夫婦。是不為夫婦矣。　吳氏澂曰。昏禮之大節有三。納幣一也。親迎二也。夫人至三也。得禮則皆不書。魯桓會讙書。譏不由媒介而自求昏於齊也。逆女書。譏不親逆而使公子翬也。送姜氏書。譏齊侯親送也。會讙書。譏不親逆而親會齊侯也。夫人至不書翬以。譏魯桓初使翬逆而中自受姜氏于讙也。　李氏廉曰。夫人至例。啖子曰。夫人初至皆書。經書夫人至三。文姜得見公。故不書翬以。穆姜齊姜書遂。僑如書以者。言不當以也。哀姜書入。不可見乎宗廟也。出姜不書。既成禮於齊也。昭公娶吳女不書。亦恥娶同姓也。　汪氏克寬曰。文定此年傳謂娶夫人國之大事。莊二十四年傳謂婚姻常事不書。蓋婚姻合禮而不志者書法之常也。故僖公之娶夫人。納幣逆女夫人至皆不書也。桓公之娶文姜不合於禮。故以為大事而悉志之者所以亟戒。而書法之變也。昭公之娶同姓。則又以國惡而隱之也。聖人作經。如化工生物。洪纖高下。因物賦

形。安可執一而論之哉。王氏樵曰。棠翟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此文姜之始也。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公薨于齊。此文姜之終也。公如齊納幣。公如齊逆女。夫人姜氏入。大夫宗婦覿用幣。此哀姜之始也。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此哀姜之終也。春秋據事而書。讀者比事而觀。而鑒微著監戒昭矣。張氏溥曰。會禚。逆女。會讙。夫人至齊。僖公送女。女旣嫁。使大夫聘問。成其志焉。春秋惡文姜之終。不得不討其始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左傳 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總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孔氏穎達曰。經書來聘。傳言致夫人。是行聘禮而致之也。吳氏澂曰。齊侯親

送女至魯。竟未幾。又使貴介弟致之。見其愛女之至情之私。非禮之正也。

有年

公羊 有年何以書。以喜書也。大有年何以書。亦以喜書也。此其曰有年何。僅有年也。彼其曰大有年何。大豐年也。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恃有年也。

穀梁 五穀皆熟。爲有年也。

胡傳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歷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爲異特存爾。然則天道亦

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歉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爲慶祥。君子修之。則爲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子發明奧旨。然後以爲記異。此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集說 何氏休曰。桓公之行。諸侯所當誅。民人將去。賴得五穀皆有。使百姓安土樂業。故喜而書之。明爲國家者。不可不有年。孔氏穎達曰。年訓爲稔。明歲爲年者。取其歲穀一熟之義。賈逵云。桓惡而有年豐。異之也。言有非其所宜有。案昭元年傳曰。國無道而年穀和熟。天贊之也。是言歲豐爲佐助之。非妖異之物也。君行既惡。澤不下流。遇有豐年。輒以爲異。是則無道之世。惟宜有大饑。非天佑下民之意也。楊氏士勛曰。凡書有年者。

冬。五穀畢入。計用豐足。然後書之。不可繫以日月。故例時也。宣十六年冬。大有年。亦時是其證也。孫氏復曰。桓立十八年。唯此言有年者。是未嘗有年也。書者著桓公爲國。不能勤民務農若是也。程子曰。書有年。記異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謬戾。水旱凶災乃其宜也。今乃有年。故書其異。宣公爲弑君者所立。其惡有間。故大有年則書之。劉氏克莊曰。桓有年。宣大有年。古史修以爲祥。仲尼筆以爲異。王氏樵曰。桓宣行惡。宜得天譴。因矣。民則何辜。天降之有年。正見人不恤民。而天勤之也。考於經。元年大水。五年旱螽。八年建酉之月。未霜而雪。十有三年。又大水。十四年無冰。御廩災。咎徵疊見。惟此年以有年書。見年爲民之命。國之所以存亡。而深爲人君不德召災之戒也。

案 賈氏逵曰。言有非其所宜有。程子因之。而胡傳暢言之。其持議甚正。或疑以君之故而惡其民。非聖人書法

本意其實程胡二傳亦謂君惡召災而病民惟此有年爲可異爾與公羊以喜書之意正同觀何氏之說則兩不相悖矣。

【附錄左傳】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於魏。

芮杜注芮國在馮翊臨晉縣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朝邑縣有芮故城在黃河西岸魏杜注魏國在河東河北縣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山西平陽府解州芮城縣北故城是也孔疏世本芮魏皆姬姓

癸丙

桓王十二年

四年

齊僖二十三年。晉小子侯元年。衛宣十一年。蔡桓七年。鄭莊三十六年。曹桓四十九年。陳桓三十七年。杞武四十三年。宋莊二年。秦寧八年。楚武三十三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

此蒐狩之始。

【左傳】書時。禮也。

【公羊】狩者何田狩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穀梁】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胡傳】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頞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

【集說】杜氏預曰冬獵曰狩。行三驅之禮得田狩之時故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孔氏穎達曰周之春正月建子郎是夏之仲冬也周禮大司馬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是田狩從夏時也釋例曰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爲得天雖在周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而傳曰書時禮也隱五年公矢魚于棠傳曰言遠地也僖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陽傳曰言非其地也舉地名者。皆言其非地故知此郎非國內之狩地故書地也若國內狩地大野是也。哀十四年傳曰西狩於大野經不書大野明其得常地。故不書耳。由此而言則狩于郎蒐于紅及比蒲昌間皆非常地。故書地也。田狩之地。須有常者。古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故天子諸侯必於其封內。擇隙地而爲之僖三十三年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是其諸國各有常狩之處違其常處則犯害民物故書地以譏之 陸氏淳曰啖子曰蒐狩合禮者。常事不書非時越禮而爲之則書以示譏也。趙子曰。四時之田。其事合禮其名亦異春以閱武擇材故以蒐爲名夏以爲苗除害故以苗爲名。秋則順天時以殺物故以獮爲義。冬則因守禽獸以習戰故以狩爲曰左氏以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公羊穀梁冬狩以蒐苗同而苗則公羊以春穀梁在夏。公羊則夏時無名。穀梁則春曰田田者。四時獵之總名。不當專在於春故非也。公羊之義。夏時務農不苗。然則自非警急及有獸害苗則不苗也。孫氏復曰狩冬田也天子諸侯四時必田者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講武經而教民戰也。豈從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禽獸多則五穀傷不可不捕也故因田以捕之。上以供宗廟之鮮下以除稼

獮之害故田必以時殺必由禮田不以時謂之荒殺不由禮謂之暴惟荒也妨於農惟暴也殄於物此聖人之深戒也　劉氏敞曰四時易爲必田狩春敎振旅辨鼓鐸火弊以獻社夏敎茇舍辨號名車弊以獻礿秋敎治兵辨旗物羅弊以獻祊冬敎大閱總軍實徒弊以獻烝又曰公羊以謂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非也周禮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得其正矣周禮雖非仲尼所論著然制度盡存焉蓋周公之舊也仲尼皆執之矣其有駁雜似周衰諸侯所增益也不足以害其大體蒐狩之名則吾從周禮記王制記四時之田亦復闕夏蓋王制出於漢時諸儒而諸儒承公羊之繆遂至於此不足以爲據也

程子曰公出動衆皆當書于郞遠也　趙氏鵬飛曰昭九年築郞囿其後遂爲田獵苑囿之地蓋基於今日之狩　李氏廉曰四時之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見於周禮爾雅而左氏記臧僖伯之言亦同獨公穀所言皆不合穀疏曰左氏之文是周公制禮之名二傳之文或春秋取異代之法或當時天子諸侯別法經典散亡無以取正觀此則胡氏取周禮之說是矣又曰春秋書狩四于郞譏遠于禚譏親讎河陽本非狩特以避召王之名西狩本常事特以志非常之瑞各有義耳　家氏鉉翁曰四時之田止書蒐狩蒐狩經不多書其書者必有故也文公以後四公俱不書以大夫專國公不復知軍政時日得失無足議也昭公八年以後又復頻書是時三家分軍假春蒐之禮以耀武示强又與非時非地之蒐不同故類書以示變耳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胡傳】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貶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宜人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治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敎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敎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爲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貶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於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于使榮叔來錫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冢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王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賵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旣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爲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放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旣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國史之記必書年以集此公之事書首時以成此年之歲故春秋有空時而無事者今不書秋冬首月史闕文也他皆放此　劉氏敞曰宰者何官也天子之宰也天子之宰通于天下渠伯者何爵也糾者何名也天子大夫不名其曰宰渠伯糾何譏何譏爾桓內弑君外成人之亂又不受命王弗能討也而聘之是崇亂也參譏之又曰左氏曰父在故名非也武氏子來求賻言世武氏也仍叔之子來聘言幼弱也糾擅攝父位自取冢宰其貶猶愈甚彼不得仍以父在名之而已捨大責小非春秋也又曰公羊以謂下大夫也繫官氏名且字非也理不可書名而又書字仲尼之筆一何繁且迂至此哉又何氏休曰下去二時者爲貶天子下聘也亦非也史有遺闕日月者仲尼皆不私益之日月無足見義而益之似不信故不爲也　程子曰桓公弑君而立天子不能治天下莫能討而王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天理滅矣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也而

其爲如此，名糾尊卑貴賤之義亡也。朱子曰。不書秋冬，史闕文也。或謂貶天子之失刑，不成議論。魯桓之弒，天子不能討，罪惡自著，何待於去秋冬而後見乎。張氏洽曰。宰，大宰也。渠，采地。伯，爵。糾，名也。爲天子之冢宰，而不能詔王以八柄馭羣臣，乃親奉命來聘魯，故貶而名之也。李氏廉曰。宰糾書名，左氏有譏其攝父職以出聘。已昧於仍叔子之文，而杜注又以伯乃字，稱而書名也。公穀皆以爲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以宰爲官氏，渠爲名，糾爲字，而以伯爲老稱，如單伯、祭伯亦老稱耳。蓋欲言微者，而糾稱伯，故上卿則連名。故爲是臆說耳。是皆不知春秋責其人之書法也。趙氏恒曰。桓公弒逆，天王不討，而又聘焉，失之甚矣。其責當在天王。然移其責於宰者，蓋糾位高職重，苟能諫王，必無來聘之失。諫而不聽，則辭位而去，而所使者必非糾也。今乃承命而來，可知其爲阿諛順旨，不忠不智，不足爲宰。所以不貶王而貶宰也。陳氏際泰曰。天子終以桓公爲嫡而可立，故糾之聘也與賵之歸同。聖人終以桓公非嫡而不當立，故渠之名也與咺之名同。

案 不書秋冬，程子以爲天王失刑，其說本於何氏休。不書月，汪以爲史闕文，於義爲長。故劉氏敞及朱子皆從之。汪氏克寬歷舉全經闕文相校，以申明程子之說，終無確據。

附錄左傳 秋，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冬，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

秦，詩譜曰。秦，隴西谷名。徐廣曰。天水隴西縣有秦亭。今鞏昌府秦州清水縣故秦城是也。史記秦之先伯翳佐禹平水土，賜姓嬴氏。後有大駱生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間，分土爲附庸，邑之秦。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周 桓王十三年。戊

五年

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左傳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大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說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己丑別月，而赴者並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令兩以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亡，己丑之日死而得。案國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國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趙氏匡曰。左氏云再赴，豈有當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乎。故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病而亂作，此又全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今簡脫之耳。陸氏淳曰。甲戌下脫也。孫氏復曰。此言甲戌、己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闕焉。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劉氏敞曰。春正月甲戌，此無事，何以無聞焉。闕。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闕也。程子曰。甲戌下文闕。黃氏仲炎曰。甲戌、己丑，二傳皆以爲魯史舊文。而孔子因之，非也。孔子修春秋，以筆削自命，若魯史有二日並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也。此必聖人筆削之後，傳錄者誤耳。李氏廉曰。二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悈也。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穀梁則曰。陳侯以

甲戌之日出己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左氏則以為再赴其謬戾甚矣王氏錫爵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使人再赴之理即令再赴孔子何以不據實而書蓋或上下其文有闕耳而或者遂謂陳佗殺其君之子免八字則又失之鑿

夏齊侯鄭伯如紀

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方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為紀微乎微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近驅而朝紀乃挾詐讒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亦屈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興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傳說 杜氏預曰外相朝皆言如齊欲襲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 孔氏穎達曰傳言朝經言如知如即朝也下文州公如曹與此相類故云外相朝皆言如也魯出朝聘例言如獨言外朝者經有公朝王所以不盡云公如故獨云外也朝聘而謂之如者爾雅釋詁云如往也 劉氏敞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曷為疾之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辭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為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又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為不可書而改言為如以亂之 孫氏覺曰春秋之時齊鄭強大而紀最小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郱鄑郚三年以鄭入齊而紀亡矣 程子曰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齊為諸侯而欲為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 吳氏澂曰許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之而卒得紀 李氏廉曰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為來魯書也齊鄭如紀為紀人來告也此皆非常例公羊直以為離不言會穀梁又以為過我而書不及左氏遠矣又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為事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為一伐宋入郕入許主盟令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二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搆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十七年于黃之盟魯欲平二國也而襄公方襲小伯之勢豈顧一盟而棄僖公之業哉故莊元年而遷郱鄑郚矣三年而紀季入酅矣齊勢方盛鄭亦棄紀而為垂之遇矣故自齊鄭如紀蓋十有七年而紀卒去國齊可罪也鄭莊之惡可勝誅哉 汪氏克寬曰外相如惟齊鄭如紀與州公如曹春秋惡齊鄭之不能鄰小國而假朝禮以濟姦人之謀惡州公不能保其國而假朝禮以為依人之具皆非真能行朝禮者也比事以觀考齊人滅紀之本末及州寔之來魯而聖人之意見矣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仍穀作任

仍叔之子弱也

仍叔之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仍叔之子何譏何譏爾譏父老子代從政也

穀梁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胡傳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任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釣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宗伯雖死。爲作司空。蔡叔既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已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蓽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 杜氏預曰。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於父字。幼弱之辭也。 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 孔氏穎達曰。天子大夫例皆書字。仍氏叔字。知是天子大夫也。又曰。傳雖不言聘。蓋爲將代鄭而遣告魯也。 劉氏敞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 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貶也。仍叔之子不名。亦貶也。貴者以名爲貶。少且賤者以不名爲貶。皆以著其僭逆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又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案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 卓氏爾康曰。此蓋以子弟預國政耳。如仍氏之子已爲大夫。經自當以官氏名字見。今曰仍叔之子。蓋知其未命之稱也。

案 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聘。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葬陳桓公

集說 黃氏震曰。使會葬。故書。 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 俞氏皋曰。不書月日。闕文也。是年陳佗弑大子免而自立。不書。不來告也。

城祝丘

祝丘。杜注魯地。漢即丘縣。孟康曰。春秋時之祝丘也。今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即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將襲紀故。 高氏閌曰。莊二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 家氏鉉翁曰。非時也故書。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鬬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繻葛。杜注鄭地。或云即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十一里有故城。

【公羊】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胡傳】案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為無罪曰桓公弒君而自立宋督弒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寵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為情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誅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此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集說】杜氏預曰王自為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　啖氏助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　胡氏瑗曰不書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　孫氏復曰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為不使自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亢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二國之眾伐之拒而不服則鄭伯之罪不容誅矣　劉氏敞曰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為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許伐鄭之義哉　程子曰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有罪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　呂氏祖謙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　陳氏傅良曰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也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嘗戰矣而不言戰書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之也其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尊王也　薛氏季宣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師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為重也　家氏鉉翁曰王討叛而不勝反為所敗此天下一大變春秋不以書三國從王伐鄭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亦以三國之能以師從王責齊宋魯大國之不從王者也　萬氏孝若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非天命故皆不書天　俞氏皐曰三國稱人將卑師少也從順辭也王自將而三國以微者從亦罪也不言敗諱也　李氏廉曰春秋于師之出有二伐鄭救衛是也　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外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實予之又不可以一槩論也　汪氏克寬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經書三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言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為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興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使伐止以列會為文也文定謂和于伐鄭非天討乃端本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之無罪也春秋以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敵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

矣從王伐鄭爲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

大雩

此書雩之始。

左傳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書者，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己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集說 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原，大雩帝，用盛樂。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爲壇於南郊之旁，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鞀鞞至柷敔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爲五月上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鄭氏康成曰：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　杜氏預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見東方，萬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建酉之月，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　孫氏復曰：雩，求雨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山川百神，禮也；雩於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既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

與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　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過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又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　楊氏時曰：愚案啓蟄而郊，龍見而雩，此詩頌所謂春夏祈穀於上帝也。龍見而雩，與周禮所常，春秋所書不同。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爲旱而雩也。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也。龍見而雩，乃建巳之月，遠爲百穀祈膏雨，與啓蟄之郊，其意同。

是以樂則必用盛樂，與它祭不可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郊非不用樂也，以禮爲主；雩非不用禮也，以樂爲主。亦各隨其實也。　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國內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此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也。　家氏鉉翁曰：常祀不書，書雩皆旱而雩也。大雩帝，天子事也；雩山川百神，諸侯事也。魯僭雩帝，故書大以識之。郊禘亦僭，何以不書大？曰：郊禘一而已矣；雩則諸侯天子爲禮各異，故書大以識其僭。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爲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酉之月，穀已成熟，亦爲非時也。魯有舞雩壇，蓋祀帝於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爲舞雩，而日亦如郊之用樂也。　齊氏履謙曰：天子有雩，諸侯亦有

雩天子有社諸侯亦有社雩社雖同所以爲雩社則異故春秋大雩則書鼓於社則書皆非禮之禮也李氏廉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年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爲正故以爲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雩爲大旱趙子以稱大爲偏雩舊說又以爲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不知大雩之爲僭矣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乎辛又雩不言大者啖子曰承上文也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書雩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熊氏過曰雩者號祭吁嗟求雨也魯南爲雩門舞雩在城南舞以女巫雩樂以皇所以達陽中之陰雩祭以舞爲盛遂名壇曰舞雩舞雩有二龍見而雩設壇所舉常祭也旱而雩非常也大雩上帝用盛樂又非常僭也胡氏義備矣月令建午之雩則秦制耳

案以遠釋雩本孔疏耳賈服皆無此義杜注謂萬物待雨人曰遠爲百穀祈膏雨似以雨釋雩遠字非其所立義也爾雅謂雩爲號祭則穀梁吁義近之古人釋文或以類或以聲雩文從雨而聲近吁若遠則兩無取焉

螽

入作蝝

公羊 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螽蟲災也

集說 何氏休曰螽者煩擾之所生杜氏預曰蚣蝑之屬爲災故書孔氏穎達曰釋蟲云蜇螽蚣蝑揚雄方言云春黍謂之蚣蝑陸璣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春箕春箕即春黍蝗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小班黑其股狀如瑇瑁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十數步爾雅又有蟿螽土螽奐光云皆蚣蝑之屬然則螽之種類多故言屬以包之傳稱凡物不爲災不書知此爲災故書程子曰蝗也既旱又蝗饑不待書也朱子曰螽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鄭氏樵曰古曰螽今曰蝗家氏鉉翁曰繼雩書螽旱蝗並作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者十桓僖文襄之世各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二見程氏端學曰螽者乖戾之氣所生也生則害五穀大意與書螟同李氏廉曰經書螽十桓五宣十三十五皆書秋文八書冬僖十五宣六襄七皆書八月哀十三書九月哀十二十三書十二月

案此與隱五年書螟同蓋以久暫計之則時甚於月矣穀梁之說非也故不錄

冬州公如曹

州國名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淳于城州所都也曹杜注曹國濟陰定陶縣今屬山東兗州府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即曹國也孔疏世本州國姜姓曹國伯爵譜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之後

左傳 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淳于杜注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

公羊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穀梁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明傳】案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衞武以列國而入相於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末故先錄其本

【集說】孔氏穎達曰如者朝也以朝出國不得書奔外朝不書以因來向魯故書其本也　趙氏匡曰據經文直書識其外交故書曰如曹　劉氏敞曰州公者何寰內諸侯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過我則何以書接焉爾　程子曰州公嘗爲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　張氏洽曰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反國爲杞所并遂以淳于爲都未詳孰是　吳氏澂曰此人君之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國同但州公之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爾凡國君如他國皆朝也蓋其國危亡將寄託於曹假朝禮以行實則奔也　趙氏鵬飛曰州公王臣也天下諸侯非二王後無稱公者杞以夏之後宋以商之後故得以公天子三公稱入爲祭公虞公虢公與此州公是也州實內采邑也公爵也州邑即河內州縣其初蓋蘇忿生采地至是爲州公食邑左氏乃以爲淳于公淳于公則杞公耳淳下隸令宮州杞後遷於淳于世或以地稱之如東樓公之類是也左氏不知遂以淳于公爲州公不知諸侯非二王後非天子二公無稱公者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六年寔來起也州公其寔來魯而中道如曹故先書州公如曹而繼書是來文相承也

【纂】左氏以州公爲淳于公張氏洽趙氏鵬飛皆以州爲畿內之國與祭公同二說各有所見今並存之

乙亥

六年

桓王十四年　齊僖二十五年　晉小子二年　衞宣十三年　蔡桓九年　鄭莊三十八年　曹桓五十一年

陳厲公躍元年　杞武四十五年　宋莊四年　秦寧十年　楚武三十五年

春正月寔來

【左傳】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

【穀梁】寔來者是來也何謂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明傳】案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寄託於諸侯孟子以爲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爲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壞地禍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衞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祁徙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爾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集說】杜氏預曰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又曰傳亦承五年冬淳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寔來　劉氏敞曰寔來者何謂州公也曷爲不曰州公來朝之也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爲君也故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來來魯也忽稱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也　陳氏傅良曰以爲來朝則非朝也來奔則非奔也但曰州公來則

疑於祭伯。故書曰州公如曹。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古者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而託於諸侯曰寓公。先王所以通不得已也。州公如曹寔來。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奔。通不得已也。　張氏洽曰。淳于公自曹來朝。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他伯父寔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寔來。今案書州公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案】三傳皆以寔來為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寔來為承上文。而程胡以寔為州公之名。蓋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張氏洽主三傳之說。引證寔來甚為詳核。今二說當並存。

【附錄】【左傳】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鬭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為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鬭伯比曰。以為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隨。杜注義陽隨縣。西魏置隨州。今屬湖廣德安府。古城在州南。孔疏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為誰。　瑕。杜注隨地。　漢。杜注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入江。武都今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郕。左公作成。　成。杜注魯地。泰山鉅平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有故城社。即古成城也。

【左傳】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集說】杜氏預曰。齊欲滅紀。故來謀之。　孫氏復曰。此與二年書來朝。三年會郕同旨。　孫氏覺曰。其後齊終幷紀。會盟侵伐。自此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強國暴恣。而小國微弱。奔走不暇以救其危者也。　程子曰。謀齊難也。　高氏閌曰。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歟。　黃氏震曰。齊欲圖紀。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　家氏鉉翁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兵襲紀而弗逐。因是啓釁。且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畏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之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是冬紀復來朝。胡氏謂魯桓弒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而紀主之以求援。其何以能國。然紀實危迫而有求於魯。當時諸侯之國。未有能與齊為敵者。惟魯望國。紀之求之。亦有弗獲已焉。是以春秋無譏。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譏矣。

【附錄】【左傳】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為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

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傳 簡車馬也。

公羊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

穀梁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胡傳 大閱，簡車馬也。周制大司馬中冬大閱，教衆庶修戰法，獨詳於二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同亦不同也。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纂疏 周禮：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摝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何氏休曰：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 杜氏預曰：齊為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為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 孔氏穎達曰：公狩于郎，公狩于禚，皆書公。大蒐大閱不書公者，周禮雖四時教戰，而遂以田獵，但蒐閱車馬，未必皆因田獵；田獵從禽，未必皆閱車馬。何則？怠慢之主，外作禽荒，豈待教戰方始獵也。公及齊人狩于禚，乃與鄭國共獵，必非自教民戰。以矢魚于棠，非教戰之事，主為遊戲而斥言公，則狩于郎、禚，亦主為遊戲，故特書公也。大蒐大閱，國家之常禮，公身雖在，非為遊戲，如此之類，例不書公。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公身在蒐而經不書公，知其法所不書，以其國家大事，非公私欲故也。且比蒲、昌間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於城內，此亦當在城內。 陸氏淳曰：公羊蓋以罕書也。案以其非常故書耳，非為少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案經無異文，傳自穿鑿。 孫氏復曰：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大閱之禮，冬事也，秋與之，非正也，厲農甚矣。 孫氏覺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為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間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共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是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聖人所以深罪也。 程子曰：為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大閱，妨農害人，失政之甚，無事

丙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敎之不素行以保其閏ㄕ
王氏樵曰。古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事。
故大閱以壬午。治兵以甲午。徇吉日美宜王田。而曰吉
日維戊。吉日庚午也。鄒氏寶曰。凡王所建皆曰大。
廟大學之類是也。凡王所舉皆曰大。大蒐大
閱之類是也。曾謂魯可行之乎。書。貴之也。

蔡人殺陳佗

【傳】佗弒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爲君者。以
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討賊者。以
蔡人知佗之爲賊。書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加佗爲
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爲君。故稱名。稱名當
討之賊也。曾相弒君。有明伯與之盟。宋督弒君。而四國
納其路。則不知其爲賊矣。弁高人弒君者。及其見弒而
稱位。蔡殺弒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
爲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

旣成。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簒弒之賊。外則異國
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爲君而莫之與。誰敢
勸於爲惡。故曰。孔子成
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趙氏匡曰。佗殺太子之賊。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
於蔡。至獵於蔡。不近人情。 陸氏淳曰。啖氏云。佗
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臣
弒其君。子弒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
也。蔡雖他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 孫
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辭也。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何
討賊之辭也。此蔡人討也。其以討賊言之何。討之也。何爲
與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亂宗
賊害貴者。義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又曰。公羊以謂外淫
乎蔡。蔡人殺之。非也。蔡人者。討賊之辭也。佗本蔡故以
討賊之辭言之。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
夏徵舒等也。佗雖自君。內不爲國人所附。外不爲天子

所命。是以異於商人。而不得以逾年例言也。 程子曰
佗弒世子免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陳厲公
蔡出也。故蔡桓侯殺佗而立之。佗天下之大惡。人皆得
誅之。蔡侯殺之。實以私也。而書蔡人。見殺賊者衆人之
公也。 朱子曰。此是夫子據魯史書之。佗之弒君。初不
見於經者。亦是魯史無之耳。 呂氏大圭曰。陳佗旣踰
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
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爲弒逆也。 家氏鉉翁曰。
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夫人皆得而討。衛人討州吁。蔡人
殺陳佗。此鄭國之二討。春秋所深與也。五國定州吁。四
國成宋督。齊鄭輔魯桓。宋魯扶鄭突。春秋案誅而痛斥
之。此與國之內逆也。而又有特筆之二罪。州吁陳佗
無知是也。彼列於諸侯之會。或旣立踰年。春秋以討賊
書。不成其爲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亦有
討賊而不明正其罪者。不以本罪討也。 俞氏皋曰。案
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然則蔡人

殺佗出於私意。而經書無貶者。書其討賊也。公羊以爲
淫。穀梁以爲獵。皆臆說也。 程氏端學曰。春秋有一事
見一義者。不必兼首尾。其餘有首必有尾。有尾必有首
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蔡人殺陳佗。事之尾也。而首不經
見。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趙謂當記陳佗作亂事。豈其然
乎。 汪氏克寬曰。弒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
賊書。州吁無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待蔡
人楚人討之。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弒
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弒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
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
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旣而殺之。主
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爲文。陳人雖殺宋
萬。外與賊爲黨。待宋人之賂而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
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
萬。書之則爲捍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旣爲國
人所君。曠歲歷年。假手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可

之於賊有不可得矣。李氏廉曰。殺他國君例四。陳佗鄭子。蔡般。戎蠻子也。余氏賢曰。州吁死於陳。而書衛人殺。陳佗死於蔡。而不書陳人殺者。何哉。蓋書衛人者。嘉其臣之忠也。不書陳人者。著其臣之罪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傳 以大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大牢。卜士負之。士妻食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德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假。取於父為類。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公曰。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命之曰同。

公羊 子同生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胡傳 適家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生之禮。桓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何氏休曰。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之。孔氏穎達曰。杜云十二公惟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又云文公哀公。其母並無明文。未知其母是適與否。蓋其父未為君之前已生。總令是適。亦不書也。啖氏助曰。君嫡子生。以大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趙氏匡曰。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也。劉氏敞曰。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又曰。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且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賢者。信魯莊公為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為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惡無大於此矣。聖人曷為明揭之乎。程子曰。家嫡之生。國之大事。故書。葉氏夢得曰。舉之以禮則書。不以禮則不書。所以重嫡也。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鄭氏玉曰。生即書之。所以見名分之已定。而明父子之親。誓於天子。然後稱世子。所以見爵秩之貴。而明君臣之義。

冬紀侯來朝

左傳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

胡傳 案左氏。會于郕。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主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弒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程子曰。紀侯懼齊。來朝以求助。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諸侯。和輯其民。人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矣。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郕。冬又來朝。紀之求於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坐待滅亡。春秋書之。責紀之不能自治其國。苟為圖存。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汪氏克寬曰。桓公篡立。惴惴焉不能自保。安足與謀紀難哉。春秋

所以恕紀侯而不之貶者。紀以蕞爾之國介居大國之間。欲上告於天子則不能。欲下告方伯連率。則無非齊之與國。其所以僕僕朝魯。魯亦曰紀之與魯甥。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姻之國。或可資其助耳。比事而觀。紀不能自強於政治。魯桓不能憂人之憂。急人之急。齊以強大肆意吞噬弱小。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卓氏爾康曰。左氏紀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杜謂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然明年王使主紀婚矣。何言不能自通也。當繇齊欲滅紀。魯與齊好。不敢顯言爲紀求成耳。

丙子 桓王十五年 **七年** 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年。衛宣十四年。蔡桓十年。鄭莊三十九年。曹桓五十二年。陳厲二年。杞武四十六年。宋莊五年。秦寧十一年。楚武三十六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杜注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集說】杜氏預曰。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孔氏穎達曰。以火焚地。明爲田獵。故知焚是火田也。不言蒐狩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釋例曰。狩既非法。雖得地亦譏。不復譏其失地也。咸丘知地亦非也。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又爾雅釋天云。火田爲狩。似法得火田而譏其焚者。說爾雅者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燒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然則彼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尚不盡取一羣。豈容并焚一澤。知其譏盡物。故書也。劉氏敞曰。焚咸丘者何。以火田也。以火田。則其曰焚咸丘何。火田而咸丘焚也。何以書。譏。何譏爾。焚咸丘。疾矣。又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又曰。公羊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非也。案公羊凡春秋所書內取也。苟不繫國。悉歸之邾婁。今此亦其比也。又案邾人執鄫子用之。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諸若此類。不仁之甚者。春秋明書之。不使文亂實。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與伐。伐之文固符矣。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邾咸丘。疾其以火攻。與公羊說相近。吾既言之矣。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咸丘。地名。云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也。高氏閌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爲齊東野人。華氏夢得曰。災先言所而後言所災。天火也。見其火而已。焚先言焚而後言所焚。人火也。有焚之者也。趙氏鵬飛曰。咸丘。魯邑也。公穀以爲邾咸丘。夫春秋書地。未有不繫其國者。宋彭城是也。故雖在楚。必繫之宋。豈有邾邑而不書邾咸丘耶。不書邾。後世安知其爲邾邑也。然則焚咸丘無貶乎。曰。貶。貶淫獵也。獵不至於焚山。而況焚邑乎。邑。人民之聚也。攻獸而災及於人。甚矣。黃氏仲炎曰。焚林而田。明年無田。竭澤而漁。明年無漁。故春秋書焚咸丘。惡盡物也。夫求盡物於山澤。聖人且猶惡之。況求盡利於民乎。王氏元杰曰。桓公焚林而田。物無遺類。豈先王仁民愛物之心哉。春秋書焚咸丘。以著其殘忍害物之心。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穀。杜注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治。爲故筑陽城。古穀城在縣北。鄧。釋例曰。鄧國。義陽鄧縣。今湖廣襄陽府東北二十里有鄧城。孔氏。世本。鄧爲曼姓。楚文王滅之。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之。

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公羊】

【穀梁】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即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

【集說】杜氏預曰。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 孫氏復曰。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名賤之也。非也。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於鄧穀也。彼何故不名。此非春秋之意也。又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杜云以春來夏乃行朝禮。爲之蔽短。非實矣。 陳氏傅良曰。諸侯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不能自通者也。而後名之。未成君名之。卒名之。失國名之。嘗失國矣。雖復入歸。亦名之。舍是無名道矣。而名之者。貶也。貶穀鄧之君朝桓也。

葉氏夢得曰。穀伯鄧侯失地之君也。諸侯以奔來者書以奔。以朝來者書以朝。失地則何以能朝。猶不失其爲君者也。古者謂是爲寄公。或曰寓公。諸侯分地處之而不臣。 趙氏鵬飛曰。春秋諸侯以小朝大。勢之常也。滕薛紀杞牟葛皆小國也。來朝未有書名者。諸侯不名。惟失地名。薨則赴以名。穀鄧生名。失地也。穀鄧皆在南陽。迫於楚。距京師八百里。京師至魯又六百里。合千四百里之遠。其間越蔡越許越陳越曹越宿及邾。而朝於魯。何益哉。蓋爲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而不見容者。懼楚也。至魯遠於楚而容之。故朝於魯。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 家氏鉉翁曰。是歲闕秋冬。杜氏以爲史之闕文。呂氏東萊以爲春秋以後之闕文。據傳。是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弒之。此亦事之大者。春秋未必不書。其不見者。亦闕文歟。 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其穿鑿附會。將以扶植世教。而不知其破碎經旨矣。使孔子果以宰渠聘桓而闕秋冬。次年仍叔子復聘。於此爲甚。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穀鄧朝桓而闕秋冬。當先闕於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成宋亂取郜鼎之時。而又不闕。則孔子取義於是乎疏矣。今幸四年七年秋冬。適無事可書而闕之也。如有事焉。不知孔子竝其事闕之邪。將仍書其事而獨闕秋冬二字邪。 王氏元杰曰。弒逆之賊。誅止其身。黨之者無罪。人皆得以肆其姦矣。春秋斥書二國之名。以正黨惡附姦之罪也。 陳氏宗之曰。說文云。魯在泰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去泰山絕遠。越國踰境相繼朝桓。非桓大惡之黨而何。故特貶之。 陳氏際泰曰。宰渠之聘也以夏。穀鄧之朝亦夏也。故得闕二時也。使聘與朝或在秋冬之間。將不闕乎。無以立教。其闕之也。則併致闕之故而去之。後之人又何緣知其爲立教焉。

【案】曲禮曰。諸侯失地名。故公穀以穀鄧書名爲失國之君。而葉氏夢得趙氏鵬飛皆從之。於義爲正。孫氏復胡氏安國陳氏傅良謂貶其朝桓。似亦有理。今竝存之。不書秋冬。史闕文也。四年杜注甚明。朱子亟取焉。故程胡二傳及何氏休之說俱不錄。

【附錄左傳】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郟。 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

郟杜注王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西有郟鄏陌。亦謂之郟山。

丁丑　桓王十六年

八年

齊僖二十七年。晉侯緡元年。衛宣十五年。蔡桓十一年。鄭莊四十年。曹桓五十三年。陳厲三年。杞武四十七年。宋莊六年。秦寧十二年。楚武三十七年。

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胡傳 案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爲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爲再烝見瀆書也。

何氏休曰。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

集說 杜氏預曰。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孔氏穎達曰。衛氏難杜云。上五年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烝。則是過時而烝。秦氏釋云。案周禮四時之祭。皆用四仲之月。此正月。則是夏之仲冬。何爲不得烝。而云過時也。又曰。大司馬職曰。中夏獻禽以享礿。中冬獻禽以享烝。言四時之祭。不得後仲月。非謂孟月不得烝也。釋例曰。周禮祭宗廟以仲月。蓋言其下限也。下限至於仲月。則上限起於孟月。仲是下限。則周之正月。得爲烝祭。趙氏匡曰。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凡四時之祭。皆用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大廟。即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即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即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即夏之季月也。然吉事先近月。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爲嘉也。又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詩云。礿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礿祀者。蓋春秋中再書烝。一書嘗。兩書禘。皆爲失禮。及有變故乃書爾。於祠礿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也。又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紀爲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即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爾。劉氏敞曰。此未有言烝者。其謂之亟何以夏五月爲亟也。春秋欲見五月再烝。故於此不得不書。猶將書壬午猶繹者。不得不先書有事于太廟也。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見五月又烝。爲非禮之甚也。趙氏鵬飛曰。禮有時。不時則失禮。禮有節。煩數則失節。烝冬事也。四時之祭。惟烝爲甚腆。蓋非冬。則物不可得而備。今正月而烝。禮也。若五

月之烝。夏之三月。物華而未實。禽獸孕育之際。安得物而備之。非暴殄天物不能也。聖人文起於此。而義在彼。故曰爲五月烝起也。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秋易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况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筆之於經以示貶焉。或謂桓有大惡。不可以祀先君。故聖人因其失禮而特書以重其惡。其亦失之鑿矣。季氏本曰。內事用柔日。故烝以己卯丁丑。嘗以乙亥。吉禘以乙酉。大事以丁卯。有事以辛巳癸酉。義同。

天王使家父來聘

胡傳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貶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之專。而責之備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　孫氏覺曰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篡人得志也程子曰魯桓公弒立未嘗朝覲而王屢聘之失道之甚也　葉氏夢得曰家父王之下大夫也　趙氏與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古者七年一聘周則過矣六年一朝自隱至桓未嘗一至天子之庭魯之罪將焉逃春秋書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　趙氏鵬飛曰命魯主婚也魯將爲紀謀納女於王王使家父來將言娶於紀也　家氏鉉翁曰天王下聘逆人初不以正法也再而貶申著其義也至於三義盡於前不貶猶貶也陳氏深曰孔氏曰此年及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而詩節南山及家父刺幽王古人字或累世同之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桓五年仍叔之子來聘仍氏亦世字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也　汪氏克寬曰家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篡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爾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比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季氏本曰家氏父名蓋天子之元士作節南山詩者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訩而可不名稱乎

附錄左傳 春滅翼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 何以書譏亟也

穀梁 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月己卯烝夏五月丁丑烝再書而一貶

集說 孫氏覺曰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瀆之聖人所以深辜也　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則甚矣　宋氏宜春曰武氏子來求賻一責天王求賻二責魯之不共一貶而起二事此兩書烝二事而一貶　趙氏與權曰夏而礿禮也烝非其時也歲再烝焉祭之瀆也而桓公丁之行以事神適以慢神將以寧神適以瀆神　吳氏澂曰建子之月已烝矣建辰之月又烝焉今春季再行冬祭非其時非其禮也　李氏廉曰周禮祀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礿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礿祠烝嘗此取協韻爾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礿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以春禘而秋嘗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曰王制篇內礿皆當讀爲祠禘皆當讀爲礿此說是也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也禮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爲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一閔二年五月一僖八年七月一春一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三祭遂爲諸侯闕一祭之說皆不可信也

附錄左傳 隨少師有寵楚鬭伯比曰可矣讎有釁不可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薳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眾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鬭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鬭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沈鹿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也深不可則即其地也　黃杜注黃國弋陽縣

魏置弋陽郡於此。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城在州西。史記黃帝末孫陸終之後封於黃。陸氏纂例黃嬴姓。淮，漢志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水經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今安東縣也。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西北。速杞，杜注隨地。傳云楚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當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秋，伐邾。

集說 孫氏復曰：不出主名，微者也。孫氏覺曰：不言帥師，微者伐之也。高氏閌曰：桓自弒立，恃其強惡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郕、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詞以討桓公弒逆之辜，宜乎其反見伐也。黃氏震曰：東萊呂氏曰：微者也，其事不可得而詳者也。天子在，諸侯擅相侵伐，君子以為無王，此春秋所以作也。岷隱戴氏曰：隱公嘗親伐邾，今雖大夫亦不行，蓋卑邾矣。其後僖公卑邾而不設備，是以有升陘之敗。愚案：呂之說，正論也；而戴之說，亦其一事之戒。趙氏鵬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即位三月，儀父來盟；桓有篡逆之惡，則定位六年，儀父不至。非義何恃哉？桓公責其然，故無故而伐之，責其不至也。然邾終不即至，迄十五年，因牟人、葛人之來，不得已而與之俱，而後朝焉。以是知義之果可恃也。桓以不義而伐人之國，用兵何名哉？故不書公，不書師而見貶。家氏鉉翁曰：不書公，貶也。大夫行，亦當書帥師。不書，亦貶也。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凡非奉王命而行討者，皆不義之兵也。桓篡立，不能修臣職而朝王，反交列國之朝，又肆其橫兵而伐邾，以強陵弱，以眾暴寡，其為惡極矣，故春秋書之以著其罪。季氏本曰：邾小國，為魯所迫，然叛服不常。凡加兵者，皆不服故也。

冬，十月，雨雪。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太盛，兵象也。范氏甯曰：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杜氏預曰：今八月也。書時失。程子曰：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葉氏夢得曰：雨雪不志，此何以志？建酉之月也。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二書雨雪，兩皆言大，此獨不言大。言大者以大為異，不言大者以失時為異。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書遂始此。

附錄左傳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左傳 禮也。

公羊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 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侯以昏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緣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

魯主昏姻之事則曰不可鄉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公魯經矣。鄉往公監之重矣。宫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爲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集說】杜氏預曰祭公諸侯爲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書。舉重略輕。又曰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 孔氏穎達曰隱元年云祭伯。今而稱公。知其爲天子三公。從周向紀。不由魯國。縱令因使過魯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逢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逢迎。是先來見魯君。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侯爲主。令與夫家爲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爲主。令與后家爲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迎后則令魯爲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后不來至魯者以王姬至魯行夫家之逆。以爲禮故須至魯。后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卽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于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子尊不加於父母。從父母之家而特歸於王。據父母之家爲文。故于歸申父母之尊也。劉夏逆后議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太姒身爲公子。逆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爲天子禮也。 趙氏匡曰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今不言使。卽罪全歸祭公。 孫氏復曰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爲遂事起也。其言祭公來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也。桓王娶后于紀。魯受命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於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於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不言逆女者。王后重矣。非諸侯夫人可得齊也。故不言逆女也。 劉氏敞曰三公坐而論道。使三公以逆女。非正

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則何爲來由乎我。使我主其事也曷爲使我主。其禮昏姻之事。必有嘉讓之辭焉。大上下敵。不可以質。惟諸侯同姓者主之。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遂而非禮非也。此其爲非禮奈何。使我主之紀。有成矣。自是往逆也。 蘇氏轍曰穀梁曰。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卽謀於我也。非也。若不王其卽謀於我者。言遂逆足矣。不言使何哉。言使豈妨於卽謀於我乎。王將逆后于紀而使魯主之。故祭公自魯如紀不稱使謀昏也。遂繼事之辭也。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得失則視其實而已祭公自魯逆王后。公子遂如周及晉。皆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勝而及齊宋盟。專繼事者也。 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 陳氏傅良曰。逆后六書。非公卿也而後書。是故原莊公逆惠后於陳不書。召桓公逆定后於齊不書。則祭公何以書。后妃母儀天下。而以遂專之也。祭公不稱使。則王者有成命也。王者有成命而以遂專之。故書遂始於此。凡遂譏也。莫甚於遂逆后。罪祭公。且罪魯也。 張氏合曰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爲媒。而因是往逆。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始之道哉。 黃氏震曰。劉氏權衡曰天子娶后。當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祭公逆后于紀。使我主其禮也。 岷隱曰。祭公至魯。遂往逆后。此天王之命。非祭公自爲之。紀。魯甥也。咨謀於魯而行。 木訥曰。齊將滅紀。紀託於魯。魯勢不能芘紀。於是爲之謀。俾納女於王。託王爲重焉。蓋自五年齊欲襲紀。紀懼。求魯。六年會于成。秋又來朝。今春家父來聘。則謀昏也。今祭公來。因不反命而遂逆王后。齊侯繼此不復犯紀。僖公沒。襄公始滅紀。納女亦延紀數年。愚案劉以禮言。戴以情言。趙以事勢言。可以參考。 家氏鉉翁曰昏禮不稱主人者。謂天子雖尊不自爲主人也。左氏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

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不言王使而曰虢晉鄭使之逆此不稱主人之明證也祭公何以來乎周制天子與諸侯爲昏則使同姓之國爲之主魯以周公之後爲王主禮其來舊矣穀乃云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即謀於我其未然歟是時紀困於齊請昏於王室以爲圖存之計魯實主之王使祭公下詢於魯亦以是故爾祭公爲逆后而來無譏也祭公以遂事而往則有譏也劉原父謂三公乃師傅之官與天子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以昏姻之事以爲任之重使之輕愚謂周之三公即宰相也天子不行親逆之禮而使其宰往逆所以重大昏之始其未爲失與當是時賵妾聘逆皆以命其宰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爲過　汪氏克寬曰祭公自魯逆王后受王命詣昏於魯竝迎后於紀逆后大事也安有無王命而敢專之哉但天子昏禮當使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迎而公監之故王道三公謀昏則以斬使爲失祭公不復命於王而卽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爲罪而交責之也

案 劉氏敞曰三公逆女非正也胡傳暢發其義謂當使卿逆而公監之其說是矣孫氏復以爲天子不親逆娶后則使三公逆之家氏鉉翁謂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爲過似亦有理故竝存焉程子謂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爲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爲主之禮然據家氏鉉翁所引莊十八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爲主確有可據

戊寅　桓王十七年

九年

齊僖二十八年晉緡二年衛宣十六年蔡桓十二年鄭莊四十一年曹桓五十四年陳厲四年杞靖公元年宋莊七年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

公羊 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穀梁 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言則當樛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妒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之所謹也

集說 杜氏預曰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又曰爲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　范氏甯曰中謂關與昏事楊氏士勛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魯故范以二例總之　劉氏敞曰其言季姜何未可以稱王后也稱王后矣何爲未可以稱王后自往者言之王者無外王命之斯后之矣自來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不敢處恭也　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爲之主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后歸稱季姜尊王也　家氏鉉翁曰自王國而逆則曰王后女雖在紀而后之名已正自紀國而往則曰紀季姜后雖在途而女之出必本其所自此諸侯歸女於京師之例也　趙氏汸曰春秋存策書之大體魯爲

天子主昏。故后歸不可不書也。卓氏爾康曰。紀季姜不書。以非祭公所得以也。

夏四月

秋七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以備四時。

附錄左傳 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鄾。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鄾。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鄾人宵潰。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巴。杜注。巴國在巴郡江州縣。隋改江州爲巴縣。今屬四川重慶府。孔疏。昭十三年。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鄾。杜注。鄾在鄧縣南沔水之北。後漢志。鄧縣有鄾聚。今襄陽府襄陽縣東北鄾城是也。梁。杜注。梁國。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也。古少梁城在縣南二十里。荀。杜注。國名。水經注。古水出臨汾西。又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絳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賈。杜注。國名。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唐書年表云。唐叔虞少子公明。康王封爲賈伯。即其地。孔疏。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則梁爲嬴姓。世本。荀、賈皆姬姓。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 冬。曹大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大子。初獻。樂奏而嘆。施父曰。曹大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

公羊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穀梁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胡傳 案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則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朝於王事[illegible]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相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爲孝。又焉得爲孝。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之嫡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孔氏穎達曰。諸經稱世子。及衛世叔申。經作世字。傳皆爲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楊氏士勛曰。世子攝其君。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有疾。雖闕朝會。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劉氏敞曰。諸侯相見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譏之。蘇氏轍曰。諸侯相朝。正也。有故而使世子攝事。畏大國也。蓋禮之變也。程子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薛氏季宣曰。攝事而朝京師。禮也。朝於諸侯。非禮也。張氏洽曰。凡爲人子。立不中門。坐不主奧。不敢乘父之車。示民有尊也。今曹伯有疾。世子爲國之本。不使之朝夕視膳。以杜窺伺之端。而令棄國忘父。越境伉禮以

朝魯桓。夫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從父之命。援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葉氏夢得曰。朝天子有時。有故不能朝。則攝諸侯無相朝之道。射姑而攝朝。是伉天子之禮於諸侯也。家氏鉉翁曰。終生疾已革。而射姑朝於鄰國。其不憂親之疾可見矣。或曰。以父命而出。奈何。曰。此非存亡安危之所係。父命可辭也。李氏廉曰。曹來朝五。此年世子。文十一年。十五年。成四年。襄二十一年。皆曹伯也。汪氏克寬曰。經書世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鄫巫如晉。宋成同盟戚。齊光盟澶淵會戚。衛祖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是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大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杞伯之上。則其僭已極。鄫巫亞於魯大夫。則屈辱尤甚焉。比事考之。而義自見。

己巳 桓王十八年

十年

齊僖二十九年。晉緡三年。衛宣十七年。蔡桓十二年。鄭莊四十二年。曹桓五十五年。

陳厲五年。杞靖二年。宋莊八年。秦出子二年。楚武三十九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為正與夷之卒。此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為正終生之卒。誤矣。果正諸侯之卒。不錄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集說 何氏休曰。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孫氏復曰。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滅矣。劉氏敞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存公也。何謂存公。三朝之節也。古者侯服一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采[illegible]也。古者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桓非受命之君也。一不朝矣。其曰王。存公也。王氏元杰曰。十者。盈數也。桓惡極而天討不加。王道亦幾乎絕矣。故經不書王。至十年而書王者。存天道王法也。十八年復書王者。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終也。嗚呼。王之道。天之理也。天理未嘗絕於人心。王道未嘗絕於天下。天理非絕於桓。桓自絕於天也。桓雖無王。天道王法則不可絕也。知此則知十年復書王之義。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傳 春。曹桓公卒。

穀梁 以是年書王。為正曹伯之卒。非春秋之旨也。胡傳甚明。

夏五月。葬曹桓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附錄左傳 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

虞。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屬陝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孔疏。譜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為虞仲之後。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杜注。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今山東東昌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旁有一丘。高可數仞。即桃丘也。

公羊 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胡傳】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

【集說】杜氏預曰：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　趙氏匡曰：經意直譏其無信爾。　劉氏敞曰：弗遇者何？公不及遇也。曷為或言不，或言弗？不者，正辭也。弗者，遷辭也。君子之於言，無所苟而已矣。　蘇氏轍曰：衛侯與公為會於桃丘，既而背之，與齊鄭來戰。書曰弗遇，過在衛也。　高氏閌曰：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弒逆之辜，而又輕躁妄動，為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為萬世戒也。　呂氏大圭曰：齊鄭急於圖紀，故不得不急於謀魯。伐鄭之役，衛實從王，則衛與鄭有隙矣。故魯桓因而會之，將以為援也。然蒲之胥命，則齊與衛亦既修舊好矣。衛始以鄭之怨而約與魯會，終以齊之故背魯而弗來。蓋公之所以弗遇者，齊與鄭實亂之也。　張氏合曰：下書三國來戰，衛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設桓公至桃丘耳。春秋為國諱恥，故言至桃丘而不相遇，穀梁所謂弗，內辭也。　李氏廉曰：經書弗例四，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然皆為內諱恥也。追齊至酅，弗及，有畏也。胡氏皆以為遷辭。晉人納捷菑，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　汪氏克寬曰：此年會桃丘，弗遇。成十六年，會沙隨，不見公。昭十三年，同盟平丘，公不與盟。皆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魯不當以大夫會諸侯，然齊侯貴賂，亦與仲遂盟郪丘，則罪之在齊，又可見矣。　季氏本曰：衛與齊黨，而齊以紀故與魯為讎。桃丘之會，必魯聞衛侯適齊期戰，故往會之以間齊也。而衛由他道過矣，故曰弗遇。若期而背約，則當言弗至，安得以弗遇言哉。

【案】季氏本解遇字，與眾說小異，亦似有理，附存以備參考。

【附錄左傳】秋，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賈害也？乃獻。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　杜注：共池地名，闕。案：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西有共池，志云：虞公出奔地，去縣四十里許，與讓畔城相近。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公羊】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胡傳】春秋加兵於魯眾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己，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師戰於魯境，尚為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

聽也。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然則侵伐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魯以周禮爲班，則魯有禮矣。三國伐之有禮，是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故改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人不與戰也。 趙氏匡曰。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言戰者，諱敗之常也。 孫氏復曰。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出王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 劉氏敞曰。其言來戰何？來戰者，外爲志乎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敗在內，則何以不言？恥也。 蘇氏轍曰。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齊人餽之，魯以周班後鄭，故以齊衛來戰于郎。不稱侵伐而稱來戰，無詞也。鄭雖主兵，而先書齊衛，猶以周班正之也。 程子曰。左氏載其事曰：我有辭也。我則有禮，彼悖道縱欲而以興戎，故特曰來戰，以二國爲主，甚其惡也。 張氏洽曰。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發民之輕重。其罪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爭，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之當討固有大罪，怙惡齊衛鄭之君，既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矣，今乃徇私欲，爭小故，以無辭而伐有辭，則罪在三國，故特書其來戰，此春秋之特筆。 程氏端學曰。魯衛兄弟之國，齊魯累世之姻，桓公又新娶於齊，魯鄭嘗會盟假田以締交，一有間隙，則忘親背盟，興兵爭戰，此春秋之特所以爲大亂。聖人比書其事，爲後世鑒。 李氏廉曰。內兵書戰六，此年戰郎，十二年戰宋，十七年戰奚者，諱魯也。莊九年，特書敗績者，惡魯也。桓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 邵氏寶曰。來戰于郎，不與其伐也。我無可伐之罪也。昔也有可伐而不伐，今也不可伐而伐之，不書伐，豈特不與其伐哉。亦恐嫌於能伐爾。 李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兵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頭。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 王氏樵曰。齊僖鄭莊皆喜亂之人也。又齊之以衛宣，是時齊方圖紀，其嫌魯必以紀故，與 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固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于蒲者，故三國來戰。 張氏溥曰。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魯桓，譏三國之眛大義急小忿也。

案 季氏本據經駁傳，謂直以謀紀之故，不爲無見。然經無明文，則事據左氏，故仍主左傳，而季氏本、王氏樵、卓氏爾康之說附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史辰 桓王十九年

十有一年

齊僖三十年。晉緡四年。衛宣十八年。蔡桓十四年。鄭莊四十三年。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年。杞靖三年。宋莊九年。秦出子三年。楚武四十年。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杜注地闕。

左傳 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春秋所志。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者也。惡曹之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興師。為郎之戰。又結怨同黨。為惡曹之盟。故削書其爵。而以衆辭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不與。

集說 孫氏復曰。謀伐魯也。孫氏覺曰。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然此復為惡曹之盟。但以其勝魯而結好耳。豈之不與盟於此也。何必不能無怨於仁人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三人之說異矣。又曰。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齊侯伐衛。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嬰齊也。十二月齊侯衛侯鄭伯戰于郎。此書齊人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比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稱人可知也。陳氏傅良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為戰稱君。盟稱人。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猶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適為主。則人自為盟而已矣。鄭又王師。齊滅紀之婦家。而衛亦抗乎天子。以自立。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略之也。趙氏鵬飛曰。惡曹之盟。同絕魯也。然三國既伐魯。何用復盟。蓋齊鄭怨魯。連衛以伐之。而衛嘗與魯為桃丘之會。雖同齊而不克往。齊鄭蓋疑衛復與魯也。故盟之。其後齊僖鄭莊衛宣皆不通於魯。則斯盟為固矣。然以私忿絕魯。歃血要神。其為盟誣矣。雖固何益哉。汪氏克寬曰。鹿上之盟。三國皆書人。齊之盟。清丘同盟。四國皆書人。翟泉之盟。七國皆書人。蜀之盟。十有一國皆書人。澶淵之會。十有二國皆書人。未必皆微者。苟皆微者。則不書於經矣。湛氏若水曰。春秋與書盟。盟者忠信之薄。以結黨謀魯。同惡相濟。遂其私忿而不知聲罪致討之義乎。

案 三國稱人。以為微者固非矣。或以為大夫。亦無確據。觀孫氏覺比事之法。斷以經文。則信乎為三國之君。故獨主胡傳。

附錄左傳 楚屈瑕將盟貳軫。貳。杜注國名。今在隨州應山縣境。軫。杜注國名。今在德安府應城縣西。鄖人軍於蒲騷。鄖。杜注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水經注。涢水經安陸故城。古鄖城也。今為安陸縣。屬湖廣德安府。蒲騷。杜注鄖邑。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城縣北三十里。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絞。杜注國名。在今鄖陽府西北。州。杜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蓼。杜注蓼國。今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今在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郊郢。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治郢州故城是其地也。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敗鄖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鄖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祭。杜注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胡傳】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餬其口於四方。自以為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庶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斃突之禍其禍憯矣心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也則兩家之爭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悲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為永監矣。

【集說】俞氏臯曰。莊公娶鄧曼。生世子忽。是為昭公。又納宋雍氏女名雍姞。生子突。是為厲公。又生子亹子儀。昭公立四月而出奔。厲公自宋入而立焉。後厲公出奔。國人弒昭公而立子亹。齊侯殺子亹。祭仲又立子儀。

秋七月葬鄭莊公

【集說】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高氏閌曰。鄭忽既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李氏本曰。卒踰兩月而葬。速也。太不懷也。其故何也。必慮有爭而急嗣君為喪主。諸侯會之。其位始定。庶孽不敢爭矣。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此書執之始。

【左傳】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祭仲者何。鄭相也。

【穀梁】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

【胡傳】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使出其君而立不正。罪較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命大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為諸侯相。而執其政柄。事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所逃其罪矣。

【集說】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背鄭之篡。自惡當誅。非伯討也。劉氏敞曰。何為或稱人以執。或稱侯以執。稱侯以執者。伯討也。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又曰。公羊以謂知權。非也。若祭仲知權者。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乃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待執祭仲而劫之矣。如力不能而參為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何故與正而立不正。以為行權乎。蘇氏轍曰。書曰宋人執鄭祭仲。而繼之以突之入。與忽之出。仲以出君易死罪之也。公羊曰。祭仲何以不名。賢其知權也。夫以出君為知權。亂之道也。陳氏傅良曰。祭仲以命大夫專廢置君。曷為從其恆稱而不名。春秋之褒貶。名號不足以盡意。則見於辭。書曰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為辭也詳矣。則從其恆稱不名可也。家氏鉉翁曰。宋非方伯連帥。鄭之執。攻。非其臣屬受其執而不怒。蓋共為盜姦。外雖執而中則同也。春秋先書宋人執鄭祭仲。繼書突入忽出。著仲為首惡也。王氏元杰曰。鄭忽以世嫡而嗣位。突歸以庶孽而亂倫。嫡既弱而無能。庶則強而有援。宋莊私愛而黨突。祭仲被執以要盟。仲既受付託於先公。不能守死以輔君。反忍奪嫡以立庶。春

秋稱人貶宋者惡其暴以王專執之誅書祭仲者責命卿以大祭仲之罪突不書氏明其不能有國書忽繫鄭示其正而不君輕重權衡見矣 李氏廉曰經書他國執他國大夫九祭仲鄭詹陳濤塗衛甯喜宋仲幾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鄭良霄衛石買宋樂祁衛北宮結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事各不同執而殺者二齊慶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四齊執單伯晉執行父意如婼也 金氏賢曰然仲鄭相也宋執之欲其廢正立邪以亂人國宋莊之不道甚矣春秋先其罪所以惡宋也祭仲見執惟知偷生之為安而不知死難之為義遂從亂以忘君其為不道亦甚矣春秋先其官所以惡仲也

突歸于鄭

左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公羊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穀梁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胡傳 突不稱公子絕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也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也一逆辭也突以庶奪正則為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外則大國為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傳例曰諸侯納之曰歸知此為宋所納故曰歸也 劉氏敞曰此鄭突也曷為不繫之鄭貶曷為貶鄭非突之所可號歸非突之所可名歸非突之所可名則其曰突歸于鄭何病祭仲也祭仲之為人臣也處則不能守出則不能權貪生而好勢廢正以立亂曰突歸于鄭者見突之挈乎祭仲者也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突之易見祭仲之挈也交惡之又曰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為者春秋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 程子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國也 陳氏傅良曰凡歸皆譏也莫甚於突故弗繫之鄭歸未有不繫國者突莊公子也而弗繫之鄭以為是篡鄭也 家氏鉉翁曰鄭有君而突自外歸篡也削其公子不繫之鄭所以討也祭仲執而突歸突由仲而入也 俞氏皋曰突不言鄭突不當有鄭也稱鄭忽言忽當有鄭也與書糾齊小白赤曹羈之義同 李氏廉曰經以篡而書歸者二此年突莊二十四年赤執而歸者二僖三十年衛侯鄭成十六年曹伯也大國得封而書歸者二昭十二年蔡侯廬陳侯吳也書歸例惟穀梁得之公羊失於祭仲知權之說故以書歸為順祭仲之辭不可取 汪氏克寬曰公羊謂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然突歸鄭亦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羈出無惡魚石欒盈出入有惡則其說不可通矣 季氏本曰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矣

鄭忽出奔衛

此書奔之始

公羊 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穀梁 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 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

集說 何氏休曰既葬稱子合伯子男為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

所貶損故名也。陸氏淳曰不稱子者貴其不能剛先君耳。劉氏敞曰此鄭子也。今以名赴者忽不子也。忽不子者何遠君子道也。人不信與賢者而授權臣擅命放乎五世疏於者忽失之道也。蘇氏轍曰鄭忽未踰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能君也。國人不附人國不授以位於是出奔為不當君也故不曰子。程子曰忽以國氏可也不能有其位故不爵。華氏學泉曰何以不書爵未踰年也未踰年則何以不稱子不周乎喪也何以名先君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未踰年之君未葬者不以爵凡內稱子其子般子野卒外稱子宋襄公以宋子會于葵丘陳懷公以陳子會于召陵是也不踰年雖既葬內亦稱子不名子赤卒稱子卒外亦稱子衛成公以衛子會盟于洮是也曠年不可以無君故踰年之君既葬稱爵鄭厲公以鄭伯會武父是也雖未葬亦稱爵衛惠公以衛侯會諸侯及魯戰宋共公以宋公會諸侯伐鄭是也未踰年而有事於諸侯不周乎喪而用吉禮則稱爵以見貶齊頃公以齊侯使國佐來聘鄭悼公以鄭伯伐許鄭厲公以鄭子盟于扈是也。未踰年見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子以見貶鄭忽出奔衛是也踰年見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爵以見貶曹羈出奔陳莒展輿出奔吳是也。陳氏傅良曰鄭忽何不能為子也身為冢嗣而廢之自擅乎不可以言子矣是故書奔始於此。李氏廉曰左氏書君奔而名者二鄭忽曹羈莒展輿也趙子曰忽羈不書爵不言嗣先君也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又曰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以桓十五年入國其秋突因櫟人殺檀伯而入櫟據櫟邾以窺鄭諸侯會于袲又會于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自分國以居矣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莊十四年突自櫟使鄭傅瑕殺子儀及其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國之禍稍息四公子之事多不見經故具於此。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折杜注地闕

【公羊】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柔魯大夫未賜族者。孔氏穎達曰以柔不稱族與無駭相類是無族可稱知其未賜族也。孫氏復曰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為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二十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之類是也。葉氏夢得曰凡諸侯兄弟寵之則稱公子故大夫三命以氏見公子之等視大夫小之命而後氏也親之則稱兄弟故或奔亡而反以恐或盟聘而遇以私則稱兄弟也其不以公子兄弟見者唯許叔紀季蔡季與此而四耳陳氏傅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 呂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故內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李氏廉曰案陸氏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許叔蔡季紀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是以蔡叔為蔡侯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為蔡大夫未命故名而不氏此未可知恐陸氏是又曰經書內大夫盟外諸侯九始於此。李氏本曰宋莊欲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為鄭所挾諸侯會盟不得與焉其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即挾突以亂鄭將謂突必助己也而鄭之舉臣猶足拒宋突為眾義所迫即絕宋交宋莊不得志於鄭故合二國以為盟將為圖鄭之計矣是盟也宋為主貴使大夫往既而五會桓公欲堅魯之志也蓋鄭齊為黨宋得魯則齊兵不敢擬其後而宋可專意向鄭耳此折之盟所以為宋公志與。

公會宋公于夫鍾

鍾公作童 夫鍾杜注郕地今在山東兗州府寧陽縣盛鄉城春秋

郕國其北有夫鍾里。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闞，杜注魯地，東平須昌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西有闞亭，在南旺湖中。

〔胡傳〕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闞，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啓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爲可恃也。

〔集說〕高氏閌曰，公欲郎怨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耳。 家氏鉉翁曰，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 季氏本曰，宋欲結魯離鄭也。必桓公懷疑，故堅其志耳。 卓氏爾康曰，宋魯皆助突者，折以下三盟，皆宋莊結魯爭鄭之計，屢盟而屢疑，胡氏之言是也。是時鄭當於齊宋之間，介而以圖鄭，而魯方有戰郎之怨於齊，隙於宋，亦有積怨深根於鄭，故折之會，宋欲得魯爲應，以防齊之議其後也。 張氏溥曰，惡曹之盟，齊衛鄭爲郎之戰謀魯而同黨也，宋亦與焉。經不書，左氏闕也，及觀柔盟于折，公會于夫鍾，于闞，魯君臣於宋獨親，然則惡曹之盟，宋果不與，未可知也。參流莫甚於惡曹，屢盟莫甚於魯宋，盟於無益焉。

〔辛巳〕桓王二十年。

十有二年

齊僖三十一年。晉[illegible]年。衛宣十九年。蔡桓十五年。鄭厲公突元年。曹莊一年。陳厲七年。杞靖四年。宋莊十一年。秦出子四年。楚武四十一年。

春正月

〔附錄〕黃氏震曰，書春正月，以存四時之始。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杞，公穀作紀。曲池，公作毆蛇。曲池，杜注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今在甯陽縣東北四十里，源出石門山。

〔集說〕程子曰，杞侯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畏齊難，故求魯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杞爲紀，是也。隱公二年盟于密，左氏注，莒魯有怨，紀侯既婚於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紀莒以魯故而爲盟，有自來矣。 吳氏澂曰，紀爲齊難，危急甚矣，魯桓切切爲紀謀，故屢會焉，而又同無與同心者，此會也，僅能與小弱之莒，俱其不能爲助，而無救於紀之亡也，蓋可知矣。 俞氏皋曰，書會而紀先序，紀爲主也。 湛氏若水曰，紀患齊難，不能自達於天子，爲魯桓者，當爲之請於天子，明下禁令，各守封疆，而齊不服從王命，則當告於天子，會於連帥而伐之，何爲會之紛紛而無益於救紀也，故春秋書之以著其非。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杜注宋地。今在山東兗州府曹州北三十里。

〔左傳〕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

句瀆之丘，杜注即穀丘也。漢濟陰郡有句陽縣。應劭曰，即句瀆之丘。今其地名句陽店。

〔集說〕杜氏預曰，燕人，南燕大夫。 孫氏覺曰，入春秋來，燕未嘗見於經，惟此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款出奔齊，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北燕限於山戎，自莊二十八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於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趙氏鵬飛曰，南燕也。黃帝

之後入春秋蓋未與諸侯通於此前與宋為盟宋魯之盟為鄭謀也宋不義而魯不信兩無可從者至十三年乃遂從宋與魯鄭戰下國兵力有限而從不義之役兵敗之後不復見於經不知為何國所滅 吳氏澂曰左氏以為魯欲平宋鄭然此盟必是魯宋燕三國別有他事相要約非為鄭將之事盟也何是盟與宋公相見而為鄭致請焉耳 呂氏大圭曰去年宋與齊陳蔡為盟今又與燕盟將以斷齊鄭之道也左氏乃云公欲平宋鄭何也蓋是時齊鄭為黨齊謀存紀桓公欲援之而不可得其欲平鄭於宋者意欲圖鄭背齊令魯而陰援紀也計亦巧矣。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集說 杜氏預曰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于折不書蓋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月從赴 孔氏穎達曰躍為厲公世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即佗六年殺佗而厲公立也陳世家以佗與五父為二人言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大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立七年大子免之二弟躍林杵臼共弒厲公而躍立是為利公利公立五月卒林立是為莊公案傳五父佗一人而世家以為二人案經蔡人殺佗在桓公卒之明年不得為佗立七年也佗以六年見殺躍以此年始卒不得為躍立五月也既以佗為厲公又妄稱躍為厲公世本本無利公皆是馬遷妄說也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上有七月書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注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蓋欲兩解故也 張氏洽曰去年與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蔡人殺陳佗而立厲公厲公即躍公羊何氏以躍為佗子故貶其葬疑佗子未必為君。

公會宋公于虛

虛去魚反公作郯虛、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左傳 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

集說 高氏閌曰公娶宋什人民而五出與宋會諸侯臨在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君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故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大夫之待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 張氏洽曰公始以宋會宋未幾復自會于夫鍾于闞于穀丘夫鍾闞地闞魯地穀丘宋地也及是復會于虛于龜皆宋地而公即之蓋自隱公以來我之相與為厚薄者惟宋與鄭叢鄭則伐宋喜宋則伐鄭孰有立國如是而可久者乎桑庶則無紀失有則寡援君子是以知桓公之不終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屢至宋地強宋公之從而不已訂為屈辱然二盟四會皆以會宋為詞則是宋公自志於會盟矣蓋宋之所以會魯者將以來賂於鄭而魯之所以會宋者將以為鄭免其賂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魯桓弒忽于郎之戰幸鄭莊之卒欲求好於厲公而以恩結之厲公篡忽特欲反忽之所為而未嘗於魯以為之援耳 黃氏正憲曰穀折闞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於魯地宋為主也此龜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平故數會於宋地魯為主也。

案 自折以下魯與宋四會二盟有以為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有以為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為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正憲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為宋平鄭引宋魯地名以為證於情事為近。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杜注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水經注

濟陽縣故武父城也今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

【左傳】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

【集說】蘇氏轍曰鄭伯突也突篡其兄而立春秋以君許之何也諸侯雖以篡得苟能和其民而[illegible]內外君之則以君書之不沒其實也雖君而實篡而實君皆因其實而已不然則否不能君也衛州吁陳佗是也 許氏翰曰王法既壞霸統未興諸侯自擅無所稟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而諸侯有所一無復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張氏洽曰與人交之道忠信誠愨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其人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過以利合而一旦爭小利則相視忽如讎敵然桓公之見棄於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莊鄭厲皆以篡國而立交相盟會紛紛離合惟利是視須盟屢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也 呂氏大圭曰突篡而書爵者許侯轄以篡得成苟其大臣君之其國人君之諸侯亦與之會盟春秋從而君之從其實也 趙氏鵬飛曰自突之入鄭四會兩盟皆爲鄭謀而已使宋鄭可平一盟足矣何以多爲今屢盟數會而宋不肯平可以已矣乃寒前日之盟背前日之會盟鄭突而謀伐焉故此書會宋一書會郳以著允之惡 家氏鉉翁曰與齊衛伐魯戰于郎皆忽也突篡忽者也故善於魯自是皆鄭忽合 程氏端學曰魯桓與宋兩盟四會不成行而背之以盟鄭反覆如是比事而觀其義自見 季氏本曰鄭伯何突也此盟鄭求於魯也魯與宋合而宋無魯視則鄭受其害矣然鄭非許以棄齊則魯亦必不背宋魯與鄭合而鄭亦援紀矣桓公爲紀之心此亦可見

丙戌衛侯晉卒

【[illegible]】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中唯此重書日其餘亦應有一日兩事各書日名但更無其日不可復知計赴告之體本應皆以日告史官書策復應各書其日但兄書經不以日月爲斷或詳或略非史所急故日月詳略皆依舊文此重書丙戌以舊史所重得史成文也 孫氏復曰再言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闕日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羨文可知 劉氏敞曰當爲再日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孫氏覺曰內外之日再見於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仍因舊史而詳略之不從杂謂之決日非也 黃氏震曰再書丙戌國史成文也 鄭氏孫曰丙戌一日也不應再書丙戌非復申日前千 呂氏實曰日同而地異故兩書焉蓋書者紀事之體追書者承赴之體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胡傳】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於魯而無信者宋也一國聲其罪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矣然取其賂以立督者魯桓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啖氏助曰。穀梁曰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不知【經】文之義故云爾。　孫氏復曰。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出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為文。凡公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戰者曷為或言公。或不言公。戰而勝則言公。言敗。戰而不勝則不言公。不言敗。戰而敗則言公而不言敗。　高氏閌曰。內略公而稱及。鄭略君而稱師。鈞其罪也。　陳氏傅良曰。此公及鄭伯也。曷為前稱君。後稱師。略之也。戰不言伐。有不與戰。則言伐。如僖十八年宋曹衛邾伐齊。而不及齊戰是也。未始有不與戰者而亦言伐。則甚伐者也。曰戰于宋。薄宋之罪也。　張氏洽曰。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謂之憤兵。兵憤者敗。魯桓鄭突此役是也。　趙氏與權曰。魯軌弒隱。宋馮弒殤。鄭突簒忽。三者皆逆賊。周有常刑。皆戮餘也。故稱兵為戮。見王法之不行也。　黃氏震曰。戰于宋者。魯鄭入伐之。而宋應之。故戰耳。　齊氏履謙曰。戰伐不書主師者凡九。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此年及鄭伐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及宋人衛人伐邾。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二十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以紀此事。內省文者三。以國紀者一。闕文者三。先書十有二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後書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先書夏公伐齊納糾。大書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先書春正月公會諸侯伐楚。大書秋及江人黃人伐陳。皆一出而再有事。其不書主帥者。省文也。戰于郎。于奚。于升陘。郎奚升陘皆魯地。或經以來戰為文。或傳以歸事為辭。其不書主帥者。國與之也。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七年再伐邾。其不書主帥者。闕文也。　吳氏澂曰。宋莊貪得鄭賂之多。而不許魯桓之請。鄭突遂忘宋立已之恩。與魯結黨為伐戰之舉。魯桓棄屢會屢盟之好。乃與舊怨之鄭。興兵以讎宋。交道之翻覆不常。在匹夫猶不可。況國君乎。　汪氏克寬曰。桓平宋鄭不從。而至於伐戰。宜平郯莒不肯。而至於伐取。皆不能反已而求其本也。　李氏廉曰。宋莊之立。以魯齊陳鄭之皆有賂故也。今責賂於鄭。是以已之前日望鄭也。春秋書郜鼎之取。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武父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吁。嚴矣哉。　趙氏汸曰。春秋內外恒異辭。伐者為客。受伐者為主。由外言之也。苟吾君在焉。則不得從外辭。

【案】宋之戰。左傳以為宋無信。蓋宋馮責賂無厭。魯鄭可以聲罪而致討也。然魯允鄭突。皆簒弒之賊。王法所當誅。何得稱兵以擅伐人國乎。胡氏安國曰往戰者。非在內也。二說相兼。其義始備。

【附錄左傳】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諜之。三巡數之。

彭。杜注。彭水在新城昌魏縣。後漢志。房陵有筑水。即彭水也。故昌魏縣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羅。杜注。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羅川城。乃羅故國。其在岳州府平江縣南二十里之羅城。與長沙府湘陰縣接界者。是後徙處也。楚遷之枝江。後漢志。枝江侯國本羅國是也。又自枝江徙長沙。今岳州府平江縣南二十里有羅城。長沙府湘陰縣東六十里亦有羅城。乃後遷處也。

【壬午】桓王二十一年。

十有三年

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年。衛惠公朔元年。蔡桓十六年。鄭厲二年。曹莊三年。陳莊公林元年。杞靖五年。宋莊十一年。秦出子五年。楚武四十年。

春

附錄左傳

春，楚屈瑕伐羅，鬭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於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於荒谷，羣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賴，後漢志褒信侯國有賴亭，故賴國。文獻通考：賴國在褒信縣，元省縣爲鎮，今在息縣東北。其賴亭則在商城縣南。息縣、商城皆屬汝寧府光州，蓋地相接也。杜注在義陽隨縣，則去光州甚遠，不知何據。鄢，杜注：鄢水在襄陽宜城縣，入漢。孔穎達曰：鄢水出新城沶鄉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南有宜城故城，即古鄢國也。盧戎，杜注南蠻。即今中廬故城，在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荒谷，杜注楚地。荊州記：州東二里有二湖，湖東有水名荒谷，今在湖廣荊州府東。冶父，杜注楚地。水經注：荒谷東岸有冶父城，今冶父城在荊州府東。

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穀梁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於紀也。

胡傳　左氏以爲鄭與宋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爲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爲主，何也。彼爲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辭命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修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止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爲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卒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爲之援者，紀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爲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孔氏穎達曰：戰稱將，敗稱師，是史策之常法也。師是將之所帥，故戰則稱將，敗則稱師，言其衆師盡敗，非獨將身敗也。趙氏匡曰：左云宋責賂於鄭，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主客諸侯爲戰也。公羊曰：爲後日，恃外也。案先會而受日成會而後戰也，恃外有何義乎。又曰：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忘哀之淺深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衛燕戰，不書所戰，後也。非也。若宋鄭相怨，鄭爲此戰者，鄭當序紀上，宋當序齊上，何故反顛倒之乎。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没會地而舉戰地。今何故反没戰地乎。又曰：鄭人來修好。案魯鄭同好，未嘗有隙，何故忽修之。足見明年會于曹，因說此耳。公羊云：何以不地？近也。然則郎之戰，非爲近也明矣。而曰郎猶可以不地，不亦誣乎。又曰：其言戰，從外也，非也。戰者

聖王所有。何故諱乎。其意以爲敗則言戰。言戰則敗也。今實不敗。不可言戰。故云從外矣。不知凡書戰而不言敗績者。乃諱敗耳。書戰而言敗績者。敗者他國也。必言戰而後見其敗。何得不言。又何以爲從外乎。 蘇氏轍曰。先言會而後言日。既會而後戰。會戰異日也。 孫氏覺曰。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於紀也。紀爲齊之侵則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於此殆魯鄭之君以爲之救。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魯之戰則志其戰在紀也。 呂氏大圭曰。紀以垂亡之國。而獲戰勝之功。此可喜也。齊以大國之威而首必報之怨甚可懼也。桓公之所以爲紀謀者。宜無以爲圖紀之道而徒挾鄭以戰。幸而勝。齊必將謀所圖紀矣。而不知所以保紀之亡者。在此役也。蓋夫紀惟亡不給然後爲黃之盟。求以安紀。亦晚矣。 陳氏傅良曰。春秋首書公會公及罪之也。四國之師衆若可勝也。而皆敗績。見衆之不可恃也。 吳氏澂曰。昔鄭莊助齊謀紀者也。

魯桓數爲鄭會宋。繼又同鄭伐宋。鄭厲德魯。故助魯救紀。而反其父之所爲。 李氏廉曰。經書內外之戰二十二。書敗績十五。書戰例。左氏曰。皆陳曰戰。胡氏曰。兩兵相接曰戰。書及例。胡氏曰。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胡氏曰。戰而言及以主及客也。戰不言及。交爲主也。書敗績例。左氏曰。大崩曰敗績。何氏曰。績功也。諸說皆通。李氏本之。前鄭宋一黨也。及武父之盟。鄭魯合。則宋齊合於齊衛燕。齊欲滅紀。魯援之。故桓公與紀鄭合以與齊戰。日在會後。見其以會定日。志在我也。 王氏樵曰。紀通於魯。鄭突以責賂而怨宋。魯主紀。因怨怨而助突。此一兵也。齊求紀。怨魯有功於突。故齊主兵之宋以賂怨突而合齊衛。故衛宋之。此一兵也。志各有在。相糾合爲此戰。非一紀能主兵也。

案 是戰也。三傳互異。趙氏匡獨取穀梁。而胡氏安國孫氏覺吳氏澂皆因之。其說是也。鄭康成謂紀當爲己。范氏甯引之以駁穀梁則鑿矣。

三月葬衛宣公

胡傳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曷爲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卽戎。己爲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爲惡大矣。凡此者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集說 劉氏敞曰。君子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 陳氏傅良曰。凡君在喪曰稱子。衛宣公未葬。則其稱衛侯何。不以居喪之禮出也。 家氏鉉翁曰。衛宣公未葬而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鄭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甚矣。衛朔之不仁也。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絕之於名教也。衛宣行同犬彘。教之行於家者可知。是不足

深責。而春秋垂法後世。不容無責也。 吳氏澂曰。二月己巳之戰。齊紀爲敵怨。衛助齊滅紀。魯爲紀禦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 汪氏克寬曰。春秋在喪而出預會盟征伐。及遣使鄰國者。有十。此年衛惠會戰。如僖九年。宋襄會葵丘。二十五年。衛成會洮。二十八年。陳共會盂。三十二年。晉襄敗秦師于殽。宣十年。齊頃使國佐聘。成二年。宋共衛定伐鄭。四年。鄭悼伐許。定四年。陳懷會召陵。使者是也。然宋襄衛成陳共衷皆稱子。則見其未易吉服。其罪猶可末減。此年衛惠稱爵會戰。則以吉服從戎。其罪甚矣。然戰紀非所主兵。故直書而惡自見。晉襄敗秦。則忘親背惠。墨衰絰而以詐取勝。親說尤甚。故不稱爵而以微者紀之。宋共衛定未葬而越竟。與齊頃鄭悼雖已葬而未踰年。但直書而罪惡著矣。

夏大水

集說 高氏閌曰。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疏理天下。立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遂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水旱不能爲之害。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大瀆。自川入江。終至於海。蓋以決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於溝洫川遂之間疏引其水以爲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汙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洫之屬皆湮而不治。於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溝洫之亡。下憫井田之廢。生民受其患。皆以示譏之也。　王氏葆曰。紀書水災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是大水之災。二公居□之二焉。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忘親縱欲。以致之歟。　張氏洽曰。陰盛之災。甚者若水。曰紀異也。水。陰之象也。惡之象也。小人之象也。臣下之象也。妻妾之象也。人君可以省矣。

秋七月

冬十月

集說 黄氏震曰。書備四時。

癸未　桓王二十二年。齊僖三十三年。晉緡七年。衛惠二年。蔡桓十七年。鄭厲三年。曹莊四年。陳莊一年。杞靖六年。宋莊十二年。秦出子六年。楚武四十三年。

十有四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 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與會。　高氏閌曰。公與鄭伯。皆有黨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　張氏洽曰。厲公此年。與公連兵戰伐修怨。故來求好。　趙氏鵬飛曰。突之立雖以宋。而宋既憾之。所與者魯而已。一日失魯。突其能國哉。故求於魯爲尊。前年之戰。資爰魯陽而敗宋師。使魯益深。故今春會公。而夏又來聘。蓋同惡相濟。舍魯無可求援者也。　王氏樵曰。公於鄭突比之至矣。十一年盟會以下宋鄭而不克。則爲武父之盟。爲宋之伐。十二年偕紀伐之戰。今又會于曹。同惡相求明矣。　吳氏澂曰。前年魯鄭同救紀。而敗齊衛之師。慮齊衛之報怨也。故爲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會鄭於其地。　季氏本曰。九年射姑來朝。曹與魯協者也。曹在衛南東北爲齊界。亦何齊衛之往來也。

無冰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時燠也。

胡傳 案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辭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舒緩不明之所致也。故書於策。夫春秋所載者。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災異之變詳矣。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　范氏甯曰。君不明。失政。治舒緩之所致。　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　葉氏夢得曰。水以孟冬始。水仲冬壯。季冬盛。二之日鑿冰沖沖。壯也。凡書以時者。志春以月者。志正月。二月。三月。春包三月也。時不志。冬始冰。則或未冰也。春不志三

月以解凍則不冰也　張氏合曰周陰在爽之時而不冰陰不能成物之災　呂氏大圭曰古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之盛也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及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四時無愆陽伏陰淒風苦雨故夫藏冰發冰者燮調之一事也春秋之書無冰不獨志常燠之異而亦以見備暑之無其備也或謂開冰而書無冰豈有建寅之月遽開冰乎春秋所書螽螟李梅實隕霜之類皆據目前之災異而志之豈必待開冰而後書無冰乎且書大無麥禾之例謂歲終會計而後書大無麥禾猶開冰而後書無冰也不知大無麥禾與書大有年爲一類謂歲終會計而後知也開冰之事亦可與會於歲終者比乎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無冰者凡三皆在春月以冰政不舉而書也　俞氏皋曰此亦見是周月紀事若夏正月則東風

解凍宜無冰也必周正月夏之十一月也當冰而不冰冬溫也然冰亦國所有用之物無則國用不給是以書之　汪氏克寬曰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書春無冰則知因陽氣燠而隨時以紀之苟以發冰而知無冰則當常以二月而不在正月矣若曰或發冰無冰而書無或致冰無冰而書無抑何紀事之錯亂乎　劉氏實曰凡不宜無曰無　陳氏宗之曰天官古云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又劉向曰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

夏五

公羊　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　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胡傳　夏五傳疑也疑而不益見聖人之慎也故其自言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蓋亦視此爲警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竊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月闕文　啖氏助曰夏五之下必知脫月字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爾　劉氏敞曰何以不益疑也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家氏鉉翁曰此修經以後之闕又若舊史有闕聖人必修之矣　邵氏賢簡曰夏五何傳疑也是簡闕何可疑者因其無疑而傳之示萬世傳疑之法也況其有疑者乎

案　夏五或以爲闕月字或以五爲羨文或以爲聖人因史闕文或以爲後人傳寫脫漏皆傳疑之意也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　作禦

左傳　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

胡傳　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集說　孫氏復曰來盟者來盟於我也　蘇氏轍曰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涖盟於他國皆盟其君也大夫而盟其君禮乎禮諸侯不親盟於他國大夫即盟於他國非敵君也雖盟其君可也　孫氏覺曰春秋諸

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爲罪之也來盟者盟於魯也春秋主我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於我之國都也 程子曰使來盟盟前定矣與高子不同 高氏閌曰來盟於我彼欲之之辭也涖盟於彼我欲之之辭也鄭魯同惡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趙氏鵬飛曰突之立於鄭內恃祭仲而已國人不欲也外恃魯而已鄭國不與也春秋書來盟者凡六皆屈已而求盟於我也鄭非無大夫而必使其弟則知諸大夫有所不心乎突也 趙氏與權曰請會矣又請盟也突蓋德執之排宋而實已也 李氏廉曰來盟例五鄭語衞良夫俱使者前定之盟也謂已有約言未足致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也楚屈完齊高子不用使者繼在二子謂於楚二君遣使之時未嘗有命命諸也宋華孫不稱使者華孫權臣專行不受君命也屈完非來曾亦皆來者內桓師也又曰語後爲子人氏鄭招公之禍以孽弟之多寵也今厲公奪嫡又復私愛子人使交政諸侯何不鑑覆轍乎觀甯速之役鄭子華言於齊桓曰洩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則子人氏之專權於鄭可知矣 汪氏克寬曰大夫因聘而盟則先書聘而後書及盟非聘而特來結盟則但書來盟然皆所以著大夫之敵君也

【案】設來盟非前定之盟不日非也春秋不以日月爲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盟不書日者多矣前定不日曾書日者皆非前定乎來盟有書使者有不書使者鄭語衞良大夫使而來意主於盟以爲前定可也齊高子楚屈完宋華孫皆臨事制宜安得以爲前定乎故凡以不日爲前定者皆不辭而來盟不書使者俱刪前定之說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粢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譬宮室以宗廟爲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爲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爲政之後先對勤於工築而民不怨然後可以興土木困民力以自恭者異矣

【集說】杜氏預曰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 孔氏穎達曰傳稱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明嘗之所用足御廩之所藏也禮記祭義云天子爲籍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故以重粢盛之委也是公所親耕以奉也藏祭祀之穀故爲御倉以此諸文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廩即倉之別名周禮廩人爲倉人之長其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接讀爲扱扱以授舂人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是公所親耕之粟擬其祭祀藏於倉廩故謂之御廩 劉氏敞曰御廩者何粢盛委積之所藏也災者火也其謂之災何也猶曰天戒之恐神害之云爾 高氏閌曰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祀也乃謂耕大人獻種稑以供粢盛而災焉咎在君夫人矣宗廟思神之怒於此見於此 吳氏澂曰君之在前與御者最相親近故君所親近之人謂之御君所親用之物亦謂之御御廩者以貯人君躬耕籍田之米專供宗廟之粢盛而不及他用者 李氏廉曰春秋內災六御廩西宮新宮雉門兩觀桓僖宮亳社也外災六齊一成周一宋二陳一不可曉則闕 汪氏克寬曰御廩西宮新宮亳社以不能戒謹所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乙亥嘗

【公羊】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 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胡傳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則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於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爲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爲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集說 杜氏預曰：先其時，亦過也。 孔氏穎達曰：八月建未，未是始殺。 趙氏匡曰：穀梁云御廩之災不志，案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左氏曰：書不害也。案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蔑不敬也，非爲不害而書。 葉氏夢得曰：不書月，蒙上文。 張氏洽曰：四時之祭，常事耳，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於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無誠敬之心，而所以供粢盛者，苟簡滅裂，可見矣。春秋特書以責其奉宗廟之不誠且不敬也。 趙氏鵬飛曰：災與嘗自二事，時災以著天變，嘗以著不時。 趙氏與權曰：御廩之災，在致齋三日之前，春秋書之，蓋以嘗之不謹，而災於嘗之日也。 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而夫人親舂之說亦非。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注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注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敬之說，主趙子。 汪氏克寬曰：郊禘，諸侯之所不當祭，故孔子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嘗祀，諸侯之常祭，故春秋一書嘗，譏以災餘之米供粢盛；四書社，皆以日食、大水，鼓用牲之非禮而志之，不書祭社，以爲常事也。漢儒因中庸以郊社禘嘗並言，又見春秋書郊社禘嘗，故傅會以爲皆得禮。然春秋書禘書嘗，豈以嘗獨爲重祭，而禘非重祭乎？嘗而謂之大，春秋何以不書大乎。

案 公羊不如勿嘗，乃甚言其嘗之不敬，豈真以嘗爲可廢乎。趙氏匡、啖氏、蘇氏轍皆駁之，恐非公羊立言之旨也。穀梁所謂未易災之餘者，以御廩所藏爲春祭時既舂之米，故曰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劉氏權衡駁之云：壬申之日災，乙亥之日嘗，嘗之粢出廩久矣，乃其未災者，何謂災之餘乎。然則以御廩所藏爲來春之粢也。考周禮舂人之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接，以授舂人。是御廩所藏當來春也。權衡之說似較穀梁爲勝，然過災後不改卜而遽嘗，則無誠敬之心，故不時不敬之義，先儒多兼用之。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蔡人在衛人下。

左傳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

牛首，杜注：鄭邑。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西南十一里有牛首城。

公羊 以者何？行其意也。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胡傳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己，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己，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己，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己意，故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於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

以者也。

【纂疏】杜氏預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犬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范氏甯曰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剌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　孫氏復曰宋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丁宋宋人怨突之背已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言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以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劉氏敞曰以者何行其意也貴則行乎賤大則行乎小衆則行乎寡。此皆微者也。其言以何不公也宋公則其稱人何賤易爲賤君之伐國者不斬祀不殺厲不堙井王之而已矣。宋公伐鄭殘其郊牧焚其城郭毀其大宮取其椽以歸爲盧門之椽是暴而已矣又曰書宋人以齊人則足以知宋人者宋公也書晉人及姜戎則足以知晉人者晉侯也又不言出必有其指於又以求其指則得之矣宋公於人之謂而役其宗廟晉侯背父之殯而役人亦非其罪一也　于氏[illegible]曰入而書伐鄭亦有罪攻其伐也　葉氏夢得曰伐何以言以巳不能敵而假人以爲用也德不足服於人而以人之不可服於人而爲人所以。是謂以私濟私皆失攻也。四國何以皆稱人微者也時齊侯卒矣而未葬齊非君則二國亦非君也。宋公何以稱人賤也殘人之宗廟以大宮之椽爲盧門之椽罪一也以爲與吳入郢皆何擇故吳子與宋公衛人其罪一也。　高氏閌曰。折之以陳蔡在焉紀之戰齊侯在焉皆與宋同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求怨突之背已。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於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鄭宋公之罪斯爲尤甚。　胡氏寧曰齊桓晉文戰勝天下。威服諸侯固能左右諸國之師非以弱假強故不言以。　陳氏傅良曰伐未有言以者。則其言以何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也東遷之後諸侯雖會伐非一國之志也非一國之志也則會者序爵而已矣。雖主兵也而小國序大國之上亦非一國之志也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　呂氏大圭曰齊方有事而會伐惡之甚者矣　趙氏鵬飛曰宋於鄭初以爲親終以爲讎爲利也齊蔡衛陳輕民之命而爲他人役是以聖人惡之一舉而書人君臣同一貶焉其志蓋嚴矣　家氏鉉翁曰書以有貶者衆者此貶也春秋坐宋以兵首貞不小貞四國也四國以其民爲宋人役賊其民者也定四年蔡昭侯以吳師伐楚爲其復世讎摧強楚故許之以之一字不可以例觀　陳氏深曰宋用四國之師而左右死生唯宋人之爲聽比於平日諸侯各率其師以伐人者又不同故書以別之　程氏端學曰宋莊之罪著矣然鄭突忘立己之恩結魯以伐宋以致交怨報復殺戮無辜突與莊傳甚　汪氏克寬曰或謂言以者用彼師伐戰而已不交鋒蓋泥於左傳記柏舉之事皆吳楚自戰故云爾蓋蔡師微弱故不詳錄也夫苟不自交鋒則非能左右之謂矣況傳稱宋以大宮椽歸爲盧門椽經書魯取殺則非不交鋒之驗也　季氏本曰蔡陳與宋盟折者也衛與齊盟惡曹者也今合爲一黨宋莊公宕鄭莊公存日畏不敢爲及鄭莊卒遂與鄭讎至是齊侯又卒遂修怨雖長而能以四國之兵矣伐鄭所以報厲公逐年之怨也。

十有五年

周桓王二十三年。　齊襄諸兒元年。晉緡八年。衛惠三年。蔡桓十八年。鄭厲四年。曹莊五年。陳莊三年。杞靖七年。宋莊十三年。秦武公元年。楚武四十四年。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穀梁 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胡傳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王者千里畿內。租稅足以供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為。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 孫氏復曰。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材用不足也。 劉氏絢曰。世之治也。天子命貢賦於天下。而無敢不從。無有求也。諸侯奉貢賦於天子。而無敢不共。不至於來求也。世亂反此。皆此以見王室之微。而著諸侯之辜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車有器貢。用有貨貢。諸侯不貢而伐之。正也。不能伐之。又從而求焉。器不足而求車。用不足而求金。非所以王天下也。 張氏洽曰。古者諸侯有功則車服以庸。蓋天子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為。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於列國乎。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而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示譏。家父為大夫。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罪。具見矣。 家氏鉉翁曰。以天王之尊而徵索環及於不禀命之侯。始而求賻。繼而求車。繼而求金。以求書者。見成周號令不行於當時。而遜詞以有求。深責諸侯之無王也。 吳氏澂曰。車。重器也。天子可以之錫下。諸侯不可以之貢上也。使當貢之物。諸侯不供。而天子無用。猶不當遣使以私求。況諸侯不當貢之物而可求乎哉。 趙氏恒曰。左氏言諸侯不貢車服。而周官卻有服貢。先儒謂周禮後出。雖左氏亦未之知也。然此不須問其當貢與否。雖當貢者不至。亦不當來求。如賻豈非諸侯所宜歸。然不歸豈可求也。胡氏謂以喪事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當時諸侯鮮不臣。恐職貢亦未必不至。不然則包茅不入。齊桓安得假之以伐楚乎。大抵此求車。是為桓王喪具。乃在服貢之外。 張氏溥曰。武氏子來求賻。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家父稱使。則王命矣。天子五路。不出列國。諸侯九貢。不供王車。求之何為。至文公九年。頃王使毛伯求金。世彌降。則求彌下。悲哉。

三月乙未。天王崩

集說 何氏休曰。桓王也。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著諸侯之不臣也。 王劉氏敞曰。周桓王崩。太子佗立。是為莊王。 趙氏曰。周嗣王即位。皆不書。不能令於天下也。諸侯之不臣而莫之臣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興也。 趙氏汸曰。七年而後克葬。則諸侯不王之罪大矣。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集說 王氏葆曰。桓預大惡。王非惟不討。而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有加。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干戈歲歲。今則會葬如禮。比事以觀。不驕而惡自見。 高氏閌曰。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譏奪正也。

【胡傳】察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祭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君沒而不書。其義何也。陸淳曰。逐君之臣。其罪易知也。君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

【集說】杜氏預曰。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賊盜之計。故以自奔為文。罪之也。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出奔。皆彼逐而出。非自出也。舊史書臣以逐君。仲尼修春秋。責其不能自固。以自奔為文。衛獻公出奔不名。鄭伯突及北燕伯款蔡侯朱等皆書名者。從彼告詞。故得例。以衛赴不以名。而燕赴

以名。隨赴而書之。孫氏復曰。突篡公也。忽立。國人不與。故出奔蔡。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以墮厥緒。荒怠厚斂。結怨於民。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而名之。此年。鄭伯突出奔蔡。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輿來奔。哀十年。邾子益來奔之類是也。劉氏敞曰。突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忽未入門。其曰有君何。忽猶未入成國其國也。蘇氏轍曰。諸侯不生名。突之名。失地也。突將殺祭仲不克而出。諸侯之出奔。必有出之者矣。言其出不言其出之者何也。君實自因而出於臣。臣雖有罪。而君至於失國。自取之也。程子曰。逐祭仲而出。非為人出之也。陳氏傅良曰。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權臣。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鄭祭仲殺雍糾而突出奔。孫林父殺子蟜子伯子皮而衎出。燕大夫殺外嬖而款出。亦奔而已矣。張氏洽曰。凡為國君而失位出奔者。春秋皆以自出書之。其書爵不名者。罪輕惡淺。雖曰失之。而其位為未絕。若突以庶孽奪嫡。固不可以有國。又為反覆盜賊之計。以自取亡。蓋王法之所當誅。故特書其名以絕之也。陳氏深曰。突既欲殺祭仲而不克。故畏而出奔。稱鄭伯。著其已篡立。而鄭之臣子嘗君之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衛衎燕款蔡朱莒庚輿邾益。皆書名。啖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鄭忽曹羈莒展輿不稱爵者。忽羈未成君。展輿雖踰年。而以弒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叔武攝而位未絕也。衛衎位已絕而不名者。著衎之立以正。非突剽之比。而剽之篡實逆。非如忽黜年可以兩君言之也。鄭朱衛不名。小國記錄簡略耳。

【案】逐突者祭仲也。不書仲逐其君而書鄭突出奔者。春秋誅討亂賊。嚴君臣之大分。不使賊臣得以遂志於其君。故以自奔為文也。胡傳本陸氏淳。謂所以警乎人君。豈逐君者其罪尚可貸乎。於義殊有未安。然相沿已久。

今仍存之。鄭突書名。或以為絕之。或以為從赴。二說俱通。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傳】六月乙亥。昭公入。

【公羊】其稱世子何。復正也。

【穀梁】反正也。

【胡傳】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厭詞也。

【集說】杜氏預曰。忽實居君位。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為文也。陸氏淳曰。復歸之正者。莫過於鄭忽。孫

氏復曰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歸者出入無惡非也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若以為惡猶有可諉未知突之篡國亦何故出入無惡乎 蘇氏轍曰忽嘗為君矣其出也稱鄭忽其復歸也稱鄭世子忽何也於其出言其不能君也於其復歸言其所恃以反國者惟世子也嘗是無足以歸者矣突既出則忽之歸無難矣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奔而復歸焉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為援挾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奔於楚藉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曰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順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 程子曰嫡世子本當立者不能保其位故不稱爵 陳氏傅良曰忽嘗不稱世子此其加世子何從其所稱也以其失國也不稱子以其歸國也稱世子春秋無加損焉正其名實而已矣 趙氏以權曰突忽之出入惟祭仲之為聽權臣擅國命而廢置其君舉國之人莫之違祭仲之事不可以訓也 李氏廉曰諸侯失國復歸者四鄭忽衛侯鄭曹伯襄衛侯衎是也 汪氏克寬曰前先書突歸而繼書忽奔者以忽之出由突之入也此先書突奔而繼書忽歸者明忽之歸由突之出也忽與突之強弱見矣突之歸不繫國而忽稱世子嫡庶之名分辨矣

許叔入于許

穀梁 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胡傳 許太岳之胤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糞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集說 杜氏預曰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范氏甯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上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歸 孔氏穎達曰入者自外之詞本其所自之處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非從外入也鄭莊公以十一年卒許叔今始入者為鄭突不使其復忽既得位親仁善鄰存許以德可人冀其為己之援故此年始得入也小白陽生入告稱名此叔稱字故云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凡入志非其正也字之善與復也此言取國者皆有所爭許叔有克復之功無傷義之責故可善也 劉氏敞曰許叔者何許公子也何以字賢也何賢爾宜為君也嘗為君在日其稱入何難也何難者所鄭殘滅之迹其亂而後能入也 孫氏覺曰許嘗為鄭所有於此之時鄭有爭國之亂許叔得乘其勢入許而復其議事人美之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賢者未嘗有尊以不能請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紀季以酅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存諸侯之事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可沒其賢一也 陸淳論之曰入繇之美者莫過於季興復之事者莫過於許此說是也 蘇氏轍曰叔之不稱公子將為君也不名而字無與爭國者也凡將君而非爭者皆字許叔蔡季是也 葉氏夢得曰叔字也許叔何以得字賢之也鄭莊公入許許叔復之君子以是為賢也何以不言許男得國而未君也蔡侯盧陳侯吳得稱爵王命復之則君也許叔未受命可以復許未

可以君許必君命而後得爵也何以言入難也國已分矣乘人之亂而幸得焉其復之道爲難也陳氏傅良曰凡入皆譏也則其曰許叔何以是爲宜入也入未有書字者雖公子也弗謂公子此其曰許叔所以別有罪也叔不書字則疑於齊小白陽生莒去疾 張氏洽曰諸侯進以王乃可以正邦國因亂竊入已之不正無以正乎人故書入以見義有所不受 家氏鉉翁曰許叔之入入之善者也衛朔之入鄭突之入入之惡者也鄭氏玉曰入有二義一曰逆辭一曰難辭以經文觀之既係之國復著其字則入非有所貶乃所以見其難耳李氏廉曰諸侯入國例七許叔宜復國而不得其道故書字書入齊小白陽生莒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之命故雖以國氏不書公子而書入鄭突衛朔亂倫失王已失國而又復春秋以其逆也故書爵書名書入獨衛獻入夷儀春秋伐其改過也故書爵書入而不名胡氏於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詞則陽生衛獻亦可入此

例於衛朔曰逆詞則鄭突亦可入此例公羊注以爲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凡入者出入皆惡明當誅是焉不知入許之未來而反爲此說

案許叔有興復之美故書字乘人之亂無王命而復國故書入或以爲不必俟王命而疑胡傳爲迂非春秋尊王之義也

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作鄗 穀作蒿

集說 孫氏覺曰艾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一國賞謂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高氏閌曰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復通好焉 鄭氏玉曰隱十一年入許之役齊魯鄭也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將齊不興師以問之則已矣安得反爲之會以定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絕至是復通好彭生之隔北於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如或然也

案會艾之後魯再伐鄭而齊不與焉安見其爲謀定許耶孫氏覺鄭氏玉所以駁左氏也高氏閌以爲魯與齊復通好揆諸當日情事似爲近之故定許之說皆不錄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牟杜注牟國泰山牟縣今山東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 葛杜注梁國寧陵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有葛城在汴河之南僖十七年傳齊桓公夫人葛嬴則葛國嬴姓

集說 黃氏仲炎曰爲天王崩而相率以朝 孔氏穎達曰三國俱稱人合行禮知其尊卑同也 孫氏復曰皆微國之君 劉氏敞曰滕薛之侯見也與邾牟葛無異滕薛之貶輕而邾牟葛之貶重何也曰古之諸侯朝者因曰聞於天子之事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焉耳滕薛是也今天王崩魯與三國未嘗奔問弔贈修臣

子之職而方沛然以朝禮自處其義上僭是所以貴之重也 杜氏諤曰二國班見所以人之也杜元凱以爲附庸世子安有三國同時遠世子耶 陳氏傅良曰旅見非邾之舊自參以上甚矣凡朝不勝譏莫甚於自參以上故貶人之 黃氏震曰旅朝諸侯事天子之禮不當施之旅朝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杜注鄭別都也河南陽翟縣今開封府禹州是也

左傳 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公羊 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言忽爲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

胡傳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虢叔共城之叔大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

又城櫟而寘子元焉。昭公不立。何諆國之說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末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於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爲國者可不謹於禮乎。

【集說】孫氏復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故鄭伯突入于櫟以逼之。 程子曰。突非正也。忽既忝位故國人君之諸侯助之。書爵所以戒居正者也。不能保則人取之矣。書入以見義不容也。 葉氏夢得曰。突何以名。疾之也。因櫟人殺其大夫檀伯而竊居之。以是而求復國。雖曰盜可也。 張氏洽曰。春秋止書突入櫟。而忽覆儀之事皆不書者。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於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入其國都。蓋無以異。特書入于櫟。而略其入國。亦所以謹亂之所由生也。又以見忽覆儀之爲君者末矣而不足紀。此春秋所以爲簡嚴之書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奔而復入。不至於國者。唯此鄭突入櫟與襄二十五年。衛侯入夷儀而已。然鄭伯突名。而衛侯不名。衛侯衎書復歸于衛。而鄭伯突不書歸於鄭。此正不正之辨也。衛侯之出。國固其國也。林父逐之而立剽。不正也。故衎入于夷儀。待剽之死而已。非篡也。故聖人不名以別之。突之出。位固非其位。宋立之也。突入于櫟。逼忽而出之。篡也。故聖人名之以見其惡。 李氏廉曰。春秋謹強都之害。書突入櫟而不書其入鄭。猶滅下陽而不書其滅。譏責鄭之失虎牢。罪魯之墮費郈。皆此意也。 陳氏深曰。下陽法不宜書滅而曰滅。于櫟法不宜書入。而曰入。下陽滅而虞已無事矣。于櫟入而鄭已無事矣。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袲宋 公

上公有齊侯。袲呂氏戾公作侈。 袲杜注宋地。沛國相縣西南有袲亭。今在江南鳳陽府宿州。

【左傳】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胡傳】左氏曰。將納厲公也。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國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相與連兵動眾。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先行會禮而後伐也。 劉氏敞曰。何休以謂征突。非也。蓋休不知之。又曰。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詞也。非其疑也。非也。此先會後伐耳。亦何疑詞哉。 蘇氏轍曰。地而後伐。既會而後伐也。穀梁曰疑詞也。非其疑也。蓋以爲伐突以正忽也。夫突在櫟不在鄭。伐鄭非伐突也。乃所以救突也。穀梁之妄若是者眾矣。 陳氏傅良曰。納厲公也。會伐會盟會救會。使皆前定之詞也。未前定則書會於某而後伐。會於某而後盟。會於某而後救。會於某而後使。前定同次也。未前定繼事也。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貪賂於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謂伐突救忽。然魯桓方與突伐宋。亦不當會宋伐突。忽奔於衛。而袲之會。則衛與焉。突奔蔡。而曹之會。蔡與焉。謂衛不應伐忽以納突。則蔡亦不應伐突以救忽。春秋諸侯之離合不常。可勝辨哉。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爲伐忽明矣。 趙氏與權曰。宋爲前年方以四國之師伐突。未幾突出忽歸。又以二國之師納突。焉之無恒心可知矣。

【案】公會諸侯而伐鄭。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注公羊者。謂尊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尚居櫟。安得以伐鄭

爲征突乎。穀梁曰。疑辭也。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尚何疑乎。胡傳雖引用穀梁。而亦主納突之說。與左傳同。

乙酉 周莊王元年

十有六年

齊襄二年。晉緡九年。衛惠四年。蔡桓十九年。鄭厲五年。昭公忽元年。曹莊六年。陳莊四年。杞靖八年。宋莊十四年。秦武二年。楚武四十五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 會于曹。謀伐鄭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孫氏覺曰。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爲謀伐鄭。案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蓋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張氏洽曰。於此又邀蔡與同事。黨益張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謀伐鄭也。愚謂非禮之會。已爲不正。況屢謀以伐人乎。其肆人欲滅天理。罪孰大焉。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左傳 夏伐鄭。

胡傳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霸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爲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要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孔氏穎達曰。諸侯之下。以大小爲次。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凡十六國。時無霸主。無有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惟此處在陳下。故以爲蓋後至也。劉氏敞曰。傳曰。伐鄭以納突也。伐鄭以納突。則何以不曰納鄭伯於鄭。不與納也。何爲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突非正也。又曰。案傳例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稱公會。則不與謀者也。而正月會于曹。傳云謀伐鄭。乃是與謀。與謀而稱會。何耶。杜云魯諱納不正。非也。如魯人自知其罪而諱避不言。此周春秋所當正也。何故緣其不肖之意。與之比周掩匿耶。且魯人惟不知義。故伐鄭。豈復稍避與謀之名哉。程子曰。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舉伐鄭也。葉氏夢得曰。此納突也。鄭忽自是不復見矣。忽之弑。與子亹子儀之弑。終於突復立。皆不見於經。王氏葆曰。突之未出也。宋欲有所責。故嘗伐之。突之既出也。宋懼無所得。又欲納之。始鄭不和。魯嘗以鄭伐宋。及突既出。魯又與宋伐鄭。反覆皆私也。張氏洽曰。自鄭突入國之後。即比魯

而讎宋。十二年之戰。十四年之伐。其怨深矣。及其出奔。乃能使魯與宋自冬及夏。悉力伐鄭。所謂善結也。衛侯朔與母構兄。亦最惡之雄。今復同[illegible]之[illegible]陵之侵而居其上。春秋此事直書。以見當時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小人恃其強衆。凌暴寡弱如此。及桓文之興。而後少抑焉。春秋欲不與齊晉。可得乎。 呂氏大圭曰。會于曹。蔡先衛。伐鄭。衛先蔡。蓋當時諸侯皆以一切強弱目前利害爲先後。不復用周班。春秋因事紀實。以見當時之亂。無復禮也。 家氏鉉翁曰。自去冬及今夏。三書公會。再書伐鄭。不間以他事。誅宋魯之輔篡而干正也。 汪氏克寬曰。蔡衛皆姬姓。侯爵。而或先或後者。率以私意爲進退也。故此年會曹先衛。伐鄭先蔡。而盟踐土。會宋。會召陵。侵楚。蔡又先衛。會虢。衛又先蔡。紛更不一。會鄭。盟戚。侵蔡。會首止。圍新城。會鹹。盟牡丘。會淮。盟新城。會棐林。盟蜀。襄五年會戚。會鄬。則陳先於衛。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于袲。此年伐鄭。會宋。會虢。會召陵。則衛先

於阼此年伐鄭，伐衛納朔，次郎，會北杏，盟齊，會孟閭宋，盟翟泉，會戚，則以陳先蔡；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溫，襄二十四年伐鄭，會宋，會申，再伐吳，會召陵，敗雞父，則又以蔡先陳。是皆先後之無常，然非霸者以意之向背為升降也。又其甚者，許以男而先曹伯，准之會則又先邢侯；莒邾以子而先薛伯杞伯矣。齊桓以侯而先宋公，則曰主盟也；晉亦以侯而先宋公，則亦曰主盟也。然自晉霸後，齊亦以侯而先宋公矣。齊世子光盟雞澤，至會柤，皆序小邾子之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子男，似也。然伐鄭戍虎牢之役，則序滕子薛伯杞伯之上；亳城北蕭魚之役，則序莒邾之上。左傳於戍虎牢之役謂齊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亳北之役謂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則亦以至之先後易其序耳。春秋之時，王政不綱，典禮廢決，滕薛朝魯而爭長，魯以周班後鄭，而有郎之戰，馴至季世，宋盟之會，楚爭晉先，春秋之終，吳且爭長於黃池，而主會矣。然春秋於諸侯會次之紊亂，從主會者之所為而不革者，所以彰其失也。宋號先晉，黃池以兩霸言之，所以抑其強也。宋號黃池待貶絕以見罪惡，其餘從主會者之所為，不待貶絕以見罪惡。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致伐之始。

左傳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集說 孫氏覺曰：凡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也。 程子曰：不惟告廟，又以見勤勞於鄭突也。 家氏鉉翁曰：自去年十一月會而伐，今年正月又會，四月又伐，歷三時之久乃歸，暴師一年，為是逆理悖常之事，桓之惡亦稔矣。已纂弑未討，前既會諸侯于稷以成宋之亂，此復合三國以輔鄭突之纂，謂天下無王而敢為此也。物極必復，天討將加，禁之禍且將作矣。 吳氏澂曰：公至常事，書者皆譏也。 李氏廉曰：經書公至自伐十二，而至自伐鄭者五，除此役外，餘皆伯事也。

冬，城向。

向失亮反

左傳 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書之耳。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卻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也。 孔氏穎達曰：十一月水星昏猶未正，故復推校曆數，此年月卻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方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為方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興土功，書時非傳誤也。 啖氏助曰：下有十一月，則此乃十月也，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功未畢，不可興役。 張氏洽曰：下有十一月，即夏正九月，不時也。 趙氏鵬飛曰：向介莒魯之境上，本非莒邑，故莒魯交爭，互以為己有，而其交爭自今日城向始，故聖人謹志之。 趙氏與權曰：鄭之伐，既疲民於鋒鏑，向之城，復役民於畚鍤，終歲勤動，民不得休息。 汪氏克寬曰：凡書城，未有繫月者，蓋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然周之十月、十一月皆農收之時，蓋戒事於冬，而以春正月畢功，則無妨農之病矣。

案 劉氏炫歷引周語之文，謂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則建戌之中，必無土功之理，故啖氏助、張氏洽皆以為不時，其說是也。杜氏預謂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卻節前，孔氏穎達暢發其義，以明非傳之誤，似亦有理。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 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為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

父之國則可也及行欲以洞諸子執其頰以先偽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莘北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今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

公羊 衛侯朔何以名絶曷爲絶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耳

穀梁 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集說 杜氏預曰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　劉氏敞曰朔何以名奔而名於見有君也孰君公子黔牟也　陳氏傅良曰此衛人立公子黔牟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爲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篡公子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衛人立黔牟而朔出奔人立東國而朱出鄭人立君而朱偏出書奔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朔譖殺其兄而居其處固以有罪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因衆怒逐之而立黔牟春秋不書所逐之人以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蓋討之也而天王命子突救衛則知朔以有罪見黜於王而黔牟之立正受命於王不得之篡而朔非君矣　張氏洽曰朔立已五年一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其嘖茂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以行其志所以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氏之說其必有所傳矣朔殺兄奪國王命絶之故名　王氏元杰曰衛朔以庶孽兆釁陷兄於死罪莫大焉國君乃社稷人民之主而見逼逐失君道矣經書出奔其罪不待貶絶而義自見矣

案 衛朔之奔左氏以爲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

於情事甚合并存其說

丙戌 莊王二年

十有七年

齊襄三年晉緡十年衛惠五年黔牟元年蔡桓二十年鄭厲六年昭二年曹莊七年陳莊五年杞靖九年宋莊十五年秦武三年楚武四十六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杜注齊地路史登之黃縣東南有古黃城本紀邑後入齊案登州府黃縣齊東垂也去魯殊遠疑非會盟處

左傳 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備而不我虞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一年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攻伐隨之矣　張氏洽曰公十二年會紀侯敗齊以益其怨今乃盟之豈足以釋憾又欲納朔一動而二失也　黃氏震曰爲紀平齊也齊之圖紀於是十有二年矣魯爲紀納后於王故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僖不敢報怨齊僖畏義也僖公卒而襄公立春與魯盟于黃夏與魯戰于奚齊且無魯豈爲魯存紀故紀卒爲齊所滅　汪氏克寬曰紀魯之姻國而衛朔在齊故齊欲納朔而魯欲平紀也然二年之後齊遂遷紀三邑六年之後魯卒會齊納朔則非特紀之削弱盟不足恃而齊魯之強弱亦具見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會公穀作及趡翠軌反　趡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

左傳 及邾儀父盟趡尋蔑之盟也

【集說】杜氏預曰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孫氏覺曰及內爲志會外爲志儀父附庸之君非敵盟公公欲與之盟耳此當以公穀及字爲定高氏閌曰趡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與蔑之盟同邾來爲此盟皆非諸侯有謀邾者欲求魯之援耳家氏鉉翁曰隱公立之始年即爲蔑之盟桓公十有七年始爲是盟蓋以內之君儀父惡而遠之八年爲魯所伐十五年乃與弁爲從納於是始會而盟猶曰亦蔑之盟儀父之不苟有所附可見吳氏澂曰隱公元年及邾盟蔑十七年而隱公弑桓代之桓公八年又伐邾魯邾不通好十有餘年至和十七年復同盟爲隱之後二國欲尋蔑盟而平其再伐之怨故邾來魯地受盟而公與之盟也汪氏克寬曰下書伐邾則趡盟不待貶而惡自見矣隱桓皆盟邾而背盟皆以宋故以兩君之重而其心無所適主尚足貴乎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闕夏字穀作郎此齊魯交兵之始

奚杜注魯地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山上有奚仲冢

【左傳】夏及齊師戰于奚疆事也於是齊人侵魯疆疆吏來告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

【穀梁】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集說】杜氏預曰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皆陳曰戰高氏閌曰不書及某魯敗也趙氏鵬飛曰前日爲黃之盟蓋不欲魯必有以強之故春盟而夏有是戰焉何以不書伐不與齊之背盟而來伐我也家氏鉉翁曰今年春魯及齊紀會盟于黃曾幾何日遽戰於此齊無信也魯桓自齊信有時爲紀有求及襄之立繼申前請達爲黃之會盟寔不惟不從乃虛以兵加於魯襄之慢魯甚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左傳】蔡桓侯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蔡人召蔡季於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穀梁】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胡傳】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

【集說】何氏休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其子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陸氏淳曰啖氏云蔡季者蔡侯之弟也歸而合義故字之言當時自外而入者或有謀殺或有篡正或本非當立或國人不順無如蔡季之美者故褒而字之所謂君子褒而後取者也許叔非國人所逆故不得同此例孫氏復曰蔡季言自陳歸于蔡善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于蔡所以與許叔異也劉氏敞曰蔡季何以稱字賢也何賢爾賢其去也以道其反也以禮公子不去國何賢乎季之去權也其言自陳何陳有力焉爾又曰左氏曰蔡人嘉之也案此蔡人嘉之則必蔡人逆之矣葉氏夢得曰春秋大夫言自而歸者二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衞孫林父自晉歸于衞是也公子言自而歸者

二。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是也。然其先必見奔。故華元書出奔。孫林父書出奔。黃書出奔。比書出奔。惟蔡季見歸不見奔。夫奔之爲言惡也。皆非以道去其國者。魯公子友書季子來歸而不見奔。魯公子之奔。未有不書於策者也。蓋以非其罪有不得已而出。故君子特變其文曰。季子來歸。志魯人之喜也。蔡季處於封人獻舞之間。亦難乎其免矣。公子無去國之道。而出不言奔。其還則蔡人召之。進退必有類於魯友。然何休之言略與左氏合。雖無所經見。而有近乎春秋也。 張氏洽曰。復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爲善。以其潔身而去。一無爭心。念念宗國。聞召卽歸。能遠禍於未然。不悻悻以爲高。其去就合宜。故春秋貴之。

呂氏大圭曰。突歸于鄭則名之。赤歸于曹則名之。以其爭國也。蔡季歸于蔡則不名。以其非爭國也。古其終不爲君也。 家氏鉉翁曰。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字而歸之。褒之也。獻舞失國之君。蔡季讓國之賢。春秋二人賢否與見書法。而左氏乃謂季獻舞爲一人。愚竊惑焉。李氏廉曰。春秋兄弟之歸者。惟蔡季與季子。或稱字。或稱子。美之也。非若陳黃楚比之書名者比矣。書大夫之字來歸者。蔡季之自陳。非若元咺孫林父公孟彄之假力於晉齊者比矣。又曰。兄弟之取貴於春秋者。惟許叔之復。蔡季之歸。紀季之去。叔肹之不仕。與夫季子之來歸而已。皆書字以貴之。衛鱄雖有合於春秋。而不得同於書字之例者。主於書弟以罪衛侯而鱄亦無可美也。

辨 蔡季非獻舞。杜氏預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於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駁正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蓋蔡季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臣。子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簀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歟。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爲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謚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謚於王也。此言凡諸侯請謚於王。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國史因而紀之。故西周諸侯記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不請於王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案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惟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又曰。侯伯子男之國。稱其君曰公。臣子之辭也。謚不得云公者。謚王所賜也。 劉氏敞曰。葬者稱公。此其稱爵何。稱爵禮也。稱公非禮也。稱爵何以禮。稱公何以非禮。稱爵者。誄之於天子者也。稱公者。非誄之於天子者也。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生無爵者死無謚。生有爵者死有謚。孔子曰。諸侯相誄非禮也。又曰。諸侯之國亦多矣。莫能正死生之禮者。桓侯之賢。又未有聞於春秋。吾以此效之。桓侯非賢。而蔡季請之可知矣。人亦多愛其君者矣。莫能愛其君以禮。而蔡季行之。此乃賢者之所以異於衆人也。 胡氏銓曰。生有黜陟。沒有謚。王者柄此以別臣下賢不肖。而使人有勸懲也。晉侯仇卒於平王之時。謚曰文侯。以謚加本爵。足以知命於天子也。是後

周益衰諸侯没者不復請謚於王。五等一稱公。乃臣子之自謚。汪氏克寬曰。近世仕於時者。其親友僕隸皆以其未得官爵爲稱謂。暨其死也。銘旌墓誌。止稱所得官爵。所謂生而稱者爲虚位。没而稱者爲定名也。邵氏寶曰。何以知其謚於王。侯。王爵也。爵王爵。則謚王謚矣。故私謚者。則從其私稱。

及宋人衛人伐邾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宋志也。趙子曰。懷何稱及者。皆內之志。云宋志。非也。孫氏覺曰。邾前年來朝。又此年盟于趡。今違師二國之人伐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強大縱横。而弱小見陵也。許氏翰曰。正月與齊爲黄之盟。而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爲趡之盟。而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張氏洽曰。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並見於一年之中。反覆前日刑牲歃神。玉帛交錯。棄如敝屣。蓋其爲人賣信而好亂。不仁而佳兵。人理滅矣。宜其不踰年見殺於齊也。陳氏深曰。案左氏。雖魯從宋志。此書及。則亦魯之志也。湛氏若水曰。及者。我及之也。書及宋人衛人伐邾。著魯桓反覆之罪。季氏本曰。衛爲宋黨。其從宋何尤焉。魯方與邾盟。亦爲宋所挾。稱兵失信。以大國而中拒盟主。何以使人任乎。卓氏爾康曰。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趡盟而伐邾。故不書師。不書人。張氏溥曰。齊侵魯疆。背盟者齊。邾宋爭疆。啓兵者宋。抑召爭從亂。誰則爲之。是故譏桓盟者。甚於隱之盟蔑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趙氏匡曰。左氏曰。不書日。官失之。非也。或史官闕之。或年深竊誤。何關日官日御乎。陳氏傅良曰。自文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自文以下。皆書日。故曰桓莊之世多闕文。湛氏若水曰。紀異也。不書日。史逸其傳耳。

纂 書朔不書日。趙氏匡。陳氏傅良。湛氏若水。皆以爲闕。蓋晦朔甲乙。或書或不書者。舊史有詳略。而夫子因之也。劉氏敞。楊氏時。於隱三年辨之精矣。再考歷家論朔。有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行月平行推算某日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平朔。日有盈縮。月有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減於平行。爲某日某時某刻日月相會。是爲定朔。自劉洪乾象歷。始用定朔。於是非朔不食。漢初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於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梁所謂食晦日食既朔也。但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而必各立義例乎。日食於朔一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

附錄左傳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

十有八年

丁亥

莊王三年。齊襄四年。晉緡十一年。衛惠六年。黔牟二年。蔡哀侯獻舞元年。鄭厲七年。子亹元年。曹莊八年。陳莊六年。杞靖十年。宋莊十六年。秦武四年。楚武四十七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弒君篡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晉人請之曰。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爲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弒君之賊。雖身已没。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

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弒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簒弒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纂疏】范氏甯曰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 孫氏復曰桓無王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書王者春秋之法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絶矣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王無十年不書者也 孫氏覺曰正月有王桓公之終也弒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一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其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 家氏鉉翁曰魯桓弒兄簒國十有八年天王不能討因而善之彼亦忘其爲簒久矣孰知亂自內作送死彊鄰以逃天誅春秋於是年復書王正月以正簒賊之罪而垂法於後世 汪氏克寬曰此年正月書王誅桓公之終身無王也弒君之賊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故漢之王莽弒平帝魏之司馬昭弒高貴鄉公唐之韋后弒中宗之類前史皆隱其實而朱子於通鑑綱目必正其大惡之名使其罪暴白於萬世豈非取春秋之義歟 趙氏汸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既謹其始必正其終也

公會齊侯于濼

濼盧篤反又音洛 濼水杜注在濟南府歷城縣西北入濟今趵突泉即濼水之源也蓋濟水伏流重發處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無與字

【左傳】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讁之以告

【公羊】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

【胡傳】與者許可之辭曰與者罪在公也爲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爲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爲事易著於乾坤詳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集說】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 孔氏穎達曰傳十一年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彼言及此不言及者傳載申繻之言譏公男女相瀆蓋以相褻瀆之故果致大禍時史譏其男女無別故不書及也 范氏甯曰實驕伉而不制故不言及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婦人之義從夫者也何夫人之伉譏公失爲夫之道自致其禍 劉氏敞曰不言及而言與猶匹夫匹婦之相與云爾自禍之道也 蘇氏轍曰非禮也濼之會公實與姜氏行其不言公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夫人不會也其不言及何也及上下之詞也與不相屬也所以惡夫人也 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 葉氏夢得曰夫人不婦而後欲爲會強公以適齊公不夫而後不能制夫人與之如齊以成其意故不言及言與以繼事之辭見也 趙氏鵬飛曰如齊者文姜志也非公意也故不書及而書與若曰公不得已而與姜氏如齊也 呂氏大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髮不敢越者也夫豈強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爲尚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衞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載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之

制禮也嚴矣違此者未有不敗公之與夫人如齊是夫而不能夫也夫者以智帥人者也智不足以帥人而可謂之夫乎 吳氏澂曰此行公往會齊侯聞夫人欲同往公不能制禁會禮畢夫人又欲從齊侯至齊夫婦既同出公不可獨反國故遂與之同如齊也 汪氏克寬曰與之爲言乃黨與匹敵之義而不相臨之辭也故以尊及卑曰及以此及彼曰及皆及者爲主傳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穀以公及夫人夫人不敢專行也桓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桓公不能制義而從文姜以徃其咎可知矣春秋以一字爲褒貶豈不信哉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穀梁 其地於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胡傳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沒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去其姓氏而莊公不書卽位則其實亦明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 趙氏匡曰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 石氏介曰其以喪至痛之也 蘇氏轍曰公薨不地故也此其言齊何也在外不可不言也 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某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 高氏閌曰桓弑立不免已殺於人天理亦不僭矣春秋不以討賊書者齊襄殺之非討弑隱之罪也欒之會不書夫人出以遂如齊見之喪至不書夫人入以孫于齊見之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 張氏洽曰魯君見弑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見之此先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而明年書夫人孫于齊又莊公不書卽位雖不明書齊人戕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已昭然矣蓋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桓公見殺不得不諱又當不沒其實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 家氏鉉翁曰齊魯雖婚姻之國盟會未幾戎爭相尋蓋敵國也公一旦與姜氏如齊殆天所以致篡逆之誅非人所能爲也 程氏端學曰魯軌篡弑天子不征諸侯不討魯人戴之爲君彼自恃其無譴何也於是黨亂賊凌小國背盟結怨黷武殘民不忝王命忽宗祀成亂取賂儼朝同列身既不正家遂莫禦卒殄於淫婦之禍夫姜氏諸兒之惡不待言而著矣然自作孽者幸免王誅難逃乎天矣春秋此書十八年之事而終之以此有以爲永鑒哉 金氏賢曰陳佗弑逆之賊也如蔡蔡人以私殺之春秋以討賊之義與蔡以當討之賊名佗書曰蔡人殺陳佗桓亦弑逆之賊也如齊齊人亦以私殺之春秋以惡佗之例惡桓可也乃不以討賊之義予齊不以當討之賊名桓而書公薨于齊者臣子之詞也然桓見弑而書地賊未討而書葬聖人之情亦可見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齊侯師於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於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

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首止。杜注：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即襄邑也。首鄉在州東南。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胡傳】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因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於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集說】范氏甯曰：禮，君父之讎，不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而討於是者，時齊強大，非己所討，君子即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謚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周公制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　陸氏淳曰：賊在異國，故可葬。　孫氏復曰：桓，謚也。其曰葬我君桓公者，此臣子自謚，以公禮而葬也。　張氏洽曰：葬稱我君而後舉謚，趙氏以為臣子之敬詞，蓋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謚，然後其詞恭且順。不然則恐泛他國君而近於不敬矣。　李氏廉曰：桓公在位十有八年，首亂兄弟之倫而天理滅。終瀆夫婦之倫而人理喪。魯國亂臣賊子之禍，接迹於史冊，實始於此。然其為人，往往亦不義而得衆。故即位之一年，秉許田以結鄭，而有垂越之成。二年，因宋賂以立督，而有于稷之會。三年，假姻好以協齊，而有嬴之會。讙之會，第年之來矣。及其得志，天王屢聘，遠國屢朝。於是宋之戰，紀之戰，伐邾納突，無所不至。自以為莫已害矣。孰知禍起於帷薄哉。此蓋天理之應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弒而書葬者有九，衛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經不書弒者也。蔡景之葬，徧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為弒父也。蔡靈雖在外，而亦弒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於比，亦猶齊諸兒之殞於無知也。蔡昭雖在內，賊已討，而賊微不書。且以蔡昭背楚，誼吳，應受斃於盜賊也。聖人之書法，如化工之生物，無不適於天理之當然也。　王氏樵曰：朱子發明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之義，諸家所不及。然則在內不書葬者，示臣子急於討賊之意。讎在外書葬者，勢或未可以遂討，難於久暴露其親以葬者，權也。必討者，義也。不討，則義猶不葬也。非許其可緩也。　陳氏際泰曰：葬桓公，君子辭也。以恕待人之道也。雖然，薄乎云爾。讎在外，遂可以不報乎。則春秋又何望莊公之深也。

【附錄】劉氏敞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奈何以讎在外，則勿復乎。若以齊強魯弱，量力不討，君子不責。是復讎者行於柔弱而困於強禦也。與公穀不同。而揆以不共戴天之義，則其說未可廢，故附見於此。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莊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莊公名同。桓公之子。以莊王四年即位。諡法勝敵克壯曰莊。

〔戊子〕莊王四年 **元年** 齊襄五年。晉緡十二年。衛惠七年。黔牟三年。蔡哀二年。鄭厲八年。子儀元年。曹莊九年。陳莊七年。杞靖十一年。宋莊十七年。秦武五年。楚武四十八年。

春王正月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子不言即位。君弒則子何以不言即位。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繼弒君不言即位之為正何也。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莊雖不即君位。而亦改元朝廟。與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父弒母出。不忍即位。故空書其文。閔僖亦然。陸氏淳曰。左氏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為他國所弒。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即位乎。劉氏敞曰。原左傳此意。當為文姜與桓俱行。未有至文。故云出爾。不知夫人行不以正者。至皆不書也。且文姜弒君。自絕於魯。莊公何故不忍即位乎。莊公不忍即位。文姜感之而還。則莊公已忘文姜弒其父矣。何以文姜又孫于齊乎。孫氏覺曰。繼弒而不行即位者三。莊之繼桓。桓見弒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弒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弒於慶父也。黃氏澤曰。莊公不書即位。當據公羊傳為正。李氏廉曰。經不書即位者。隱莊閔僖四公。隱公之立。特以非出惠公意。與莊閔僖之繼弒者不同。春秋既託始於隱。以明大法矣。而莊閔公之事。又與閔僖不同。蓋閔僖之立。猶念念討賊。故慶父叔牙。卒不得志於魯。今桓公見戕於齊。固不及有立子之命。況繼承之初。創鉅痛深。異於他公。不但當請命於王即位。而父讎未討。亦當告於天王。以國事委冢宰。而專以討賊為事。今泰然居之。曾不以父之無辜見殺於鄰國為念。則非人子矣。其不書即位。僅比於桓公特書者異爾。然以人子之心處莊公之時。又知莊公之無志。非可與隱閔僖比也。王氏樵曰。朱子以不書即位者。非聖人絀其即位。自是魯君元不行即位之禮。其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也。莊公不行即位之禮。公穀以為繼故而有所不忍。庶得之矣。何氏其偉曰。莊之不書即位也。重復讎也。胡何以曰無所承不請命也。夫父死之謂何。而忽於請命乎。且死於外而欲有所承乎。穀梁曰。先君不以其道終。則子不忍即位也。夫不忍即位。則寢塊枕戈。必申人子之痛。感此而後君焉。於是以為正而已矣。

【案】莊公不書即位。左氏以為文姜出。陸氏淳劉氏敞駁之。是矣。胡傳謂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故春秋絀之。亦非也。隱莊閔僖外。俱書即位。豈皆稟命於王。若桓若宣若定。豈皆內有所受。自當從公穀。

三月夫人孫于齊

【左傳】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公羊】孫者何。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弒公也。其與弒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

【穀梁】孫之為言猶孫也。諱奔也。不言氏姓。貶之也。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臣子大受命。

胡傳夫人文姜也。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義不共戴天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梁人有繼母殺其父者，而其子殺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曰：文姜與弑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謂絕不為親，禮也。夫絕不為親，即凡人爾，方諸古義，宜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逆論也。人以為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於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辭，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哀姜去而弗返，文姜即歸於魯，例以孫書，何也？與聞弑桓之罪已極，有如大而弗返，深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義重矣。河廣之詩，其詞何取，而聖人錄於國風，考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集說杜氏預曰：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范氏甯曰：桓公夫人文姜也，哀姜有殺子之罪輕，故僖元年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去姜以貶之；文姜有殺夫之罪重，故去姜氏以貶之，此輕重之差。啖氏助曰：公羊云：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無夫人至文，故云爾。不知夫人隨喪而歸矣。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亦言夫人先在齊，至練時始錄之，亦非也。孫氏復曰：內諱奔，公夫人皆曰孫。此年夫人孫于齊，閔二年夫人姜氏孫于邾，昭二十五年公孫于齊是也。劉氏敞曰：夫人與於弑者，不可以入宗廟。又曰：母子至親，而不得不絕者，義也。春秋為人之不明於義而私其親，有不忍也，故示之以絕之之文。胡氏寧曰：絕於外則去姓，絕於內則去氏，內外俱絕，則姓氏皆去，曰夫人孫于齊，則知其為文姜矣，若曰姜氏，安知其非娣姪乎。張氏洽曰：文姜之罪，上通乎天，為魯臣子者，原先君見弑之由，固難以嗣君夫人所出而以恩掩義，故斷以大義而去姜氏以絕之，所以尊社稷而重本也。吳氏澂曰：魯人以桓公之弑實由夫人，衆怒羣誚，夫人內慙不安，故出奔齊。李氏廉曰：左氏以為文姜宜與齊絕，公穀以為魯臣子宜絕文姜，二說不同，然考之左氏本文，絕不為親，安知非謂魯之臣子當絕文姜而不以為親乎？但其文意不明，致杜氏誤釋爾。故胡氏引孔季彥之言，而左氏之傳始明，要之此條公穀皆通，而穀梁尤精。汪氏克寬曰：文姜與弑桓公，哀姜與弑二君，皆罪大惡極，不可復居魯國，故皆書孫，雖不曰奔，使若知愧恥而去然，亦可見其無所容，則其絕之至矣。哀姜去而不返，齊人討而殺之，得討賊之義矣；文姜復歸於魯，而或會或享，如齊如莒，一書再書而又再書，春秋非與其歸魯也，所以深惡魯之臣子無憤疾之心，而不能仗大義以誅之也。

案文姜之罪，莫大乎與聞乎弑，故尤於出奔時貶之。李氏廉所謂一貶而罪惡自見也，故二年如齊復書姜氏。

夏，單伯逆王姬。

單音善，後同。逆，左作送。

公羊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名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曷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穀梁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命大夫，故不名也。其不言如，何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何也？曰：躬君弑於齊，使之主昏姻，與齊為禮，其義固不可受也。

集說何氏休曰：不自為主者，行昏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故必使同姓體敵者主之。范氏甯曰：單，姓也；伯，字。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親命之，使還其國為大夫者，不名。天子就其國命之者，以名氏通也。禮，尊卑不敵，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同姓諸侯主之。魯桓親見殺於齊，若天子命使為主，則

非禮大矣。春秋為尊者諱。故不可受之於京師。杜氏預曰。王姬不稱字。以王為尊。且別於內女也。孔氏穎達曰。以姬繫王。不稱女字。以王為尊。故繫之於王。內女則以字配姓。謂之伯姬是也。昏之行禮。必賓主相敵。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大夫。不親昏者。尊卑不敵故也。二王之後。雖王所賓客。示崇先代而已。不得即與王敵。嫁於二王之後。亦使諸侯主之。秦漢以來。使三公主之。呼為公主。　陸氏淳曰。諸國大夫。王賜之圻內邑為號。令歸國。如單伯祭仲是也。　孫氏復曰。天子嫁女於齊。魯受命主之。故使單伯逆王姬。不言如京師者。不與公使單伯如京師逆王姬也。魯桓見殺於齊。天子命莊公與齊主昏。非禮也。莊公以親讎可辭。而莊公不辭。非子也。故交譏之。　劉氏敞曰。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衞侯鄭伯于鄄。稱單伯會諸侯。則單伯為魯人明也。猶曰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矣。若單伯為周大夫。則應書單伯齊侯會于鄄。不得屬會於單伯也。　張氏洽曰。常事不

書。而此特書之。斬衰而主昏。固已非禮。况齊乃不可同天之讎。奈何與之主昏。於此見魯之君臣。無復讎之心。而罔之三綱絕矣。又曰。左傳作送王姬。考之春秋之例。非也。况築館在秋。如單伯果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俟館成之後。方至魯。豈得預書之。當從公穀作逆。　俞氏皋曰。逆迎也。單伯魯卿。四命例書字。與齊高子之例同。　吳氏澂曰。王將嫁女於齊。命魯主之。故魯遣單伯往逆王姬於周。俾先至於魯。而後往歸於齊也。　鄭氏玉曰。文十五年。經書單伯至自齊。單伯為王臣。安得告至於魯。其為內臣明矣。　汪氏克寬曰。左氏惑於成襄昭之經書單子。故云爾。然周有祭伯祭叔。豈可以鄭祭仲亦周大夫乎。　季氏本曰。王姬桓王之女。嫁與齊襄公者。即召南何彼襛矣之詩。所謂王姬也。

【案】三傳互異者。折衷於經。左氏以單伯為周大夫。故以逆為送。然以書會書至例考之。則單伯實為魯臣。故主公穀之說。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于外何以非禮。築于外。非禮也。其築之何以禮。主王姬者。必為之改築。主王姬者。則何為必為之改築。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

【穀梁】築。禮也。于外。非禮也。築之為禮何也。主王姬者。必自公門出。於廟則已尊。於寢則已卑。為之築。節矣。築之外。變之正也。築之外變之為正何也。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其不言齊侯之來逆。何也。不使齊侯得與吾為禮也。

【胡傳】魯於王室為懿親。其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中。必有常處。今特築之于外者。穀梁子以為仇讎之人。非所以接昏姻也。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知其不可。故特築之于外也。築之于外。得變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為之主。築之于外之為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為正也。是以君子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命。固不可辭。使單伯逆于京師。上得尊周之義。為之築館于外。下未失居喪之禮矣。為不可。曰。以常禮言之。可也。今莊公有父之讎。方居苫塊。此禮之大變也。而為之主昏。是廢人倫。滅天理矣。春秋於此事。一書再書又再書者。其義以復讎為重。示天下後世臣子。不可忘君親之意。故雖築館于外。不以為得禮而特書也。

【集說】范氏甯曰。外。城外也。公門。朝之外門。主王姬者。當設几筵於宗廟。以俟迎者。故在公門之內。築王姬

之館親迎服祭服者重昏姻也公時有桓之喪杜氏預曰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便以禮接於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于外 趙氏匡曰左氏云于外禮也與讎主昏縱在城外豈爲禮乎 劉氏敞曰爲讎主昏而不知辭乃以築外自誣曰我庶幾得禮哉是何足以言禮也 張氏洽曰築館所以待王姬之舍以從齊之逆也然魯主王姬非一前此必有其所今特築于外者知哀麻哭泣不可雜於吉事故築于外也然桓公弑於齊未及一年其創鉅痛深當百倍於先君正終之日又可以于外爲安命國人以築齊王姬之館與春秋所以著其忘父親讎之辠也 李氏廉曰公羊以築于外爲非禮是知魯主王姬之常事而不知今日之齊乃讎也左氏穀梁以築于外爲合禮是知齊之爲讎而不知讎終不可與交則雖于外而亦非也又曰春秋書築館一築臺三築囿一築邑一皆創始之文也 汪氏克寬曰莊公是時畏齊之強不以殺父爲讎方欲結齊好以爲安故自主王姬之後今年會伐衛明年同狩又明年復會伐衛其讎齊之意略無幾微見於舉動則非畏王命而不敢辭主昏之事實乃畏齊而不肯辭也比事以觀而莊公忘讎之罪不可揜矣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集說 高氏閌曰莊公與桓王同時王名林而公亦名林君臣同名也 汪氏克寬曰莊公也在位八年弟杵臼立是爲宣公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此書錫命之始

公羊 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其言桓公何追命也

穀梁 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

胡傳 啖助曰不稱天王寵篡弒以瀆三綱也春秋書王必稱天所履者天位也所行者天道也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天討也今桓公弒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天甚矣與葬成風引爲夫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故其文一施之 范甯乃以出居于鄭來聘求車三事爲證而謂非義之所存誤矣

集說 何氏休曰禮有九錫一車馬二衣服三樂則四朱戶五納陛六虎賁七弓矢八鈇鉞九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周禮典命百里不過九命七十里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又曰死當加善諡不當加錫桓行實惡而追錫之尤悖天道故不稱天王 范氏甯曰賞人於朝與人共之當召而錫也周禮大宗伯職曰王命諸侯則儐之是來受命 杜氏預曰榮叔周大夫榮氏叔字錫賜也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詩唐風無衣之篇晉人爲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爲辭則王錫諸侯當有服也傳稱王錫晉惠公命受玉惰則王賜又有玉也但賜諸侯以玉者欲使執而朝覲所以合瑞今追命桓公若追命衛襄之比止應褒稱其德賜之策書或當有服以表尊卑不復合瑞未必有玉也釋例曰天子錫命其詳未聞諸侯或即位而見錫或歷年乃加錫或已薨而追錫魯桓薨後見錫則亦衛襄之比也晉文即位見錫則亦晉惠之比也魯成八年齊靈二十三年乃見錫隨恩所加得失存乎其事古有乎其事者觀其錫之早晚知恩之厚薄觀其人之善惡知事之得失故傳不復顯言其是非也 楊氏士勛曰九錫出禮緯文與周禮九命異案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受則六命受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其言與九錫不同明知異也白虎通云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戶能進善

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虎賁。能誅有罪者賜鈇鉞。能征不顯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亦是有功特賜。不關九命之事也。舊說解九錫之名。一曰輿馬。大輅戎輅各一。玄馬二也。二曰衣服。謂玄袞也。三曰樂則。謂軒縣之樂也。四曰朱戶。謂所居之室。朱其戶也。五曰納陛。謂從中階而升也。六曰虎賁。謂三百人也。七曰弓矢。彤旅之弓矢也。八曰鈇鉞。謂大柯斧。賜之專殺也。九曰秬鬯。謂賜秬鬯之酒。盛以圭瓚之中。以祭祀也。又曰。文公踰年而賜。成公八年乃賜。桓公死後追賜。三者異時。嫌不得相蒙。故並皆發傳。此追命失禮最大。故以甚言之。　陸氏淳曰。啖氏云。不稱天王。寵篡弑以瀆三綱。言不能法天正道。故去天字以貶之也。　孫氏復曰。賞所以勸善也。罰所以懲惡也。善不賞。惡不罰。天下所以亂也。桓弑逆之人。莊王生不能討。死又追錫之。此莊王之爲天子可知也。　劉氏敞曰。錫命者何。命爲諸侯也。諸侯非受命。則不成爲君。桓內弑其兄。外不朝王。終身不受非諸

侯也。故桓無王。生不能討。死追命之。非王義也。故王無天。桓無王。王無天。君子見法焉。又曰。王者之義。必純法天。天道予善奪惡而無私者也。今桓公篡君取國。終不受命。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此無天法甚矣。其失非小過小惡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錫命者二。三傳諸儒論其禮皆不同。杜預尋左氏之說。則以謂桓公之命。若今之哀策文。公則錫以命圭合瑞爲信。若如其說。則錫命之禮有不同矣。然書之皆曰命。無異文。　高氏閌曰。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篡弑。未嘗入朝受命。王命魯主昏。故追錫桓公以寵之。魯桓已葬矣。因其私謚而錫之。尤爲非禮。　胡氏寧曰。王使聘桓者三。死又追命。大惡不討。而恩禮加焉。誰不勸於爲惡。春秋弑君三十六。豈無自而然哉。　陳氏傅良曰。桓王未葬。則榮叔何以言使。不可以三年無君。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姬之昏。故王寵嘉其父桓公已終。而遺使錫之衷命。若

昭七年。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弑隱在王法有賊殺其親之罪。乃司馬九伐之所宜加。王不能討。又以惡爲善。示以褒嘉。故特去天而止書王也。　李氏廉曰。錫命例三。莊王錫桓公。寵篡弑也。故不書天。王以深責之。文元年。襄王錫文公。成八年。簡王錫成公。二公則不朝。又無敵愾之功。遣使錫命之。非正也。然比之桓公有間矣。故仍書天。亦以見王室之失禮也。又曰。錫命。公羊注取禮緯說。穀梁注亦引九錫文。而疏曰九錫與周禮九命異。胡氏於文元年傳曰。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車馬袞黻。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彤弓旅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然參之諸書。平王命晉文侯以秬鬯弓矢虎賁。宰孔賜齊侯受命賞服大輅龍旂九旒渠門赤旂。襄王命晉文。亦以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鈇鉞秬鬯虎賁而已。則古者策命之典。亦不過如此。何休范甯本得之。但其所引出禮緯及白虎通。則漢儒以漢法附會增益之也。　胡氏取禮及詩爲證。而分爲三事。

蓋詩人之詞不過言其大槩。其實有功亦可以賜車馬黻冕也。王命士會以黻冕。是矣。又考之左傳。文元年。毛伯錫命。注曰。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莊二十七年。惠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不言所命。杜氏直謂命爲侯伯。以此觀之。則錫命有命辭有命物矣。又或止有命辭而無命物。亦未可知也。有命辭有命物者。如後世以璽書褒賞功臣。增秩賜金是也。止有命辭者。如後世賜手詔褒美是也。要之三傳之說皆可通。　汪氏克寬曰。襄十四年。靈王將昏於齊。使劉定公錫齊侯命。則此年錫桓公命。亦因命魯主王姬之昏。而追錫其先君爾。經傳言錫命者八。考之周制。王命諸侯。則大宗伯儐。司几筵設王位黼扆。而後內史作策命之。未聞遣使就其國而錫命也。蔡仲之命。命之踐諸侯之位也。旅巢命。因巢伯來朝而命之也。文侯之命。以其有功而錫之命也。春秋之時。天子不能以正禮制諸侯。故皆遣使就其國而賜之命。如僖十一年。賜晉侯命。文元年。毛伯錫命。則因始即

位而錫之。莊二十七年。使召伯賜齊侯命。成八年。召伯賜命。乃卽位之久而後命之。此年錫桓公命。昭七年。追命衛侯。又皆旣卒而追錫之。惟僖二十八年。晉文獻俘朝王。而王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則爲晉侯受命。而王之下勞。其失尊又甚於遣使矣。然文成雖不朝王。毛伯召伯無貶。直書而義見。此年追命纂弑之人。其惡尤大。故王不稱天。以示非常之貶也。

王姬歸于齊

公羊 何以書我主之也。

穀梁 爲之中者歸之也。

胡傳 魯主王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獨書者。以歸于齊故也。逆于京師。築館于外。而不書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義明矣。

集說 趙氏匡曰。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兩書王姬歸何親逆之也。親逆之。則何爲不言親逆之。常事不書。有非常。然後書。又曰杜云。不書逆。公不與接。非也。若不與接。則向者何得云慮其親迎。築館于外乎。築館于外。本慮其親迎。故避廟中相接爾。非都不與接也。 孫氏覺曰。不書來逆者。蓋齊侯自來得禮親逆常事不書齊與魯爲世讎。而魯主其昏。又在衰絰之中也。不書王姬之歸。無以見魯之失禮。而天王失命也。 陳氏傅良曰。王姬不書。唯莊公之篇再書之。曷爲再書。以莊公之於齊。不可與相爲禮也。魯有主王姬者矣。莫悖於與齊昏。是故特譏之。春秋之書外女。未有詳於此者也。書逆女。書築王姬之館。書歸書卒。皆以病莊公也。 張氏洽曰。王姬來而不書至。別於魯夫人也。 吳氏澂曰。書歸于齊

魯旣主昏。則同於內女也。 李氏廉曰。書王姬歸齊二。此年及十一年也。此歸襄公。十一年歸桓公。

齊師遷紀郱鄑郚

郱蒲丁反。鄑子斯反。郚音吾。此書遷之始。郱。杜注在東莞臨朐縣東南。今屬山東青州府。鄑。杜注都昌縣西有訾城。都昌今山東青州府昌邑縣也。有訾亭社。在縣西十里。郚。杜注在朱虛縣東南。今山東濟南府安丘縣西南六十里有郚城。

公羊 遷之者何。取之也。

胡傳 郱鄑郚者。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而齊人強暴。用大衆以迫之。爲己屬也。凡書遷者。自是而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世。則遷國邑者不再貶而罪已見。

集說 孔氏穎達曰。齊人遷此三邑。非三邑之人自遷也。故知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也。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爲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案取人邑非善事。若爲之諱。是掩惡也。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於郱鄑郚。案下有紀侯大去其國。明此時未遷。故知是紀之三邑。 劉氏敞曰。郱鄑郚者何。紀之邑也。又曰。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非也。計齊一師。必不能並遷兩國。又春秋自當分別以見滅兩國之惡。不當合之也。 葉氏夢得曰。遷邑不書。此何以書。蓋紀自是亡矣。爲紀侯言也。凡自遷者。已欲也。故書曰某遷於某。人遷之者。非已欲也。故書曰某人遷某。某師遷某。以人遷者。驅之。以師遷者。脅之。凡遷之志。皆惡也。 薛氏季宣曰。黃之盟。纔二年也。今又遷紀三邑。強暴之無忌憚甚矣。 程氏迥曰。土地人民。盡有之曰取。遷其人有其地曰遷。 高氏閌曰。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娶后於紀。而王姬又歸於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黃之盟。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遂滅紀矣。 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國。皆受之於天子。其封域有定分。人民有定居。

強者不可以力并詐者不可以誕取紀之土地人民受之於天子齊烏得而遷之哉紀之滅始於此聖人所以書師而深疾之也 家氏鉉翁曰書師書遷言用大衆迫而遷之耳公羊以爲不言取爲齊襄諱以其志在復讎也但此春秋所貶不爲之諱 程氏端學曰邑者天子所封有故而遷民邑者天子之事也而諸侯僭之況非有罪而欲吞其國乎齊襄之惡大矣 李氏廉曰經書遷人國邑三齊師遷郱鄑郚十年宋人遷宿閔二年齊人遷陽是也宿與陽皆國而郱鄑郚爲紀邑遷宿遷陽皆書人而遷郱鄑郚書師此春秋特筆著齊之罪也

己丑 莊王五年

二年

齊襄六年晉緡十三年衛惠八年黔牟四年蔡哀三年鄭厲九年子儀二年曹莊十年陳宣公杵臼元年杞靖十二年宋莊十八年秦武六年楚武四十九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集說 杜氏預曰魯往會之故書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杜注國名孔疏公穀皆以於餘丘爲邾之別邑左氏無傳正以春秋之旨未有伐人之邑而不繫國者此無所繫故知是國釋例注闕不知其處蓋近魯小國也

公羊 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 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病公子所以譏乎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胡傳 案二傳於餘丘邾邑也國而曰伐此邑爾其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即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爲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弒者三君其賊未有不得魯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再爲主將專會諸侯不出隱公之命仲遂擅兵兩世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成令之日久矣故得弒隱公而寪氏不能明其罪慶父弒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遂殺惡及視而叔仲惠伯不能免其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春秋所書爲戒遠矣

集說 杜氏預曰莊公時年十五則慶父莊公庶兄 孔氏穎達曰莊公時年十五者以桓六年生至此二年爲十五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釋例曰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爲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未能統軍今推案傳之上下羽父之弒隱公皆諮謀於桓公則知已成人也桓以成人而弒隱即位乃娶於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此明證也氏曰孟氏傳文實然而經稱仲孫杜無明釋蓋慶父雖爲庶長而以仲爲字其後子孫以字爲氏是以經書仲孫時人以其庶長稱孟故傳稱孟孫也 劉炫云慶父自稱仲欲同於正適言已少次莊公爲三家之長故以莊公爲伯而自稱仲 啖氏助曰前後未有邑言伐者故依杜氏舊說爲國 許氏翰曰當莊公初魯未有以勝齊則當休兵息民蓄德修攻以俟有間舍堂堂之讎國弗圖而用師伐於餘丘知莊公之無志 程氏迴曰書伐國也公穀以爲邾邑蓋邾附庸 張氏洽曰莊公之立寢苦枕戈莫先於奉一國以同讎於不義之齊捨是而命將帥師先有事於無罪之小國兵與無名而慶父以尊屬主兵使之得政以制一國之權軍政之本既失而權移於下以成異日子般閔公之禍故詳書以譏之 趙氏鵬飛曰溺伐衛則聖人貶其族慶父專聖人不去氏何也於以著孟氏之尊蓋基於此不氏則無以見之故書曰公子 吳氏澂曰於發語辭猶曰於越 李氏廉曰一經書魯大夫帥師伐國者九

伐邾七伐莒一獨於餘丘以邑而書伐亦春秋特筆欲以啓問者察事情也。　熊氏過曰。慶父者莊公之庶兄本庶孟。宜稱孟。不欲先莊公。故自稱仲。若母弟然。公羊遂指為母弟也。　張氏溥曰。於餘丘杜云近魯小國。公穀則云邾別邑。實不可考。抑春秋所惡者不在於餘丘之被伐。而在慶父之帥師。魯弒君三賊皆由主兵而成。故憂慶父者。比之公子翬與仲遂也。慶父杜云莊公庶兄。公羊則云母弟。母弟猶幼少也。庶兄則其年能制莊矣。國君新立。公子將兵。或兄或弟。寧有一可哉。　陳氏際泰曰。下陽曰滅。餘丘曰伐。此必關天下之大故者也。故以為誌慶父之得兵權也。

【案】於餘丘。左氏無傳。公穀皆以為邾邑。杜氏預獨以為國。詳考經文。伐人之邑。未有不繫國者。亦未有邑而書伐者。則杜注為勝也。公羊以慶父為莊公母弟。杜氏以為庶兄。然為弟則不當稱孟。為兄則不當稱仲。惟劉氏炫謂慶父欲同正適。故以莊公為伯。而自稱仲。理或然也。要之經意所重者。惡慶父之得兵權爾。或國或邑。或弟或兄。皆非義所急。故諸家竝存。而以張氏溥之說為正。

秋七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為錄焉爾。我主之也。

【穀梁】為之主者卒之也。

【胡傳】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集說】范氏甯曰。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　杜氏預曰。魯為之主。比之內女。　孔氏穎達曰。他國夫人之卒。例皆不書。惟魯女為諸侯之妻。書其卒爾。王姬非是內女。亦書其卒。為比之內女故也。

孫氏覺曰。魯與天王同姓。天王之女下嫁諸侯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之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　張氏洽曰。莊公捨不共戴天之讎。而主齊夫人之昏。知有齊而不知有父。其罪可謂大矣。故自逆王姬至此。特書屢書。辭繁而不殺。以正其典汩大倫。誣滅天理之罪。所謂婉而成章也。　吳氏澂曰。禮經本無為王姬服之禮。莊公因齊之告喪。特為之服。以媚齊也。　王氏樵曰。周禮為王后齊衰。解之者曰。諸侯為之不杖期。王同。未聞主昏王女而為之服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王后崩不見於經。則當時諸侯於王后之喪禮略矣。而顧為王姬服。其重在齊而不在周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禚諸若反。公作郜。　禚杜注齊地。左傳定九年齊侯致禚媚杏於衛。杜注三邑皆齊西界。據此當為齊魯衛分界之地。

【公羊】書姦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饗甚矣。

【胡傳】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在家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也。故趙匡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

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威之不至爾。

【集說】葉氏夢得曰。前書公與夫人如齊。不告至。而見孫。與喪俱至也。今書孫于齊。不告至。而見會。不敢告至也。蓋夫人無辭以見其宗廟矣。 高氏閌曰。夫人稱姓氏者。貶不再也。 呂氏大圭曰。父母在則歸寧。[illegible]稱歸寧。父母是也。殁則使卿寧。楚子庚聘于秦。爲夫人寧是也。 家氏鉉翁曰。姜氏身負弑君未討之誅。甫除喪而往會其兄。齊襄方有王姬伉儷之歡。未踰時而出淫其妹。此天下之大惡。覆載之所不容。聖人爲是故於春秋聯書之。比而誅之也。 程氏端學曰。案周禮。司馬九伐之法。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齊襄之惡不容誅矣。姜氏與弑而淫縱如此。則莊公之不能齊家治國。王法之不能行於天下。舉可見矣。 黃氏澤曰。天下後世。爲人子而使母至於是。罪之大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末。公父文伯之母。闔門而與康子言。皆不踰閾。祭悼子。康子與焉。胙不受。徹俎不宴。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夫季世俗薄。而敬姜獨能守禮而不違。春秋備書文姜之行。雖國惡不容諱。其善善惡惡之心。亦猶美敬姜之意乎。 賀氏仲軾曰。今日之會。莫能禁之。則前日之孫。孰能追之。故知如齊者。是姜氏之志而以爲孫者。春秋之文也。 張氏溥曰。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二年十二月。會齊侯于禚。始且孫。今則會矣。作春秋者。欲諱而不得矣。

乙酉宋公馮卒 馮皮冰反

【集說】高氏閌曰。觀宋莊恢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庚寅

莊王六年

三年

齊襄七年。晉緡十四年。衛惠九年。黔牟五年。蔡哀四年。鄭厲十年。子儀三年。曹莊十一年。陳宣二年。杞靖十三年。宋閔公捷元年。秦武七年。楚武五十年。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傳】疾之也。

【公羊】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穀梁】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胡傳】有父之讎而釋怨。其罪大矣。況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集說】孫氏復曰。衛侯朔在齊。故溺會齊伐衛。謀納朔也。 孫氏覺曰。溺未命之大夫也。無駭翬挾之類是也。不曰帥師。師少也。會者。外爲志也。伐者。聲其罪而行也。 高氏閌曰。衛朔奔齊。齊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爲衛侯。魯輒興兵會仇讎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 薛氏季宣曰。大讎不報而又與之出師。舍其田而芸人之田。莊公之謂矣。溺不書帥。師所將之兵少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曰。會仇讎。伐同姓。名以貶之。但春秋始年。未賜族之大夫。不皆有所貶。會齊伐衛。則貶也。 或曰。納朔非父志乎。曰。納朔者。父惡也。不復父讎而成父惡。不孝也。 李氏廉曰。考之三傳左傳則曰衛朔出奔。二公子立黔牟。何休據世本史記以爲衛朔背叛出奔。天子新立公子留。范氏則以爲齊受天子罪人。爲之興師而魯同之。然則黔牟與留。雖未知孰是。而此時衛朔在齊。齊欲納之明矣。齊黨罪人固不足責。而莊公新立。寢苫枕戈。莫先於率國人以同讎。舍是不顧。而二年伐於餘丘。三年伐衛。又且同齊師以往。此何心哉。左氏疾之之說得之。

夏四月葬宋莊公

【穀梁】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傳】緩也。

【穀梁】天子志崩不志葬。必其時也。何必焉。舉天下而葬一人。其義不疑也。志葬、故也。危不得葬也。曰近不失崩、不志崩、失天下也。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故曰母之子也可、天之子也可。尊者取尊稱焉。卑者取卑稱焉。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

【胡傳】左氏曰緩也。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王崩至是蓋七年矣。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爲不言葬者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集說】杜氏預曰以桓十五年崩、七年乃葬 劉氏敞曰崩久矣、曷爲於此而葬。慢也。又曰公羊穀梁以爲改葬非也。若誠改葬、應曰改葬、如改卜之類矣。今不言改、非改葬也。夫世衰禮廢。何事不有。豈能必桓王前已葬哉。固當據經文。 高氏閌曰平王崩求賻於諸侯、然後克葬。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若曰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莊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緩葬書者、而有連葬者、抑以禮漸略歟。 薛氏季宣曰七年而葬、閔王室之無臣子也 陳氏傅良曰會葬不書其人、必有故也。而後書其人。文公使公子遂葬晉侯、叔孫得臣葬襄王、是均周晉也。昭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叔鞅葬景王、是均周宋滕也。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公弔喪而定、晉葬楚康王卒、襄公送葬。而靈王不書葬。不臣於周而諂於晉楚。春秋諱之。是故春秋不徒志葬也。 張氏洽曰魯遣

微者往會、故不書公如、又不書卿大夫往。不止記桓王之葬也。同軌畢至之禮、既不復行。於是諸侯惡其害己而去其籍。先王之喪禮、僅得傳於後世、惟士喪既夕士虞耳。可勝惜哉。 陳氏深曰先書葬宋莊公、合五月而葬之義。後書葬桓王、有非七月而葬之義。至於七年之久。見諸侯葬不失時。而天子之葬若此之緩。則周之王臣與諸侯無君之罪、自見於言外。 俞氏皋曰凡天王之葬、魯會則書。其不書者皆不會也。 王氏元杰曰王禮未及期而葬謂之不懷、過期不葬謂之緩。桓王七年之久、經始書葬。其緩慢可知。當是時王綱不振、諸侯無王。蔑君臣之大倫、惟強弱之是視。天王之喪、三不書崩、則以之不及也。七不書葬、則魯不往會也。至於晉楚之君、會葬之行、越日踰時。何其待強國之厚、而待王室之薄耶。春秋謹而書之。上以著王室之衰、下以示諸侯不臣之罪。 李氏廉曰春秋十三王、志葬者桓莊簡景而已。諸侯之不臣可知也。又曰桓王以隱公三年立、桓十五年而崩。在位二十五年。子莊王立。越七年始葬。考之傳文、惟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由此觀之、豈非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乎。 張氏溥曰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至春秋說云桓星不見夜明、周人祭奢改葬桓王冢、則近誕矣。考之傳文、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然歟。然周室無人、魯不會葬、不臣之罪見於天下矣。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酅戶圭反 酅、紀邑。在齊國東安平縣。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東有安平城、又有酅亭。

【左傳】紀於是乎始判。

【公羊】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酅紀之邑也入于齊者以酅事齊也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大夫不得用地公子不當去國盜地以下敵棄君以避患非人臣也故春秋之義私逃者必書奔有罪者必加貶今季不書奔則非竊地也不書名則非貶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宋辰秦鍼之類是也不貶則書字蔡季許叔之類是也紀季所以不書奔書名紀侯之命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無道強衆相陵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救紀已事亟懼五廟其亦不得已而爲之者非其罪也所以無貶以入齊者誰與也

附錄　范氏甯曰雍曰紀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覩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遐舉以酅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以字齊受人之邑而滅人之國故於義不可受也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齊侯鄭伯詐朝於紀侯以襲之紀人大懼而謀難於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濟違偪之遷其二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爲附庸故分季以酅使請事於齊大夫之後季爲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判分也傳曰始分爲紀侯大去張本也紀亡之後叔姬歸于酅明爲附庸猶得專酅故可歸也以叔姬歸酅知酅爲附庸附庸之君雖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面之主得立宗廟守祭祀　趙氏匡曰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蔡叔許叔紀季蔡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紀季以君之邑入於他國非人臣之行也不書曰叛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其意何也曰齊強國也其圖紀也久矣天子不能正鄰國莫能救身於絕祀降國愈於殘民以酅事齊仁人之行矣故聖人善之　劉氏敞曰何以不曰紀侯之弟言以酅爲附庸於齊也紀季曷爲以酅爲附庸於齊齊將滅紀紀侯以道事之則不得免焉固不忍鬭其民也逡巡有去志紀季用是以酅入于齊復五廟焉然則予之乎予之也字而不名

入而不畔是予之也予之則其言入何難也何難焉爾析地以去國降志以事讎是非季之心也以宗國爲寄矣又曰公羊以爲賢紀季服罪故不名非也春秋所以不貶季爲畔者以季受命於紀侯也若齊欲滅紀紀季不能同心守國專析其地以事讎敵外託服罪實私享其利者是春秋所惡也趙鞅入于晉陽以叛以無君命雖有功不除其惡假令季實服罪以存宗廟但是趙鞅無君命等耳不得沒其叛又稱其字也又曰季知齊之必將滅紀故請先下齊以退敵兵存宗國春秋予之與衛世子巫異鄙君舉其國以從魯欲身去南面而就臣列只苟免仍世羞恥者也況季公子耳以安君存國之故封地事讎又不可得然後拔存亡繼絕之義使宗廟血食百姓有奉先祠復見叔姬歸于酅是也可謂明於權矣　葉氏夢得曰邾快以奉閭丘來奔春秋書以叛使紀季而不告於紀侯雖以存紀與邾快何異夫惟紀季入齊而後紀侯可以去其國則紀季不失其爲仁紀侯不失其爲義是以紀季特書入紀侯特書去皆不以爲奔焉　陳氏傅良曰紀侯在而季以酅入齊若以邑叛其稱字紀侯意也齊襄自桓始年謀紀以下紀莫之會魯爲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illegible]人也如纔季以酅入齊紀於是乎始判是分國以與之也齊人所欲者吾土地苟可以免紀者無不爲也是紀侯意也是故稱字不稱字則疑於宋魚石邾庶其　張氏洽曰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強大吞并無道肆行小國不能校是以下敵以存宗祀以先王之建國而聽命於強暴春秋所以於季無譏焉書入以志其難蓋閔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以地出奔者邾庶其莒牟夷黑肱是也書名書地而稱邑叛君之罪著矣書大夫入于某者宋魚石晉欒盈是也書地書入而據邑叛君之罪見矣今季不書奔不書名所以別於二例也不書叛明非紀侯之薄也書入所以罪齊而閔季也原季之情免季之罪不使與其他公子去國者比耳故紀季之事謂之不貶

則可謂之知權。苟可。如以賢而褒之。則恐未可與似子通用例論也。季氏本曰。齊既遷紀郱鄑郚。必欲盡得紀地。故紀季雖上欲存酅。而齊亦難之。故曰入也。存酅之請。豈無興復之意。惜其勢衰力弱。終不能振耳。張氏溥曰。觀叔姬歸酅。庶幾善存宗廟矣。春秋惡齊之暴。傷魯之弱。不得已而賢紀季。亦處小國之道乎。謹以酅入齊。紀季降志以存先祀也。諸侯兄弟例稱字。紀季書季。未嘗褒也。恕詞焉耳。恕季所以罪齊也。當以胡傳及李氏廉之說為正。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郎　滑。杜注鄭地。在陳留襄邑縣北。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滑亭

左傳 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

公羊 其言次于郎何。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

穀梁 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紀而不能也。

胡傳 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救而書次。以次為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讎不共戴天。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并矣。見義不為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次于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無王命。若譏其怯。焉則當褒其勇者。春秋乃鼓亂之書。為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用侵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无咎。進退勇怯。顧義如何耳。豈可專以勇為鼓亂而不與乎。

集說 杜氏預曰。凡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孔氏穎達曰。釋例曰。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周公之典。以詳錄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為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不可以久。故春秋告命。三日以上。必記其次。告之與否。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遲速。公

次于滑。師次于郎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所次。以事為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書次者。義有取於次。遂伐楚次于陘。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是也。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先儒又言次者皆善之辭。釋例曰。叔孫救晉次于雍榆。傳曰禮者。善其宗助盟主。非以次為禮也。齊桓公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具其器用。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即以為善次之與否。自足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素制也。言非素制者。非傳家制此名以為善號也。劉氏敞曰。次者何。止也。曷為或以事書。或不以事書。以事書者。止之以事者也。不以事書者。止之不以事者也。君舉於政。師舉於義。止不以事者。亂之道也。葉氏夢得曰。有師次。有公次。何以或言師次。或言公次。君將不言師。公次師亦在焉。次非用師之道。有伐而言次者。有救而言次者。有俟而言次者。其出猶有名焉。無事而言次。君子以為輕用其身。而妄動其衆。故內外之辭一施之。杜氏諤曰。莊公惕然出師。儻必行之。則復讎救弱之義兩存。高氏閌曰。但書次。若無故而自出者焉。薛氏季宣曰。書次不能為輕重也。張氏洽曰。公欲閔紀之難。而度其力終不能救。故次師于滑。將以鄭之不會而辭於紀耳。非實有救紀之心也。彼於父之讎尚忘之而不圖。豈眞有心於存紀哉。故書次見出師無名以深譏之。吳氏澂曰。紀將亡矣。以昏姻之故。告急於魯。魯莊不能自已。故出次于滑。將會鄭伯為紀謀。而祈哀乞憐於齊。鄭伯知齊之滅紀不可止也。故辭而不會。俞氏皋曰。次。欲進而止也。書公次。君親將也。李氏廉曰。莊之編書次者三。此年次滑書公。八年次郎書師。三十年次成不書公書師。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於齊。救鄣而鄣卒不免。師出何名哉。此救而不書救者。不以救予公也。書救則疑於聶北雍榆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兵次者

十有七次于滑。次于成。次而欲救也。師次于郎。齊宋次于郎。齊衛次五氏。垂葭。棐除。楚蔡次厥貉。次而欲伐也。悉以無名紀之。皆所以示譏也。今考次滑之後。紀侯去國。郎及齊狩譏。次成之後。齊人降鄣。郎及齊遇魯濟。不能救紀與鄣。而無憤恨之心。則是莊公佯為救患之虛聲。而實無志於救紀鄣也。師次郎而齊有圍郕之役。齊宋次郎。而隨有乘丘之敗。齊衛三次。楚蔡次厥貉。而終有伐晉伐衆之舉。是其所以次者。非有畏避辨師之謀。乃於其何使之階也。故者不書其救。詳其次。不能救伐者。遂書伐。圍者遂書圍。戰者遂書敗。議其不克勞過以遷善也。若大齊祖伐楚次陘。晉悼伐鄭次鄫。則不忍殘民。其次為善。如夫聶北救邢。次匡救徐。救皆次雍榆。難曰緩於救患。然比於欲救不能者。亦有間矣。 甚氏若水曰。譏救難之不勇也。

四年

莊王　齊襄八年。晉緡十五年。衛惠十年。黔牟六年。
□七年　蔡哀五年。鄭厲十年。子儀四年。曹莊十二年。陳宣二年。杞靖十四年。宋閔二年。秦武八年。楚武五十一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享公穀作饗

穀梁 饗甚矣。饗齊侯所以病齊侯也。

胡傳 享者兩君之禮。所以訓恭儉也。兩君相見享於廟中。禮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鄭康成儀禮注。饗謂享大牢以飲賓。則享是飲酒大禮。與會小別。而以享為會者。言夫人與齊侯會而設享禮。故書享齊侯也。定十年夾谷之會。傳稱齊侯將享公。孔丘拒之。乃不果享。是享者兩君相見之禮。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參譏之也。公夫人齊侯皆失正也。 孫氏覺曰。春秋諸侯相見皆謂之會。會者。蓋會物之時。諸侯相見以禮之名也。簡禮而會者謂之遇。遇罪又重於會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享者。其因會而相享者亦不書。以會為重。則享不足校。夫人無所因而享齊侯。亦因會而後享也。然經不言會而言享者。姜氏會齊侯又享之。播惡於二國之內。會已不可。況享乎。以享為重。故書享也。姜氏齊侯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為莊公者。亦奚免於有罪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地。言會則外為志焉。祝丘。魯地。蓋齊侯來而我享之。內為志也。以祝丘則地會。過以會觀享。則禮亦厚。蓋莊公不能制其母。而後夫人得以極其欲。非公亦已病矣。 高氏閌曰。禮。姑姊妹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用兩君相見之禮乎。 張氏洽曰。假先王之禮以濟會欲之行。大亂之道也。漢人有云。淫亂之漸。其變為篡。文姜之行。瀆亂周公之禮。魯人習之。十餘年卒至子般閔公。篡弒而後止。聖人作易。以閑有家。為家人之始。垂訓遠矣。 呂氏大圭曰。前此嘗會矣。而未之享也。今享矣。又復如齊師矣。人之為不善。一縱之後。如水方至。莫知所極。 吳氏澄曰。古者飲食之禮有三。享食燕也。燕禮最輕。主於飲酒而食物不盛。食禮次之。食物甚盛而不飲酒。享禮最重。飲酒如燕禮之多。食物如食禮之備。雖君大夫亦無行享食燕之禮於野者。況婦人乎。然此不足責也。 汪氏克寬曰。周官儀禮有天子諸侯大夫饗燕之禮。而春秋於晉侯享齊侯。宋公享晉侯。楚子享公。小邾子郯子來朝。公與之宴。公享宰周公。范宣子享晉六卿于蒲圃。賓俞華耦來。公與之宴。皆不書於策。雖鄭伯享王。王享晉侯。亦不書也。而書夫人享齊侯。則以其非禮也。

三月紀伯姬卒

穀梁 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緦。天子惟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惟女之爲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范氏甯曰：隱二年，履緰所逆者，禮，諸侯絕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爲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然則適大夫者不書卒。陳氏傅良曰：內女爲夫人書卒，不書葬，其不書卒者，必有故也，非有故而不卒者，則不赴也。汪氏克寬曰：內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共姬之賢，而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郯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杞伯姬不書卒，蓋不赴也。非夫人者七，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於尊同者也。莒慶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嫁大夫而不卒也。若夫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之變例也。

【附錄左傳】四年春王三月，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爲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溠，杜注：溠水在義陽厥縣西，東南入鄖水。釋例云：鄖縣溠水源出縣北。今在德安府隨州東南。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胡傳】蘇轍曰：鄭伯，子儀也。桓十五年，書突出奔蔡，忽歸于鄭。是年九月，突入于櫟。十七年，高渠彌弒忽，立子亹。十八年，齊襄公殺子亹，鄭人立子儀。莊十四年，突使傅瑕弒子儀而入，則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鄭有二君可乎？春秋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與儀、衛衎與剽是也。突、衎始終爲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故春秋因其實而君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入以篡，衎之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衎在焉，非所以爲安也。故四人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其實，以君子不幸而處此，如子臧、季札可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爲此說者善矣。然而鄭伯實厲公也，非子儀也。

【集說】許氏翰曰：齊與陳、鄭遇垂，蓋謀取紀，是以紀侯見難而去也。高氏閌曰：或以此鄭伯爲子儀，非也。忽世子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子儀乘閒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鄭伯即突也。高渠彌弒忽，立子亹，齊人殺子亹，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爲鄭伯故也。胡氏寧曰：蘇子由以鄭伯爲子儀，謂春秋有一國二君，其說辯，其理通，善發春秋之意。然而鄭伯實厲公，終始能君，故不沒其實，非與之也。惟不沒其實，故出奔入櫟、會垂皆書其爵；惟非與之也，故歸鄭、奔蔡、入櫟皆書其名。春秋於世子忽猶不書爵，況子儀之微者乎？汪氏克寬曰：不期而會曰遇。春秋諸侯私爲之約，乃用不期而會之禮書之，所以譏之也。況以三國之君相會，不期而遇，其爲簡慢詭譎，益可以見矣。卓氏爾康曰：垂之遇，趙子常謂鄭要陳遇齊，請存紀社稷。然突方居櫟，豈能謀紀？高抑崇言齊恐陳、鄭救紀，故結二國之歡。夫齊何畏於陳、鄭？陳、鄭又去紀最遠，亦何能救紀者？而至於求衛之間爲遇哉？此疑鄭突求釋援紀之怨於齊，假陳以爲介紹也。

【案】高氏閌謂齊儀之立，經沒而不書，斷以鄭伯爲突，依經立義，持論甚正，或以爲子儀者非也。

紀侯大去其國

【左傳】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夏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公羊】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

【穀梁】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

【胡傳】凡大閱大雩大蒐而謂之大者譏其僭也大無麥禾志倉廩之竭也大去者土地人民儀章器物悉委置之而不顧也或曰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者也夫守天子之土疆承先祖之祭祀義莫重焉委而去之無貶辭曰有國家者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為則當效死而弗去以道言之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亦可以去而不守於斯二者顧所擇如何耳然則擬諸太王去邠之事可以無愧矣曰太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紀侯去國曰以微滅則何太王之可擬哉故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illegible]而不[illegible]與其不爭而去是以異於失地之君而不[illegible]於[illegible]大而不存是故書叔姬歸酅而不錄紀侯之[illegible]之末矣

【附錄】范氏甯曰不曰滅而曰大去其[illegible]之強以優有道之弱若進止在已非齊所得滅也杜氏預曰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　孔氏穎達曰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是往年分酅與之紀國猶在今則全以紀與之故云以國與季十二年叔姬歸于酅則紀季雖全得紀國亦不移就紀酅紀之宗廟社稷皆遷之於酅承祀如本故為不滅雖云國亡不滅其實為齊所吞紀之器物財賄亦應為齊得成二年傳稱紀甗玉磬目之以紀得非滅紀所得也　陸氏淳曰趙氏云失國而曰大去何也紀侯賢而無罪怙力者并之故力不足者君子不咎之也不曰出奔所以護紀惡齊也書滅不絕其祀也　劉氏敞曰大去其國者何出奔不復出奔不復則其曰大去其國何不使紀侯有奔之名也曷為不使紀侯有奔之名紀侯者仁人也不以所用養人者害人然則紀滅乎紀滅矣滅則其不言滅何以其未至乎滅而去也又曰公羊以謂滅也不言滅為襄公諱也非也文稱紀侯大去何以謂之滅乎蔡侯弑父惡莫大焉楚子討之書曰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惡其懷惡而討不義也紀侯九世之惡不深於蔡般齊襄懷惡而討不義不減於楚子而春秋深抑紀侯以難明之事專信齊侯以一偏之辭何哉且齊哀公者王也非紀侯也紀侯有罪在譖人不在烹人何以滅紀以為賢哉以辯持之以曲通之公羊之義固勝以道觀之以義推之公羊之義未有一可也　蘇氏轍曰公羊曰為齊襄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齊哀公烹於周紀侯譖之於是九世矣世益有復九世之讎者乎襄公非志於復讎者也雖或以是為名春秋從而信之可乎　胡氏寧曰伊川先生以大者紀侯之名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吾恐紀侯以爭國為小而不為以去國為大而為之也紀侯為齊所逼雖其夫人在殯而不會必不以儀章器物自隨欲假諸侯之禮以為重也其從於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者遠矣故不若其實不書之名而曰大去其國

陳氏傅良曰諸侯去國恒書奔此其不書奔何不以奔罪加紀侯也其不以奔罪加紀侯何罪齊也黃之會魯為之求成不得免焉遷郱鄑郚紀之不絕如綫也紀季以酅入于齊猶不得免焉則有去而已矣失國如紀侯庶幾有辭焉故不以奔罪加紀侯也然則何以罪齊書曰紀侯大去其國未知紀之自亡與人之亡之與曰齊侯葬紀伯姬則齊亡之也　張氏洽曰自桓之五年書齊歸如紀以至莊元年三年凡關紀之存亡者一一備書紀侯圖存不獲困強暴之陵迫委宗廟於其弟而去之故特書大去而不曰出奔所以責強暴閔小弱而寓興滅繼絕之志也　陳氏深曰紀為齊所迫未嘗不

許保其國。或會盟。或會戰。求朝於魯。結昏於周。其用心至矣。其如魯雖親。不能爲之援。周雖尊。不能爲之保。齊襄吞噬之志未已。既遷紀之三邑。紀侯又使其季。以邑入齊爲附庸。以存宗祀。而齊侯方且遇陳鄭以謀于垂。紀侯知其力不能抗。又不能下齊。故大去其國以避齊難。聖人以其無所失道。迫於強暴。不爭而去。異乎失地之君。而不名也。 李氏廉曰。大去之說。左氏穀梁略同。惟公羊以爲春秋大齊之復讎。何氏注曰。齊侯謂九爲吉者。復讎以死敗爲榮也。此語甚害。但以論魯莊之復讎則可。以論齊襄之復讎則不可。蓋啟惠啟怨不在後嗣。故胡氏以爲傳者借此。以深罪魯莊之不能復讎耳。 汪氏克寬曰。大去者。如荀偃不大還婦人見絕於夫家爲大歸。蓋凡可欲之物。盡棄不顧。往而不返也。 邵氏寶曰。大去曷歸乎。是時紀亡矣。告者誰歟。是故弗詳所如也。

【集說】紀侯失國。書爵書去。說者以爲憫紀而罪齊。其義甚正。公羊謂齊襄復讎。故諱之而不書滅。非春秋之旨也。齊襄志在併紀。肆行侵逼。雖以王命臨之。恬然不顧。此王法之所必誅者。而何以爲之諱乎。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

【胡傳】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目其君者。見齊襄迫逐紀侯。使之去國。雖其夫人在殯而不及葬。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曰。葬之禮也。而以爲著其罪何也。弑魯君。滅其昏姻之國。而葬其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乎。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也。如紀似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

杜氏預曰。紀季入酅爲齊附庸。而紀侯大去其國

【附錄】齊侯攝伯姬之喪。而以紀國夫人禮葬之 孔氏穎達曰。雖爲齊侯所葬。亦由魯往會之。故書。不書謚者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與之謚。 艾氏助曰。內女之葬不書。書者皆非常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葬者臣子之事。非由鄰國也。齊侯恃其強大。并人之國。而禮葬其妻。是謂豺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也。 孫氏復曰。紀侯大去其國。紀無臣子。故齊侯葬紀伯姬。齊侯不道。逐紀侯而葬伯姬。生者逐之。死者葬之。甚矣齊侯之詐也。 劉氏敞曰。滅國不葬。紀已滅矣。其言葬紀伯姬何。以齊侯之葬之。皆爲也。齊侯滅紀。則曷爲葬其夫人。爲說也。葬臣子之事也。斥言齊侯而葬伯姬。甚賤之也。然則其曰滅。今何曰逐人之君而取其國爲非所以求增說者也。又曰。穀梁曰吾女也。失國故隆而葬之非也。若但云葬紀伯姬者。如穀梁說可矣。今曰齊侯葬紀伯姬。此非常文也。此其重在齊侯。不在吾女甚明。 杜氏諤曰。春秋之時。大吞小。強暴者恣其貪。危亡者無所訴。紀爲齊所滅。而伯姬爲齊所葬。聖人書之。惡齊而閔紀也。 高氏閌曰。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恤其喪。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以此罪魯。又見乎此而起義在彼也。 胡氏寧曰。上書齊師遷紀郱鄑郚。又書紀季以酅入于齊。又書齊侯鄭伯遇于垂。下書齊侯葬紀伯姬。滅紀之罪著矣。 呂氏祖謙曰。內女不書葬。而書葬者三。宋共姬。紀伯姬。與叔姬。皆非常也。 汪氏克寬曰。書曰齊人。則疑齊之微者往紀會葬。揭齊侯之爵。則知齊襄躬遂紀之國。迫逐其君。而往葬其夫人以示恐也。 洪氏若水曰。滅紀者齊也。紀有伯姬之喪而滅之者。亦齊也。使其喪之無所歸而於我殯者。亦齊也。書之而齊侯之罪益著矣。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禚公穀作郜

公羊 公曷爲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於讎者則曷爲將壹譏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爲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

穀梁 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爲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胡傳 穀梁子曰。刺釋怨也。父母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與同國。九族之讎不同鄉黨。朋友之讎不同市朝。今莊公與齊侯不共戴天。則無時焉可通也。而與之狩。是忘親釋怨。非人子矣。夫狩者馳騁田獵。其爲樂下主乎已。一爲乾豆。其事上主乎宗廟。以爲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故齊侯稱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集說 王氏葆曰。公及之。狩志在公也。 高氏閌曰。齊人齊侯貶人也。齊侯自元年以來見經者數矣。所欲著其宿怨而無忌憚。不可云齊人。因與公狩。始得一貶也。狩以奉祭祀與人共之。且不可。況其親之讎乎。不沒公而書及。以深罪之。 薛氏季宣曰。齊侯書人。賤辭也。不忍公之與讎會獵也。何以知其爲齊之君。曰會獵。遊田之事也。遊田微者則君何爲與之會。會之非微者也。 吳氏澂曰。於本國而非狩地。且譏。況越境而與讎人狩於彼國之地乎。禚。即二年姜氏與齊侯所會之地也。莊公於是乎無羞惡之心矣。 汪氏克寬曰。公羊記柯之盟將會。公謂曹子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自傷與齊爲讎。不能復也。然則禚之狩。蓋亦興念及此耶。

壬辰 五年 莊王八年。齊襄九年。晉緡十六年。衛惠十一年。黔牟七年。蔡哀六年。鄭厲十二年。子儀五年。曹莊十三年。陳宣四年。杞靖十五年。宋閔三年。秦武九年。楚文王熊貲元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穀梁 師而曰如。衆也。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胡傳 師者衆多之地。案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彭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行人儦儦。魯道有蕩。齊子遊遨。儦儦者衆貌也。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夫人之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此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於時齊無征伐之事。不知師在何處。蓋齊侯獨理紀地。有師在紀。杜云書姦。姦發夫人。

當向紀地從之。不言會者。往其軍內就齊侯耳。不行會禮。 孫氏覺曰。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屢書之。傳信後人也。或會或享或如師。時之遠[illegible]有[illegible]行之惡則一也。 王氏葆曰。齊侯數出會[illegible]以[illegible]師而出。託以侵伐之事。文姜於是會之。前此會禚享祝丘。皆歷日而返。故書月。至此歷月而返。故書時。 高氏閌曰。不言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

秋郳黎來來朝 郳公作倪黎左作犁

郳。杜注附庸國也。東海昌慮縣東北有郳城。今昌慮城在兗州府滕縣東南六十里。郳城在縣東六里。

[illegible] 名未王命也。

公羊 倪者何。小邾婁也。小邾婁則曷爲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穀梁】郳。國也。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胡傳】郳。國也。黎來。名也。能修朝禮。故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為小邾子。蓋於此已能自進於禮矣。
【集說】董氏仲舒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 孔氏穎達曰。郳之上世。出於邾國。譜云。小邾。邾挾之後也。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於郳。曾孫犂來始見春秋。數從齊桓尊周室。王命為小邾子。 孫氏復曰。附庸之君例書字。二十三年蕭叔朝公是也。此名者。以其土地微陋。其禮不足踰之也。 劉氏敞曰。郳者何。小邾也。小邾則曷為謂之郳。未成國謂之郳。既成國謂之小邾。 王氏樵曰。郳。邾之別。郳國小。故與介同稱。郳猶有嘆。介又不可以語此。故介止言來。而郳則兼曰朝。 張氏洽曰。案宋仲幾云。滕薛郳。吾役也。則郳蓋宋之附庸。而不得與邾儀父同稱字者。臨江劉氏以為未成國謂之郳。其或然歟。 李氏廉曰。郳以傳七年書小邾子。其來朝五。此年及傳七。襄七。昭三。昭十七年也。其後服役於宋。 湛氏若水曰。凡不朝王而私相朝會者。皆非之。此何以取之。曰。已朝于也。史未之傳耳。觀王命以為小邾。可見其朝矣。
【案】郳黎來書名。三傳說同。胡傳別自立義。比於介葛盧。援以宋仲幾語不合。故從刪節。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冬伐衛。納惠公也。
【公羊】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
【穀梁】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天王之命也。
【胡傳】桓公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絕之也。又黨有罪以納之。故貶而稱人。

【集說】孫氏復曰。此諸侯伐衛納朔也。不言納朔者。不與諸侯伐衛納朔也。朔行惡。其國人逐之奔齊。故天子不使反衛。明年王人子突救衛是也。公與諸侯連兵不顧王命。伐衛納朔。故貶諸侯曰某人。人諸侯則公之惡從可見矣。 劉氏敞曰。不言納衛侯朔。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有其實者居其名。無其實者。不得居其名。有其名者享其功。無其名者。不得享其功。納朔。非正也。納朔何以非正。天子命黔牟矣。 蘇氏轍曰。不言納。將言朔之入故也。朔以殺二兄為罪。而諸侯納之。言納則罪在納者。而入者幸矣。言入則罪在入者。而納者亦未免也。成十八年。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於彭城。言復入而不言納。亦猶是也。 程子曰。諸國稱人。違抗王命也。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 王氏葆曰。不言公。則若內之微者。亦不足以見四國稱人之為君也。 陳氏傅良曰。不言納。以朔入為重也。入不言納。是故伐鄭納突。伐衛納朔。書入而已矣。 吳氏澂曰。三年齊師會魯伐衛。以納朔。而不克納。故今又會四國之兵以納之也。 汪氏克寬曰。莊二年蜀之盟。人諸國之大夫。亦所以人公也。文九年救鄭。人趙盾等。亦所以人公子遂也。 金氏賢曰。衛朔殺二兄而自立。王召而不往。罪大惡極。莫此為甚。天王廢之。正也。朔奔國人立其弟公子黔牟。亦正也。齊人以朔之不正。乃違王命。約五國以攻黔牟。納衛朔。果何義耶。王人子突以師[illegible]朔以救衛。亦正也。五國乃敗子突之師。納亂逆之賊。卒使子突之師不勝。王室之義不張。黔牟以放。子突以死。其無君之罪。助亂之惡。可勝誅哉。故皆貶而稱人。獨稱公者。臣子之詞也。
【案】衛朔得罪於王。而齊襄會諸侯以納之。無王甚矣。故春秋皆書人以貶之。或以為諸侯非自行。實是微者。恐未足據。蓋齊襄志在納朔。桓十六年為黃之會。莊三年又與魯會伐。今則興師大衆。糾集五國。以抗拒王命。必

欲納朔而後已也。安見其不自行乎。

癸巳 莊王九年。齊襄十年。晉緡十七年。衛惠十二年。黔牟八年。蔡哀七年。鄭厲十三年。子儀六年。曹莊十一年。陳宣五年。杞靖十六年。宋閔四年。秦武十年。楚文二年。

六年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正月公穀作三月　書救始此。

【左傳】六年春。王人救衛。

【公羊】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貴也。貴則其稱人何。繫諸人也。曷為繫諸人。王人爾。

【穀梁】王人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

【胡傳】王人微者。子突其字也。以下士之微。超從大夫之例而書字者。褒救衛也。朔陷其兄。使至於死。罪固大矣。然其父所立。諸侯莫得而治也。王治其舊惡而廢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抗王命以入國。是故四國之君貶而稱人。王人之微嘉而書字。或曰。子突王之子弟也。用兵大事。而委諸子弟。使無成功。故書人以譏之。必若此言。是春秋以成敗論事。而不計理也。使諸侯苟顧逆順之理。子突雖微。自足以申王命。今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將有請從如祝聃者。況其下乎。子突不勝五國。使之得入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幸。命也。守義循理者。法也。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褒貶如此。

【集說】杜氏預曰。王人。王之微官也。雖官卑而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　范氏甯曰。徐乾曰。王人者。卑者之稱也。當直稱王人而已。今以其能奉天子之命。救衛而拒諸侯。故加名以貴之。傳八年。公會王人齊侯。是卑者之常稱。　孔氏穎達曰。昭十二年。傳稱叔孫昭子三命踰父兄。則昭子之父叔孫豹再命也。再命而名

見於經。知諸侯之卿再命三命皆書名。一命乃稱人。諸侯之臣既然。則王朝之臣亦然。周禮。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故杜以為劉夏石尚稱名氏者。上士中士也。稱王人者。下士也。僖八年。公羊傳曰。王人微者。知此王人亦微者。故云王人。王之微官也。春秋之世。二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故知子突是字。救衛必以師救。而文不稱師。於例為將卑師少。以卑官而帥少師救衛。不能使衛侯不入。是無功也。無功而稱字者。以朔既譏構取國。而又不能於民。王意即定黔牟。不欲使朔得入。故遣師救之。子突雖則官卑。蒙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貴王人。所以責諸侯也。　楊氏士勛曰。王者有伐無救。而云書者。朔叛逆王命。天子廢之。立其嗣子而遣師往救。有存諸侯之功。故曰善。不可以太平之法格之。　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為美也。考其書法之不同。則輕重之權衡見矣。王人子突救衛。為書救之始。吳救陳。為春秋之終。世變又可知矣。　劉氏敞曰。王人者何。微者也。子突者何。字也。曷為字。貴之也。曷為貴之。以其任之重貴之也。任之重。則曷為貴之。諸侯亂命。納衛侯朔。君子曰。子突見正焉。又曰。子突討則不能服。救則不能定。春秋曷為貴之。曰天下方無道。賤奪貴。少陵長。天子不能禁者。凡以紀綱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然以誅衛為事。而諸侯成同類黨同行沮逆天子之命。前雖貶之稱人。未足以效王所為之是也。故復託正於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　程子曰。王人微者。例不書字。子突救衛而字之。善之也。善子突。則善王命也。　陳氏傅良曰。自伐鄭以來。王師不書。其書救衛何。救衛無功也。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昔者王嘗以一軍命曲沃伯為晉侯。詩人美之而經不書。以為天子宜廢置諸侯也。天子而猶得廢置諸侯。春秋可以無作。而朔終以自立。故曰救衛無功。而後王命益不行於天下。　張氏洽曰。救衛者。奉天王之命。以存黔牟而拒朔也。朔構兄篡國。天討之所當加。而子突能奉

王命以救之春秋一經王旅之出而合司馬九伐之法者惟此一事所以雖微者師而書字以褒之也 家氏鉉翁曰諸侯有國雖受之於父而其父若祖實受之於王故諸侯世子之立必禀於王或無嫡嗣以庶子爲嗣亦必王命之而後得繼承於其國朔譖殺其兄而簒居其位旋爲國人所逐二傳謂朔實得罪於王以兖黔牟之立嘗請命於王而王許之立矣今五國怙義亂常敗王師而納朔於衛是之謂逆春秋人五國而尊王人所以正五國無王之戮而衛朔之罪亦無所逃矣 李氏廉曰通經書王人三胡氏曰王朝下士者人故救衛之王人與盟洮之王人皆下士也但救衛爲義舉則特書字盟洮不過奉命而出則但序公侯之上以尊王命耳至於翟泉之王人左氏以爲王子虎則本非下士但春秋貶之而同於下士之例此變文也又以通經書救一十三

【案】左氏以子突爲字徐乾本穀梁以子突爲名名字雖殊其以爲褒救衛則一也孔氏穎達謂子字而子在上者皆是字於理爲近先儒多從之故留主左氏而穀梁及徐乾之說亦附見焉或以名字非褒貶所在則恐非經意程子固亦以書字爲褒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犯命也其言入何簒辭也

【穀梁】其不言伐衛納朔何也不逆天王之命也入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爲以王命絕之也朔之名惡也朔入逆則出順矣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也

【胡傳】入有二義一難詞也一逆詞也朔藉諸侯之力違五國之師距王人之微者以復歸於衛其勢宜無難矣而書入者逆王命也春秋大義在於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而不拘大人世及之禮雖以正取國未之貴也況殺其兄又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外納有三一者以言語告請得入蔡季歸于蔡是也二者與師送入其國楚人圍成納頓子于頓是也三者所納之君別在他國而諸侯師伐彼國命其得入今公及諸侯伐衛是也 孫氏復曰衛侯朔得入于衛天子之威命盡矣公與諸侯之罪不容誅矣故言伐言救言入以著其惡 劉氏敞曰何以名絕曷爲絕殺世子伋簒公子黔牟入者何逆辭也又曰傳曰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爲不度非也王

人子突救衛春秋貴之則是黔牟王所欲立也簒王所立朔則有罪今朔不見貶而黔牟顧先蒙惡豈春秋意哉又曰朔故當有國矣入而不言復者不與復之意也爲諸侯受之君君所不命而自取之雖有鄰國之助大亂之道也爲此乃非所以復也 張氏洽曰名之又書入與鄭伯突同簒逆之罪 李氏廉曰春秋書奔君復國皆稱復歸鄭世子忽衛侯鄭衛侯衎皆與其復也衎初入夷儀不稱歸未得國也獨衛侯朔之入衛與鄭伯突入櫟同文故穀梁曰簒辭也然春秋於諸侯繼世有父命則得書即位齊景公逐陽生而立孺子荼與衛宣之殺伋壽而立朔一也陳乞之迎陽生與洩立黔牟一也春秋以陳乞君荼而陽生書入說者謂荼有父命則朔獨無父命乎由是觀之則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又當以君命爲重矣 邵氏寶曰於衛朔見君命之重於齊荼見父命之重

秋公至自伐衛

公羊 曷爲或言致會或言致伐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衛侯朔入于衛何以致伐不敢勝天子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用見公之惡事之成也

集說 蘇氏轍曰朔入而公至雖不言納而公之罪亦明矣 張氏洽曰書至蓋公至自唐之意王誅若行則齊魯宋衛皆當誅故書至以危之也 家氏鉉翁曰出而至必告於廟禮也今公輔朔之篡而納之於衛又敗王師以歸一舉而二罪從之將何辭以告書至自伐衛不與其至也 吳氏澂曰莊之出十有九其致者五識也不致者十有四常事不書 汪氏克寬曰師出經年黷武以抗王師考其時而惡自著

螟

冬齊人來歸衛俘

俘公穀作寶

左傳 齊人來歸衛寶文姜請之也

公羊 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衛人歸之則其稱齊人何讓乎我也其讓乎我奈何齊侯曰此非寡人之力魯侯之力也

穀梁 以齊首之分惡於齊也使之如下齊而來我然惡戰則殺矣

胡傳 俘者二傳以爲寶案商書稱遂伐三朡俘厥寶玉則俘者正文也寶者釋辭也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之賂矣春秋特書此事結正諸侯之罪也夫以弟弑兄臣弑君篡居其位上逆天王之命人理所不容矣彼諸侯者豈其弗察而援之甚力則未有以驗其喪心失志迷惑之端也及書齊人歸寶然後知其有欲貨之心而後動於惡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徇於貨寶賄賂公行使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則不厭也春秋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矣

集說 孫氏復曰此衛寶也其言齊人歸之者齊本主兵伐衛故衛寶先入於齊齊人歸之魯人受之其惡一也 劉氏敞曰衛寶者何衛之寶也古者分同姓以寶玉展親分異姓以遠方之職貢使無忘服此衛之寶則齊人曷爲來歸之齊以不義取之衛以不義失之公之納朔也力故齊人歸於我也 又曰郜之鼎雖在宋猶謂之郜鼎衛之寶雖在齊猶謂之衛寶尊天子之命貴先祖之守也天子所命先祖所守而喪之猶喪其土也苟喪其七則奚君矣 高氏閌曰朔之奔齊侯容之其入也齊侯連諸侯納之故以寶賂四國而齊以分於四國焉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爲首惡 胡氏銓曰諸侯逆王而納朔志乃在於衛俘蓋志於利貪其君矣春秋書齊人歸俘以見諸侯之逆王命蓋本志於利也 家氏鉉翁曰桓莊二公皆黨集逆以要厚賂宋之鼎衛之寶其事之尤著者也 李氏廉曰春秋嚴賄賂之禍魯齊陳鄭之立督也以郜鼎也魯齊宋陳蔡之納朔也以衛寶也晉平公以十一國會夷儀而與崔杼成也以宗器樂器也是二役者皆定篡弑也春秋於郜鼎書取蔽罪於魯也於衛俘書來歸首惡於齊也重丘之盟書同以同情罪伯主及諸侯則不必書所賂矣

附錄左傳 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三甥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齊其及圖之乎圖之此爲時矣鄧侯曰人將不食吾餘對曰若不從三臣抑社稷實不血食而君焉取餘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甲午

莊王十年。**七年** 齊襄十一年。晉緡十八年。衛惠十三年。蔡哀八年。鄭厲十四年。子儀七年。曹莊十五年。陳宣六年。杞靖十七年。宋閔五年。秦武十一年。楚文三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左傳】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穀梁】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集說】杜氏預曰。文姜數與齊侯會。至齊地。則姦發夫人。至魯地。則齊侯之志。　黄氏震曰。眠隱曰。未會于防。衛魯地也。冬會于穀。則齊地也。一歲再會。穢惡已極。無知之禍。行且及矣。　陳氏深曰。師氏曰。凡夫人與齊侯會享。一一書之而不遺。所以著其已甚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辛卯夜穀夜作昔見皆現隕于閔反公作霣凡霣字後同

【左傳】恒星不見。夜明也。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人事感於下。則天變動於上。前此者五國連衡。旅拒王命。後此者桓文更霸。政歸盟主。而王室遂虛。其爲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著矣。

【集說】何氏休曰。列星天之常宿。分守度。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參伐主斬艾立義。狼注主持衡平也。皆滅者。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　杜氏預曰。日光不匿。恒星不見。而云夜中者。以水漏知之。

孔氏穎達曰。夜者。自昏至旦之總名。但此經下言夜中。則此言夜者。夜未至中。謂初昏之後耳。非竟夜不見星也。穀梁夜作昔。傳曰。日入至於星出。謂之昔。不見者。可以見也。必如彼言。星出以前。名之曰昔。則名昔之時。法當未有星矣。何怪其不見。而書爲異也。明經所言夜者。夜昏之後。星應見之時而不見耳。公羊傳曰。恒星者何。列星也。言天官列宿常見之星也。於時周之四月。則夏之仲春。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鄭康成云。弧在輿鬼南。則於時南方之星盡當列見。諸常見之星者。謂南方星也。又曰。漏者晝夜百刻。於時春分之月。夜當五十刻。二十五刻而夜半也。　啖氏助曰。星隕如雨。謂奔流者衆。如雨之多。李陵云。謀臣如雨。皆言多耳。　孫氏復曰。恒星。星之常見者也。常見而不見。此異之大者。隕墜也。夜中星隕如雨。謂隕墜者衆也。　劉氏敞曰。如雨者。言衆多不可爲數也。左氏云。與雨偕也。非也。穀梁注以如猶而也。言星隕且雨也。亦非也。春秋記星隕爲異耳。夜中而雨。何足記乎。穀梁云。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以言雨爲可也。以言雨霣則何著於上之有。又曰。著於下。不見於上。謂之隕。以言隕石可也。以言星隕則何不見於上之有。公羊說。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隕如雨。此妄語也。若實尺而復無爲不書。　蘇氏轍曰。星隕如雨。衆也。案歷代天文志。記衆星同隕者。以爲星隕如雨。蓋無足怪也。　朱子曰。日見於晝。星明於夜。天道常理。今夜有日光。常星不見。此陰不陰。陽不陽。君不君。臣不臣之應也。　張氏洽曰。蓋王道將終。而伯統方作之祥。自此堯舜禹湯文武之紀綱法度。掃滅殆盡矣。　吳氏澂曰。恒星。謂有名之經星。星謂無名之衆星。夜無日光。則晴而星見。晝有日光。則明而星不見。恒星不見者。夜明如晝故也。大星之常見者不見。則小星之無名者亦無也。隕。謂自天而隕也。　李氏廉曰。經書星隕。隕石。隕霜。於隕字有先後之異者。蓋星在天。有衆。先見星而後見其隕。石與霜。皆隕而後見

也汪氏克寬曰經星沒而不見乃天地常經泯滅之象衆星奔流乃諸侯放恣互相凌駕之證也是時王綱廢弛列國爭衡故天變應之經書星變者四皆變之大者也

案 星隕如雨言其隕之多也三傳之說俱有未協劉氏敞皆駁之其義甚精

秋大水無麥苗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麥苗同時也

胡傳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災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忽天災而不懼輕民命而不圖國之亡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水不潤下麥與禾黍之苗同時而死故曰無麥苗非謂一災不書傷及二穀乃書也穀梁傷一穀亦書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是也此聖人指其所災而實錄耳 劉氏敞曰曷爲先言麥而後言苗麥苗同時麥成而先敗也何以書記災也又曰左氏曰不害嘉穀也非也大水無麥苗此聖人爲記災而書耳若其不害嘉穀何益於敎乎且隱元年例曰凡物不爲災不書今不害嘉穀是亦不爲災也水不爲災不應書大水也大水矣無麥苗矣而猶謂不害嘉穀何也又曰公羊云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非也若春秋一災不書豈愛民之謂乎 杜氏諤曰洪範八政食爲之先一穀不登禮謂之歉莊公不德屢致災異此年大水麥苗見害聖人錄之以示憂民之敎俾後世人君以重民命爲心也 孫氏覺曰二十八年冬麥禾之無經書曰大大者非常之辭麥苗之無以水災而無也災之所不及者猶有存焉不得曰大無也故無麥苗志之於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於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必盡心無苟然者 蘇氏轍曰是時麥熟五稼苗而未秀皆爲水所害也 張氏洽曰書大水爲異非常也蓋文姜宣淫陰盛不制之所感也周之秋今五月麥熟苗將秀因水漂盡故麥與苗俱無民食乏絕有國之大事故書 王氏樵曰案穀梁云麥苗同時也謂麥與五稼之苗同爲大水所漂而無收故書曰無麥苗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穀杜注齊地齊北穀城縣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治故穀城是也

穀梁 婦人不會會非正也

胡傳 防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矣明年無

知弑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集說 葉氏夢得曰夫人與齊侯八年而五相求自始孫于齊見一貶其後不復貶惡惡不再貶也 張氏洽曰文姜元年以罪孫于齊後復宣淫自二年至今詳書於策敝笱載驅錄於齊風論其時世與衛之鶉之奔奔牆有茨諸篇皆一時之事魯衛先君之後婦行放逸同播其惡於萬民夫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蓋不特周公康叔之盛而其世衰俗薄末政之陵夷亦相似也其後慶父亂魯齊幾取之與衛滅同時聖人以魯事詳於春秋而齊詩及魯事者不删夫二南之風后妃不待閨而倡足以化天下後世閨有家之道廢而亡國敗家之禍同一軌轍詩春秋之旨蓋相表裏也 汪氏克寬曰齊詩南山載驅刺襄公而皆曰魯道有蕩不一言之聖人於春秋一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一則曰夫人姜氏會齊侯雖國惡有不容諱其垂戒豈不遠哉 張氏溥

曰。二年于禚書冬十有二月。四年于祝丘書春王二月。猶書月也。五年夏如齊師。則書時矣。七年于防書春。于穀書冬。則明而數矣。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乙未 莊王十一年

八年

齊襄十二年。晉緡十九年。衛惠十四年。蔡哀九年。鄭厲十五年。子儀八年。曹莊十六年。陳宣七年。杞靖十八年。宋閔六年。秦武十二年。楚文四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公羊 次不言俟。此其言俟何。託不得已也。

穀梁 次。止也。俟。待也。

胡傳 用大衆曰師。次。止也。伐而次者。有整兵慎戰之意。其次善之也。遂伐楚。次于陘是也。救而次者。有緩師畏敵之意。其次譏之也。次于匡。于聶北。于雍榆是也。俟而次者。有無名妄動之意。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也。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於郕國。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待之也。若是皆非義矣。其曰次。曰以俟者。深貶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孔氏穎達曰。唯言以俟陳蔡。不知何故待之。丁有師及齊師圍郕。或與陳蔡同計。故云期共伐郕陳蔡不至。故待之。賈逵及說穀梁者。皆云陳蔡欲伐魯。故待之。陳蔡於魯。道絕路遙。春秋以來。未嘗構怨。何因輒伐魯也。又俟者相須同行之辭。非防寇拒敵之稱。若是畏其來伐。當謂之禦。不得稱俟。故知期共伐郕耳。何休服虔亦言欲共伐郕。趙氏匡曰。師駐曰次。惡與師也。無寇而次。是欲自為寇也。陸氏淳曰。非奉王霸之命以討罪救亂。則不當興師。恐其另所無名。故書次。孫氏覺曰。郕與魯為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我侯之也。又齊師以圍之。

我納之也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見內之罪也陳氏傅良曰此吾君釋也何以稱師莊之會齊皆譏也莫甚於及圍郕是故一貶之師行不言次必久而無功也而後言次吾師嘗久外矣而莊公特書次以莊之不競於齊也俟陳蔡不至及齊圍郕郕降于齊師以正月治兵及秋而還斯可以言次矣　張氏洽曰不由王命妄興師衆久次於外無名而動朔會莫應故書師次又書俟以罪責之　李氏廉曰春秋書內外之次十二胡氏分三例伐而次善之也救而次貶之也次而俟無名之師也莊三年公次滑三十年師次成皆可入救而次之例襄元年仲孫蔑會四國次鄫可入伐而次之例莊十年齊宋次郎可入無名之例又有次而伐者亦貶之楚蔡次厥貉齊衞次五氏垂葭蘧蒢也　汪氏克寬曰十二公惟莊公書次者二昭公書次者三莊公志親釋怨欲救紀與郕而不能俟陳蔡不至而遂及齊圍郕昭公失國而行哀乞師於齊晉卒至客死皆惡之大者故書以示戒是以他公之次皆不書　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人來會已不得已而會之猶可言也至於先出而俟之罪在我矣不可言也

甲午治兵（治公作祠）

公羊 祠兵者何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何言乎祠兵爲久也曷爲爲久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

穀梁 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胡傳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役久不用則有失伍離次逃亡潰散之虞故復申明軍法以整

齊之其志非善之也譏黷武也

集說 劉氏敞曰治兵者何習戰也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春而治兵不時也治兵以俟陳蔡也何以不言地國中則不言地何以不言公國中則不言公又曰左氏曰治兵於廟禮也非也凡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以秋治兵春振旅今魯以春治兵治兵非其時何以爲禮乎且若中禮是則常事耳亦何足書乎又言於廟大廟中嚴矣非治兵之地也　張氏洽曰久次於外而所俟者不至衆心不一故申明約束以訓齊其衆而不知出不以律已失治兵之本矣雖欲治之其將能乎書曰治兵治者不治者也　程氏瑞學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治兵於閒暇之時而用之於不得已之際則師出以律矣今莊公輕次於外俟陳蔡而不應衆心離貳然後治之末矣　李氏廉曰周禮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春秋有書治兵大閱者其只講武而不及於獮狩乎有書蒐書狩者其兼及於振旅大閱乎穀梁治兵之義甚善但注者以爲予莊公能以嚴終則失之矣　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因秋獮治兵以教戰公穀皆言出而治兵今莊公不以仲秋田狩而教戰又不治兵於出兵之時而治兵於次郎之後皆非禮也蓋莊公之治兵非預備不虞之意實久役不得已而治之爾大閱治兵皆一經之特筆而桓公有所畏而大閱非其時莊公自所俟而治兵非其地故皆特書以示貶不然常事不書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公作成　降戶江反）

左傳 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胡傳 書及齊師者。親仇讎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莊公之惡著矣

集說 范氏甯曰。郕。同姓之國。而與齊伐之。是用師之過也。 劉氏敞曰。郕者何。國也。降者何。降之者何。降者。未失其國家者也。降之者。失其國家者也。未失其國家者復見。失其國家者不復見。猶遷也。又曰。公羊以爲成者盛也。諱滅同姓也。不言降吾師辟之也。非也。實共圍盛。改謂之成。實滅其國。改謂之降。實降於魯。又獨言齊。皆非聖人之文也。凡聖人諱國惡。亦在可諱之域。不在不可諱之域。如改白爲黑。曰已爲人。豈獨非道。亦不可傳世矣。又曰。穀梁曰。不使齊師加威於郕。故使若齊無武功而郕自降。審如此。春秋爲縱失齊師之惡也。其意雖欲貶齊存郕。其實乃爲齊文過。 張氏洽曰。書及內之志也。魯與郕皆文王之昭。蓋同姓兄弟之當親者。

莊公忘親而志於取郕。始俟陳蔡而陳蔡不來。然後要齊以圍之。所以郕不服魯而降于齊。春秋直書。以見其從讎而貪利。資人以虐小。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敵遂得以間之。魯師之出。大無功也。故略公而書師。以著其輕用民力之罪。 吳氏澂曰。說者謂魯欲取郕而結陳蔡同伐。陳蔡不至。乃藉力於齊。案魯弱於齊。齊豈肯爲魯役。魯亦何敢役之哉。蓋齊欲圍郕。而徵兵於魯與陳蔡爾。郕畏齊而不畏魯。故齊魯同圍。而郕獨降齊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圍國二十五。始於此。而終於宋人之圍費。 湛氏若水曰。莊公舍復讎之義。而反同之以伐郕。宜郕人之不服而降齊也。

秋師還 還音旋。後同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遯也。

胡傳 書師還。譏役久也。案左氏仲慶父請伐齊師。莊公不可。是國君上將親與圍郕之役也。然其次其及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爲重。今此不稱公。又以爲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久役。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圍郕而郕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黷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爲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爲後戒也。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集說 趙氏匡云。左氏云。君子是以善魯莊公。勞師會讎。何善之有。且齊強魯弱。自當不敢爭也。 孫氏復曰。春秋用師多矣。未有言師還。此言師還者。惡其與強讎圍同姓。踰時還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病之也。曰。師病矣。非師之罪也。然則理實貶之。何言善之乎。 崔氏子方曰。歷三時而師還。春秋所以始終其事而見其惡。 劉氏絢曰。春秋之世用師多矣。未有所書如此之詳者。何則。莊公此師。尤爲非義。上既不用天王之命。無故

而興師。自正月次于郎。以俟陳蔡。而陳蔡不至。可謂無名矣。甲午治兵。可謂黷武矣。夏師及齊師圍郕。郕又降于齊。可謂無義矣。歷三時而師還。可謂害民矣。夫逆天道。親仇讎。圍同姓。勤民力。與國不信。伐國不服。故聖人備書之。 王氏沿曰。公圍郕而始末稱師者。刺之也。 薛氏季宣曰。師還何幸之也。何幸乎師之還。公欲取郕而力不足。藉力於齊而齊取之。以夏降郕。及秋而反。公謀擊齊而遂不果。故遲遲也。莊公忘國之大恥。滅同姓。親讎敵。暴師之久。書之危辭也。 陳氏傅良曰。師還不書。書還。危不得還也。 趙氏鵬飛曰。書還不書至。蓋無功而返。何辭而告廟也。 或者以還爲善詞。夫出師無名。三時而反。猶曰善之。春秋之法不如是之疎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還例四。歸父還自晉。公還自晉。士匄侵齊。聞喪乃還。皆善詞也。獨此年師還則異乎是。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伐衛納朔。與僖公之侵蔡伐鄭。圍新城成公之如京師伐秦。定公之會召陵侵楚。皆歷三時而始

返皆不書師還考其時而久役黷武之罪自見獨此年無名與戎師出無功春秋沒公不書以深貶之苟不書師還則不見其久役大衆之惡故備書始末結正莊公之罪也　邵氏寶曰君將不稱帥師正也三稱師而不及君變乎正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

左傳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冬十一月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鬬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入殺孟陽於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弒之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初公孫無知虐於雍廩

葵丘杜注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後漢志西安縣有蘧丘亭亦名渠丘即古葵丘也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三十里有西安故城葵丘在其處　姑棼杜注齊地即薄姑也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薄姑城　貝丘杜注齊地樂安博昌縣南有地名貝丘今青州府博興縣南有貝中聚

胡傳 案左氏齊侯游於姑棼遂田於貝丘徒人費遇賊於門先入伏公出而鬬死石之紛如死於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法有特書其不見於經何也如費等所謂便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弋而不修民事使百姓苦之者也與大臣孔父仇牧義形於色不畏強禦以身死其職則異矣當是時管仲隰朋鮑叔皆沈於下僚不見庸也而徒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強大一也桓公用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於戶下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於難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猶不遠焉乃致亂之臣死不償責又何取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弒君以國氏者嫌也弒而代之也非也宋萬督亦弒而代之者乎公子商人豈非弒而代之者乎　陳氏傅良曰此公孫無知也其曰無知何隱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弒君者連稱管至父則其專罪無知何君弒而無知受之則賊不在二子矣春秋誅利心是故連稱管至父實弒齊襄無知與聞故者也而無知受之則無知為逆首公子棄疾實弒楚靈比與聞故者也而比受之則比為逆首　張氏洽曰無知公孫也不書氏與衛州吁同例舉於此後皆稱氏從同同也又曰齊襄之見弒以禍本言之則無知之亂嫡積漸於僖公之時而襄公之惡積不可揜如抗王伐衛殺魯桓公色荒禽荒暱比小人以至禍發蕭牆身殲賊手考其即位至今所書齊事無非亡國戕身之媒所謂積不善之餘殃也　家氏鉉翁曰齊襄淫亂不道今而見弒亦大討也春秋為之從州吁弒之例削無知族以正其弒君之罪何哉曰無知弒君自立志在乎篡罪在不赦故從州吁之例去其族而以賊討之　汪氏克寬曰徒人費石之紛如孟陽死於襄公之弒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鐸父襄伊僂堙祝佗父申蒯死於莊公之弒皆不得以死節書蓋近暱嬖幸之臣從君於昏而任其禍未可以死節許之也又曰文定謂州吁不氏責衛莊不待以公子之道無知不氏責齊僖不待以

公孫之道斯亦一義。然晉焉亦以國氏。蓋爲桓莊之春秋。凡賊皆名之。大義既明於初。其後皆以氏稱。張氏之言。乃程子之意也。

纂 無知不稱公孫。絕其屬籍也。胡傳罪傳公恐非篤論。故删之。

丙申

九年

莊王十二年。齊桓公小白元年。晉緡二十年。衛惠十五年。蔡哀十年。鄭厲十六年。曹莊十七年。陳宣八年。杞靖十九年。宋閔七年。秦武十三年。楚文五年。

春齊人殺無知

左傳 九年春。雍廩殺無知。

胡傳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者。討賊之辭也。弒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得討。故稱人。人者衆辭也。無知不稱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集說 孫氏復曰。案隱四年。衛人殺州吁于濮。此不地者。齊人即於國內殺之也。稱人以殺。討賊辭。劉氏敞曰。傳曰。雍廩殺之。雍廩殺之。則其稱人以殺之何。討賊之辭也。又曰。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稱人以殺大夫。殺有罪也。非也。無知弒君以代其位。不可復氏公子。又上有齊人。下有無知。明無知者。齊人之賊。亦不煩再氏國爾。非謂失嫌。故挈之也。無知又非大夫。而以大夫餘解之。似仍失指。陳氏傅良曰。無知嘗踰年。則其曰齊人殺無知何。是不成君之辭也。向也州吁之弒。衛人爲之變。不踰年卒討之。今也無知之弒。齊人亦爲之變。踰年卒討之。是故無知不成君。而雍廩得書人。是國有臣子也。　張氏洽曰。稱人者。弒君之賊。人無貴賤皆得殺之。所以尊君父。廣忠孝。而誅惡逆也。　吳氏仲迂曰。聖人以討賊寄之人人。亂臣賊子。無容足之地矣。　汪

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罪也。稱人以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經書殺弒賊者十。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晉里克。衛甯喜。齊商人。楚虔。公子比。蔡般是也。州吁無知。國人能自討賊。陳佗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無臣子矣。然皆以討賊書之也。晉惠因里克弒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弒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大夫。既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弒君之名。既而殺之。意在代其位。亦非討賊也。故以兩下相殺爲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爲賊矣。故春秋亦不得用討賊之例也　張氏溥曰。左傳云。無知虐於雍廩。雍廩因而殺之。非如石碏之以義討也。然齊人不能討。雍廩討之。即有憾庸何傷。是故衛齊均稱人以殺。義雍廩者猶之義石碏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蔇其器反。公穀作暨。蔇。杜注。魯地。琅琊繒縣北有蔇亭。今在山東兗州府嶧縣東八十里故鄫城。

左傳 齊無君也。

公羊 公曷爲與大夫盟。齊無君也。

穀梁 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無君也。盟納子糾也。

胡傳 及者。內爲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讎也。或曰。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何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怨莫甚於父母之讎。而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闕其後嗣也。有父之讎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則人倫廢。天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集說 范氏甯曰春秋之義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公不可以盟外大夫所以明尊卑定內外也今齊國無君要當有任其盟者故不得不以權通禮君前臣名齊無君故大夫不名 啖氏助曰穀梁曰無君制在公矣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案讎人之子本不當納有何惡乎 趙氏匡曰納讎人之子損禮而盟大夫故盟書公及言大夫以明非大夫之罪也所以異於高傒及處父也 劉氏敞曰其言及齊大夫何盟納子糾也盟納子糾則何以不名其大夫公之納子糾其所納也若曰爲齊大夫則可以納也又曰杜氏曰大夫非一故不稱名非也大夫雖衆固應名其貴者一人而已經曰及諸侯晉大夫盟豈晉國大夫皆在邪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大夫之罪則書人不言其名者成二年盟于蜀是也外大夫及公盟而伉公者則沒公而書名若但與微者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是也蓋曰諸侯君也外大夫臣也君有常尊臣有常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禮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求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旣書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莊公父見弑於齊不以復讎爲念而爲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蔇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 朱子曰以直報怨者不以私害公不以曲勝直當報則報不當報則止一觀夫理之當然聖人之心終不使人忘怨而沒其報復之名者亦以見夫君父之讎有不得不報者而申夫忠臣孝子之心也若於其所怨而反報之以德誠若忠且厚矣而於君父之讎亦將有時而忘之豈不悖天

理之甚也哉或曰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曰周禮有曰殺人而義者令勿讎此不當報者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當報而止是卽所謂直也 李氏廉曰春秋於蔇之盟書齊大夫罪之詞也書公及則大夫無伉公之嫌而罪公之大夫非貶詞又書公及則大夫其詞雖同然齊無君而書及齊明矣晉靈初卽位而趙盾書大夫則趙盾之專可知其書公會雖譏公之後至然乃所以見趙盾之强諸矣爲此盟也又曰子糾三傳皆以爲當納趙子程子胡氏以爲不當納所以然者杜氏以子糾小白竝齊僖之子而糾長故當立穀梁曰齊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似若以爲襄公子矣而終以糾爲兄故亦以爲當立獨程子用史記證之而定以糾爲襄公子於是齊納讎之罪明定以糾爲小白弟於是糾不當立之義著然後糾不卑子小白之繫齊管仲之不死魯之忘親釋怨皆得其說矣 邵氏寶曰盟以謀納糾內則釋怨視讎外則輔少伉長如倫理何人莫甚於父母之讎國莫大於少長之序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左作納子糾

左傳 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穀梁 大夫出奔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齊公孫無知弑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不能存出亡齊人殺無知而迎公子糾於魯公子小白不讓公子糾先入又殺之於魯故曰齊小白入于齊惡之也

胡傳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伐齊納糾君子以公穀爲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弑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爲世子案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公

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

【集說】范氏甯曰春秋於內公子爲大夫者乃記其奔子糾不爲大夫故不書其奔郯忽既受命嗣位是以書其出入則重非嫡嗣官非大夫皆事例所略故許叔蔡季小白重耳通亦不書出。何休曰二年莊會齊師伐衛故貶而名之四年公及齊人狩于郜故舉之曰人今親納讎子反惡其晚恩義相違莫此之甚甯謂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迄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二十四年公如齊親迎亦其類也惡內之言傳或失之 杜氏預曰二公子各有黨故雖盟而迎子糾當須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本無位 孔氏穎達曰昭十三年傳稱桓公有國高以爲內主則國子高子是小白之黨也使迎小白既是公送子糾又遲

公伐齊納子糾始行卽書小白入齊得告乃書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傳例曰凡去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以其本無位也若本有位則當云復歸 孫氏復曰夏公伐齊納子糾其言齊小白入齊者小白爭立也言入者皆非世嫡 劉氏敞曰公羊云納者入辭也非也納者納辭耳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非入辭也又曰伐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亦非也有伐而納者有圍而納者有未嘗伐未嘗圍而納者各據實書之耳糾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非也糾失國在魯本非魯臣何以責以君前臣名乎且若稱公子糾則可謂非君前臣名乎又云以國氏者當國也非也凡言當國之說皆與通例不可條貫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弒於齊齊之與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 程子曰桓公子糾襄公之二子也桓公兄而子糾弟襄公死則桓公當

立。春秋書桓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之嗣子也公穀並主四家皆書納糾左傳獨言子糾誤也然書齊人取子糾殺之者齊大夫嘗與魯盟于蔇既納糾以爲君又殺之故書子是二罪也 胡氏銓曰齊不受子糾而公必納之故先書公伐齊見齊不受子糾也次書納糾見公黨讎之子也 朱子曰程子以薄昭之言證桓公之爲兄則荀卿嘗謂桓公殺兄以爭國而其言同在薄昭之前矣蓋未可以此論其必然但以公穀春秋所書之文爲據而參以夫子荅子路子貢之言疑之可也蓋聖人之於人不以罪掩其功亦不以功掩其罪今於管仲但稱其功不言其罪則可見不死之無害於義而桓公子糾之長少亦從以明矣又曰仲之所以不死者正以小白兄而子糾弟耳若使糾兄而當立則齊國之士君臣之義無所逃矣 陳氏傅良曰凡納其所宜納皆不書必不宜納也而後書襄公吾讎也而納其亡公子

以爲德是納不宜納也 呂氏大圭曰伐齊納糾欲納之而實未能納也故納而得入則書其國楚人納頓子于頓楚人納公孫甯儀行父于陳是也未得國而入於邑則書邑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晉趙鞅納世子蒯聵于戚是也莊公納子糾以國則小白巳君以邑則糾未能入故但書納以見其不能納也 張氏洽曰左氏作納子糾今從公羊穀梁作納糾案正義云今定本乃有子字則知左氏古本亦作納糾矣又曰莊公忘齊之讎而納其公子又所奉者不正故特書納糾以罪之桓公當立而書入無王命也 趙氏與權曰魯莊之伐齊似矣惜乎其以納糾也使移此以爲復讎之師魯其庶乎春秋書其故以其非讎齊而德齊也 吳氏澂曰齊人初欲迎糾既而當國者知糾之不如小白故拒糾而召小白先入於國而奉以爲君小白之立蓋齊國公議爲社稷計也則小白乃齊國之所共戴而糾特魯君之所私納故以齊小白言其當爲齊君也入者難詞雖齊大

夫之所欲立然有魯兵見伐奉糾爭國故小白亦藉莒兵護送而後得入齊非如歸之易也。李氏廉曰春秋書納七皆不當納也糾不書公子與捷菑同公之伐戰與晉之弗克納異糾捷菑以庶孽書納蒯聵以世子亦書納蒯聵無親之罪大也蒯聵得書世子而糾捷菑不書公子者書世子以著靈公之失也楚之納頓子納公孫寧儀行父齊之納北燕伯皆內弗受之謂也納郜鼎同此義又曰公子入國而繫國者齊小白莒去疾齊陽生皆宜有國者也 汪氏克寬曰杜氏注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公羊謂小白稱入爲篡詞穀梁謂小白不讓子糾太史公序小白次子糾皆以子糾爲兄小白爲弟且謂皆僖公子韓宣子亦謂齊桓衛姬之子有寵於僖而程子謂襄公子也據左傳公子小白公子糾蒙襄公立而言今考小白子糾其爲僖公或襄公之子則不可考然以經考之忽繫鄭而突不繫鄭羈繫曹而赤不繫曹則嫡庶之辨也捷菑不繫邾而書弗克納則長幼之辨也今小白繫齊則鄭忽曹羈之例也糾不稱子而稱納則捷菑之例也是則小白當立而糾不當立明矣以經別傳之眞僞則公穀杜氏不可信也况夫子盛稱管仲之功而不責其忘君事讎別其長幼是非豈不灼然可見哉魯莊忘讎而納其公子奉少奪長興師以助不正卒至於敗書公伐齊書納而罪惡著矣又曰有當入而言入者難詞也有不當入而言入者逆詞也許叔之入小白之入當入者也鄭突之入衛朔之入不當入者也齊陽生入于齊與此書法雖同然下書陳乞弒荼則知陽生之入所以篡荼矣讀經當合上下文觀之

【附錄】左氏經文公伐齊納子糾糾繫子於糾而不繫於小白是以子糾爲兄也公穀經文雖稱糾不繫子而公羊謂糾宜君穀梁謂糾可立亦以子糾爲兄也三傳注疏並無異說其見於他書者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序糾於小白之上蓋皆以子糾爲兄也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韋昭注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胡氏傍曰時漢文於淮南爲兄故避兄而言弟是則薄昭所云乃一時遷就之語而非不易之論也程子及胡傳據公穀經文稱糾不繫子遂直以糾爲弟而諸家多因之夫公穀之傳所以釋經也取其經而背其傳不幾進退兩無據乎朱子論語或問引用程子說而其答潘友恭書又引荀卿殺兄之語而以薄昭所云爲未必然蓋兩存之而未嘗有所偏主也今故從朱子而兩存之再考叔向謂齊桓爲衛姬之子有寵於僖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又謂小白母衛女也其說與叔向同杜氏預謂小白僖公庶子子糾小白庶兄是俱以糾與小白爲僖公子也獨穀梁謂無知弒襄公公子糾公子小白出亡啖氏助趙氏匡主穀梁之說謂襄被弒二公子乃出奔以二公子爲襄公之子程子及胡傳皆主之二說未詳孰是亦並存焉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集說】杜氏預曰九月乃葬亂故 張氏洽曰無知已誅可以葬矣 陳氏際泰曰卒王姬不得不卒也葬齊襄公不得不葬也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乾音干 乾時杜注齊地時水在樂安縣界支流旱則竭涸故曰乾時今樂安故城在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北時水在縣南

【左傳】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於下道是以皆止

【胡傳】按左氏戰于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則敗績者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榮何以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讎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爲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見貶若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爲義

戰當書公冠於敗績之上與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爲比以示譏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貶其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明矣

集說 趙氏匡曰內敗不書此書者納讎襲師以惡內也 劉氏敞曰此言敗何公佚獲也戰而大敗蓋僅然後免爾師敗恥也佚獲辱也恥可言辱不可言也公羊曰內不言敗此言敗者伐敗也非也若魯實以復讎而戰者春秋不宜不言公若以復讎者在下故不言公春秋豈奪人臣子意哉臣有善言君行之則君善也奈何以復讎者在下則不以其美歸公哉程子曰及其師非鄉也公戰諱敗凡言敗績大敗也小小勝負不書 趙氏鵬飛曰春秋內戰未有書敗績者皆爲之諱也令乾時之戰內忘父讎而外爲亦納不當立之君莊公之過非徒日月之食也終身之罪也尚何足爲諱哉或者以我伐齊爲有復讎之名故聖人與之不諱其敗噫

莊所納者讎之子而名爲復讎有是理乎 汪氏克寬曰書齊師書我師則非師少矣上文書公及齊大夫盟公伐齊則此戰乃公及之戰不待考傳而知之也然不書公而以微者之辭及戰者所以著公志在於納糾而不在於敵讎也經書內戰者三書敗外師者八言敗者勝彼言戰者爲彼所勝也內諱敗言戰乃敗矣故奚升陘皆不言敗績升陘諱公不書爲公諱敗也獨此書敗績 湛氏若水曰魯與齊之讎不共戴天也莊公忘復讎之義爲納糾之舉而與之戰其道已顚實矣焉得而不敗 季氏本曰莊公輔邪奪正志在必爭乾時之戰書及在魯以見齊人本不欲戰而魯決求一逞也 王氏錫爵曰齊讎國也而爲之納君卽致敗衄其誰憐之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傳 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

生竇杜注魯地史記作笙瀆賈逵曰句瀆也今山東兗州府曹州北有句陽古城卽句瀆故地 堂阜杜注齊地東莞蒙陰縣西北有夷吾亭鮑叔解夷吾縛於此因以爲名今堂阜在山東青州府蒙陰縣西北

公羊 其取之何內辭也脅我使我殺之也

穀梁 外不言取言取病內也取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十室之邑可以逃難百室之邑可以隱死以千乘之魯而不能存子糾以公爲病矣

胡傳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納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或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

於魯殺之然後快於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傳讓爲名而取國者必殺其子以爲一人心防後患意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伯三王之罪人也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附錄 賈氏逵曰稱子者愍之 劉氏敞曰此魯人殺也則其曰齊人取之何甚齊侯也內私人之國而奪焉外敗人之師而脅焉是取其子糾戮之而已矣 蘇氏轍曰子糾之死魯殺之也其曰齊人取子糾殺之何也不予齊人之使魯殺其親也故使齊其尸之且曰有國而不能庇一人亦所以病魯也公羊曰稱子糾宜爲君也或因公羊而益之曰此殺未踰年之君也夫子糾小白爭國未知孰宜爲君也未知孰宜爲君納而未得入而以爲未踰年之君也可乎 高氏閌曰桓公殺子糾書齊人者幷其國人罪之也書曰取殺之重之也 張氏洽曰糾者齊桓公之兄弟也以其不當爭而爭立則爲罪以其骨肉之至親則不可殺爲齊桓者當列其

罪以告諸人且明示親親之義而全其生刑恩義兩得矣夫殺兄弟當日君而稱齊人者廢立之際殺生予奪寄於當國大臣之手管蓋之差胥壞之曙今齊大夫始以糾爲先君之子而盟欲立之始謀不審已爲罪矣及桓公得國又不體其君天倫之恩從議親之辟以赦其罪而必殺之廢興生死輕率甚矣故加子於糾又書齊人書取書殺以責其舉國君臣忘親失義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此桓公殺之而書齊人殺子糾以路人絕之絕之於天倫所以大誅斥之也魯不能納糾又使受而甘心焉魯亦有罪矣 吳氏澂曰齊立小白魯亦立糾以與小白爭國小白立而魯師還則糾乃一亡公子寄寓於魯者爾何罪而亦欲殺之乎今齊有君而魯又立糾是齊有二君矣勢固不兩立也魯兵戰敗力不敵齊故齊聲子糾爭國之罪偪魯殺之魯不能庇遂殺之於生竇殺之者雖魯從齊令也是猶齊人取之於魯魯以畀齊而殺之焉爾所以著子糾之死皆魯之罪也 李氏廉曰子糾書法與子般子野同故公殺皆以爲貴而當立殊不知前不書子責子糾以天倫之義此復書子責桓公以天倫之恩也 汪氏克寬曰王者之道自修身正家以及於爲國桓公殺子糾晉文殺懷公以取國夫子糾懷公論長幼之序雖不當立而桓文之殺亦非也以是得國而霸諸侯其本固已不正矣此仲尼之門五尺童子所以羞稱五霸也殺懷公之事不見於經非善之也舊史不存耳 邵氏寶曰魯方伐齊納糾令取而殺之何其易也意出於齊而歸討於魯將誰欺乎又曰糾雖不當立然無可殺故納也不予殺也子之子之而可殺就不可哉此齊人之罪也於魯何如取之者齊聽之者魯 李氏本曰殺糾不言地殺之於魯也子糾之難召忽死之而春秋不書者蓋糾弟也桓公兄也召忽輔糾所事已不正矣孔子比之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不知也可以爲萬世之公案矣 黃氏正憲曰魯莊納糾有四罪忘讎德怨一輔邪蔑正二事定復戰三既納復殺四 張氏溥曰鄭莊公之克段也使餬其口於四方而已春秋猶惡其志存於殺小白既爲君矣糾避焉可也必取而殺之是糾罪淺於犬叔而小白忍於鄭莊也既之盟魯許納糾敗於乾時即聽殺糾其初盟也不知擇義其既敗也不知守信魯自是爲齊役矣浚洙以備何益乎

冬浚洙 洙音殊

【公羊】洙者何水也浚之者何深之也曷爲深之畏齊也曷爲畏齊也辭殺子糾也

【穀梁】浚洙者深洙也著力不足也

【胡傳】閻國以保民爲本輕用民力妄興大作邦本一搖雖有長江巨川限帶封域洞庭彭蠡河漢之險猶不足道而況洙乎書浚洙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爲後戒也

【集說】孫氏覺曰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皆罪 張氏洽曰洙水在魯北齊伐魯之道也魯雖殺子糾猶有畏齊之心故浚而深之以備齊師之至書此以見其不能明政刑結人心使大國畏之而重勞民力務以深險自守不知因民於無益古人儆役乑土綢繆牖戶之意不如是之陋也 汪氏克寬曰城郭溝池有國者之所不可廢然有當守而不可不守者有不必徒恃於守者春秋書滅下陽書城虎牢責虢鄭之不能守也書浚洙書內築城邑者一十有四所以責魯之徒恃於守而重困民力也 湛氏若水曰非所當作而作雖時非也

丁酉

十年

莊王十二年 齊桓二年 晉緡二十一年 衛惠十六年 蔡哀十一年 鄭厲十七年 子儀十年 曹莊十八年 陳宣九年 杞靖二十年 宋閔八年 秦武十四年 楚文六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勺上酌反 長勺杜注魯地路氏曰成王

以商民六族錫魯公有長勺氏尾勺氏此商民所居也

左傳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胡傳 齊師伐魯經不書伐意責魯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為主或曰長勺魯地而齊師至此所謂敵加於己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也何以見貶乎善為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有守禦之備至於善陳德已衰矣而況兵刃相接又以詐謀取勝乎故書魯為主以責之皆已亂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人雖成列魯以權譎稽之列成而不得用故以未陳為文 孔氏穎達曰例稱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此傳稱齊人成陳擊鼓不應稱敗齊師故解之孫子兵書曰踏稽之使失其先後謂稽留彼敵不時與戰使先後失其次第魯以曹劌之語權謀譎詐以稽留之列成而不得用與未陳相似故以未陳為文 啖氏助曰凡魯勝則曰敗某師 孫氏復曰報乾時之戰也斥言公者惡其伐齊納糾喪師乾時不自悔過復敗齊師於此也 張氏洽曰書敗而不書戰惡詐戰也用民力以戰爭古有司馬車戰之法定日刻期

以陳相向以決勝負雖敗而奔亦無多殺之禍若詐戰而出其不意或掩衆而覆之則不仁之甚者也莊公政刑不修制軍無法齊師之來以詐謀而僥倖一勝春秋深譏之 程氏端學曰不書伐而書敗某師書法與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同 汪氏克寬曰或謂莊公與讎國為敵聖人幸其勝而志之也嗟夫使莊公於即位之初悉索敝賦以問罪於齊而有再戰再勝之功則為善者也乃挾不能納糾之憤而逞其狙詐何有於敵讎苟以為敵讎則侵宋再敗宋師非敵讎也 邵氏寶曰敗之云者以詐戰之法施之或謂齊已陳而鼓之何詐之有不知劌之稽師所以為詐也自後世兵家言之可謂勝算矣三代之用師必不若是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何獨於兵而不然此聖人所以待斯世之意也 俞氏皋曰觀長勺之勝則魯與齊戰我豈盡出其下哉使莊公移乾時之戰於魯而遇彼之時移長勺之戰於齊襄未死之日則勝亦榮也敗亦榮也莊公之師不用之以復父讎而用之以納子糾也可勝數哉

纂 外兵加魯以主客為予奪意責外則書來戰意責內則勝書敗某師敗書及某師戰此定法也魯莊於齊既忘仇讎而修甥舅之禮一旦乘齊之喪納讎子而失之及齊師來伐又憤然而與戰故經以魯為主而不書齊伐胡傳以為意責魯不可易矣或謂閔魯積弱又謂齊為讎國故幸其勝而書之然則乘丘及郎公先侵宋既無強弱之嫌亦非讎國復何所喜乃亦不言宋伐止書敗宋師也邪故諸為異論者悉擯不取

二月公侵宋

此書侵之始

公羊 曷為或言侵或言伐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集說 孫氏復曰公既敗齊師于長勺又退而侵宋結怨二國 劉氏敞曰曷為或言侵或言伐無鐘鼓曰

侵有鐘鼓曰伐侵淺事也伐精事也。杜氏諤曰周官九伐之法負固不服則侵之此蓋天子命諸侯使侵之非列國可得而專春秋之世侵伐戰圍者甚衆必詳錄之以示譏也 張氏洽曰莊公以僥倖得志於齊遂舉無名之師以掠宋境此所以致郎之師也。黃氏仲炎曰稱罪而討其國曰伐不稱罪而掠其境曰侵即書所謂侵于之疆是也春秋書侵伐雖有異詞而均之爲挾私逞忿無王命而專兵焉爾 陳氏深曰凡書侵伐不書勝敗掠而還也。汪氏克寬曰趙氏纂例駁三傳侵伐之說而謂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然齊桓侵蔡劉文公侵楚豈可謂無名行師乎文定改之曰潛師掠境曰侵其義當矣。

三月宋人遷宿（此遷國之始。）

穀梁傳 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者也。

胡傳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遷爲宋人之所遷也懷土常物之大情遷國重事也雖違害就利去危即安猶或恐沈於衆不肯從令況迫於横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趨新徙之遷藉遑遑之勤營築之勞起怨讟傷和氣豈不惻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爲人所遷則無復國家故曰亡辭閔二年齊人遷陽亦是也國亡不復見經不言滅者言滅則殺其君滅其宗廟社稷競而有之不遷其民謂自遷者僖元年邢遷于夷儀成十五年許遷于葉之類是也彼二傳曰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此傳云遷者猶未失其國家以往互文也 陸氏淳曰啖子曰凡言遷者有二義如宋人遷宿齊人遷陽是移其國於國中而爲附庸也如邢遷于夷儀衛遷于帝丘之類或自請遷或畏逼遷皆猶爲列國故不言某人遷之言所遷之地但言移國者而已非爲附庸也趙子曰凡非所遷而遷之其惡著矣 孫氏復曰宿微國天子封之宋人遷之其惡可知 劉氏敞曰遷者何遷之者何遷者其欲也遷之者非其欲也遷者其國家復見者也遷之者其國家不復見者也宿者何國也 蘇氏轍曰凡諸侯遷國自遷曰某遷於某人遷而有之曰某人遷某猶以爲附庸也故不言滅 王氏葆曰脅而屬之爲附庸自是宿不復見則亦亡矣宋閔所爲如此閱三載而見弒於賊臣豈不曰天道好還哉 許氏翰曰遷之使未失其國家以往其義猶有所難則是王澤之未竭也僖文以後有滅國無遷國矣 高氏閌曰宿介於宋魯之間屬於宋而親魯宋人以爲貳於魯而遷之 胡氏寧曰有不利焉意欲自遷則何惡矣或介乎大國爲人之所遷者春秋閔之 李氏廉曰左氏穀梁同公羊因而立之之說亦是而不通之詞迂僻無義故不取 汪氏克寬曰書遷國邑者三自遷者七宋遷宿齊遷紀邾郱郚遷陽皆強遷之而取其地者也邢遷夷儀衛遷帝丘許遷葉夷白羽容城蔡遷州來皆以自遷爲文者也然唯邢衛乃迫而自遷蔡許爲人所遷然遷而不滅則曰某國遷於某遷而遂滅則曰某人遷某國也邢遷如歸齊桓得與滅繼絶之義春秋二百餘年之最善者後莫有繼之者矣。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乘繩證反）

乘丘。杜注魯地西漢泰山郡有乘丘縣顏師古曰即春秋乘丘也括地志乘丘在瑕丘縣西北三十五里今山東兗州府滋陽縣西有古瑕丘城。

左傳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皐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八 莊公十年 三

【穀梁】次。止也。畏我也。

【胡傳】齊宋輕舉大衆。深入他境。肆其報復之心。誠有罪也。魯人若能不用詐謀。奉其辭令。二國去矣。偷得一時之捷。而積四鄰之忿。此小人之道。故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譏之。

【集說】趙氏匡曰。公羊云。齊與伐而不與戰。故言伐也。索經文實未伐而敗。故不言伐爾。又曰我能敗之。故言次。若然。則但書敗。義不明乎。何假言次。 劉氏敞曰。齊宋輕用其衆。揚兵整旅。以侵人之國。而不名所伐。欲闚利乘便。快其攻取之意。故使魯人恫疑憂恐。出奇計詐謀以自救。覆滅其軍。百姓父子。無辜陷沒。此人君貪利輕用其衆之罪也。杜氏諤曰。公不能復讎。而反納子糾。以啓齊之寇。又侵宋以衆其敵。致二國同次于郎。公雖敗宋。不足為美。 許氏翰曰。齊桓始入。未撫其民而輕用之。是以再不得志於魯。晉文之入。五年而後用其民。蓋監此也。 陳氏傅良曰。其言次何。以桓公之圖伯而未集也。外師未有書次者。桓公所甚及。及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帥師于郎。將以詘魯耳。而北杏之會不至。鄄會不至。則猶未得志於魯也。於是書次用見桓之未得志於諸侯也。是故書齊師宋師次于郎。以志齊伯之難。書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以志楚伯之難。於此焉可以知人心矣。不苟於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有王者作。天下歸往之矣。 李氏廉曰。齊之忿魯。始於子糾之納。宋之忿魯。始於公之侵。而其實則齊桓挾宋以圖伯也。故胡氏發明於次以之旨。而陳氏深察於齊宋之心。二說兼用乃備。 汪氏克寬曰。齊宋書師。著兵力之強也。書次。見其師出之無名也。魯書公。書以見其以千乘之君。而勝人不以其道也。記稱戰于乘丘。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則雖能勝宋。魯亦殆矣。此春秋所以目公而譏之也與。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莘所巾反。舞穀作武 莘。杜注蔡地。在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境。

【左傳】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公羊】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

【穀梁】其言敗何也。擇蔡侯之獲也。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之也。若蔡獻舞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曹陽。邾益之類是矣。楚人滅夔。以夔子歸。獨不名者。夔子以無罪見討。雖國滅身為臣虜。其式亦其爵。初不服也。是以獨假之爵而不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則生而名之。比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君。戰戰兢兢。長守富貴。無危亡之行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荆。楚一木二名。故以為國號。亦得二名。終莊公之世。經皆書荆。僖之元年。乃書楚人伐鄭。以後常稱楚也。又曰。穀梁傳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杜於隱七年注云。但言以歸。非執也。則以歸者。直將與共歸。不被囚執。其恥輕於執也。 孫氏復曰。荆自方叔薄伐之後。入春秋。肆禍復甚。聖王不作故也。 高氏閌曰。王室衰微。不能自救。齊桓始入。威令不行。是以荆人強暴。敢於肆毒也。 朱子語類曰。荆楚初書國。進稱人。從卑稱也。後漸大。故稱爵。 吳氏澂曰。蔡侯為荆所獲。而以之歸。謂於楚九年。至莊十九年。卒。 李氏廉曰。楚文王立。於莊之四年。方是時。承武王之烈。內有鄧曼為之小。外有令尹鬬祁。莫敖屈重等為之臣。為會漢汭。而隨

人不能乘其喪，鄧不血食，而三甥無以謀其暴。於是楚勢不可遏矣。莊之十年，齊桓方謀魯以圖伯於東，而荊亦執蔡以爭強於南。故執君滅國之禍，皆始於此矣。然曰楚書荊始此年，書荊八，始莊二十三年，書楚人，始僖元年，書楚大夫姓名，始僖四年，書楚子，始僖二十一年。

汪氏克寬曰：史記周文王時，王封祝融之苗裔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夷王時，王室微，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能渠立為王。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去王號。十一世至熊通伐隨，令請王室尊為王，王不聽，乃自立為武王。子文王始強，陵江漢間小國，敗蔡，卽此時也。公穀皆謂書荊以州舉，杜預謂荊其本號，後改為楚。令考檀弓謂大子將之荊，晉語叔向謂荊敗我，則荊或是楚故號，然商頌稱荊楚，則荊改號楚已久，或者如邾改號小邾，而仍稱邾也。稱滕薛邾，蓋春秋略之，故舉其故號耳。嘗考近楚之國，自申息諸國既亡，惟陳蔡為密邇，故二國屢受侵伐。凡見滅而僅存蔡之君，自獻舞已降，死於楚者三。為春秋之書楚患始之以荊敗蔡，而終之以楚公子申伐陳，聖人蓋傷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此滅國之始。譚，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東南七十里有譚城。

左傳 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公羊 何以不言出？國已滅矣，無所出也。

胡傳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為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於出奔，則亦不幸焉弱矣，其義蓋未純也。案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

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責其失事大之禮可矣，坐此見滅可乎？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楚人滅弦，弦子奔黃，狄滅溫，溫子奔衛，三國所以皆存其爵，不比於失地之君而名之也。然則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何以獨名？案左氏吳伐徐，徐子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既已屈服而後奔，豈有興復之志乎？獨書名，所以絕之也。春秋之義，雖在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不自強於為善也，故其書法如此。

集說 范氏甯曰：譚子國滅不名，蓋無罪也。凡書奔，責不死社稷。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公十二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是也。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強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為之滅，而身為之死者，非無罪，聖人方深誅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也。土地不能守，宗社不能全，愛其死而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為之滅，而民人為之有也，宗祀又有不能全焉，是有不同天之讎，而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為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為人所滅者，其罪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辨罪惡之深淺而示誅責之輕重也。　胡氏寧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只是譎，遇如譚有恨便滅之，鄣可取便降之，若學聖人則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也。薛氏季宣曰：五伯，桓公為盛，威陵諸侯，以圖伯功，首滅天子之建侯，以肆威于下，何其之不道也宜哉。陳氏傅良曰：書滅始於此，紀侯大去，宋人遷宿，未可以言滅，必若齊桓而後可以言滅矣。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此矣，曷為以首滅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

秋滅國三十六。五伯爲之也。　張氏洽曰。齊桓方有志爲政於天下。非特不能興滅繼絕。而以私憾覆滅小國。其罪大矣。　李氏廉曰。啖子曰。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甚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也。如蕭邢之類。則遂黃頓江六庸舒蓼甲氏留吁舒庸萊舒鳩賴蔡州來巢不書君奔。當入此例。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且責其不死社稷也。如譚弦溫徐之類是也。凡書滅又書以歸又書名者。既責其不死。又無興復之志。如潞嬰兒沈嘉許斯頓牂胡豹之類也。其書滅鄫。非滅而書滅。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則又變例也。以偪陽子歸不書滅。渾子奔楚不書。免其罪也。胡子髡沈子盈。一戰而身國俱亡也。楚滅陳不書所奔。陳無君也。夔子不名。無罪也。徐子書名。已屈節也。已上胡氏皆用啖子之說。故詳錄之。左氏曰。用大師曰滅。公羊曰。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皆可通。外傳以爲單譚遂而不有也。言以地分諸侯。蓋誇大桓公之詞耳。　汪氏克寬曰。齊桓圖伯之初。滅譚滅遂。降鄣遷陽。專以威力陵暴小國。以恐懼天下之諸侯。其後雖能存三亡國。而功不足以掩過矣。春秋書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齊師滅譚。譚子奔莒。則齊桓亦熊貲之爲耳。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戊戌　莊王十四年

十有一年

齊桓三年。晉緡二十二年。衛惠十七年。蔡哀十二年。鄭厲十八年。子儀十一年。曹莊十九年。陳宣十年。杞靖二十一年。宋閔九年。秦武十五年。楚文七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鄑子斯反。　鄑。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境。與元年在都昌縣西者。乃二地。

左傳　十一年夏。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儁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集說　孫氏復曰。此言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者。甚之也。公二年之中。三敗齊宋之師。可謂甚矣。　王氏樵曰。宋既敗而不知懲。魯既勝而不知止。其黷武甚矣。　張氏洽曰。宋師再至再敗。兵禍旋及其君。魯雖再勝。其國亦困於兵矣。　趙氏與權曰。宋報復之師也。屢役不勝。可以已矣。莊公以兵始禍。屢勝鄰國。能無悔乎。　汪氏克寬曰。傳言侵我。經不書侵。與長勺義同。

秋宋大水

左傳　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公羊　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胡傳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義。則告爲禮。而不可以不弔。故四國同災。許人不弔。君子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見春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illegible]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使弔之。故書。　孫氏復曰。水不潤下也。春秋之世災異多矣。不可悉書。故外災或舉其一。或舉其二。以見天下之異也。此年秋。宋大水。二十年秋。齊大災。僖十六年。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昭

十八年。宋衛陳鄭災之類是也。劉氏敞曰。此宋大水也。何以書。弔焉爾。主人告災不告異。諸侯弔災不弔異。告異則書之。弔災則書之。又曰。公羊云。外災不書。此書者及我也。案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若水災及魯。自可記魯災而已。無爲詳宋而略我也。穀梁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非也。杞亦王者之後。未嘗記其災。何與。又曰。異者。天所以譴人君使修德也。故異至則內自省而已耳。非所待於外也。不當告。告爲失禮。失禮則書。災者。害之及民物者也。諸侯於四鄰。固有恤病救急之義。是所待於外也。不可不弔。弔爲得禮。得禮則書。呂氏祖謙曰。諸國告則書。其顯然爲衆所知者。亦不待

存疑 春秋之世。災異多矣。聖人不能盡書。取其一二甚者以爲後世戒。張氏洽曰。此歲交兵怨不廢禮。蓋古意之猶存而未泯者也。閔公不能踐敬之一言而以靳宋萬。自弱乃董氏所謂出災害以譴告之而不知變者。春秋之存災異。可不察哉。張氏溥曰。兵敗於外。水災於內。宋烏得而不聞。

冬王姬歸于齊

左傳 冬。齊侯來逆共姬。

胡傳 案周制。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禮亦隆矣。春秋之義。尊君抑臣。其書王姬下嫁曷爲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乎。曰。陽倡而陰和。夫先而婦從。天理也。逆天理。訓後世。則雖以王姬之貴。其當執婦道。與公侯大夫士庶人之女。何以異哉。故舜爲匹夫。妻帝二女。而其書曰嬪于虞。西周下姬嫁於齊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爲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屈於婦。逆陰陽之位。又豈所以爲治也。春秋書王姬。侯女同詞而不異。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陸氏淳曰。公穀皆云。志其過我也。案書其歸爲魯主婚爾。穀梁他處。即云爲之中者歸之。與此自相反矣。孫氏復曰。莊公受命主王姬者多矣。唯元年與此書者。惡公忘父之讎而與齊接婚姻也。劉氏敞曰。何以書。我主之也。我主之則曷爲不言我主。主之常事不書。必非常然後書。又曰。杜氏曰不書齊侯逆。不見公。非也。魯爲王主婚。若齊侯來逆女。而公輒不見。何謂主婚矣。乃常事自不書者也。王氏樵曰。主襄公之婚。其罪大。故書之詳。主桓公之婚。其罪小。故書之略。張氏洽曰。王姬。即齊侯之夫人王姬是也。魯於齊爲讎。然已易世。故齊侯之來逆不書。上書王姬之歸而已。王女下嫁無異於諸侯之女適人者。蓋夫婦之道。乃三綱之所繫。不可不早正。故因其始嫁。而一之於諸侯女歸之辭焉。若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當禮不可紊也。趙氏鵬飛曰。魯主之也。魯周之懿親也。爲王主婚固多矣。惟莊公之世。兩書王姬歸于齊。所以見莊之無父也。不然。同姓主婚常事爾。何以書之。不書齊逆。亦常事也。

案 王姬歸齊。春秋兩書之。皆以魯主婚也。左氏稱齊侯來逆共姬。則魯之主婚明矣。公穀以此年爲過我。恐無可據。當從陸氏淳。劉氏敞所駁爲是。

己亥

十有二年

莊王十五年 齊桓四年。晉緡二十三年。衛惠十八年。蔡哀十三年。鄭厲十九年。子儀十二年。曹莊二十年。陳宣十一年。杞靖二十二年。宋閔十年。秦武十六年。楚文八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穀梁 國而曰歸。此邑也。其曰歸何也。吾女也。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焉爾。

胡傳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酅者。紀侯方卒。故叔姬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以宗廟在

酅歸奉其祀也魯爲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於魯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叔人高其節義忠禮有加焉是故其歸于酅其卒其葬史册悉書夫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垂不朽爲後世勸若夏侯令女曹爽之弟婦也寡居守志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而曰曹氏全盛之時尚欲保終況今衰亡何忍棄之聞者爲之感動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者乎

【集說】何氏休曰書歸酅者痛其國滅無所歸也酅不繫齊者時齊欺後五廟以存之　范氏甯曰酅紀邑也紀季所用入于齊者紀國既滅故歸酅　江氏熙曰叔姬守節積有年矣紀季雖以酅入于齊不敢懷貳然襄公豺狼不可闇信桓公既立德行方宜於天下是以叔姬歸于酅魯喜其女得申其志　杜氏預曰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爲文賢之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稱紀言紀之婦也書歸善叔姬之全婦道也蓋紀侯大去其國之後死於他國而叔姬還魯至是乃歸于酅美其能全婦道故特書之　劉氏敞曰紀君奔國滅紀侯之沒尚不書叔姬何以得書春秋欲因叔姬之行以明紀季之義言季之以酅入齊非利之也凡欲存國耳此其效也　蘇氏轍曰叔姬始以媵歸紀紀侯去國無歸而叔姬歸魯及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酅善其得禮故書稱紀叔姬明非嫁也　陳氏傅良曰紀亡矣曷爲謂之紀叔姬存紀也國滅而復見者書辭也是故紀亡書紀叔姬陳亡書陳災　張氏洽曰叔姬伯姬之娣隱七年歸于紀者伯姬既死叔姬實攝內事而能不以國之存亡貳其事君子之心不以身之榮悴變其奉宗廟之志故必歸于酅以終其身易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於叔姬見之矣可不錄其本末以示婦道之正乎　家氏鉉翁曰夫死無子而終於父母家者非正也終於夫家正也　陳氏深曰公羊傳其國亡矣徒歸於叔爾

師氏採公羊說以爲未誅而許紀侯既卒叔姬歸於父母之國可也嫂叔不通問況可歸於叔乎以歸爲婦人初嫁之辭今叔姬于酅亦言之蓋譏之也東海亦謂失婦人以禮自防之義其說固迥然春秋於叔姬當隱七年歸紀雖媵亦特書之以其賢也至此已三十四年紀國已亡歸酅奉祀以終其身非其婦節可重聖筆何故書卒又書葬以爲婦道之勸以是觀之三子之說殆不然也　汪氏克寬曰叔姬雖伯姬之娣然諸侯夫人既卒則次妃攝治內事故叔姬雖媵妾當奉紀之祭祀又曰或謂叔姬歸於叔非其所歸也夫叔姬歸于酅乃紀五廟之所在叔姬之歸以奉祭祀而非歸於紀季也春秋書內女惟紀叔姬宋伯姬錄本末甚詳非賢而得若是乎　李氏本曰叔姬從紀侯去國至此紀侯卒而始歸酅宗廟存焉義當歸也　卓氏爾康曰叔姬歸酅一事足風千古故先書叔姬之歸以本之惟書叔姬故於伯姬之歸雖亦詳不然魯女之嫁於諸侯多矣何獨伯姬乎　張氏溥曰莊三年紀季以酅入齊左氏云紀判矣讀者疑焉紀未亡而酅先入恐季之不能守也及紀侯去國而葬叔姬歸酅矣然後益知紀季之賢也惟紀季能存宗廟惟叔姬能歸宗廟其兄失國而其弟存之夫人卒而娣攝之春秋錄焉

【發明】紀侯失國而葬叔姬歸魯至是始歸于酅杜氏預劉氏敞蘇氏轍皆同江氏熙亦以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亦非大歸也然叔姬之志在於歸酅以奉祀不終居魯故胡傳有不歸於魯之說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弒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捷公作接）

左傳 十二年秋宋萬弒閔公於蒙澤遇仇牧於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於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

蒙澤。杜注宋地梁國有蒙縣。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北有蒙澤縣南二十五里有蒙縣古城　蕭。杜注宋邑沛國蕭縣今縣屬江南徐州縣北十里有蕭城。亳。杜注宋邑蒙縣西北有亳城今歸德府商丘縣北有大蒙城皇甫謐所謂蒙爲北亳是也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孔父荀息。皆累也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其不畏彊禦奈何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於宋。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天下諸侯宜爲君者唯魯侯爾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萬怒搏閔公絕其脰仇牧聞君弒趨而至遇之於門手劍而叱之萬臂摋仇牧碎其首齒著乎門闔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

穀梁 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仇牧閑也。

胡傳 君弒而大夫死於其難春秋書之者其所取也大夫死於弒君之難而有不書者故知孔父牧息皆所取也夫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無益於事也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徒殺其身不能執賊亦足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訓矣何名爲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者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大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惡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君命也召忽死於子糾之難孔子比於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若仇牧荀息立乎人之本朝執國之政而君見弒不以其私也雖欲勿死焉得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爲求利焉而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如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綱絕矣

彙纂 范氏甯曰仇牧扞衛其君故見殺　孔氏穎達曰萬不書氏者釋例曰宋萬賈氏以爲未賜族案傳稱南宮長萬則爲已氏南宮不得爲未賜族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弒君者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　劉氏敞曰何以書賢也何賢乎仇牧仇牧之智則未仇牧之忠則盡矣殃其疾而亡其身安其愛而忘其生也　劉氏克莊曰仇牧荀息殺身而不能執賊春秋猶賢之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弒君而及其大夫者凡三人皆所以錄死節也宋萬南宮萬也以討故去其族　李氏廉曰孔父仇牧荀息胡氏皆以爲名獨分穀啖子以孔父爲書字疑公穀先君死之說亦通蓋考傳皆合也　卓氏爾康曰大宰督與仇牧同死官位崇於牧操國重於牧削而不得書身有罪也當時督之見殺者策必先於牧削而不書夫子特筆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左傳 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於衛衛人欲勿與石祁子曰不可天下之惡一也惡於宋而保於我保之何補得一夫而失一國與惡而棄好非謀也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胡傳 按左氏宋萬弒閔公於蒙澤奔陳宋人請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宋人醢萬然則賊已討矣曷爲不書陳人殺萬而葬閔公乎夫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爲賊而納之又愛宋人之

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為黨，非以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人與賊為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劉氏絢曰：弒君叛國，凡民罔不憝，况鄰諸侯哉？書所奔之國，則受之之罪亦自見也。 張氏洽曰：陳容其奔，罪已大矣。受賂而後歸之，與所謂殺其人洿其宮而豬焉之意，何其異哉。 陳氏深曰：不曰宋人殺萬，而書宋萬出奔陳，歸惡於陳也。陳納之，又受宋賂而後歸之，黨惡之罪不可掩矣。 吳氏澂曰：陳人當如昔年之執州吁者以執萬，今乃受其奔，是為逆賊之逋逃主也。 李氏廉曰：經書外大夫出奔三十五，始於宋萬。 汪氏克寬曰：陳人既受賊，及貪賄而後以狙詐戮之，則非天討矣。慶父弒閔公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及境而縊，事與此同，蓋亦不能正天討，故閔公亦不書葬也。里克甯喜皆已殺，而卓剽不書葬，蓋晉衛討亂臣不以其罪，而又不以君禮葬卓剽也。蔡般未討，而蔡景書葬，乃變例而責諸侯之不能討賊也。考經之上下文與經之前後事，而其義見矣。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此之謂也。 季氏本曰：書宋萬出奔陳者，幸宋之臣子猶知賢桓公而立之以逐萬也，豈可遂謂宋無人哉。 卓氏爾康曰：宋萬奔陳，賂陳得萬而醢之。受賂者固有罪，非宋之罪也。苟得賊行誅，信大義以快人心可矣，其得賊之法，安足問焉。

案 宋萬既討，不書宋人殺萬，而止書宋萬奔陳者，責陳人受賊且取賂也。或併罪宋人緩討逸賊，則未察當日情事，而無以服宋臣子之心矣。萬勇而多力，又執大權，弒君殺大臣，立子游而遣師圍亳，勢彊若此。蕭叔與五公之子孫以曹師伐之，構兵兩月，然後殺子游而立桓公，克能禁萬之逸也。乃用賂請萬於陳，得而醢之，宋可謂有臣子矣，何得與陳討賊乎？然以視衛石碏討州吁之義，則終為有間，故宋閔不書葬，與魯閔同。汪氏克寬

之說得之

庚子 僖王元年

十有三年

齊桓五年。晉緡二十四年。衛惠十九年。蔡哀十四年。鄭厲二十年。子儀十三年。曹莊二十一年。陳宣十二年。杞靖二十三年。宋桓公御說元年。秦武十七年。楚文九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

北杏，杜注齊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境。

左傳 十三年春，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

穀梁 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

胡傳 桓何以及四國之微者會？是宋公邾子也。然則何以稱人？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為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為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言諸侯將推時推齊侯使行伯事。 杜氏預曰：宋有弒君之亂，齊桓欲修伯業，故會于北杏以平之。 孫氏復曰：周禮九命作伯，得專征諸侯。若五伯者，皆非命伯也。伯惕諸侯命尹氏策命晉侯，春秋皆不錄之說。孟子曰三王之罪人，又曰北杏之會，桓公獨以齊者，孔子傷周道之絕也。桓公既入，乘天子衰季，有伯諸侯，乃合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於此，首圖大舉。夫欲責之深者，必先待之重，故北杏之會，獨書其爵以與之。 蘇氏轍曰：齊桓始合諸侯以平宋亂，自是遂得諸侯，故四國皆稱人，言衆與之也。僖二十八年晉文公與

齊宋秦敗楚于城濮三國皆稱師蓋有以之書始得諸侯者好會則稱人兵會則稱師以示衆與之也至襄八年晉悼公會諸侯之大夫于邢丘改命朝聘之數傳而有禮則大夫亦皆稱人蓋亦衆與之耳 揚氏時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北杏之會始以大夫而主天下會盟之政由文七年扈之盟始以諸侯主天下之政諸侯之無王也諸侯無天子之命而自相推戴桓公爲盟主聖人旣不貶於其始則後世述此而亂故獨書齊侯而宋陳蔡邾之君皆稱人則無下命而推齊侯爲伯之罪著矣厥後宋襄晉文楚莊交爭天下之盟主而王道絶者繫桓之故也 高氏閌曰齊桓始謀合諸侯者人之而獨舉齊爵抑揚之辭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非主兵皆序爵也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文公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 張氏洽曰東遷以來王政不行亂賊得志强暴肆行天下思得賢伯之興久矣齊桓一會而宋陳蔡邾始來受命可見天下歸之幾如水之就下然桓公苟能於宋萬弑君之時舉兵討之則不勞告諭而天下翕然宗齊矣 呂氏大圭曰方伯圖之未興也列國諸侯更相吞噬間有若鄭莊齊僖之流雖能雄長於一時而終未能執伯主之柄天下紛紛莫之統一然心猶知有周也及伯圖旣興則翕然惟伯主之爲聽下以號令諸侯上以脅制天子一時氣勢聲燄赫然中國賴以少事自是王命浸微矣是故有北杏之會則有幽之盟有幽之盟而後有葵丘之盟則宰周公會矣然猶未也至溫之會則天下實行焉北事以觀而善惡自見矣 黃氏震曰北杏之會齊桓圖伯之始也左氏以爲平宋亂或者因之以起事歟 家氏鉉翁曰北杏之會惟齊侯書爵諸侯在會者皆書人書爵貴之也書人予衆望之所同歸也 吳氏澂曰是時管仲爲政四年矣教齊桓糾合諸侯以圖伯而始爲此會也先一年宋有弑君之亂蕭叔大心僅能率五

族殄亂賊立桓公御說平宋亂者定御說之位也以予宋亂會諸侯其名正矣然列國僅有陳蔡小國僅有邾倂宋四國而已若魯若衛最近於齊而皆不會齊桓之信未化孚於諸侯也 李氏廉曰春秋始伯之書有三北杏獨書齊侯曹南獨書宋公城濮獨書晉侯是也然胡氏止於北杏發予齊侯之說陳氏兼及城濮至於曹南一家皆不予之蓋以鹿上侵人宋則非始伯之辭矣然則曹南予宋亦可又曰此爲齊桓伯事之始桓公自莒反齊得管仲於鮑叔而任之乃悉議公田獵畢弋之戒於是管仲得以盡行其術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與國高各帥五鄉焉作內政而寄軍令與鹽筴以盡海王之利春蒐秋獮有十三萬人以方行天下而又以三選擇賢始於鄉長之推繼於官長之選復親自賞相於是民皆勉於爲善相地而衰征山澤各致其時於是民各安其居正封疆重聘幣號召天下之遊士以犀甲贖罪反棠潛於魯使爲南伐之主反臺原赤里於衛使爲西伐之主反柴夫吠狗於燕使爲北伐之主故齊國之境南至岱陰西至濟北北至於河東至於紀酅有革車八百乘卽伯數年東南多亂者萊莒徐夷吳越一戰帥服三十一國是雖伯者之事然規模次第亦有自矣 左氏於桓公事多略故具於此又曰內政之法十五鄉出三萬人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帥之比之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者減爾便矣故曰桓文節制之師 汪氏克寬曰和平諸侯以平宋亂宋公決不以微者會邾小國尤不敢以微者會公侯 邵氏寶曰周禮九命作伯天子嘗使召伯錫齊侯命矣而穀梁氏謂桓非受命之伯何居命而後伯禮也伯而後命非禮也 湛氏若水曰北五伯之始也平宋亂可也而列國相與戴齊以爲主是無王也所謂功之首罪之魁也

【案】齊侯穀梁作齊人。據李氏廉始伯之辭，例以曹南城濮，則當作齊侯為是。四國稱人，何氏休謂為微者，劉氏敞謂為大夫，皆非也。春秋之時諸侯列於會而位乃定，左氏謂平宋亂，則宋人為宋公無疑，餘可知矣。或以稱人為貶辭，或以為衆辭，以為貶者，天子錫命之法也；以為衆者，諸侯推戴之情也。二說相兼，始為得之。

夏六月齊人滅遂

遂，杜注：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今兗州府寧陽縣西北三十里有遂鄉，與齊南府肥城縣接界。陳氏深曰：遂國，舜之後。

【左傳】夏，齊人滅遂而戍之。

【穀梁】遂，國也。

【胡傳】滅國之與見滅，罪孰為重？取國而書滅，奪人土地，使不得有其民人，毀人宗廟，使不得奉其宗祀，非至不仁者莫之忍為。見滅而書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其亦不幸焉爾。語有之曰：與滅國，繼絕世，天下之民歸心焉。今乃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

【集說】何氏休曰：齊桓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孫氏復曰：桓公負土地之廣，恃甲兵之衆，驅逐迫脅，以強制諸侯，懼其未盡從也，約之以會，要之以盟，臨之以威，束之以力，有弗衛者，小則侵之伐之，甚則執之滅之。其實假尊周之名，以自封殖爾，故此年滅遂，十四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我西鄙，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皆稱人以切責之。蘇氏轍曰：討其不會于北杏也。高氏閌曰：齊桓示威小國，以脅大國，聖人深責之。黃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魯遂皆不至也。齊於魯有納糾之憾，有敗師之怨，比於遂之可疾，輕重較然矣。然齊桓能忍於魯而會盟之，不能

忍於遂而殄滅之，何哉？蓋遂小國也，利其易定，則借以立威；魯望國也，知其難圖，則結以為助。凡其恩威異用，大率聽於力，放於利而已矣，非能宣以禮義為節也。故曰五伯者，三王之罪人也。家氏鉉翁曰：遂人不會北杏，固為有罪，然未至於可滅也。伯者假公義以濟私欲，滅譚矣，又滅遂，不過為拓土闢疆之計。春秋於三年之間，聯書二滅，以著齊桓之罪。陳氏際泰曰：齊桓方修北杏之會，而先滅譚，繼滅遂，其滅也有二：曰警諸侯，曰信在久，故有滅國之事，齊知之所以為伯無柔遠能邇之心也；有滅國之事，齊桓之所以終伯得近攻遠取之術也。

【案】穀梁云不日，微國也，非也。經書滅而不書日者多矣，亦有書時而不書月者矣，蓋皆因史舊文也。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柯，杜注：齊之阿邑。今兗州府東阿縣地。

【左傳】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

【公羊】莊公將會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桓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摽劍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穀梁】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

【胡傳】始及齊平也。世讎而言平，可乎？於傳有之：敵惠敵怨，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讎，當其身則

釋怨不復而主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郕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其忘親之罪今易世矣而桓公始合諸侯乃欲修怨怒鄰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勺之役尊以責魯而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其爵則以為釋怨而平可也或稱齊襄公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信乎以仲尼所書柯之盟其詞與貶則復九世之讎而春秋賢之者妄矣其諸傳者借襄公事以浮罪魯莊當其身而釋怨耶

【集說】范氏甯曰曹劌之盟經傳無文蓋有信者也　孫氏復曰公不及北杏之會桓公既滅遂懼其見討故盟於此　孫氏覺曰魯與齊為世讎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於屢戰則齊魯不和久矣於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為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　王氏葆曰柯齊地而言公會則此會本齊侯之志也　朱子曰凡事貴謀始莊公親見襄公殺其父既不能復讎反與之燕會又為之主婚豈特不能復而已既親與讎人如此到桓公時又自隔一重了如何更責他去報見讎在面前不曾報得更欲報之於其子若孫非惟事有所不可也自做得没氣勢又況齊桓公率諸侯尊周室以義而舉莊公雖欲不赴其盟會豈可得哉事又當權箇時勢義理輕重若桓公無事自來召諸侯莊公不赴可也今桓公名為尊周室若莊公不赴非是叛齊乃叛周也　張氏洽曰魯莊自齊桓入國屢與之戰雖一再勝而齊方修軍政以圖伯魯有見伐之虞至此始及齊平公穀所載曹子之事齊桓捐小利以收魯容或有之皆伯術也但公羊言之過其實耳　趙氏鵬飛曰公羊載曹子於盟齊歸汶陽之事經不書歸田況汶陽之田至鞌之戰而後能取無足據者然以為桓之信自是結於諸侯則有之公伐齊納糾於桓為讎又敗齊師于長勺郎之次齊又不得志魯之怨齊蓋未償也今頓釋前憾而為是盟桓之心蓋休然有容矣宜諸侯之心服也　李氏廉曰曹子之說趙子不取胡氏亦未及之然考之當時桓公修伯非得魯則不足為重故捐小利以收之魯亦知齊欲以信求諸侯故因盟以求地而公羊遂誇大之也蓋魯自長勺乘丘之勝國勢稍振齊不敢以待譚遂之彼待魯而多方以求之屈已於歸田之請遷延於姻好之成亦成於三國之伐耀武於戎捷之獻而魯自是不敢有從違之心矣九合之盛亦原於此公羊之說不可謂無　汪氏克寛曰公羊稱齊襄復九世之讎則失之過莊公當其身釋怨不復其失之不及今考桓公至定公纔八世而夫子於定公會齊侯于夾谷安得謂九世猶可復讎乎春秋於祊之行人寧侯以賂公於前會伐衛貶不書公于穀會齊不書公屢加貶絶則復讎之責至矣以柯之盟不復致貶誠以齊桓倡霸尊王安夏顧不可以區區不能報之寡弱召其危辱以獲戾於先君也聖人輕重之權衡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張氏溥曰柯之盟史記公羊以為曹沫之劫也仁山金氏則曰遂在濟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

伐之師伐遂而遂滅之以威魯是以魯忍而與齊平為柯之盟也齊桓修霸必先以義動諸侯欲重於諸侯必先得魯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獨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伯成矣反覆之會而為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為柯盟桓之所以能為諸侯主也

【發明】汶陽歸田不見於經先儒多疑之者然經以公會為文則此會乃齊桓之志桓欲親魯以圖伯不惜小會以結之是以屢戰之怨一旦而下也張氏洽李氏廉俱不廢公羊之說今從之隱元年盟蔑莊八年盟蔇不書日穀梁曰其盟渝也此何盟柯公穀皆以不日為信豈蔑與蘇俱不可信而柯獨不渝于盟柯之後鄄再會而魯不從則亦未可為信也況扈與葵丘柯盟亦有書日者則又還就其說或以為危之或以為美之何前後之互異乎朱子謂以日月為褒貶穿鑿無義理者此類是也夫日與不日皆因舊史假使舊史所無則聖人安得

而強加之乎故凡以日月為例者皆不錄

（辛丑）僖王二年

十有四年 齊桓六年晉緡二十五年衛惠二十年蔡哀十五年鄭厲二十一年子儀十四年曹莊二十二年陳宣十三年杞共公元年宋桓二年秦武十八年楚文十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十四年春諸侯伐宋

胡傳 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彊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集說 杜氏預曰經書人傳言諸侯者總衆國之稱 程子曰春秋之法將尊師衆曰某帥師將卑師衆曰某師將卑師少曰某人將尊師少曰某伐某齊自管仲為政莊十一年而後未嘗興大衆也其賦於諸侯亦寡矣終管仲之身四十年息養天下厚矣惟救邢稱師譏其久也至於秦晉使之不競而已不強致也是以其功卑而易成 張氏洽曰伐宋而同陳曹皆宋之鄰不勤遠略亦猶便之規模也 吳氏澂曰北杏之會齊侯本以定宋君之位而宋即背之蓋假仁義非誠心故人心不孚也 李氏廉曰經列國書人而伐者齊伯之編有三此年伐宋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皆連三國而稱人將卑師少之文也晉伯之編有三文二年伐秦十七年伐宋宣十年伐鄭皆連四國而稱人貶之之文也餘若宣元年二國伐鄭僖二十三年二國伐許宣二年四國侵鄭稱人皆在貶例 汪氏克寬曰十三年滅遂十五年伐郳十六年伐鄭十九年伐戎二十年伐戎二十六年伐徐二十八年伐衛救鄭三十年降鄣閔元年救邢二年遷陽僖四年伐陳侵陳七年伐鄭十七年伐英氏皆稱人惟次聶北城邢伐厲書師救徐書大夫其餘侵蔡伐楚伐鄭圍新城伐北戎皆書爵則君自行爾伐山戎書人獨非將卑師少者以遠略誇之徒書齊侯故也

案 胡傳以稱人為將卑師少於經文所書亦不盡合至謂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則非也夫不遣大夫為將則以何人為將耶此說之不可通者矣然相沿已久姑存其說

夏單伯會伐宋 單音善

左傳 夏單伯會之取成於宋而還

公羊 其言會伐宋何後會也

穀梁 會事之成也

胡傳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翬帥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諸侯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也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主謀伐鄭而欲求寵於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逆賊矣故其辭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辭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據伐國不殊會曹伯襄言會諸侯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淺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 范氏甯曰伐事已成單伯乃至 孫氏復曰此公使單伯會伐宋也桓以諸侯伐宋本不期會魯自畏齊故使單伯會伐宋三國稱人獨書單伯者吾大夫不可言會

人故也　劉氏敞曰其言會伐宋何往會之也伐宋之時未不預謀後聞乃遣大夫往爭之爾　高氏閌曰非既約而後則與袁僑如會同　胡氏銓曰齊桓非天王令而專伐亦春秋之所惡也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五伯摟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也　張氏洽曰魯自盟柯已平於齊而未從其役故因齊討宋令上卿帥師往會示從伯之意齊桓方興理勢當從因異於魯會宋蕩黨亂賊伐無罪矣故書會伐而不再敘諸國也　吳氏澂曰伐宋之役齊止用近宋之陳曹而不煩遠兵然魯方從伯故齊雖不徵於魯而魯自遣單伯以兵往會也　俞氏皋曰單伯魯卿元年逆王姬者左氏以爲周卿杜氏附會以爲畿內諸侯爲周有單子非單伯也若周之單伯則當書曰天王使單伯會伐宋今先書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則知齊主兵也夏單伯會伐宋則知魯臣會伐也又如隱公四年四國伐鄭宋主兵而翬會伐鄭與此同由是論之單伯魯臣確矣　鄭氏玉曰案左氏於單伯逆王姬說爲送至是附成其說故以爲齊請師而單伯王臣會之也　李氏廉曰內大夫會伐者入獨翬會四國伐鄭與單伯會伐宋皆先列諸侯之伐然後列魯者後會之義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云齊請師於周單伯會之故治左氏者皆以單伯爲周大夫今考成十六年十七年尹子單子三會伐鄭不書會伐又況定四年傳云劉文公合諸侯伐楚而經仍書公會劉子諸侯侵楚今既稱單伯會伐則單伯爲魯大夫明矣

【附錄左傳】鄭厲公自櫟侵鄭及大陵獲傅瑕傅瑕曰苟舍我吾請納君與之盟而赦之六月甲子傅瑕殺鄭子及其二子而納厲公初內蛇與外蛇鬬於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公聞之問於申繻曰猶有妖乎對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釁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傅瑕貳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納我而無貳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吾願與伯父圖之且寡人出伯父無裏言入又不念寡人寡人憾焉對曰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社稷有主而外其心其何貳如之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臣無貳心天之制也子儀在位十四年矣而謀召君者庸非貳乎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若皆以官爵行賂勸貳而可以濟事君其若之何臣聞命矣乃縊而死

大陵杜注鄭地今河南開封府臨潁縣北十里有大陵城

秋七月荆入蔡

【左傳】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者其如蔡哀侯乎

【穀梁】荆者楚也其曰荆何州舉之也州不如國國不如名名不如字

【集說】張氏洽曰息之亡蔡之入皆哀侯致之惟干戈省厥躬亦足見蔡自會鄧懼楚之後非但不爲徹桑土綢繆牖戶之謀而以一婦人之故再召楚師始則身虜繼以國破楚熊貲興兵以悅婦人當時齊桓之業未成遂致其橫行淮漢故特書蔡之見入兩著其罪也　呂氏大圭曰入春秋以來蔡嘗從王伐鄭則猶修勤王之職也會于鄧盟于折會于曹則猶交諸侯玉帛之好也伐鄭伐衛伐戴則猶同諸侯兵車之會也自敗莘以來五年兩被荆伐齊桓稱伯蔡僅一從北杏之會自是而後蔡皆不與蓋折而從楚矣是故召陵加師僅足以得楚人之屈服而不能革蔡人從楚之心城濮之役楚既大創蔡始改圖踐土之載書曰晉重耳蔡甲午晉文既殁而中國之盟會蔡復不與晉悼之興列國悚焉聽命而蔡且安於楚之宇下終悼之世不能得蔡也晉悼殁

而楚之役狩常從之蔡昭以裘佩之微遭三年拘止之辱沈璧以絶楚質子以請晉而召陵之役晉人求貨而辭蔡柏舉之戰遂使蔡人假手於吳楚禍雖深蔡憂未艾哀元年楚復圍蔡蔡人謀徙州來迄春秋之後而蔡終為楚所并其從楚最先其事楚最堅而蒙楚之禍最甚 趙氏鵬飛曰齊桓圖伯三年得魯而失宋諸侯蓋未協也而荊又入蔡齊桓蓋患之而未有以制也其後凡二十六年諸侯協從中國無釁而後伐之亦足見楚之強不可俄而服也 李氏廉曰蔡為周室宗盟之長近於楚而嘗受楚禍故自北杏之後齊之盟會蔡不復與矣蔡之始錄於經則會鄧以懼楚終錄於經則遷州來以避楚楚之始錄於經曰敗蔡終錄於經曰圍蔡齊晉之伯其初盛則侯蔡以伐楚其極衰則會召陵以救蔡而不能終於柏舉之戰吳操中國之權又以蔡故為原一蔡之始終而中國消長之形荊楚強弱之端皆可見矣

案 蔡以女子啓釁荊以猾暴虐小國有罪也蔡從齊為北杏之會而荊人入之齊桓坐視不恤不亦病乎經書荊入蔡參譏之也然則齊桓不知蔡之當救邪非也是時桓之力尚未足以制楚故不欲自挫其鋭而姑以蔡委之況宋人甫會而違畔桓專力以謀宋則勢難相顧矣豈不知蔡之當救也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鄄音絹 鄄杜注衛地東郡甄城今山東東昌府濮州東二十里舊城集故鄄城也

左傳 冬會于鄄宋服故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范氏甯曰諸侯欲推以為伯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 劉氏敞曰左氏見周有單子遂誤以單伯亦為周大夫凡王人出會諸侯無不序公侯之上者宰周公劉子之類是也既序公侯之上則是主會之人矣何必赴以單伯會諸侯乃成主會乎左氏誤以單伯為大夫杜氏因為之飾說欲證單伯使必為周人而委曲求合非解經之體也 高氏閌曰諸侯伐宋踰時不解至是宋公始服而為此會 張氏洽曰宋公親會魯卿而齊伯略定矣 吳氏澂曰陳蔡曹邾已歸齊者不復與會蓋齊之伯政務簡便不欲煩諸侯也 李氏廉曰經書內大夫會外諸侯者六惟單伯于鄄季孫宿于邢丘會伯主及列國其餘若公孫敖會晉侯公孫歸父會楚子季孫行父公孫歸父之會齊侯皆特相會也大夫會諸侯倣尊出位左氏例以為內大夫可會外公侯非也雖齊桓初伯得魯為重不以單伯為嫌魯人顧望未專從齊不以單伯為卑然他日開權臣之專未必不始於此 李氏本曰先儒以此為衣裳之會一也其說本於論語九合諸侯之言故以九定會數又計桓公之會不止於九則又以衣裳之會九兵車之會四足之此由不知九當作糾之過也朱子辯之詳矣 卓氏爾康曰衛朔入國不通諸侯者九年鄭突自櫟入不通諸侯者十一年今皆不敢不至求服故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周僖王三年 **十有五年** 齊桓七年。晉緡二十六年。衛惠二十一年。蔡哀十六年。鄭厲二十二年。曹莊二十二年。陳宣十四年。杞共二年。宋桓三年。秦武十九年。楚文十一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左傳 春復會焉。齊始伯也。

穀梁 復同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伯。楚亦始強。陳介於二大國而爲三恪。故齊桓自此年進之。以在衛上。遂終於春秋。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諸侯至此方信齊桓。故更發之也。許氏翰曰。十三年。十四年會。至是又會。三合諸侯而不盟。以示重愼。是以盟則民信莫敢渝也。呂氏祖謙曰。莊九年。齊桓公自莒入齊。十五年始伯。鄉者說左傳。須分三節看。五伯未興以前是一節。五伯迭興之際是一節。五伯既衰之後是一節。五伯桓公爲盛。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固可知也。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當王綱解紐。國自爲政。彊者凌弱。衆者暴寡。當時之人。思大國之正已。如褰裳之詩。此時得桓公出來。總集天下之勢。整頓天下之事。豈非有大功於當世。然所謂猶有可憾者。蓋五伯未出。先王之遺風餘澤。天下之人猶有可見者。伯主一出。則天下之人。見伯者之功。無復見先王之澤矣。張氏洽曰。傳以爲齊桓始伯。蓋指諸侯始定而言。然魯未信服。而自是之後。宋人猶或主兵。衛鄭未免復叛。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而諸侯之心。猶未一也。汪氏克寛曰。是後惟召陵侵楚。陳序衛下。蓋陳在喪稱子故也。

案 齊先於宋。左氏謂齊始伯也。劉氏敞駁之。以爲齊桓之伯。當自十六年盟幽始。不知鄄之會。伯之始也。幽之盟。伯之成也。張氏洽之說。於情事爲近。

夏夫人姜氏如齊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

集說 孫氏復曰。齊侯既死。文姜不安於魯。故如齊。孫氏覺曰。姜氏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反。父母殁。雖兄弟不往。所以須爲之嫌而防逆亂之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事。蓋非禮之迹同也。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得無罪。蘇氏轍曰。禮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殁則使大夫歸寧兄弟。文姜之於齊桓。兄弟也。親行非禮也。許氏翰曰。鄄之再會。魯尚未從。桓公未能比近。無以示遠。務求合於魯。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而齊魯之交率合。然而禮防一失。夫人復啓越境之恣。遂成如莒之姦。張氏洽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如齊。齊桓公欲求魯好以定伯業。而不之拒也。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桓公絕之以義也。以欲求魯之故。而不鑒覆車之轍。豈未聞行一不義雖得天下不爲之法乎。春秋特書。以累桓也。張氏專曰。宗國魯爲大。王者之後宋爲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鄄。齊宋合矣。魯於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鄄。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鄄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雄始於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郳公作兒

左傳 諸侯爲宋伐郳。

伯者之先諸侯，專征也。非

【胡傳】伯者而先諸侯，主兵也。

【集說】杜氏預曰。郳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爲之伐郳。范氏甯曰。宋主兵，故序齊上也。班序上下，以國大小爲次。征伐則以主兵爲先。春秋之常也。劉氏敞曰。宋序齊上何。主兵者也。又曰。諸侯之相伐，則必推主兵者主之。是以宋先齊。趙氏鵬飛曰。郳叛宋而宋伐之。連齊人者，齊伯主之命也。郳者，邾之所自出，懼其叛而入於邾也，故同邾人伐之。汪氏克寬曰。石氏謂郳有二，郳黎來乃小邾國。一國伐郳乃宋之附庸。今考伐郳而後經不書郳，惟書小邾。城成周之役，經書小邾人，而宋仲幾曰。郳吾役也。昭二十年，傳稱郳申，杜氏云。小邾穆公子。必有所據，則郳爲小邾明矣。

【案】郳之役，宋實主兵，故齊序宋下。伐鄭伐徐亦同。胡傳謂二十七年盟幽，然後成伯，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宋先於齊，亦將疑齊未成伯耶。

鄭人侵宋

【左傳】鄭人間之而侵宋。

【胡傳】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者也。然考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六五，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泰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聲罪者鳴鐘擊鼓，整衆而行，兵法所謂正也。潛師者銜枚臥鼓，出人不意，兵法所謂奇也。

【集說】鄭氏康成曰。伐者，兵入其境。侵者，加兵其境而已。陳氏傅良曰。據左氏說，則齊侯侵，然晉侯侵楚，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則左氏之例非矣。公羊曰。觕者曰侵，精者曰伐，以謂深者爲精，淺者爲觕，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頗多，則公羊之例又非矣。穀梁云。苞人民，敺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齊桓伐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張氏洽曰。間諸侯伐郳而侵宋，不識於服齊而背二鄭之會。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蓋始於此。黃氏震曰。郳叛宋，故齊爲宋伐郳，鄭以宋舊怨可乘之，反侵宋。是背齊盟也，故明年宋齊衛伐鄭。鄭寔是標者。十年。曰得志遽與修怨之師，猶未知其有以予也。汪氏克寬曰。侵伐二字，必皆當時行師之名，其義之是非，繫乎事之得失，不以是爲褒貶也。然有當書伐而書侵，當書侵而書伐者，春秋之變例也。

冬十月

癸卯　僖王四年

十有六年

齊桓八年。晉緡二十七年。武公稱三十八年。衛惠二十二年。蔡哀十七年。鄭厲二十三年。曹莊二十四年。陳宣十五年。杞共三年。宋桓四年。秦武二十年。楚文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於是始。

【左傳】諸侯伐鄭，宋故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往年齊桓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故患討罪，令爲宋伐郳，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於齊上也。隱五年，邾人鄭人伐宋，附庸在伯爵之上，是以主兵爲先也。孫氏復曰。鄭背鄄之會侵宋，故齊桓帥

諸侯伐之，齊序宋下，與伐鄭同。張氏洽曰：伐鄭不止為宋而已，蓋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未一也。家氏鉉翁曰：鄭突以庶篡嫡，齊桓始霸，當聲突舊惡，請於王，以正其罪，宣示遠近，以警羣聽。今為宋而伐鄭，非名也。汪氏克寬曰：此伐鄭與二十六年伐徐，皆以齊序宋下，宋主兵也。

秋，荆伐鄭。

左傳 鄭伯自櫟入，緩告於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故也。

集說 王氏樵曰：齊方圖霸，楚亦浸強，北侵不已，陳、蔡、鄭、許適當其衝。鄭之要害，尤在所先，故鄭者，齊楚必爭之地也。張氏洽曰：自桓二年鄭已懼楚而會鄧，至此二十餘年，而後受兵。楚之威不輕用，蓋如此。趙氏鵬飛曰：楚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齊桓公雖患之，力未能制也。李氏廉曰：鄭桓始寄帑於虢鄶，得十邑而國之，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騩而食溱洧，實春秋要領之國，而南北之樞紐也。故楚禍及鄭，始此，而終春秋為霸主之輕重焉。又曰：經書荆伐鄭一，始此年；楚人伐鄭四，始僖元年；書楚子伐鄭五，始宣四年；書大夫伐鄭四，始成六年；楚會諸侯伐鄭二，始襄二十四年。

附錄左傳 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九月，殺公子閼，刖強鉏。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曰：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滑，杜注：滑國，河南緱氏縣。今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古滑國也。幽，杜注：宋地。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

本傳 冬，同盟于幽，鄭成也。

公羊 同盟者何？同欲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

胡傳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齊桓始霸，仗義以盟，而魯首叛盟，故諱不稱公，惡失信也。其曰同盟何也？程氏曰：上無明王，下無方伯，列國交爭，桓公始霸，天下與之，故書同盟，志同欲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故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諱與讎盟，誤矣。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為善，善必成；同心為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盟也。杜氏預曰：書會，魯會之也。言同盟，服異也。孔氏穎達曰：嘗同盟而異，乃稱服異。未嘗同盟，則不為服異，故盟不稱同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定四年公及諸侯盟于皋鼬，二盟並不稱同，皆為未嘗同盟，非服異，故不稱同也。應稱同而不稱同者，僖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七年盟于甯母，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而不稱同者，鄭未服也。八年盟于洮，鄭伯乞盟，而不稱同者，鄭伯未列於會也。文十五年夏，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其冬諸侯盟于扈，不稱同者，蔡已先服也。宣十二年同盟于清丘，十七年同盟于斷道，成九年同盟于蒲，十五年同盟于戚，十七年同盟于柯陵，十八年同盟于虛朾，此八盟皆非服異。稱同盟者，清丘、斷道與蒲，於時諸侯已有二心，同心討貳，故稱同盟；戚與虛朾，同心疾惡，故稱同盟；柯陵之盟，鄭人不服，欲令諸侯同心伐鄭，故稱同盟；襄十八年，諸侯同心疾齊，稱同圍齊也。趙氏匡曰：穀梁云：不言公，外內寮一疑之也。案莊公與齊襄往來，未嘗

有阻，豈於桓公更有疑哉。此直大子定賢責之旨，何關內外寮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會，公會也。不書公，爲公諱也。桓之霸，諸侯服之矣，不從之，則社稷危矣，故不書公，爲公諱。此與及齊高傒盟，處父盟不書公，義同。

陳氏岳曰。凡宰書會某侯，是公自會也。諸侯皆序，非微者明矣。蘇氏轍曰。盟未有不同者也，此其曰同盟何也。有不同者服也，於是鄭始聽命。陳氏傅良曰。盟未有言同者，於是言同盟，以齊桓之初主盟也。夫主盟者，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王者不作，舉天下而聽於一邦，古未之有也。薛氏季宣曰。許男何以先乎曹，滑大也，非禮也，班之序也。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非表諸侯之道也。吳氏澂曰。齊自北杏以後，屢合諸侯，有會無盟，考諸侯之心未也。至此而鄭服，始合九國之君而爲此盟，此桓公糾合諸侯，以一天下之始。李氏廉曰。胡氏有二例，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有惡其反覆而稱同者。除于蒲、亳城北惡其反覆外，其餘皆可入同欲之

例矣。穀梁有二例，曰同尊周也，同外楚也。除二幽爲尊周外，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但不可以同欲爲皆美，故二幽、馬陵、于成、雞澤雖可褒，而清丘、斷道、蟲牢亦書同，新城、虛打、于戲雖無貶，而重丘、平丘亦書同，要之皆有通處，當參考爲是。劉氏以同盟爲殷同之盟，同盟之禮見於覲禮，爲壇祀方明，方伯臨之，桓非受命之伯，假同盟之禮，率諸侯以尊天子，蓋自是始也，亦是一說。

汪氏克寬曰。同盟之義，論者不同，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杜預言服異，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曰從於楚者服，于蟲牢于戲曰鄭服也，于馬陵曰莒服故也，于雞澤曰晉爲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推是論之，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亳北伐鄭而同盟，則鄭服可知。虛打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外楚。齊桓初霸，直取同尊周而已，晉伯十有四盟，皆爲外楚，新城發傳著其始，平丘發傳著其終，斷道、雞澤、戚上下以包其餘也。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二幽、新城、清丘、斷道皆云同欲，馬陵云同病楚，柯陵、雞澤、平丘云同懼楚，皆同欲也。以例推之，于戚同欲討曹，虛打同欲救宋也。于蒲罪其大信而亦盟，亳北惡其既同而又叛，皆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以例推之，于戚亦既同而又叛也，蟲牢惡其皆不臣重于受其受賂，何不討賊，何休所謂同心爲惡必成者也。穀梁云同周外楚，即所謂同心爲惡者必成者也。惡其反覆而書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杜預言服異，謂其昔異而今同也。愚故謂論者不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謂設方明如方岳之盟，故書同，然襄九年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昭十九年邾人郳人徐人會宋公同盟于蟲，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齊氏履謙曰。經書同

盟者十有六，兩幽、新城、清丘、斷道、蟲牢、馬陵、蒲、戚、柯陵、虛打、雞澤、戲、亳城北、重丘、平丘。其載辭若曰同救災患，同恤禍亂，同獎王室，同討不服，皆天下之公言，所謂公言之也。其不書同者，若垂隴、若澶淵、若祝柯、若溴梁、若皋鼬，或以復讎，或以平怨，或專自大夫，或志在瀆貨，或宋楚辛盟，或兩國特相盟，或侯伯不與盟，皆一國之辭，所謂私言之也。亦有天下之辭，公言之而不書同者，首止、甯母、洮、葵丘、牡丘、踐土、翟泉七盟是也。七盟皆桓文之盛，而春秋不書同，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齊晉也。故以十六盟視之，時之不同者則同盟爲愈；以七盟是也年之同盟者，則不同爲盛。蓋以其有不同者，然後書同以別之。既曰無不同矣，夫又何書同之有。陳氏際泰曰。桓蓋經營數十年，遲遲而後取之。北杏之後，巳伐宋矣，巳會鄄矣，至伐郳而猶序宋下也，迨同盟于幽而後八國諸侯始左提右挈，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其時近古，而其氣象幾於王者。至文不然，一戰而勝，一戰而霸，可

王風之降而爲伯桓伯之降而
復爲文君子悲世變爲已亟矣。
【纂】同盟例。三傳及胡傳各異。汪氏克寬融會諸
傳謂皆本於公羊同欲之義尤能得其要領。

邾子克卒

【穀梁】其曰子。進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小國未嘗卒。而卒者。爲慕霸者。行尊天
子之心行進也。范氏甯曰。附齊而尊周室。王命
進其爵。劉氏敞曰。此邾儀父也。其謂之邾子何。未
成國曰邾儀父。既成國曰邾子。克未成國之君卒不書。
葬不記也。孫氏復曰。邾稱爵者始得王命列爲諸侯
也。俞氏臯曰。不日缺文也。不書葬不往會也。李氏
廉曰。王命之說。三傳皆無明文。然據左氏此年冬。王使
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則天子猶有黜陟也。

【附錄左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初晉
武公伐夷執夷詭諸。蒍國請而免之。既而弗
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
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
夷杜注采地名。

十有七年

(甲辰) 信王五年。齊桓九年。晉武三十九年。衛惠二十三年。蔡哀十八年。鄭厲二十四年。曹莊二十五年。陳宣十六年。杞共四年。宋桓五年。秦德公元年。楚文十二年

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瞻下同

【左傳】鄭不朝也。

【胡傳】書齊人執。惡齊之辭也。鄭既侵宋又不朝齊。詹
爲執政蓋用事之臣也。其見執宜矣。而以惡齊何
也。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以愛己之
心愛人。則盡仁。此春秋待齊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詹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孔氏穎
達曰。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先言詹是
詹最貴也。且傳稱鄭不朝也。以君不朝而詹被執。明詹
是執政大臣。爲不道君使朝。故執之也。若詹不至齊。則
無由被執。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趙氏匡曰。公穀
皆云。詹。鄭之微者。書甚佞也。言微者不當書。特爲佞書
諸見執者。豈無罪乎。何獨特書此佞。孫氏復曰。稱人
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
幽。而春執鄭詹。[illegible]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
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來。以[illegible]可知也。劉氏
敞曰。鄭詹者何。鄭大夫也。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
行人。稱行人者。執之以其所爲使者也。不稱行人者。執
之不以其所爲使。及非行人者也。又曰。公羊云書甚佞
也。案春秋未有欲者而得書於經。若詹爲大夫而未命。

又何以別乎。又曰。穀梁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
也。非也。宋人執鄭祭仲。邾人執鄫子。亦可謂與之乎。又
曰。鄭詹。鄭之卑者。卑者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其逃來志
之也。亦非也。紀履繻鄭宛之類。亦同氏國。豈卑者則不
志乎。蘇氏轍曰。詹不氏。未[illegible]也。許氏翰曰。宋大
鄭小。齊桓蓋德宋而成鄭。文王之興。大邦畏其力。小邦
懷其德。而桓反之。是以爲[illegible]道也。至於宋襄執鄫之虐。
則桓不爲矣。張氏洽曰。詹不氏。與柔溺同。[illegible]執鄭詹
討鄭不朝之罪。當書齊侯而稱人。以非伯[illegible]貶也。諸侯
不服。不能修德以來之。而執其大夫。則小國之從晉。皆
出於力不贍。而非有心悅誠服之意。爲可見矣。李氏
廉曰。鄭詹說。左氏是。公穀皆以詹爲佞人。此無據之言。
杜氏以稱人爲賤之。穀梁又以稱人爲與齊。皆非。公羊
又以爲魯信用詹計。取齊淫女。丹楹刻桷。卒爲後敗。故
甚其受佞。其說出
緯文。謬妄不取。

〔纂〕鄭詹之執，公穀據舊書以爲佞人，固不可用矣。左氏以爲不朝，杜氏注謂諂齊見執。夫同盟未逾月，又使大臣如齊，乃遽責其不朝，無乃苛乎。孫氏復謂盟未歸而見執，以陳轅濤塗例之，情事亦合。故主左傳而孫氏亦附見焉

夏，齊人殲于遂。殲子廉反 公作瀸

〔左傳〕夏，遂因氏、頜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齊人殲焉。

〔公羊〕瀸者何？瀸積也。衆殺戍者也。

〔穀梁〕殲者，盡也。然則何爲不言遂人盡齊人也？無遂之辭也。無遂則何爲言遂？其猶有遂也。存遂奈何？曰：齊人滅遂，使人戍之。遂之因氏，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

〔胡傳〕殲，盡也。齊滅遂，使人戍之。遂之餘民，飲戍者酒而殺之，齊人殲焉。春秋書此者，見齊人滅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弔民之師。遂人書滅，乃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也。夫以亡國餘民，能殲強齊之戍，則申胥一身，可以存楚；楚雖三戶，可以亡秦，固有是理。足爲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以守身而自立矣。

〔集說〕何氏休曰：稱人者，衆辭也。不書戍，恃師者。封內之兵，故不書。杜氏預曰：齊人戍遂，遂人討而盡殺之，故以自盡爲文。陸氏淳曰：啖子曰：殲者，自殲之義也。不言遂人殲之，言齊人自取其殲也。所以譏齊而不罪遂人也。孫氏復曰：齊人殲于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劉氏敞曰：殲者何？盡也。此遂人盡齊人也。其曰齊人殲于遂，何？弗與也。據人之國，殺人之君，私人之土，制人之衆，殭不義之至也。力多矣，非有能盡齊者也，齊自盡也。又曰：穀梁曰此謂狎敵也，非也。滅人之國，使兵戍之，齊則無道矣。令齊不滅人國，不戍人地，安取此禍乎？穀梁譏其狎敵，似悲齊人滅遂未盡，戍遂未密，不顧遂不可滅，地不可戍也。蘇氏轍曰：春秋之書敗亡，其自取者三：齊人殲于遂，梁亡，王師敗績于茅戎，以爲其所以自處者，固敗亡之道，而非敵之罪。許氏翰曰：齊師滅譚，譚子奔莒，著其君不出也。齊人滅遂，齊人殲于遂，著其民不歸也。蓋孟子謂伯者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贍也。荀子謂桓公詐邾襲莒，并國三十五，則所滅蓋不盡書。書滅譚、滅遂，于上下一見之也。張氏洽曰：絶之滅社稷以及其君，虐其民之思舊主，而以兵力強制之，不知彼心不服，吾力稍怠，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蓋王者之道貴於興滅繼絶，而齊之滅遂不止於殺一不辜而已。故聖人於此，不言遂人殲齊戍，而書其自殲，所以伸亡人復讎之志，而著桓公不仁，以至於自殲其衆也。家氏鉉翁曰：遂之遺民鼓其餘勇，猶足以殄滅齊戍。春秋特爲之書，義之也。吳氏澂曰：齊桓伯事方興，而以強大吞小弱，滅遂而虜遂之遺民，不服，故遣齊之民

戍守其地，以無罪滅遂，固已失遂人之心矣。而齊之戍者或又陵焚其舊民，故遂人憤怒而盡殺之。汪氏克寬曰：穀梁謂無遂而存遂，乃春秋存亡繼絶之意，亦猶紀已滅而書紀叔姬卒，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滅而書葬陳哀公，書陳災，存陳也。

〔案〕左穀作殲，蓋盡殺之也。公羊作瀸，何氏休以爲積死非一。徐氏彥謂相瀸汙而死，皆言其死之多也。字雖異而義實相近。

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逃義曰逃。

〔胡傳〕逃者，匹夫之事。詹之見執，若其有罪，雖死可也。儻曰無罪，苟見免焉，請從惠於會，使諸侯聞之，則不

辱君命矣不能以理自明也而反效匹夫之行遁逃苟免越在他國不宗賤乎特書曰逃以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也齊桓始伯同盟于幽而魯首叛盟受其逋逃虧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集說】杜氏預曰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而遁逃苟免書逃以賤之言與匹夫逃竄無異 劉氏敞曰何以書凡言逃者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 陸氏淳曰逃責詹之辭也詹自以為有罪而歸死之可矣自以為無罪耶尚何逃之有[illegible]見殺逃而苟免則是不知命也 陳氏傅良曰[illegible]則書之書逃來譏與之接也苟不接[illegible]公命與之邑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則不書[illegible]介葛盧來僖公在會饋之芻米則書 孫氏[illegible]大夫踰歷三時不令其服罪而去防閑弛慢國因亡逆寇之罪也竊身逃竄同於苟免之匹夫無大夫之行失節辱國詹之罪也為逋逃主以取伐於伯主魯之罪也 李氏廉曰逃例三此年及僖五年鄭伯逃歸不盟襄七年陳侯逃歸也君臣同辭皆匹夫之事也然宣十七年高固逃歸不書襄十六年高厚逃歸不書則春秋不以逃義罪二子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僖七年稱鄭有叔詹為政則詹雖逃奔魯蓋不久而歸鄭矣 邵氏寶曰穀梁子曰逃義曰逃詹之義何在死以立節生以待理 張氏溥曰詹逃於魯而魯納之桓自是治魯而不治鄭是詹實嫁禍於魯也

冬多麋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胡傳】麋魯所有也多則為異以其又害稼也故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也害稼則及人矣

【集說】何氏休曰言多者以多為異也 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廢正作淫為火不明則國多麋 劉氏敞曰記異也何異爾為災也 孫氏覺曰以有為人上書有有蜚是也以無為異則書無冰是也麋者常有之物惟其多則書之 高氏閌曰聖人於災之中各為之辨麋書多者以多為災也蜚螽書有者以有為災不繫多少也麋則常少以多為災不繫於有也螟螽之書不以其有不以其多但為災則書之

【案】經書多麋或以為記災或以為記異劉氏敞兼用之陸氏佃謂陰盛所感惡氣之應則當以記異為尤正

〔乙巳〕

十有八年

惠王元年 齊桓十年晉獻公詭諸元年衛惠二十四年蔡哀十九年鄭厲二十五年曹莊二十六年陳宣十七年杞共五年宋桓六年秦德二年楚文十四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集說】孫氏復曰不言朔不言日日朔俱失之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言朔夜食也非也春秋闕疑據見而錄何以知其夜食而書乎假令日始出其虧傷之處未復者是即朔日食矣如不見其虧傷云夜食可也見其虧傷是驗其食非朔日食何也又云王者朝日諸侯朝朔得穀梁此意似云王者朝日故日之始出而有食者得見之也案禮記天子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南門之外者謂明堂位也然則天子每朔先朝日而後聽朔諸侯每月先視朔而後朝廟乎穀梁之言以進朝日則是以解夜食則非

【案】合州在夜則日食地中故有夜食之說然必謂朝日而知其食則未可據也蓋既見其虧傷之處則時刻可稽其為朔日無疑若或食於亥子之交則日未出而明復何從見其虧傷之處故專取劉氏敞說而穀梁不錄

【附錄左傳】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傳　不言其來。諱之也。

胡傳　此未有言侵伐者。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爲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必未雨而徹桑土。閒暇而明政刑。

集說　杜氏預曰。戎來侵魯。魯人不知。去乃追之。　啖氏助曰。追者。寇已去而躡之也。又曰。去社稷遠追戎。危公。　孫氏復曰。案僖二十六年。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于酅。弗及。先言侵而後言追。此不言侵伐者。明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書者。譏內無戎備。　劉氏敞曰。公羊以爲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非也。若未至而禦。何得謂之追乎。此不待攻而自破者。又曰。穀梁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非也。戎若不來。公則無追。今以戎來。故得追之。先言戎伐。後言追戎。何害乎。又曰。于濟西者。大之也。亦非也。既不言戎之來。又不言濟西。則當但云公追戎矣。未知追之於何所邪。　蘇氏轍曰。不言戎之侵。何也。未及侵而追之。追之而去。兵未嘗交也。　高氏閌曰。敵勝而去。則不可追。追者。敵之敗者也。敵緩而去。則不必追。追者。敵之奔者也。先王之法。從緩不及。逐奔不遠。逐奔不遠則難誘。從緩不及則難陷。故敵知畏而消。斯上矣。弗追也。　吳氏澂曰。戎即隱桓與之盟者。戎入魯境。魯將禦之。而戎遄退。故魯莊以兵遠追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追者二。追戎濟西。譏其在境而不能預備也。追齊師至酅。譏其出境而弗敢及之也。夫既不克預修戎備。遏於未來。至於戎至境內。又不克隨時應變。命將出師。以勝敵。及其已退。乃輕千乘之貴。躡其後而逐之。何足取哉。　張氏溥曰。公追戎于濟西。左氏諱之。公穀近大之。胡氏危之。義各不同。然無備啓戎。立占足以爲戒云。

案　左氏以爲諱之。蓋諱其無備也。意與胡傳同。若公穀大之之說。則非矣。劉氏敞駁之甚明。

秋有䗐

䗐又作蜮。音或。

左傳　爲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䗐。射人者也。

胡傳　䗐。魯所無也。故以有書。夫以含沙射人。其爲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於朝。魯史異之。以書於策。何也。山陰陸佃曰。䗐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所由生也。然則簫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出於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之慎所感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有者。以有爲異也。　杜氏預曰。䗐。短狐也。含沙射人。　范氏甯曰。京房易傳曰。忠臣進善。君不識。厥咎國生蜮。　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䗐。射人者也。洪範五行傳曰。䗐如鼈。三足。生於南越。淫女惑亂之氣所生也。陸璣毛詩義疏云。䗐。短狐也。一名射景。如鼈。三足。在江淮水中。人在岸上。景見水中。投人景則殺之。故曰射景。或謂含沙射人。入皮肌。其瘡如疥。　徐氏彥曰。謂魯先無蜮。今乃有之。案昭二十五年經書有鸜鵒來巢。今此不書來者。蜮氣所生。不從外來故也。　楊氏士勛曰。舊解一有。南越所生是也。一亡。魯國無是也。今以爲一有一亡曰有者。謂或有有時。或有無時。言不常也。故書曰有。若螟螽之類。是常有之物。不言有也。上十七年云多麋者。魯之常獸。是歲偏多。故書多也。螟螽不言多者。螟螽是細微之物。不可以

數言之故不言多也人每年常有不得言有也所以異於螽螟與穿也。張氏洽曰麋者迷也盛者惑也是時文姜爲亂於閨門之內其惡毒餘患至哀姜卒再成篡弑之禍物類之感天之示人顯矣。李氏廉曰記異書有三此年有蜮莊二十九年有蜚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螟螽蝝生志蟲之害稼者也書多麋有蜮有蜚有鸜鵒來巢志物之爲異者也蟲之害稼苟有畜積以賑飢民則不爲災物之異常苟能修德以消天變則不爲異人爲不善以致天變又不知警省而後畏還甚以消弭之則禍患之來將能救矣或謂蜮乃以弓肆毒之作蜮即蜮也食苗葉者謂蟊春秋書蜮以其不言有此書有蜮則其異而非蟲矣。張氏濤曰鄭君之於魯國自其時以齊淫女春秋以亂人有之不見他傳何休據以說經云多蜮有蜮皆爲魯惑惑也鑿矣。

冬十月

附錄左傳 初楚武王克權使鬭緡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閻敖尹之及文王即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遂門於楚。閻敖游涌而逸楚子殺之其族爲亂冬巴人因之以伐楚。

權。杜注國名。南郡當陽縣東南有權城。水經注。沔水東會權口。南流逕權城北古之權國也。今屬湖廣安陸府。那處。杜注楚地。南郡編縣東南有那口城今在安陸府荊門州東南

十有九年

列年 惠王二年。齊桓十一年。晉獻二年。衛惠二十五年。蔡哀二十年。鄭厲二十六年。曹莊二十七年。陳宣十八年。杞共六年。宋桓七年。秦宣公元年。楚文十五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於踖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絰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刖也。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

津。杜注楚地。江陵縣有津鄉今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踖陵杜注黃地。當在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境。湫杜注南郡鄀縣東南有湫城今在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夕室。杜注地名。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公羊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媵不書。此何以書。爲其有遂事書。

胡傳 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也。禮者。不失己亦不失人。失己與人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識其重以失己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輕以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辭。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境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則專之可也。況本有此命。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之辭爾。若違命行私。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功。使者當以矯制請罪。有司當以擅命論刑。何者。終不可以一時之利亂萬世之法。是春秋之

也。

【集說】何氏休曰。公子結出竟遭齊宋欲深謀伐魯。故專矯君命而與之盟。　杜氏預曰。結在鄄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趙氏匡曰。大夫特盟公侯。非禮也。　孫氏復曰。媵書者。爲遂事起也。結矯命專盟。故曰遂以惡之。案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一年。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孔子皆譏之。何獨與公子結也。若以書至鄄爲出境乃得專之則公子遂自京師如晉仲孫蔑會晉荀罃自戚城虎牢。豈非出境也哉。況秋與齊侯宋公盟。而冬齊人宋人陳人加兵於魯。非所謂可以安社稷利國家也。陳爲人者。媵不當書。故畧言之也。　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媵者。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陳人者。陳侯也。非也。云公子結以妾媵歸陳侯之婦。則文理不成。又無故貶損陳侯。使從人稱。非正名之義。蓋媵者。送女也。陳人者。陳大夫也。不煩說矣。又曰。穀梁曰。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辟要盟也。非也。魯誠欲自託於大國者。豈敢以媵婦之名。而遣使者以取戾於霸主哉。使者銜媵婦之命而遂要大國之盟。是乃要盟矣。何謂辟要盟乎。　杜氏諤曰。諸侯專相爲盟。猶曰不可。況以大夫不奉君命而專之乎。故明書以示譏。　孫氏覺曰。公子結於此書之後。遂不復見。陸淳以謂有遂事之美。故特書之。然公子結遂盟而名。寃不可謂賢也。或以爲貶之。故不書卒。然春秋之間。惡有甚於公子結遂事而書卒者矣。　程子曰。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因與齊宋盟。挈之以往。結好大國。所以安國息民。乃以私事之小。取怒大國。故深罪之。書其爲媵而往。盟爲遂事。　呂氏本中曰。使結既盟而齊宋不來伐。猶當以擅命之罪加之。況無益而有害乎。　薛氏季宣曰。正卿送媵。禮之屬

也。遂盟非其事也。　張氏洽曰。是時莊公[illegible]於文姜制之國政事不修。君命不重。故結以私家之鄙事。參會霸之大命。先私後公。而無所畏。與戎致討。而莊公不誅。國之無政。莫大於此。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如臧孫辰告糴于齊。以爲臧孫之私行也。諸家之說。獨程子爲得之。　李氏廉曰。魯大夫書遂始於此。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襄公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大夫之專國有漸然。盟聘而專猶可也。以兵而專甚矣。然胡氏[illegible]又有專事而生事之譏。要之皆不宜遂也。[illegible]以爲善穀梁以爲[illegible]以之外非紀旨。　汪氏克寬曰。[illegible]漢馮奉世矯發兵擊破莎[illegible]封奉世。蕭望之[illegible]矯制發兵。雖有功效。不可爲後法。陳湯矯制發兵。與甘延壽襲[illegible]郅支單于。[illegible]還論功。匡衡等以延壽湯擅興師矯制。幸得不誅。不宜復加爵土。先儒謂奉世延壽湯矯制以成功。是之衡以爲不可封者。春秋譏遂事之法也。今考朱子綱目。凡此類悉以矯制書之。豈非取法春秋譏公子結之遺意乎。然考之傳注說穀梁者。以爲公子結之媵與盟皆出君命。左傳注疏則謂魯使公子結往媵而盟非魯公意。臨江張氏臨川吳氏又以盟出君命。而媵乃結之私事。據文定傳則一事皆非君命。竊考經文。不書如陳送媵。而書媵陳人之婦。則非奉君命而媵陳之微者矣。微事不見於經。書者譏其因事[illegible]宋盟爾。若齊宋之盟。出於公命。當如公孫茲如牟因聘而娶。經但書[illegible]而不書娶。此亦但書盟而不書媵矣。

【辨】公穀皆以爲魯女媵陳侯之婦。胡傳以爲微者。程子則謂鄄之巨室。嫁女於陳人。結以其庶女媵之。據孔疏謂爲人媵者。皆送至嫁女之國。史之從嫡而行。今經書于鄄。則程子之說信矣。孔疏傅會公穀之說。謂鄄爲衛地。陳娶衛女。結送媵向衛。至鄄。停女會盟。果爾則當書至鄄。不書于鄄矣。于鄄者。媵于鄄也。

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非父母國而往，書姦。楊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此適異國，恐別，故發傳以同之。張氏洽曰：為國君之母，非父母國而出入縱恣，此行比於詩所刺，明魯道有蕩，齊子豈弟者，抑又甚矣。莊公既無復防閑之意，而執國政者無人，抑又可知。安得不成淫風而致慕狄之禍與。宋氏鉉翁曰：前此姜氏如齊，齊不能討，至使肆然罔畏，[illegible]及莒，非惟魯之辱，亦齊之辱也。吳氏澂曰：夫人自齊侯弑後八年不出，自十五年又一至齊，蓋假託國事以自恣其昏[illegible]之，乃非公不能制，故於今如莒也。父母沒，不得歸寧，雖兄弟之國且不可往，況往他國乎。

附錄左傳 初，王姚嬖於莊王，生子頹。子頹有寵，蔿國為之師。及惠王即位，取蔿國之圃以為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而收膳夫之秩。故蔿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此見伐之始

穀梁 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傳 其曰伐其稱人，將卑師少也。結可與二國盟，則奉詞以伐我何也？齊桓始霸，魯不恭，所謂火已與人以招之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難之策，為齊宋盡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權其國家，春秋予之，故稱公子，非矣。

集說 何氏休曰：鄙者，邊垂之辭。孫氏覺曰：公子結以遂事召寇，故齊宋陳皆來伐我。三國有辭，故曰伐也。西鄙者，魯之西垂也。外師至魯皆曰鄙，言其邊遠也。侵伐他國，但言某而已，不曰某鄙者，不過至於邊鄙而已，不能至國都也。春秋之法，於內言戰而不言敗，言圍而不言入，言伐而不言其至於國都，所以[illegible]之尊之而備責之也。哀公八年、十一年再言伐我，而不言其鄙者，春秋之終，而聖人之微旨。穀梁言不使遠於我國，此深於春秋者之說也。程子曰：齊桓始霸，責魯不恭其事，故來伐也。許氏翰曰：齊人公子也。之事齊後於諸侯，又受鄭詹，未討齊宋。在鄄將以禮陳伐我，而結知之，故擅與之盟，示先下之以服焉。宋以公子之盟未足以結，故卒來伐而取之也。黃氏震曰：諸家多謂齊宋怒結抗君而來。若此怒結之抗，不知其盟足矣。伐我者，必其素謀耳。家氏鉉翁曰：是時周有子頹之亂，衛師燕師稱兵伐周，立子頹。天子播遷於外，桓公不能討，乃以三國伐魯，是春秋所責也。吳氏澂曰：[illegible]已久為滕而[illegible]實伯主大國盟不恭也，是以齊桓罪而伐之。陳亦以結媵其國人之婦而輕慢伯主，故與齊宋同興問罪之師。結不知禮而為私，為公則失矣，此魯之不可不謹也如是。李氏廉曰：經書齊伐我十四，始於此。若伐我三，鄙伐我三，吳伐我二，齊國書伐我一，皆書鄙。穀梁以為是也。惟哀公之編，吳伐我，齊伐我，不書鄙者，胡氏各有說。又曰：齊之伐魯，雖由公子結之不共，然魯[illegible]已得罪於齊矣，[illegible]公子結又重[illegible]之[illegible]。

丁巳 惠王二年

二十年

齊桓十二年、晉獻二年、衛惠二十六年、蔡穆侯肸元年、鄭厲二十七年、曹莊二十八年、陳宣十九年、杞共七年、宋桓八年、秦宣二年、楚堵敖熊艱元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

【胡傳】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齊，至是再如莒，而春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防也。其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衞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泉水賦；許穆夫人閔衞之亡，思歸唁其兄而阻於義，故載馳作。聖人錄於國風，以訓後世，使知男女之別，自遠於禽獸也。今夫人如齊，以寧其父母，而父母已終，以寧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爾，而況如莒乎。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了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又次如齊師，又次會于防，于穀，又次如齊，又再如莒。此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廢之者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集說】高氏閌曰：春秋迹其淫亂不可勝書，故於將薨復三見之，要其由惡以終，為萬世婦人之戒。張氏洽曰：文姜比年如莒，春秋詳書，蓋與詩之變風相應。當是時，一反關雎麟趾之化，而國俗於是大亂。夫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此聖人所以詳書文姜之行歟。吳氏澂曰：此年書夫人往他國以姦，而魯莊若罔聞知。昔年猶可諉曰年未長也，今年既長矣，而如此，其不子也甚矣。汪氏克寬曰：文姜以桓三年至自齊，至是蓋年六十矣。淫姣之行，老而彌甚，比歲如莒，備書不削，雖因史不容諱也。朱子綱目於武曌將殂之際，屢書周以張易之為奉宸令，周賜張昌宗爵鄴國公，其亦春秋志姜氏如莒之遺旨歟。金氏賢曰：案桓公十有八年書與姜氏遂如齊，蓋婦人既嫁不踰竟，文姜父母已歿，無歸寧之理，桓公失制義之道，遂與之如齊，以致夫人歸爲獸之行，而公遭彭生之禍，春秋書此以示爲夫者不可不以義制其妻也。莊公元年書夫人孫于齊，著文姜與弑，義所不容，雖爲君母，恩難掩義，故去其姜氏，絕不爲親，春秋書此以示爲婦者一失其正，則無所容其身也。其後書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享于祝丘，如齊師，會于防，會于穀，如齊，再如莒，則夫人淫亂之行甚矣。莊公防閑之道微矣。春秋書此以示為人子者不可失閑家之道以縱母於惡也。張氏溥曰：莒非父母國而如者，意夫人為齊桓所絕也。夫人行年六十而不知恥，莊公成君二十年而不能子，是可哀也。

【附錄左傳】春，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於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為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集說】王氏樵曰：子頹以樂禍而奸王位，殃咎固所必至者，奚俟哀樂失時而知也。抑微此，將不納王乎。

夏，齊大災。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其志，以甚也。

【集說】范氏甯曰：外災不志，其曰災，及人也。杜氏預曰：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襄九年、三十年宋災，昭九年陳災，十八年宋衛陳鄭災，皆不言大，知此來告以大，故書大也。楊氏士勛曰：閔曰災，邑曰火，其外災志者皆發傳，故十一年宋大水，傳曰王者之後也；襄九年宋災，嫌火與水異，傳曰故宋也；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傳曰以樂器所藏目之也；此書齊大災，傳曰其志以甚也；昭十八年宋衛陳鄭災，傳曰其志以同日也；其九年陳火，傳曰閔陳而存之也，是也。啖氏助曰：公羊曰大災者何？大瘠也。若以大災為大瘠，新宮災亦是瘠乎？災，天火也。大之者，其災大也。劉氏敞曰：其言大何？大非一也。宋宮廟盡災，比無人災也。

何以書。弔焉爾。弔人者哀其禍而救其忌。又曰。公羊曰。何以書。及我也。非也。春秋豈其詳外而畧內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皇極之道。汩沒不敘。而天下災異。不可勝紀。故春秋但取其著者書之。惟宋齊陳鄭三數大國而已。蓋舉近可以明遠。記大可以知小也。張氏洽曰。齊人來告。而魯往弔之故書。程氏端學曰。人事不理。則見於天。春秋書之。使後世懼天威也。懼天威則謹人事矣。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戎 戎穀作我

集說 李氏翰曰。齊桓既伯七年。諸侯畧定。是年始伐戎。張氏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也。家氏鉉翁曰。是時周有子頹之亂。惠王出居於鄭之櫟。齊桓身為盟主。坐視而不救。去年伐晉。今年伐戎。大率皆逐利而自私。於王室何有。汪氏克寬曰。穀梁傳作伐我。蓋誤也。經書外伐我十有九。皆書四鄙。惟哀八年。吳兵至城下。十一年。齊師伐我。戰于郊。兩書伐我。此言齊人。則將卑師少。安能深入乎。當從二傳作伐戎。卓氏爾康曰。齊桓霸圖有漸。整頓家門。先為營窟樂宋。遷遂鄣。戎最為相近。譚遂小國則滅之以廣土。宋魯大國則親之以連交。戎未可遽滅。則伐以劫之。經營布置。為根本計。故是時殺子頹。納天王。寧周室。讓鄭伯為之。而置不一問。齊桓自謀立國固如此。張氏溥曰。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戎為魯也。追戎濟西者。公之欲為魯伐戎者。齊之德。

案 戎近齊而為魯患。齊桓伐之。所以親魯也。家氏鉉翁謂周有子頹之亂。而坐視不救。洵為正論。若程氏端學責其不告王而專伐。則諸侯專伐者多矣。何以獨責桓乎。

戊申 惠王四年。

二十有一年

齊桓十三年。晉獻四年。衛惠二十七年。蔡穆二年。鄭厲二十八年。曹莊二十九年。陳宣二十年。杞共八年。宋桓九年。秦宣三年。楚堵敖二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左傳 二十一年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於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畧。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弭。杜注。鄭地。當在今河南開封府禹州密縣境。虎牢。杜注。河南成皋縣也。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汜水縣西有虎牢城。

胡傳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遇于垂者。乃子儀也。而以為厲公者。案春秋突歸于鄭之後。其出奔蔡。入于櫟。皆以名書。猶繫於國。雖篡而實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爵。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不能君也。而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為君微矣。肯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於外乎。故知遇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為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集說 高氏閌曰。高渠彌弒昭公立子亹。齊人殺亹。祭仲立子儀。春秋皆沒而不書。以突為鄭伯故也。張氏洽曰。突莊公之孽子。莊公既沒。奪忽之位。中間雖為祭仲所逐。旋入于櫟。卒取鄭國。故不復著忽亹儀之在位。以其不能君也。論者以為突始終能君。夫篡弒竊國之人。而春秋終始君之。且復記其卒於位。所以著小人肆志。亂賊得終。王法不行。而世之所由亂也。家氏鉉翁曰。自鄭突之入于櫟。春秋蓋絕之矣。及周惠王以子

顓之亂出居于櫟諸侯勤王者獨鄭與虢爾厲公雖有
篡國之罪亦有勤王之功是以春秋於其卒與葬而俱
錄之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穀梁】婦人弗目也。

【集說】范氏甯曰鄭嗣曰弗目謂不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傳元年傳曰夫人薨不地此言弗目蓋互辭爾江熙曰文姜有弑公之逆所以弗目其罪弗目謂不題目文姜所為也一曰弗目其罪 杜氏預曰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 張氏洽曰文姜之行惡矣而卒以國君之母寵榮終身。一用小君之禮此魯之禍所以未艾必至於莊公之終兩君弑哀姜慶父誅而後魯亂始息也。

【案】穀梁弗目之說鄭嗣與江熙各不同而其實一也蓋夫人薨例不書地今文姜不書地亦與常例無異則不曰其地自不目其罪也

【附錄左傳】王遊虢宰虢公為王宮於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虢 玤杜注虢地在今河南河南府澠池縣界。酒泉杜注周邑今陝西西安府同州有甘泉出讀谷中造酒尤美名酒泉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集說】杜氏預曰八月乃葬緩。王氏樵曰據左氏鄭伯有納惠王之功勳在王室然不免謚為厲者其始

以賂而篡立中以虐而出奔周室雖衰公議尚存臣子私謚不敢妄加美名古意猶可考也 王氏元杰曰鄭忽雖嫡弱而無能鄭突雖庶強而有援諸侯與邪害正黨惡崇姦執祭仲以要盟納突而有國時在春秋公議猶在名之曰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張氏溥曰突既能君有功王室猶謚曰厲鄭人不能諱其篡奔之實也夫人姜氏行惡賊殺桓公薨葬備禮文謚曰文莊公念母而忌魯人不能正也是有愧於鄭人矣

二十有二年

己酉 惠王五年 齊桓十四年晉獻五年衛惠二十 年蔡穆二年鄭文公捷元年曹莊三八 十年陳宣二十一年杞惠公元年 宋桓十年秦宣四年楚堵敖三年

春王正月肆大眚

眚所景反

【胡傳】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

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為政數行恩宥惠姦宄賊良民而其弊益滋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為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久而歌思猶周人之思召公也斯作春秋之旨矣肆眚而曰大眚譏失刑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肆大眚者肆緩也眚過也縱緩大過大辟罪以下悉皆原縱也 趙氏匡曰穀梁云為嫌天子不許之葬家當時天子微弱魯肯畏之乎若實畏王之心則自赦以除母罪豈為得禮且魯莊未嘗有怨齊之心葬母肯有所忌赦自赦葬自葬爾 孫氏復曰肆大眚非正也亂法易常者也 劉氏敞曰肆者何赦也眚者何罪也肆大眚何以書譏何譏爾肆大眚非禮

也。又曰。公羊以謂譏始忌省也。非也。經云肆大眚。而傳謂之忌省。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蓋不足難也。穀梁曰。爲嫌天子之葬也。非也。文姜之存。猶莫之討也。今死矣。反待天子而葬乎。此皆不然者。 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在蜀十年不赦。審此爾。 胡氏寧曰。罪在五刑。上天所討。大眚皆肆。春秋譏之。 張氏洽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此堯舜三代之法。不可偏廢者。後世兩失之。偏於慘刻者。不復察其情。舉過失而盡刑誅之。及姑息之過。如莊公者。反取大罪桎忍而徇之於眚災。以從肆赦之例。怙終得志。良善痛嘆。某之旨。大眚以譏其務小惠而失大德也。 吳氏澂曰。眚固可赦。而不言大。聖人雖至仁。然赦人之罪。亦必有所揀量於其間。不一槩也。書肆大眚。則罪之大而不當赦者亦赦之。譏其惠姦佚罰也。 俞氏皋曰。肆眚常也。非常爲大。肆大眚者。罪惡無不赦之辭也。異於常。故書。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公羊】文姜者何。莊公之母也。

【穀梁】小君非君也。其曰君何也。以其爲公配。可以言小君也。

【胡傳】文姜之行甚矣。而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書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及書哀姜薨于夷。齊人以歸。攷之。則譏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乃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集說】何氏休曰。言小君者。比與君爲小。俱臣子[illegible]者。諡也。夫人以姓配謚。欲使終不忘本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父子之道。天性也。母有罪。子[illegible]而貶也。葬。生者之事也。臣子之禮。其可廢乎。劉氏敞曰。夫人之謚。皆私謚也。婦人不尸善名。不當別謚。高氏閌曰。婦人無爵。何謚之有。先王之制。但取夫之謚。冠於姒之上。以明所屬。詩所謂莊姜宣姜。共姜。經所謂宋共姬是也。豈有不繫其夫。而別自爲諡者哉。夫人姜氏。弒逆淫亂之人。得罪於宗廟。國人之所不容。今也云亡。雖以子母之故。不忍棄絶。則葬之足矣。又別爲之諡曰文。而不復繫於桓公。自是魯國從而效尤。凡夫人之死。皆爲之別立諡。後世因循不改。大失春秋之旨矣。 吳氏澂曰。夫人之尊與君同。故薨葬一如君禮。 程氏端學曰。姜氏弒逆淫亂。得罪宗廟。國人所當誅也。而得成禮而葬。魯之典禮廢矣。其不從夫諡。與七月而葬。乃其細事。不暇論也。 王氏樵曰。案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故易之以諡。末世滋濫。諡不應實。爰及婦人。婦人法無諡也。生以夫國冠之。韓姞秦姬是也。死以夫諡冠之。莊姜定姒是也。末世別爲作諡。如景王未崩。妻稱穆后。非禮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音禦。公穀作禦。此書專殺之始。

【左傳】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及於寬政。赦其不閑於教訓。而免於罪戾。弛於負擔。君之惠也。所獲多矣。敢辱高位。以速官謗。請以死告。詩云。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嬀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竝於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

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穀梁】言公子而不言大夫公子未命爲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命以執公子

【胡傳】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衆人擅殺而不出於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弒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衞人殺州吁鄭人殺良霄之類是也故於傳之所載以觀繆之所斷則罪之輕重見矣

【集說】范氏甯曰大夫既命得執公子之禮一本大夫命以視公子　孫氏復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此言陳人殺其公子御寇者譏專殺也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何哉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於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夫有罪則請於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況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其無王也甚矣故孔子從而錄之以誅其惡稱君稱國稱人雖有重輕而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劉氏敞曰公子非大夫也何以書公之嫡子也公之嫡子則世子也其謂之公子何嫡子既誓稱世子未誓稱公子雖未誓書也殺世子母弟目君此其曰陳人殺之何病御寇也曷爲病之御寇之爲人子也蓋足以殺其身已矣　孫氏覺曰御寇以公子之貴而見殺於國人御寇有罪矣陳之君使公子而見殺焉亦未免乎有罪也　張氏洽曰不稱世子未誓於天子也未誓則稱公子重王命也御寇乃君之嫡嗣爲一國之儲貳而衆人得以殺之則其所以自處必有失其道者矣故劉氏譏御寇之爲人子足以殺其身而春秋書殺者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或稱大夫公子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爲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郜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嬰姬子欵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者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異辭　季氏本曰此國人亂殺大夫之始事也姑息苟容不謀討治則人將效尤而下陵上替之漸長矣

夏五月

【集說】何氏休曰以五月首時者譏莊公取讎國女不可以事先祖奉四時祭祀猶五月不宜以首時　杜氏預曰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明歷數莊公獨稱夏五月及經有四時不具者丘明無文皆闕繆也　范氏甯曰以五月首時甯所未詳　楊氏士勛曰何休云譏娶讎女杜預云繆誤范氏以二者皆無憑故云甯所未詳也　孫氏復曰春秋未有以五月首時者此言夏五月者蓋五月之下有脫事爾　劉氏敞曰此其以五月首時何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　高氏閌曰非五月之下脫簡則是誤以四月爲五月爾　卓氏爾康曰春秋無事以首時稱者五十九惟此書五月

【案】經書夏五月諸家所見不同觀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則杜氏以爲闕繆者於義爲長也或者謂周之四月乃夏之二月周官以是月會男女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言其禮之宜豫則是月者昏姻之月也莊公居喪而

納幣娶歸人女見昏姻之禮廢經不書四月殆以是歟故並存何氏注以俟參考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傒音奚

【公羊】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為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不言公高傒伉也

【集說】趙氏匡曰凡盟不日內皆指公也 陸氏淳曰趙氏云書高傒罪之也齊恃霸主強使卿與公盟故特書之以示譏 劉氏敞曰杜氏曰高傒齊之貴卿而與魯微者盟齊桓謙接諸侯以崇霸業非也卿不可會公侯故沒公爾 程子曰高傒上卿魯無使微者與盟之理蓋諱公盟始與讎為昏惡之大也 張氏洽曰敵大夫以自卑輕君體以自弱去國都而汲汲於小信與及向戌盟于劉一也而此復以昏姻而結盟不顧禰廟不共戴天之讎而議娶齊女此事以觀此為惡之大者也 家氏鉉翁曰魯人忘君父之大讎請昏於齊齊使高傒要魯以盟其傲魯也甚矣春秋書之責齊也雖為魯諱亦責魯也文二年及晉處父盟彼時公身在晉晉君不與公盟使其臣及公盟故春秋深責晉人之無狀去處父族以示貶此則齊魯均責焉耳蓋諱之中有權度存焉不可以一律觀也 李氏廉曰公出國都而盟惟高傒向戌蓋公不敢坐盟之此正與晉悼出長樗盟公相似然晉悼與公敵體則出而盟公可以為譏魯公屈體而從大夫卑莫甚矣 汪氏克寬曰防盟出公意故高傒不去氏

冬公如齊納幣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親納幣非禮也

【穀梁】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胡傳】微者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曷為就吾之微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高傒盟也來議結昏取讎人女大惡也娶者其為吉下主乎已上主乎宗廟以為有人之心者宜於此焉變矣公親如齊納幣則不待貶也

【集說】何氏休曰納幣即納徵納徵者主人受幣士受儷皮是也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春秋質也 范氏甯曰公母喪未再期而圖婚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絕而罪惡見 趙氏匡曰昏禮有六一納采二問名三納吉四納徵納徵即納幣也五請期六親迎親迎即逆女也春秋獨書其二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為事終舉重之義也 啖氏助曰納幣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 劉氏敞曰譏喪取也納徵大夫之事也親納幣亦非禮也交譏之 杜氏諤曰春秋內適外曰如苟書其事蓋非常也動涉非禮明書之以示貶 程子曰齊疑昏議故公自行納幣後二年方逆齊難之也 胡氏銓曰諸侯非朝王述職而擅越境以納幣無王甚矣不止其喪昏娶讎也 呂氏本中曰莊公失禮者三娶讎女一也喪未畢二也親往納幣三也 張氏洽曰莊公生至是三十五年矣制於文姜是以而不娶今喪未畢而納幣圖昏又忘父讎時不面視行而躬致其禮其為不孝之罪不待貶絕而具見矣 家氏鉉翁曰或謂魯與齊既為會盟春秋無責通昏不亦可乎夫主夏盟者齊桓也今請昏而納幣者齊襄之女也盟讎人之弟猶曰為其伯也諸侯皆在不得不與於盟娶妻豈無他族必讎女而後娶其何以奉粢盛入先君之廟乎 王氏元杰曰春秋十二公書如齊者未嘗書其事也於莊公凡三書之納幣觀社逆女是也 李氏廉曰書納幣三文二年公子遂[illegible]娶成八年宋公孫壽昏

禮不當使公孫也蓋昏常事不書凡書皆譏矣。

庚戌 惠王六年。齊桓十五年。晉獻六年。衞惠二十九年。蔡穆四年。鄭文二年。曹莊三十一年。陳宣二十二年。杞惠二年。宋桓十一年。秦宣五年。楚成王頵元年。

二十有三年春公至自齊

公羊 危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二十七年傳云、桓會不致、此與下文觀社皆書公至自齊者、公羊傳云危之也、徐邈亦云不以禮行、故致以見危、范此雖無注、下云公怠棄國政、此行犯禮、憂危甚矣、則亦以二者爲憂危致之也。劉氏敞曰、公羊云公一陳佗也、非也、妄說不可以通。王氏樵曰、公行二十有三、書至者五而已、公親往納幣既忘桓公之世讎、復齊文姜之喪禮、自是而下、觀社逆女皆致焉、聖人之意豈不深切著明哉。張氏洽曰、書至告於廟也、春秋書至、蓋原於書巡狩而歸格于藝祖用特之意、聖人以舉動之公、往返之節、質之幽明而無愧也、今莊公忘父讎而娶其女、冒母喪而往納幣、以此告廟、其心將何如哉、此與他日書至不可同日語、此事屬辭示人之意顯矣。趙氏與權曰、莊公踰年而後反、居喪告朔之禮俱廢焉。李氏廉曰、齊桓之霸、莊公與之會盟遇伐救者九、皆不書至、獨三如齊書至者、此二事皆爲娶讎女而行也、僖公與之會盟七不書至、兩如齊亦不至、獨伐楚伐鄭牡丘于僖書至、伐鄭大其功、牡丘于僖志其褒也、當參公穀之通。汪氏克寬曰、說公羊者以謂公如齊淫、此未必然、夫莊公議昏於齊至再至三、盟防遇穀盟扈、皆爲好會、納幣觀社逆女、屢造於齊、莊公求之如是其急、齊桓許之如此其緩、又安肯容其縱淫於其國而不恥耶。湛氏若水曰、告廟必曰今已納幣聘齊某女、夫齊侯親殺桓公者也、世讎也、桓公有知、其心當何如耶、莊公於是乎罪不可逭矣。卓氏爾康曰、魯自莊十三年盟柯始、與齊桓盟會者十、如齊者二、而皆不書至、至莊二十二年之納幣、二十三年之觀社、二十四年之逆女、與遇穀盟扈前後錯列於經、更皆書至、蓋以納幣觀社逆女三行非禮、故書至以見公過。

祭叔來聘

穀梁 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附錄 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來聘而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卒而不書其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爲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集說 范氏甯曰、祭叔、天子寰內諸侯、何休曰、南季、宰渠伯糾、家父、宰周公來聘皆稱使、獨於此奪之、何也、鄭君釋之曰、諸稱使者、是奉王命、其人無自來之意、今祭叔不一心於王、而欲外交、不得王命來、故去使以見之。啖氏助曰、私行假言聘、故不言王使以譏之。陸氏淳曰、不言使者、原其來意非天子之命爾。劉氏敞曰、祭者何、邑也、叔者何、字也、曷爲氏邑而字、天子之下大夫也、下大夫爵附庸。王氏樵曰、祭采地、叔字、天子之大夫也、儻不以王命來、則當以祭伯來之例書、儻以王命來、則當以天王使凡伯來聘之例書、今但曰來聘、見其假王命而私交也。呂氏大圭曰、王臣來聘者八、列國聘魯者三十一、他皆言使、此獨不言使、或謂祭叔以私來而自以聘禮行也、然祭伯來、私來也、言來則不當言聘、聘非自來也、或謂祭叔使人來聘、其不稱使、不與祭叔之使、亦非也、此與武氏子來求賻、毛伯來求金一例爾、蓋武氏毛伯之來非王命、故皆不言使、祭叔非

王命而來聘。故亦不言使也。 趙氏與權曰。祭有祭公
祭伯。祭叔意者叔其弟也。猶蔡季許叔之類。伯其爵也。
公其官也。 吳氏澂曰。祭。圻內之國。王臣也。不當外交
諸侯。而祭自入春秋伯之來。公之來。叔之來聘。凡三交
魯矣。王臣私交之非禮。或朝或聘。其罪一也。 汪氏克
寬曰。春秋書使人來聘。未有止稱其君而不著其臣者。
惟楚無君臣之辭。然曰荊人來聘。亦指荊之微者爾。何
嘗一荊子來聘哉。或云祭叔乃祭公之臣。以爲祭公
之爲。果其臣若弟而不言使。則是隱私交之迹矣。或云
祭叔請王命而來聘。苟請命於王。則王命之矣。經史必
書曰天王使祭叔來聘。聖人何
以知其擅命。而削不稱使耶。

[纂]祭叔爲王朝大夫。假聘禮私行。故不稱使。此正義也。
杜氏預本徐氏邈之說。謂祭叔爲祭公來聘。陸氏亦謂
祭叔爲祭公之屬。劉氏敞則謂祭叔自使人來聘。
其臣不達於春秋。故不稱使。皆無確據。故不錄。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
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
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
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
書而不法。
後嗣何觀。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諸
侯越竟觀社。非禮也。

[穀梁]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無事之辭
也。以是爲尸女也。無事不出竟。

[胡傳]莊公將如齊觀社。曹劌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
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天子祀上
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
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集說]何氏休曰。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社者。土地之主。
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
春秋而祭之。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 杜氏預曰。凡
公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
然則喪葬常事故不書。觀社非常。故特書。 劉氏敞曰。
觀社與觀魚一也。觀社稱如。觀魚不稱如。內外之辭也。
諸侯於其竟外。可以言如。於其竟內。不可以言如。 程
子曰。昏議尚疑。故公以觀社爲名。再往請成。後一年方
逆。蓋亦難之。 張氏洽曰。社者。古人祀地之名。古制惟
爲社事單出里。惟爲社田國人畢作。秉遷而後王制漸
變。祀事不存古意。寖爲具觀。襄公二十四年。齊社蒐軍
實。使客觀之。其廢祀與兵。而夸侈任。尤於今矣。 家氏鉉
翁曰。設祭以是行爲尸女。尸之云者。盛其車華其服。炫
惑婦人而盡其心。要其從己。是之謂無別。故書以責之。
吳氏澂曰。社者。諸侯祭其土示之常事。未聞鄰國之
君往觀之者。如齊而曰觀社。此何禮哉。蓋齊侯將因祭

社。則蒐軍以夸示威衆而聚人觀之。故莊公得託此爲
名以如齊也。 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且諸
侯各有其社。舍所事而觀他國之社。已非禮矣。況齊爲
讎國。又有新昏之嫌。於此見莊公之忘國政。無君父壞
禮法。忘廉恥。縱遊觀。罪具見矣。 鄧氏實曰。無故而行
是之謂縱。有爲而往。是之謂淫。公於是一十有六矣。意
者齊人有疑於年。故公
亟示之者不一而足歟。

[附錄左傳]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
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
公子謀。譖富
子而去之。

公至自齊

[集說]王氏樵曰。宗廟社稷。諸侯所同有也。其禮有常度。
其祭有常日。公舍魯社而觀齊社。何以守土而治

民哉。況公之意以觀社為名。而實覘齊女。其誨淫名亂必矣。所以危而書至也。

荊人來聘

楚交中國始此。

【公羊】荊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穀梁】善累而後進之。其曰人何也。舉道不待再。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荊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未成其禮。 孔氏穎達曰。楚武王能遠始居江漢之間。猶未能自同列國。故稱荊。敗蔡師。荊人來聘。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臣。是言楚之始尚未成其禮之意。此云荊人來聘。是臣來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言使則是君也。而經亦書楚人。是君臣同辭。 楊氏士勛曰。不言楚人而云荊人者。傳稱州不若國。楚既新進。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褒。故直舉州稱人。言聘。以進之。 孫氏復曰。荊。十年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曰荊。此稱人者。以其修禮來聘。少進之也。 陳氏傅良曰。稱人於是始。蓋進之也。隱桓之春秋。舍王室若姻鄰。無聘魯者矣。而荊人先修聘於上國。進之也者。憂之也。 張氏洽曰。楚自四五年來。先加兵於蔡鄭。而聘使至魯。用遠交近攻之術。聖人於此。書其來聘而不書使。必其禮有未備者。中庸曰。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之道也。此所以魯而受楚之聘。不當審所以待之之術矣。 家氏鉉翁曰。書荊。書楚。書楚人。書楚子。每書輒異者。著其漸盛也。 李氏廉曰。荊之聘魯三。始書荊人。繼書楚子使椒。又繼書楚子使薳罷。蓋進之之以漸也。其進之之義。三傳皆同。然荊聘魯而旋有伐鄭之師。介朝魯而繼有從蕭之役。秦人歸襚來聘而意在河曲之戰。其窺覘之。潛間之術常如此。故陳氏張氏之說皆得之。 汪氏克寬曰。公穀皆謂稱人所以進之。或謂春秋著其漸盛。今考楚之交中國。始書荊人。繼書楚屈完。然後書楚子使椒。楚子使薳罷。蓋始而來聘。則嘉其慕義而稱人。既而來盟。予其服義。則進而稱名氏。及其浸慕中國。則稱君稱臣矣。吳之始見也。亦祇舉號。及其來會諸侯。則進而稱人。使季札聘。則嘉其慕義而稱君稱臣。雖曰進之。而吳楚漸盛之勢。已見於言意之表矣。外楚之初聘止曰荊人。而不著君臣。雖曰進之。而實則畧之也。蓋不可言荊來聘。故謂之荊人。猶比於巢號則為進之耳。 陳氏際泰曰。荊稱先中於蔡。荊聘先通於魯。

公及齊侯遇于穀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張氏洽曰。為昏姻而齊難之也。不可與為昏姻。則當絶之。而數與之約。然後與之。書此所以著莊公之不子。而齊桓待人之不以義也。 黃氏震曰。遇者禮之簡。公亦自知數會之煩擾。而簡其禮也。 家氏鉉翁曰。魯莊之為此遇。繼納幣觀社而[illegible]。其急於得耦而求之惟恐其未至也。

蕭叔朝公

【公羊】其言朝公何。公在外也。

【穀梁】微國之君。未爵命者。其不言來。於外也。朝於廟。正也。於外。非正也。

【附錄】穀。齊地。蕭叔附庸之君也。為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大夫宗婦覿而用幣。則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於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朝公惡公不受於廟。徐氏彥曰隱七年注云不言聘公者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已當之歸美於先君且重賓也隱十一年注云不言朝公者禮朝受之於大廟與聘同義今此言公故如此解。啖氏助曰人君相見曰朝皆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蕭叔朝公杜云叔者蕭君名非也邾蕭同是附庸邾與魯盟得褒稱字蕭來朝公猶不免名何故凡春秋褒貶自有輕重聖人所以教後世賞罰也若盟而業加等之賞朝而無勞來之意則賞罰已亂於春秋何能教人。高氏閌曰公納幣而還則祭叔聘之觀社而還則判人聘之遇穀則蕭叔朝之此其志所以自得而不復忌憚也。張氏洽曰書朝公以見非其地蕭之來魯之受皆非禮也　李氏廉曰蕭叔左氏穀梁皆以為名胡氏以入中國附庸稱字之例正義曰蕭本宋邑宋桓公之立蕭叔大心有功為宋人封以為附庸又曰蕭叔之朝公與僖公之朝王所其非地一也彼言所而此不言所者王者以天下為家無適而非所也。汪氏克寬曰齊莊公弔杞梁之妻於郊辭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若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使魯莊能如梁妻之知禮而辭蕭叔之朝則為不悖於禮矣今莊公諱於私欲而受非禮之禮故聖人特書曰朝公而不曰來朝所以交貶之也。

秋丹桓宮楹

【左傳】秋丹桓宮之楹。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丹桓宮楹非禮也。

【穀梁】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丹楹非禮也。

【集說】何氏休曰楹柱也丹之者為將娶齊女欲以夸大示之。高氏閌曰莊公不能為桓復讎而反娶其女以奉祭祀故丹楹刻桷以示孝甚矣莊公之行詐也夫宗廟之飾國有彝典而妄肆奢麗加於禰宮亂王制瀆先君不恭莫大焉聖人直書其事具文見意。

【附錄】穀梁謂天子諸侯黝堊諸家之說以黝為黑柱堊為白壁者徐氏邈也以黝堊為黑色者范氏甯楊氏士勛也以為天子黝諸侯堊者劉氏敞也說文訓堊為白涂爾雅釋謂之堊郭璞曰以白土飾牆也山海經白堊黑青黃堊注云雜色堊也則非白土之謂矣考周禮注云素車以白土堊蒲車以蒼土堊釋名云堊者亞之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灰飾之也是堊字貫下二句猶云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堊士黈堊焉爾。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扈音戶　扈杜注鄭地在滎陽卷縣西北後漢志卷縣有扈城亭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扈亭是也。

【集傳】程子曰遇于穀盟于扈皆為要結姻好也傳稱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不娶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冠者以娶必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貳欲人君早有繼體也今莊公生於桓公之六年至是三十有六歲矣以世嫡之重承宗社之貴尚無內主何任嗣續之事何也其為文姜所制使必娶於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於公三十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于扈要結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為宗廟之主而母言是聽不以大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甚矣春秋詳書於策為後戒也。

【集說】孫氏復曰公會齊侯盟于扈謀逆姜氏也公二十二年之中納幣觀社及齊侯遇于穀比犯非禮今又會

盟于扈甚矣。劉氏敞曰。公羊曰。危之也。妄說爾。王氏葆曰。越禮要盟。遠至鄭地。而不恥者。促昏期也。張氏洽曰。至此又盟以結其信。而後許之也。吳氏澂曰。遇穀以請。而齊猶難之。故盟以要其信而後許也。夫求昏者可求則求。不可則已。許昏者可許則許。不可則卻。魯欲求齊昏。不以媒妁往覘其可不可。公乃自與齊高傒盟以求之。未得齊諾。而公遽親納幣。是與瀆委禽者同也。躬納幣而猶未諾。則又往觀社以請。觀社以請而猶未諾。則又遇于穀以請。遇穀之後。宜若可矣。又必盟于扈而後可焉。何其難之甚也。二國之昏姻。不以禮不以義如此。哀姜之不終也宜哉。汪氏克寬曰。諸傳皆謂莊公受制於母。俾娶讎女。今考莊公以文姜葬後求昏於齊。自盟防而會遇者三。自納幣而如齊者三。汲汲奔走。不憚煩勞。而且盛飾廟宮。以夸示其配。使莊公果以文姜遺命而娶齊女。亦縱欲而不能自克爾。非迫於義而不敢違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辛亥 惠王七年 **二十有四年** 齊桓十六年。晉獻七年。衛惠三十年。蔡穆五年。鄭文三年。曹僖公赤元年。陳宣二十三年。杞惠三年。宋桓十二年。秦宣六年。楚成二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左傳 春刻其桷。皆非禮也。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

穀梁 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之桷。斲之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刻桷非正也。夫人所以崇宗廟也。取非禮與非正。而加之於宗廟。以飾夫人。非正也。刻桓宮桷。丹桓宮楹。斥言桓宮。以惡莊也。

胡傳 公將逆姜氏。丹桓公之楹。刻其桷。爲盛飾以夸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自常情觀之。丹楹刻桷。宜若小失。而春秋詳書於策。御孫以爲大惡。何也。桓公見殺於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示讎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知正者也。御孫知爲大惡。而不敢盡言。春秋謹禮於微。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於策。斥言桓宮。以惡莊爲後鑒也。

集說 范氏甯曰。非禮。謂娶讎女。非正。謂刻桷丹楹也。將親迎。欲爲夫人飾。又非正也。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宮。以桓見殺於齊。而飾其宗廟以榮讎國之女。惡莊不子。杜氏預曰。刻。鏤也。桷。椽也。將迎夫人。故爲盛飾。張氏洽曰。於礱斲之外。又加刻鏤之工。家氏鉉翁曰。莊公忘父之讎。徇母之欲。娶讎女爲夫人。知有母而不曰

如有父。既又丹桓宮之楹而刻其桷。以蓋其無父之恥不思廟有常制。獨於桓宮而丹楹刻桷。是悖禮也。以悖禮施之親廟。不足以榮其親。適足以悖其祖。春秋書丹桓宮楹刻桓宮桷。以見五廟並列。而桓廟獨踰制而盛飾。深著莊公之罪也。 趙氏恒曰。天子諸侯黝堊。而今丹之。非也。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斲之礱之。而今刻之。亦非也。丹刻雖天子無其制。此舉蓋不但僭而已。又過之矣。

葬曹莊公

夏公如齊逆女

穀梁 親迎。恒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

集說 啖氏助曰。凡昏姻合禮者。皆不書。如魯往他國親迎。皆常事不書。他國來亦如之。凡書者。皆譏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親迎。禮也。案合禮則常事不書。故知穀梁譏逆女於齊是也。 劉氏敞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以讎之子共宗廟也。又曰。杜氏云。禮也。非也。若其當禮則常事爾。法當不書。書之。是非常者也。 陳氏傅良曰。親逆女不書。惟莊公特書之。則以娶齊女也。於是莊公生三十七年。而在位二紀矣。制於其母。必齊女也而後娶。齊人重要之。爲之親納幣而觀社。遇于穀盟于扈。一歲而二見於齊。丹桓宮楹。刻其桷。以飾夫人。夫人猶踰時然後入。大夫宗婦以幣覿。此何禮也。是故書逆書至而後書入。夫人未有言入者。入。難辭也。書逆。以病莊公也。書入。以惡哀姜也。亦以譏齊桓也。春秋之書夫人。未有詳於此者也。 吳氏澂曰。親迎常事不書。公納幣越三年。而後得親迎。以非常而書。故致之以示譏也。

秋公至自齊

穀梁 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胡傳 穀梁子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不正其親迎於齊也。或曰。常事不志。歲事之常也。親迎可以常乎。則其說誤矣。所謂常者。其事非一。有月事之常。則視朔是也。有時事之常。則蒐狩是也。有歲事之常。則郊祀雩祭之類是也。有合禮之常。則昏姻納幣逆女至婦之類是也。凡此類。合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則於禮不合。將以爲戒者也。若夫崩薨卒葬即位之類。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終之大變也。其於親迎異矣。

集說 孫氏覺曰。莊公親迎於齊。當與夫人偕至。夫人未至。而莊公先還告至於廟。春秋志其告廟之實。且罪其先夫人而至也。穀梁曰。先至非正。此說是也。 張氏洽曰。王裒讀蓼莪之詩。而哀痛終其身。莊公思妃耦之合。兩年之間。三至齊廷。而念不及其父。春秋所以詳書而誅其心也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傳 秋。哀姜至。

公羊 其言入何。難也。其言日何。難也。其難奈何。夫人不僂。不可使入。與公有所約。然後入。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者也。何用不受也。以宗廟弗受也。其以宗廟弗受何也。娶讎人子弟。以薦舍於前。其義不可受也。

胡傳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女。入者。不順之辭。以宗廟爲弗受也。昏義以正始爲先。而公不與夫人皆至。姜氏不從公而入。已失夫婦之正。弒閔孫邾之亂兆矣。莊公不勝其母。越禮踰時。俟讎人之女。爲舍於宗廟。以成婦合。卒使宗嗣不立。弒逆相仍。幾至亡國。故春秋詳書其實。以著莊公不孝之罪。爲後

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僂。疾也。齊人語。約。約遠媵妾也。夫人稽留。不肯疾順公。不可使即入。公至後。與公約定八月丁丑乃入。故為難辭也。　孫氏復曰。公親迎於齊。不俟夫人而至。失夫之道也。婦人從夫者也。夫人不從公而入。失婦之道也。夫不夫婦不婦。何以為國。非所以奉先公而紹後嗣也。不亂何待　張氏洽曰。妻書齊也。書八月丁丑入。見後公而至之日多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至。或謂其娶讎女。不敢以見於廟。彼丹楹刻桷。崇奢麗以誇示之。何以能知愧而不使見於廟乎。穀梁所謂宗廟有弗受焉爾。　吳氏澂曰。凡卿為君逆夫人。本非禮也。猶且以夫人同至。公親往逆而不與同至。失禮甚矣。　王氏元杰曰。昏禮莫重於親迎。入國莫嚴於廟見。見而告至。禮之常也。莊公於齊不共戴天。況娶其女以奉祀。何以見先君乎。易歸妹之上九。承筐无實。程氏曰。

當歸妹之終。筐既空。不可以承祭祀。無終之象見矣夫婦。大倫之本。而公不與夫人偕至。越禮敗度。非小失也。且莊公待年越禮。娶讎人女。丹楹刻桷以誇耀之。豈告至之禮而獨闕焉。春秋變文書入。義不可入而入。宗廟有所不受。則其告至之辭也。然書至亡辭。經書入之辭。厲惡之深而惡之極也。聖人之情見矣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左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公羊】覿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腶脩云乎。

【穀梁】覿。見也。男子之贄。羔鴈雉腒。婦人之贄。棗栗鍛脩。用幣非禮也。用者。不宜用者也。

【胡傳】公事曰見。私事曰覿。見夫人。禮也。曷為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羣臣。故以私言之也。覿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春秋詳書。正始之道也。

【集說】杜氏預曰。宗婦。同姓大夫之婦。禮。小君至。大夫執贄以見。明臣子之道。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大夫宗婦。同贄俱見。　劉氏敞曰。穀梁曰禮。大夫不見夫人。非也。君祭於廟。大夫夫人俱在其中。可得勿見乎。然則不見者。殆謂不常見與。今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是禮然矣。何謂非禮乎。　高氏閌曰。特牲饋食則宗婦絻於主婦。此曰宗婦。則凡宗族之婦。蓋主婦在其中矣。　胡氏寧曰。大夫宗婦覿。譏同見也。故不稱及。用幣。譏同贄。故特書用。若大夫不覿。只書宗婦覿足矣。以丹楹刻桷等事考之。其使大夫覿宜有之矣。　張氏洽曰。夫人至

大夫見於宗廟。婦見於內。禮也。今並覿同贄。特書以譏其失男女之別。　吳氏澂曰。楚懷王客死於秦。其子頃襄王逆婦於秦。司馬氏痛之曰。忍其父而昏其讎。彼父但為秦所拘留而已。未嘗被殺。司馬氏猶痛之。況魯莊之父。為齊所殺。而又娶其女。則忍父昏讎之罪。奚啻數十倍於楚頃襄也哉。方且飾桓宮。用覿幣。以誇富盛於齊女。莊之庸愚一至此極。異日淫縱弒逆之禍。殆勢之所必至也。　齊氏履謙曰。莊公冒喪納幣。二年之間。三至齊廷。又遇于穀。盟于扈。越禮不顧如此。其急而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親逆而不與俱入。既至而覿見有加。聖人備書於經。則不惟見夫人之伉。而莊公不能正身率禮。遂使嗣子受禍幾至亡國。其是非得失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故。效驗於後。此春秋所以為聳善抑惡之書。見諸行事。深切著明。　汪氏克寬曰。男女有別。人倫之本也。莊公以大夫宗婦同贄俱覿。而致哀姜通共仲弒嗣君之禍。唐高宗以百官命婦同宴於麟德殿。

而致武后淫毒遂移唐祚嫌疑之際可不愼夫春秋書娶夫人惟哀姜最詳自盟防納幣於始至宗婦覿用幣於終見於經書其事十有四以其禮之非常故辭繁而不殺也

案 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則夫人始至而大夫見之固亦禮之所有矣穀梁傳謂禮大夫不見夫人與諸傳不合疑劉氏敞之駁爲是再考公羊及胡傳皆以宗婦爲大夫之妻蓋兼異姓者言之杜氏預以爲同姓大夫之婦其說不同孔氏穎達曰襄二年葬齊姜傳稱齊侯使諸姜宗婦來送葬諸姜是同姓之女知宗婦是同姓大夫之婦故應以杜氏爲正

大水

附錄左傳 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

集說 何氏休曰夫人不制陰氣盛故明年復大水也 張氏洽曰夫人姜氏入而大水應之夫人感應之速如此春秋所以書也 呂氏祖謙曰政有不得於此則災變見乎彼理之必然也人君觀此而知所戒懼則危亡之禍何從而至哉春秋之世多水災其必有所爲矣 汪氏克寛曰莊公娶讎女又奢僭以誇示之故有陰沴之應唐高宗立太宗才人武氏爲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幾溺其身天人相感之際爲可畏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集解 杜氏預曰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 趙氏匡曰羈未踰年之君出奔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 陳氏岳曰戎旣侵曹而羈曰奔是曹懼戎而出其君明矣羈旣出赤乃入是戎出羈而納赤亦明矣詎可謂羈大夫歟 劉氏敞曰曹羈何以名貶曷爲貶羈不子也又曰赤者何曹之庶公子也此曹之庶公子曷爲不繫曹貶曷爲貶曹非赤之所可號歸非赤之所可名歸非赤之所可名則其曰赤歸于曹何易也何易爾易乎戎也又曰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赤之爲者與鄭伯突無以異突因宋赤因戎皆奪其君然而春秋一貶之無上下之異者春秋治治不治亂者也使鄭忽曹羈事親而孝爲上而禮在喪而哀臨事而恭大夫順之國人信之雖有宋戎之衆突赤之讎何緣而起然而君臣交爭兄弟爲讎者上有失故下得也 蘇氏轍曰羈曹莊公世子既葬而不稱爵不能君也公羊曰羈曹大夫也曹無大夫羈之書三諫而去賢之也以爲曹無大夫則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也以爲有大夫乎則賢羈而不氏何也故曹羈者曹之世子而非大夫也赤曹公子歸爲君者也羈出則赤歸無難矣 薛氏季宣曰羈者曹之嗣赤者子之非正者戎間曹之兄弟爭國侵其疆場而羈奔赤反亦曹羈無立之罪也 陳氏傅良曰君在喪稱子其曰曹

羈不能爲子也侵淺事也以千乘之國不能守不可以言子矣然奔君未有言故者言故猶愈於自奔也 家氏鉉翁曰忽與羈皆繫之於國以其爲當立者也突挾亂臣赤挾戎皆失其公子之號所以誅也 吳氏澂曰上年十一月曹莊公卒今年二月葬則羈以世子嗣位葬其先君至是冬在位期年矣爲戎所逐而出不書爵而書名義與鄭忽同 程氏端學曰王氏曰宋執祭仲立突而逐忽故先書突而後言忽明鄭有君突篡之也今後言赤而先書羈明曹無君赤乃國人所逆耳愚案逆與不逆未可知今以經文觀之王氏先後之說庶矣 汪氏克寛曰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衞莒去疾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與此書法相似然去疾以國氏而突赤不氏國去疾正而突赤不正也忽展輿皆以突去疾入而後出今羈聞赤入而先奔則弱不能立又甚矣 邵氏寶曰突恃强援而入羈畏强敵而出入之先者恃之至也出之先者畏之至也

郭公

胡傳 此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為郭亡者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夫善善而不能用則無貴於知其善惡惡而不能去則無貴於知其惡求之或知者猶有所覬也夫既或知之矣不能行其所知君子所以高舉遠引小人所以肆行而無忌憚也然則非有能亡郭者郭自亡爾

集說 杜氏預曰蓋經闕誤也自曹羈以下公羊穀梁之說既不了又不可通之於左氏故不采用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赤者蓋郭公也案郭公自是闕文赤者曹公子也文義都不相關傳誤甚矣　劉氏敞曰郭公

者何無聞焉爾或曰是郭亡也孰亡之蓋齊威之齊威則其曰亡何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非有能亡郭者也郭自亡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梁亡言梁之自亡也管子載郭亡之跡蓋亦曰郭自亡爾公與亡字相近疑經書郭公為郭亡也然疑誤之甚聖人闕之善善惡惡之說足以訓後世且當存之　蘇氏轍曰闕文也公羊穀梁曰郭公赤也失國而歸于曹也使郭公失國而歸曹將書曰郭公赤出奔曹先書赤歸于曹而繼之以郭公非詞也　汪氏克寬曰說文亡字从人从乚與公字相似故傳誤　張氏溥曰或云春秋時無郭國疑卽東虢也

壬子

惠王八年

二十有五年

齊桓十七年晉獻八年衛惠三十一年蔡穆六年鄭文四年曹僖二年陳宣二十四年杞惠四年宋桓十三年秦宣七年楚成三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女音汝　此諸侯交聘之始

左傳 陳女叔來聘始結陳好也

穀梁 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集說 杜氏預曰女氏叔字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友冬亦報聘　啖氏助曰左氏云嘉之故不名案聘者常事爾有何可嘉穀梁云天子之命大夫是也　孫氏覺曰諸侯之大夫天子賜之邑使之歸國則書氏書字鄭祭仲魯單伯陳女叔是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初交聘也前乎此非王室若姻鄰無聘者矣春秋之初吾君大夫適他邦必有故也有故而後行猶私相為好而非定制也王室衰諸侯私相為好而無定制是謂亂初生也由僖而下朝聘皆之乎盟主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

遂如京師遂如晉吾未知其所終矣春秋所以作也　黃氏仲炎曰陳女叔來聘雖其君使之實出其臣之私意也大夫交政於中國其見於此乎　陳氏深曰魯自十九年公子結因媵而失陳之好遂與齊宋來伐今乃來聘以結好　俞氏皋曰女叔陳卿四命例書字　汪氏克寬曰齊晉大國無命大夫蓋強大而專命耳　李氏廉曰女叔稱字穀梁啖氏張氏皆以為命大夫獨公羊注以為敬老而書字疑非春秋之意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集說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盜國同　范氏甯曰惠公也犯逆失德故不書葬　家氏鉉翁曰朔篡兄而立既為國人所逐復與叛黨共敗王師以逐其國周之叛侯也去葬所以討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 非常也惟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公羊 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

穀梁 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天子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諸侯置三麾陳三鼓三兵大夫擊門士擊柝言充其陽也

胡傳 案禮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者四而日食與焉古者國以是爲大變人君所當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忽也故夏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周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僕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退而自責皆恐懼修省以荅天意而不敢忽也然則鼓用牲于社何以書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牲則非禮矣

集說 何氏休曰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 范氏甯曰鼓有聲皆陽事以壓陰氣 杜氏預曰非常鼓之月長歷推之辛未實七月朔置閏失所故致月錯 又曰正月夏之四月周之六月謂正陽之月今書六月而傳云唯者明此月非正陽月也慝陰氣 又曰日食歷之常也然食於正陽之月則諸侯用幣于社請救于上公伐鼓于朝退而自責以明陰不宜侵陽臣不宜揜君以示大義 孔氏穎達曰此及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有食之昭十七年傳稱祝史請用幣昭子許之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而史言在此月則知傳言正月之朔慝未作者謂此周之六月夏之四月也文十五年傳直說天子諸侯鼓幣異禮不言非常知彼言六月直六月也此亦六月而云非常下句始言唯正月之朔有用幣伐鼓之禮明此經雖書六月實非六月故云非常鼓之月長歷推此辛未爲七月之朔由置閏失所故致月錯不應置閏而置閏誤使七月爲六月也 楊氏士勛曰五麾者糜信云各以方色之旗置之五處也五兵者徐邈云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五鼓者糜信徐邈並云東方青鼓南方赤鼓西方白鼓北方黑鼓中央黃鼓諸侯三者則云降殺以兩去黑黃二色 趙氏匡曰公羊云以朱絲營社據書禮無此文 孫氏復曰案日食三十六書鼓用牲者三此年六月辛未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文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是也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陰陽之事而君臣之義也

張氏洽曰日食陰盛陽微之徵事關天下固不止爲一魯而諸侯亦有臣民則因天變以自省如洪範五事敬謹於視聽言動思之間一失其正則咎必應之古人應天以實而不以文故高宗肜日洪範之言乃古人之所先務如亂征周禮所載乃禮文之末耳一時遭變禮文固不可廢然正其本而後末可理也今莊公於克陽之本蓋藐然矣鼓何益乎又用牲而欲以物求免書此以見本末之皆失也 呂氏大圭曰天子伐鼓于社社陰之神也日食則陰勝陽也天子尊故責神諸侯卑自責而已諸侯鼓于社非正也復用牲非禮也牲者祭祀之事牛必在滌三月二月之後方成牲日食而用牲取具於臨時耳 陳氏深曰諸侯鼓于朝今鼓于社僭也凡天災有幣無牲用牲非禮也 吳氏澂曰社者祭地示也其祭有常禮其日有常日其事爲常事故皆不書經所書社凡四非爲社書也以遭日食大水之變而乃用牲于社爲非禮故書爾 汪氏克寬曰莊公之世日食

者四而鼓用牲者二大水者二而鼓用牲者一鼓於所不當鼓則踰制用其所不宜用則非常僭天子之制失諸侯之常以是而荅天變其過不既甚乎魏明帝太和初太史奏日當食請於靈星所禳帝詔曰天之於人猶父之於子未有父欲責子而可獻饌求免也今具祈禳於古未聞羣臣其勉修厥職輔朕不逮其賢於魯莊遠矣 趙氏恒曰鼓社則有責神之意用牲則有諂神之意見魯人無恐懼修省之實也鼓社之爲責神蓋朝者已之所居社者神之所居故鼓于朝則爲責己而鼓社則爲責神也責神者責陰之不宜侵陽責己者諸侯本臣下陰之象也

伯姬歸于杞

【穀梁】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其不言逆何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策則書歸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逆者莒慶齊高固是也

【集說】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 孫氏復曰隱二年書紀裂繻來逆女此不言逆者天下日亂昏禮日壞逆者非大夫也逆者非大夫故不言逆僖二十五年季姬歸于鄫成九年伯姬歸于宋之類是也 汪氏克寬曰或以爲桓公女謂時君之女則加子字然莊二十七年書叔姬若皆桓公之女則伯姬蓋三十餘矣未應二女皆失時若是且伯姬以僖三十一年求婦則年踰七十而猶至魯似未可必其爲桓女也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左傳】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

【穀梁】高下有水災曰大水

【集說】杜氏預曰門國門也 孔氏穎達曰祭法云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其門皆曰國門知此門亦國門國門謂城門也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 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幣請之也鼓攻之也牲享之也鼓用牲于社于門非禮也又曰公羊曰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非也若于社爲得禮春秋亦當不書矣 孫氏覺曰日食必鼓者爲陰侵陽其爲驗甚遠而爲災未見大水則災及於物其驗已明其災已著其災未見則聖人爲伐鼓之法以救陽且以警於人君也驗已著者則無取於鼓也穀梁曰救水以鼓衆非也 高氏閌曰古人遇水旱雖有雩禜祈禳之禮然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宣王必以側身修行爲之本況于社于門非所以致水災者也自古豈有伐鼓用牲救水災之禮乎 胡氏銓曰未聞大水而用牲者況伐鼓于門乎書者非惟恐爲國之非禮恐其不務修政事以消患弭災而爲是區區淫巫瞽史之見也 張氏洽曰比年大水陰盛陽微之變極矣莊公若思先王正厥事之意謹內外之防嚴夫婦之別使陰沴無浸長之漸則後日之禍猶可及止也徇其文而無實徒以牲幣求免不恐懼修省以正其本而禮文亦且謬戾此魯之所以亂也

【附錄左傳】晉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聚杜注晉地

冬公子友如陳

【集說】何氏休曰如陳者聘也內朝聘言如者尊內也書者錄內所交接也 杜氏預曰報女叔之聘諸魯

出朝聘皆書如。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策之通言。母弟至親異於他臣。其相殺害則稱弟以示義至於嘉好之事或稱弟或稱公子仍舊史之文也。　孔氏穎達曰桓三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彼皆稱弟季友陳招並稱公子俱無襃貶所稱不同知是史文之異不爲義例。　啖氏助曰凡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曰如。　孫氏覺曰聘問之禮諸侯常事略而不書記其所往之事者皆非常也大夫之聘必書之於春秋者所以見其往來之國皆於其黨而其行多非禮也有以私事行者有以強大行者皆非周制聘問之常故謹錄而記之也。　王氏葆曰春秋書內臣出聘凡六十有一如京師者五。著諸侯之慢王室也如齊者十九如晉者二十五如宋者五如楚者一。著諸侯之畏大國也如陳者二如衛如邾如莒如牟者各一。著諸侯之交相聘也內臣以事出者凡十九納幣逆女者三致女者一莅盟者四。會葬者十。乞師者一。此事以考之而是非善惡著矣。　季氏履謙曰聘禮國使於鄰君親命之宰書幣宰夫具前人皆公選命皆廷授幣皆官具春秋之聘則異於是矣國政多專於大夫出使非由於君命故春秋於外大夫來魯者皆書使書聘各從其傳致之辭於自魯出者一書曰如而不與其私交止其本之意也　李氏廉曰此內大夫出聘之始而亦季氏之始事也當隱桓莊之閒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報謝之禮乃如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纔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蓋出於季友原仲之私情矣至行父初立自講陳好猶前志也春秋託始於此豈無意乎

【癸丑】

二十有六年

惠王九年。齊桓十八年。晉獻九年。衛懿公赤元年。蔡穆七年。鄭文五年。曹僖二年。陳宣二十五年。杞惠五年。宋桓十四年。秦宣八年。楚成四年。

春公伐戎

公無春字

【集說】許氏翰曰隱桓世有戎盟至於莊公戎始變渝是以有濟西之役於此伐戎義已勝矣　張氏洽曰今年伐戎爲追於濟西之恥報怨也以莊公治家與國之多闕而勞師於戎雖能復怨何益於魯之內治乎。

【附錄左傳】春晉士蒍爲大司空夏士蒍城絳以深其宮絳。杜注晉所都平陽絳邑縣。今爲絳縣屬山西平陽府。

夏公至自伐戎

曹殺其大夫

此專殺大夫之始。

【胡傳】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曹殺其大夫宋人殺其大夫是也義繫於人則兼書其名氏楚殺其大夫得臣陳殺其大夫洩冶之類是也然殺大夫而曰大夫與謀其事何也與謀其事者用事之大夫也見殺者不得於君之大夫也所謂義繫於殺者罪在於專殺而見殺者之是非有不足紀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於天子而諸侯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罪無罪皆專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寇無王甚矣五霸三王之罪人而葵丘之會猶曰無專殺大夫故春秋明書於策備天子之禁也凡諸侯之大夫方其交政中華會盟征伐雖齊晉上卿止錄其名氏至於見殺雖曹莒小國亦書其官或抑或揚或奪或予聖人之大用也明此然後可以司賞罰之權矣。

【集說】杜氏預曰不稱名非其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稱人以殺者殺有罪也稱人而不名

者。大夫無罪衆殺之也。稱國而不名者。大夫無罪。君殺之也。大夫無罪而君殺之。非也。雖有罪。不以歸於京師。亦非也。又曰。公羊曰。不名。衆也。然則殺三郤。何故名乎。又云。不死於曹君者也。宋殺其大夫。又何以辨哉。凡公羊以大夫相殺稱人。而君殺大夫稱國。而不論大夫有罪無罪。故使曹宋同文。異義是非。臆斷也。又曰。此蓋戮也。滅也。亦非也。曹羈雖賢。何能掩君滅之嫌乎。以曹羈之賢。遂諱曹伯之滅。又何義乎。又曰。殺衆[illegible]大夫而不稱名姓。無命大夫也。非也。天子建國。諸侯立家。雖尊卑不同。而豈無命哉。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大國之卿三命。次國之卿再命。小國之卿一命。其於王朝。皆士也。三命以名氏通。再命名之。一命畧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併。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當時之實錄也。故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俠。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

不名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等。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其又足辨乎。　高氏閌曰。除羈之黨。恐其內應也。入春秋以來。未有專殺大夫者。而曹以小國首惡。故春秋不顯其名氏。唯著其擅命專殺之罪。爲萬世之大戒。　陳氏傅良曰。凡殺大夫。恒名之。此其不名。何。惡君也。莊公卒。有戎難。羈出奔陳。赤於是篡曹。篡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臼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是故曹僖公之大夫不名。宋昭公之大夫不名。　張氏洽曰。曹伯赤殺之也。稱大夫。則不失其官。豈於羈赤出入之際。或不附戎而殺之。若鄭厲之殺原繁傅瑕與。　黄氏仲炎曰。大夫與國同體。君之股肱也。是以有道之世。刑不上大夫。及其無道也。常多殺大夫。何者。有道之世。位以稱德。苟命士以上。必以俊彦爲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犯罪而可殺。有道之世。明德謹罰。雖一介之民。猶不以無

罪戮之。況大夫乎。故無至於妄殺。有道之世。政自上出。雖諸侯不得以專殺也。況非諸侯乎。故無至於亂殺。及其無道也。任非其人。故有可殺之罪。刑不當罪。故有妄殺之事。上無政刑。故有亂殺之禍。此春秋所以書之。爲萬世戒也。　家氏鉉翁曰。曹殺其大夫。不惟譏其專殺。又誅其濫殺。曹赤挾戎援以篡兄之國。又挾戎威以去兄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李氏廉曰。曹殺大夫。大抵羈出赤歸之際。必有不附於赤者。故赤殺之耳。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徐。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徐城。相傳爲徐偃王所築。韓氏愈曰。徐與秦俱出伯翳。爲嬴姓。昭五年。楚人執徐子。則徐蓋子爵也。

【胡傳】案書。伯禽嘗征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患舊矣。是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人同會。則無危殆之憂矣。

【彙說】杜氏預曰。宋主兵。故序齊上。　趙氏鵬飛曰。徐偃王僭稱王。穆王滅之。別封其系。以祀伯翳。其地。今之臨淮是也。蓋介於魯宋之間。爲二國患。今必犯宋之牧圉。故宋伐之。然齊實伯主。而以宋主兵。何也。雖徐者宋。故齊以宋主之。　汪氏克寬曰。宋先於齊。而公書會。則宋主兵明矣。蓋桓公伯業未盛。亦若伐郳伐鄭之先宋也。

【附錄左傳】秋。虢人侵晉。冬。虢人又侵晉。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七年 惠王十年。齊桓十九年。晉獻十年。衛懿二年。蔡穆八年。鄭文六年。曹僖四年。陳宣二十六年。杞惠六年。宋桓十五年。秦宣九年。楚成五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洮徒刀反 洮。杜注魯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南五十里有洮城。亦作桃城。水經注云。桃城亦曰姚城。因姚墟而得名也。

左傳 非事也。天子非展義不巡守。諸侯非民事不舉。卿非君命不越竟。

胡傳 伯姬。莊公之女。非事而特會于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禮。此春秋之所禁也。

集說 杜氏預曰。伯姬。莊公女。 孔氏穎達曰。上二十五年始歸于杞。莊公無母。而此來寧。知是莊公女也。會女非常。故於此言女以辨之。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參譏之也。公及杞侯伯姬。俱失正矣。 孫氏覺曰。伯姬前年歸杞。會公于洮。三傳皆無淫惡之跡。春秋書之。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文同而無異者。蓋婦人無專行之道。傳母不至。不下堂。伯姬無事而會公于洮。其犯禮之迹無異也。 陳氏傳良曰。內女為夫人。七見於經。未有書公會者。而會自伯姬始。由是來朝其子。由是來求婦。伯姬之為。皆未之前聞也。 汪氏克寬曰。公會杞伯姬于洮。猶之可也。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則惡又甚矣。婦人會遇。固皆非禮。而其罪有輕重焉。 卓氏爾康曰。伯姬歸寧。當在魯。而會于洮。豈哀姜方挾嬖寵。不以子女待伯姬。故伯姬未敢遽來。而與乃父謀其適歟。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傳 夏。同盟于幽。陳鄭服也。

穀梁 同者。有同也。同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其授之諸侯何也。齊侯得衆也。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胡傳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也。凡盟皆小國受命於大國。不得已而從焉者也。其有小國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者。則書同盟。所以志同欲也。前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亦知強盛。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為有畏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是也。其授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為愈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前同盟于幽。諸侯尚有疑者。今外內同心。推桓為伯。得專征伐之任。成九合之功。故傳詳其事也。 杜氏諤曰。諸侯同志而盟。共戴天子。齊桓主之。 程子曰。同志而盟。非率之也。 陳氏傳良曰。齊初主盟。於是書公矣。 張氏洽曰。再舉同盟之禮。以申伯令。而一諸侯之心也。魯宋陳鄭皆至。而衛獨不來。故明年伐衛。 家氏鉉翁曰。前此會者九國。書同盟。宜也。今纔五國。亦書同盟。何哉。曰聖門所以許齊桓。為其合諸侯不以兵革。庶幾以德服人者。不為其甲兵強盛。大小畢至。而後許之以同也。 王氏元杰曰。桓公創伯之始。其事亦有可觀。仗義尊周。制強服異。自其始會北杏。再會于鄄。陳鄭之叛服無常。魯宋之疑信未定。磨以歲月。人知有齊。王室既卑而猶尊。諸侯羣起而畧定。咸令已振。事權有歸。再盟于幽。陳鄭服從。願與之盟。非出於勉強。故書同盟。 李氏廉曰。衣裳兵車之說。止見穀梁傳。范氏曰。自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會鄄。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盟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首戴。七年盟甯毋。九年葵丘。此衣裳之會十有一也。僖八年會洮。十三年會鹹。十五年牡丘。十六年會淮。此兵車之會四也。其兵車四會。穀梁皆發傳。固無可疑。獨衣裳十有一。而論語則曰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於是起諸儒之異說矣。范氏以為貫與

陽穀。本非管仲之意。故先貫與陽穀爲九。鄭康成以爲北杏。經文非諸侯。故曰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先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於是或分葵丘會盟爲二。或又不分葵丘。而增入公子結之盟。或又解與字作數字。以爲先貫而數陽穀。以足九合之數。二三之說。皆無據。但衣裳兵車。本只穀梁一家之說。陸氏深所不取。而論語九合朱子亦用展喜之言。訓九爲糾。則諸家紛紛。可不必辨矣。 汪氏克寬曰。齊桓前盟于幽。而鄭復不朝。至於執詹。曾又受鄭詹之逃。則既同而反覆矣。此盟于幽。曾與盟而書公。陳鄭心服而不叛。同以尊周爲心。不復攜貳蓋齊桓伯業之始盛也。故春秋書同盟以美之。

【正】穀梁謂桓會不致。相盟不日者。非也。牡丘于淮。皆書致矣。葵丘于扈。皆書日矣。何得爲安之信之耶。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非禮也。原仲。

【左傳】季友之舊也。

【集說】杜氏預曰。原氏仲字。禮。大夫既卒不名。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示譏。 孔氏穎達曰。王藻記云。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謚若字。桓二年穀梁傳曰。子既死。父不忍稱其名。臣既死。君不忍稱其名。是禮臣卒不名。陳人不稱其名。故魯史亦書其字。

啖氏助曰。書原仲之葬。見季友私事出境。 陸氏淳曰。臣無境外之交。況以私事而出境乎。此不待貶絕而罪見者也。又曰。案春秋前後無有虛設其事以爲義者且書葬之意直譏季友之行爾。陳國大夫。安得書卒。然穀梁之說非也。 劉氏敞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何以書。譏。何譏爾。君不行使乎大夫。君行使乎大夫。內之失正也。大夫不交諸侯。大夫交乎諸侯。原氏失正也。內失正。原氏失正。季子可以已矣。則是從命也。參譏之。又曰公羊云。通乎季子之私行。非也。文稱如陳。非私行也。且當是時。內難未作。何避之有。若以季子見幾遠舉者。是謂忘宗國之亂。而貴一身之全。非賢智也。況去莊公歿尚數年。而遂云避內難出奔乎。且季子與其奔也。孰若勿奔。以銷解其謀。營議其勢也。而胡爲背君捐國。使回皇於亂臣之手。此皆事之不然者也。又曰。穀梁曰。諱出奔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張氏洽曰。公子友如陳葬原仲。無以異於葬諸侯之使。則友之行。非公使之非私行也。 吳氏澂曰。無會葬鄰國大夫之禮。季友與原仲有舊。欲往會其葬。以大夫不可私行。出境請於公而公命之行。故書。 俞氏皋曰。越境而行。私禮。季氏之專。於此已兆矣。 鄭氏玉曰。書葬原仲。若不著其事則嫌於出聘。故特書其事。不加譏。則義自見也。 汪氏克寬曰。僖五年。公孫茲如牟。娶焉。文六年。季孫行父如陳。聘。且娶。文七年。公孫敖如莒蒞盟。且逆女。成八年。公孫嬰齊如莒。自爲逆。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如宋。爲季平子逆。經皆不書逆。此書如陳葬原仲。無異於葬諸侯之使

是季友請於公矣。文定但言私行。而不云莊公使之者。以其非禮。雖請於公。是亦私行耳。聖人特書公子友葬原仲以示戒者。防微杜漸之意也。 王氏樵曰。案直書公子友如陳葬原仲。不待貶而義自見者也。胡傳謂適季子之私行而無貶者。乃春秋端本之意。謂王臣私交乃始亂而末流至於大夫交政於中國。恐非經本旨。

【案】人臣無境外之交。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爲通私行。穀梁以爲諱出奔。胡傳以爲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譏。皆非也。左氏謂季友以舊交私行。劉氏敞謂原仲與莊公交。而季友從公命往會葬。意亦稍異。惟張氏洽。吳氏澂。汪氏克寬。本左氏舊交之說。而又依劉氏君命之義。以爲請命而後行。似得當時情事。蓋大夫與大夫交。於理爲近。而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於策。即書亦不言如也。

冬。杞伯姬來。

左傳 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

公羊 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胡傳 左氏曰。歸寧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歸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集說 趙氏匡曰。凡內女稱來。不宜來也。合禮者常事不書。蓋非禮而來。故書爾。凡二百四十二年。內女惟兩度歸寧乎。 孫氏復曰。凡內女直曰來者。惡其無事而來也。 高氏閌曰。伯姬春方出與公會。而冬又來。何其不安於杞也。杞伯不能制其妻如其國何。 張氏洽曰。志其來往之數。非歲一歸寧之義。所以厚男女之別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內女之適諸侯。惟杞伯姬四書來。一書會。則伯姬之越禮可知矣。伯姬之後。惟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亦非禮也。

附錄左傳 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莒慶來逆叔姬

公羊 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胡傳 莒慶。莒大夫也。叔姬。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自逆則稱字。爲其君逆則稱女。尊卑之別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大夫無束脩之餽。無諸侯之交。越竟逆女。紀罪之。 陳氏岳曰。內女適大夫則稱字不書歸。如齊高固來逆叔姬。不書歸於齊。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非也。莒慶之來。不得曰逆女。亂於逆君夫人者也。然則書叔姬。自其理然。而以謂不與夫婦之稱。不亦繆乎。又曰。莒慶非有君命也。叔姬非適諸侯也。何以得書乎。以公之自主之。公之自主之。則敵。敵則書矣。 孫氏覺曰。莒子爲君。不能制其臣。而使之外交諸侯。則不君矣。莒慶莊公。莒子。皆有罪也。 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篡得國。倚齊爲援。而齊人止公。爲高固求昏。魯人以爲大辱。莒慶微國之大夫。而莊公以女妻之。又自爲之主。其不君亦甚矣

杞伯來朝

集說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時王所絀。 孔氏穎達曰。桓二年。杞侯來朝。十二年。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自爾以來。不見經傳。從此稱伯。終於春秋。故云蓋爲時王所黜。於時周王。當桓莊僖惠。不知何王黜之。 何氏

濟川曰。杞。先代子孫也。方東樓公始封。與微子啓無異。得郊祭而用天子禮樂。入春秋已失公爵。降而曰侯。後或稱伯。或稱子。都無定限。足知其微弱僻陋。 程氏端學曰。杞伯不朝王而朝魯。已失禮矣。況爲伯姬之來而來朝。夫既不能閑有家。而復以身徇之。宜其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李氏廉曰。杞。姒姓。公爵。夏禹之裔也。武王克殷。求禹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九世至成公。見春秋。自桓以來。本稱侯爵。後爲時王所黜。故莊二十七年。來朝稱伯。僖二十三年。貶稱杞子。卒。二十七年。來朝稱杞子。至文十二年。成四年。十八年。來朝。復稱伯。襄二十九年。來盟。復貶稱子。此左氏杜氏之言也。竊嘗考之。周封三恪。宋以微子之賢。作賓王家。陳以武王之賴其利器用。妻以元女。故宋爵公而陳爵侯。杞之爲侯。本無所據。但胡氏畧而不言。注公羊者。拘於王者之後稱公。注左氏者。泥於桓公編杞侯之誤。爲是紛紛爾。 張氏溥曰。伯姬既于洮會公。又復來魯。通道大都。馳驅何爲。及覲杞

伯來朝始知伯姬之來爲伯道殷勤也然郳朝荊聘經皆進之杞固夏後獨不能班滕薛乎來朝于魯必假伯姬以自託於是見莊公之過愛其女而弱杞之過崇其夫人也

附錄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

公會齊侯于城濮

集說 杜氏預曰賜齊侯命爲侯伯會于城濮將討衛也 張氏洽曰城濮衛地齊欲討衛而會魯於此定其交而後加兵於人所以見其謀之審也 汪氏克寬曰相會於衛地而後伐衛則爲謀伐衛明矣然魯兵不與伐衛者亦猶魯濟謀伐戎而魯不與伐戎也

乙卯 惠王十一年

二十有八年

齊桓二十年晉獻十一年衛懿三年蔡穆九年鄭文七年曹僖五年陳宣二十七年杞惠七年宋桓十六年秦宣十年楚成六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傳 春齊侯伐衛戰敗衛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

胡傳 春秋紀兵及者爲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見伐而受兵則其以衛及之何也案左氏衛嘗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頹之罪以討之也爲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請歸司寇服刑可也若惠徼康叔不泯其社稷使得自新亦唯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微詞請罪而上逆王命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則是衛人爲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何氏休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不地者因都主國也 趙氏匡曰敗稱人罪衛之不服王命故異其文又曰公羊云春秋書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云伐人者爲客見伐者爲主夫文字本以記分別今同其文誰能了之又曰敗者稱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案經文成列而戰矣何名未得師乎穀梁云戰則是師也其曰人何微之衆衛稱人者罪逆王拒大國以取敗微之有何義乎 劉氏敞曰此齊人伐衛也其曰衛人及齊人戰何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衛人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疾之也何爲疾之戰者凶事也非所主也設一不幸而得天下君子不爲也又曰公羊曰曷爲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非也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當此之時公羊責晉師則何以不使楚子主之豈晉師未有罪楚子有罪乎是何自相反也又曰穀梁曰其人衛何也以其人齊不可不人衛也亦非也齊有罪則微齊衛有罪則微衛則可謂明矣今欲微齊因遂微衛齊則有罪矣衛則不知也而曰不可不人衛所謂不可者安在哉又曰衛小齊大其以衛及之何也以其微之可以言及也亦非也衛欲戰則衛及齊齊欲戰則齊及衛春秋惡戰故常分別禍之所從起耳不爲國大小也又曰其稱人以敗何也不以師敗於人也亦非也設令齊將尊師衆而敗衛將卑師少而勝豈得不書師敗於人哉 高氏閌曰初衛與兵助子頹篡王而齊爲伯主不能奔救及鄭伯既納王王乃錫齊侯命使討之於是乎伐衛曰伐者討得其罪也然既敗衛乃取賂而還嗟夫齊桓以能尊王室霸諸侯而所爲乃若是 陳氏傅良曰齊稱人貶之也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是桓公不以王命討衛也向也王室有四方之事雖伐鄭不服救衛無功而執芮伯立晉侯於是猶討樊仲皮也自討樊仲皮而王命不

見於傳記桓公爲之也 張氏洽曰衞嘗受盟于幽前年同盟不至伐不服罪乃以齊來伐之日而急擊之不能敵齊節制之師而敗以衞爲主罪之也 趙氏鵬飛曰齊衞書人以見衞且有罪而桓之伐衞亦不得爲伯討也 黃氏仲炎曰幽之再盟衞侯不至蓋奪於婁制之故或可情恕也而齊遽伐之是齊之兵不度義而動也衞之不可以敵齊明矣不勝一朝之忿而與齊人戰卒貽喪師之禍是衞之兵不量力而鬭也二者皆罪也 家氏鉉翁曰齊桓此伐奉王命以討有罪者而春秋書曰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何哉曰立子頹者朔也朔之存也桓公庇之而不討今其嗣子不與於後幽之盟齊以私憾往伐故公穀皆以衞爲無罪而左氏又謂桓公奉命而往取賂而還則春秋人齊之意可見矣 吳氏澂曰前年冬齊侯出會魯于衞地矣今年伐衞稱人者蓋齊侯待於城濮但遣微者往伐意欲以不戰屈之也而衞不服罪敢與齊戰輕踹寡謀不量其力自取敗衂也 程氏端學曰十六年衞既與齊同盟二十七年之盟乃背而去之齊之來伐有辭矣衞能引躬自咎則齊當自退乃不及已遂與齊戰以至敗績使無辜之民肝腦塗地書曰衞人及齊人戰衞罪爲大而齊爲伐善於此也 李氏廉曰伐衞之役三傳皆貶桓公公羊以爲去年同盟衞懿公以未終喪之故不能與會則衞未有罪也穀梁以爲齊方受方伯之任不宜遽有侵伐之舉左氏雖有王命之說然取賂之罪不可掩矣獨胡氏以爲予齊罪衞之文與三家皆不合竊原其意蓋以春秋書伐而戰者三齊伐衞而戰宋伐齊而戰吳伐齊而戰其事同然鼷戰以宋及齊此不以齊主之則非貶齊可知矣春秋戰書人而敗書師者三紀戰之燕人城濮柏舉之楚人敗皆稱師此獨書衞人敗績則貶衞可知矣艾陵之戰日在伐下紀之戰日在戰上而此以日加於伐之上則齊方至而衞即戰可知矣此胡氏所以爲考據之精也然考之去年同盟于幽衞已不至桓公

毋亦本有怨衞之心因假王命以伐之歟當十九年衞燕立子頹之際桓公方圖伯事固當聲罪致討以明王之義乃遐然不顧今而討之又以取賂而還其事何足詳哉春秋書齊人而不書侯正與楚丘緣陵之城不列序高子之來盟不稱使同一書法不然果奉王命討有罪何不書齊侯以大之與伐楚同乎胡氏拘於將卑師少之例意有未備當兼陳氏說爲是 汪氏克寬曰衞立子頹其罪固不容誅然已越十年而衞君又易世矣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且受賂而不能申天討雖曰齊以將卑師少稱人非貶而比事觀之齊桓亦不可以無責矣又案經書及戰者十文定於此戰與紀齊之戰于韓于甗升陘于泓城濮彭衙令狐于邲新築于鞌皆謂書及以貶之乾時鄢陵長岸雖貶主是戰者而不以及爲貶于奚于鐵無傳惟于柏舉與吳子而不以及爲褒若大棘則鄭伐宋而經不書伐是與于韓例同艾陵書伐書及則兩俱有罪也然及之爲言不過爲志乎是戰而非褒貶所繫故救患之兵則爲美辭而貪忿之兵皆爲貶辭也善戰者服上刑而春秋無義戰故凡書戰皆譏而惟於排難解紛頗有取焉爾 高氏攀龍曰不曰齊侯而書人未可盡以將卑師少例之

謹按程子謂管仲以制用兵未嘗輕用大衆胡傳因之故於齊桓征伐皆主將卑師少之說而以書人爲非貶此年伐衞之役以衞及齊戰專責衞向爲定論然左傳載齊桓受賂而還則亦不得爲伯討矣故先儒有兼罪齊衞者今並存之

附錄左傳 晉獻公娶於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啓戎心

戎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若使大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且旌君伐。使俱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晉之啓土。不亦宜乎。晉侯說之。夏。使大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惟二姬之子在絳。二五卒與驪姬譖羣公子。而立奚齊。晉人謂之二五耦。

大戎。杜注。唐叔子孫。當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小戎。杜注。允姓之戎。孔氏安國曰。此卽瓜州之允姓戎也。故瓜州在今陝西肅州衛西五百二十六里。 驪戎。杜注。在京兆新豐縣。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蒲。杜注。平陽蒲子縣。今山西平陽府隰州東北。有蒲子故城。 二屈。杜注。平陽北屈縣。今山西平陽府吉州東北二十一里。有北屈廢縣。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瑣素果反

集說 汪氏克寬曰。瑣在位十二年。子蘧蒢嗣。是爲文公。

秋。荆伐鄭。

穀梁 荆者。楚也。其曰荆。州擧之也。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宋人下公羊有邾婁人

左傳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於桔柣之門。子元鬬御彊鬬梧耿之不比爲旆。鬬班王孫游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

桐丘。杜注。許昌縣東北有桐丘城。今許昌故城在河南開封府許州東北四十里。

穀梁 善救鄭也。

胡傳 案左氏。楚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擧。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鄰之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

集說 程子曰。齊桓伯天下。晉望國。宋王者之後。此救鄭制楚之治。蓋天下大勢所在。 朱子曰。齊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蓋當時楚最強大。時復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內。楚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周室爲其所併矣。 張氏洽曰。是時楚文王卒。成王幼。子元伐鄭。師出無名。故鄭人示以閒暇而不敢入。聞諸侯之救而遂遁。 李氏廉曰。經書桓公之救五。此年及閔二年救鄭。僖元年救邢。六年救許。十五年救徐也。此爲桓公安攘之始事。然齊宋將卑師少。而公獨親行。公亦善相齊桓矣。是時楚文王卒。國有內難。楚兵不至者十年。今子元又以嘗試齊桓也。我公不顧荆人一聘之私。而勇於伐主之義。春秋所予也。 王氏克寬曰。楚自十六年伐鄭。至是又伐。而二國救之。三十二年。齊宋又遇梁丘以謀之。僖元年。楚復伐鄭。而諸侯會檉以圖之。二年三年。荆楚屢致侵伐於鄭。齊桓於是大舉次陘之師。以聲罪於楚。自是荆人帖服矣。然首止之盟。鄭伯誘於撫安之命。又懷貳而逃歸。明年。諸侯伐鄭。圍新城。又明年。齊人伐鄭。而鄭伯乞盟請服矣。是鄭服者。終桓公之世。桓公甫沒。而鄭伯卽朝於楚。然則齊桓之功。豈可少哉。經書救者二十有三。而齊桓居其五。桓公視他伯者爲愈矣。 黃氏正憲曰。十六年楚文王伐鄭。是時齊桓伯圖初就。人心未孚。故未敢輕救。至是幽盟再同。伯業已定。而楚復伐鄭。於是約魯宋二大國救之。不惟得救災恤鄰之義。而崇奬王室。實藉此

梁故穀梁云

言伐鄭也。

冬築郿

郿芒悲反公穀作微　郿。杜注魯下邑。公穀皆作微。京相璠曰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西有微鄉城。

左傳 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胡傳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囿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為也。則非人君之心矣。

集說 杜氏預曰。郿。魯下邑。　范氏甯曰。築不志。凡志皆識也。築創時。　啖氏助曰。穀梁云。山林川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此當施於築囿之下。不宜置在此。　劉氏敞曰。郿者何。內之邑也。築之者何。始作邑也。何以書。非常也。　孫氏覺曰。公羊謂之造邑。陸氏從而廣之曰。言城者。城舊城也。言築者。築新邑也。蓋臺囿無舊新。為之者必皆曰築。然則築郿者。新城郿而為邑也。不曰新。無舊也。不曰城。無所因也。春秋之法。興作皆書。所以重民力。謹天時也。先書築郿。而下書大無麥禾。則公之興作。不重民力可知矣。　呂氏大圭曰。十二公興力役。莫甚於莊公。築館者一。築邑者一。築臺者三。城邑者二。新延廄者一。比事以考之。而莊公之罪著矣。其不城一邑不築一囿。愛民力而重農事者。惟僖公耳。　張氏洽曰。冬雖用民力之時。而下書大無麥禾。則築郿之不時可知矣。　齊氏履謙曰。莊公此年以來。書日食者三。大水者二。大無麥禾者一。告糴者一。有蜚者一。不雨者一。而築郿。新延廄。城諸防。築臺于郎。于薛。于秦。城小穀。不思所以畏天災恤民隱。屢興工築。為其所不當為。宜乎春秋備書之以甚其惡。　萬氏孝恭曰。工役之多者。書之以城。工役之小者。書之以築。　李氏廉曰

三傳皆以為築邑。但公羊此條與成十八年築鹿囿。皆云虞之非正也。似以為田獵之地。恐未必然。

大無麥禾

胡傳 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費用浸廣。調度不克。有司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竭之辭也。民事古人所急。食者養民之本。不敦其本而肆侈心。何以為國。故下書臧孫告糴以病公而成來世為國之不知務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麥熟於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計食不足而後總書之。　啖氏助曰。公羊云先言築微而後書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案築微冬之初也。無麥禾。歲終乃書。依先後記事耳。何關諱乎。穀梁云。大者有顧之辭也。案大者言其甚也。稱有顧如何為義也。　劉氏敞曰。未有言災之者。其曰大無麥禾何。大無麥禾非災也。大無麥禾矣。何以謂之非災。竭也。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大無麥禾。病矣。此饑也。何以不言饑。饑者。在下也。大無麥禾。在上也。古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量入以為出。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計而後知之。計之道盡矣。制之道不盡也。又曰。說者或云。實秋水傷稼。諱之不言。或云。不勸農事。故無災而饑。皆失也。推驗事實。由魯不務蓄積。日損月削。以至於麥禾大盡。而後覺之。非今歲之事也。是以不言水旱。亦不言饑。　張氏洽曰。不言水旱而言大無麥禾。天時人事。兩不足也。　程氏端學曰。政事乖繆。則天地變常。殘穢不成。不可委之於數。春秋書之。所以戒有國者。當救人事。燮理陰陽而已。　汪氏克寬曰。言大無。見舉國皆無也。二穀不升謂之饑。五穀不升為大饑。今大無麥禾。則黍稷稻二麥俱無。蓋禾者穀之總名。故凡穀字皆從禾。是不止二穀不升而已。然不書饑者。以著人事之變。而非天時之災也。僖公之

時大旱而傳言饑而不害宣襄書饑則由大水螽螟之所致莊公無水旱螽螟之災而書大無麥禾所以著費出之無經蓄積之不素救荒之不預至於末如之何而乞糴於鄰國則莊公不君與國之無賢皆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周之冬乃夏之八九十月也至收成之時而後知麥禾皆無故曰大無也。趙氏恒曰此大無非由水旱若由水旱則麥熟於夏夏書之禾成於秋秋書之此為土功不息費用浸廣調度不充有司於歲杪會計知麥禾之在倉廩者皆竭也故書於冬也。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傳 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公羊 告糴者何請糴也何以不稱使以為臧孫辰之私行也曷為以臧孫辰之私行君子之為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譏也。

穀梁 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一年不升告糴諸侯告請也糴糴也不正故舉臧孫辰以為私行也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古者稅什一豐年補敗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雖累凶年民弗病也一年不艾而百姓饑君子非之不言如為內諱也。

胡傳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者言如齊則其詞緩告糴于齊則其情急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魯人悅其名而以急病讓夷為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節用愛人為罪。

附錄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為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為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公曰誰使對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辰也備卿辰請如齊公使往從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請之其為選事乎文仲曰賢者急病而讓夷居官者當事不避難在位者卹民之患是以國家無違今我不如齊非急病也在上者不卹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天災流行戾於敝邑饑饉荐降民羸幾卒大懼殄周公大公之命祀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以救敝邑使能共職豈惟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

何氏休曰買穀曰糴據上大無麥禾知以國事行當言如也莊公享國二十八年而無一年之蓄危亡切近故諱使若國家不匱大夫自私行糴也。

孔氏穎達曰服虔云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於穀故云如楚乞師。趙氏匡曰臧孫為政無蓄也故以自行為文又曰穀梁云諸侯無粟諸侯相歸粟正也告然後與之言內之無外交也此若不告彼

何由知之。盧氏仝曰一不登而告糴鄰國責魯無儲蓄以擬凶災無恤民憂下之心兵革力役不息以致荒耗又明人君當謹積聚省財用以備凶年也。張氏洽曰一年不熟而上下相顧無以粒民重臣自往告糴苟不遇齊桓則魯之民必至轉於溝壑矣。汪氏克寬曰經書王臣來求金則有求於我也書如楚乞師則有求於彼也今外傳紀如齊告糴而春秋變文書曰告糴于齊與歸粟于蔡同一書法所以著魯人請糴之急且沒公命以罪莊公之不君也然不書齊人歸粟於我者蓋春秋記約而志詳復書歸粟則嫌費苟齊人不予之糴必不書臧孫之告糴矣葵丘五禁曰無遏糴齊桓救災恤患之心其亦霸者之賢歟。邵氏寶曰國有饑饉卿出告糴古之制也然事不務本雖古也君子以為非古也。湛氏若水曰此與冬築郿大無麥禾同時而書則國之凶而無備無備而妄興作魯之為魯可知矣。

丙辰

惠王十二年

二十有九年

齊桓二十一年。晉獻十二年。衛懿四年。蔡穆十年。鄭文八年。曹僖六年。陳宣二十八年。杞惠八年。宋桓十七年。秦宣十一年。楚成七年。

春新延廄

左傳 書不時也。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

公羊 新延廄者何。修舊也。修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凶年不修。

穀梁 延廄者。法廄也。

胡傳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不時。所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穀梁子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無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廄。以其用民力為已悉矣。

集說 何氏休曰。舊。故也。繕故曰新。有所增益曰作。始造曰築。 杜氏預曰。言新者。皆舊物不可用。更造之辭。 ▲范氏甯曰。周禮。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每廄一閑。言法廄者。六閑之舊制也。 孔氏穎達曰。馬之所處謂之廄。延是廄之名。名之曰延。其義不可知也。 楊氏士勛曰。不言作者。僖二十年新作南門傳。作。為也。有加其度也。此謂加其度更增大之。故云作。此言改新。故不言作。周禮校人。掌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也。鄭云。玉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是天子六種之馬。分為左右廄。故[illegible]閑也。又云。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鄭云。諸侯齊馬道馬田馬各一閑。駑馬則分為三。大夫則田馬一閑。駑馬則分為三。是天子十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也。 趙氏匡曰。左傳云。新作延廄。若新作。但當云作延廄。不當云新。 劉氏敞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修傳多矣。不必書也。而延廄南門。蓋微耳。何故獨書哉。又新宮災。宣公之廟也。太室屋壞。魯公之廟也。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不務公室者也。又曰。昔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何哉。泮宮者。諸侯之學也。僖公修之。得其時制。則諸侯之事也。不可勝書。故春秋不書也。春秋以制度御其上為法。而詩人以恩厚愛其君為事。詩有過厚。而春秋無虛美。此其所以異也。然則其書延廄南門何哉。延廄者。天子之廄。非諸侯之廄也。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延廄之僭。非莊公也。過在可革而不革。故曰新。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在不可為而為。故曰新作。夫春秋之記。略常事。簡小事。謹大事。所以經後世。非史官之任也。 孫氏覺曰。廄者。馬之所在。不可以不修。然莊公不務治其國家。一無麥禾。告糴他國。又興作以勞民。蓋莊公之新延廄。於春秋興作之罪又甚焉。 王氏葆曰。養馬欲其富。故馬廄謂之延。延。長也。猶庫藏欲其有餘。而謂之長府也。 程氏端學曰。新者。徹其舊而一新之也。延。馬廄名。國雖無饑。用民必在農隙。去年大無麥禾。告糴于齊。上下困乏可知矣。今春正當賑給勸耕。惠鮮窮困。而奪其力。傷其財。見莊公之無志於拔荒。而厲民以畜馬。有國家者。知所鑒矣。 汪氏克寬曰。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亦荒政之一事也。而春秋書築郿新延廄以譏莊公。何哉。夫國有偫蓄。倉廩實。府庫充。則興工作以聚窮民。使無轉徙之患。亦云可也。今大無麥禾。倉廩虛竭。乞糴於鄰邦。以救朝夕之急。而猶興不急之役。何莊公之不知務。乃至此極耶。 葉氏若水曰。當春農作方興。而興工作焉。是之謂小不時。上

年大無麥禾。而與築郿相繼而興焉，是之謂大不時。王氏錫爵曰：禮，凶年馬不食穀，馳道不修。去冬大無麥禾，而今春新延廄，廄有肥馬，民有饑色矣。其時若告糴之臧孫辰，何曾無一諫耶。

夏鄭人侵許

左傳　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鍾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彙纂　高氏閌曰：許，鄭鄰也。諸侯救鄭而許不至，故使之。張氏洽曰：許，鄭世讎也。然許自盟幽之後，不與於齊桓之會，鄭人侵之，或齊之命歟。自後許始從中國。

秋有蜚

蜚扶味反

左傳　為災也。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一有一亡曰有。

彙纂　劉氏向曰：蜚色青，非中國所有。南越盛暑，男女同川澤，淫風所生，為蟲臭惡。公取齊淫女，故蜚至。天戒以為將生臭惡，聞於四方也。劉氏敞曰：負蠜性不食穀，食穀為災，介蟲之孽。啖氏助曰：左氏云凡物不為災不書。春秋紀異多矣，何必為災乃書。劉氏敞曰：蜚之為物，狀若牛而白首，一目蛇尾，行水則竭，行草則死，見則其國大疫。羅氏願曰：負蠜，今謂之蜚盤蟲，好以清旦集稻上，食稻花。田家率以晨行撥拾置他所，日出則散去。既食稻花，又其氣臭惡，能熯稻使不蕃。春秋書之，當由此爾。張氏洽曰：書有，言本無也。汪氏克寬曰：爾雅、通志、本草皆以蜚為蟲，山海經以蜚為獸。但負盤常有，當如書螽書螟，不當書有。姑并識以俟參考。

王氏樵曰：爾雅，蜚，蠦肥。郭璞注：蜚即負盤臭蟲。劉歆以為負蠜。江休復雜志：唐彥猷有舊本山海經，說蜚處淵則涸，行木則枯，疑春秋所書即此物。若是負蠜，不當書有，謂之多可也。

案　春秋災異並書。蜚之為物，魯本無而今有之，則異也；能食稻花，使稻不蕃，則災也。若劉氏敞所謂一目而蛇尾者，則山海經所載，姑並存之。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彙纂　何氏休曰：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杜氏預曰：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楊氏士勛曰：內女嫁於大夫則不書卒，為媵亦如之。今既書卒，故知賢也。家氏鉉翁曰：滅國不葬，此以賢叔姬故特書葬；姊娣不葬，此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春秋以叔姬秉節守義，不以國亡而變其所守，特錄之以垂訓後世。吳氏澂曰：叔姬，娣也。曾紀之存，叔姬與叔姑之自待其身，皆與伯姬同，春秋備書之，此蓋莊公以為姑而為服大功之服也歟。叔姬莊十二年歸酅，此卒于酅也。紀滅而猶繫之紀，蓋國亡無所依託，雖寄寓于酅以待死，其為紀國夫人之婦則如初也。季氏本曰：不書日，國亡無訃者也。猶書卒者，魯人聞而往弔，恩禮有加焉。

案　紀叔姬書卒，先儒皆以為賢其守節，此不易之論也。胡傳獨以為卒叔姬者，見紀侯之畀於大王，則非春秋之旨矣。

城諸及防

左傳　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

可城也。

【穀梁】

【集說】杜氏預曰。今九月。周十一月。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之事。大火心星。次角亢而見者。致築作之物。十月定星昏而中。樹板幹而興作。日南至。微陽始動而息。 孔氏穎達曰。此言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霄。襄十年傳。晉師城梧及制。同時城二邑者。皆言及。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何休云。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杜不爲注。先後之辭是也。 楊氏士勛曰。左氏之例。城有時與不時。隱七年傳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云可城也者。傳以得土功之節者。則譏之。失土功之時者。責之深。故傳曰可城也。不謂此城無譏也。 啖氏助曰。穀梁云。以大及小也。此但依先後次第。何小大乎。 劉氏敞曰。言及。先諸而後防也。 家氏鉉翁曰。魯國比歲凶饑。而莊公輕用民力。不惟城一邑。又併城二邑。故雖時而必書。所以譏也。 吳氏澂曰。凡書土功。雖時。非善之也。愈於非時者爾。其間亟興土功而亟書之。不繫乎時與不時。皆貶也。前年冬築郿。大饑而告糴。此年春新延廄。於是又城諸防。豈不爲亟而譏之乎。 汪氏克寬曰。左氏以謂書時也。穀梁以謂可城。特拘於常例。農隙之時。而不知莊公之城。非其時也。 卓氏爾康曰。城邑築聚。爲扞圉而設。本非無故。非時書。時亦書。費土勞民。國家所重。不得不書也。

【附錄左傳】樊皮叛王。

丁巳 惠王十三年

三十年

齊桓二十二年。晉獻十三年。衛懿五年。蔡穆十一年。鄭文九年。曹僖七年。陳宣二十九年。杞惠九年。宋桓十八年。秦宣十二年。楚成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春。王命虢公討樊皮。夏四月丙辰。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於京師。

夏師次于成

左無師字

【穀梁】次。止也。有畏也。欲救鄣而不能也。不言公。恥不能救鄣也。

【集說】杜氏預曰。齊將降鄣。故設備。 陳氏傅良曰。此其書次何。以是爲不足書也。甚矣莊之不競於齊也。君父死焉。不能討。謀紀而齊滅紀。及齊圍郕而郕降於齊。於是次成。齊人降鄣。雖罪齊桓也。況莊公之身。不可以不貶也。 張氏洽曰。任公輔曰。人微師少。不見於經。當從公穀書師。 汪氏克寬曰。趙氏謂魯欲會齊圍鄣。至成待命。夫欲救患而不能。謀陵弱而爲援。皆罪也。然鄣乃紀之附庸。覩魯之加恩禮於紀叔姬。則未必合兵以滅鄣。蓋魯莊有姑息之愛。婦人之仁。而畏齊強盛。不敢援鄣。故徉爲救鄣之虛名。猶次滑之意耳。 洪氏若水曰。著妄動之兵也。夫鄣。紀之遺邑也。公念伯姬之覩叔姬之賢。欲存之。以爲紀後。則當請之於齊。不獲則聲罪決戰以存之可也。欲救鄣而兵出。畏齊而不前。次于成焉。非妄動而何。

【附錄左傳】楚公子元歸自伐鄭。而處王宮。鬬射師諫。則執而梏之。 秋。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爲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

秋七月齊人降鄣

降戶江反 鄣音章 鄣。杜注。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鄣城。今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鄣城集。卽鄣故城也。

【穀梁】降。猶下也。

【胡傳】降者。脅服之辭。前書郕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人降鄣。專罪齊也。鄣者。紀之附庸。微乎微者也。

齊人不道，肆其強力，脅使降附，不書鄣降，而曰降鄣者，以齊之強，故罪之深，以鄣之微，故責之薄，春秋之法，扶弱抑強，明道義也。霸者之政，以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霸三王之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集說] 杜氏預曰。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遥以兵威脅使降附。 孔氏穎達曰。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邿鄣者也，不言侵伐，蓋以兵威脅使降附。 趙氏匡曰。凡服從內附曰降，不言鄣降，降由於齊。 孫氏復曰。案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先言圍而後言降，此直書齊人降鄣者，惡齊強脅，且見鄣微弱不能抗齊之甚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降之者，取之也，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非也，取之之目曰取之，降之之目曰降之，遷之之目曰遷之，非可相假借為諱避也，多見其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降者二，降服之名也，八年郕降于齊師，不曰齊師降郕，而曰郕降者，是時齊魯之師相會圍郕，郕不降於魯，而自降於齊耳。今書齊人降鄣，非鄣欲降也，齊強降之耳。 蘇氏轍曰。鄣，紀之附庸也，齊人力降之，復為附庸，故不言滅，紀已入齊，鄣無所附，故不言取。 萬氏孝恭曰。以齊桓之賢，嘗有存亡繼絕之功，得鄣之地，不足以為廣，并鄣之衆，不足以為強，乃必降而有之，使紀之土地人民，無復子遺，聖人所以書降鄣，而深致其誅貶也。 湛氏若水曰。五霸假之也，猶將假仁義而為之，恤小尊王，皆其事，今鄣無罪，以勢降取之，是強陵弱，衆暴寡，利人之有，下負恤小之義，上盲興王之罪，何仁義之假乎。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穀梁] 閔紀之亡也。

[胡傳] 滅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叔姬也，紀侯既卒，不歸宗國而歸于酅，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而隳婦道者也，故繫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儒謂賢而得書，是也，賢而得書，所以為後世勸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謚。 劉氏敞曰。滅國不葬，此何以葬，順紀季而賢叔姬也，何賢乎叔姬，紀侯大去其國，叔姬從焉，紀侯卒，叔姬歸于酅，婦人從人者也，從不失節，以是為賢也。 孫氏覺曰。叔姬之卒，又錄其葬，以為於喪滅之中，能以節義自守，故嘉之也。 高氏閌曰。復繫之紀，不以鄰易紀也。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一而終，不以存亡貳其心，故詳錄其生死，人紀魯之往葬者，以正夫人之禮書之，所以明婦行以示後法也。 家氏鉉翁曰。婦賤不葬，志以賢叔姬故與伯姬俱得葬。 丁氏克寬曰。春秋國滅而書葬者二，書齊侯葬紀伯姬，以見齊侯恤紀國夫人在殯而不及葬也，書葬陳哀公以見楚雖滅陳，而陳人尚能葬其君也，惟紀叔姬，則以其賢故，因魯人往葬而特書之，然國滅而葬其君夫人若娣媵，皆閔其亡滅而存之之意

也，故朱子綱目書魏葬漢獻帝，晉葬魏元帝，宋葬晉恭帝，亦聖人存亡繼絕之遺旨也。 張氏溥曰。叔姬不歸魯而歸酅，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春秋賢之甚，書之詳，相莊一姜，可以感矣。

[案] 叔姬書葬，既以見叔姬之賢，亦以罰魯之往葬也，公羊謂從葬乎叔者，非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集說] 范氏甯曰。救日用牲，既失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濟子禮反 魯濟，杜注濟水歷齊魯界，在齊界為齊濟，在魯界為魯濟。

[左傳] 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燕。杜注燕國薊縣。遼改爲析津縣。金改爲大興縣。今屬順天府。

【穀梁】及者。內爲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集說】許氏翰曰。齊桓伐郳伐鄭伐徐。皆以宋人主兵。與公會城濮而後伐衛。與公遇魯濟而後伐戎。以是知桓公之霸。不自恃也。用人之能以爲能。集人之功以爲功。遂能力正天下。澤齊生民。 張氏洽曰。簡禮以讓軍旅之事。所謂定其交而後求者歟。

齊人伐山戎

【公羊】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

【胡傳】齊人者。齊侯也。其稱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是二十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亦未嘗興大衆出侵伐。故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者。以將卑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卑師少。而特以爲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齊侯。則知之矣。夫北戎病燕。職貢不至。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闢地。可謂能修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桓不務德。勤兵遠伐。故特貶而稱人。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德者之戒也。然則伐楚之役。何以美之。其所退師召陵。責以大義。不務交兵。而強楚自服乎。觀此可以見聖人強本治內。不服遠人之意矣。

【集說】史記齊世家。山戎伐燕。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命燕君納貢於周。諸侯聞。皆從之。 劉氏敞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齊侯曰。我北伐山戎。至於孤竹。嶽濱諸侯。莫敢不來。雖三代受命。何以異。蓋封乎太山。禪乎梁父。齊之僭天子。自伐山戎始焉。又曰。桓公之威。行乎天下。天子不能制矣。如是而又越竟以

伐山戎。諸侯震恐。其動過於萬衆。乃沛然自得。矜功而語受命。此君子所惡也。故貶而人之。又曰。穀梁曰。其曰人何也。愛齊侯乎山戎也。又曰。則非之乎。善之也。非也。春秋以人貶之云爾。豈曰以人愛之云爾。貶則人之。愛則人之。誰且能識其善惡哉。 呂氏大圭曰。經凡稱人者。皆畧辭。用兵而非有大役者。皆稱人。令山戎之役。其齊侯乎。其將卑師少乎。愚不得而知也。以僖十年齊侯許男伐北戎之辭觀之。則伐北戎爲齊侯親往。伐山戎爲將卑師少。於義可通。不然。一齊侯也。前伐山戎則稱人。後伐北戎則稱侯。前後互異。誰能曉之。愚謂稱人者其辭輕。稱爵者其辭重。將卑師少。則其辭輕。齊侯親往。則其辭重。此自制言之體耳。何必多爲之說哉。 胡氏寧曰。楚伐鄭。鄭乃內也。故齊桓伐楚。聖人取之。山戎遠地也。齊桓爲燕而伐戎。聖人則貶之。於此可見帝王用兵之意矣。 張氏洽曰。中國之聲教未洽。近有荊楚爲患。尚未正罪。而勤兵於遠。其治之先後。兵之次第。皆失之矣。故齊侯自出。而書人以譏之。 李氏廉曰。案外傳曰。齊桓南征伐楚。濟汝。踰方城。望汶山。使貢絲於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遂北伐山戎。制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據白狄之地。至於西河。方舟設泭。乘桴濟河。縣車束馬。踰大行與辟耳之谿。拘夏。西服流沙西吳。南城周。反胙於絳。嶽濱諸侯。莫敢不來服。而大朝諸侯於陽穀。此雖戰國閒誇大之辭。然亦足以見桓公勞師遠伐之實。故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上遇魯濟。謀山戎。下獻捷。皆以齊侯書。則知伐山戎非微者矣。 王氏樵曰。據史記。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則不得不救。然春秋不以救書。而下書獻戎捷。則齊侯之志。實在遠畧。宰孔已知之矣。

【集說】齊人伐山戎。穀梁以爲善齊桓救燕。以通職貢。胡傳本公羊貶之之說。以爲譏勤遠畧。蓋皆謂齊桓親行。而其實非也。僖十年伐北戎。又稱齊侯。尊耶。貶耶。公穀與胡氏皆無傳。何耶。以外傳考之。齊桓親伐山戎。在伐楚

之後。蓋僖十年之役。桓乃親行。故書齊侯。是年不過遣將導伐。故循將卑師少之例而稱人也。至於會魯齊獻戎捷。齊魯鄰封。歲一相見。恒事爾。不足爲伐戎之證也。經未嘗書戎伐燕。亦未嘗書齊救燕。則以書人爲善救燕者。亦非也。救邢救許。皆書於冊。何獨於救燕。則沒而不書耶。故公穀胡傳俱刪。而凡以書人爲貶者。皆不錄。

戊午

三十有一年

惠王十四年。齊桓二十三年。晉獻十四年。衛懿六年。蔡穆十二年。鄭文十年。曹僖八年。陳宣三十年。杞惠十年。宋桓十九年。秦成公元年。楚成九年。

春築臺于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漱浣也。

胡傳　何以書。厲民也。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去國築臺於遠。而不緣占候。是爲游觀之所。厲民以自樂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幾驕溢不恤下也。何氏休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也。譏者。爲瀆下也。禮。天子外屛。諸侯內屛。大夫帷。士簾。所以防泄慢之漸也。登高遠望。人情所樂。動而無益於民者。雖樂不爲也。四方而高曰臺。杜氏預曰。書築臺。刺奢。凡非上功之時。徐氏彥曰。郎臺近泉臺。文十六年傳云。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彼注云。既成更以所置名之者。卽其近泉之明證也。孫氏復曰。莊比年興作。今又一歲而三築臺。妨農害民。莫甚於此。劉氏敞曰。譏厲民也。去國而築臺。是樂而已矣。程氏端學曰。春築則奪農時。于郎則非其地。縱耳目之欲。而不恤國事。劉氏所謂厲民以自樂者也。汪氏克寬曰。楚靈爲章華之臺。伍舉極諫。以爲先君爲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其所不奪穡地。其爲不匱財用。瘠磽之地。於是乎爲之。四時之隙。於是乎成之。非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使魯臣有如伍舉者。言於莊公。則三臺之築。或少省矣。湛氏若水曰。書春築臺于郎。則妨時勞民。非聖人節用愛人使民以時之道矣。

夏四月薛伯卒

集說　俞氏皋曰。不日不名。闕文也。李氏廉曰。薛以隱十一年來朝稱侯。今稱伯。諸傳皆無文。杜氏於滕紀降爵。皆以爲時王所黜。此獨不注。或以爲齊桓所黜。亦未有考。

案　薛稱伯。時王所黜也。義見桓二年滕子來朝下。

築臺于薛

薛。杜註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南有薛城。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諸侯之觀不過郊。孫氏覺曰。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莊公務一身之娛。而勞民如此。俞氏皋曰。鄭氏曰。薛有二。秦有二。薛國在徐州。秦國在隴城。莊三十一年。築臺于薛。于秦。皆魯地也。王氏元杰曰。莊公自卽位以來。災異累荐。恒星隕。日食之變。螟麋蜚蜮之災。大無麥禾。二書大水。倉廩罄竭。告糴他邦。正宜謹戒懼以答天心。崇節儉以紓民力。方且城諸及防。築郿新廏。甚至一年之間三舉築臺之役。是豈君國子民之道耶。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　非禮也。諸侯不相遺俘。

公羊　齊大國也。曷爲親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

【胡傳】軍獲曰捷獻者下奉上之辭齊伐山戎以其所得躬來誇示書來獻者抑之也後世宰臣有不賞邊功以沮外徼生事之人得春秋抑戎捷之意

【集說】何氏休曰旗軍幟名各有色與金鼓俱舉使士卒望而爲陳者旗獲建旗懸所獲以過魯也 孔氏穎達曰捷勝也戰勝而有獲獻其獲故以捷爲獲也釋例曰歸者遺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體相與之辭傳曰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失辭稱獻失體遺俘故同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大卑故書以示過此經言獻捷傳言遺俘則是獻捷獻囚俘也襄八年邢丘之會傳稱鄭伯獻捷於會又以獲司馬燮獻於邢丘是獻俘謂之捷也襄二十五年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傳稱司空致地司徒致民是不以俘囚歸也亦云子產獻捷於晉然則無囚而獻其功空有器物亦稱捷也 孫氏復曰戎捷伐山戎之所得也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 劉

氏敞曰穀梁曰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不言使也非也若都不稱齊又不言來則信可謂內與同矣今既稱齊又曰來獻齊非吾國也來非不外也雖諱其使名猶是齊來獻捷也安見內乎又曰軍得曰捷戎菽也案菽者豆爾齊侯伐山戎乃取其豆與諸侯不近事理 王氏葆曰伐山戎有恃勝危師之潰故抑而稱人今以方伯而躬獻戎捷於侯國有矜功失節之恥故愧之而稱爵聖人抑揚之道不可一端求也 張氏洽曰齊桓恃功而不知禮魯不當納而輕受之皆罪也 趙氏鵬飛曰獻捷於王猶可言也獻捷於魯其卑甚矣齊蓋以爲威魯而魯坐受戎捷其爲榮大矣又何懼耶 黃氏震曰岷隱曰魯濟之謀莊公與焉捷獲而過我因歸功於魯云爾敵愾獻功諸侯事天子之禮也齊與魯皆失之 俞氏皐曰程子曰齊伐山戎得其捷齊侯躬來夸示以威我而聖人書曰來獻者抑之也僖二十一年楚人使宜申來獻捷義與此同 李氏廉曰獻捷例二胡氏於此條兼用左氏公羊之說穀梁以爲內齊侯而不稱使蓋拘於楚人使宜申之例不知此乃齊侯自伐戎歸道經魯而躬來也其言軍獲曰捷者得之

【案】黃氏震謂捷獲而過我李氏廉以爲道經魯而躬來皆非也齊在魯北燕與戎又在齊北伐戎而過魯此說之不可通者故不取

秋築臺于秦

秦杜注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今在山東東昌府范縣南三里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臨國也

【穀梁】不正罷民三時虞山林藪澤之利且財盡則怨力盡則懟君子危之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也桓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爲燕辟地魯外無諸侯之變內無國事一年罷民三時虞

山林藪澤之利惡內也

【集說】何氏休曰言國者社稷宗廟朝廷皆爲國明皆不當臨也臨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 張氏洽曰莊公一歲三築臺所謂及是時般樂怠敖者則台國台家之當務荒廢多矣此所以逾年身死而讒禍之禍至交世而不能定也可不鑒哉 湛氏若水曰三時役民民力竭矣民財妨矣魯莊之棄其民至此極矣其不亡者幸爾 張氏溥曰二十八年築郿則大無麥禾二十九年新延廄城諸防則有蜚三十一年三築臺則冬不雨莊公虞勤民歲有災也猶不知懼耶

冬不雨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 何氏休曰京房傳曰旱異者旱久而不害物也斯祿去公室福由下作故陽雖不施而陰道獨行以成萬物也先是比築三臺慶父叔牙專攻之應 劉氏敞曰何以書記異也曷爲或歷時而言不雨或歷月而言不雨一時不雨則書之一時不雨書之常也歷時而言不雨慢也無志乎民也歷月而言不雨明也有志乎民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不雨者七陰陽不和之異也人物在天地間皆仰陰陽以生陰陽不和則物必不遂故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不以爲災也異之大者不可不記也 蘇氏轍曰凡不雨甚則曰大旱甚而歷時則首月必書 程子曰一歲三築臺明年春城小穀故冬書不雨閔之深也 呂氏大圭曰僖文之不雨或歷三時或歷四時此年纔一時不雨爾二百四十二年一時不雨者皆止一年而已而此特書之者莊公亟興土功屢見災異故詳志之也 張氏洽曰莊公無閔雨之志獨酉戌亥之月不雨故不得歷時而言也 陳氏深曰洪範曰僭恒暘若經時不雨僭之咎徵當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故其應必至也 程氏端學曰冬不雨不害禾稼而亦書者見聖人燮理陰陽無所不至不但爲害禾稼書也蓋致中和則天地自位風雨以時萬物生育在其中矣 李氏廉曰經書不雨七趙子曰凡經時不雨告廟則書此年及僖二年冬三年春夏兩書皆每時而一書也文二年十年十三年三書皆歷時而總書也

己未 惠王十五年

三十有二年

齊桓二十四年晉獻十五年衛懿七年蔡穆十三年鄭文十一年曹僖九年陳宣三十一年杞惠十一年宋桓二十年秦成二年楚成十年

春城小穀

小穀范氏甯曰魯地程氏迥曰齊地別有穀在濟北有管仲井非小穀也

集說 高氏閌曰杜預以小穀爲齊邑左傳云爲管仲城之若然聖人亦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公雖感齊

桓之私豈肯爲管仲城邑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寘管仲焉齊自有穀如文十七年盟穀宣十四年會穀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 薛氏季宣曰莊公六年後無麥苗大無麥禾螟蝝蜚相繼而有大水者三中君尚當少警而公之軍旅盟會未嘗休息至於侈心一起因娶而觀社丹楹刻桷告糴之時築郿次年新廄城諸防去年三築臺而不雨今又城小穀平歲猶不可況荐饑而輕用民力乎 張氏洽曰小穀魯地泰山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胡氏曰孫魯人也而終身學春秋其考此事必詳矣 趙氏鵬飛曰左氏非國史以其所聞取經文之近者合之昭十一年楚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於今賴之而莊二十二年偶有城小穀之事左氏遂曰爲管仲也是左氏取申無宇之言而偶合之也杜氏因左氏而齊無小穀因以小穀爲穀城曰穀城齊地穀城因齊地而安可強改小穀爲穀城耶 范甯曰小穀魯地爲得其正矣發微謂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則小穀魯城甚明左氏之說無足據矣 李氏廉曰案小穀公羊無傳穀梁及孫氏胡氏張氏皆以爲魯邑故書法比於內城而左氏以爲爲管仲城者纂例亦從之以楚丘下陽等不繫國之例例之則杜氏說亦可通但僖公七年夫人會穀二十六年公以楚伐齊取穀寘桓公子雍於穀二十八年使申叔去穀襄十九年士匄侵齊至穀後又有齊師遷穀七里之說經傳皆止書穀而未有言小穀者則杜氏爲不通矣且桓公之有功於魯在高子來盟之後此時桓未見有功之迹考之前後皆不合故當從穀梁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梁丘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三十里有梁丘山今山東兗州府城武縣東北山南有梁丘城

左傳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宋公請先見於齊侯夏遇于梁丘

穀梁 遇者志相得也。梁丘在曹邾之閒。去齊八百里。非不能從諸侯而往也。辭所遇。遇所不遇。大齊桓也。

集說 張氏洽曰。齊不以伯主自居。以梁丘近宋而先之也。趙氏鵬飛曰。春秋之世。諸侯強大者。齊晉宋也。晉恃其強。終齊桓之伯。未嘗一同其會盟。宋於晉亞也。故齊兵再伐而後得之。既得之。則再會于鄄以堅其心。又爲之伐鄭以悅其意。自非大盟會大征伐。不敢先之。必推之以爲主。所以爲諸侯之倡而就伯功也。幽之再盟。於是又五年矣。齊侯懼諸侯之離。故遠遇宋公于梁丘。蓋以卜諸侯之從違。宋無貳心。則不必會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齊桓以楚人伐鄭。故欲會諸侯。宋公請先見。爲此遇。則是遇也。亦宋望所以捍楚而救鄭。伯主能虛已以求人。宋公能悉力以輔伯。故春秋特以爵序。程氏端學曰。伐國先書主兵。會盟先書主會主盟。以遇禮見。仍以爵爲首。李氏廉曰。齊侯欲伐衛而先會魯。欲謀鄭而先遇宋。魯宋之輔伯。誠有功矣。

汪氏克寬曰。何休謂遇禮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然隱八年。莊四年。兩遇于垂。垂。衛地。而衛序齊宋下。蓋盟會則序主會者居上。若遇則以簡禮相見。比於不期而邂逅。莫適爲主。故以爵之尊卑爲序。爵同則以國大小爲序爾。張氏溥曰。遇垂齊。則親至後遇梁丘。則序先宋。遇因簡禮。齊獨執謙。其能定伯宜也。

附錄左傳 秋七月。有神降於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左傳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雩。講於梁氏。女公子觀之。圉人犖自牆外與之戲。子般怒。使鞭之。公曰。不如殺之。是不可鞭。犖有力焉。能投蓋於稷門。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於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逵泉而卒。立叔孫氏。

逵泉。杜注。魯地。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南五里逵泉是也。

公羊 曷爲不言刺。爲季子諱殺也。曷爲爲季子諱殺。季子之遏惡也。不以爲國獄。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季子之遏惡奈何。莊公病將死。以病召季子。季子至而授之以國政。曰。寡人即不起此病。吾將焉致乎魯國。季子曰。般也存。君何憂焉。公曰。庸得若是乎。牙謂我曰。魯一生一及。君已知之矣。慶父也存。季子曰。夫何敢。是將爲亂乎。夫何敢。俄而牙弒械成。季子和藥而飲之。曰。公子從吾言而飲此。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必有後乎魯國。不從吾言而不飲此。則必爲天下戮笑。必無後乎魯國。於是從其言而飲之。飲之無傫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爲與親弒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然則善之與。曰。然。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然則曷爲不直誅而酖之。行誅乎兄。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親親之道也。

胡傳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羊以爲善之也。陸淳曰。季子恩義俱立。變而得中。夫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得之矣。

【集說】陸氏淳曰公羊云不稱弟殺也案書公子常例也叔肸書弟自特書爾不得引以爲義 石氏介曰兄弟之親君臣之義皆不可廢也一之於愛則義有所不立一之於義則愛有所不行於此之際非聖賢不能處也武王終管蔡尊武庚以叛周公顧兄弟之愛則國必敗君必危周公不以天下徇一人之私不以私愛廢君臣之義仗大義而誅之後世不以爲不仁以才欲立慶父季友顧兄弟之愛則慶父必立魯國必亂季子不以私恩害天下之公不以一人易一國之利奮大公而酖之後世必有以察之周公誅管蔡則暴其罪季友酖叔牙則微其跡二叔之罪已彰僖叔之罪尚隱而不可知也故以自卒爲文也 劉氏敞曰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季友之除惡也於未形君子以爲賢於誅又曰公子牙殺也而卒之殺之當其罪故遂其隱之之意也當是時魯人知公子牙之罪而莫知季友之誅也閔牙之死而莫謂季友之誅也使季子誅不緣君誅不當罪則春秋猶將探其專誅之惡以示後世矣聖人原情議獄以季子之爲忠於國而直於權故平其文使若自死然 蘇氏轍曰叔牙將爲亂而未成季友因其未成也誅之而不名其罪且不廢其後兄弟之恩君臣之義至矣故從而書之曰公子牙卒以爲得其道也 陳氏傅良曰季友以君命酖牙也則其書卒何也以大夫之禮也牙將與慶父夫人爲亂雖酖之而立叔孫氏使若死於行然是喪以大夫之禮也春秋之法苟有誅意於其臣雖自殺也亦書殺此殺也吾從而卒之則何以傳信於萬世不卒之則無以察魯人之心也緣君臣之誼不得私其親緣親親之恩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張氏洽曰或謂雖殺叔牙無補於後日子般閔公之禍是不然文姜以來胎養亂本至此已成使牙不誅則莊公之薨慶父叔牙強盛雖有季子之忠秉禮之俗亦無所措其手矣故牙之誅乃魯國存亡之幾慶父成敗之決也春秋所以原其心而爲之諱也 李氏廉曰杜氏曰牙慶父同母弟諡僖叔又曰慶父莊公庶兄又曰公子友莊公之母弟是慶父與牙同母而莊公與友同母也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曰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二家不同要之杜氏得之蓋慶父伐於餘丘時莊公年方十五不得有弟能主兵且慶父以孟爲氏是長庶之明證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生是友爲莊公母弟之證也但慶父本孟氏而經皆書仲孫者仲其字也其仲其諡也其後子孫以字爲氏而時人猶以其長房而稱孟氏也此三家之始故詳具於此 汪氏克寬曰或謂牙乃叔孫氏之祖其卒距公薨時尚一月苟以是誅牙則慶父何爲尚執國柄且書法全不寓微意牙實自卒夫季友非不欲誅慶父以其握兵權而莫如之何也苟謂經不寓意則當時季友隱其跡聖人因之而書卒以示季友之殺兄無罪若疑叔孫之有後則共仲以罪自經亦有後也况春秋之亂賊如齊殺無知而其後有仲孫湫宋殺督而其後有華耦華喜陳殺徵舒而其後有夏齧夏區夫安得謂爲惡之臣而不以爲祖耶 王氏樵曰周禮小司寇刑族有罪不即市文王世子曰刑於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也魯之處牙自是遵用此故事爾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

【公羊】路寢者何正寢也

【穀梁】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胡傳】趙匡曰君終必於正寢就公卿也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若蔽於隱是女子小人得行其志矣然則莊公以世嫡承國不爲不貴周公之後奄有龜蒙不爲不強即位三十有二年不爲不久薨于路寢不

爲不正。而嗣子受禍。幾至亡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定。兵柄不分。而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纂說】何氏休曰。公之正居也。天子諸侯。皆有三寢。一曰高寢。二曰路寢。三曰小寢。父居高寢。子居路寢。孫從王父。母妻從夫寢。夫人居小寢。在寢地。加錄內也。夫人不地者。外夫人不卒。內書薨。已錄之矣。故出乃地。 汪氏克寬曰。公薨皆書其所。謹凶變。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而嗣禍。分位不明。而閨閫不修也。故宗嗣素定。之兵權散于之。閨閫嚴飭之。女子小人。不尸重任。賢良受託。則是定。雖有篡弒之禍。焉由至哉。 李氏廉曰。魯十二公。正終於路寢者。三公。莊宣成而已。又曰。莊公在位三十二年。中心不立之君。以春秋自九年以前書逆王姬命。不衛大子。常行于齊。及圍郕。盟扈。納糾。皆畀其忘復讎之義也。自十年以後。季相方興。國事未立。故長勺之役。魯勢稍振。兩敗宋師。劫齊歸地。齊桓亦屈意結魯以成伯業。故數年之間。魯國無事。正當明其政刑。以貽後嗣。而乃受制文姜。娶讎女以續宗祀。二年□至齊廷。遇穀盟扈。皆爲姻好而出。未聞求禮之君若是也。故自二十四年以前。書納幣。觀社。丹楹刻桷。逆女。用幣。皆爲一經之特筆。然多饑。有盛大水。日食之害。見天意未忘乎魯。荊人。祭叔。蕭叔。杞伯之迭至。人心向歸乎魯。幽之盟。城濮之會。魯濟之遇。伯主亦有資乎魯。宜可以有爲也。而乃勤民縱欲。築郿。新廏。城諸防。城小穀。一歲而三築臺。西坐置其國於宴安沈酣之域。欲無危得乎。至於亂本之成。始於文姜。成於哀姜。而孟任之嬖女。公子之僭家。若宗如手。皆特慶父之得兵權而已哉。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己未公羊作乙未。般音班。

【左傳】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公羊】子卒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胡傳】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圉人犖。公薨。般卽位。次於黨氏。慶父使犖賊般。成季奔陳。立閔公。昔舜不告而娶。恐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君子以爲猶告也。莊公過時越禮。謬於易基乾坤。詩始關雎。大舜不告而娶之義甚矣。而子般乃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雖享國日久。獲終路寢。而嗣子見弒。幾至亡國。有國者可不以爲戒哉。

【纂說】范氏甯曰。在喪故稱子。般其名也。莊公未葬。不書弒。諱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日卒。正也。不日。故也。有所見則日。非也。若有所見。又不日。豈不益明乎。何若日之與正卒相亂哉。用此觀之。非聖人之意。明矣。 張氏洽曰。子般見弒而書卒者。諱之也。莊公主魯之社稷。而君道不立。上不能正其母。使出入淫縱。配耦不早。致家嗣之位。不足以自定。內失閑家之道。而使圉人犖得以戲女公子。觀其告子般之言。非不知犖之可誅。而欲以誅殺之權委其子。亦終不能殺。而貽身後之患。春秋自夫人孫齊以來。三十年間。備載莊公內治之失。而終之以此。所以罪其爲風教之本。而不免於自惡也。 陳氏深曰。子般。孟任所出。始之不正。故羣公子心不服。季子以死奉般而立之。正也。然季子不酖叔牙以遏其惡。則公不得正終。般不得繼立。既立矣。其知哀姜妒悍不樂孟任之子得立。而慶父久通哀姜。志欲專國。哀姜力爲亂之。則子般安得保其位。此皆莊公內治之失。慫成其禍。僅免其身。卒弒二嗣也。 李氏廉曰。魯嗣子卒者三。子般。子赤。子野。先君未葬。則名之。父前子名也。既葬不名。赤是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般之卒。非遇弒。今以經考之。莊公之薨。十一月始葬。季友之出。隱而不書。閔立二年而卽見弒。則莊死之時。內亂可知矣。屬辭比事論之。般非令終。傳必有據。苟謂子般自卒。而慶父請於

齊以立閔公。則慶父曷爲又弑之耶。苟以子般之卒與子野同。則昭公以娣之子。穆叔不欲而卒立之。固以爲事。昭公又書卽位。與閔公異何耶。

公子慶父如齊

胡傳 子般之卒。慶父弑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命大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桓南宮毛。取二干戈虎賁百人於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宰臣之命。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將命以往。伋亦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一人可知矣。今莊公幼年卽位。專以兵權授之慶父。歲月旣久。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而聖人特書慶父帥師。以志得兵之始。而卒書公薨子般卒。慶父如齊。以見其出入自如。無敢討之者。以示後世。其垂戒之義明且遠矣。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齊爲伯主而不能討。又許其來。惡可知也。 劉氏敞曰。杜云慶父殺子般懼而適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非也。傳云成季奔陳。立閔公。然則立閔公者。必慶父也。慶父雖殺子般。未敢便取其國。利閔公之幼而立焉。其如齊者。眞告立君也。又何假矣。若慶父自見無君。假赴告而出。欲以求援。春秋當微其見不當徇賊子之志。書如齊也。又曰。旣無君。慶父託事而出。非公命審矣。以左氏例考之。非公命應不書。書之應去其族。不得一無所貶也。又曰。穀梁曰。奔也。其曰如。何也。諱莫如深也。深則隱。苟有所見。莫如深也。非也。閔公不書卽位。足以起子般之弑爾。不足以見慶父之賊也。春秋記諸侯大夫之奔甚多。不必皆弑君也。書慶父奔。亦何不可哉。且慶父親弑其君。此魯國人人之讎。奈何反掩匿藏覆。不明白其奔。使弑君之賊不見乎。又文十八年十月。子赤卒。其下則季孫行父如齊。子赤卒不日。亦有所見也。若以慶父之例推之。則行父亦弑子赤者耶。何謂書如齊 王氏葆曰。內大夫以君命適他國。皆書如。慶父弑子般而出。春秋書之。無異辭者。旣書子般卒。則知無君命矣。慶父專兵日久。上下畏之。宜其出入自如。而莫敢誰何也 張氏洽曰。慶父自莊公卽位。已專兵柄。而莊公昏[illegible]耽縱。不卹國事。致慶父肆行姦宄。陰爲他日取國之計。[illegible]莊公與叔牙問答之辭。使非季子應時誅之。則般不復得立矣。令般雖弑而尚未能取國。非特季子之黨未[illegible]亦見魯俗秉禮。人心未盡從也。故因閔公之立。告於伯主。以爲自託之計。齊桓以方伯自任。與魯爲鄰。且親。豈不知慶父爲弑君之賊。容其來使。使之復歸。以遺魯國之後禍。卽此已見其無討賊之實意。而有取魯之私心。春秋書慶父如齊。著莊公不君。養成其惡。使得以出入自如。而齊桓失方伯連率之職也。 呂氏大圭曰。先書公子牙卒。繼書公薨。書子般卒。下書公子慶父如齊。未二年。又書公薨。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奔莒。則慶父之罪。亦不可掩矣。其書曰孫曰奔者。蓋其罪已著。內不容於國人。而懼罪以出。是魯猶有臣子也。其直書曰如者。蓋其專權恣橫。出入自如。而莫之制。是魯無有討賊之人也。然則微而顯矣。 李氏廉曰。經書內臣如齊。不以他故者二十。始於此。

案 左傳稱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先云成季奔。而後云立閔公。明閔之立慶父立之也。左傳稱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杜氏謂年始八歲。蓋慶父雖弑君。未敢遽自立。先取其黨之幼者立焉。而徐圖篡置。故以君命告卽位於齊。因結齊援。經乃據實書之曰如齊。穀梁謂實奔而諱之。杜氏謂無君而假赴告以行。皆不足據。劉氏敞駁之。是也。胡傳謂莊公以兵權授慶父。以致威行中外。出入自如。其說

不立準以為宜書出奔。則承訛襲舛。習而不察耳。張氏洽集注。於情事甚合。

秋伐邢

集說 杜氏預曰。邢。姬姓。周公之後。 張氏洽曰。狄。北狄。前此雖未見於經。然自伐邢而滅衛。三年之間。全兵所向。因首以伐書著其強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閔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閔公。名開。莊公之子。惠王十六年即位。諡法。在國遭難曰閔。世本作啓方。辟漢景帝諱。故為開也。

庚申 惠王十六年

元年

齊桓二十五年。晉獻十六年。衛懿八年。蔡穆十四年。鄭文十二年。曹昭公班元年。陳宣三十二年。杞惠十二年。宋桓二十一年。秦成三年。楚成十一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不言即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弒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弒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遏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也。惡乎歸獄。歸獄僕人鄧扈樂。曷為歸獄僕人鄧扈樂。莊公存之時。樂曾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弒之矣。使弒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親之非父也。尊之非君也。繼之如君父也者。受國焉爾。

集說 啖氏助曰。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穀梁云。繼弒君不書即位。正也。此說是也。凡繼弒君而行即位禮。非也。左氏云不書即位。亂故也。固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妄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誅鄧扈樂而歸獄焉。季子至而不變也。又曰。既而不可及。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非也。慶父弒般。欲取其國。是時季子力不能誅。故遁逃他國爾。設令季子力能誅之。則慶父誅死矣。何謂不探其情乎。 孫氏覺曰。人君即位。國家

之大事也。雖在危亂。不過禮有不具耳。不應因亂。遂廢其禮也。公穀之說皆是。朱子語類曰。公即位。要必當時別有即位禮數。不書即位者。此禮不備故也。張氏洽曰。閔公以幼爲慶父所立。初不知子般不終之故。齊桓若能仗義。請於天子。誅哀姜慶父。爲之置君。則君臣父子之倫定。而大義明矣。乃縱慶父歸其國。以致閔公爲弑逆者所立。故不書即位。亦所以累齊桓也。

案 公穀謂繼弑君不言即位。啖氏助釋之。以爲廢即位之禮是也。朱子謂君不行即位之禮。故不書即位。其意與公穀互相發明。莊元年辨之詳矣。閔不書即位亦同。

齊人救邢

左傳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穀梁 善救邢也。

胡傳 凡書救者。未有不善者也。救而不速救者。則書所次以罪其慢。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是也。救而不敢救者。則書所至以罪其怯。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是也。兵者。春秋之所甚重。衛靈公問陳。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獨至於次兵而書法若此。聖人之情見矣。其稱人。將卑師少也。

孫氏復曰。桓未能帥諸侯以往救[illegible]人。王氏葆曰。說者謂邢被伐踰年。齊方往救。罪[illegible]遲也。案

集說 經莊三十二年冬。書狄伐邢。此年正月書救邢。則桓之救未爲緩矣。故邢之初。齊獨出兵。既而狄又入衛。其勢益張。齊恐其乘勝遂滅邢也。於是帥諸侯之兵救之。邢幾亡而復存者。小白之功也。張氏洽曰。桓公從管仲之請。而與救邢之師。故於此書齊人救邢以與之。論語功歸管仲。蓋管仲發其端也。汪氏克寬曰。周禮大司馬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故列國有相救之義。方伯有救患之權。孟子曰。今有同室之人鬬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可也。同列諸侯之有兵。是不異同室之人鬬也。安得不投袂而起。整兵赴難耶。余氏光曰。齊人救邢。說者猶以書人爲譏桓公未力於救患。此則求之過深而反失之也。桓公量狄勢之強弱不日往救。遣人救之。春秋據實而書。又何疑焉。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左傳 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

穀梁 莊公葬而後舉諡。諡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集說 汪氏克寬曰。魯君之葬。皆不過五月之期。惟桓公見戕於齊。九月而後葬。昭公客死於外。八月而後葬。莊公之薨。至是十有一月而始克葬。蓋以國亂子弑。嗣君幼弱。危不得葬也。說者謂子般非弑。誤矣。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落公穀作洛。落姑。杜注齊地。在今山東兗州府東平州平陰縣界。

左傳 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

穀梁 盟納季子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閔公盟齊桓于落姑。請復季友。未知孰爲之也。慶父爲之。則閔公不弑。以閔之見弑。則非慶父之意。而國人爲之也。吳氏澂曰。子般卒後。慶父哀姜專國。故季友出以避禍。此時慶父秉外權。哀姜爲內主。蓋唯恐季友之歸。閔公九歲爾。孰能奉之出會伯主。而爲國計者。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國。能

知衛之石碏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故桓公以伯令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而不出於魯故盟以要其信而使魯復之既盟之後桓公使召諸陳而閔公次於郎以待之若不敢背伯主之盟而使季友得以歸魯者季友以伯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春秋書之所以著魯大臣之有謀也 程氏端學曰以事勢考之此盟多季子倚齊為請魯計故既盟而季子來歸 卓氏爾康曰杜子嘗謂落姑之盟雖以請復季友若出公意然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為國人為之請吳氏因謂魯之世臣有如衛石碏者告於伯主請復季友未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於內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為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如陳其出奔蓋有所托然則落姑之盟亦季友援陳人以請於齊桓耳

【案】落姑之盟穀梁止曰盟納季子而左氏以為請復季子就請之耶是時慶父當國閔公方幼慶父既不欲請閔公又不能請故陳氏傅良謂國人為之吳氏澂謂國之世臣為之卓氏爾康以為陳方為齊所厚季友援陳人以請齊桓於情事亦合故並存之

季子來歸

【左傳】季子來歸嘉之也

【公羊】其稱季子何賢也其言來歸何喜之也

【穀梁】其曰季子貴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

【胡傳】案左氏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其曰季子賢之也其曰來歸喜之也自外至者為歸是嘗出奔矣何以不書莊公薨子般弒慶父主兵勢傾公室季子力不能支避難而出奔恥也魯國方危內賊未討國人思得季子以安社稷而公為落姑之盟以請於齊則是賢也春秋欲沒其恥故不書奔欲旌其賢故特稱季子聖人之情見矣隱惡而揚善舜也樂道人之善惡稱人之惡孔子也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也明此可以蓄納汙之德樂與人為善矣其不稱公子見季友自以賢德為國人所與不緣宗親之故也堯敦九族而急親賢退讒諂周厚本枝而周旦伸黜蔡鮮義皆在此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著矣此義行則內無貴戚任事之私外無棄親用羈之失而國不治者未之有也此春秋待來世之意

【集說】杜氏預曰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為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 范氏甯曰大夫出使歸不書孰然後致不言歸國內之人不曰來今言來者明本欲逐去同他國之人也言歸者明實魯人也喜之者季子賢大夫以亂故出奔國人思之雖其遂去不反今得其還故皆喜曰季子來歸 陸氏淳曰趙氏云不言至異乎見執也啖氏云不言歸自陳齊命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季友之出不書何也曰慶父之難季子力不能正遂而去之權也君立見召而來義也故聖人善其歸不譏其去以明變而得中進退不違道也 程子曰莊公既薨子般被弒國人方危而慶父未討公子友賢而在外國人思得以安社稷故公為落姑之盟以請復之來歸書曰季子而不名異其文以嘉之也 朱子語類曰春秋書季子來歸恐是因舊史之文書之只是魯亂已甚後來季友立得僖公再整頓得個社稷起有此大功故取之與取管仲意同又曰季子來歸如高子來盟齊仲孫來之類當魯國內亂得一季子歸國則國人皆有慰望之理故魯史喜而書之夫子直書史家之辭其實一書季子來歸而季氏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由此起矣 陳氏傅良曰此公子友也其稱季子何賢之斯不

名之不名之斯以美稱稱之也何賢乎季子則慶父之簒成而莊公之統絶慶父之簒不成莊公之統不絶者季子在也是故奔陳不書如邾不書全季子也 張氏洽曰邦之杌隉有親且賢孰不賴之季友遇惡於初萌子般之亂力不能討而逆去之非其罪也故魯人思之齊侯從閔公之請使召諸陳季子始歸春秋從諸侯弟弟之例特字之而書來歸所以著季子足以爲國之輕重而敘魯人喜其來歸之情也 家氏鉉翁曰閔公初年齊魯之三大夫皆字而不名季子也仲孫也高子也此諸侯大夫書字之著者也 王氏元杰曰季子之忠魯國之安危所繫易蹇九三之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程子曰三以剛居正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爲反猶春秋言歸之辭也春秋爲賢者諱不書出奔欲旌其賢來歸書字聖人之情見矣 汪氏克寛曰朱子謂成風聞季友之繇乃事之自是大惡春秋不貶之而反襃之其書季子或是聖人因史舊文竊

疑左氏所載占筮之辭多不可信將謂季子非美之之辭然二百四十二年列國大夫惟季子高子以子稱聖人必有深意也 陳氏深泰曰來歸喜辭亦純辭也

冬齊仲孫來

左傳 冬齊仲孫湫來省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有禮因重固閒攜貳覆昏亂霸王之器也

胡傳 仲孫齊大夫也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略其君臣之常辭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也案左氏齊侯憂魯使仲孫來省難何以言使臣不以禮也鄰有弒逆則當聲罪戒嚴修方伯之職以奉天討而更使計謀之士窺覘虛實有乘亂取國之心則使臣非以禮矣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何以言事君不以忠也陳恒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焉苟曰齊人方強姑少待之也不勸其君急於討賊而俟其自斃則事君非以忠矣使慶父稔惡閔公再弒則桓公與仲孫始謀不藏之所致爾直書曰齊仲孫來交譏之也

集說 啖氏助曰公穀云是公子慶父疏之故言齊仲孫案齊之仲孫謂是魯之公子謬亦甚矣 陸氏淳曰趙氏云非有成命也故不言使非有專也故但曰來 劉氏敞曰仲孫者何齊大夫也此無事其曰來何齊侯使之也齊侯使之則何以不言使譏何譏爾桓公知魯之可憂而不知使仲孫之非也誠苟憂之何問焉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也誠苟親之何待焉交譏之 又曰公羊曰公子慶父也非也孫以王父字

爲氏此乃慶父之身也未可以稱仲孫且經實繫之齊若之何謂魯仲孫哉此不近人情之尤者 胡氏寧曰不稱齊侯使仲孫又書曰來譏之也則齊可取者齊侯之心俟其自斃者仲孫之策故兩譏之以其猶曰務寧魯難而親之是以書字春秋舉法有輕重若又不書字則當時假有勸齊侯因亂以取其國者則無以貶之矣 陳氏傅良曰書來譏也仲孫之來覘魯也莊公薨子般弒閔公幼落姑之盟嘗請於齊僅能復季子而已慶父大人之志未可知也桓公不能正憫然使人以覘魯曰是可取乎桓公伯諸侯將因人之難以爲利書來不書棄所以病桓也 張氏洽曰仲孫固有罪矣然其言魯秉周禮於此見周公之澤入人者深足以維持其國於政亂俗壞之日仲孫之智善於覘國而不能輔君遠行方伯之義春秋所以雖貶仲孫而不名以爲猶有以異於傾險乘釁者之可誅也 呂氏大圭曰仲孫雖不書名直言來而罪自見矣 李氏廉曰春秋直書來

者祭伯祭公州寔仲孫介葛盧白狄而已獨齊仲孫來書法似與祭公來同蓋上不書使下不書字皆為交譏之也然祭公猶以塚事為譏仲孫則以不能明於奉使之義故貶之同於私行之例耳又曰仲孫之事左氏得其實劉氏得其義張氏又兼得二家之旨無餘蘊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大子申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為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士蔿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啟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蕃昌震為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耿杜注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南有古耿城一名耿鄉城 霍杜注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今山西平陽府霍州西十六里有霍城古霍國也

（辛酉）惠王十七年

二年

齊桓二十六年晉獻十七年衛懿九年蔡穆十五年鄭文十三年曹昭二年陳宣二十三年杞惠十三年宋桓二十二年秦成四年楚成十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陽杜注國名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即陽國也

集說 何氏休曰不為桓公諱者功未足以覆比滅人之惡也 杜氏預曰陽國名蓋齊人偪徙之 啖氏助曰遷其國於國中而為附庸蓋桓公之強力施於可取者如此非有興滅繼絕之心也 家氏鉉翁曰齊桓遷邢義也為其有狄難輔而遷之別擇善地以為之國都霸者之所得為也遷陽事不見於傳以書法而觀亦宋人遷宿之類蓋遷小國以為附庸并兼之異名春秋所惡書以貶之曰降曰遷甚其所不欲之辭也 程氏端學曰陽國天子所封也桓公以尊王為名而遷天子所封之國則其所以尊王者假之而已 汪氏克寬曰齊人遷陽以力逼而遷之也不地者自是不復見也邢遷夷儀非齊遷之乃邢人自欲遷也成譚滅遂桓公初年之事也降鄣遷陽則不絕其祭祀矣存邢存衛存杞則與滅繼絕之意也伯者功過不相掩此之謂也 卓氏爾康曰唐孔氏以與宋人遷宿文同然宿界於宋魯宿侯使宋宋疑宿附魯故遷之今齊閒魯亂不假疆場之事遷人附庸以自封殖異於宋之自遷附庸者矣

附錄左傳 春虢公敗犬戎於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傳 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公羊 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三年之中矣吉禘于莊公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不三年也

穀梁 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胡傳 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於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羣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

下之殺也。魯諸侯爾。何以有禘。成王追念周公有大勳勞於天下。賜魯公以天子禮樂。使用諸大廟。以上祀周公。魯於是乎有禘祭。春秋之中。所以言禘不言祫也。然則可乎。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禘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於寢。非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春秋之所譏也。四時之祭有禘之名。蓋禮文交錯之失。

何氏休曰。時莊公薨至是適二十二月。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期再期恩倍。漸三年也。禮士虞記曰。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禘於大廟不言周公。祫僖公不言僖宮。時閔公以莊公在三年之中。未可入大廟。禘之於新宮。故不稱宮廟。明皆非也。杜氏預曰。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因是大祭。莊公喪制未闋。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詳書以示譏。　劉氏敞曰。禘非禮也。吉禘亦非禮也。于莊公。亦非禮也。　高氏閌曰。初魯之喪莊公也。既葬而絰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而麻不入。則當時君臣雖未終喪。蓋皆吉服矣。豈獨禘爲然哉。　葉氏夢得曰。何以言吉禘。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則越紼而行事。莊公之喪二十二月矣。未應吉而吉也。禘祭於大祖之廟。以其祖配之也。君薨祔而作主。特祀於寢。三年升於廟。莊公之主。未升於廟。即於寢而以莊公配之。非所配而配也。　朱子論語集注曰。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自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又曰。禘是祭之甚大甚遠者。若時祭及祫祭。止於大祖。禘又祭祖之所自出。如祭后稷。又推稷上一代祭之。周人禘嚳是也。又曰。程先生說禘是禘其始祖之所自出。并羣廟之主皆祭之。祫則止

自始祖以下。合羣廟之主皆祭之。所謂禘之說恐不然。　張氏洽曰。魯禘。非禮也。雖先王所賜。而止可用於周公之廟。趙氏程氏言之詳矣。今喪未三年。主未遷祔。嗣君幼弱。而以吉禮盛樂用於神主。忘哀僭上。反易人心。何秉禮之有。此蓋出於哀姜慶父樂哀從慾而爲之。又非他日僭禮之所得比矣。　楊氏復曰。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又不於周公之廟而禘之。禮始紊。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敘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祫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記失禮之始也。魯之有禘。行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況僭用之於莊公。又禘於大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　吳氏澂曰。莊公薨喪未二十七月而遽吉祭。僭用禘禮之盛樂。非別有所追享。而降莊公爲配食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禘二。此年及僖八年禘于大廟。皆失禮之中又失禮而書也。吉禘之說。三傳皆知喪禘之失禮。而不知魯本不當禘。程氏胡氏能發明魯禘之非禮。而不知禘本無合食。惟趙子深得之。而朱子取以釋論語。不可不備載也。其說曰。禮大傳及喪服小記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尊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於始祖之廟。就以始祖爲配。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祭法曰。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稷爲始祖。嚳爲始祖所自出之帝。故郊則以稷配天。而禘則以稷配嚳。無可疑也。至於禘時則本以夏之孟月爲之。按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至孟獻子乃以夏之仲月爲之。故雜記曰。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此辨甚明。又案趙子曰。此禘于莊公。蓋因禘祭書物耳。不追配文王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文二。祫祭。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曾子問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王制注。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

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今案公羊言大祫之禮曾子問乃時祫之禮王氏錫爵曰禘禮當行於大廟今禘于莊公此失禮中之失禮若夫以諸侯而用天子禮樂魯國行之已久不足譏矣賀氏仲軾曰禘吉禮故言吉禘禘他日不言吉而此言吉者對喪言之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

左傳 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

公羊 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孰弒之慶父也

穀梁 不地故也

胡傳 案左氏慶父使卜齮賊公於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觀於削詩在諸國則變風皆取在魯則獨徧史克之頌或問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則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後世緣此制爲五服相容隱之條以緩骨月之恩春秋有諱義蓋如此禮記稱魯之君臣未嘗相弒者蓋習於經文而不知聖人書薨不地之旨故云爾然則諱而不言弒也何以傳信於將來曰書薨以示臣子之情不地以存見弒之實何爲無以傳信也凡君終必書其所獨至於見弒則沒而無所其情厚矣其事亦白矣非聖人能修之乎後世記言之士欲諱國惡則必失其實直書無隱又非臣子所當施於君父也而春秋之法不傳矣

集說 孫氏復曰不言慶父弒者內諱弒故弒君之賊皆不書焉不地者義與隱公同劉氏敞曰公薨何以不地弒也何以不書葬賊未討也賊未討而葬慢也非臣子之事也又曰杜氏曰實弒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非也古者史不諱國惡惡有不記者其罪死以直爲職者也女史典彤管之法記宮中之事事有不記者其罪亦死明史之任一也董狐書趙盾弒君以示於朝仲尼謂之良史是史不諱國惡也左氏以崔杼殺齊太史爲虐是史不當諱國惡也齊晉皆大國史官皆良士見稱於聖賢以不諱國惡爲是知魯之史亦不諱國惡也魯之史不諱國惡則所諱由仲尼新意非史策舊文也又曰二年公薨公羊云云說同元年又曰穀梁曰不書葬不以討母葬子也非也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言比其葬時而賊未討則不書葬也既葬而後乃討賊賊雖已討葬猶不追書也此閔公是已討賊雖遲而葬在討賊之後則葬得書此隱公是已不以討母葬子何足爲義乎 陳氏傅良曰魯之春秋閔書曰公子慶父弒公於武闈聖人修之曰公薨諱之也遇弒君父之大哀也何忍言之是故書薨而不地且不葬薨十二公所同也不地不葬隱閔所獨也然則雖諱而亂臣賊子之獄具矣 張氏洽曰凡人發其祖父之罪惡尚不忍肆言之聖人於父母國之惡豈可同於他國而不諱乎然諱國惡者臣子之禮有事實者傳信之法聖人之經兩存禮法以垂訓萬世故不徒隱諱而已而不書地以變其常又比事屬辭以見其實將使後人因例啓疑考究始末以知莊公不能正身齊家致後嗣再弒國幾滅亡雖欲諱之而實不可揜矣 高氏閌曰弒君之賊討則書葬慶父雖縊不以賊討待不討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不地固見其弒終無以著亂賊之罪夫君薨必書地使後世習其讀而問其傳察隱閔所以不地之由則亂賊之罪無所逃矣況羽父所不氏於隱薨之前夫人孫慶父奔比書於閔薨之後公族之誅顯然於筆削之間矣又謂慶父已殺何以不書葬今考慶父諡共而公孫敖爲卿則慶父之誅不以賊討是以不書葬如宋閔公之例耳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孫音遜

【附錄】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

【胡傳】夫人稱孫，闕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莊公忘親釋怨，無志於復讎，春秋深加貶絶，一書再書又再書屢書而不諱者，以謂三綱人道所由立也。忘父子之親，絶君臣之義，國人習而不察，將以是爲常事，則亦不知有君之尊，有父之親矣。莊公行之而不疑，大臣順之而不諫，百姓安之而無憤疾之心也。則人欲必肆，天理必滅，故叔牙之弒械成於前，慶父之無君動於後，圉人犖、卜齮之刃交發於黨氏、武闈之間。哀姜以國君母與聞乎故而不忌也。當是時，魯君再弒，幾至亡國，其禍不亦憯乎。春秋以復讎爲重，而書法如此，所謂治之於未亂，保之於未危，不可不察也。

【集說】何氏休曰：爲淫二叔，殺二嗣子，出奔，不如文姜於出奔貶之者，爲內臣子明其[illegible]不得以子絶[illegible]。孔氏穎達曰：賈服之說，皆以爲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陳氏傅良曰：文姜孫于齊，絶不稱姜氏，此其稱姜氏何。文姜無是[illegible]，哀姜在母道，是故文姜一見貶絶之，哀姜再見而後貶絶也。[illegible]氏[illegible]曰：哀姜不奔齊而奔邾者，蓋有[illegible]行與弒[illegible]，貢二惡，自慊於心而畏齊桓，故不敢歸齊也。王氏克寬曰：莊公之娶哀姜，納幣觀社，逆女，屢往以致其[illegible]，丹楹刻桷，用幣以示其侈，而哀姜不與公偕至，悍然驕很之態已見於薦舍之時矣。蓋哀姜習聞文姜淫妷禍賊之行，而莊公不能防閑，則於莊公乎何有。是以通乎共仲而無羞惡之心，與弒閔公而無惻隱之心。實莊公不知防微謹始，有以致之也。然哀姜孫邾，不去姜氏者，文姜孫於宗國，不削姓氏，不足以見其罪。哀姜孫于邾，雖不去姓氏，而絶之之意已著矣。

公子慶父出奔莒

【左傳】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illegible]

【穀梁】慶父不復見矣。

【胡傳】公子出奔，[illegible]失賊也。

【集說】趙氏匡曰：慶父弒子般，季子不誅之者，季子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陸氏淳曰：穀梁云其

曰出，絶之也。案例，大夫奔皆言出，不可別爲義。孫氏復曰：公子慶父、夫人姜氏，同惡之人也。夫人孫于邾，故慶父出奔莒。蘇氏轍曰：叔牙之死也，曰公子牙卒，而慶父不卒，何也。牙之罪不見，故可以言卒也。慶父之罪見於出奔矣，不可復卒也。高氏閌曰：先書公薨，而繼書孫邾奔莒，則知夫人姜氏、公子慶父實弒公者。陳氏傅良曰：宋萬奔陳，雖殺之，不書；慶父奔莒，雖殺之，亦不書，所以嚴佚賊之責也。張氏洽曰：慶父與哀姜之謀弒閔公，欲自立而不遂，此魯國秉禮之驗也。方季友適邾之時，使魯國無人，安能逐姜氏慶父哉。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於甸人，以致兩弒其君之討，乃以賂求於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無復輕重之別，豈非邦憲之大失。此所以不書國賊之討，而閔不書葬歟。李氏廉曰：宋萬出奔陳，陳人受賂而後歸之；慶父出奔莒，莒人亦受賂而後歸之。不書宋萬慶父之誅，以逋逃主罪陳莒也。又曰：慶父出奔，公羊杜氏

皆以為季子推親親之恩。夫慶父弑二君。魯國幾亡。尚欲以親親待之。則子般閔公之讎曷報乎。汪氏克寬曰。慶父繼弑兩君。勢傾魯國。顧不能寘君以自託。而避罪出奔者。蓋人人黨惡以為利。則亂賊肆行而無忌憚。人人知大惡之當討。則亂賊無所容其身。使無圉人犖卜齮之釁。則子般閔公之禍。未若是之亟也。使季友適邾。而魯蒙曲阜之衆。無石碏雍廩之謀。則共仲之奔。亦未若是之速也。然則慶父之奔。蓋自知罪大惡極。有所畏於魯人之討。與伯國之誅。而不得不奔爾。然魯人求慶父於莒。既至而縊。當書刺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於叔牙。而公孫敖為卿。無以異於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矣。不書喪歸。與穆伯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弑逆。罪非敖比。而削其喪歸。以絕之歟。邵氏寶曰。魯無弑。非無弑也。凡弑曰薨。或曰卒。魯無殺。非無殺也。凡殺曰刺。或曰卒。魯無出。非無出也。凡出曰孫。或曰如為閔諱禮也。

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閔公被弑。既不能救。又覩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為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矣。恐非經旨。

附錄左傳 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於兩社。為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冬。齊高子來盟

公羊 高子者何。齊大夫也。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其正我奈何。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吏門者是也。齊人至今以為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何也。不以齊侯使高子也。

子者。男子之美稱。稱子。賢之也。何賢乎高子。莊公薨。子般卒。閔公弑。慶父夫人亂乎內。魯於是曠年無君。齊桓公使將南陽之甲。至魯而謀其國。其命高子。必曰魯可取。則兼其國以廣地。魯可存。則平其亂以善鄰。非有安危繼絕一定不可易之計也。高子至則平魯難定僖公。魯人賴焉。聖人美其明人臣之義。得奉使之宜特稱高子以著其善。不曰齊侯使之者。權在高子也。

杜氏預曰。蓋高傒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范氏甯曰。齊侯不討慶父使魯更罹其禍。今若高子自來。非齊侯所得使也。猶屈完不稱使也。孔氏穎達曰。盟立僖公。必僖公共盟

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文十五年。宋華孫來盟。皆不言公及。則不書公者。春秋之常也。晉荀庚。衛孫良夫。並為來聘。既行聘禮。更與公盟。非是直為盟來。故聘後別言及耳。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不言齊侯使高子。高子奉使合宜。受命不受辭也。義與楚屈完來盟于師。不言楚子使義同。劉氏敞曰。公羊曰。不稱使我無君也。非也。慶父出奔。則僖公已立也。高子稱來盟。則僖公之盟也。何謂我無君乎。公及齊大夫盟于蔇。當是時。齊無君。文不沒公。即魯無君。何故沒齊侯哉。又曰。齊桓公驚然有取魯之心。使高子將南陽之甲而至者。非伐之也。非正之也。非聘弔之也。高子能深執忠臣之義。動其君於霸。因事制宜。立僖公而盟之。魯國遂安。以此見權在高子。高子之為人臣。忠也。從義不從命矣。程子曰。高子來省難。然後盟。盟未前定也。稱高子。善其能恤魯。李氏廉曰。凡外大夫之來。不言使者皆私交。如祭伯。祭仲。武氏子。毛伯。宋司馬華

孫。莒慶。齊高固之類是也。非私交而不言使則必有美辭焉。楚無大夫。則屈完書族。齊有大夫。則高傒書子。皆貴之。所以別於私交也。穀梁疏曰。高子不稱使。所以歸美於高子。屈完不稱使。所以歸功於屈完。此得之。又曰。閔公編書。子之來。皆特筆也。故季子高子之書來。著國人之喜。而仲孫止書來。乃春秋之所譏。仲孫高子不書使。皆齊侯之過。而高子能權。乃春秋之所喜。一字之法精矣。　汪氏克寬曰。仲孫高子之來。皆所以寵魯。經皆不稱使。皆不稱名。而傳有予奪之異者。蓋仲孫但言來。則見其徒來覘魯國之虛實。不能弭其亂也。高子書來盟。則見其不貪魯國之土地。而遂能定其難也。況此事觀之。則仲孫來之後。而閔公弒。夫人孫。慶父奔。紛紛靡寧。高子盟之後。則僖公立。哀姜誅。而魯國無事矣。雖然仲孫守而不名。則亦未足深責。特無善之可錄。未若高子之安危繼絕。有庸於魯。譎又曰。來盟不稱使者三。皆非前定。然高子定難而存魯國。屈完服義而從中國。皆美之也。華孫私交而無君命。則貶之也。事同而襃貶不同。若宋魯無事。而華孫私來結盟。則罪也。春秋屬辭之義。必考上下文而觀之。

十有二月狄入衛

【左傳】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初。惠公之即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

熒澤。杜注。當在河北。與鄭州之熒澤不同。　共滕。杜注。衛別邑。　曹。杜注。衛下邑。孔疏云。當在河東。近楚丘也。

【胡傳】衛康叔之後。蓋北州大國。狄何以能入乎。臣昔嘗讀河南劉奕曰。史氏記繁而志寡。如班固書載諸王淫亂之事盡削之可也。奕曰。必若此言。仲尼刪詩。如衛有鶉之奔奔桑中諸篇。何以錄於國風而不削乎。臣不能荅。後以問延平楊時。時曰。此載衛為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而亡其國者也。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不以國風進讀者。殊失聖經之旨矣。

【集說】范氏甯曰。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則衛為狄所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為賢者諱。齊桓公不能救。故為之諱。　孫氏覺曰。案左氏載狄人伐衛之事。以為衛滅而遷都也。然春秋但書曰入者。蓋狄雖迫衛至於奔亡。而未嘗居有其地。其後衛復見於經。非狄滅而取之。故不曰滅爾。　楊氏時曰。衛之淫恣醜惡。乃禍亂之所從始。肇於晉而成於朔。其始先亡而國隨之矣。　陳氏傅良曰。滅而書入。不以累桓公也。凡滅國有存之者。則不言滅。歸罪於取之者也。有乘亂而取之者亦不言滅。歸德於存之者也。故衛不言滅。須句不言滅。　張氏洽曰。衛之滅。非特懿公好鶴失人心。自惠公即位。宣姜淫恣。耽樂忘政。習貫為常。公又重之。亡形已具。

故狄人一至而奐然離散國隨以亡非齊桓救而封之則康叔之後無噍類矣桓公納其遺民立文公而爲之建國家社稷此所以止書入也以衞爲春秋初之大國纔五十年淪於亡滅故治國必先齊家而崔亂之禍不纂則滅可不戒哉 汪氏克寬曰衞書入而不言滅或以桓公不能攘狄故爲之諱或以爲其桓公能存之故不書滅不以累桓公蓋桓公雖不能卻狄於衞未滅之先而猶能存衞於狄既滅之後其存興滅繼絕亦庶幾焉然此乃言外之意比事考之春秋凡滅而書入者或不有其地或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祭祀也狄入衞秦人入滑楚子入陳吳入郢皆不有其地者也公及齊鄭入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也宋滅曹而書入則惡曹陽之自取滅亡而不予之以亡國之善詞又春秋之變例也

案 狄入衞范氏甯陳氏傅良與孫氏覺各主一說汪氏克寬兼採而折其中情理俱合甚得經旨當爲正解

鄭棄其師

左傳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

公羊傳 鄭棄其師者何惡其將也鄭伯惡高克使之將逐而不納棄師之道也

穀梁傳 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是棄其師也

胡傳 案鄭詩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使克將兵禦狄於境陳其師旅翱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觀此則鄭棄其師可知矣或曰高克進不以禮[illegible]不書其出奔以貶克爲人臣之戒而獨咎鄭伯何也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殺生予奪惟我所制爾使克不臣之罪已著[illegible][illegible]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遠之可也愛用其才以禮馭之可也烏有假以兵權委諸境上坐視其失伍離散而莫之恤乎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股肱心膂休戚之所同也不能進謀於君協志同力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是謂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夫人臣之義可則竭節而進否則奉身而退高克進退違義見惡於君罪亦大矣不書其奔其意何也曰高克見惡於君其罪易知也鄭伯惡其卿而不能退之以禮兼棄其人失君道矣故聖人異其文而深譏之 高氏閌曰鄭伯以百姓之命授匪其人非棄而何蓋人君之使臣也知其賢而使之則功必成不知其不賢而使之則事必敗夫不知其不賢而過使之至於敗事君子猶曰君不知之當自罪爾況已知其不賢而強使之不獨陷其身且棄其民乎 陳氏傅良曰高克奔陳不書不足書也是故以鄭伯克段爲義則大叔不書奔以天王出居于鄭爲義則王子帶不書奔 張氏洽曰宗廟社稷王之於君守之以人君與一國之人蓋一體也今以衆之所惡之人而舉一國之衆付之度外存亡死生漠不關其心當時如楚如狄方有狄焉啓疆之心一旦乘隙擣虛則鄭必束手就亡矣 吳氏澂曰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古人視民如赤子故平日教之習戰一旦不得已而用之於軍旅欲其完師而歸一無所損也今鄭任既調之事而使其臣將兵於外久而弗得歸致其衆潰散而棄其民而何哉 汪氏克寬曰左氏不言禦狄蓋知之君臣以禦狄使克實無卻狄之志也又曰齊人殲于遂遂自殲也鄭棄其師自棄也梁亡自亡也胡子髡沈子逞滅自滅也若曰非有能殲其衆非有能敗其師非有能亡其國滅其身者爾比事以觀而知春秋示人自責之意深矣

附錄左傳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

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大子。大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修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爲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爲右。羊舌大夫爲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閟其事也。衣之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閟之。尨。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

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尨。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尨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爲。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大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　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財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僖公

集說 楊氏士勛曰。魯世家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以惠王十八年即位。謚法。小心畏忌曰僖。

壬戌 惠王十八年

元年

齊桓二十七年。晉獻十八年。衛文公燬元年。蔡穆十六年。鄭文十四年。曹昭三年。陳宣三十四年。杞惠十四年。宋桓二十二年。秦穆公任好元年。楚成十三年。

春王正月

公羊 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弒君。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

穀梁 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集說 何氏休曰。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衰。故傳稱臣子一例。　劉氏敞曰。左傳曰。不稱公即位。公出故也。非也。去年八月。閔公遭弒。僖公自邾入爲君。至此久矣。國內已寧定。不應猶以出奔之故。不行即位禮也。又曰。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案御孫謂莊公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以御孫之說論之。君之不法。無所不書也。既無所不書。則是諱國惡者。非史官之事。春秋之意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左作曹伯　聶北。杜注。邢地。今山東東昌府聊城縣東北有聶城。齊之西界近邢地也。

公羊 救邢。救不言次。此其言次何。不及事也。

【穀梁】救不言次，言次，非救也。非救而曰救，何也？遂齊侯之意也。是齊侯與？齊侯也。其不言齊侯，何也？以其不足乎揚，不言齊侯也。

【胡傳】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為善。遂伐楚，次于陘，美之也。救而書次，其次為貶。救邢，次于聶北，譏之也。聖人之情見矣。故救患分災，於禮為急；而好攻戰，樂殺人者，於罪為大。

【集說】范氏甯曰：小國君將稱君，卿將稱人，不得稱師。言師，則是曹伯也。曹君不可在師下，故知是齊侯。孔氏穎達曰：公羊稱不與諸侯專封，故變稱師爾。此時方始救邢，邢本不滅，何以言其封也。　啖氏助曰：救者救其患難。凡救患皆為美也。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救邢之師，先書次于聶北，譏不速救，而下書救邢，言有成事，竟得其援。救晉之師，君命往救，而叔孫次止，先書救，明魯君之命，下書次雍榆，罪叔孫之慢命也。　趙氏匡曰：公羊云邢已亡矣，蓋狄滅之。案：邢實未亡，何得云亡？又云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若實諱前年狄入衛，何得書乎？又云：曷為不與？實與而文不與。凡春秋得變之正，皆變文以許之，乃是文與，何得云不與。　劉氏敞曰：曷為先言次而後言救？譏。何譏爾？次于聶北救邢，言以為名而已矣，非救人之道也。又曰：穀梁曰：曹無師，曹師者，曹伯也。其不言曹伯，以其不言齊侯，不可言曹伯也。非也。曰次于聶北救邢者，其刺桓公之意已見矣，何至又更齊侯曰齊師哉？先王之制，大國三軍，其次二軍，小國一軍，軍即師也。曹又次國，不宜獨無師。程子曰：齊未嘗與大眾，此稱師，責其眾可救而徒次以為聲援，致邢之不保其國也。　高氏閌曰：救，急辭也；次，緩辭也。急而得緩辭，著其救難不速也。　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桓公宿師聶北，玩寇以待其弊，故言次，譏之。　張氏洽曰：次于聶北者，屯兵便利以援邢而懾狄。桓公用兵之規，每主於持重，故不遽決於一戰，而持久以待之。春秋書次，雖所以譏其緩，而不書以，則予其終有全邢之功也。　黃氏仲炎曰：邢有狄患三年矣，齊嘗一救之，不足以退狄師也。至此再救之，以三國之師，沛然有餘力矣，而猶待於聶北之次，邢不勝困，以遷其國，然後城之。此謂不誠於救者也。不誠於救而不得不救者，孟子所謂假仁者也。　家氏鉉翁曰：桓公存三亡國，惟救邢最力，使其疾驅而往，尚能存之於未潰。惟其有聶北之次，而邢遂潰矣。然狄入衛，毀其宗社，國君死焉。邢則其君尚在，率百姓而去之，謂非救之功不可也。故先書次以譏其緩，繼書救書城，再敘三國以美其救，不沒其實也。　吳氏澂曰：莊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元年，齊救邢，蓋齊師進而狄退，故不言戰。狄師雖不過邢，然兩年之間以兵踐邢衛之境。二年冬，破衛，則狄勢愈張。既入衛，又移師於邢，故桓率諸侯次聶北救邢。邢不能久，狄眾潰而出奔，就諸侯之師。諸侯遂以師逐狄人而退之。　鄭氏玉曰：曹伯，公穀作曹師。以下文城邢書曹師，則此當從公穀。　李氏廉曰：救兵書師，所以矜其盛。公羊以為諱齊侯，穀梁以為微齊侯，皆非。　汪氏克寬曰：救而書次者三：次聶北救邢，次匡救徐，皆譏其怠於進兵而救患之不亟也。救晉次雍榆，則譏其怯於赴敵而救患之不勇也。書次雖同，而立義有輕重。次而救，見其終能救；救而次，則遂不能救矣。

【案】春秋據事直書，釋經者因文考實，以見褒貶之意。若文既不與，何由知其實與乎？公羊謂實與而文不與者非也。楚丘緣陵亦同。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公作陳儀，後同。　夷儀，杜注：邢地。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西有夷儀城。元和志云：在縣西一百四十里。俗謂為隨宜城是也。

【左傳】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
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于夷儀。

【公羊】遷者何。其意也。遷
之者何。非其意也。

【穀梁】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
者也。其地，邢復見也。

【集說】何氏休曰：其意自欲遷，時邢創畏狄兵，更欲依險
阻。書者，譏之也。王者封諸侯，必居土中，所以教化
者平，貢賦者均，在德不在險。其後爲衛所滅，是也。孔
氏穎達曰：傳稱師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則是諸侯
遷邢也。而文作邢自遷者，以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爲文。
邢遷于夷儀，許遷于白羽者，皆是其國之意，自欲遷之。
宋人遷宿，齊人遷陽者，他人強遷，其國之意不欲遷也。
陳氏傅良曰：自遷不書，有遷之者而後書。書曰某人
遷某，罪遷之者也。書曰某遷于某，罪遷者也。以齊晉之
伯也，而狄伐邢，邢遷于夷儀；狄圍衛，衛遷于帝丘。桓文
亦受其咎矣。張氏洽曰：因邢之欲遷而遷以
定之，與前邢鄑郚陽宿之逼遷強取者不同。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傳】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
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

【公羊】此一事也，曷爲復言齊師宋師曹師。
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爲一事也。

【穀梁】是向之師也，使之如改
事然，美齊侯之功也。

【胡傳】書邢遷于夷儀，見齊師文止綴不及事也。然邢以
自遷爲文，而再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者，美桓公
志義，卒有救患之功也。不以王命興師，亦聖人之所與
乎。列國衰微，至於遷徙奔亡，諸侯有能救而存之，則救
而存之可也。以王命興師
者正，能救而與之者權。

【集說】高氏閌曰：始緩於救邢，過也；卒能救邢，功也。聖人
不以功掩過，亦不以過掩功，功過不相掩，是之謂
王法。張氏洽曰：蔡邢雖已遷，無力自城，諸侯若不城
之，終未能以自定，必遺後患。桓公因其既遷，命三師爲
之板築，使之足以守而居之，安合於救患分災之禮，故
再敘三師，以見入春秋以來，悉力存亡，惟有此舉，得南
仲城朔方、仲山甫城東方之遺制。吳氏澂曰：邢即夷
儀，邢既遷，則夷儀乃邢國，故不曰城夷儀而曰城邢也。
李氏廉曰：齊伯之編外城三，邢也、楚丘也、緣陵也；獨
城邢爲美。晉伯之編外城三，虎牢也、杞也、成周也；獨成
周無譏。汪氏克寬曰：狄伐邢而桓公能救邢，邢遷夷
儀而桓公能城邢；狄圍衛而至於遷，文公不能救而城
之。桓文之
優劣見矣。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公羊】夷者何。齊地也。齊地，則其言齊人以歸何。夫人薨
于夷，則齊人以歸。夫人薨于夷，則齊人曷爲以歸。
桓公召而
縊殺之。

【穀梁】夫人薨不
地。地，故也。

【胡傳】夫人薨不地，其曰薨于夷，故也。桓公召而殺之也。
齊爲盟主，義得舉法，是伯者之所以行乎諸侯也。

【集說】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哀姜之醜行，亦已甚矣。齊
爲霸主，安得而捨之。書曰齊人以歸，所以爲桓公
諱也。高氏閌曰：但書薨于夷，則夫人不得其死，昭然
可見。胡氏寧曰：齊人既殺姜氏，魯人請於齊，而桓公
許之，然後以夫人喪禮往逆之。其曰以歸，不必在薨之
月也。張氏洽曰：書薨于夷者，諱國之惡也。言齊人以
歸，則爲魯誅其罪，而以喪歸齊可知矣。自文姜弑桓公，
得逃致辟，而淫縱益甚，使魯國三四十年間，濁亂昏迷

卒成再弒其君之禍至此齊桓舉方伯之職慶父哀姜皆誅死不赦然後三綱稍明人倫粗正此縱罪誅無失得之明驗也 吳氏澂曰自齊桓既伯之後諸侯無敢有弒君者僅魯有弒閔一事然亂賊遄誅無得幸免伯政之有功於世道也哀姜襄女桓公以義斷恩必殺無赦與石碏殺厚義同 汪氏克寬曰以歸之義文定及程沙隨皆謂齊以喪歸魯竊詳以歸之後越一百七十日始至無是理也經凡言以歸者歸其國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杞伯逆叔姬之喪以歸是也凡言歸者歸於魯也王使榮叔歸含且賵齊人歸公孫敖之喪是也當從左氏謂齊以其喪歸也公穀亦謂以歸于夷然于夷在以歸之上則自夷而以歸蓋殺之于夷而以喪歸齊豈因從魯請而歸之爾不然何以曰夫人氏之喪至自夷而不言至自夷與至自乾侯同文乎書齊人以歸也以首齊人殺之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討賊之詞也左氏謂齊人殺哀姜爲已甚然先儒謂武后篡唐唐之臣子猶當廢爲庶人而數之況齊桓而不可殺哀姜乎 金氏賢曰哀姜與弒二君幾於亡國罪大惡極齊桓誅之于夷是也而以其尸歸於齊非也齊桓以其尸歸於齊此魯僖之所以請也魯僖之請子無讎母之義似也然夫人得罪宗社義所不容絕而不請是能權恩義之輕重而歸之以正也齊桓即其死所以葬之勿許魯請是伯主之所以行乎諸侯也今誅于夷而復歸於齊因魯請而遂致於魯使已絕之人復享小君之禮配莊公之祀則典禮紊而大義乖矣 陳氏際泰曰哀姜之罪降於文姜而哀姜不免焉桓何以獨寬於前也曰方經營之初而未之逮也

楚人伐鄭 荊始書楚

【左傳】楚人伐鄭鄭即齊故也

【胡傳】楚稱人浸強也

【集說】杜氏預曰荊始改號曰楚 孔氏穎達曰此前常呼爲荊此後遂稱爲楚據其見經爲言故云荊始改號 莊二十八年仍書荊伐鄭自爾至今不知何年改 孫氏復曰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稱荊二十三年來聘始進稱人二十八年伐鄭稱荊今曰楚人伐鄭者以其兵衆地大漸通諸夏復其舊封此之小國也故自此十數年僭伐用兵皆稱人焉 張氏洽曰荊至是稱楚者蓋荊乃州之名也商頌稱奮伐荊楚則楚亦其國之舊名但自武文以來雖駸駸強盛而未暇正其國之號故以州稱及熊貲即位令尹子文得政改號曰楚自此稱號稱人則浸強矣然終齊桓世雖伐滅小國止稱人者以桓之力猶足以制之也及桓沒而宋襄霸然後始列於會盟儼然主諸侯而春秋有以爵書者矣 汪氏克寬曰或謂前此稱荊人則爲進之此稱人則以爲浸強何也蓋來聘嘉其慕義故曰進之侵伐著其陵暴故曰浸強也 趙氏恒曰此荊稱楚人之始稱楚其自改也人則春秋人之前乎此者舉號以爲常中間雖或稱人乃因其慕義而進之也自此稱人以爲常無復舉號矣又其後稱子以爲常中間稱人乃貶辭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檉勅呈反

公作朾 檉杜注宋地陳縣西北有檉城陳縣今河南開封府陳州州境有犖城即檉城也

【左傳】盟于犖謀救鄭也

【附錄】孔氏穎達曰經書會于檉傳言盟于犖犖即檉也而經不書盟釋例曰盟于鄧盟于犖盟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其盟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其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 張氏洽曰今案楚人伐鄭桓

公不遽救而會諸侯謀之蓋楚方強而謀制楚十全之策也。家氏鉉翁曰。經言其會。傳言其盟。其會也謀救鄭。其盟也。與諸侯定要束將伐楚。召陵之師。權輿於此。陳氏深曰。是時楚伐鄭。其勢方強。齊會諸侯合謀救之、愼重而不輕舉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敗必邁反。偃公作纓。偃當在山東兗州府費縣南。

【左傳】虛丘之戍將歸者也。

虛丘。杜注邾地。服虔以爲魯地。當在今山東兗州府費縣界。

【胡傳】檉之會。謀救鄭。而公與邾人咸與焉。則是志同而謀協也。今既會邾人于檉。又敗邾師于偃。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也。詐戰曰敗。敗之者爲主。

【集說】高氏閌曰。邾受姜氏。公不請於會而討之。乃既會而敗其師。非禮也。張氏洽曰。方是時楚人陵駕上國。公與邾同會于檉以謀之。曾未兩月。僖公遽以詐敗邾師。不務睦鄰事霸。以僥一時之利。足以見僖公無政刑矣。齊桓新拊存魯國。而擅興師之罪。不加之討。是爲佚罰。亦足以見霸政之不足以一人心矣。書敗邾於會檉之後。非特著魯僖無保邦之道。亦見桓公霸威之不立也。家氏鉉翁曰。經檉之會。而書公敗邾師。責魯之棄信而忘義也。季氏本曰。偃邾地。魯兵至邾。敗其出禦之師也。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敗必邁反。酈力知反。公作犁。穀作麗。挐女居女加二切。酈杜注魯地。

【左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汶陽田杜注汶水北地。定十年。齊人歸鄆讙龜陰田。三邑皆汶陽也。其地今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境。

【公羊】莒挐者何。莒大夫也。公子慶父弒閔公。走而之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却反舍於汶水之上。使公子奚斯入請。季子曰。公子不可以入。入則殺矣。奚斯不忍反命於慶父。自南涘北面而哭。慶父聞之曰。嘻。此奚斯之聲也。諾已。曰。吾不得入矣。於是抗輈經而死。莒人聞之曰。吾已得子之賊矣。以求賂乎魯。魯人不與。爲是興師而伐魯。季子待之以偏戰。

【穀梁】莒無大夫。其曰莒挐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內不言獲。此其言獲何也。惡公子之紿。紿者奈何。公子友謂莒挐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然則何以惡乎紿也。曰。棄師之道也。

【胡傳】案公羊。慶父走莒。莒人逐之。將由乎齊。齊人不納。反舍汶水之上。使奚斯入請。不可而死。莒人求賂乎魯。魯人弗與。爲是興師而來伐。然則罪在莒也。而以季友主此戰何也。抑鋒止銳。諭以詞命。使知不縮而引去。則善矣。今至於兵刃既接。又用詐謀。擒其主將。此强國之事。非王者之師。春秋之志。故以季友爲主。而書敗獲。責之備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傳言莒子之弟。而經不書弟者。諸侯之臣。爲卿乃見經。見經則備書名氏。若言莒子之弟挐。則是爲卿之備文。此不書弟。見其非卿也。劉氏敞曰。左氏曰。非卿也。嘉獲之也。非也。莒挐與鄭詹。二者何異哉。何以必其非卿耶。就令非卿。但是主將。亦當書也。若非卿又非主將。徒一賤者。亦何可嘉。而春秋詭其法書之乎。蘇氏轍曰。凡徒執曰執。兵執曰獲。諸侯戰而死曰滅。生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高氏閌曰。書公

子友帥師見其搶兵得衆而不能明大義以討慶父之罪反以賂求於莒而卒至興師詐戰以壽鄭國與罪之人也春秋以季友主此戰所以深責之也獲挐所以絕慶父之賂凡小國大夫不名以事接我則名 陳氏傅良曰慶父弒君之賊也莒人納焉賂而後歸之魯於是敗其師獲挐而魯之內難始定 趙氏與權曰季友有立僖之功竊靖難之名遂擅魯國之權而專主其師敗莒有功季氏專制之形始兆 李氏廉曰春秋書獲六始於此又曰季氏有費始此 汪氏克寬曰左氏公羊皆謂予季友之獲今考經書鄭獲蔡公子燮宋華元吳獲陳夏齧齊國書未有以書獲爲善者此於公子友書敗書獲則責在季友爾若夫慶父奔莒而不書莒人殺慶父與宋萬奔陳而不書陳人殺萬同義其當惡責賂之罪蓋在其中矣何必謂其予之獲哉 季氏本曰凡君獲不言師敗得其於師也大夫獲必兼言之師與大夫敵也 邵氏寶曰得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魏

曰獲在魏曰得執獲異乎名異而實同在會曰執在陳曰獲 王氏錫爵曰自此費援之季友而私門之強蔓延數十世不可拔何僖公慮之不遠也然則賞友之功宜何如亦曰隆其爵秩而已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公羊 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與弒公也

穀梁 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

胡傳 夫人預弒二君幾於亡國大義已絕不可復入宗廟矣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

集說 何氏休曰貶置氏者殺子差輕於殺夫別逆順也致者從書薨以常文錄之 杜氏預曰僖公請而葬之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 孔氏穎達曰齊人治哀姜之罪取而殺之則位絕於魯非復魯之夫人其死不合書之於策以僖公請而葬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具書於經薨葬備禮公羊傳曰曷爲不於弒焉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於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爲重 孫氏復曰孫于邾不貶此而貶者孫于邾不貶不以子討母也此而貶者正王法也 劉氏敞曰杜氏曰不稱姜闕文非也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亦闕文邪穀梁曰不言姜爲齊桓諱殺同姓也亦非也夫人挾小君之尊而殺二子魯人終不敢討也桓公爲伯主疾禍亂之所生豈得顧同姓哉此非春秋所恥則非春秋所諱矣又曰哀姜與乎亂安可復配宗廟復臨群臣哉魯以臣子不得討而齊以伯主得舉法故臣子可緣伯主之命以尊宗廟伯主亦可緣天子之法以絕魯私請今齊以公義誅之而魯

以私意請之是魯之不忍也而不可通於春秋故去姜氏以見焉 蘇氏轍曰不稱姜何也文姜之孫也不稱姜氏以爲義當絕齊也哀姜之死齊既自絕之矣是以不稱姜也 高氏閌曰齊誅之是齊已絕之矣魯請之是魯不忍絕之是以聖人明其喪至特去姜以絕之於齊而存夫人氏以見魯之不忍也然則哀姜之喪不當歸魯將如之何曰即其死所而葬之可也 張氏洽曰案傳齊人殺哀姜以歸其國僖公請而葬之今乃自齊至魯也古者兵死者尚不入於兆況得罪於先君見誅於方伯而可以配祖廟秩烝嘗乎故春秋於其喪至而貶之以罪魯僖之不知義也 王氏元杰曰哀姜帷箔不飾與弒二君大義已絕不可入廟魯不當請齊亦不當歸也齊以大義誅之魯以私意請之絕於前而請於後魯之過也誅於始而歸於終齊之失也 李氏廉曰齊殺哀姜公穀劉氏胡氏皆以爲義獨左氏曰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是不察於

春秋之公義矣。

【案】夫人書氏不稱姓，貶哀姜也。哀姜之貶，不於孫邾者，罪止於殺子，則子無讎母之文也。不於薨者，伯主之法既行，則義可以止也。不於葬者，既請其喪，不容以不葬，且一貶不再貶也。故獨於喪至焉貶之也。公羊謂莫重於喪至，則薨葬不得為輕。胡傳謂不稱姓者，殺於齊，則何不於薨去其姓。皆非經旨。再考仲子成風不稱夫人，正其名分也。文姜哀姜不稱姓氏，絕其屬籍也。或則以王命之僭而正之焉，或則以伯令之行而正之焉，獨文姜之絕，義無所麗，故惟於孫出之時而正之焉。文姜之罪浮，故於去氏。

二年

惠王十九年。齊桓二十八年，晉獻十九年，衛文二年，蔡穆十七年，鄭文十五年，曹昭四年，陳宣三十五年，杞惠十五年，宋桓二十四年，秦穆二年，楚成十四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楚丘，杜注衛邑。朱子詩經集注：楚丘在滑州。今直隸大名府滑縣東六十里。隋衛南縣，即古楚丘城也。案此楚丘之在北者，與戎伐凡伯之地不同。

【左傳】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不書所會，後也。

【公羊】孰城？城衛也。曷為不言城衛？滅也。孰滅之？蓋狄滅之。曷為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曷為為桓公諱？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也。然則孰城之？桓公城之。曷為不言桓公城之？不與諸侯專封也。

【穀梁】楚丘者何？衛邑也。國而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也？封衛也。則其不言城衛何也？衛未遷也。其不言衛之遷焉何也？不與齊侯專封也。其言城之者，專辭也。故非天子不得專封諸侯。諸侯不得專封諸侯，雖通其仁，以義而不與也。故曰仁不勝道。

【胡傳】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木瓜美桓公，而夫子錄之，意豈異乎？不與專封，正王法也。木瓜有取焉，善衛人之情也。曷為善之？報者天下之利，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矣。城楚丘略而不書，城邢詞繁而不殺，何也？案周制，凡封國，大宗伯賓司几筵設黼扆，內史作策命，是天子大權，非諸侯所得擅而行之者也。衛人渡河，野處曹邑，許穆夫人閔其亡而載馳賦，文公徙居楚丘而後百姓說，則其國固嘗亡滅而不存矣。城楚丘是擅天子之大權而封其國也。邢遷于夷儀，經以自遷為文，則其遷出於己意，其國未嘗滅也。諸侯城邢，是謂同惡相恤，以從簡書，故詞繁而不殺，美救患也。桓公封衛，而衛國忘亡，其有功於諸侯甚大，為利於衛人甚博，宜有美詞，發揚其事。今乃微之若此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略小惠，存大節，春秋之法也。

【附錄】孔氏穎達曰：不言城夷儀，而言城邢，邢已遷也。言城楚丘，不言城衛，衛未遷也。孫氏復曰：此會禮而衛城楚丘也。不言諸侯者，桓公怠於救患，諸侯不一也。然則吾與非善也。與其亡而存之，不若未亡而救之之善也。劉氏敞曰：桓公之封衛，德莫大焉，雖衛人亦曰以謂桓公之於我德莫大焉，春秋書之，曾無以異於常諸侯爾。彼衛已滅矣，無王命而擅封之，是擅王命也。擅王命，諸侯之大罪也。故以小惠評之，則桓公為有德；以大法論之，則諸侯無專封也。又曰：齊桓城楚丘，蓋城者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為未足以為功，故反循吾之常義而稱城焉爾。晉文使諸侯朝王，蓋朝者亦非獨魯也，而獨書魯者，以彼之為未足以為功，故反循吾之常道而稱朝焉爾。春秋貴義不貴惠，貴正不貴功，略小善而紀大節，以正待人而已矣。高氏閌曰：宋子

魯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或薄之斯可見當時已不與齊桓之封也苟桓公既逐狄人請命於天子而城之既城矣請命於天子而封之如是則天王命諸侯城楚丘以封衛而桓公之德在其中矣詩曰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又曰經營四方告成于王以此言之凡城必由天子之命及其成也又告於王可也豈得自專哉 朱子曰詩繇木瓜卽春秋序績之意亦以善衛人之情也豈以齊桓之事盡可法哉 陳氏傅良曰諸侯城楚丘而封衛其以魯辭書之但曰城楚丘何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不以專封衛累桓公也以魯辭書之使之若諸侯同欲然 張氏洽曰案衛滅之後齊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曹其年戴公卒文公立桓公城楚丘而封之今此書城楚丘蓋分板築之役於諸侯而魯往城之也桓公拯救衛人之功至使衛國忘亡而春秋無一辭以美之者桓公雖有存亡繼絕之大德而不免專天子之大權衛雖當封而周室尤不可以不許故於此略齊桓之功而止書魯人之往城所以抑伯權而尊王室其義微矣 呂氏大圭曰狄之再伐邢也所救之既遷也齊城之前有救患之師後無專封之失此春秋之所予也書狄入衛而不書救則前無救患之師矣書城楚丘而衛不書遷則後有專封之失矣此春秋之所奪也 汪氏克寬曰不言桓公又不書諸侯者略之使若魯自城爾又曰僖二十八年子玉告於晉請復衛侯而封曹宣十一年楚復封陳蓋毀其宗廟失其爵位而復命爲諸侯皆謂之封夫諸侯有國受之天子繼世嗣位則承之先君非受之天子承之先君而霸者命之則爲專封矣又曰衛之滅也春秋不書滅戴公廬于漕而不言遷桓公使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而不書救凡皆所以隱桓公之封衛蓋其功不足以掩過是以略其事而微其功也夫城邢城杞皆以國書惟城緣陵不繫國此不繫衛則城緣陵之例也城邢序三國之師城杞序十一國之大夫城緣陵諸侯以凡舉惟戍陳歸粟于蔡不言諸侯此不言諸侯則戍陳歸粟于蔡之例也然曰戍曰歸粟雖若魯事猶目陳蔡而楚丘之書法與魯邑無異則深諱齊桓之專封而備責之也歟葵丘之命曰無有封而不告桓公不得逭其責矣 卓氏爾康曰不言齊不舉諸侯第曰城楚丘者爾時齊桓公以伯命令諸侯版築畚插各自受功各自令衆諸侯奉齊之命第從本國往衛非與諸侯同行不得書諸侯也

〔附錄〕邢自遷而城之則是助其版築頹餘未有以見其專封也故邢書遷書城城楚丘乃遷衛焉專封著矣故書城而不書遷然書城邢而不書城夷儀則亦不與專封之意也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公羊〕哀姜者何莊公之夫人也

〔集說〕高氏閌曰十有一月而葬外薨也喪至五月而葬也 吳氏澂曰哀姜有罪齊桓以伯令誅之者義也然姜實莊公之正配僖公之適母也子無絀母之道故僖以小君之禮葬之也 程氏端學曰姜氏淫逆得罪宗廟其死也不葬於其地而以歸魯魯人受之葬之以禮又別爲之謚僖公知有母而不知有宗廟矣其十一月而葬非所論也 季氏本曰先儒皆謂哀姜僖公之嫡母子無絀母之義得用小君之禮竊意既得罪於夫宜絕於宗廟以私禮葬可也以小君禮祔不可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公穀作夏陽 晉始見經 下陽杜注虢邑在河東大陽縣今大陽廢縣在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十五里又三十里爲故下陽城

〔左傳〕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

公曰宮之奇存焉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於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

屈產公羊謂屈產為地名今山西平陽府石樓縣東南四里有屈產泉　垂棘杜注晉地　冀杜注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在今山西平陽府河津縣東北十五里　顛軨杜注河東大陽縣東北有顛軨坂今平陸縣東北七十里　鄍杜注虞邑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東北二十五里有故鄍城

公羊　虞微國也曷為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為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受賂奈何獻公朝諸大夫而問焉曰寡人夜者寢而不寐其意也何諸大夫有進對者曰寢不安與其諸侍御有不在側者與獻公不應荀息進曰虞郭見與獻公揖而進之遂與之入而謀曰吾欲攻郭則虞救之攻虞則郭救之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對曰君若用臣之謀則今日取郭而明日取虞爾君何憂焉獻公曰然則奈何荀息曰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則寶出之內藏藏之外府馬出之內廄繫之外廄爾君何喪焉獻公曰諾雖然宮之奇存焉如之何荀息曰宮之奇知則知矣雖然虞公貪而好寶見寶必不從其言請終以往於是終以往虞公見寶許諾宮之奇果諫記曰脣亡則齒寒虞郭之相救非相為賜則晉今日取郭而明日虞從而亡爾君請勿許也虞公不從其言終假之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虞公抱寶牽馬而至荀息見曰臣之謀何如獻公曰子之謀則已行矣寶則吾寶也雖然吾馬之齒亦已長矣蓋戲之也夏陽者何郭之邑也曷為不繫於郭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穀梁　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虞無師其曰師何也以其先晉不可以不言師也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夏陽也夏陽者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虞之為主乎滅夏陽何也晉獻公欲伐虢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產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公曰此晉國之寶也如受吾幣而不借吾道則如之何荀息曰此小國之所以事大國也彼不借吾道必不敢受吾幣如受吾幣而借吾道則是我取之中府而藏之外府取之中廄而置之外廄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必不使受之也荀息曰宮之奇之為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彊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公遂借道而伐虢宮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宮之奇諫曰語曰脣亡則齒寒其斯之謂與挈其妻子以奔曹獻公亡虢五年而後舉虞荀息牽馬操璧而前曰璧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

胡傳　案孟子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然則晉人造意以虞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殘暴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其社稷所以為首乎春秋人得令也觀此義可以見法矣唐高宗賜其臣長孫無忌以雜綵欲以立武昭儀雖無忌終不順旨君子猶譏其貪於利而不以反君賜也矧受他人之賂遂其強暴者乎國而曰滅下陽邑爾其書滅何也下陽虞虢之塞邑猶秦有潼關蜀有劍嶺皆國之門户也潼劍不守則秦蜀破下陽既舉而虞虢亡矣春秋此義以天下為家以城郭溝池為固以山川丘陵為險設之以守國而待暴客者也其衰世之意邪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侯貪而忘親，滅人之國，其罪易知也。虞君職爲上公，受人之賂，遂其強暴，以取滅亡，其惡至矣。故聖人以爲首惡。此與齊國夏首圍戚義同。 徐氏彥曰：虢之滅，由於下陽之亡；罪之入，由於州來之亡，故皆書滅。 劉氏敞曰：夏陽，虢之邑也，其言滅何？國舉也。國舉矣，則曷爲書夏陽？言虢之所以爲虢者恃夏陽也。且君存焉，滅國多矣，何爲獨言乎虢之恃夏陽？見非獨虢之恃夏陽也，虞亦恃焉。滅夏陽，二國喪矣。 程子曰：虞假道而助晉伐虢，虢之亡，虞實致之，故以虞爲主。下陽，邑也，虢之亡由此，故即書滅。 高氏閌曰：不曰虞人晉人而曰師者，著其恃衆以凌虐也。取邑而言滅者，下陽，虢之所保，下陽取而虢亡，不待破其社稷也。聖人書鄭伯入于櫟，而不書入鄭；書虞晉滅下陽，而不書滅虢，觀物有要矣。 胡氏寧曰：春秋誅惡，皆罪其與之爲惡者，故以齊首石曼姑，以宋首州吁，以齊虞首晉，以孚家首子公。先儒以滅漢者張禹，非王氏；亡唐者李勣，非武后，得春秋之意矣。 張氏洽曰：虞，周大王子仲雍所封；虢，文王弟虢叔之後；晉，成王弟唐叔之後。又曰：晉武公以曲沃伯篡晉，獻公嗣立，虞以兵吞噬近地之小國。晉與虞虢爲鄰，自莊公末因虢人侵晉，而謀於士蔿以圖虢，今始與虞伐之。蓋先以重賂開虞虢之交，使虞人不知其謀，忘輔車相依之勢，反道晉以滅下陽。下陽者，控制虞虢之要地，晉取下陽而二國舉矣。故春秋於此書師，以虞首兵，所以見虞之自取滅亡也。 呂氏大圭曰：州吁告於宋而後伐鄭，序宋主兵；晉請於虞而後伐虢，序虞爲首。蓋從州吁之請者宋也，則伐鄭之役，宋實爲之，衛不能以自必也；從晉人之請者虞也，則伐虢之師，虞實主之，晉亦不能以自必也。 趙氏鵬飛曰：晉納賂於虞，特假道而已，初不會虞同伐虢也。虞公利虢危，從晉而要利焉，則伐虢者晉，而滅虢者虞也。故聖人序虞爲首，以正其罪。 家氏鉉翁曰：晉滅姬姓諸侯，又天子之上公，王不命伯主以救，伯主亦視非

已責，桓公知荊衛同盟，當救邢，居虞虢不問，春秋於桓有責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滅下陽，罪虢之不能守險；書城虎牢，罪鄭之不能保險。

附錄 戰國策：魏謂趙王曰：晉人欲亡虞而先伐虢，荀息以馬與璧假道於虞，晉人伐虢，反而收虞，故春秋書之，以罪虞公。然則聖經罪虞之意，其說已著於當時矣。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公作貫澤。江，杜注：江國，在汝南安陽縣。括地志云：安陽故城在新息縣西南八十里。新息，今河南汝寧府息縣是也。貫，杜注：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貰字相似。今山東兗州府曹縣西南十里蒙澤故城，即古貫國也。

左傳 秋，盟于貫，服江黃也。

公羊 江人黃人者何？遠國之辭也。遠國至矣，則中國曷爲獨言齊宋至爾？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

穀梁 貫之盟，不期而至者，江人黃人也。江人黃人者，遠國之辭也。中國稱齊宋，遠國稱江黃，以爲諸侯皆來至也。

胡傳 案左氏盟于貫，服江黃也。荊楚天下莫強焉，江黃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臂矣。樂毅破齊，先結韓趙；孔明伐魏，申好江東；雖武王牧野之師，亦藉友邦，遠及庸蜀彭濮入國之人，共爲掎角之勢也。桓公此盟，其服荊楚之慮周矣。

集說 杜氏預曰：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 張氏洽曰：齊桓謀楚，先服此二國，皆迫近楚之

境者所以遠交而孤楚之勢。此桓公服楚之規模也。唯宋與盟。不煩諸侯也。　趙氏鵬飛曰。桓公之謀。誠可謂遠矣。北杏至是二十有四年。諸侯服從。攘而伐楚。何患不克。而必待江黄之來而謀始定。何哉。蓋師出萬全。伯主之舉也。諸侯之師。固足以闘其前。而楚彊且鋭。無以拒其後。則未足以制其死命。故必來其與國之近於楚者。俾爲掎角之援。則腹背受敵。進不能勝。退不能守。尚何恃而不屈哉。此桓公所以必得江黄而後伐楚也。今其至也。必盟以結其心。江黄之心固。則伐楚之功成矣。　趙氏與權曰。楚強於江漢。若徐若舒蓼。皆屬之。江黄介其間。以弱役強。聞侯國有伯。而危者安。亡者存。故不遠而來。願就盟焉。桓公之伯亦盛矣。惜乎爲德不終。卒滅於楚。亦可傷也。齊亦病矣。　李氏廉曰。江黄始至于貫。又會于陽穀。又從齊伐陳。黄亡於僖之十二年。江亡於文之四年。　汪氏克寛曰。貫澤陽穀之盟會。公穀謂諸侯皆在。而止言齊宋江黄以包之。今考春秋會盟。未有諸侯在會而經不書者。蓋列國諸侯之大者莫大乎齊宋。齊則伯主。而宋則上公也。與國之遠者莫遠乎江黄。皆制楚之羽翼也。齊宋會盟。而江黄與焉。則天下諸侯之無不從者可知矣。二傳蓋推言其勢之若是。非諸侯之果皆與盟也。讀者當不以辭害意。　季氏本曰。江黄楚之東北境。可出兵以截齊後者也。得江黄則師無左顧之憂矣。

附錄左傳 齊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　虢公敗戎於桑田。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鑒而益其疾也。必易晉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　多魚。杜注地名。闕。　桑田。杜注虢地。在弘農陝縣東北。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二十五里稠桑驛即其地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虢之亡。固不繫於敗戎也。是時下陽既失。即畫地而守之。其能爲晉禦哉。

冬十月不雨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不雨者。勤雨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一時不雨則書首月。　范氏甯曰。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　孫氏覺曰。春秋之法。一時不雨則書。過時不雨。則加自文以別之。僖公三時不雨而皆時皆志者。穀梁謂之閔雨。僖公有恤民之心。一時不雨。則憂其災及於物。春秋據舊史書之。以見其有志於民也。　張氏洽曰。書此以見魯國上下。皆以無雨爲憂也。止書首時。自首至終一月皆不雨也。　趙氏鵬飛曰。書不雨者二。書一時不雨。或累月不雨者。譏其無閔雨之心也。書月不雨者。喜其有憂民之心也。莊三十一年。書冬不雨。一時不雨也。一時不雨而公不問。荒於政矣。文二年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累月不雨也。累數月不雨而公不知。怠於政矣。惟僖公之世。三書不雨。纔一月又書。見僖公有憂民之心而閔雨也。故三年六月雨亦書。夫其得雨必書。不雨必書。則公之念民深矣。

楚人侵鄭

左傳 楚人伐鄭。鬭章囚鄭聃伯。

集說 張氏洽曰。楚自莊三十年楚頵已長。殺子元。用子文爲令尹。兵勢浸熾。故此年侵伐鄭。若非齊桓專以圖楚爲事。必不能制之於召陵。而執宋公盟諸侯之事。不在僖十九年之後矣。　家氏鉉翁曰。會于檉。謀救

鄭。楚人比歲侵鄭而師不出。何哉。王師不討有罪幾百年矣。以伐楚爲先務。可謂天下之至難。必萬全而後動。明年楚伐鄭。師乃出。春秋不以緩爲譏。矜其難也。

甲子 惠王二十年

三年

齊桓二十九年。晉獻二十年。衛文三年。蔡穆十八年。鄭文十六年。曹昭五年。陳宣三十六年。杞惠十六年。宋桓二十五年。秦穆三年。楚成十五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不雨者。勤雨也。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 穀梁子曰。不雨者。勤雨也。每時而一書。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歷時而總書。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者也。案詩稱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則誠賢君也。其有志乎民審矣。故冬不雨而書。春不雨而書。夏不雨而書。以著其勤也。文公以練祭則緩於作主。以宗廟則大室屋壞。以賦政則四不視朔。以邦交則一不會盟。其無志乎民亦審矣。故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書。以著其慢也。

集說 杜氏預曰。時不雨則書首月。范氏甯曰。閔。憂也。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高氏閌曰。不雨八越月而不書旱。何也。凡書旱者。雖有時而雨。猶以不雨爲旱也。若直不雨。則旱在其中矣。連於首月書之。見其爲災之久。而僖公以不雨爲念也。張氏洽曰。遇災春秋傳心之要典。二時不雨。則饑饉荐臻。民命阽危。此雲漢所以編於詩。而去冬及今年春夏之不雨。雖記陽亢時災。然書法異於文公。亦因以著其君尚憂民之憂也。趙氏鵬飛曰。正月。令之十一月。四月。令之二月。此時雖不雨。無害於農。而必書者。又見僖公之念雨也。汪氏克寬曰。有志乎民者。心在於民而憂民事也。無志乎民者。心不在於民而不憂民事也。何休謂僖公飭過求己。循省百官。放佞臣郭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其事雖不可考。然以經意觀之。則僖公必能悔過修政以消天變矣。故曰春秋傳心之要典。書法之不同。君心之所由著也。或謂春秋每年備四時。僖公之經間無異事。則離其首月而各書不雨。文公之經自有異事。故不復出首月不雨之文。穀梁賢僖公而生此說。今考僖公冬不雨之下。書楚人侵鄭。夏不雨之下。書徐人取舒。非無異事也。文公十三年。春正月以首時書而亦不書春王正月不雨。且聖人再書正月不以爲煩。何獨於不雨則總書之乎。穀梁子之言。必有所受矣。

徐人取舒

徐 杜注。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括地志。徐城縣西四十里有大徐城。即古徐國也。今江南鳳陽府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相傳爲徐偃王築。舒 杜注。舒國。廬江舒縣。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舒縣古城是。

集說 劉氏敞曰。舒者何。附庸之國也。杜氏例曰。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非也。成周重於附庸。附庸重於都邑。春秋凡記禍亂。宜分別此三等之異。知其罪有大小輕重淺深者也。今顧不然。反爲不道者記師行難易而已。何益於褒貶哉。又曰。公羊云易也。非也。若實滅國。豈得言取。變滅言取。是輕滅國之科。同於取邑。春秋豈爲爾乎。孫氏覺曰。舒者附庸之國。服屬於楚。徐人自楚取之。使屬徐也。許氏翰曰。舒蓋荊與國。徐人取之。蓋倚齊魯。趙氏鵬飛曰。齊桓自莊二十[illegible]年伐徐。意徐遂服於齊也。徐服於[illegible]則取舒之[illegible]也[illegible]諫於

盧而迫近楚詩曰荊舒是懲則楚之與國也齊之爲謀襲其不備而取之奪楚援也其後楚疾於徐而兩伐之齊桓公爲合八國之君於匡而使大夫救徐則楚之伐蓋憤徐戚其與國而桓公救之亦以其有取舒之功也 李氏廉曰外滅國書取者惟此左氏公羊皆以爲易趙氏以爲不絕其祀也夫用兵雖有難易而或人之罪何由輕何得以易而滅其滅罪乎以爲不絕也則書降書遷足矣以爲舒自取滅亡則書潰書亡足矣何得稱取稱取者與魯兵書滅曰取同文蓋徐始見經而得書人始滅國而得書取是必末減之辭故先儒林氏以爲舒者楚之黨徐人取舒爲齊桓通伐楚之徑也春秋以其效順於侯國也故書人書取此說疑得之

【案】徐人取舒公羊以書取爲易蘇氏轍以書人爲褒文皆非也惟李氏廉會通最合經旨

六月雨

【左傳】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於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

【公羊】其言六月雨何上雨而不甚也

【穀梁】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

【胡傳】雨云者喜雨也閔雨與民同其憂喜雨與民同其樂此君國子民之道也觀此義則知春秋有憫天災恤民隱之意遇天災而不懼視民隱而不恤自樂其樂而不與民同也國之亡無日矣

【附錄】何氏休曰所以詳錄賢君精誠之應也僖公勤過求已六月澍雨明天人相與報應之際不可不察其意 楊氏士勛曰春秋上下時雨不書非常乃錄今輒書六月雨者欲明僖公得雨則心喜故也心喜是於民情深故特錄之 劉氏敞曰不雨言不雨此其曰六月雨何樂之也憂之故樂之也憂以天下樂以天下又

曰文公之書不雨自十二月至于秋七月其於民如此之慢也僖公之書不雨歷一時則書之其於民如此之閔也不獨書六月雨而已又先書四月不雨所以見有志乎民汲汲之甚也 高氏閌曰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大古者以是月雩而祈雨則六月之雨尤爲可喜 張氏洽曰得雨而喜見僖公樂民之樂異於文公之不勤矣所以此書雨而彼不書也 李氏廉曰一經書雨此爲特筆與他公之止書不雨者異矣而何氏以例之宣公大有年皆以爲改過之應恐宣公不可同於僖公也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杜注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今山東兗州府陽穀縣東北三十里陽穀故城是也

【左傳】謀伐楚也

【公羊】此大會也曷爲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穀梁】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胡傳】案左氏謀伐楚也或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焉則安知其爲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爲正亦有分而爲奇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爲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爲奇也次陘大衆厚集其陣聲罪致討以震侯國之威江人黃人各守其境按兵不動以爲入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退於召陵而盟禮定循海以歸而濤塗執然後及江人黃人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不會自爲掎角之勢明矣此大會而末言者善是謀也

【集說】張氏洽曰去年盟以定其交矣今歲再會申伐楚之約也 趙氏鵬飛曰貫之盟盟之而已伐楚之

謀。初未以諭江黃也。陽穀之會。江黃聽命於齊。爲伐楚之援也。江居新息。而黃居弋陽。二國在楚之東南。而陘近蔡。楚兵至陘。則二國在楚兵之後。各按兵不動。爲犄角之勢。齊與諸侯鬬其前。則江也黃也躡其後。今日陽穀之會。受其謀也。然則何爲不命之於貫。而復爲是會耶。蓋貫之盟。二國新至。不保其無攜也。故盟以結之。伐楚之謀。不可泄也。今伐楚之謀已集。會而命之。授以成算。故明年遂與伐楚之師焉。 李氏廉曰。陽穀之會。公穀胡傳皆以爲不盟。疑亦可入胥命蒲魚之例。 汪氏克寬曰。二年楚侵鄭。故又曰。公羊云。無障谷。無貯粟。所謂障谷貯粟。卽孟子云曲防遏糴。穀梁所云雍泉訖糴也。 金氏賢曰。會于檉。盟于貫。會于陽穀。萬全而後舉不敢以易也。

集說 陽穀之會。以爲謀伐楚者。左氏也。公穀則皆無此意。外下與伐楚事相近。疑左氏說是。故胡傳張注。並主是說。蓋伐楚救鄭之謀。已定於會檉。諸侯惟宋最大。江黃最近。故再爲貫與陽穀之好。以堅其信。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穀作公子季友涖。公穀作莅。後同

左傳 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公羊 莅盟者何。往盟乎彼也。其言來盟者何。來盟於我也。

穀梁 莅者。位也。

集說 何氏休曰。猶曰往盟於齊。莅。臨也。 孔氏穎達曰。盟者殺牲歃血。告誓神明。人臨其上。從我去者。出我之意。故曰往彼臨視。從外至者。我共臨視。故直舉其來。 陸氏淳曰。啖子曰。他國來曾盟者曰來盟。曾往他國盟者曰莅盟。皆爲盟而行。故直以盟爲文也。若因朝聘而盟者。則先書聘書如。後乃言盟。如成十一年。晉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文三年。公如晉。乙巳。及晉侯盟之類。 汪氏克寬曰。既稱涖盟。則魯君遣使出境之時。已命之往盟。而非大夫之專盟矣。經書涖盟者四。惟此年季友之盟。佐齊桓謀伐楚。有輔伯之善。文七年。穆伯如莒。則小國請之。而勉強以結盟。初無恤小之誠。昭七年。叔孫昭子之盟齊。定十一年。叔還之盟鄭。則皆結好叛晉。而爲背伯之謀。不足取矣。穀梁以謂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此當在來盟之下。誤重出爾。 李氏本曰。齊桓將伐楚。恐蔡人洩機。故不煩諸侯。而使大夫受盟焉。不限先後。故不以大會書。

張氏洽曰。

寄飾斯也。

辭僞乃[illegible]友如齊。則盟期未定。自不得曰。穀梁以不日爲前定者。非也。

楚人伐鄭。

左傳 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三年之間。鄭歲受楚兵。小國何以堪之。使無伯主。亦必屈於楚矣。於此見齊桓之伐楚。有所不容緩也。一失鄭。則楚愈熾。後欲圖之。可及哉。故明年有次陘之師。 李氏廉曰。楚自莊十六年以來。五加兵於鄭矣。 汪氏克寬曰。楚師二至於鄭。連年侵伐。齊桓不救。而孔叔猶有勤我之言。蓋知于檉于貫陽穀之會。皆爲伐楚救鄭之謀故也。

附錄左傳 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絕也。蔡人嫁之。

四年

乙丑 惠王二十一年。齊桓三十年。晉獻二十一年。衛文四年。蔡穆十九年。鄭文十七年。曹昭六年。陳宣三十七年。杞惠十七年。宋桓二十六年。秦穆四年。楚成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陘杜注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今屬河南許州郾城縣

左傳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穆陵杜注齊境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一百五里有穆陵關在大峴山上。無棣杜注齊境伏琛齊地記無棣在渤海高城縣今直隸河間府滄州鹽山縣即古無棣也縣南有無棣溝

穀梁 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侵淺事也。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遂。繼事也。次。止也。

胡傳 潛師掠境曰侵。侵者。奇也。聲罪致討曰伐。伐者。正也。遂者。繼事之詞。而有專意。次。止也。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桓公是伐。而楚人服罪。師則有名矣。孟氏何以獨言春秋無義戰也。譬之殺人者。或曰。人可殺與。曰可。孰可以殺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矣。國可伐與。曰可。孰可以伐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矣。楚雖暴橫。憑陵上國。齊不請命。擅合諸侯。豈所謂爲天吏以伐之乎。春秋以義正名。而樂與人爲善。以義正名。則君臣之分嚴矣。書遂伐楚。誅其專也。樂與人爲善。苟志於善。斯善之矣。書次于陘。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序其績也。

集說 何氏休曰。時楚強大。卒暴征之。則多傷士衆。桓公先犯其與國。蔡。蔡潰。兵精威行。乃推以伐楚。楚懼。然後使屈完來受盟。修臣子之職。不頓兵血刃。以文德優柔服之。故詳錄其止次待之。善其重愛民命。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孫氏復曰。桓之病楚也久矣。故元年會于檉。二年盟于貫。三年會于陽穀。以謀之。是時楚方強盛。蔡楚與國。故先侵蔡。蔡既潰。遂進師次於敵境。劉氏敞曰。公羊云。國曰潰。邑曰叛。非也。潰者民潰。叛者臣叛。非繫國邑爲別也。又云其言次于陘何。有俟也。俟屈完也。亦非也。若實俟。何爲不言屈完如師。啖氏曰。初次之時。安知屈完來乎。蘇氏轍曰。楚人方強。齊將綏之以德。故次于陘以待之。既而楚屈完來求盟。因而許之。雖有諸侯之衆而不用。蓋伯者之師。求以服人而已。非若後世必戰勝爲功也。二十八年。晉楚戰于城濮。晉文公退三舍辟楚。楚成得臣從之。不得已而後戰。方其退舍而楚還。則文公亦將不戰。由此觀之。桓文用兵。皆求服人而不求必勝也。朱子曰。齊謀伐楚已在前。本是伐楚。特因以侵蔡爾。非素謀也。又曰。桓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故夫子稱正而不譎。又曰。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故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興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彼善於此者則有之。召陵之師之類是也。陳氏傅良曰。春秋舉重。凡師再有事不悉書。苟悉書。則以遂言之。兵事言遂。必關於天下之大故也。楚入春秋浸強矣。而諸夏之交兵。非以定篡弑。則修怨而已。問不及楚也。桓公有志於伐楚。而以侵蔡召諸侯。書曰遂伐楚。言志不在蔡也。伐而後次。見桓公之不戰而詘楚也。桓合八國之衆以討楚。兵莫盛於此。楚雖強。足以一戰矣。而臨楚不戰。楚人爲之詘。使其大夫即盟於師。桓公不但以力服人矣。張氏洽曰。蔡自獻舞以來。屈服於楚。桓公

欲討楚而加兵於附楚之蔡蔡衆旣潰則威震而兵強故可以遂伐楚也楚自桓二年蔡鄭會鄧已懼其爲患又積五十年富強吞幷之力幸桓公舉管仲以治民訓兵至此方能率諸侯之師正其罪而討之使其君臣震恐遣使如師可謂有功矣然其與屈完觀師恃力驕矜形於辭色遂來方城漢水之對屈完之歸卒踐此言時出丁紀滅弦伐黃故曾西鄙其功烈之卑也 吳氏澂曰孫子云百戰百勝非用兵之善不戰而屈人兵者善也齊以楚衆方強若不持重而輕進則勝負未可知也故次于陘以待其自來屈服所以爲節制之師也 李氏廉曰伐而次者此年與襄元年伐鄭次鄫同例皆整兵愼戰之意也又曰經書潰四蔡潰沈潰莒潰鄭潰民皆逃其上之辭也逃其上則舉兵者罪輕受兵者罪重矣蔡自北杏之後甘心事楚齊桓侵蔡所以披楚之黨也又曰春秋兵事書遂者此年侵蔡遂伐楚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定

八年晉士鞅侵鄭遂侵衛也胡氏於遂例有三一曰繼事之詞一曰兩事之詞一曰專事之詞公羊又有生事之詞蓋亦隨事立說繼事而善則但識其專繼事而不善則深譏其暴其遂伐曹遂滅偪陽遂城虎牢遂入鄆等放此獨遂救許反爲善之尤者蓋救兵宜速雖不稟命無害也其遂圍許恐亦與遂伐楚同義 汪氏克寬曰成二年諸侯伐鄭次于伯牛襄十六年伐許次于函氏皆不書次其次不足善也惟襄元年晉悼遣韓厥伐鄭而以諸侯之師次于鄫不欲悉師以攻鄭近於齊桓次陘之意春秋伐而次者齊桓晉悼爲庶幾矣或謂桓霸之初不能救蔡蔡之從楚實不得已桓之伐楚不當先侵蔡今考侵蔡之後蔡終不與齊桓之會晉文僅能致蔡于踐土于溫翟泉而厥後專意事楚則桓之討蔡豈曰過乎 王氏樵曰荊楚僭王罪之大者也包茅不入罪之小者也昭王之不復則非罪矣舍其大而問其小仗義執言固如是乎楚大國也僭王大惡也我以大

惡責之彼肯弭然受責哉攻之弗克圍之弗下將何辭以退故舍其所當責者而及其不必責者庶幾楚人之爲辭也易我之服楚也亦易此所以爲霸者之心也 陳氏際泰曰次陘之師不如城濮之戰有四重兵深入懸棲爲客主可以逸待之一也八國併將事權不一久而變生二也敵人乘險進不得戰退無以自處而我坐老三也楚氣甚張全師未衂足以待敵幷僅如二廣東宮之甲從之者吾師有盡而敵無窮四也故知齊之許盟所謂善勝者也

夏許男新臣卒

【附錄】劉敞曰諸侯卒於外者在師則稱師在會則稱會今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而復歸其國之驗也召陵地在潁川是以許男復爲古者國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出疆必載椑卒於師曰師卒於會曰會正

也許男新臣卒非正也其爲人君不知命者也不知命則必畏死畏死則必貪生貪生則必亂於禮矣而後有容身苟免之恥而後有淫祀非望之惑此說是也夫知生死之說通晝夜之道者亦豈有以異於人哉苟得正而斃斯則無求矣

【集說】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 趙氏匡曰許國與楚近蓋許男遇疾而歸卒於國故不言卒於師 劉氏敞曰左氏云卒於師非也若實卒於師經何以不記耶明許男有疾歸其國而卒故不得書卒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死於師何爲不地內桓師也非也書卒於師不足貶桓公不書卒於師不足襃桓公諸侯之死當地不當地自有常義不必詭文以申桓公也 高氏閌曰新臣卽許叔在位四十一年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屈居勿反完音桓召上照反　召陵杜注

潁川縣也。今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召陵故城。

【左傳】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

【公羊】屈完者何？楚大夫也。其言盟于師、盟于召陵何？師在召陵也。師在召陵，則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中國卒怗荊，以此為王者之事也。其言來何？與桓為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焉？與桓公為主，序績也。

【穀梁】楚無大夫，其曰屈完何也？以其來會桓，成之為大夫也。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則是正乎？曰：非正也。以其來會諸侯，重之也。來者何？內桓師也。于師，前定也。于召陵，得志乎桓公也。得志者，不得志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屈完曰：大國之以兵向楚何也？桓公曰：昭王南征不反，菁茅之貢不至，故周室不祭。屈完曰：菁茅之貢不至，則諾。昭王南征不反，我將問諸江。

【胡傳】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其不稱使，權在完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伐楚，兵力強矣。責包茅之不貢則諾，問昭王之不復則辭，徼與同好則承以寡君之願，語其戰勝攻克則對以用力之難，然而桓公退師召陵，以禮楚使，卒與之盟而不遂也。於此見齊師雖強，桓公能以律用之而不暴；楚人已服，桓公能以禮下之而不驕，庶幾乎王者之事矣。

【集說】杜氏預曰：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完於師，以觀齊屈完觀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為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　范氏甯曰：屈完來盟，桓公退於召陵，是屈完得其本志。屈完得志，則桓公不得志。桓為霸主，以會諸侯，楚子不來，屈完受盟，令問諸江，辭又不順，僅乃得志，言楚之難服。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為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意言屈完，楚之貴者，尊之以敵齊侯。若屈完足以自專，無假君命，不為楚子所使，故作自來之文。案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聖人之明訓也。今乃尊人之臣，許其不為君使，輕人之主，以為不合使臣，是乃縱群下以覬覦，教強臣以專恣，約之以禮，豈當然乎？穀梁傳曰：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是其權時之便，自來與齊盟也。完之本意，欲即盟於軍，齊桓喜其來服，退舍以禮楚，言來盟于師，書屈完之意也；盟于召陵，書實盟之所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來盟于師，我在師也。又曰：淳聞於師曰：楚，彊國也，未嘗與列國為會。屈完往楚子，能從善服義，得為臣之道，故聖人書族以褒之。不曰楚子使之者，明其能受命不受辭，得奉使之宜也。且褒完則楚子善足見，稱楚子使則屈完之義微。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　孫氏復曰：桓公救邢城邢，皆曰某師。此合魯衛陳鄭七國之君，侵蔡伐楚，書爵者，以其能服強楚，皆稱爵焉。　杜氏諤曰：齊桓伐楚，使管仲責之，其言正而不譎，是以未加兵而強楚自服，故書曰：楚屈完來盟于師，明桓公兵不血刃而楚人聽命於師也。桓公退舍而與之盟，故言盟于召陵，亦以見齊桓仗禮義而服楚也。　蘇氏轍曰：齊桓退舍以禮楚，故復書曰盟于召陵，言非陘也。　高氏閌曰：來盟者，彼欲之也。　張氏洽曰：屈完書名氏，嘉其服義而進之也。桓公退師與盟，以堅其求服之志。於是見桓公之待楚，進退有禮，雖不足以盡王者之義，而夫子所謂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賜，實二百四十年甚盛之舉，不得不序其績也。

趙氏鵬飛曰楚服也楚屈完來盟于師不書使不與楚子當齊侯也曰盟于召陵以自盟爲文不與其得抗諸侯也　李氏廉曰齊晉謀楚皆於召陵此年及定四年會召陵侵楚是也此書伐而彼書侵此雖書遂而卒能成功彼雖會劉子而卒於無能爲此以伐後書盟爲成事彼以侵上書會爲疑辭其得失固不待論但召陵恐亦楚之要地故後來楚子簡東國之師於召陵即此又曰來盟不稱使正與齊高子同蓋齊桓之使高子本欲覘魯之成敗楚成之使屈完本只觀齊之強弱皆非有前定之盟也高子至而安魯屈完至而服齊春秋所以獨以權與二子也穀梁與杜氏得之但春秋內魯則高子止書來盟足矣若屈完則安得不書于師哉穀梁以于師爲前定則非也　汪氏克寬曰盟于召陵與會于蕭魚書法不異皆一經特筆一以美齊桓之服楚一以美晉悼之定鄭雖不兼言楚屈完之盟與鄭伯之會而楚鄭之服可見矣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襄三年

陳侯使袁僑如會與屈完事相類然國佐不言來盟則齊人非服義也袁僑如會及袁僑盟雖若服義而來會勝於國佐之如師矣然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兩書及詞繁而不殺又詳於國佐之盟猶惡其以盟會之權授之大夫也蓋桓公服楚以義而荊楚亦服桓公之義故春秋序績晉郤克等以力屈強齊齊因戰敗而強服非心服也故春秋書及以譏之晉悼雖能伏義以安侯國而陳袁僑之來諸侯既盟又使大夫與之盟以啓大夫執國權之端故春秋備書以貶之也　郝氏敬曰桓公稱霸二十餘年諸侯力能抗齊不受盟者惟秦與楚秦遠而楚近楚屈則東諸侯襲而齊益張故桓公拳拳以楚爲事而心畏楚之強也故先舉蔡嘗楚以示諸侯而次于陘夫次陘無必進之志矣何以知其然也齊果能討楚於楚使來當首問其稱王問其伐鄭問其虜蔡侯之罪有辭止無辭進服則止不服則進此堂堂問罪之師矣釋此不言技摘遠引包茅不

貢昭王不復是明借以易托之辭恐逢彼之怒至戰而自損也陳師以出求踐郢郊未覿楚子僅僅屈完一來遂振旅歸歸未踰年而楚滅弦矣踰年又圍許矣自召陵後同盟有事未聞楚一介一旅從其桀驁如故也齊何嘗能服楚耶　張氏溥曰諸侯與大夫盟爲霸諱也不稱使一則權在完一則嫌其太褻如荊人來聘之詞不盡與也

案五霸桓公爲盛而桓之功莫大於攘楚召陵之役胡傳本公羊以爲序績諸儒多從之者朱子亦稱其仗義執言不由詭道也但屈完來盟其詞甚亢既盟之後楚人圍許滅弦滅黃敗徐桀驁如故而桓不能禁則穀梁所謂得志爲僅者豈不信哉況春秋書法公及諸侯之大夫盟諸侯之大夫來盟皆不書公者諱之也今屈完止書來盟而不書其所與盟者蓋亦爲諸侯諱闕故兼取穀梁而郝氏敬之說亦附見焉

齊人執陳轅濤塗 轅公穀作袁

左傳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

公羊　濤塗之罪何辟軍之道也其辟軍之道奈何濤塗謂桓公曰君既服南夷矣何不還師濱海而東服東夷且歸桓公曰諾於是還師濱海而東大陷於沛澤之中顧而執濤塗執者曷爲或稱侯或稱人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爲伯討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桓公假途於陳而伐楚則陳人不欲其反由已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古人之討則不然也

【穀梁】齊人者，齊侯也。其人之何也？於是哆然外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

【集說】董氏仲舒曰：齊桓合諸侯，其後矜功自足而不修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　孫氏復曰：桓公既與陳侯南服強楚，歸而反執陳轅濤塗，其惡可知也。　陳氏傅良曰：齊侯稱人何貶也？東遷之後，諸侯始放。春秋之治在諸侯，而大夫不與。北杏之後，盟主始專。春秋之治在盟主，而諸侯不與。治在諸侯，貶人之，是故於中丘會稱君，伐宋稱人；於郎戰稱君，盟惡曹稱人。治在盟主，貶人之，是於次陘伐稱君，於執濤塗稱人；於溴會稱君，於執衛侯稱人。　李氏廉曰：春秋書執諸侯十二，惟晉侯執曹伯歸京師，得伯討之正。若楚子會盂執宋公，晉侯入曹執曹伯，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書執大夫十五，皆非伯討之正。若楚子伐吳執慶封，亦承上文之辭，非予之也。稱侯稱人之

此公羊得之。　王氏樵曰：濤塗之言，雖私其國，然不駭人口，何至勤師以討。蓋陳蔡近楚，常有貳心，今不欲齊師反而由己，齊人以為叛齊即楚之漸，故因歸師以威之。觀再伐而陳乃成，則陳初未肯服也。陳不心服，相再興師，得其成而後已，非專以濤塗也。

【案】伐陳之役，先儒皆謂濤塗誤軍道，獨王氏樵以為陳貳於楚，似亦有理，故附存之。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左傳】秋，伐陳，討不忠也。

【穀梁】不言其人及之者何？內師也。

【集說】孫氏復曰：內言及，外稱人，皆微者也。　程子曰：[illegible]命也。　張氏洽曰：左氏與公羊所傳衷濤塗之罪大同小異。如左氏說，則齊師終由陳反，但怒袁濤塗之言爾。今案：若果由陳鄭而歸，則何必帥及江黃伐陳，再勤諸侯之師乎？以此考之，則知公羊大陷沛澤之說為信。所以桓公怒陳之深，至於與諸侯之師伐而又侵也。
趙氏鵬飛曰：濤塗固紿齊矣。易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今師道陳而陳患之，則齊侯之師不以律矣，不能反求之身，而責人之紿己，紿之罪輕而犯民之罪重，故齊執轅濤塗，所以不得為伯討也。既執其大夫，又伐其國，則陳有所不服。蓋濤塗有罪，君不與焉；陳君有罪，民不與焉。以一濤塗虐其君而戕其民，齊侯服楚而於有不克終之漸矣。故前日伐楚爵之，今日執濤塗伐陳人之，褒貶何容心哉？觀其功罪而已。　吳氏澄曰：[illegible]之師在其國伐楚之役，未嘗勞之，且以其國近於陳，故令伐陳也。必使魯人及之者，江黃遠國，不可無魯主兵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書及者，蒙上文齊人執轅濤塗之文，乃齊及之，非魯及之也。然求之一經書法，他國再有事，

必書遂，如遂滅偪陽，遂滅頓之類。此不言遂，實魯及之爾。

八月，公至自伐楚。

【穀梁】有二事偶，則以後事致；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其以伐楚致，大伐楚也。

【集說】范氏甯曰：楚強莫能伐，故以伐楚為大事。　陸氏淳曰：楚雖已服，何妨告廟云伐還，豈可云公至自服楚乎？公羊之說非也。　張氏洽曰：師出三時，見久役之勞也。　趙氏鵬飛曰：伐楚而至，其功大，策勳於廟，為得其實。此因其實而書之，以見善者也。　吳氏澂曰：公與齊桓為他會，皆不至。此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三時，久役之勞也。　程氏端學曰：案此亦可見諸侯已歸，而齊復帥其師以侵陳，勞民黷武之甚也。　李氏廉曰：致先事致後事之說，胡氏略而不言，獨穀梁得之。而啖子曰：一書而涉兩事者，夫子擇其重者志之，亦穀梁

意也然則以伐楚盟召陵致伐而不致會對侵楚盟梟絕至會而不至侵論之則伐楚之義大而侵楚之事淺矣又以侵蔡遂伐楚致伐而不致侵對伐鄭遂救許致伐而不致救論之則伐楚之功美而討鄭之事亦重矣其公羊以為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者獨於伐鄭會蕭魚至會則可通於此不通則以為楚復叛盟故不以會致皆強論也又曰謝氏曰兩事書至或原其志而至之或舉其盛者而至之亦是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至大齊桓伐楚其猶召穆公平淮夷告成于王而詩人美之與諸書至或以前事致者或以後事致者亦猶湯既勝夏遂伐三朡而序書者曰湯歸自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而序書者曰成王歸自奄蓋以滅夏滅奄其事重於伐三朡伐淮夷故爾

葬許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云葬之以侯者從當時臣子欲歸美君父故引許男方會諸侯而卒私以加等之禮葬之其實非禮何以言之許男卒於師是則可褒今卒於國不足褒也卒於師者言其國義忘身知義不惑也已去師而歸其國則貪生徇私不知命人矣 余氏光曰郭氏曰經書許男新臣卒而傳加一師字若曰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卒於王事加二等蓋因許本男爵謚而為公遂生此曲說文五年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明年春葬許僖公宣十七年春正月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是二公者薨於朝會乎王事乎姑識一二於此傳之謬妄不攻自破矣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茲公作慈後同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侵與國自此始

左傳 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胡傳 揚子法言或問為政有幾曰思斁昔在周公征於東方四國是王其思矣夫齊桓公欲徑陳陳不果納執轅濤塗其斁矣夫桓公識明而量淺管仲器不足而才有餘方楚人未帖而齊以為憂也致勤於鄭振天下之成曾于陽穀惇遠國之信按兵於陘修文告之辭退舍召陵結會盟之禮何其念之深禮之謹也存此心以進善則桓有王德而管仲為王佐矣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皆乎桓公假之不久而遽歸也楚方受盟志已驕溢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見伐見侵而怒猶未息也桓德於是乎衰矣春秋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茲叔牙子 高氏閌曰書公孫茲帥師則知諸國皆大夫帥師以會之矣諸國皆貶而人

之則公孫茲與貶可知矣齊之有罪不勝誅也 胡氏銓曰濤塗誤軍則罪止濤塗爾何至伐其國哉豈有罪一臣而諸國合攻之也齊桓怒執其臣又伐之侵之甚矣 程氏迥曰濤塗既執又再侵伐陳罪特暫謀之不善爾非有荊楚之暴也桓公責楚其略罪陳甚備非道也 張氏栻曰五霸慕乎仁義之名有所為而為之故暫假而暫歸桓公召陵之盟仗王室之事以責楚亦可謂義矣而執陳轅濤塗之舉旋踵而起此皆歸之遽者也使其假而能久久之而不歸則必有非可列者矣 陳氏傅良曰會侵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茲書帥師會救未有書帥師者而公孫敖書帥師公子牙與弑子般公子慶父謀弑閔公而茲與敖皆世為將是故謹志之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公孫茲帥師會侵陳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見三家之所從始也 張氏洽曰再侵者陳近於楚伐而未得其成則陳必不服故侵以列國之師待其服而後已觀孟子謂成湯之征

伐至於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若時雨降民大悅則桓公於此懋德多矣况大兵之後復以師出重困諸侯乎故春秋詳書伐侵以著其罪。家氏鉉翁曰夫子大齊桓之功而小管仲之器於伐楚之役見之當桓公之初霸管仲佐之謙以處己和以遇物遠近咸服逮夫之以伐楚楚伏其罪還自召陵君臣俱驕楚無亡矢遺鏃之費而陳反被侵陵之禍管仲曾不能諫則仲與桓俱墮驕盈之域而桓之霸浸衰矣惜哉。吳氏澂曰陳與六國同伐楚成齊桓帖荊之功一有誤軍道之罪既執其臣遂以三國伐之今又動七國之兵臨其國厚人之功而薄人之過者蓋不如此書侵者以見師之無名也陳氏際泰曰春秋之世凡三變桓公之身亦凡三變盟幽以前一桓公也次陘之時一桓公也召陵之後一桓公也蓋自是桓公之志荒矣

附錄左傳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

新城杜注即曲沃今山西平陽府聞喜縣是也

丙寅 惠王二十二年

五年

齊桓三十一年晉獻二十二年衛文五年蔡穆二十年鄭文十八年曹昭七年陳宣三十八年杞惠十八年宋桓二十七年秦穆五年楚成十七年

附錄左傳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春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傳 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初晉侯使士蔿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夷吾訴之公使讓之士蔿稽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讎焉無戎而城讎必保焉寇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退而賦曰狐裘尨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公羊 曷為直稱晉侯以殺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穀梁 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胡傳 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內寵並后嬖子配嫡亂之本也驪姬寵奚齊卓子嬖亂本成矣尸此者其誰乎故目晉侯斥殺專罪獻公使後世有欲紊妃妾之名亂適庶之位縱人欲滅天理以敗其家國者知所戒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用讒殺大子故斥言晉侯以罪之罪晉侯則申生無罪也 蘇氏轍曰父子兄弟人之大倫也而至於相殺則人倫廢矣故凡殺世子母弟必稱其君且世子母弟之親非君殺之無能殺之者是以

之君也。陳氏傅良曰，大子縊於新城，則其斥殺何
春秋之法，苟有譏而不見，則其君之罪也。是故申生以
驪姬之譖自殺，宋痤以伊戾之譖自殺，直稱君殺而已
矣。張氏洽曰，春秋斥晉侯而曰殺世子者，蓋獻公嬖
寵庶孽，聽讒如流，輕世適之重，忽社稷之計。申生既死
而公卒之後，奚齊亦被殺，徒設此心，而俱棄之，致晉亂
二十餘年，兵敗國破，可以示有國之鑑戒矣。家氏鉉
翁曰，申生處人道之變，不死不可得也，謂其愛父以姑
息，而陷之不義，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殺大夫四
十七，或稱國，或稱人，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
佞夫，鄭伯克段，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爲獨其君
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
其母弟須，殺得其罪，則不書。李氏本曰，凡書殺者，有
欲殺之心者也。獻公苟無欲殺之心，申生必不奔新城，
新城奔而其傳殺，此申生所以不能自明也，不辭不行
以安驪姬之說，亦因父志不可回爾，若果出於初心，則
新城不必奔矣，奔乃不救，則無所逃
矣。如此，然後合於晉侯書殺之意。

杞伯姬來朝其子

公羊 其言來朝其子何。內辭也。與其子俱來朝也。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諸侯相見曰朝。伯姬爲志乎朝其子也。伯姬爲志乎朝其子，則是杞伯失夫之道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非正也。故曰杞伯姬來朝其子，參譏也。

集說 何氏休曰，禮，外孫初冠，有朝外祖之道。范氏甯曰，參譏，謂伯姬、杞伯、魯侯也。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譏世子。此不譏者，明子隨母行，年尚幼弱，未可責以人子之道。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夏嫁，至今十三年，則子幼可知。孔氏穎達曰，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既死，成風得爲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也。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但此子幼弱，而卒不成朝，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若其能行朝禮，則世子當如射姑，伯姬別言來朝。孫氏復曰，伯姬內女，來朝其子者，以其子來朝也。諸侯來求，猶曰不可，杞伯姬來朝其子，非禮可知。孫氏覺曰，此言來朝其子，三十一年來求婦，皆非禮也。蘇氏轍曰，僖公之母成風在焉，則伯姬歸寧禮也。諸侯之子代父而朝，禮之變也。弱而從其母以朝，非禮也。高氏閌曰，先王之制，諸侯未冠而即位，謂之童子侯。童子侯不朝，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之也。伯姬歸杞乃十三年，有子必尚幼穉，知之何而務朝乎。張氏洽曰，杞伯姬來，杜氏以爲寧成風也。其子蓋年十餘歲，杞伯在而使其子隨母以來也。然朝者宗廟朝廷之上，諸侯相見之禮，父在而使其子行之，又使婦人參之，著杞伯與僖公之失正也。吳氏澂曰，曹伯有疾，遣其世子射姑代父朝魯，春秋譏之。杞惠公或亦有疾，伯姬以其子爲魯之甥，故挾之至魯，就令攝父行朝禮。是年杞惠公卒，成公嗣位，蓋伯姬豫欲託其子於魯也。杞伯失君道，失夫道，失父道，伯姬失妻道，失母道，其子失子道，而魯僖受其朝，皆非禮也。

夏公孫茲如牟

左傳 公孫茲如牟，娶焉。

集說 杜氏預曰，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因自爲逆。孔氏穎達曰，牟是附庸之國，唯僖五年郛人牟人葛人來朝，自此以來，更不朝聘於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明是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能越竟，故告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爲逆婦。故傳稱娶焉，明其因娶而聘。趙氏鵬飛曰，茲公子牙之子，前年伐陳，已專兵矣，今又如牟，其專日熾，仲孫叔孫氏之僭基於此。故聖人詳記之。汪氏克

寬曰。經書公如他國者。朝也。書大夫如他國者。聘也。故趙氏謂凡內朝聘稱如。以異外也。叔伯因聘而娶。不書逆者。不予其因聘禮而行私事也。季友私交。則書其事。公孫茲季孫行父。公孫敖公孫嬰齊。叔孫婼因聘與盟而逆。則不書。皆所以謹私交也。蓋因公事而行私事。則不書私事。罪其不當託君命以遂其私。無公事而專行私事。則直書而貶自見矣。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首止公穀作首戴後同

左傳 會于首止。會王大子鄭。謀寧周也。

公羊 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

穀梁 及以會。尊之也。何尊焉。王世子云者。唯王之貳也。云可以重之存焉。尊之也。何重焉。天子世子。世天下也。

胡傳 及以會。尊之也。以王世子而下會諸侯。則陵。以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則抗。春秋抑強臣。扶弱主。撥亂世反之正。特書及以會者。若曰王世子在是。諸侯咸往會焉。示不可得而抗也。後世論其班位。有次於三公宰臣之下。亦有序乎其上者。則將奚正。自天王而言。欲屈意其尊。使次乎其下。示謙德也。自臣下而言。欲伸敬王世子。則序乎其上。正分義也。天尊地卑而其分定。典敘禮秩而其義明。使羣臣得伸其敬。則貴有常尊。上下辨矣。經書宰周公。祇與王人同序於諸侯之上。而不得與殊會同書。此聖人尊君抑臣之旨也。而班位定矣。

集說 范氏甯曰。言及諸侯。然後會王世子。不敢令世子與諸侯齊列。 啖氏助曰。齊不敢爲會主。故不云會齊侯。 孫氏復曰。此桓帥諸侯致王世子于首止也。不與桓致王世子。使與諸侯齊列。故先言公及諸侯。而後言會王世子。以尊之。 程子曰。世子。王之貳。不可與諸侯列。世子出。諸侯會之。故其辭異。 高氏閌曰。天王以惠后故。將廢鄭而立帶。齊侯以爲議之於朝覲貢之以諫詞。從則世子安。不從則廢之。是從違未可知也。莫若爲會以尊世子。使天下曉然皆知世子之爲鄭。而共尊之。則雖有惠后之愛。天王不得行其私。而世子終可不易矣。此齊侯之志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何以會王世子。定世子也。於是子帶有寵於惠后。世子危不得立。桓公率天下之諸侯以會之。世子危不得立。而爲會以定之。禮之變者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殊會世子。而不以世子夷於諸侯。不以世子夷於諸侯。所以定世子也。桓公可謂善處父子之間矣。 俞氏皋曰。及諸侯以會。殊會也。殊會之義有二。會王世子。尊之而不敢與抗也。會吳。抑之而不使其抗也。 李氏廉曰。襄王子帶。皆陳后子。僖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是也。而周本紀曰。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左氏異。未詳孰是。 汪氏克寬曰。王世子。天下之本也。本危。則王室亂。王室亂。則天下搖矣。齊桓定王世子鄭于首止。而王室寧。使惠王無易樹子之嫌。景王不能早正國本。而王室亂。使諸侯有成周城成周之勤。晉須寧王室於已亂之後。不若齊桓能弭難於未亂之先也。故成十六年。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十七年。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襄三年。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春秋皆不以殊會書之。獨此殊會王世子。蓋以明至尊之儲副。非人臣之比也。夫殊會之文。或及以會。或會以會。或會以及。或及以及。義各不同。公及諸侯會王世子于首止。會吳于鍾離。于柤。于向。皆衆人會一人之辭。然首止以卑會尊。及而後會。所以正君臣之分也。會吳則以此會彼。會而又會。所以謹內外之辨也。文雖同而實則異也。

附錄左傳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故勸之城其賜邑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是得罪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左傳　秋諸侯盟

公羊　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穀梁　無中事而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尊則其不敢與盟何也盟者不相信也故謹信也不敢以所不信而加之尊者桓諸侯也不能朝天子是不臣也王世子子也塊然受諸侯之尊已而立乎其位是不子也桓不臣王世子不子則其所善焉何也是則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桓控大國扶小國統諸侯不能以朝天子亦不敢致天王尊王世子于首戴乃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含王命會齊桓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世子受之可乎是亦變之正也天子微諸侯不享覲世子受諸侯之尊已而天王尊矣世子受之可也

胡傳　無中事復舉諸侯會盟同地再言首止者貴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首止之[illegible]天之人者也王將以愛易世子桓公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大子踐阼是爲襄王則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故曰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　范氏甯曰齊桓尊崇王室欲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　孔氏穎達曰此諸侯還是上會之諸侯故從省文不復序也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云云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言諸侯者爲間無異事故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云云于葵丘九月諸侯盟于葵丘言諸侯者爲其間有伯姬卒故也此會盟之間無他異事復稱諸侯者爲王世子不盟故也　徐氏彥曰若不言諸侯則恐世子亦與之盟故須言諸侯盟于首戴則世子不與可知　盧氏仝曰此春秋尊周之微意諸侯不敢盟世子故自盟也　孫氏復曰不言王世子者會猶可言也盟之則甚矣王世子非諸侯可得盟也　劉氏敞曰王將以愛易世子諸侯莫知以爭則不可以諫則不得桓公會世子于首止而諸侯以睦天王以尊後嗣以定故孔子曰正而不譎此之謂也　高氏閌曰諸侯自盟所以定世子也夫齊不敢盟世子而以會世子爲名可謂知尊王矣　陳氏傅良曰桓有諸侯之事三于兆序王人於諸侯之上而同盟爲王人微者也雖同盟而無嫌于葵丘亦序周公於諸侯之上而不敢同盟爲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盟于首止不但不同盟也而帥諸侯以殊會世子以世子之尊非特天子之宰比也桓公於是知節矣是故會有周人盟無周人書會于某某日諸侯盟則齊桓之遜也會有周人盟有周人書會于某但曰某日盟則皆屬之伉也春秋是以予桓也　張氏合曰此盟蓋會世子之禮已畢約諸侯以同戴世子殆亦東牲載書而不歃血歟桓公此舉其義既明其禮復正此所以爲一匡天下之功而再書首止以美之也　李氏廉曰春秋會盟同一地者止書盟而不書會舉重也會盟竝舉者其中必有大美惡也首止葵丘尊王之事美之大也于宋平丘畏楚之事惡之大也會罰盟罰雖微不同亦當入大惡之例矣故一經惟此五條皆書重辭複以見意也又曰盟扈會扈之書諸侯者略之也盟薄盟宋之書諸侯者諱之也祝柯重丘之書諸侯者間有事也其餘上書諸侯者公後至而不能詳也又曰齊桓之編書諸侯者四皆前目後凡之文然首止葵丘無中事而復舉諸侯與救

許城緣陵止以凡舉者異然就其中而言之首止又與葵丘異蓋葵丘有伯姬卒之間事也救許又與緣陵異蓋于鹹之諸侯已歸則緣陵不得以凡舉也故以首止爲殊辭緣陵爲略辭者得之若葵丘救許則不過目凡之常辭又曰王官與會而不與盟則於盟重書諸侯以別之首止葵丘皋鼬是也王官與會而復與盟則於盟不重書諸侯以見之柯陵雞澤平丘是也皋鼬盟惟趙子以爲劉子不與胡氏雖無文然觀下文即有劉卷卒之書則劉子不與之說爲是但劉子自以疾不與亦非晉人能尊之也 汪氏克寛曰按祝柯重丘間有異事則復舉諸侯焉陵柯陵于戚亳城北平丘與中載不舉諸侯又曰會盟同地而書辭重複者四首止定王嗣葵丘明王禁平丘示威而晉伯衰于宋晉楚爲成而諸侯失伯事異而文一施之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

案 首止之盟先儒皆與桓獨蘇氏轍以爲衰世之意或遂以挾天子議桓者非也逃者匹夫之事觀下文鄭伯不盟書逃則經之與桓無疑

鄭伯逃歸不盟

左傳 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

穀梁 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胡傳 事有惡者不與爲幸其善者不與爲貶平丘之盟惡也請魯無勤是以爲幸故直書曰公不與盟首止之盟善也犯衆不盟是以爲貶故特書曰鄭伯逃歸逃者匹夫之事以諸侯之尊下行匹夫之事雖悔於終病而乞盟如所喪何其書逃歸不盟深貶之也鄭伯喜於王命而畏齊故逃歸不盟然則何罪乎曰春秋道名

分尊天王而以大義爲主夫義者權名分之中而當其可之謂也諸侯會王世子雖衰世之事而春秋與之者是變之中也鄭伯雖承王命而制命非義春秋逃之者亦變之中也賢者守其常聖人盡其變會首止逃鄭伯處父子君臣之變而不失其中也噫此春秋之所以爲春秋而非聖人莫能修之者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以義相約而鄭伯不肯盟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故云爾 孔氏穎達曰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雖則會盟必有師旅鄭伯棄其師衆輕身逃歸 趙氏匡曰凡言逃皆謂義當留而竊去也 劉氏敞曰其言逃歸何去其衆也國君去其衆猶曰匹夫之行也又曰公羊曰其言逃歸不盟何不可使盟也非也公羊嫌鄭伯實逃歸者當在盟首戴之前故云爾不知鄭伯本自當盟及盟之日更自逃去但書逃歸則嫌已盟而逃故書不盟者在盟前逃也 劉氏絢曰鄭伯逃盟故六年啓諸侯之伐致新城之圍七年有甯母之會不敢與盟而使世子聽命九年王人齊侯等盟于洮而鄭伯乞盟噫以諸侯之尊而始於逃歸終於乞盟鄭伯之罪也 陳氏傅良曰國君而曰逃賤之也何賤乎鄭伯以其背盟也厥貉之會麇子逃歸不書厲之役鄭伯逃歸不書蓋逃楚也必若鄭文公逃齊陳哀公逃晉而後書 家氏鉉翁曰鄭伯當陳義於王力言其不可必待既盟乃去然後於義爲盡安有執王私命逃諸侯而遂去者乎 金氏賢曰天王以晉楚之私誘鄭伯鄭伯動於欲而不能以義制命遂逃歸不盟不顧事理之順逆雖承王命實所以累王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楚滅國之始 弦杜注弦國在弋陽軑縣東南今河南汝寧府光州西南有弦城湖廣黃州府蘄水縣有軑縣故城皆魏晉時弋陽郡境

左傳 楚鬭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

亡。

道。杜注道國。在汝南安陽縣。案安陽。漢志作陽安。應劭曰。陽安縣有道亭。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東北有陽安故城。其南即道國也。 柏。杜注國名。汝南西平縣有柏亭。今縣屬河南汝寧府。亭在縣西。

集說 孫氏復曰。楚人滅弦。惡桓不能救也。十年。秋滅溫。十二年。楚人滅黃。義同。 張氏洽曰。楚外受盟于召陵。而內懷負固之心。至此因王間鄭。而帥師滅弦。蓋人。罪之也。弦子書奔。不服於楚而逃去之。不名。以爲尚可望以興復其國。故不絕也。至於忘宗社。事仇讎。然後名之。名之乃絕之也。黃弦同壤。而黃受弦子之奔。楚之滅黃。亦自此始矣。桓公於此時。因弦子之奔。而率諸侯以討楚。復弦。且不足以方列國之威。而制楚之橫歟。故詳書以罪桓公之失此幾會也。

案 穀梁謂不日。微國也。非也。國亡無赴告者。失其日爾。滅國重事。豈以微國而略之乎。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冬晉人執虞公

左傳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翫。一之爲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惟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公羊 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曷爲不與滅。滅者。亡國之善辭也。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

穀梁 執不言所於地。縕於晉也。虞虢之相救。非相爲賜也。今日亡虢。而明日亡虞矣。

胡傳 虞已滅矣。其曰晉人執之者。猶衆執獨夫爾。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身爲獨夫。商紂是也。貴爲諸侯。富有一國。而身爲獨夫。虞公是也。不言以歸。驕其爲匹夫之賓也。書滅下陽於始。而記執虞公於後。可以見棄義趨利。貪貨無厭之能亡國敗家審矣。

集說 范氏甯曰。時虞已包裹屬於晉。故雖在虞執。而不書其處。 孔氏穎達曰。釋例曰。虞公昧於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大。故稱人以執。而不言滅。 陸氏淳曰。虞公曾爲三公。故謂之公。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五等之制。雖其國家宮室車旂衣服禮儀之有差。而天子命之南面稱孤。皆諸侯也。其或有罪。方伯請於天子。命之執則執之。不得專執也。有罪猶不得專執。況無罪者乎。春秋之世。諸侯無小大。惟力是恃。力能相執則執之。無復請於天子。故孔子從而錄之。正以王法。或則稱侯以著其惡。或則

稱人以奪其爵稱侯以著其惡者謂雖非王命執得其罪其罰輕故但著其專執之惡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之類是也稱人以奪其爵者謂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其罰重故奪其爵此年晉人執虞公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此滅也何以不言滅虞之滅於晉久矣非一日之積也此入而執也何以不言以歸地之縕於晉久矣國非其國也自滅夏陽始焉又曰穀梁曰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非也五等之爵有尊卑矣黜陟進退宜以其類豈有貶之而反崇其爵哉且仲尼欲以見虞公不仁猶其民執之者則書虞執其公可也今春秋乃曰晉人執虞公非其下矣何謂其下執之耶 程子曰書執而不書滅自取也 陳氏傅良曰晉滅虞矣則其但書執何以為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而虞自亡也 張氏洽曰下陽二國之門戶虞號所恃不可失也今虞公貪璧馬

之近貨忘家國之將絶而以國之所恃資敵故書滅下陽於前而書晉人執虞公於後則晉獻無道絶滅號叔虞仲之祀與夫虞公之自取亡滅片言具見所以戒後世者可謂深切著明矣 項氏安世曰虞公之執前無所由後無所歸如執匹夫然見虞之無國也 家氏鉉翁曰虞公天子三公也書晉人執虞公討晉也人晉而不失虞公之爵論者責虞而不治晉豈春秋意哉 程氏端學曰諸侯天子所封又晉虞同姓虞固愚也然晉獻詭計執之惡不可掩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滅國者三十一其致滅之因或叛彼即此或恃謀或侵地然未嘗役於嗜好而棄其險要以與敵也故皆書滅國以著滅之者之罪惟虞虢之滅書法不同蓋有深意下陽不當書滅而書滅虞當書滅而不書滅蓋下陽首虞虢之擇巖下陽既取則虞虢亡故書虞師同晉滅下陽者著虞之自滅也書執虞公而不言滅者以虞之滅不待此時也不言以虞公歸則虞公特亡國之君爾

案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告滅因不書滅然其實已滅矣故下陽號邑不應書滅而書滅虞公書執以比於滅國執君之例則兩國之亡俱見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丁卯 惠王二十三年

六年

齊桓三十二年。晉獻二十二年。衛……蔡穆二十一年。鄭文十九年。曹昭八年。……宣三十九年。杞成公元年。宋桓二十八年。秦穆六年。楚成十八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夷吾以不能守，故而盟。苟如可守，將誰與校乎。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此文公之所以霸也。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杜注：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左傳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齊桓行霸，翼崇王室，欲合諸侯以救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 高氏閌曰：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召諸侯之伐也。 李氏廉曰：伐國圍邑之書，此條與圍長葛圍緡不同。左氏、穀梁、胡氏皆以為予公。公羊以為桓公之彊，為無義，則與長葛同。拘於不得意致伐之例，而亦爾，不可從。 李氏本 鄭之役許不預者，留守其國以備楚也。 王氏樵曰

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與，況桓公以德綏鄭，志不在於為暴也。

案 公羊謂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彊也。非也。謂一彊，則隱五年長葛之圍，趙氏匡已駁之矣。若謂圍者彊，則桓公伐鄭，合六國以圍一邑，久而不舉，其不恃力亦明矣。而以彊目之，可乎。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 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 善救許也。

集說 杜氏預曰：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 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案楚本圍許以救鄭，鄭圍以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為滅國之禮乎。若爾，許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云：昔武王克殷，微子啟如是，亦可疑。 劉氏敞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恒稱人也。 張氏洽曰：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紓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為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 家氏鉉翁曰：桓公伐楚，數其無王之罪，此尊王也。然自始謀至出師，皆以鄭故。鄭以齊之強不若楚，楚之伐近，齊之救遠，不顧順逆，蓋諸侯之首叛者。齊伐之，義不容已。伐許，許而無貶，楚乃圍許以救鄭，齊侯以諸侯之師赴之，伐鄭長也。救許亦義也。書遂，美其救之速也。 李氏廉曰：桓公之編書救者五。救欲盡力，救鄭救邢，將卑師少，義未力也。救欲速進，齊北下匡，書大為義不勇也。獨此年之救不反，而赴許得被髮纓冠之意，故以書遂為善之尤者。不以生事為嫌，不以專事為嫌也。 汪氏克寬曰：救者，美其赴難之甚速也。書遂伐、遂侵、遂入、遂滅

其費兵之無已，而非有東征西怨之望也。惟齊桓遂伐楚，乃所以救鄭，而非他國遂伐之比爾。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 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 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即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患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伐也。

集說 孫氏復曰：出踰三時。胡氏銓曰：不致救許而致伐鄭者，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公與救許而至伐鄭，以伐鄭之功猷至也。不可以二事至，擇其大而有功者而已。汪氏克寬曰：楚人圍許以救鄭，經不書，以救與陽處父伐楚救江異，猶不予楚人之救鄭也。聖人筆削，常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故上書鄭伯逃歸不盟，則齊桓之伐鄭，書伐書圍，以見鄭之不服罪，而諸侯無譏焉。下書諸侯救許，則楚人之圍許，其罪不可掩矣。

七年

戊辰　惠王二十四年　齊桓三十三年。晉獻二十四年。衛文七年。蔡穆二十二年。鄭文二十年。曹昭九年。陳宣四十年。杞成二年。宋桓二十九年。秦穆七年。楚成十九年。

春，齊人伐鄭。

左傳 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胡傳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集說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諸侯也。趙氏鵬飛曰：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携，首止之盟有所不固，非徒首止之盟寒，而楚人亦有以議我矣。故急於服鄭。程氏端學曰：諸侯以救許而解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婁子。後同。　小邾，杜注：郳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郳，爲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竝有郳城。樂史云：郳城在丞縣。文獻通考云：郳城今沂州嶧，即古丞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爲近。

集說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著其能以爵通。杜氏預曰：郳犂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孫氏復曰：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家氏鉉翁曰：自周之東，以篡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於簡牘，不與其封也。邾、小邾皆存而不削。季氏本曰：齊常輔宋爭郳，今進郳爲小邾子，而使附魯，故來朝。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 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公羊 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附註 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附錄 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弗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說 何氏休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為股肱，士民為肌膚，故以國體錄。 范氏甯曰：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劉氏敞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申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 張氏洽曰：傳載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啓霸主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 吳氏澂曰：鄭伯因惠王有撫女從楚之命，而逃首止之盟，齊興問罪之師，鄭服逃盟之罪，則齊師息矣。今不自下齊，而乃歸罪於申侯，蓋信讒而頗於刑也。故春秋不罪申侯，而責鄭伯殺大夫之罪。

李氏廉曰：左氏載申侯初有寵於楚文王，自楚奔鄭，蓋申侯不忘故國，故導鄭伯以從楚，鄭伯方暴其罪以告齊也。不然，齊方受申侯而賜以虎牢，鄭乃殺之，得罪於齊矣，何得謂說於齊乎。 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責糧扉屨，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誘人，其見殺也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母音某，又音無。穀作寗母，音同。 甯母，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穀城鎮，即其地也。

左傳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為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於齊。

穀梁 衣裳之會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鄭康成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元纁絺纊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為差。尚書禹貢任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雖依服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情慢，貢賦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命，美齊侯能以禮服諸侯。又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爾。管仲言列姦者，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會不列姦。 楊氏士勛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十

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皆文以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也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　孫氏復曰言鄭世子華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于甯母也　張氏洽曰齊侯用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世子爲內臣之請管仲之於桓公正救多矣　家氏鉉翁曰案左傳管仲可謂以禮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甯母之會聖人爵之其在此乎　王氏元杰曰鄭伯逃盟於首止齊合六國以圍新城後與伐鄭之師鄭猶未服管仲之諫修禮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乃使世子華聽命於會其德禮之效與　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侯辭鄭世子之事觀之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之人倫而此正一國之人倫也以諸侯官受方物之傳觀之則與邢丘相類蓋此明王室之貢而邢丘亦改命朝聘之數也　汪氏克寬曰今三傳皆有鄭世子華則桓公但却子華內臣之請而未嘗使之不與盟也　王氏錫爵曰仲諫桓以辭子華盛德事也齊可以王矣惜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心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國有六嬖之禍故孔子小之　卓氏爾康曰鄭伯恐桓公不解其殺申侯之故先使子華求通謝過以求盟至冬鄭伯使請盟於齊必鄭君身親之盟乃成也觀下鄭伯乞盟可見

【附錄】甯母之會五國而陳鄭皆遣世子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趑趄不前故君皆不行而止遣世子也

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彙纂】季氏本以不日爲不訃而張氏溥因之蓋謂嗣子爭故不暇訃也非也曹與魯屢同會盟無不訃之理其不訃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公子友如齊

【集說】趙氏鵬飛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聘聽伐楚而涖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於齊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卒即世當齊之伯僖友同心事伯主二年再朝之節未廢也雖不能一朝京師然當時諸侯皆不朝不可獨責魯也　李氏廉曰公子友如齊二此年及十三年吾大夫正聘於齊始此　汪氏克寬曰甯盟甯母而又使季友修聘所以勤霸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冬葬曹昭公

【集說】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附錄左傳】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己巳　惠王二十五年

八年

齊桓三十四年晉獻二十五年衛文八年蔡穆二十三年鄭文二十一年曹共公襄元年陳宣四十一年杞成三年宋桓三十年秦穆八年楚成二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陳世子款下公有鄭世子華　洮杜注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

【左傳】春盟于洮謀王室也　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公羊】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案】王人之先諸侯何也。尊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
之會
也。

【胡傳】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奔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集說】何氏休曰。銜王命。會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 杜氏預曰。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 孔氏穎達曰。釋例以為中士稱名。下士稱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諸侯相與為盟。所以同奬王室。天子之臣。不與諸侯同盟。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傳稱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杜云。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銜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歃。尊卑之別也。哀十三年傳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云。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此三者。王臣皆不與盟。是其正法然也。若天子初立。王室不安。命臣使結盟諸侯。以安王室。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無褒美。又無貶責。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王勅使來盟故也。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盟于雞澤。杜云。周靈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皆事與此同。以情義可許。故都無貶書。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於是侯新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之。春秋王臣與諸盟。凡十有餘事。譏與不譏。皆從此例。 杜氏諤曰。禮。邦國有疑。諸侯會盟。則為壇以盟之。是諸侯從而受盟也。末世列國專盟。春秋譏之。今不即會于盟于洮。以見天子之弱。就盟諸侯於下國也。 高曰。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蓋惠王疾事主叔帶。故王人使齊求援。而齊會諸侯以謀之。 張氏洽曰。愚案齊桓雖主會。而先王人足以討矣。而使之與諸侯之盟。非所以示尊尊也。 吳氏澂曰。左氏以為惠王已崩。然天王之崩。天下所聞。豈有一年秘不發喪之理。竊疑此時王雖未崩。或是有疾。襄王惟恐一旦大故。而叔帶篡立。周之大臣亦有能為襄王謀者。故遣下士告難於齊。桓公於是合諸侯以謀之。王人本不當與盟。蓋以所謀者。王室之事。而王人特為此事而來。故亦與盟。至冬王崩。而襄王得安其位者。齊桓之力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王人者三。盟洮書王人。常例也。救衛書王人子突。褒之也。盟翟泉書王人。貶之也。于洮諸侯皆書爵。而翟泉諸國之大夫稱人。則王子虎為貶可知矣。春秋凡伯者主會。必書公會。而序伯者於諸侯之上。首止會王世子。而書公及齊侯。則王世子在會。而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此書公會。而序齊侯於王人之下。亦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後此葵丘翟泉柯陵雞澤平丘書法皆同。然葵丘不盟宰周公。而翟泉以後。皆不以王事而盟王室之卿士。則晉伯非桓比矣。 王氏樵曰。左氏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王崩。恐秘不發喪。難於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為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權一時。信史書之。亦必從其實。歷考後史可見。豈春秋乃有此事。因其權秘一時。遂從其虛日而不改乎。

鄭伯乞盟

【案】以向之逃歸乞之也。乞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胡傳】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衆動人君之不可不慎也。

【集說】杜氏預曰。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孔氏穎達曰。止言乞盟。不知與盟以否。傳稱鄭伯乞盟。請服也。既言請服。義無不受。當是既盟之後。而別與之盟。諸言乞師。皆乞得其師。知此乞盟亦乞得其盟。但盟理可見。不復別言盟爾。　張氏助曰。公穀皆云乞盟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案乞者。卑重之辭。穀言酌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酌之。　高氏閌曰。楚爲諸侯患。鄭先受害。自莊十六年。書荊伐鄭。至二十八年。荊又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齊桓召陵之役。楚始懾服。則楚之不復加兵於鄭。小白之力也。鄭伯曷爲背齊而附楚耶。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自此至十七年小白卒。楚人絕迹於鄭。桓之伯功盛矣。　張氏洽曰。鄭伯欲與於盟而不可得。桓公以首止之逃。外之也。亦足以見伯權之重。而可以使鄭伯之自反矣。　趙氏鵬飛曰。甚矣君子之去就。不可不謹也。前日鄭文之逃盟。不可去而去。故聖人書逃。逃之爲義。盜賊之事也。今日之乞盟。不得已而乞。蓋求不以義。乞之道也。使鄭伯而知義。則無適逃之辱。無卑乞之賤。吾以是知去就之不可不謹也。　家氏鉉翁曰。前書逃。所以誅鄭伯。今書乞。所以救鄭伯。然亦以貶也。賤鄭伯不得列於諸侯也。　吳氏澂曰。鄭伯前年徇惠王之邪心。逃首止之盟。蓋不欲定世子也。今見齊桓再會諸侯結盟以定世子之位。襄王將嗣位爲王矣。故鄭伯懼後禍。悔前非。而乞與此盟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乞六。乞盟一。乞師五。得未未可知也。　汪氏克寬曰。鄭伯乞盟。不言使大夫。則伯親至於會也。不言如會。則鄭伯得與於盟矣。然列而別言乞盟。以見鄭伯在會。而卑屈以請與於

夏狄伐晉

【左傳】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於采桑。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采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在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齊處也。

【集說】許氏翰曰。晉恃強且遠。不與齊合。是以狄得侮之。　趙氏鵬飛曰。狄伐邢。齊救而城之。狄入衛。齊徙而封之。今狄伐晉。齊桓視之如不見何也。蓋自齊之伯。晉歷三世。未嘗一窺諸侯之壇坫也。蓋自以爲冀北之巨藩。不屈於齊。齊亦視之蔑如也。　趙氏與權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場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爲采桑之役。內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之謂也。　吳氏澂曰。齊桓常存邢衛。而不能捍狄師。故狄無所忌而伐晉。春秋傷齊伯之不能攘狄也。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穀梁】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廟。主以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母而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

貶深矣。

【集說】范氏甯曰：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言，甯所未詳。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大廟，立之以為夫人。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號，以妾僭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為後，為其母緦，是妾不為夫體明矣。鄭嗣曰：君以為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為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臣無貶君之義，故於太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言夫人。　孔氏穎達曰：三年一禘，禘自是常，不為夫人禘祭。因禘而致夫人，嫌其異於常禮，故史官書之。若其不致夫人，則此禘得常不書。為用致夫人而書之爾。　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夫人為哀姜。元年為齊所殺，何為今日乃致之？公羊以為齊之媵女先至，齊公使立為夫人，則僖公是作頌賢君，縱為齊所脅，豈得以媵妾為夫人乎？明知二傳非也。　趙氏匡曰：譏禘，又譏致也。　孫氏復曰：禘，天子大祭。夫人，成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婦非廟見不得與祭。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于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氏，其貶可知矣。　劉氏敞曰：成風者，僖公之母，非公之妾也。然則何言乎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於是成之為夫人也。成之為夫人，則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以妾為嫡。又曰：春秋雖亂世，未有妾母稱夫人者也，自成風始。此禮之所由失，教之所由廢，上下之所由亂，嫡庶之所由爭，其惡乃比於無父無君。何以言之？私己之母，父

妾也。今背死而使之配，此所謂知母而不知父，故[illegible]父。凡立小君嫡子，必天子命之者也。今以其私親之，非有天子之命也，故曰無君。無父無君者，王法所[illegible]也。而天子不能正，是王無天也，故名伯來會葬，榮叔歸含，皆以王之無天為譏也。　張氏洽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為成風，而啖、趙皆從之。劉氏、胡氏之說詳矣。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父，此言得春秋之旨。　家氏鉉翁曰：三傳為說不同，愚獨有取穀梁之說。文公四年書夫人風氏薨，又書葬我小君成風，正以僖公為非禮致其母為夫人，文公又以祖母事之。聖人於先君之母，不得黜之為妾也。　李氏廉曰：趙子以為致哀姜，則哀姜未聞有罪，何得不稱氏姓。　汪氏克寬曰：哀公欲以嬖妾為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以妾為夫人，古無其禮也。夫自僖公致成風，以妾母為夫人，自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為夫人，不復志於經矣。而釁夏猶謂以妾為夫人，則無其禮。蓋雖立妾母，而未嘗立妾也，於以見魯妾之甚，而舊典猶存也。　趙氏汸曰：此特為用致成風而書。在禮夫人得與於祭，君婦獻，君母不獻。君母既不獻，成風雖不與可也，而必用致之者，成風在莊公時以妾不與，今用致之，使與於祭，以成其為夫人也。去其姓氏，所謂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也。　王氏樵曰：以妾僭君，是卑其父；致于大廟，是誣其祖。故春秋謹而志之。　羅氏喻義曰：何以謂之致也？君母之貴，比夫人，然不廟見，何名夫人？惟廟中獻禮，夫人與焉，則因禘而致之爾。致之，斯夫人之矣。曰：未可也。致夫人，不言成風；歸成風襚，不言夫人。春秋不以禮許人如是。　張氏溥曰：春秋於成風之存也，不可以不稱夫人，而去其氏；其歿也，不可以不稱謚，而去其夫人，示不足也至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傳】冬，王人來告喪。

【集說】范氏甯曰：惠王也。趙氏匡曰：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之亂，不發喪而告難於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位已定，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告喪於諸侯？則左氏不足憑也。張氏洽曰：不書葬，魯不會。趙氏鵬飛曰：王世子立，是為襄王。吳氏澂曰：蓋惠王前年之冬有疾，今年歲終乃崩。

【案】左氏稱惠王於七年閏月崩，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則秘喪一年之久，恐無此理，故王氏樵、趙氏匡皆以為疑也。然春秋事據左氏，今備載王、趙之說，而並存左氏，以備考。

【附錄左傳】宋公疾，大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九年

【周】襄王元年。齊桓二十五年，晉獻二十六年，衛文九年，蔡穆二十四年，鄭文二十二年，曹共二年，陳宣四十一年，杞成四年，宋桓三十一年，秦穆九年，楚成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正月，公穀作二月。御，魚呂反，公穀作御。說，音悅。

【左傳】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集說】啖氏助曰：左氏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王猛在喪不曰小童，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子，曰公侯亦誤也。陸氏淳曰：公羊曰不書葬為宋。宋不葬者，魯不會爾，為襄公諱有何義乎？李氏

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喪而出會於葵丘，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葵丘，杜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釋例曰：宋地也。今在考城縣東，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公羊】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為政者也。

【穀梁】天子之宰，通於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

【胡傳】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為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固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集說】杜氏預曰：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傳曰，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云齊地。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為此會，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為宋地。

氏淳曰。趙氏云。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吉
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君子一
人之喪。齊為伯主。而使宋子與會。桓公失正可知。
孫氏復曰。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
會為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　程子曰。夫
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　趙氏鵬飛曰。是時叔
帶尚有覬覦之心。雖首止之盟。定世子之位而已。世子
蓋未立也。今世子立。是為襄王。襄之元年。桓公首為是
舉以尊之。則子帶尚何敢窺其鼎之重輕也哉。此葵丘
之盟。有功於周室。不為不大矣。　李氏廉曰。宰周公見
經者二。此會宰孔也。三十年來聘。宰閱也。又曰。桓公翼
戴襄王之事。始於首止。中於于洮。終於葵丘。　汪氏克
寬曰。齊桓初會首止。以尊王嗣。而定天下之大本。繼會
于洮。以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丘。又明王禁。
而示天下之大法。五霸桓公為盛。而桓公之會。葵丘為
盛。宜春秋備書之。而孟子稱之也。春秋書冢宰者四。而

咺歸寵妾。糾聘大惡。皆貶而名之。閱聘僖公。雖無貶辭。然
以冢宰兼三公而修聘事於諸侯。則亦過矣。惟宰孔出
會諸侯。奬霸主。陳五禁。使諸侯既知尊王室。而且知畏
王法。則有功於周室者也。故諸侯雖與之會。而不敢與
之盟。後此王子虎盟諸侯大夫於王都之側。貶而人之。
則有愧於宰孔矣。然惠王之喪。適當同軌畢至之際。襄
王方居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之時。桓公不率諸
侯會於京師。反致冢宰于葵丘。而春秋無譏者。豈桓公
能弭王室之大難。而功可掩過歟。抑會葬既畢。而從禮
于葵丘。以明王禁歟。　季氏本曰。史記謂襄王使宰孔
賜桓公彤弓矢大路。則命以牧伯之事。得專征伐矣。春
秋何以不書。蓋桓之專征伐久矣。豈待錫命哉。故略之。
　陳氏際泰曰。桓有大功三。無召陵。楚無周也。無首止。
天王無周也。無葵丘。諸侯無周也。春秋所以予桓也。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
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
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纂疏】何氏休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許嫁卒者。
當為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故從諸侯夫人例。
杜氏預曰。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　范氏甯曰。女
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
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為之。刻鏤其首
以為飾。成人著之。　孔氏穎達曰。此許嫁者。嫁於國君
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　啖氏助
曰。內女為夫人書卒。許嫁為夫人亦然。其為媵及嫁大
夫。公子大夫則不書。　孫氏覺曰。春秋內
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左傳】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
後。言歸於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
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為此會也。東
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
侯乃
還。
【公羊】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
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震之者何。猶曰
振振然。矜之者何。
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于牲上。壹明天子
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為妻。毋
使婦人
與國事。
【胡傳】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上
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

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
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
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
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以
爲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
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
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
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
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
盟稱諸侯者。前日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
與盟。禮也。天子無疑諸侯之理。 劉氏敞曰九年盟于
葵丘。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非也。葵丘
桓之盛也。孟子嘗言之矣。惟以日月爲例。遂亂於安危
嗚呼。愼言哉。 朱子曰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自是好。本
末自是別。 張氏洽曰一命之辭。三綱所繫。蓋修身正

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
略備。春秋故再書葵丘以美之。然桓公於易樹子以妾
爲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況諸侯方服而驕。公羊氏
以爲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記宰孔曰齊侯不務德
而勤遠略。本源不正而驕吝形。其視大會作詩謂標標
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者。何翅霄壤之殊哉。聖人以齊桓
霸功積累至此而成。是以姑揜其不足而敘其美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以五命之辭約束諸侯。而不敢盟宰
周公者。不敢使天子之宰。受諸侯之約束也。前文以後
王臣出會皆同盟。則非桓比矣。然是盟乃桓伯盛衰之
幾。鄭康成所謂桓德極而將衰也。蓋自再盟幽而諸侯
協。獻捷治戎。存邢衛。卻狄盟召陵帖楚。而列國安盟首
止。于洮而王室寧。及乎葵丘而伯業盛矣。奈何陽穀之
會。與僖公犖姜肆於寵樂。城杞之功。不若城邢救
師。緩於救許。伐黃不恤。謀鄫無成。而伯業衰矣。故
謂葵丘以前。猶自朔至望之月。葵丘以後。猶自望至

之月。蓋由其心有勤怠之殊。是以其功有盛衰之漸
但公羊謂叛者九國。亦無可考。故趙氏云。此會惟
會鹹牡丘皆七國。會淮八國。並書舊盟之國。寧有
叛乎。 王氏樵曰。九國叛之說固無據。但桓公之心。至
是滿甚。宰孔料其將亂矣。 嚴氏啓隆曰葵丘之會。實
可無盟。既會兩月而復盟者。慮叔帶之謀之未息也。故
宰孔歸而諸侯復盟。且爲之申王禁。以風示於帶。初命
曰。誅不孝。指叔帶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指惠王也。
叔帶由是終桓之世。
無敢妄有所冀也。

案 左氏宰孔止晉侯語。先儒多疑之者。蓋晉未嘗與齊
會盟也。疑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傅會爲此說。然事
以左氏爲據。姑
識所疑於此。

甲子晉侯詭諸卒 甲子公作甲戌詭左作佹

左傳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
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
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
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
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
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
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
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
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
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戊
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 孔氏穎達曰。從赴
者。赴在盟後也。 張氏洽曰。左氏作甲子。不應甲子卒
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亦
喪俱不訃。吴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
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於

鄫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計以煩大國之弔。

案 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皆以為赴在□也。張氏洽從公羊作甲戌。或戊誤為子。亦未可定。姑存之。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殺公作弒

左傳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

穀梁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胡傳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為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為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為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

集說 揚氏士勛曰。不子者。謂不以為君。則是不子也。　趙氏匡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不云其君之子。故穀梁國人不子之義是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奚齊不曰君。明其本非正也。書曰其君之子者。明國人意不以為嗣。獨君意立之。　盧氏仝曰。書里克殺其君之子。知晉之不君奚齊也。　孫氏復曰。奚齊庶孽。獻公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　杜□曰。殺其君之子。猶曰晉君之子爾。雖立為君。春秋

成之為君也。　陳氏傅良曰。遇弒雖未逾年。稱君。稱君之子何。獻公殺申生。紬重耳夷吾。而立其嬖。之亂。獻公為之也。是故奚齊不稱君。而稱君之子。氏洽曰。愚案奚齊謂之其君之子。以晉獻公殺適立庶而奪之也。齊舍未踰年而謂之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或抑或揚。得是非之公。可以觀矣。　家氏鉉翁曰。奚齊死於喪次。君臣之分未定。卓子死於詭諸既葬。君臣之分已定。是以書法不同。　季氏本曰。其君之子。公羊以為未踰年之君。非也。遇弒雖未踰年。稱君。觀商人曰弒其君。可知矣。

案 經書其君之子。公羊曰。未踰年君之號也。非也。公羊以子般為未踰年之君。而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其例甚明。蓋子般子野稱子稱名。君薨故也。子赤稱子不稱名。既葬故也。從子般之例。則但稱子奚齊可矣。何以稱其君之子耶。故以穀梁國人不子之說為正。

附錄左傳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鬬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惟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高梁杜注。晉地。在平陽縣西南。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東三十七里高梁都。地名梁墟是也。

辛未　襄王二年

十年

齊桓三十六年。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蔡穆二十五年。鄭文二十三年。曹共三

宣四十三年。杞成五年。宋襄公茲父元年。秦穆十年。楚成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啖氏助曰。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如。趙氏匡曰。周之制朝聘也有數。今春秋畢書之。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張氏洽曰。莊公十三年柯之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昏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伯業未盛。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亦見於葵丘之後。伯體寖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吳氏澂曰。僖公兩朝齊。桓事伯主也。末年一朝齊。昭繼前好也。宣公四朝齊。惠以篡立而求援也。古者諸侯相朝之禮。施於等之國。往來報施。互相朝也。天下無道。惟有小國朝大國。故魯所朝者。齊晉楚三大國。宋衛鄭與魯齊等。則相聘而已。程氏端學曰。如者往也。故上下內外通言之。然外諸侯大夫來魯朝聘。皆明書之。魯往他國朝聘。皆但言如者。亦內辭。而孔子因之也。蓋魯不朝王而朝齊伯。業愈盛而王綱愈墜矣。魯然。則他國可知。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五。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為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六。昭如齊二。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集說】杜氏預曰。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杜氏諤曰。陸江黃近楚。楚受而滅之。諸侯不救。以其尚遠也。今溫實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諸侯不能攘而正之。所以病齊桓也。張氏洽曰。王靈畿內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鵬飛曰。狄伐邢。入衛。伐晉。滅溫。而齊桓不問。出葵

會矜心日生。以溫為無足救歟。視其滅而不救。豈無損於齊也。豈伯主之公心乎。齊桓於此。有不克漸矣。吳氏澂曰。狄於閔之季年。伐邢入衛。齊桓[illegible]邢衛。而不加兵於狄。蓋其時方急圖楚。故未暇及狄。狄因此愈肆。前年敢伐大國之晉。今又敢滅畿內之溫。豈特王靈之不振。抑亦伯圖之有闕也。

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卓公作卓子

【公羊】及者何。累也。弒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穀梁】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胡傳】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為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死於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一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而免。自謂

矣而終亦不能免爲死爾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弑君亦不知命之蔽哉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弑於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既從君於昏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喪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集說 柳氏宗元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也 劉氏敞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甯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嬖孽之變矣患皆在媮合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篡弑之罪也所謂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矣不然卓與剽荼皆有宜爲君之義哉 司馬氏光曰獻公溺於嬖寵廢長立少荀息爲國正卿君所倚信不能明白禮義以格君心之非而遽以死許之是則荀息之言玷於獻公未殁之前而不可救於已殁之後也左氏之志所以貶荀息而非以爲褒也 朱子語類云問里克丕鄭荀息三人當初晉獻公欲廢大子申生立奚齊荀息便謂君命立之臣安敢貳略不能諫君以義此大段不是里克丕鄭謂從君之義不從君之惑所見甚正只是後來却做不徹曰他到了處便在那中立上天下無中立之事自家若排得他退便用排退他若奈何不得便用自死或曰看荀息亦有不是處曰全然不是豈止有不是處只是難得一死亦是難事 張氏洽曰里克當申生未死之前不能以死正諫而中立以求免坐視大子之無罪而死以成驪姬讒賊之謀及其終也逆獻公之遺命而弑二君夫奚齊卓子雖庶孽而有先君之命以立乎其位則固里克之君也君臣之分定而犯上作亂如此故正名其弑君而荀息不失君得以死節書此其定罪所以爲輕重之權衡非恥

莫能修之也 黃氏仲炎曰申生死於讒而里克其事奚齊卓子死於亂而荀息不食其言二子者其死力於晉國者也然里克不免乎殺君之名荀免乎從昏之罪殺身而無益於國何哉人臣之義在於正諫其君之非而已苟能以死力正諫其君鮮有不能回其君之聽者不幸而不聽以至於死則臣子之義盡矣漢高帝欲立趙王如意張良極諫不聽叔孫通又諫特大臣多固爭乃止不立今里克荀息雖各盡其死力而莫能知此也方獻公使大子代皐落氏里克嘗諫矣一不見聽遂不復言驪姬譖而不能爭也申生死而不能明也蓄憤久之而以三公子之徒作亂是里克雖有不徇其君之心而不能辨之於早也申生之死荀息不惟不能諫又且成其君之邪志以死奉奚齊及里克殺奚齊卓子而荀息死之是荀息雖有不愛其死之心而不能用之於義也故里克不免弑逆之名荀息不免從昏之罪 家氏鉉翁曰公羊於孔父曰義形於色於仇牧曰不畏彊禦至荀息則曰可謂不食其言矣蓋既不能正諫於始又任託孤之寄雖欲苟免其可得乎聖人所取特在於不食言若事君大節猶有所愧 李氏廉曰外傳云申生伐皐落氏敗之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五年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大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施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吾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中飲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教茲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烏烏人皆集於菀己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菀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菀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飧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大子而立奚齊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大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施曰免旦而告丕鄭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大子曰之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疏乃可間也今子曰中

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罪里克曰往言不可也明日稱疾不朝三旬難乃成今案胡氏之說多足見里克中立本末故具錄之　汪氏克寬曰春秋死節者三孔父仇牧荀息息之守信比於正色而立於朝委身以捍刺敵者固有間矣然聖人猶有取焉者視石之紛如徒人費費與州綽近習嬖幸之臣則猶此善於彼也　湛氏若水曰公羊胡氏之言荀息誠信矣荀息當獻公之蠱惑宜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使嫡庶之分明而上下之義定獻公不陷於殺嫡立庶之惡而後遂免奚齊卓子見殺之慘可也不知出此而從君於邪乃以不食言爲信爲忠是匹夫匹婦之爲諒也　王氏樵曰奚齊卓子一耳國人不子奚齊則不子卓子矣而書曰弒其君卓何也二子雖不正而有先君之命則固里克之君也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子成其君臣之名以正里克之罪非聖人不能修此類是也　余氏光曰獻公未葬奚齊未立已爲里克殺於喪次春秋何緣稱之爲君乎卓子既立里克弒之春秋何緣不稱之爲君乎其書殺書弒特繫夫君與未君耳

【案】奚齊不書君所以譏獻公也卓書弒其君所以正里克之罪也荀息以死踐言固勝於臨難苟免者然從君於昏則大非孔父仇牧之比矣左氏引詩貶而非褒也司馬氏光之言甚有理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北戎杜注山戎

【集說】薛氏季宣曰當是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入衛逼邢前年伐晉近又滅溫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舍強圖弱守衛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毆以伐戎非用人之道也　季氏本曰楚圍許諸侯嘗救之故伐北戎專以役許而諸侯稍休息焉亦可以見桓之節制也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公羊】里克弒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爲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爲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爲重耳弒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爲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爲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

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為寄矣刎脰而死故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胡傳 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辭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為世子傅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為不書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為文公諱也案此不知有不告則不書之義故穿鑿　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弒君之罪夷吾嘗命為大夫矣又以已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　葉氏夢得曰晉里克衛甯喜皆弒其君者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夫一施之何哉所以殺者非討賊也卓死惠公求入里克實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竊其位者也衛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弒矣是以求復於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可責以討賊者歟及其得國惠公則曰子弒二君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而後殺克獻公既以政許甯喜而惠其衆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攻甯氏免余殺喜而尸諸朝其討克與喜者皆畏其害已而除之者也使惠獻無媿於一與剽歸正二臣之罪而誅焉春秋如之何不書曰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乎　朱子曰晉晉殺其大夫不以弒君之罪討之也　張氏洽曰里克再弒其君其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蓋里克在獻公父子則而惠公幸奚齊卓子之死而得立初未嘗有討里克心獨以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已懼其又將以已為君卓子是以殺之蓋其事與專殺大夫者無異固不得討賊之辭書之也　王氏元杰曰荀息不去大夫其節也里克不去其官原其情也　鄭氏玉曰既書弒君於前誅里克之為賊後書殺大夫於後以明惠公之不能討其賊推見至隱曲盡其情非聖人莫能修之也　汪氏克寬曰丕鄭非弒君之賊而惠公亦殺之則知里克之殺非討賊矣討賊不以其罪不書人其君殺之則稱曰大夫里克甯喜是也非君殺之則以兩下相殺為文楚公子比蔡般是也。

秋七月

附錄左傳 晉侯改葬共大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

下國杜注曲沃新城水經注云下國即新城今聞喜治也詳前四年新城注　韓杜注晉地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為古韓國今屬陝西西安府地名韓原

冬大雨雪

雨于付反雪公作雹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 高氏閌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日書此以時書　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而害故書獨桓八年雨雪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　趙氏鵬飛曰非大雪

而大雪常寒之罰也洪範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
常寒則大雪非苟記異所以責時君不能建皇極也
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即夏之八
九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爲異

【附錄左傳】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名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周襄王壬申三年

十有一年

齊桓三十七年晉惠二年衛文十一年蔡穆二十六年鄭文二十四年曹共四年陳宣四十四年杞成六年宋襄二年秦穆十一年楚成二十三年

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丕普悲反

【左傳】春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案左氏丕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爲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集說】高氏閌曰丕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名重耳是懷貳心以事君也鄭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 張氏洽曰惠公志於得國而無人君之度外則失信於秦內則忌克多殺故雖有私謀貳心而春秋以累上之辭書之也 家鉉翁曰始謀納文公者里克丕鄭也里克死丕鄭豈存夷吾殺之爲其私爾克猶有罪丕鄭之殺是謂夷吾專殺之罪大矣再稱國以殺不與其殺也 元杰曰惠公之入以汾陽負葵之田賂里克丕鄭惠既已得國背賂而殺里克故丕鄭懼而生心是則里克丕鄭之死惠公之私也春秋是以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蓋恕之也 汪氏克寬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或以爲命大夫稱字非是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樂祁犁而傳言樂祁經書箕鄭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 王氏樵曰郤芮背惠不與秦賂謀誤晉君懷復私怨贊其濫殺其罪亦安可辭胡氏謂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得之矣

【附錄左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胡傳】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爲大雨雹後乎陽穀之會爲大雩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儆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於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事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與公俱會齊侯非禮 孫氏復曰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 高氏閌曰公之娶夫人之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于陽穀則非禮矣公始開之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侯親見兩國之事亦循其迹以兩君相會而使婦人廁於其間何以示侍衛僕從之 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爲會夫於外非歸寧之禮也 張氏洽曰男女無別則

生諸侯會霸主而婦人與焉。般樂縱肆，淫日甚。習公自是以往，黃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霸業由而魯僖之怠棄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 黃氏炎曰：男女正位，天地之大義也。魯僖亂之而不自正，桓桓與之爲亂而不能止，皆罪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始霸以哀姜爲戮，於是齊襄衛宣淫染之習爲之一掃，庶乎古方伯之遺烈矣。及其暮年，乃與僖姜爲陽穀與卞之會，霸業其衰矣。 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能防制公爾。魯頌稱聲姜爲令妻，則聲姜必無文姜之行矣。 張氏溥曰：魯頌頌僖公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聲姜魯夫人之賢者也。會齊侯于陽穀，書者爲男女遠嫌也。魯亂由二姜，春秋惡之深，痛之疾，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文姜與焉，其後曠不書公夫人出會者，五十餘年矣。忽會于陽穀，雖賢有譏。十七年秋，卞之會，夫人爲齊侯止公，出會以解，有事而行，猶兢兢書之，是春秋之防閑也。

附錄左傳 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於王。

揚拒，泉皋。杜注皆戎邑。伊闕北有泉亭，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南有前城，即泉亭也。 伊雒之戎，杜注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

秋八月大雩

穀梁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集說 趙氏鵬飛曰：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illegible]有大旱則[illegible]祭。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冬楚人伐黃

左傳 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集說 陳氏傅良曰：滅不言伐，此書伐，病桓公也。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爾。 張氏洽曰：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楚人已占之於江漢之間，而遂興伐黃之師也。 吳氏澂曰：楚之強暴，凡近楚之國，皆責之以納職貢，如事天子之禮。黃既從齊霸，故不歸楚貢，而楚伐之，至於亡也。 汪氏克寬曰：管仲雖非王佐之才，其輔相桓公，致霸業之盛，則其功大矣。據齊語則咫尺天顏，俯伏下拜，以敬君命者，皆仲諷諫之力也。蓋葵丘以後，管仲既卒，則懈怠苟簡，而非前日之比矣。然左傳記明年冬，使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在桓公四十一年，當僖公十五年，滅黃之時，蓋未卒也。豈史記之說有不足信歟，抑或仲諫桓公以救黃而不從歟。 陳氏際泰曰：天下有大機焉，不可不務慎也。楚之強也，自敗蔡始。齊桓于召陵扼而盟之，是以未加兵而自服。俄而公然伐黃，所以明畏齊也。齊師不出，於是而遠及徐。徐與齊興而齊救不力，則天下遍被禍矣。故敗蔡，一大機也；伐黃，一大機也。惜乎桓德之衰之不逮此也。

十有二年

癸酉 襄王四年。齊桓三十八年。晉惠三年。衛文十二年。蔡穆二十七年。鄭文二十五年。曹共五年。陳宣四十五年。杞成七年。宋襄三年。秦穆十二年。楚成二十四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趙氏鵬飛曰：失其朔也。

附錄左傳　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夏楚人滅黃

左傳　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穀梁　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二。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爲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爲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爲合。於時爲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書滅者。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集說　黃氏仲炎曰。不書出奔者。君死於其位也。　趙氏鵬飛曰。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救也。三時而齊救不至。黃尚何以存之。桓之伯業。於是乎不克終矣。　家氏鉉翁曰。自冬徂夏。齊不能救。坐視其亡。自是諸侯日散。伯業日衰矣。　程氏端學曰。江黃國小而近楚。齊桓既與之盟而不救。則君子之責有所歸矣。夫齊桓未伯。其求諸侯如此之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黃如敝屣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滿。則怠矣。故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　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滅。皆不書以其君歸。亦不書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而待救也。故滅不書伐。而書則書伐江則書圍齊不救黃其罪可知晉雖救江而以救之者非其道與不救無以異也。

纂　左傳是年冬。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亦在十五年。則滅黃之時。管仲尚在。穀梁以爲管仲死、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集說　王氏樵曰。王子帶召戎伐京師。入王城。圖危王室。在王室則管蔡之比也。屬籍當絕。在天下則王室之賊。天下當共討也。王聲其罪而討之。齊侯不聞助王。而反受王子帶之奔。又不執以歸於京師。謂之何哉。戎伐王室。天下古今之大變。諸侯修方伯之職。謂宜以是爲勤王之首。而齊桓曾莫之恤。其昧於義而闕於職也甚矣。方且使管仲平戎於王。夫鄰好和合之謂平。戎犯王室而平焉。惡用方伯連率爲矣。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甲戌　襄王五年

十有三年

齊桓三十九年。晉惠四年。衞文十三年。蔡穆二十八年。鄭文二十六年。曹共六年。陳穆公款元年。杞成八年。宋襄四年。秦穆十三年。楚成二十五年

春狄侵衞

胡傳　齊桓公爲陽穀之會。是肆於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於簡書。其業怠矣。然後狄人侵衞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

集說 張氏洽曰楚既滅黃而莫之恤狄侵衛之師所肆行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溫子奔衛狄侵衛以衛納溫子也伯主豈容安視而不討乎楚滅黃畏其大而不救狄滅溫以其小而不恤大者吾畏之小者吾忽之則諸侯安用夫伯主也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夏四月葬陳宣公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淮夷杜注魯東夷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鹹之會謀城杞也說者蓋疑其夏會而明年春始城之謂城緣陵非會鹹之諸侯不知夏會而冬戒是乃所以為得時也然則諸侯止于鹹乎曰非也各返其國矣不然秋大雩豈公不在而雩即公子友如齊豈齊侯不在而聘邪然則先會於此何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龍見夏之二月周之四月也今四月戒事適其時矣十月水昏正而栽十一月日至而畢明年正月夏之十一月於是而事畢諸侯至各書於冊楚丘之役亦如是爾 家氏鉉翁曰諸戎為子帶同伐王城秦晉伐戎子帶奔齊齊侯平戎於王令一矣王室略定乃為鹹之會以致諸侯之戍是秋戍周仲孫湫致之則是會也所以勤王故皆爵 程氏端學曰次年春有諸侯城緣陵事則此會謀城緣陵也

案 家氏鉉翁主謀王室趙氏鵬飛程氏端學俱主謀杞當依左傳兼用二說

秋九月大雩

冬公子友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陽穀當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說者曰魯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矣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自此往來者勤當母之盟鹹之會皆公方會而季友隨聘也吾大夫正聘於齊者始於

七年吾君朝齊者始於十年魯益恭而齊益驕矣

附錄左傳 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雍杜注秦國都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南七里有古雍城秦德公所居大鄭宮城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百里奚之言仁愍渾厚不若公孫枝之較計利害真賢臣也

乙亥 襄王六年

十有四年

齊桓四十年晉惠五年衛文十四年蔡穆二十九年鄭文二十七年曹共七年陳穆二年杞成九年宋襄五年秦穆十四年楚成二十六年

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有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也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 城杞也

穀梁 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胡傳 齊桓公城二國而書辭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為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蓋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為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曹邑桓公使

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為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為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為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沒楚丘之迹貴王賤霸善稱桓文以正待人之體也

集說 杜氏預曰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為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 范氏甯曰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為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案明年楚伐徐諸侯救徐其謬可知 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何桓德衰矣 孫氏覺曰春秋城杞城邢序言其國陵楚丘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法然也 陳氏傅良曰但曰諸侯者不繫之伯者也但曰大夫者不繫之君之辭也 張氏洽曰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蓋避淮夷而遷之於緣陵其事與楚丘同當是時齊桓拯救諸夏之志怠矣故經書詳不如城邢略不如楚丘亦輕重之權衡也 呂氏大圭曰城緣陵不如城邢楚丘不如緣陵故以楚丘緣陵之倒觀之當書曰城夷儀而乃曰城邢楚丘者衛之楚丘緣陵者杞之緣陵也以城邢之倒觀之當書曰城衛城杞而乃曰城楚丘城緣陵蓋邢遷於夷儀同邢之夷儀也諸侯城邢得救災恤鄰之道也故詳書而不殺予之也衛已滅而諸侯城楚丘以封衛故不曰城衛而曰城楚丘杞未遷而諸侯城緣陵以存杞故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以諸侯而封諸侯非王法也楚丘之城沒諸侯而不書諱之也若緣陵之城則以淮夷病杞之故而為之城以遷之猶未至如衛之已滅而後封之也故但曰諸侯而不序則其功亦有不足錄者矣 家氏鉉翁曰杞未受

兵而公羊以為既滅蓋前此城衛城邢皆在於既亡既潰之後故亦以為已亡左氏所謂病杞者得其實矣 吳氏澂曰元年齊以救邢之諸侯城邢同在一年諸侯猶且再敘著齊桓之志方勤而伯業向盛也今以會鹹之諸侯城緣陵各在一年而不重敘著齊桓之志已怠而伯業向衰也不曰杞緣陵者杞未遷也 汪氏克寬曰存杞之功器用不具城池未固不若城邢之美故不再序諸侯然杞未滅特不待其自遷而城緣陵以遷之未如封衛之專故諸侯以凡舉而不削蓋城緣陵之義不若城邢而功亦劣於楚丘也

案 公羊專封之說惟可施於楚丘蓋衛已滅也邢以自遷為文固不得言專封杞未嘗滅則併不得言封矣公羊云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為不言徐莒脅之為桓諱也非也杞列在一條果見滅於徐莒春秋為桓諱猶當如邢衛書伐書入何得併沒其迹乎

於鄫爲未嫁之文。不知鄫子不朝，公怒而絕之，來朝後歸之。故遇歸皆不繫於鄫也。如果來朝爲請昏，則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於經耶。范氏亦疑公穀爲不然。而以左氏爲近合人情，良有以也。胡氏又謂孟光伯鸞，變而不失其正，則蕩檢踰閑，安可垂訓於後乎。今故專從左氏，而諸家使來請己之說，皆不錄。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杜注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今沙鹿山在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其西有沙鹿城。

左傳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公羊 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 林屬於山爲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胡傳 沙鹿，晉地也。詩稱百川沸騰，山冢崒崩。古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爲異，使人恐懼修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彙說 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

孔氏穎達曰：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王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即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爲山名，依漢書爲義也。 趙氏匡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鷁也。 劉氏敞曰：沙鹿者何？山也。曷爲不繫國？山不可以繫國。山曷爲不可以繫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守之。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又曰：公曰：沙鹿，河上之邑也，非也。此自山名之，不須繫山者，可知故也。如禹貢桐柏積石，皆不繫山，至岍山岷山，皆繫山。 孫氏覺曰：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名之。在天下沙鹿梁山崩，雖在於晉，不可以晉言也。 朱子曰：山崩川竭，災異之大者。

案 公羊謂沙鹿崩爲天下記異，胡傳於成五年梁山崩，用公羊之說，而此獨用左傳，以爲晉咎。豈以梁山大故應在天下，沙鹿小，故應在一國耶。要之災異之興，天子諸侯當各引爲己咎，有天下者以爲天下之異可也，有一國者，以爲一國之異可也。故兼用二說。

秋，狄侵鄭。

集說 張氏洽曰：狄數犯畿內之諸侯，而齊桓不能治。自入衛伐邢，滅溫而至此，霸圖弱而王室卑，諸侯受禍著，齊桓之怠也。 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伐晉，侵衛，今侵鄭，甚矣。至是之甚，而不討，桓公之伯心怠矣。老而溺於內寵，內不能治，何暇治狄乎。五伯桓公爲盛，惜乎其不克終也。

冬，蔡侯肸卒。 肸，許乙反

彙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君薨臣赴，赴以日月，此禮之常也。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春秋不改者，因文可以見也。若必以惡此君，則卒書時者，衛厲公、衛惠公。內則篡國，外則叛王，何爲春秋不惡之哉。 汪氏克寬曰：穆公也，父獻舞見獲於荊，莊十九年，留卒於楚而立。

附錄左傳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鄫公穀作繒後同。鄫，杜注鄫國，琅琊鄫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有鄫城

左傳　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纂說　范氏甯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　蘇氏轍曰：鄫季姬也，季姬來寧，公怒鄫子之不朝也，止而絕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鄫季姬，絕也。然春秋未有書季姬歸于鄫者，或者鄫子之未為君也，歸之數，亦未有書鄫季姬來者。來而遂止之，則絕也。絕則非寧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歸者。季姬非出於鄫也，故皆不書，蓋諱之也。公羊穀梁曰：非使來朝也，使來請已也。夫女子也，而會諸侯，使來請已，事蓋有至此者乎。　陳氏傅良曰：朝未有召使者，則其曰季姬使鄫子來朝，何？惡魯而賤鄫子也。於是季姬來寧，公以鄫子之不來朝也，怒止之，遂遇于防，使朝焉。魯為已太，鄫為已卑矣。於婦人乎何譏？惡魯而賤鄫子也。　卓氏爾康曰：季姬之在魯，歸寧也。遇于防，囑其來朝也。鄫子既朝，魯怒婿已解，明年歸于鄫，仍復歸鄫也，其事甚明。諸家止以歸鄫為于歸，生出魯公愛女使自擇配之說。夫女子於夫家、母家，俱稱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婿，天下斷無是理也。　張氏溥曰：或曰季姬稱字者，蓋已許嫁於鄫矣，故遇之而使來請已也。然請已之說，范甯致疑，謂左氏近情，則儒者可無答左而訟也。

案　季姬與鄫子遇，而僖公不禁，使鄫子朝，而鄫子聽之，皆為失禮，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配，說本公穀，而諸儒因之，則過矣。僖公，魯之賢君，雖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乎？或以為季姬不

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丙子　襄王七年

十有五年

齊桓四十一年。晉惠六年。衛文十五年。蔡莊公甲午元年。鄭文二十八年。曹共八年。陳穆三年。杞成十年。宋襄六年。秦穆十五年。楚成二十七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纂說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於事天子之禮矣。　李氏廉曰：周官行人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見、衆同之禮，此六者，諸侯朝天子之禮也。又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此六服朝覲宗遇之歲也。又曰：諸侯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諸侯相朝聘之禮也。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與行人不同，蓋周衰損益之禮也。左氏文十五年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伯，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又與行人不同，而與王制略相似，故先儒皆以為此朝伯主之禮。昭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於是有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與周官及禮家所錄皆不同。鄭氏曰：不知何代之禮，又無所出，不從其義。左氏又曰：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春秋書來朝及朝公者三十有五，或得邦交世朝之義，或用文襄五歲而朝之制，然皆非三代盛時朝王之禮也，王道絕矣。　江氏克寬曰：杜預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之邦交，但曰世相朝，安得以五年為合禮乎。

楚人伐徐

【左傳】徐即諸夏故也。

【集說】吳氏澂曰。徐首僭王。楚次僭王。徐楚同惡者也。因齊桓之合諸侯。匡天下。徐革面而爲楚所伐。可悲也夫。李氏本曰。徐在江淮間。亦楚所利之國也。僖三年。恃從齊而取舒。舒則楚之與國。其亦不甘心於徐乎。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牡丘。杜注地名闕。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即春秋會盟處。

【左傳】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

【穀梁】兵車之會也。

【集說】張氏洽曰。葵丘之盟。諸侯旣聽命矣。此爲楚人伐徐而合諸侯。即驅之討楚救徐可也。又從而盟之。諸侯不一故也。人心已一而復貳。非伯主救災恤患之心怠而人心始離乎。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心之盛衰。霸業之所從而盛衰也。故特書盟于牡丘。而霸主諸侯之心皆疑不足以保徐。斷可知矣。

遂次于匡

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穀梁】遂。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集說】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湛氏若水曰。著救徐之不力也。以齊之強。帥列國之衆。何畏於楚。桓公之心旣盤。則列國於是乎解體矣。是以有尋盟焉。是以有次焉。其勢使之然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帥公作率後同

【左傳】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穀梁】善救徐也。

【胡傳】楚都於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憑陵之罪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邇。以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饋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王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失用師之義矣。

【集說】杜氏預曰。敖。慶父之子。啖氏助曰。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孫氏復曰。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旣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救患可知也。葉氏夢得曰。公孫敖。吾大夫之三命者

也。以救主兵。內辭也。大夫何以不序。無功不足序也。楚遂敗徐。齊自是不復救人矣。陳氏傅良曰。桓公合八國之衆以救徐。而僅使失大夫將。桓志荒矣。卒不競於楚。故救而言次。甚譏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將。始於牡丘。桓公爲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於雞澤。悼公爲之也。趙氏鵬飛曰。師之出。次。仁義存焉爾。伐國問罪而不次。是忿兵也。兵忿者暴。非所以爲義。故伐楚之師。次于召陵。義也。須其服而已。赴危救患而次。是疑兵也。兵疑者怯。非所以爲仁。今救徐之師。次于匡。非仁也。幸其自退而已。楚之伐徐。以其取舒也。舒。楚之與國。徐人擒而取之。爲齊也。桓公招江黃。取舒庸。皆奪楚之援爾。前年楚滅黃。齊不敢救。於是揚兵而伐徐。齊兵合諸侯于牡丘。徒次而不進。是幸其自退也。且正月伐徐。而三月出次。固已緩矣。尚何次耶。次于匡而楚不退。於是命大夫帥師以救之。是示怯於楚也。宜徐有婁林之敗也。李氏廉曰。經書盟而後救者牡丘。救而後盟者馬

陵一則督率於未然。一則戒懼於已然也。又曰。經書諸侯之大夫三。救徐。盟袁僑。盟于宋也。大夫之專始於齊桓。成於晉悼。極於晉平。又曰。許氏曰。遂救許。遂之善者也。以其進也。遂次于匡。遂之不善者也。以其止也。汪氏克寬曰。桓公倡霸四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今諸侯不親將。而大夫帥師。則救徐之役。特聊且應之。而不冀其成功也。又曰。四年公孫茲帥師及諸侯之師侵陳。列序諸國。則書會。此不言會而言及。既會而後及也。非主會之辭也。與襄三年。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之意同。不獨言大夫若曰受命其君。故書諸侯以統之。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於諸侯也。

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日朔不書。俱失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厲鄉在山下。

左傳 秋伐厲。以救徐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兵法。攻所必救。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明年不克救徐而還。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已伐同役之曹矣。汪氏克寬曰。此伐厲以救徐。與伐楚救江正同。然春秋不書以救者。厲近徐而楚遠江。則齊桓之用兵猶愈於陽處父也。姜氏寶曰。諸侯志怠。不欲重煩。而曹共之位。齊所定也。故獨勞之爾。

八月螽

公作蟓

穀梁 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書災也。

九月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以會致者始於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於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趙氏鵬飛曰。無功而反。猶飲至何辭。黃氏震曰。至自會。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返也。李氏廉曰。不以徐至者。諸侯不親行也。

季姬歸于鄫

集說 杜氏預曰。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蘇氏轍曰。鄫子既朝。乃使歸之。故書曰歸于鄫。陳氏傅良曰。內女嫁恒書歸。不書歸。必有故也。季姬來寧。公怒而止之。故不書歸。至是而後言歸也。卓氏爾康曰。季姬見止於魯。為鄫子不朝。故爾。鄫子既來朝。歸而以季姬請。故復以季姬歸鄫。明前此非遂絕鄫而離昏也。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傳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穀梁 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為祖。

胡傳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夷伯，魯大夫。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爲冥，謂晝日闇冥也。杜以長歷推己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說文云，震，霹靂振物者。電，陰陽激曜也。然則震是霹靂，而言雷電擊之者，霹靂有聲有光，雷電之大皆爾，故言雷電以明之。趙氏匡曰，公穀並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並書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歷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案襄既當以義斷，豈有爲天所罰，翻乃書字，反於理甚矣。大夫既死，不更稱名，國原仲亦是也。劉氏敞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如此則夷爲展氏之謚，非也。春秋國史也，君前臣名，縱不可名之，猶當繫字於氏，寧有稱其謚，遂舍其族哉。經曰，葬桓王，不繫周者，王至尊

也。又曰，吉禘于莊公，不繫魯者，君至尊也。惟此二者，可以謂謚通其餘，雖大國，必繫謚於國，別內外也。雖貴臣，必繫字於氏，別尊卑也。齊桓晉文皆繫國，原仲高子皆繫氏，臣無舉謚於君側者也。 張氏洽曰，震爲雷，凡震擊之怒，皆震之發也。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程子以爲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然天之怒擊，釋在於惡稔，而人誅不加之後。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詩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如此，所以事天也。

案 春秋全經，末有書大夫之謚者，夷當依劉氏敞作氏。

冬，宋人伐曹。

左傳 討舊怨也。

集說 許氏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已矣。張氏洽曰，莊十四年，曹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虛伐之，尚可繼桓而圖霸乎。故永嘉薛氏以爲伐厲而宋人內叛，此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 趙氏鵬飛曰，自齊桓之霸，至是三十年，諸侯無有擅相侵伐者，服於桓也。今桓德衰矣，宋人加兵於曹，雖不究所以加兵之故，而諸侯攜貳，桓不能制其侵伐矣。 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存，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滕，圍曹，張本於此，春秋所譏也。 李氏廉曰，自曹莊公以齊命會伐宋，遂與宋人爲不釋之憾。夫伐宋非獨一曹，而獨讎曹之深者，曹在宋之宇下，非他國比也。十九年圍曹，宣三年圍曹，至曹陽之哀，宋景用師尤亟。哀三年有樂髡之伐，六年有何巢之伐，七年書人以歸，八年書公以入，而曹亡於宋矣。鄭子産

曰，曹畏宋，豈非壤地相接，必欲吞噬而後已乎。

楚人敗徐于婁林。

敗必邁反 婁林，杜注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今在江南鳳陽府虹縣東北。

左傳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 張氏洽曰，書以見楚兵之獨勝，而救徐之威不立，伐厲之謀無補也。 趙氏鵬飛曰，八國之大夫救徐，而徐不免於敗，則大夫果用命乎。八國之君畏楚而寄于臣，君畏之，尚何以責其臣，宜其逗撓不進也，則夫楚敗徐者，大夫之罪。而大夫不進者，諸侯之罪也。 程氏端學曰，以七國之衆，不能敵楚千里之孤兵，春秋書諸侯之

盟之交大夫之帥師於前書齊曹伐厲宋人伐曹於中書楚人敗徐於後則齊桓之無志諸侯之解體救徐之不力其情自見矣此皆以力假仁之效也　汪氏克寬曰徐自莊二十六年見經僖三年取舒十七年伐英氏昭五年伐吳皆稱人昭四年會申楚人執之三十年奔楚皆稱子獨此年與文七年伐莒並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秦始

見經。

左傳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

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慼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慼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祗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眾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眾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

以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

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虢略杜注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後漢志陸渾西有虢略地今河南府嵩縣境是也 華山杜注在弘農華陰縣西南今屬陝西西安府 解梁城杜注河東解縣今山西平陽府蒲州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 靈臺杜注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宮又東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 高梁之虛杜注晉地在平陽府楊氏縣西南今臨汾縣梁墟是 陰杜注呂甥食采於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呂鄉有陰地村 王城杜注秦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在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東

【公羊】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胡傳】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為主言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為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恕秦伯也然則秦穆善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為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

【集說】趙氏匡曰凡戰而死者書滅生禽曰獲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首也猶曰晉侯為志乎為此戰也云爾又曰杜云得大夫曰獲晉侯故下從衆臣之例而不言以歸非也獲者獲得之也夫凡君死其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此所以異君臣之辭也不限獲於臣也杜氏又云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亦非也君獲不言師敗績者君重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非也凡為君而見獲苟不失民將為取之額春秋所以不書師敗績者舉君獲為重爾 陳氏傅良曰於是秦獲晉侯以歸其不曰以歸何罪晉侯也獲匹夫之辭也言獲則以歸不足言也 張氏洽曰秦三施而晉無報所以秦伐晉而不書又以晉主是戰也韓簡亦言師少於我鬭士倍我蓋秦直故勇晉曲故老晉惠公背惠茂施以虛氣抗秦所以師敗身執而大辱國也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諸晉所以不言以歸也 程氏端學曰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罪之輕重皆可見矣 李氏廉曰秦顓帝之後周孝王時非子受封至襄公送平王東遷始盡有岐周之地又七世至穆公此為見經之始又曰是年桓公伯衰而宋楚秦晉之變迭見春秋備書之其五伯迭興之會也歟 王氏樵曰戎焉還濘自紀晉侯之所以見獲爾無以見師實不敗也陰飴甥曰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失其君為君獲喪其親非師敗乎穀梁民未敗而君獲之說俱妄也 卓氏爾康曰此戰也曲自在晉韓為晉地則秦伐晉可知既已戰矣何必書伐不書秦伯伐晉省文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丁丑 襄王八年 **十有六年** 齊桓四十二年。晉惠七年。衛文十六年。蔡莊二年。鄭文二十九年。曹共九年。陳穆四年。杞成十一年。宋襄七年。秦穆十六年。楚成二十八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隕公作賔 鷁五歷切 穀作鶂 過古禾切

【左傳】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内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公羊】曷為先言賔而後言石。賔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内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六鶂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鶂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鶂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民所聚曰都。

【胡傳】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戒後世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欲圖霸業。五石隕。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盂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集說】杜氏預曰。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又曰。是月隕石之月。鷁。水鳥。高飛遇風而退。宋人以為災。告於諸侯。故書。劉氏敞曰。公羊云是月者。僅逮是月也。不日者。晦也。非也。夫晦朔者。天之所有。春秋取猶棄晦。何當於義乎。又曰。穀梁子曰。石。無知之物。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非也。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五石為一日。故分別之耳。穀梁本以日月解經。因此以誣聖人。欲後世信之。豈實然乎。蘇氏轍曰。莊五年書曰。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不見其為石也。今曰隕石于宋五。見其為石。而不見星之隕也。鷁。大鳥也。退飛。逆飛也。書失常也。程子曰。隕石于宋。自空凝結而隕。六鷁退飛。倒逆飛也。倒逆飛必有氣驅之也。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有致之之道。故石隕于宋。而言隕石。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此天應之也。人以淺俠之見。以為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其因盡廢之。張氏洽曰。星隕為石。不祥也。鷁退飛。不順也。宋襄欲圖霸而無其德。故天出怪異以警懼之。卒之五年被執。六年兵敗。天之示人顯矣。陳氏深曰。星陽之象。見於上而動。隕而為石。石陰之類。墜於下而靜。是陽化為陰。動極而靜。精氣返為頑礦也。獨見於宋者。齊桓終而宋始霸也。然宋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之象於其地。以警悟之也。而宋不知警。鷁水鳥。遇風退飛。欲進反退。倒逆而飛。其宋襄欲霸。反為楚辱之兆也。萬氏孝恭曰。梁山沙鹿亦無知之物。胡為而不日。螟與螽亦微有知。胡為而不月也。汪氏克寬曰。邵子云。星在地為石。石在天則為星。此言隕石。蓋星墜於天。半空凝結。至地而成石也。李氏本曰。石隕者。陽不翕也。鷁退者。陰逆驅也。此正氣

而妖祥進之象也　羅氏畸義曰。物之遠者惟星言隕星未若言隕石乎可得而捫也微者惟風言退風未若言交風之鷁目可得而察也星隕而石貴化爲賤不若化者也鷁飛而退前變爲卻。不善變者也　余氏光曰言宋則散在四鄙言鄙則專在國中。

家經書是月。非止嫌同日也。或鷁之退飛不止一日。故以是月繫之也。公羊以是月爲晦穀梁以有知無知分日月皆非也劉氏駁之詳矣。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公羊　其稱季友何賢也

穀梁　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胡傳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爲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爲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仲遂叔肹之類皆名字雙舉　陸氏淳曰趙氏云季友去邪輔正以安公室皆大夫莫之能及是以褒之　葉氏夢得曰此公子友也何以言季友猶仲遂始賜族也春秋之世有生而賜族者諸侯討宋亂取華督賂而立華氏此周之末造也然則友未氏而先見季遂未氏而先見仲非以世卿故志其始賜族而特書之歟　朱子曰季子賜族亦只是時君恩意　張氏洽曰書季友蓋公子友以立僖公之功生而賜之氏俾世其卿也故特書其氏以著待大臣不以禮法爲陰始疑之戒　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公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孫非公子公孫而爲大夫則但書名自僖公以後則皆書族且使之世世爲卿矣是故魯有仲孫叔孫季孫臧孫齊有高氏國氏崔氏陳氏衛有孫氏甯氏晉有郤氏欒氏韓氏趙氏魏氏鄭有罕氏駟氏游氏皆世卿也先王之禮制蕩然矣　趙氏孟何曰大夫卒名則其兼字之何也褒恤之異數也季友僖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僖仲遂宣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肹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者皆世爲卿也　汪氏克寬曰宋立華氏魯立叔孫氏當時賜族率以爲常春秋諸侯以殊禮異數寵遇其臣至有生而賜謚如衛靈之於北宮喜析朱鉏不特生而賜族矣。

案　季友討逆定亂功在公室經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者公穀以爲賢之是也宣十八年公弟叔肹卒書法與季友同蓋友有社稷之勳肹有通恩之美其賢相等肹以宣公尚存故稱公弟爾胡傳以爲生而賜族其說亦正惟與仲遂並譏似非其倫然季子忠賢仲子弑逆亦各分別言之矣劉氏敞引仲遂以駁公穀不知仲遂之卒削公子而不書正其弑逆之罪也豈季友之比乎又謂仲氏殺子赤季氏出昭公皆世卿成禍者是以仲遂爲仲孫氏尤謬。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集說　張氏洽曰內女出嫁者紀伯姬叔姬宋共姬皆書其葬獨鄫季姬杞伯姬不書葬　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其書葬不書葬

史有詳略爾。

【纂】不書葬者。曾不會也。僖公怒鄫子之不朝而止季姬。及來朝而始聽其歸。蓋怨尚未釋。故葬不往會也。若果愛其女。使自擇配。則季姬之葬必有過禮之舉。春秋將特書之矣。胡傳書卒奪葬之說不可從。

【附錄左傳】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茲 公作慈

【集說】杜氏預曰。茲。叔牙子叔孫戴伯也。 高氏閌曰。此公子牙之子也。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附錄左傳】秋。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狐厨。杜注晉邑。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孔氏穎達以爲即狐厨。今屬山西平陽府襄陵縣。 受鐸。杜注晉邑。 昆都。杜注晉邑。今平陽府南有昆都聚。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淮。杜注臨淮郡左右。

【左傳】十二月。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穀梁】兵車之會也。

【集說】杜氏預曰。鄫爲淮夷所病。 高氏閌曰。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 呂氏祖謙曰。桓公自葵丘之會。志得意滿。霸業漸衰。城一小國。而役人如此。蓋是時管仲已死。惑於內寵。志慮昏蔽。故前輩謂齊桓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此言極是。 萬氏孝恭曰。許以男而先於邢曹。邢以侯而後於鄭許。聖人之作春秋。從主會者之所爲而無所改正。所以著其罪也。 王氏元杰曰。齊桓享國三十餘年。經營霸業之勤。安攘內外之慮。自會北杏之始及於會淮之終。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盟歃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此霸業之所以盛也。葵丘以後。會淮以前。鹹之會避狄而遷杞。牡丘之盟。次匡而救徐。此霸業所以衰也。至於淮夷病鄫。桓率諸侯而東略鄫。其國而會之。齊霸於是乎衰。其事亦終於此矣。 汪氏克寬曰。桓公安攘之志。至會淮而愈怠矣。會淮之前。楚伐黃滅黃而不能恤。狄侵衛侵鄭而不能遏。簡於存杞。不若存邢之功。緩於救徐。不若救許之速。宜淮夷之微。亦肆其暴。抑有所窺而動也。 卓氏爾康曰。邢侯未嘗與齊桓會盟。而會淮獨忽與焉。何也。邢自請從於會爾。邢舊讎於衛。十八年與狄伐衛。豈不堪衛之徵求耶。欲伐衛。故今年請從於會。猶介人欲伐蕭而先來魯也。

戊寅

襄王九年

十有七年

齊桓四十三年。晉惠八年。衛文十七年。蔡莊三十年。鄭文三十年。曹共十年。陳穆五年。杞成十二年。宋襄八年。秦穆十七年。楚成二十九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杜注楚與國。今江南廬州府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縣境。

【左傳】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集說】劉氏敞曰。何休曰。稱氏者。春秋前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甲氏路氏也。今縣有舒氏者。亦可封國。又何謂乎。 胡氏銓曰。楚人病徐。齊桓不能服楚。而伐其與國。是遷怒也。

張氏洽曰。英氏皋陶後之封也。爲徐伐英氏。桓公之興師末矣。趙氏鵬飛曰。徐人將報婁林之役。而無以撼楚也。故齊爲之伐英氏。英氏何與於楚。敗徐者楚。而英氏受兵。報怨蓋已不直矣。齊能服楚。則英氏將爲齊役。如江黃爾。憾在楚而不能制。乃曰雖其與國。吾見齊侯威德兩衰。伯業止於是也。功烈如此。其卑見於斯矣。

附錄左傳 夏。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夏滅項

項。杜注項國。汝陰項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故項城是也。

左傳 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公羊 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穀梁 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胡傳 案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聖人於魯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爲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於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鄟。襄公取邿。昭公取鄫。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爲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執政之臣擅權爲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爲朋黨比周之意也。

集說 陳氏岳曰。凡書外事。各言其國。內事不言我。外事如齊師滅譚。齊人遷陽之類是也。內事則取汶陽田。取鄟。取邿之類是也。未有書外事不言其國。未有書內事而言魯者。蓋言國以別內也。 陳氏傅良曰。滅項非公命也。向也費伯帥師城郎。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城郎常事。滅項非常事也。是故必常事也。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滅項。失兵權之漸也。襄公在晉。書邾庶其來奔。昭公在晉。書莒牟夷來奔。雖非公命。皆非常也。春秋之季。大夫不稟命於諸侯。非但魯也。鄭伯會于夷儀。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蔡侯會于召陵。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春秋必謹而志之也。 黃氏仲炎曰。經書夏滅項。猶言夏取邿。秋取根牟。 家氏鉉翁曰。或曰。內滅國書取。此何以書滅。曰。公未歸。魯執政所爲。是以不諱。所以著強臣之罪。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項。後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擅兵權。可知。 朱氏時擧曰。先儒以滅項爲僖公在會。季孫所爲者。非也。夫季孫行父當祖友卒。其父無佚早亡。時尚穉年。況當是時。祿未去公室。政未逮大夫。終僖公朝。未專國政。焉得擅爲此事乎。 張氏溥曰。僖公在淮。兵忽及項。無王命而滅小國。齊將執公以歸。正伯討也。

案 左氏謂公未歸而滅項。胡傳及諸家多從之。相沿已久。今主其說。然以城楚丘之例例之。公穀以爲齊滅者。於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伐英氏之文也。春伐英氏。夏滅項。與襄十年春會柤。夏滅偪陽同一書法。以項爲魯滅。何不以偪陽爲魯滅也。若謂彼多一遂字。則此以滅承伐。彼以滅繼會。其文更不相蒙矣。蓋會淮之後。齊以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之久。至於九月乃歸。爾泮水閟宮之頌。皆言魯僖有服淮夷之功。豈得全無事實。徒爾頌禱。他年又不見有南國之師。其在此役。未可知也。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爲

季孫所爲，則非矣。當是時，季友已卒，友子無佚，不見於經。經不書其卒，是未爲卿也。友卒之後，魯卿奉命而出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公孫敖三人而已。文六年，行父始如晉，是無佚卒，行父幼，及其既長而後爲卿也。然則滅項之季孫何人耶。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卞，皮彥反。 卞，杜注：魯國卞縣。今故卞城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

左傳 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集說 趙氏匡曰：參譏之。 高氏閌曰：論其情則可矣，而禮則不可也。小白入魯地而會聲姜，能無嫌乎。 趙氏鵬飛曰：齊侯歸自會，道由乎魯，夫人須其至也，會之于卞，非禮也。於時公未至，而夫人出會。婦人既嫁從

夫，公不在而夫人出境會齊侯，僖公閨門之令可知也。此尤甚於陽穀之會。陽穀之會，公與俱行，今夫人獨會之，則夫人蓋亦專矣。 吳氏澂曰：夫人，齊女也，要齊侯於路而會之，非齊侯已歸而內出會姜氏也。婦人無外事，魯之諸夫人，聲姜頗爲賢婦，詩人以令妻美之，而猶有此失，蓋稔於見聞之非，盲於禮義之正，是以好成人之美，甚惜哉。 卓氏爾康曰：卞爲齊桓歸國所經之地，夫人因桓公在境而會之。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況僖公尚未至國，而私自出會，非禮甚矣。

九月，公至自會。

左傳 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恥見執，託會以告廟。 蘇氏轍曰：不言齊人之執，諱之也。 家氏鉉翁曰：爲滅項故，齊侯止公，至是乃得歸，魯不討其措與之罪，魯之威權自此下移。 吳氏澂曰：以夫人會齊侯，故公於中路得釋而歸。公未至齊，故云至自會。 季氏本曰：僖公去國日久，又以爲齊所止而歸，故受賀而以至書。

齊以滅項止公，聲姜會齊侯請而釋之，因以至自會爲諱。此左氏之說也。公穀以項爲齊滅，而夫人會卞，至自會，皆不發傳。或謂公以滅項而見止，則夫人當往請於齊，不能致齊侯於魯地。公爲齊所止而歸，則當至自齊以見意，不必致會以沒其實。其說亦通。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左傳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

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集說 呂氏本中曰：桓公雖能用管仲，有一匡天下之功，然仲無正心誠意格君之學，徒伐於一時之功利，卒致五子之亂。其所以有始無終者，家法不正也。管仲且有二歸之失，豈能正其君哉。 趙氏鵬飛曰：修內者王，修外者霸。修內者逸，修外者勞。修內者本於心，過之來則應之，機靜則止，何勤何息。修外者本諸物，物無窮，而智力有限，一日少懈，則智力有窮矣。齊桓五伯之盛，其初會北杏以求諸侯，諸侯未和，伐宋以爲鄄之會，伐鄭而爲幽之盟，諸侯無貳矣，而後伐戎伐徐，徐戎率服，則救鄭以示威於南，伐山戎以示威於北，定魯之難，救邢之危，衛滅而齊封之，杞滅而齊城之，內之諸一德事齊，可以南征楚也，則會江黃以掎楚之後，取舒

膚以折楚之背然後興次陘之役成召陵之功則攘外之功成矣外雖定而王室未寧於是爲首止之會定世子之位以示尊王之心襄王踐祚又爲之合葵丘之會率諸侯以聽於冢宰而王室定矣內和諸侯外攘强楚上定王室桓公蓋以三王之功不我過也則怠心生狄滅溫齊不問楚滅黃齊不救狄侵衛齊不知既而楚滅知其怠而易與也於是深履東夏而伐徐桓公合八國諸侯于牡丘顧望不進乃命大夫救之而徐卒底於敗雖伐厲伐英氏桓公皆不親也卒之閨門無忌六子爲亂斂不以禮葬不以時一桓公耳而前日之桓公非今日之桓公何也勤怠之殊也勤怠之意何從生修外而不修內也。李氏廉曰桓公自莊九年入國十三年始伯迄僖十七年凡三十九年。吳郡李氏曰王道流行侯伯受職古未始有伯也以古之未始有伯而齊桓實造端則桓爲首罪矣而春秋或予桓何哉蓋黜其義而錄其功也功義不相掩而後伯者之是非斷矣大抵春秋之世歷裝凡三變桓公之未興與桓公之方伯及桓公之既沒世變各異也王臣下聘而不報王師出伐而無功凡伯書伐戎強於北蔡師書敗荆盛於南鄭分許鄙宋廢鄭嗣紀小而併於齊郕弱而偪於魯此桓公之未興也王禁明而下臣不下聘者六十年盟會同而諸侯無私爭者二十載序績召陵而荆帖矣陳旅聶北而狄退矣雖捷過魯而戎弭矣此桓公之方伯也天王出居而官守不問衛滅譏貶而義師無討楚書子而主會矣狄書人而參盟矣此桓公之既沒也然桓公一人之身盛衰又凡三變圖伯之初定伯之日及成伯之後得失頗殊也伐鄭侵宋侯度未一入蔡侵鄭戎疾未殄戒遑降鄣處事未久設施多舛遇穀盟扈闕理未熟檢防易肆蓋桓公圖伯之初也貫澤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仲尼稱其一匡孟子與其爲盛在是數年桓公定伯之日也九國叛而萌震矜管仲死而放縱壘城杞貶於城邢救徐怠於救許伐黃則外變起會下則家法虧蓋桓公成伯之後也驗春秋大勢之二變則桓公主伯爲有功即桓公一身之三變則桓公立功爲不遠功過乘除齊伯之顛末可考矣

己卯 襄王十年

十有八年

宋襄九年齊孝公昭元年晉惠九年衛文十八年蔡莊四年鄭文三十一年曹共十一年陳穆六年杞成十三年秦穆十八年楚成三十年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宋公下公有會字

左傳 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

穀梁 非伐喪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納孝公。劉氏敞曰傳曰伐齊以納公子昭也伐齊以納公子昭則何以不曰納齊公子昭於齊不與納也曷爲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公子昭非正也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貴鈞以年年鈞以德納公子昭非正也又曰宋襄公有憂天下之心伯天下之意而道不足也故合諸侯舉大衆不務教義而先爲不王以矜其力此其所以無成功也。張氏洽曰長幼有定分桓公管仲不能自制其尊卑正否之辨而輕廢幼少以爲亂階君臣既失其制命之義矣今桓公未葬長子既立宋襄不能從宜因勢順其少長以撫定之使得以終桓公之喪乃成桓之私意約四國之諸侯奪少雖長大亂齊國春秋書宋公以爲戎首罪之也。趙氏鵬飛曰宋襄伐齊納孝公殺無虧知齊侯之遺言而不計其所納者之正不正也立子以嫡無嫡以長齊之六子均庶也均庶則無虧長長當立矣而託孝公於宋何耶以寵則子尊桓公之私也宋襄方有圖霸之謀而肯從齊於邪非義也逐人之正而納不正故聖人不書納不與其納如會于襄伐鄭

不書納奚也。然則宜貶矣。何以書爵。蓋致是師者。桓公也。其實不啓於宋。故書爵以見兵自齊招。非宋之罪也。　程氏端學曰。齊桓約諸侯尊天子。生民息肩四十年。宜其既沒而人益思之。然死僅踰月而諸侯伐之者。身不修而家不齊也。

附錄左傳　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鍾。

夏師救齊

穀梁　善救齊也。

集說　杜氏諤曰。傳言三月齊人殺無虧。則無虧已殺矣。今魯以師救之。亦以志其緩也。　程氏端學曰。稱師將卑師衆也。諸侯非王命。不得擅興師。然諸侯伐齊而魯救之。猶爲彼善於此。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甗。杜注。齊地。在今濟南府歷城縣界。

左傳　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穀梁　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無虧既死。曹衛邾先去。故宋師獨與齊戰。　王氏沿曰。無虧既立踰年之君也。而宋人奪齊喪。將立孝公。復與齊人戰。四公子之徒爭國。宋伐齊喪。皆不義也。　孫氏復曰。此以宋主兵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甚矣。　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非也。晉郤克及齊侯戰于鞌。寧可亦曰與晉郤克之征齊乎。所異於晉者何哉。　孫氏覺曰。幸其喪。乘其亂。伐之以爲利。宋

有罪矣。　程子曰。書宋及。曲在宋也。奉少以奪長。其罪大矣。齊師敗績。書敗。責齊臣也。　胡氏寧曰。稱師見其用大衆也。而貶在其中矣。是以師爲重。以襄公爲輕矣。問宋公伐齊。爲納公子昭也。何以不書納公子昭于齊。朱子曰。不與納也。納昭非正也。公伐齊納糾亦非正。則何以書書納糾。所以著莊公之罪也。止書伐齊而不書納糾。則莊公得復讎之義矣。或書或不書。其義自異。不可不察也。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也。其稱師何。於是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而桓公卒。寺人貂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襄公以諸侯之師伐齊。立孝公而還。春秋貴義不貴惠。尚信不尚功。託人之孤。而動天下之兵。至於交戰。是伐喪而已矣。雖然孝公不言納。孝公言納。則疑於齊糾邾捷菑。宋襄之義。傳異於魯莊晉趙盾而已。　李氏廉曰。宋襄伐齊之事。公羊以爲善宋。蓋彼以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戰爲予衛罪齊之書。是以何休曰。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也。今宋言及。明直在宋矣。鄭曰。及者。別異客主。不施於直不直。直不直自在事而已。鄭說固足以辨何氏之失。然兵凶戰危。何得汲汲欲戰。故凡爲志乎戰者。春秋皆貶之。在主人而及客。則非處已息爭之道。在客而及主人。又豈仗義執言之師乎。故春秋書伐而戰者二。獨宋公以客及主者。乃變文以深貶宋也。穀梁之說精矣。

秋救齊

穀梁　善救齊也。

胡傳　伐齊之喪。奉少奪長。其罪大。故其責詳。書師救齊者。善魯也。救者善。則伐者惡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書狄救齊者。許狄也。許之。曷爲不稱人。深著列國諸侯之罪也。凡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今齊人受伐。以宋爲主者。曲在宋也。凡師直爲壯。曲爲老。書齊師敗績者。責齊臣也。或曰。桓公管仲嘗屬孝公於宋襄公。以

爲世子矣。則何以不可立乎。曰。不能制命。雖天王欲撫鄭伯以從楚。春秋猶以大義裁之而不與也。桓公君臣乃欲以私愛亂長幼之節。其可哉。獨不見宣王與仲山甫。爭魯侯戲括之事。其後如之何也。春秋深罪宋公。大義明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桓公沓當立。而屬公子昭於宋。不可謂之正。又蔽於雍巫之言。而許立無虧。不可謂之明。身死之後。豎刁易牙。立公子無虧。其名則立長也。宋襄伐喪。而納公子昭。其名則桓公之所屬也。彼此交爭。國內大亂。凡皆桓公之爲也。春秋不書昭之當立與否。而但書其戰伐敗救之事。其義深矣。 趙氏鵬飛曰。齊立無虧。義也。宋納孝公。非義也。二者曲直已判。然救無虧而無虧殺。納孝公而孝公立。則安在夫義也。蓋義不在乎勝敗之間。公義而敗。其義固存也。不義而勝。義且安在哉。聖人不以勝敗爲褒貶。而以公義定邪正。故內

書救而狄亦書救。 吳氏澂曰。書師救齊於伐齊之後則救者救無虧也。書狄救齊於齊師敗績之後。時無虧已死。齊無君矣。故杜氏云。救四公子之徒。雖緩不及事。然亦書救。終善之也。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左傳 秋八月。葬齊桓公。

胡傳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戒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愼終如始。付託非人。柩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於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春秋明道正誼。不急近功。不規小利。於齊桓晉文之事。有所貶而無過褒以此。

集說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 張氏洽曰。杜氏注。十一月而葬。亂故也。八月無丁亥日。誤。桓公白入

國以來。急於功利。志於富強。其處己待人。皆不以正心正家爲務。內未及寒。而庶孽爭國。宋伐其喪。冢子見殺。國幾於亡。足以見霸者功烈之卑。聖門不道之實矣。 趙氏與權曰。五伯桓公爲盛。葬不及期。何哉。管仲既死。而寺貂易牙。乘時用事。使桓公不能保其子。以此見閹寺之爲人國家害甚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始書人。

左傳 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後師於訾婁。狄師還。

訾婁杜注衛邑。今直隸大名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與長垣縣接界。

穀梁 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

胡傳 狄稱人。進之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嘗亡滅。東徙渡河。無所控告。齊桓公封之。使衛國忘亡。誰之賜也。桓公方沒。不念舊德。虐伐其喪。亦大甚矣。以直報怨。聖人之公也。以怨報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書狄救齊。以著諸侯之罪。書狄人伐衛。以見救齊之善。

集說 劉氏敞曰。詩云。騂騂角弓。偏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爾之遠矣。民胥然矣。邢棄兄弟之親而從狄。其爲反也。不已甚乎。使衛怨之。卒以滅國。其爲然也不已信乎。召穆公有言。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雖鬩猶禦其外矣。奈何而內侮哉。 孫氏覺曰。衛嘗見滅於狄。而齊桓封之。桓死未踰年。而衛與諸侯伐之。邢自以復存者。桓公也。於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衛之無恩也。與狄人伐之。 張氏洽曰。邢黨狄以伐衛。然論其曲

直則衛之忘恩背伯以伐喪奪長宜得聲罪致討之師故人狄以進之見罪衛之深也 吳氏澂曰其後衛竟滅邢其怨讎未必不基於此 李氏廉曰衛之伐齊正與鄭伯逃歸事同鄭知有天王之命而不知世子之不可易衛知有桓公之命而不知長子之不可奪何文質君原其心恐非有背恩之實也但不書於經春秋於立孝公之事主宋以戰齊人狄以伐衛皆變文以顯之正以宋公此舉似義而實非義爾若止書其不能報德安知衛人不自以為報齊乎

案 穀梁以書人為善救齊胡傳從之今主是說惟汪氏敬引爾弓之義責邢今附存之蓋衛雖可伐而邢與衛親不當連狄以伐之也然則狄稱人奈何趙氏鵬飛曰狄書人便文爾如襄五年戚之會書吳人鄫人蓋不可曰吳鄫人也故十四年向之會復書吳而已今狄與邢伐衛書人至二十一年狄獨伐衛則復書狄而已

庚辰 襄王十一年

十有九年

宋襄十年齊孝二年晉惠十年衛文十九年蔡莊五年鄭文三十二年曹共十二年陳穆七年杞成十四年秦穆十九年楚成三十一年

春

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附錄左傳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左傳 宋人執滕宣公

集說 啖氏助曰春秋時以強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 趙氏匡曰被執失地則名不然則否 孫氏復曰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其失國也 劉氏敞曰杜云稱人執者宋以罪及民告非也宋為無道誣人之君以告諸侯而春秋不為辨則是春秋同其惡也若苟赴者而書之不擇眞僞焉又何以為孔子又曰傳例不以名為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亦非也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名賤之也衛侯燬滅邢傳曰同姓故名傳此二者傳亦以名為義也記事駁雜是非混淆例不能推此傳之大病 孫氏覺曰滕固有罪矣宋襄公藉齊桓之後非有德義以服諸侯肆己之強一會虐二君以陵鑠諸夏故書人以貶之春秋不以不正治不正所以人宋而名滕子也 薛氏季宣曰宋襄執滕子以威求伯也 陳氏傅良曰執不言歸未失國之辭也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稱曹伯歸稱曹伯襄執稱衛侯歸稱衛侯鄭此執也則其名何逐失國也處公失國則其不名何也處自亡矣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不於執焉加以逐失國之辭所以見處之自亡也 家氏鉉翁曰宋襄踵齊桓行事當請命天子號召四方同獎王室今執滕子與是秋圍曹皆不待王命春秋所貶也 吳氏澂曰宋襄志在繼齊桓之伯然去春首伐齊喪奉少以篡長今春首執滕子恃彊而凌弱如此欲伯得乎蓋以滕子又不與齊盟故執之以威諸侯然非有德義以服人心肆己之暴所以終於無成也 程氏端學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楚人效尤而執宋公矣 汪氏克寬曰經書執國君者十有三惟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執得其罪又歸諸京師故以伯討與之餘皆書人惡非伯討也 余氏光曰郝氏曰滕小國也書執惡宋也宋襄行誼未著竊竊然自大以求諸侯侮弱為強諸侯所以愈不附矣

案 胡傳謂齊桓之盛九合諸侯而滕不與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者著其罪也此說非也齊桓創霸自北杏以後衣裳兵車會盟之事屢矣大國如秦晉小國如薛莒杞鄫蕭宿小邾之屬皆未嘗

與何得以不會獨責一滕耶至謂宋襄繼起又不得事大國則傳無事蹟亦爲臆揣之見未可據也然則滕子何以名禮所謂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必欲別求其罪則諸侯被執者十有三若鄭之從楚莒之病爲罪皆淨於滕而何以皆不名耶惟陳氏傳良深得聖人之意其用胡傳罪滕之說者皆不錄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公作宋人

集說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 杜氏諤曰公羊宋稱人說

范氏甯曰曹南曹之南鄙

黃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齊伯之首事也雖人心始疑於齊然所致者猶有四國也今宋襄圖伯爲盟於曹國之南是不能致曹而乃托駕以盟曹也曹弱於宋而鄰於宋者猶且不服況諸侯乎故曹南之盟所與偕者僅一邾人而已寡助如此而以求伯是亡舟楫而涉不測之淵未有不死於溺者也 趙氏鵬飛曰君子有爲善之心聖人不沮也齊桓有圖伯之心宋襄亦有圖伯之心故北杏之會諸侯皆人齊獨書爵曹南之盟二國皆人宋獨書公不予之於始無以責其終獨觀其所以副聖人之責者何如爾予桓公於始而終成九合諸侯之功予宋公於始而終爲天下之辱聖人亦即其功罪而誅賞之以示勸懲於天下後世予之所以責之也 家氏鉉翁曰宋公書爵予之以伯乎曰望之也非予之也桓公既沒天下不可無伯也 李氏廉曰宋公書爵屬辭疑於北杏陳氏以爲明年鹿上復人宋則春秋未嘗予宋以伯此乃人曹邾以人宋也恐未必然蓋春秋始則望宋之能伯而予之繼則罪宋之失德而人之有何不可 陳氏際泰曰五伯莫微於宋襄亦莫暴於宋襄未伯而先伐齊喪圖伯而執滕君既伯而用鄫子

鄫子會盟于邾

公羊 其言會盟何後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子乃會之于邾故不言如會 孔氏穎達曰鄫子本意欲往會盟不至於曹諸侯已去其實至於邾國故書會盟于邾二十八年踐土盟下云陳侯如會彼謂往至會所此不至會所故書其所至而不言如會襄七年鄬之會下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亦不至會所而云如會者其意欲會而在道身死故亦書其所至義與此同但卒執事異故文異耳 李氏廉曰春秋諸侯會盟而後至者四此年鄫子會盟踐土陳侯如會雞澤陳袁僑如會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是也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次睢杜注睢水次有妖神人皆祀之後漢臨沂有叢亭博物記曰即次睢之社今在山東兗州府沂州境

公羊 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穀梁 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人因已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

集說 何氏休曰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 杜氏預曰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罰已虐故直書用之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 孔氏穎達曰昭十一年楚執蔡世子友用之與此執鄫子用之皆惡其無道直書用之言其若

用畜牲所以惡楚宋也。楊氏士勛曰。叩其鼻者謂洒亦以杖叩其脛則叩謂擊也。高氏閌曰。宋公之盟曹南。怒鄫子不至。故欲用之。而子魚諫焉。邾人修鄫舊怨。遂承其意。執而用之也。不然則宋修伯業。邾從宋盟。安敢輒戮鄫而不懼討乎。宋既不討。則意從可知矣。宋襄圖伯。而縱容同盟暴虐與國。何以求諸侯。故特書邾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地。蓋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其以人為用也。書侯以名。鄫子不名。史佚之。張氏洽曰。鄫子會曹南之盟而後期矣。公使邾執之。邾鄫世讎。曰以勢而恃之之罪也。觀宋日戕鄫子亦出於邾。則邾之虐鄫。必自用鄫子。而天子不誅。所以復出為鄫與。趙氏鵬飛曰。用鄫子者。宋公意也。然不書使之者。宋以意諭之而用之之際。宋公不在也。故以邾用之為文。吳氏澂曰。用之者殺之而用其尸為牲以祀神。李氏廉曰。執鄫子說左氏以為宋公使邾執之。若然。春秋何以不蔽罪於宋。何休以為魯本許嫁季姬於鄫。季姬淫佚。使鄫子請己。以此二國致怨。臨江劉氏亦信其說。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知何氏何據。大抵邾與宋皆南面之君。亦可以不受其命。而乃迎逢其惡。身為戎首。肆行暴虐。春秋舍宋而罪邾。亦未為過也。汪氏克寬曰。邾子稱人。貶也。上言會盟于邾。則非微者明矣。

秋。宋人圍曹。

左傳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胡傳 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者。討不服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襄公不能內自省德。而急於合諸侯。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於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己。欲速見小利之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也。其稱人何。凡圍國。雖君將。貶人之。前年齊桓卒。宋公欲合諸侯。而亟修怨於曹。諸夏之書圍國自此始。 張氏洽曰。討不服也。夫近者悅。遠者來。孔子之伯屈意去怨。盟魯乎宋。以致諸侯。先近故也。今襄公欲圖諸侯。近於宋者莫如曹滕。滕既執矣。曹方與盟已而復叛。不從子魚內省德之言。而亟事干戈。故胡氏以為欲速見小利之過。宜其不遂伯也。 吳氏澂曰。宋襄以威迫曹而與之盟。故曹不心服。 汪氏克寬曰。襄公志在近小。非特不能成大功。雖小利亦未嘗遂。僅一盟曹南而曹不服。再盟鹿上。會盂。而束手就擒於荊蠻矣。又曰。經書加兵於曹者十有三。而宋居其七焉。蓋自僖十五年閒。曹之以兵佐齊桓而伐之。至此憤其貳。乃環其國都而攻之。宜三年復圍之。哀之三年。六年。樂髡向巢再伐。七年又圍之。八年遂入而俘其君。終滅其國。此事考之。不貶而罪自見矣。

衛人伐邢。

左傳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啖子曰。邢之無道。不應如紂。衛侯之賢。不可比於武王。皆飾妄之辭也。 高氏閌曰。衛不伐狄而伐邢。是以人之。 張氏洽曰。衛不自省其從宋伐喪之罪。而以報復為事。罪之也。 趙氏鵬飛曰。報伐衛也。 俞氏皋曰。此報復之師也。而左氏以為天意。師興而雨。不亦誣哉。凡此之

類皆當據經覈傳，勿以為然可也。王氏樵曰：邢舍狄怨而從狄伐衛，衛舍狄怨而專伐邢，邢或救魯，衛則肆忿也，其惡大矣。王氏錫爵曰：甯莊子語不可為致雨之常法。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公作公會，楚始與齊盟。

左傳 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

胡傳 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然則為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矣。曷為內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莊公十年，荊敗蔡師，始見於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於是乎浸彊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以齊修伯業，能制其彊故也。桓公既沒，鄭伯首朝於楚，其後遂為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以鄭列其下，蓋深

罪之也。又二年，復盟于鹿上，至會于盂，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於是乎大張，列位於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書此，豈與之乎？所以惡諸侯之失道，謹盟會之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陳氏傅良曰：內不言公，諱之也。以其人楚，不可不人陳、蔡，以其人陳、蔡，不可以不沒公也。　張氏洽曰：楚欲得志於天下久矣。齊桓討而攘之，其後桓志稍衰，咸黃敗徐，驕狠抗衡，然尚有所懼也。桓公既沒，宋襄欲圖伯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說，求參與列國之盟會，陳、蔡及鄭皆近楚而素服之者，故先受其謀。齊孝公親見其父極力攘楚，驕其甘言，納之國都而與盟，僖公亦忘是懲之志，偕之同歃。楚因是以行其志。春秋諱公而人諸侯，所以謹其始也。　汪氏克寬曰：于齊之盟，魯及諸侯盟楚之始也。鹿上之盟，外諸侯盟楚之始也。故皆以微者書，而深貶之。會盂盟薄，盟宋，直書不諱，又所以著其陵駕諸侯之暴，而諸侯皆俛為從之也。幸而晉文城濮之捷，得以却其方張之勢。晉伯不振，而楚莊竊討賊之義，盟于辰陵，遂主諸侯，于蜀之盟，十有一國之大夫皆貶書人，魯不諱公，視盟齊雖若末減，然人諸國大夫，乃所以人公也。厥後于宋，于虢，晉、楚狎主齊盟，而于申十有三國，且用齊桓召陵之禮，春秋欲諱之而有不勝諱矣，足知春秋貶于齊之盟，所以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也。　王氏樵曰：齊桓仗義以伐楚，屈完來盟于師，未嘗引楚而內之也。內楚而列於齊盟，自此會始，或者皆知合南北之成自向戌始，而不知此會已為之權輿矣。陳合齊、楚之成，而楚執宋公，宋合晉、楚之成，而楚爭為長，楚人衷甲。萑不可啓，漸不可長，此之謂也。　卓氏爾康曰：先陳、蔡，是盟也，鄭後楚，何也？桓公沒，鄭首射於楚，鄭為楚私，不可不後楚也。陳、蔡故從楚者也，先陳、蔡，為正其體也。鄭新服楚者也，後鄭，正其罪也，皆特筆也。　陳氏際泰曰：首伐伯主者宋也，即其圖伯者也；首即楚盟者齊也，即

其伐楚者也。

梁亡。

左傳 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公羊 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穀梁 自亡也。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為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胡傳 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

亡滅者其事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求本侯國魚爛而亡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修其禁令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其百工無使慆淫而後即安故克勤于邦荒度土功者禹也懍懍危懼檢身若不及者湯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衆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彊於政治則日危月削如火銷膏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況好土功輕民力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

【彙說】何氏休曰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 杜氏預曰以自亡爲文非取者之罪所以惡梁 孔氏穎達曰以爲梁國自亡者所以深惡梁爾非言秦得滅人國也 孫氏復曰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 張氏洽曰春秋變法以書諸侯自取滅亡者有二晉人執虞公猶言兵已加於頸而不自知也梁亡言國自亡而不之覺也 黃氏仲炎曰民罷而潰則國已亡矣國亡而後秦取其地非因秦取之而後亡也故春秋不得言秦取而以自亡爲文焉明自亡者民亡之也

〔辛巳〕 **二十年** 襄王十二年 宋襄十一年 齊孝三年 晉惠十一年 衛文二十年 蔡莊六年 鄭文三十三年 曹共十三年 陳穆八年 杞成十五年 秦穆二十年 楚成三十二年

春新作南門

【左傳】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

【公羊】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穀梁】作爲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南門者法門也

【胡傳】言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爲也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於策以見勞民爲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爲者乎然僖公嘗修泮宮復閟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爲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彙說】何氏休曰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 孫氏復曰城邦門戶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譏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 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廏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 劉氏敞曰其謂南門何南非一門也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天子諸侯皆南面而聽政門必嚮南其來舊矣新其舊而書新作是必有僭制焉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其不可爲而爲故曰新作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多矣不必書也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泮宮諸侯之學僖公修之得其時制故不書新宮災大室屋壞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 吾以此數者參之仍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也 王氏樵曰顧命孔氏傳南門路寢門則知魯南門乃路門也魯庫雉二門既用天子之制惟路門仍舊故僖公因其弊而斥大之 高氏閌曰改舊制而增大之罪不止於勞民而已 李氏廉曰經書新作二此年及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 汪氏克寬曰僖公之經竝無城築土功之事則庶幾其能愛民矣而猶有南門之役且不免於過制而僭上春秋特書新作以譏之抑責備賢者之意歟 湛氏若水曰孔子曰節

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於春爲不時。於作爲不節。

夏郜子來朝

【集說】孔氏穎達曰。二十四年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以後更無所聞。唯此年一見。而已無時君謚號。不知誰滅之。 劉氏敞曰。公羊云。失地之君非也。若失地之君。何得言來朝。朝者施於有國有家之辭爾。又公羊以郜滅在春秋前。案春秋以來。且九十年矣。郜子失地者三世矣。猶能自歸同姓。躬行朝禮乎。 鄭氏樵曰。郜有二。桓二年取郜大鼎。北郜也。在單父成武。郜子來朝。南郜也。單州有二郜城。 李氏廉曰。何氏特據郜大鼎之文。以爲春秋前宋已滅郜。此無據之言也。不可取。然郜惟此處一見。他無所考。 黃氏正憲曰。王氏云。郜分爲南北。皆附庸於宋。意是時宋襄無道。荆楚日強。郜以宋爲難恃。而魯爲同姓望國。故來朝以求依附耳。

五月乙巳西宮災

【公羊】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 孔氏穎達曰。穀梁以西宮爲閔公之廟。禮。宗廟在左。不得稱西宮也。 孫氏覺曰。西宮。僖公所居之西宮。以其在西故云西爾。公羊曰有西宮則有東宮。此說是也。穀梁以爲閔宮。案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乎。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 張氏洽曰。薛氏曰。西宮。魯之貳室也。 家氏鉉翁曰。公羊曰。小寢也。小寢。燕私之地。人君之過。嘗在深宮燕處之。隤天之示譴。豈徒然哉。其後魯僖沒於小寢。

鄭人入滑

【左傳】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

【集說】王氏葆曰。滑與鄭爲鄰。齊桓時。常與鄭同盟幽。今列國無霸。鄭首從楚。遣二卿長驅而入。滑無忌憚甚矣。故略而人之。 高氏閌曰。鄭伯與滑伯同等諸侯。滑服於衛。遽興師而入其國。必欲滑爲己屬。蓋強之淩弱如此。 張氏洽曰。此記天王出居于鄭之始釁也。 家氏鉉翁曰。宋襄欲霸。諸侯擅兵相侵者。告於王而懲之。如鄭人入滑。當先糾者也。舍是弗爲。烏能有成。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左傳】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穀梁】邢爲主焉爾。邢小。其爲主何也。其爲主乎救齊。

【集說】張氏洽曰。書狄例以國稱。而同之於齊稱人之列者。昔宋伐齊喪。而能救之。今衛欲滅邢。而狄能謀之。故人以進之。人狄。則罪衛之意明矣。此見聖人仁天下之公心也。 季氏本曰。前年衛從宋伐齊。邢狄同救而去。年衛遂伐邢。此齊狄所以至邢而盟也。

【彙纂】左傳以爲謀衛難。穀梁以爲主救齊。說若不同。而其實一也。衛方病邢。故齊狄盟邢以謀之。而衛之所以病邢者。以其救齊也。宋衛伐齊之喪。邢援狄以救之。是救齊之役。邢主之也。故曰邢爲主。

冬楚人伐隨

左傳 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穀梁 隨國也。

集說 許氏翰曰：楚既服隨，則將爭衡於上國，而宋欲盟之，其能屈乎。 高氏閌曰：隨自是服屬於楚，至哀元年，會楚子圍蔡。 李氏廉曰：隨本漢東姬姓國。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鬬伯比曰：漢東之國，隨爲大，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想此時，隨尚能率小國以拒楚，而漢陽諸姬尚聽命於隨也。八年而敗隨于速杞。十一年而隨絞州蓼又欲伐楚師，卒以鄖師之敗而止。至莊四年，楚武王荊尸，授師以伐隨，其年楚子卒。隨人成，楚文即位，不復有事於隨，蓋隨已屈服於楚也。然自莊以前，楚兵加於江漢之間，皆不經見，蓋未有告命也。今齊桓既卒，諸侯無伯，於齊之後，遂爲同盟之國，於是假告慶之策書，以爲恐動諸侯之計矣。

附錄左傳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壬午 襄王十二年

二十有一年

宋襄十二年。齊孝四年。晉惠十二年。衛文二十一年。蔡莊七年。鄭文二十四年。曹共十四年。陳穆九年。杞成十六年。秦穆二十一年。楚成三十三年

春狄侵衛

集說 杜氏預曰：爲邢故。 張氏洽曰：因邢之盟也。孝公不能嗣父之業，楚狄皆因之以爲患，此齊邢之盟，所以兩書，而邢衛竝受其禍也。 吳氏澂曰：狄因宋曹衛邾伐齊喪，則仗義興師以救齊，又聲衛伐喪之罪，而與邢協力以伐衛。衛因邢之黨狄伐己，而伐邢以報怨，且慽邢未已，則狄又援齊而盟，以爲邢謀，至此遂爲邢而侵衛。前之伐，以衛伐喪之惡有罪可數，故稱伐。今之侵，以衛有滅邢之心，無事可指，故稱侵。侵者，言其師之無名也。伐衛盟邢，與邢齊於序，則稱人。此獨侵衛，則止稱狄。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杜注：宋地，汝陰有原鹿縣。今江南鳳陽府潁州太和縣西有原鹿城。

左傳 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

集說 杜氏預曰：宋爲盟主，故在齊人上。 胡氏寧曰：鹿上之盟，是宋公也。何以稱人？齊桓攘楚以安列國，宋公盟楚以求諸侯。 張氏洽曰：伯天下者，宋之欲也。亂天下者，楚之欲也。欲伯天下而求之於楚，與之同盟，此春秋所以列序而人之，以著襄公之自取敗辱也。 趙氏鵬飛曰：愚哉宋襄之圖伯也。齊桓之興，協比諸侯，輯寧東夏，垂二十年，內外無患，小大一德，而後敢問包茅之貢於楚，故能一舉而屈之。今襄以孑然之宋，執滕子，虐鄫君，賈怨於曹，結憾於魯，諸侯無小大皆嗷然外之，獨齊孝以其納己之故，不得已而從焉。然前冬蓋亦同楚人之盟矣，保其無二心於宋哉。乃一旦會楚人於鹿上之盟，欲以隻牲尺書，服虎狼之楚，吾於是知其大愚而不移，蹈死地而不恐者也。 吳氏澂曰：宋襄欲圖伯合諸侯，而德義不足以感人。曹南之盟，僅能脅服至近之曹，至小之邾，其餘諸侯，更無從之者，況曹復懷貳。楚人亦乘間合諸侯，而其勢力足以威人，齊之盟不特陳蔡鄭從之，而魯亦從之。此宋襄所願欲而不可得者，故求之於楚，欲借楚之令，使諸侯從己，是求肉於虎，其遭執辱也宜哉。楚君既稱人，則齊宋二君亦降稱人，若宋齊稱爵，則疑楚人爲大夫矣。

夏大旱

【左傳】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彙說】杜氏預曰。雩不獲雨。故書旱。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例。旱則修雩。雩必為旱。而經或書雩。或書旱者。雩而得雨。喜雩有益。書雩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此時雩不獲雨。故書旱也。　杜氏諤曰。春秋書大旱者二。此年及宣七年是也。皇極不立。五事不正。而咎徵之詳。記災變。所以示戒也。　高氏閌曰。言大者。久且甚之辭。　黃氏仲炎曰。春秋或言不雨。或言旱。或言大旱。何也。不雨之害。比旱為輕。大旱之害。比旱為重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歷時不雨則書不雨。但一時不雨而為災則書旱。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曰旱者。五穀既登。則害於民者淺。故不書旱爾。

【案】穀梁以旱時為正。楊氏因謂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此說非也。經書夏大旱者。直據其旱之時而記之。豈必以為旱當書時乎。假使大旱在兩時之際。或不止於一時。聖人將何以書之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

盂公作霍。穀作雩。或為宇。　楚始稱子。

執宋公以伐宋

盂。杜注宋地。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盂亭。

【左傳】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穀梁】以重辭也。

【胡傳】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會。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為義亦甚矣。故特列楚子於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為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眾。何弱於趙。然澠池之會。藺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虎狼。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於荊楚乎。宋以乘車之會往。而楚伏兵車以執之。則宋直楚曲。其義已明。雖以匹夫。自反而縮。猶不可辱。矧南面之君也哉。然春秋為賢者諱。宋公見執。不少隱之。何也。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荊楚。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於鹿上之盟。而盂之會。直書其事而不隱。所以深貶之也。

【彙說】范氏甯曰。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皆曰以。重辭也。然則以有一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　趙氏匡曰。此楚執爾。其以諸侯執之之辭。何也。譏諸侯也。南面之君。兵馬非不多也。力非不足也。而聽荊楚執辱盟主。故譏之。宋公德不足懷。慮不及遠。而求諸侯以及於難。故罪之。　葉氏夢得曰。楚子。何以先諸侯。宋襄欲圖伯而會楚子。諸侯推先楚子也。　張氏洽曰。襄公非但不識楚人譎詐之心。且無以知五國之不同心。而輕為是會也。愎諫求欲。以及於禍。所謂愚而好自用者。宋襄之謂與。　趙氏鵬飛曰。宋襄所恃者。有恩於齊而已。前日鹿上之盟。幸脫虎口者。以齊在也。今齊懼楚而不至。陳蔡鄭許皆楚之黨。而曹又宋之讎也。見執固無疑矣。　家氏鉉翁曰。宋未能伯而主盟。盂會序宋為首。無乃紊名實乎。曰。自齊而降。皆俯首帖耳。不以為恥。不出楚下者。惟襄公耳。顛沛百罹。繼之以死。夫子列齊楚之上。與其有志也。　吳氏澂曰。宋襄求諸侯於楚。而楚許之。故為此會。以合所求之諸侯也。當時楚最強盛。諸侯服之。宋則

國弱而諸侯不從故求於楚宋爲首事故先之然能致諸侯之來者實楚也楚以子爵而序於侯伯之上則此會楚爲之主故宋公之執不待言楚而知其爲楚矣諸侯聽其執而莫之救諫者勢不能也案前有鹿上之盟後有使宜申來獻捷之事楚君皆稱楚人獨此稱楚子者蓋謂執宋公不可稱執宋人宋公旣爵則陳蔡鄭許曹皆須爵否則疑若君與大夫會五國旣稱爵則楚不得不稱爵此春秋之筆也　汪氏克寬曰以上公之尊同於匹夫之微俛就執辱宋襄之圖伯未矣齊之盟楚序陳蔡之下鹿上之盟楚序齊下蓋荊楚雖強初與盟猶未敢偃然自肆也至是列陳蔡之上蓋有主會之志矣而宋襄德寡國弱欲尸盟主之權故楚顯設詐檢之而攻其國以取威擬伯也于齊鹿上楚皆書人此會書楚人則疑非楚君故昉書楚子以子爵亞於宋公而位列國諸侯之上則兩伯之佹不待春秋之終而已見矣　金氏賢曰序楚子於上者著其強也列諸侯於下者卑其弱也宋公見執而不諱者惡其德衰也　湛氏若水曰宋公不智楚不義五國之君不勇交譏之

【案】楚執宋公不書楚子者趙氏匡以爲譏諸侯胡傳因之其說較公羊爲勝蓋宋公被執五國坐視而不救故春秋以同執之辭書之也若楚之挾詐擅伯則不待貶而自見矣

冬公伐邾

【左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皞濟而修祀紓禍也

任杜注任城縣也今爲濟寧州屬山東兗州府　須句杜注在東平須昌縣西北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　顓臾杜注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今兗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說】呂氏本中曰成風之言一則曰周禮再則曰周禍夫周禮之說仲孫湫韓宣子知之者伐不乏人至周禍之說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皆不能知知之者成風一人而已彼蓋以通天下皆周也魯乃周之魯也須句乃周之須句也邾爲不道翦滅周之須句則爲周之魯者安得不亟救之耶　王氏樵曰大旱經時不知貶食省用而用兵伐人非其道也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以至此乎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　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

【穀梁】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於宋也不曰來獻宋捷爲魯諱也

【胡傳】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爲魯計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於天王而討之可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修盟會而伏兵車執之於壇坫之上又以軍獲遺獻諸侯其橫逆甚矣拒其使而不受聲其罪而致討不患無詞魯於是時曾不能申大義以攘荊楚存宋國故

不曰宋捷，特爲魯諱之也。

【集說】王氏沿曰：宜申，闗氏子西也。不書族，與椒聘同。劉氏敞曰：楚欺詐諸侯，執宋公而伐其國，威動天下。然而自卑屈於魯，使人獻捷，在衆人之情皆榮之，而春秋抑而不予也。既貶其君，又隱其捷乎宋，以伸有道之弱而沮無道之勝也。　陳氏傅良曰：君使大夫何以特稱人？貶之也。盂會稱子矣，獻捷於魯，何以貶人之？盂會不稱子，無以見楚宋之爭長；獻捷於魯，不人之，則是遂予楚也。自是至椒之聘，而後始有君大夫。　張氏治曰：來魯獻捷者，僖公雖不與於盂之會，而魯爲列國中大邦，楚方求駕列國，故假宋捷以威魯也。楚子稱人，貶其詐以執宋公也。上書諸侯執宋公，而此書楚獻捷，足以明楚之執矣。逞其詐力而誇示於我，僖公不能拒絕，而受其使命，待以賓禮，特書來獻而不言宋，爲內諱也。盂之會，諸侯以同執不貶；宜申之來，魯以受捷諱貶。或

抑或揚，婉而成章，此之謂也。　趙氏鵬飛曰：聖人於楚前書爵，而此書人，奪其強也。書捷不書宋，不予楚之捷宋也。然獻捷於魯，魯亦恐矣，故十二月遂從薄之盟。　吳氏澂曰：楚人者，楚子也。稱使則知爲楚子矣。自屈完盟召陵，楚臣之見經自是始。　李氏廉曰：楚未有大夫而書屈完，則屈完爲褒辭；楚已有君而書楚人，則楚人爲貶辭。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薄，宋地。漢置薄縣，屬山陽郡。後漢改屬梁國。今河南歸德府治西北有亳城，即薄也。

【左傳】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公羊】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爲爾也。公與爲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穀梁】會者，外爲主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胡傳】會不書其所爲，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爲受郜鼎立華督也；會于澶淵言宋災故者，爲葬蔡侯不討般也。盟不書所爲，而盟于薄言釋宋公者，宋方主會，而荊楚執而伐之，以其俘獲來道，是天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強暴，而顧與歃血要言，求楚子以釋之，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爲魯諱以深恥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爲嘉我公之救患，誤矣。

【集說】杜氏預曰：公本無會期，聞盟而往，故書公會諸侯。　張氏治曰：宋襄公求諸侯於楚，楚反以詐執之。諸侯若能使宋人任轉而修文告之詞，明宋之直，正楚之罪，則楚人當義愧情屈，而歸宋公之不暇矣。今僖公務於獻捷之威，與五國爲會，求盟於楚，以請宋公而後得釋，正中楚人之詭計。春秋不書會楚子，而曰會諸侯，

亦不書宋公歸自楚，而曰釋宋公，蓋其執其釋，皆制於楚，故聖人諱之，罪魯與諸侯之無能爲也。　趙氏鵬飛曰：執宋公，楚子也，春秋以諸侯共執之；釋宋公，亦楚子也，春秋以諸侯共釋之。雖執之釋之，諸侯莫不與其謀，而實制於楚也。聖人不書楚，書諸侯，亦所以病諸侯矣。凡諸侯執而反，書歸，而宋公書釋不書歸。蓋歸者，自歸，歸在我也；釋者，在彼，釋之制在人也。若曰諸侯不會，則宋公不得釋也。此所以重楚之惡，亦以病宋公也。　李氏廉曰：此會與僖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同，皆書諸侯者，避會楚之嫌也。不然，只如鄫子會盟于邾可矣，何必又書諸侯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公會諸侯盟者二：盟于薄，爲宋請平于楚以釋其執；盟于宋，爲宋請成於楚以釋其圍。楚雖主盟，而春秋皆書公會諸侯，不以伯權予楚也。　邵氏寶曰：宋，微子之後，天子客焉，而膰且拜者也，列國諸侯禮莫隆焉，故春秋於其事也必謹之。于稷曰成宋亂，于薄曰釋宋公，于澶淵曰宋災

故皆諱之之實也。乃若其義則存乎其事焉爾矣。卓氏爾康曰。魯爲望國。楚欲借以號召天下。盂之盟。僖公與齊不與焉。故使宜申獻捷。脅而誘之。僖公畏楚之彊。不得不來。楚子既得盟魯。卽慨然釋宋公以見德於僖公。蓋示己之有禮。而堅魯之服從也。

【案】諸侯見執而不失國者。於歸名之。書曰某侯某歸于某。此不名而言釋。先儒未有明言其義者。惟薛氏擬云。書曰歸於某而名。則自名也。書曰釋宋公而名。則以諸侯名之也。皆諸侯也。而可以相名乎。此說亦近。夫諸侯不生名。雖見執而歸。豈有自以其名赴於[illegible]者。以諸侯而釋諸侯。亦未必以被執者之名。赴於同列也。然則宋公之釋而不名奈何。曰。曹襄衞鄭執於盟主。故其歸也名之。宋公執於荊楚。故其釋也不名。是則春秋之義也夫。

二十有二年

癸未。襄王十四年。宋襄十三年。齊孝五年。晉惠十三年。衞文二十二年。蔡莊八年。鄭文二十五年。曹共十五年。陳穆十年。杞成十七年。秦穆二十二年。楚成三十四年。

春公伐邾取須句

須句其俱切。公作朐。

【左傳】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案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皡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審如是。固得崇明祀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爲不請於王命。而專爲母家報怨。謀動干戈於邦內。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爲禮也。與收奪者無以異矣。

【集說】杜氏預曰。任宿須句顓臾。皆伏羲之後。封近於濟。故世祀之。須句雖別國。而削弱爲魯私屬。若顓臾之比。故滅奔及反其君。皆略不書。　趙氏匡曰。取者。收奪之名也。　高氏閌曰。歸其君。使爲我附庸也。爲我附庸則是我取之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嚴義利之辨。苟以爲利。一以取書之。是故雖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書取須句。雖若在公亦而不撫邾。邾叛而來書取鄫。　張氏洽曰。僖公非有崇明祀保小寡之公心。而徒徇母之私意。故雖以服邾而致升陘之寇。春秋書之。亦不異於他日之伐取也。　趙氏恒曰。旣取其國。而又反其君者。取其國爲己屬。而反其君以不絕太皡濟之祀也。不絕其祀而不得謂之禮者。以其不請於王命故也。　卓氏爾康曰。須句爲成風母家。邾取而我伐之。反地置君。固其本心。其以邾侍宋害鄫。故乘宋公見執而伐之。亦事勢當然。趙氏以爲須句邾邑。則左氏所載。豈盡無徵耶。至文公七年。又書伐邾取須句。須句嘗復取於邾。而文公又伐取爾。

【案】須句爲邾所滅。公伐邾而反其君。劉氏敞以經無明文。遂疑左氏之妄。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皆從之。似亦有理。然春秋事據左傳。胡傳謂不稟王命專爲母家報怨。其義允正。故仍主二傳之說。

夏宋公衞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集說】杜氏預曰。怒鄭如楚。故伐之。　孫氏復曰。鄭卽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荊伐鄭。二十八年。荊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不卽楚此而卽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抗也。　張氏洽曰。襄公嘗困於楚矣。疾疢雖甚。而德慧術智。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穀梁氏所謂不能反其知以治人。過而不改而又甚之者也。　趙氏鵬飛曰。鄭人從楚。力不支也。宋不能抗楚。而甘就執辱。何以責鄭之弱而附楚也。家

氏鉉翁曰。三國不以宋公見執於楚。猶從伐鄭。問卽楚之罪。故爵之。　吳氏澂曰。鄭知宋伯不可成。其力不可恃。遂朝於楚。宋公不自反以修已之德義。乃遽怒鄭而興師以伐之。所以招楚禦而取泓之敗也。

附錄左傳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晉太子圉爲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於京師。王召之也。

伊川。杜注。周地。伊水也。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陘音刑　升陘。杜注。魯地。

左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

穀梁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胡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我師敗績。魯旣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爲貶。

集說 劉氏敞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師敗績不言及之者。恥也。　張氏洽曰。書及。公戰也。不言敗。諱恥也。觀此。則知春取須句非有存亡繼絶之公心審矣。　趙氏鵬飛曰。內戰不書敗書戰卽敗矣。蓋爲內諱也。內以諱爲貶。內不書公。亦爲內諱也。不書敗不書公。其貶可知。故云內以諱爲貶。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泓。杜注。水名。今在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

左傳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旣成列。楚人未旣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旣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旣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旣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

公羊 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旣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

穀梁 泓之戰。以爲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雩之會。不顧其力

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既出旌亂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衆我少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七月而死

胡傳 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長使齊人有殺無虧之惡有敗績之傷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虐二國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盍姑省德無闕然後動而興師圍之罪三也凡此三者不仁非義而獨愛重傷與二毛亦何異陳仲子以避兄離母居於陵爲廉乎故書及以貶之也

集說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又曰公羊以謂雖文王之戰不過是也非也文王何容易哉德不加焉則不以力爭義不過焉則不以威制漸之以道摩之以仁而四方自服爾今襄公退不務修其業而進徒守咫尺之信夫其守信誠是也則不若緩修吾德無亟大功以殘百姓也今論其守信之節而忘其殘民之本而以比之文王其不知聖人亦深矣又曰穀梁曰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非也適宋公以師敗乎人爾春秋據事實錄非以爲褒貶也今年及邾人戰于升陘穀梁曰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蓋指魯公公尊人卑何謂未有以尊敗乎卑者哉又曰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吾不知於春秋何以爲驕其敵何以爲不驕其敵其驕其敵也如何褒之其不驕其敵也如何責之所以爲褒之責之也如何書之今此宋公穀梁以謂不驕其敵者於經何以驗之哉又曰道

之貴者時其行勢也似責宋公不早擊楚於險而失機會也何其悖乎如宋公之用心不鼓不成列懔懔乎忠厚有德之人哉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也春秋豈惡其不能以詐取勝哉凡泓之戰公羊以爲褒穀梁以爲貶言貶者非也言褒者亦未是 王氏沿曰楚子稱人微之也微楚子亦所以譏宋公也 張氏洽曰春秋以襄公主是戰則知聖人罪其愎諫求欲昧大義而徇小節以取敗國殄民自及其身之禍楚子救鄭而不言救又貶稱人惡之也 黃氏仲炎曰宋襄公自執滕用鄫以失人心爲楚所執 今乃不量力而鬬以僥倖於萬一衆敗身衄不亦宜乎 趙氏鵬飛曰楚人伐宋以報伐鄭之師也宋方脫釁鼓之餘而歸不能責躬自咎內輯其國外和四鄰修德養威待時而動乃以區區三小國之師以伐鄭鄭不可得而楚肆其暴一戰奔北幾至於亡此誰之咎哉宋自取也 汪氏克寬曰宋以衛侯許男滕子伐鄭而泓戰止書宋公者蓋夏首伐鄭之師既歸及秋楚救鄭不及因遂伐宋宋公帥師往逆之而與戰欲雪盂之恥而不度其力之不能也宋公身傷而不言宋公敗績猶爲宋諱辱國若楚君敗績則直書之矣

附錄左傳 丙子晨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戎事不邇女器丁丑楚子入饗於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芊送於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柯澤杜注鄭地

二十有三年

甲申 襄王十五年 宋襄十四年齊孝六年晉惠十四年衛文二十三年蔡莊九年鄭文

三十六年。曹共十六年。陳穆十一年。杞成十八年。秦穆二十三年。楚成三十五年。

春齊侯伐宋圍緡

緡忙巾切穀作閔後同 緡杜注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今在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

左傳 以討其不與盟於齊也。

公羊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胡傳 [illegible]霸之餘責也宋襄公既敗于泓荊楚之勢益張矣齊侯既無恤災患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尤義之所不得為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為貶乎鄭與楚合馮陵諸國宋與楚戰兵敗身傷其事異矣美惡不嫌同詞。

集說 何氏休曰襄公欲行霸為楚所敗諸國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不仁也。　范氏甯曰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　孫氏復曰楚人敗宋公于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並書以誅其惡　趙氏鵬飛曰嗚呼齊孝之斯舉可謂以怨報德爾孝公之得齊宋故也甗之戰宋襄為之敗齊師殺無虧拒魯卻狄以納之其德大矣今宋不幸為楚所敗奔北之餘國幾不國而齊孝利其危而伐之且圍其邑人之非人一至此哉聖人書所以愧之也　家氏鉉翁曰齊孝非宋襄之力則不能有國額忘納己之德乘其敗而圍其邑所謂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齊侯書爵以其背大惠而忍於為不義故曰其人而誅之書伐書圍皆所以貶也　吳氏澂曰楚與諸侯盟於齊乘間以干列國爾齊侯不悟而受其盟宋之不與盟於齊不忘義也齊反借此為名以責宋伐之於敗傷之後悖理甚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經書伐國圍邑者四齊桓伐鄭圍新城討其從楚之罪予之也宋殤忌公子馮而還怨伐鄭圍長葛楚頵虐列國而圍伯伐宋圍緡與此年齊孝之忘大德而修小怨皆貶之也蓋討得其罪則諸侯遂圍許圍宋彭城同圍齊春秋不以為譏不能修德而徒恃兵力則雖攻內邑之背叛如圍棘圍費圍鄆圍邱而春秋未嘗與之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茲公作慈

左傳 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公羊 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非也宋公不忍厄人於險而致敗爾豈不教民戰者乎審如穀梁言泓之敗何不書宋棄其師乎周末時諸侯交爭恥守信而好奇功故穀梁子亦以宋公為非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於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　趙氏鵬飛曰齊桓之霸修外而不修內故不免於怠若宋襄者內外兩不修而至於亡者也彼其受齊桓將死之託而納孝公以為霸統在已故伐齊之師未反而執滕子既執滕子則遂為曹南之盟以謂諸侯無敢不從者矣既而來盟者惟二小國鄫子既期又後會焉於是怒而用鄫子既為不道曹故叛之乃盤兵以圍曹曹滕怨鄫亡曹叛邾去則宋之為宋憫然而已而陳蔡又召楚人而盟于齊則東諸侯一舉從楚矣乃會楚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夫諸侯豈可求於楚哉楚得諸侯肯挈以遺宋乎秋復為盂之會諸侯皆在楚即會而執之于薄之會

脫囚以歸宜其自咎而修己睦鄰養威植德外懷諸侯而徐圖大舉也復不自量伐鄭以觸楚之怒以召楚兵一敗塗地身傷兵殘鬱鬱而死此豈諸侯叛之楚人疾之也哉其所以圖霸者非其道也內不修德外不修政國人不允諸侯皆貳乃欲以頃刻霸天下非愚不如是之疎且謬也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秋楚人伐陳

左傳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焦杜注陳邑譙縣也今爲亳州屬江南鳳陽府 夷杜注陳邑譙郡城父縣今故城在亳州東南 頓杜注頓國汝陰南頓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北有南頓故城

集說 吳氏澂曰曹南之盟陳不從宋伐鄭之役陳亦不從宋盟齊則陳從楚會盂執宋公伐宋則陳從楚考之經唯見陳之服於楚不見陳之貳於宋今楚討陳之貳蓋以伐宋之後鄭畏而朝楚而陳未朝楚即誣以貳宋之罪伐之而取其二邑積其勢不至於滅陳不已也 李氏廉曰陳頓之爭始此二十五年楚圍陳以納頓襄四年陳人圍頓

附錄左傳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

何後之有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左傳 杞成公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集說 劉氏敞曰杞其稱子何也貶孰貶之天子貶之何用知其天子貶之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春秋之進賢也不記實其退不肖也不罰名然則杞之名何也公也杞何以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杞夏之後也宋殷之後也王者必將二王之後行其正朔報其禮樂以賓於天子尊賢之義也 程子曰杞二王後而伯爵疑前世黜之也中間子之後復稱伯 高氏閌曰不名者史逸之又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湛氏若水曰左氏謂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胡氏從之非也若杞從夷則其卒也無赴無泄則不書矣或子或伯史之文爾焉得謂聖人黜伯而子之又升子而伯之耶

附錄左傳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

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
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廧咎如杜注赤狄之別種也　五鹿杜注衛地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亦有五鹿今直隸大名府五鹿城二屬元城縣者即沙鹿城屬開州者此衛地五鹿是也

乙酉　襄王十六年

二十有四年

齊孝七年晉惠十五年衛文二十四年蔡莊十年鄭文三十七年曹共十七年陳穆十二年杞桓公姑容元年宋成公王臣元年秦穆二十四年楚成三十六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呂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

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　狄人歸季隗於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於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己下之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

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為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令狐。今山西平陽府猗氏縣西十五里有令狐城。桑泉。杜注：在河東解縣西。今平陽府臨晉縣東十三里有桑泉城。臼衰。杜注：解縣東南有臼城。今平陽府解州西北。廬柳。今山西平陽府猗氏縣西北有廬柳城。郇。杜注：解縣西北有郇城。今在山西平陽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高梁。杜注：平陽楊縣西南。僖九年、十五年及此，杜氏三注稍異，其實一地也。緜上。杜注：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緜上。今山西汾州府沁源縣北八十里有緜上關、緜上城。

夏，狄伐鄭

左傳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為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惏，王又啟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欿，國人納之。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王出適鄭，處於氾。大叔以隗氏居於溫。

管。杜注：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隋置管城縣，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治，廢管城是也。毛。杜注：宋邑。今河南河南府宜陽縣界。雍。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畢。杜注：畢國在長安縣西北。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酆。杜注：酆國在始平鄠縣東。今鄠縣屬西安府。應。杜注：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今河南汝寧府寶豐、魯山二縣界有應城。蔣。杜注：在弋陽期思縣。今河南開封府尉氏縣西六十里有蔣城。茅。杜注：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有昌邑城，其西有茅鄉，古茅國也。胙。杜注：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今河南衛輝府胙城縣是也。縣東有東燕故城。召。杜注：召穆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案此召亭今陝西鳳翔府境，其山西平陽府

垣曲縣之召原則東遷後別受采地也 甘杜注王子帶食邑河南縣西南有甘水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今河南府洛陽縣即河南縣也甘城甘水俱在縣西南 坎欿杜注周地在河南鞏縣東 氾杜注鄭南氾也在襄城縣南
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許氏翰曰鄭執王使王啓狄師天下何恃不亂
家氏鉉翁曰案左氏鄭不聽王命而執其使非叛而何王怒而討之春秋不書鄭之叛狄之所以伐何哉曰王問鄭人之罪會魯宋衛豈無敵愾者乃命狄出師春秋書狄伐鄭繼書天王出居于鄭以見禍本在此可不謹哉 朱氏鞬樘曰鄭在王畿于所傳既頹叔桃子奔狄欲致王故先伐鄭此蓋爲叔帶謀也伐鄭果出王意是年王出居于鄭伐鄭而依鄭無是理也

【辨疑左傳】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於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 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秋七月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傳】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鄢父告於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於氾而後聽其私政禮也

【公羊】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

【穀梁】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胡傳】案左氏鄭人入滑王爲滑請鄭不聽命王怒使頹叔出狄師伐鄭而德狄人立其女隗氏爲后富辰諫不聽大叔帶通於隗氏王絀狄女頹叔懼狄之怨已遂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適鄭處於氾自周無出特書曰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固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念其制命之未順也忍小忿寵禁親以行外侮而棄德崇姦遂出狄師不亦憒乎王者以天下爲家京師爲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於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毀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爲後戒

【集說】杜氏預曰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出者譏王蔽於匹夫之孝不顧天下之重而其辟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絕於周 范氏甯曰王者無外言出則有外之辭 江氏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襄王奔鄭不得而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 邵氏曰雖實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爲國 孔氏穎達曰出居實出奔也以出居爲名而不書奔殊之於列國 啖氏助曰天子不言出獨襄王書出者雖居於鄭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天王雖自出鄭伯莫敢有其土故曰居禮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此之謂也 葉氏夢得曰諸侯國內曰居國外曰在諸侯以國爲家者也天子內外皆曰居天子以天下爲家者也天子諸侯於盟會征伐之事未嘗書出義可得而行也至於出居于鄭則失其位矣然後書出蓋大有天下小有一國皆其所當守而不可失安有內難不能正而反避之於外以託於諸侯歟 陳氏傅良曰王出不書

爲尊尊諱也子頽之亂惠王未有過也鄭虢圖之執燕仲父殺子頽踰年而復辟故諱之也襄王以狄伐鄭富辰諫弗聽又德狄以狄女爲后諫弗聽子帶以狄師攻王於是適鄭書曰天王出居于鄭以爲無足諱焉爾

張氏洽曰今案鄭非王居而言居于鄭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然王之失德自我致寇故自周無出者而特書出居于鄭如王者無敵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皆其自取之以見天難忱斯不易惟王不可以不戒也

劉氏克莊曰襄王已出而書居于鄭敬王未入而書居于翟泉國不可一日無君春秋所以立天下之防也

趙氏鵬飛曰天王出居于鄭志出入之實爾三傳鑿爲異論曰天子無出又曰王者無外故不言出出失天下也夫一視同仁王者之心此所謂無外也豈謂王者一出而遂有外乎一舉足而出天下遂非其天下乎書曰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諸侯入應門左易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聖人書出居于鄭志天王出而天下無勤王者非謂王不可出而出也曲禮有天子不言出之文蓋漢儒雜取春秋三傳之說非春秋三傳之前先有是言也不可以此反證春秋學者不以易書聖人之言求之乃以漢儒之說爲證非所謂達者也且春秋書天王在外者三此年天王出居于鄭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王猛恭王不書出而獨襄王書出者王猛立于皇未得入成周也恭王立于狄泉亦未得入成周也是二王者皆即其地而立非自內立而出居于外也其實非出安可言出今襄王自僖九年立至是十六年叔帶適王而王出居于鄭實自內出豈可不書出斯二者文各適其事非故書出以外襄王不書出以內王猛恭王也不考其事以察聖人之言因謂聖人書出所以貶襄王噫襄王之出豈得已哉自古有兄弟之難者二舜於象則封之周公於管蔡則誅之皆不得已也周公上無母氏之愛而下有宗社之危

故寧誅之以存宗社舜以頑父嚚母之所愛誅之則傷孝心故封之以慰父母今叔帶者惠王陳嬀之所愛也殺父母之所愛則與鄭莊公何異故寧避之而出居于鄭文武之神實未厭天下必有勤王者此襄王之心也以此貶襄王可乎貶襄王者自三傳天子無出之論始故吾援書易聖人之言而正之

家氏鉉翁曰王者出謂之待令以出書王不能正其家啓釁於狄失位而奔得罪宗廟謂春秋無貶不可也又曰春秋天王三出書法詳略各異惠王出入皆不書猶爲周諱也至襄王出居于鄭不得諱矣然猶書出不書入至悼敬之出入記之不諱閔周室傾覆將無以爲國不得已而書也定六年敬王再出不書知其無興復之望矣

吳氏澂曰天下居於狄泉不書出者王雖去京師而猶在畿內也此則去畿內而越在諸侯之國故書出

程氏端學曰以天王而出居于鄭必有失其道而見逐於其臣者而以自出爲文何哉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此春秋所以正本也鑒戒昭矣

李氏廉曰春秋書王居三鄭也狄泉也皇也書公居五昭公居鄆也

汪氏克寬曰叔帶之有寵於惠王猶子頽之有寵於莊王也叔帶之攻王猶子頽之伐王也襄王之適鄭處於汜猶惠王之適鄭處於櫟也然惠王之處櫟不書而襄王出居于鄭特書之者所以罪襄王也夫叔帶之召戎伐京師已萌禍亂之階矣帶以罪奔齊踰十年而王復之苟能明大倫之義而不致喪狎全同氣之恩而俾無怨惡綱紀載然亂何由作今襄王帥狄以泄憤於伯叔之國立狄女爲天下之母又不謹男女之別於內廷拒諫而弗從臨難而莫禦犯此五不避之罪則自取危辱視惠王蓋不倖矣故上書狄伐鄭而不曰王師及狄伐鄭者所以諱襄王之用狄也下書天王出居雖以自出晉罪而特言出居又以明大一統之義然不書叔帶以狄伐京師猶爲王諱惡也朱子綱目於代德僖宗之如陝州奔梁州走興元幸成都如寶雞皆不曰出而天寶之避寇特筆曰出

之曰帝出奔蜀，蓋取法春秋書襄王出居之例也。

【案】襄王之於叔帶，有孝友之心，而未得孝友之術也。奔齊十年，而必復之於周，雖未合於有庳封象之制，然其心不可謂非友。以狄來攻，而不敢忘先后，雖未合於東征滅親之義，然其心不可謂非孝。顧先儒多議之者，則以經書出居，而三傳有天子無出之說也。獨趙氏鵬飛釋出居之義，異於衆說，其論襄王亦頗平允，而天子無出之義，相承已久，故以三傳為主，而並存趙氏。

晉侯夷吾卒

【集說】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故書於今年。張氏洽曰：案傳，晉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其子圉懷公嗣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重耳，二月入於曲沃，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皆不告也。杜預以為文公定位而後告惠公喪。春秋據諸侯策書赴告而作經，徐邈論之詳矣。呂氏大圭曰：左氏記惠公卒在去年九月，蓋春秋所據者，魯史也；左氏所據者，他國之史也。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家氏鉉翁曰：惠之入，春秋不書；文之入，亦不書。公羊以為為文公諱。桓文均有功於天下，桓之入不諱，文之入何為而諱？蓋書不書有微旨焉。桓之書，為其殺子糾貶之；文之入，位乃其所宜有也。高氏閌曰：魯尚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也。文公不書入者，以晉獻既殺世子申生，則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卓氏爾康曰：晉侯卒以前年九月，新君定而後來告，故即告時書之。春秋重喪紀，雖後亦書之也。

【附錄左傳】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二十有五年

丙戌　襄王十七年。晉文公重耳元年。齊孝八年。衛文二十五年。蔡莊十一年。鄭文三十八年。曹共十八年。陳穆十三年。杞桓二年。宋成二年。秦穆二十五年。楚成三十七年。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左傳】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禮至為銘曰：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

【公羊】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

【穀梁】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胡傳】衛侯何以名？滅同姓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滅同姓則名者，謂其絕先祖之裔，蔑骨肉之恩，故生而書名，示王法不容誅也。聖人與天地合德，滅人邦國而絕其祀，同姓與異姓奚別焉？而或名或否，何也？正道理一而分殊，異端二本而無分。分殊之與私勝而失仁，無分之罪兼愛而失義。春秋之法，由仁義行，而人道立者也，可以無差等乎？然則晉滅虞，楚滅夔，亦同姓也，曷為不名？曰：諸侯滅同姓則名，其常也。有名有不名，例之變也。邢雖與狄伐衛，而經無譏文者，為能救齊也。衛人曾不反思，而遷怒於邢，又遣禮至昆弟往仕焉，誘其守而殺之於外，與虞公貪璧馬以易鄰國及其身者，其情異矣。春秋原情定罪，而衛燬獨名，蓋輕重之權衡也。若荊楚則僭號稱王，於滅夔乎何誅。

【集說】孔氏穎達曰：諸侯位貴居尊，故不斥其名。書名則是罪絕之事。孫氏復曰：邢、衛皆齊桓所存之亡

圀也。衛侯不念桓公之大德，以絕先祖之支體，故生而名之也。劉氏敞曰：滅人之國，春秋之所惡也。於所惡之中，又有甚焉，秦穆公、衛侯燬是也。兩君皆有賢名，其惠足以使衆，其威足以服敵，就令其不能遵法守制，舉干戈以覆人之國，幷人之地，此則諸侯之彊暴者爾，雖有罪人，猶得而備之。今二君皆出詭計陰謀，使臣反其君，下畔其上，以快已兼幷之欲，雖有道之國，不知所備，甚可惡也，豈得與他滅國者等哉？故秦穆見貶，而衛侯燬名。　高氏閌曰：始則邢連狄以伐衛，固可罪矣，今衛遂舉兵以滅之，抑又甚焉。　張氏合曰：邢，周公之胤也。聖人以興滅繼絕為心，而甚惡不仁而滅絕宗祀者也，於同所自出，不知相保，而肆彊以絕滅之，又使其臣為譎詐之事，行盜賊傾覆之計，天理所不容，故名之，同於楚子虔之誘殺也。　王氏元杰曰：衛侯忘同姓之恩，絕先代之祀，惡之大者也。經書正月滅邢，四月衛侯燬卒，則知天道禍淫之理明矣。

[案] 衛燬滅邢書名，三傳以為滅同姓，胡傳從之，蓋惡其使禮至往行陰謀以取人國，故劉氏敞比諸秦穆襲鄭，張氏洽例以楚虔誘蔡也。朱子謂諸侯滅國未嘗書名，今經文只隔夏四月癸酉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傳寫之誤。此說亦有理。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集說] 李氏本曰：左氏謂衛文元年革車二十乘，季年乃三百乘，今無從考其實，縱使有之，亦富彊之術，偶有獲焉，未可以為教養所致也。

宋蕩伯姬來逆婦

[公羊] 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

[胡傳] 伯姬，公女也，而配蕩氏，其往嫁不見於經者，國君不與大夫敵也。今來逆婦，而史策書之，見公失禮下主大夫之昏，是慢宗廟卑朝廷，姑自逆婦，其失明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紀裂繻來逆女，此云逆婦者，姑自來逆，故稱婦也。宋有蕩氏者，宋桓公生公子蕩，蕩生公孫壽，壽生蕩意諸，意諸之後以蕩為氏，則此人字蕩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其言來逆婦何？兄弟辭也。宋經文直書其事，以明非禮，兄弟辭者何義乎？　劉氏敞曰：婦人不專行，姑無為婦逆者，宋蕩伯姬來逆婦，非禮也。然則何以書？以公之自主之也。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公之自主之，非禮也。又曰：伯姬之嫁也，固不見經，今其來也，且何為見經？吾以此觀之，內女雖貴，體不敵則不書於策，不書於策，所以尊君也。今君失其禮，以愛易與主大夫之昏，是卑朝廷而慢宗廟，非安上治民之節也，兩譏之。　張氏洽曰：姑自逆婦，公不使大夫主之，皆非禮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嫁女於大夫，以大夫同姓為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居乎卑也。娶妻必親迎之，而伯姬為子逆婦，是卑役乎下也。公以愛其女而自主，伯姬以愛其子而逆之，愛與禮孰重乎？以愛奪禮，而尊卑上下之分亂，非所以愛之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自逆則稱字，姑來逆故稱婦，杞伯姬來求婦，亦主姑而言之之辭。

宋殺其大夫

[集說] 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不稱名氏者，與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義同。　劉氏敞曰：宋殺其大夫，公羊曰不名者，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非也。文稱大夫，是有大夫，非無大夫明矣。且君娶一卿而

一國之內何得悉無大夫哉詭僻不經乃至於此又曰穀梁曰其不稱名姓以其在祖之位尊之也非也春秋非孔氏家牒當為後世書法爾何得擅諱其祖名哉且傳曰臨文不諱安得諱祖之名遂不書乎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殺大夫不書爵不與其專殺大夫也為大夫而見殺則其賢否可知矣故不以其有罪無罪皆無與辭宋殺其大夫不書名史失之爾無所見也　黃氏震曰杜氏注曰其事則未聞胡安定曰以泓之戰不死難也程氏曰豈嗣君三年喪畢既臨事而治泓戰之罪乎木訥曰宋為楚所敗宋襄自取之也安可以責其臣今襄公死成公立求將託於晉乃歸罪於其臣以說先君之恥而殺其大夫焉案此皆以宋之事而意度之若闕所不知當從杜注　汪氏克寬曰義繫於殺則止書其官又曰宋殺大夫者四惟蕩山書名公子卬則書官此及文七年不紀名氏蓋因魯史舊文而不能益非義所繫也

附錄左傳 秦伯師於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可矣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公曰吾不堪也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晉侯辭秦師而下三月甲辰次於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大叔於溫殺之於隰城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晉於是始啟南陽陽樊不服圍之蒼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

案 晉侯有功於王室未有不告諸侯者其事不見於經蓋夫子削之也求諸侯而勤王受田請隧且以兵威彊取畿內之邑過大於功故削之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左傳 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子邊盟者商密人懼曰秦取析矣戍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于頓

鄀杜注本在商密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今河南南陽府淅川縣內有丹水故城古鄀國也商密杜注鄀別邑　析杜注楚邑一名白羽今鄧州內鄉縣即其地也屬河南南陽府析隈山在鄧州南七十里

公羊 何以不言遂兩之也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

胡傳 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何以不與乎夫陳先代之後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弱小而使楚人納之故目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以小正大自合之意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圍陳而納頓子明頓子自於陳而出奔也楚人納之知其由奔楚也公羊傳曰何以不言遂兩之也一舉兵而行此兩事非因前生後故不言遂明此圍陳納頓子正是一事　陸氏淳曰穀梁云納頓子者陳也案經文楚自納之何關陳事　劉氏敞曰頓子之奔由陳攻之故楚必圍陳乃得納頓子　王氏樵曰失地出奔則名他國納之不名以諸侯不得相名也故頓子北燕伯皆不名　陳氏傅良曰出罪也納之

者亦罪也則惡書之出非其罪納之者罪也則但書納齊桓公卒楚始與諸侯盟于齊盟于鹿上執宋公納頓子侈然欲廢置諸侯矣春秋之所懼也 趙氏鵬飛曰楚納頓子陳之罪也陳不仁不義陵頓子之小而迫逐之楚人貪惏反假仁伏義而納之此誰致之也故陳之罪重於楚也 李氏廉曰陳頓之爭又見於襄之四年 汪氏克寬曰楚圍陳納頓子于頓書法如楚伐吳執齊慶封殺之蓋一事爾夫頓國小弱而介於陳楚之閒陳欲迫而兼并之故前年楚伐陳城頓而還此年納頓子保全微國以示恩責義於陳以示威其意皆預爲圖伯之地也厥後頓子會申從楚而伐吳戰雞父陳衰而服屬於楚也僅一從十國會召陵侵楚而諸夏終不能保鄀遂爲楚結陳佗人所滅是時陳亦屢滅於楚而僅存非能剖分其地特助楚爲虐爾又曰諸侯納失國之君合於義則不書書楚納頓子不與楚之納也書齊高偃納北燕伯不與大夫之納也

葬衛文公

附錄左傳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於冀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洮杜注魯地孔氏穎達曰八年盟于洮杜注曹地三十一年魯始得曹田此時不得爲魯地注誤爾

左傳 衛人平莒於我十二月盟于洮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

集說 杜氏預曰莒以元年酈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而卒成公追成父志莒慶不稱氏未賜族

陸氏淳曰衛子在喪之稱也莒慶莒國大夫 劉氏敞曰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杜云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爵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子以善之非也諸侯踰年即位即位稱君不即位不稱君此乃常禮以年爲限不以葬爲限若即以葬爲限葬畢可以稱君何待明年乃改元耶春秋之時禮法放絶見諸侯葬畢輒稱君因謂禮矣此衰世習俗之敝何足據耶諸杜所言天子諸侯喪制皆若此非古法也又曰何休曰莒無大夫書慶者尊敬壻之義推此言也觀之其妄可勝計乎又曰穀梁曰莒無大夫其曰莒慶何也以公之會目之也非也直云衛子莒人豈不可乎在春秋之中此類多矣何得至於慶也而目之乎 趙氏鵬飛曰莒自獲挐之後未嘗通於魯其怨亦可謂深矣衛成繼立斬然在衰絰之中爲會于洮以平之其爲心蓋有此小事大之義周禮有調人調和萬民合方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則平怨於人者亦聖人之所許也然平莒而莒子不至以慶如會何益於平蓋平之意出於衛莒蓋疑魯之不肯平也故以大夫聽命焉則夫洮之盟平未成也明年向之會而後成矣 汪氏克寬曰莒慶者魯之壻之故因衛成公爲平於二國遂來會盟君盟大夫自浮來而已然矣

案 經凡書盟者惡之況衛子居喪出盟莒慶又以大夫盟諸侯而趙氏鵬飛獨以爲予釋怨豈以內不諱公而莒慶書名經固無惡於洮之盟耶故今從趙說

附錄左傳 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鞮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丁亥 襄王十八年

二十有六年

晉文二年齊孝九年衛成公鄭元年蔡莊十二年鄭文三十九年曹共十九年陳穆十四年杞桓三年宋成三年秦穆二十六年楚成三十八年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速公作遨

向向杜注莒地寰宇記曰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春王正月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

穀梁 公不會大夫其曰甯速何也。以其隨莒子可以言會也。

集說 張氏洽曰十二月己盟今又屢盟所以致齊之討也。趙氏鵬飛曰洮之盟衛成在會而莒以大夫向之盟衛以大夫而莒子在會何哉初洮之會衛意也衛平莒魯而已不親之何以必信於人故雖離莒塊之大不得不躬行也莒之於魯其怨舊矣今一旦復通於魯安測魯之心哉故先以大夫聽命而測魯之情也今向之盟莒意也莒知魯肯平乎已前日洮之盟蓋已信矣今將與魯為會而已不躬行非所以為平故莒子必覩之而二國既從則斯盟之信在莒魯矣衛侯何與哉故以大夫與歃以質信而已故聖人兩無貶辭外雖盟大夫內不沒公不以為抗也。吳氏澂曰衛本欲平魯莒之怨洮盟莒子不親至僖公必欲與莒子盟故復為此會也。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弗及

酅户圭反公作巂穀作巂弗左作不 酅杜注齊地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酅下穀城今山東兗州府東阿縣西南有酅下聚。

左傳 齊師侵我西鄙討是二盟也。

公羊 其言至巂弗及何侈也。

穀梁 其侵也曰人其追也曰師以公之弗及大之也弗至巂急辭也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不敢及也。

及內辭也。

胡傳 書人書侵書師罪齊也書追書至酅弗及罪魯也凡書追者在境內則譏其不預自戒於濟西是也在境外則譏其深入追齊師至酅是也酅者齊地至者言遠也弗者遜辭也有畏而弗敢及之也齊魯皆私憤之兵而非正也故交譏之。

集說 趙氏匡曰寇至不知追而不及言內之無警戒。劉氏敞曰追之者何逐之也其言弗及何弗者遷辭也為畏而弗敢及使若不及然齊師者齊人也其稱師何為公之弗敢及張之也然則何言爾譏畏也譏畏奈何諸侯有道守在四鄰開以百里為攻乎天下者矣未聞以千乘畏人者也又曰穀梁曰人微者也侵淺事也公之追之非正也案穀梁例苞人民驅牛馬曰侵今齊為無道至如此矣追之是也反蒙不正之貶乎又曰弗及者弗與也可以及而弗敢及也內辭也然則穀梁譏公之弗敢及又何云追之非正乎。陳氏傅良曰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自僖以來以兵加我君大夫將皆書人君將書君自文十五年齊懿公始大夫將書大夫自襄十七年齊高厚始說春秋惟莒邾書人。趙氏鵬飛曰齊之於魯固有怨矣甗之戰孝公將入而魯救無虧雖救之不捷而於孝公為嫌也然齊之會固已釋然矣魯與齊為甥舅之邦既為齊之盟則魯無慮齊之心孝公因其不虞而潛師略其西鄙故書人以見其惡齊侵我疆魯固不可不問然公追齊師驅而出境可也乃因追以及於酅酅齊之附庸紀季之邑也則侵非義師追非義師戕民而已矣。吳氏澂曰齊師無名故書侵。李氏廉曰齊侵我二始於此。汪氏克寬曰書至者二至酅譏其深入酅齊境也公救成至遇譏其怯而不進遇魯地也。王氏樵曰是時諸侯無伯齊侯無名興師故書侵以譏之師人異文者穀梁美公能逐其師故大

之而曰師非也。夏齊再來伐。展㰪有辭。齊侯乃還。此事而觀得失見矣。

【案】侵書人。追書師。穀梁謂以公之弗及大之。蓋謂弗及爲怯。故大齊師以諱其怯。即劉氏敞所謂爲公之弗敢及張之。而公羊以至巂弗及爲侈意亦如此。非如孔疏所云變文以美公能逐齊師也。胡傳乃謂齊爲詐以爲少稱人衆稱師。前書齊人是見其弱以誘魯。後書齊師是伏其衆以邀魯。信斯言也。則城濮柏舉二役。俱戰書楚人。敗書楚師。豈亦楚爲設以誘晉與吳耶。於義亦未安也。若孫氏復蘇氏轍謂不可言公追齊人。故曰師。似爲近理。然經書書衛人敗績。可以人敗。則亦可言追齊人矣。故仍主穀梁而稱以劉氏敞之說。而孔疏則刪而不錄。

夏齊人伐我北鄙

【集說】張氏洽曰。春秋以其爭盟而使伐西鄙。故人之。 趙氏鵬飛曰。齊孝於此。不義甚矣。前日鄙之役。齊首兵也。首兵侵魯。而憾魯報怨可乎。況鄙之役。追兵而已。初未損齊也。今又興北鄙之伐。何耶。雖然義非孝公之所知也。宋有納己之恩。孝公利其危而伐之。何有於魯。

衛人伐齊

【左傳】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於展禽。齊侯未入境。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懸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

【集說】張氏洽曰。二盟乃衛人平莒於我。故爲魯伐之。 吳氏澂曰。衛平莒魯。齊何與焉。洮向之二盟雖衛其過在魯。非齊人之所當問也。齊孝公乃連興侵伐之師。非義甚矣。其致衛之伐與魯之伐。自取之也。

公子遂如楚乞師

書乞師始此。

【左傳】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

【公羊】乞師者何。卑辭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爲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

【穀梁】乞。重辭也。何重焉。重人之死也。非所乞也。師出不必反。戰不必勝。故重之也。

【胡傳】衛人報德以怨。伐齊之喪。助少陵長。又遷怒於邢。而滅其國。不義甚矣。公既與其君盟于洮。又與其臣盟于向。是黨衛也。故齊人既侵其西。又伐其北。齊師固亦非義矣。而僖公不能省德自反。深思遠慮。計安社稷。乃乞楚師與齊爲敵。於義可乎。其書公子遂如楚乞師。而惡自見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凡乞者。有求過理之辭。執謙以偪成其計。兵凶器。戰危事。用師必有死傷。不可必全得歸。本不可謂之假借。故皆以乞爲名。 趙氏匡曰。天子在上。而諸侯自相請師。非禮也。 孫氏復曰。齊再伐我。故公子遂如楚乞師。大國之大小師之衆寡。皆有王制不可乞也。[illegible]不能內修戎備而外乞師。 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無師。師教衛以贊元侯。人乞師而我從之。固已非矣。況我不足而乞於人乎。非正師之道也。齊自鹿上之會。不復與楚通。蓋欲與爭霸。而我方與諸侯會楚盟于薄以釋宋公。則棄齊而從楚矣。故齊連年

自侵我又從而伐之我畏齊弗敢遂反假楚以報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也召陵之盟桓公與我伐楚而楚假今我乃欲以楚伐齊而恃之以勝公之棄國爲可知已 家氏鉉翁曰僖公初年頗有意於治國務農閟宮以後當中年以來民事既荒國備不充齊人再伐已不自反而遠乞師以報其恥孔子罪臧文仲竊位使其子賢爲以爲後明以輔僖公苟必有道矣何至乞楚師以伐齊哉 趙氏鵬飛曰楚自齊亡二盟東敖召之外而六次於宋未嘗及齊也今魯遠齊之使伐而乞師於楚然則可勝誅乎雖齊之伐我固不義矣以魯之衆仗義而報之何患不克乃召兵於楚以爲天下患雖克齊得穀何益於魯經書乞師者五均爲不能國而僖公之罪尤重矣 家氏鉉翁曰魯國可恥楚以兵赴之其不謂之義乞已 魯列國之望也楚爲此聘魯及會于盂獻捷以要公之來欲得魯以致諸侯也魯怨乞援楚利魯來服乃諸侯留顧春秋何取焉 李氏廉曰乞師五始

於此成十三年晉郤錡十六年欒黶十七年荀罃十八年士魴皆晉伯也魯之乞師於楚獨此矣若晉之乞師謂之伯主不能令諸侯亦可謙以求諸侯亦可又曰是臧文仲爲之介孔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能用也夫爲人臣謀國有賢人而不用乃遠乞師於强楚以逞忿於齊是猶揖盜賊以因鄰也觀展禽一語已足以却齊則所以折衝必有道矣春秋特書如楚乞師而與外之乞師同文蓋深罪爲國之無謀而至此極也竊位之欺其因此而發與 湛氏若水曰兄弟鬩于墻外禦其侮僖公不忍齊人侵伐之怨使遂乞師於楚是置毒於心腹也其害義釀禍孰大焉 季氏本曰魯之歸齊皆以楚故又使臣家乞用楚師安得不爲晉所以敗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求龜反公作隗 夔杜注楚同姓國建平秭歸縣

荊州府歸州志云州西北三里有夔子城地名夔沱

【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鬭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穀梁】以歸猶愈乎執也

【胡傳】春秋滅國以其君歸凡有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諸侯之祀無過其祖考乃鬻熊楚之人不得祀祝融鬻熊也而楚又以是滅之其罪大矣故特存其爵而不名也然則楚亦同姓何以不名人而不名春秋待楚之體也

【集說】杜氏預曰夔楚同姓國祝融高辛氏之火正楚之遠祖也鬻熊祝融十二世孫 劉氏敞曰楚人滅

夔註以夔有不祀之罪故不譏楚滅同姓非也夔雖有罪楚亦非得專滅也如此是征伐自諸侯出乃可矣正夔不祀祝融鬻熊禮也非所以爲罪也猶且康叔不敢祀后稷魯周公不敢祀公劉后稷稱稷篤能循公劉矣寧可復責此二國耶又曰國滅而虜無不名者而夔何以獨不名蓋之所以取滅者乃非其罪故假之也春秋有正者作即滅國繼絶世則夔無憾矣 蘇氏轍曰夔楚之同姓而不名夔子以爲人楚子甚於名楚子也 陳氏傅良曰滅同姓名此楚子嚮也楚自武王始見於傳文王始見於經猶以州舉也至成王而後書楚人書之會書楚子矣而後人之即之名非遇弑未發於春秋則滅夔固不名也從變名之刑疑於衞侯燬 家氏鉉翁曰夔子不名專罪楚也

【附錄】楚滅同姓經不書名者蓋欲削其爵故不得而名之也穀梁以爲不日微國也非也赴告闕爾

冬楚人伐宋圍緡 緡作閔

左傳 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

公羊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刺道用師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以吾用其師。目其事也。非道用師也。

集說 何氏休曰。時以師與魯。未至。又道用之。於是惡其視百姓之命若草木。不仁之甚也。稱人者。楚未有大夫。未聞稱師。楚自道用之。故從楚文。 范氏甯曰。楚人出師爲魯伐齊。而中道以伐宋。故伐圍兼書。所以責楚。 趙氏鵬飛曰。宋自襄公爲楚執辱。既而復敗於泓。幾至於亡。成公即位。傷痛未瘳。而復有緡之圍。四鄰亦可爲動心矣。而諸侯惟楚是從。坐視宋之病而不藥也。而僖公又投其毒而瞑眩之。吾知聖人責魯爲重矣。 吳氏澂曰。前年宋成公忘父之讎。與楚平而往朝之。今而即晉。可謂能遷於從義者矣。楚伐其國而圍其邑。書以著其横也。

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傳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

穀梁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民以其死。非其正也。

胡傳 楚彊魯弱。而能用其師。進退在己。故特書曰以。以者。不以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人加兵於魯。魯欲報之。當請命於天子。會諸侯以同討其

入楚。𦏁狼也。安可遠引其

師以伐親鄰之國乎。 張氏洽曰。楚師而魯君以之。楚以其衆付魯。使自用之以伐齊也。 家氏鉉翁曰。魯以楚師伐齊。春秋惡之。蔡以吳師伐楚。春秋與之。何哉。曰。楚僭王號。魯從而乞師。義之必不可者也。吳雖僭號。與楚爲水火。厥後去王號。爲黃也之盟。春秋以二伯書。未可與楚同貶。故蔡用吳師而不譏。 吳氏澂曰。公不用魯師而用楚師。雖能取齊之邑。而辱國莫大焉。將以刷西鄙北鄙之恥。而適所以甚其恥也。 李氏廉曰。齊魯之爭。自盟柯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者。天下無伯也。推其事迹。乾時長勺之兵。由於納糾。而西鄙北鄙之怨。始於救齊。本非有深憾者。但桓公孝公。欲得魯以集事爾。然桓公卒能屈己於柯盟。而孝公不知自反。構怨連兵。遂使楚人得乘間而肆毒矣。然則魯。助無虧者也。孝公怨之尚宜。宋衛。納孝公者也。亦不能固其交。孝公之墜先業。宜哉。

公至自伐齊

公羊 此已取穀矣。何以致伐。未得乎取穀也。曷爲未得乎取穀。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也。

穀梁 惡事不致。此其致之何也。危之也。

胡傳 取人之邑爲己有。失正甚矣。患之起。必自此始。其致。危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魯內虛而外乞師。以犯彊齊。會齊侯昭卒。晉文行霸。幸而得免。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故雖得意。猶致伐也。 趙氏鵬飛曰。君子所恃以安請國家者。有諸內。不求諸外。有諸內則本不搖。而外無憂。不求諸外。則權在己。而外有所忌。今以楚師伐齊而取穀。是受賜於楚。而結怨於齊也。幸而齊孝即世。晉文服楚。不然。方皇皇然虞齊。屑屑然奉楚。無日而少暇矣。不義而反猶以爲功。而告至策勳焉。僖蓋不

知其功之在前而罪居其後也。 汪氏克寬曰書公至自伐齊者三襄十九年合十二國之師同圍齊此年以楚師伐齊哀十年會吳伐齊

戊子 襄王十九年

二十有七年

晉文三年。齊孝十年。衛成二年。蔡莊十三年。鄭文四十年。曹共二十年。陳穆十五年。杞桓四年。宋成四年。秦穆二十七年。楚成三十九年。

春杞子來朝

左傳 春杞桓公來朝公卑杞杞不共也

集說 趙氏孟何曰杞先代之後微於滕薛每從盟會皆序滕薛下入春秋即為莒人伐取其邑其後非齊桓城緣陵以遷之國幾亡矣豈有財貨可以為禮者其來朝魯將以庇社稷也而魯反以兵入其國魯豈能庇杞者乎伯姬拳拳相其夫託其子於魯庶幾魯能篤甥舅之好也當其身國且見破況後世乎僖公號賢君且不念姑姊妹況他君乎而僖之末年伯姬又來求婦當時小國之自結於大國者類如此亦可哀矣於是僖公女叔姬歸杞為桓公夫人而伯姬之卒亦不書。

案 杞稱子時王黜之也左氏似謂孔子黜之非也春秋有褒貶而無黜陟孔子惡諸侯之僭天子者乃以黜陟諸侯之權自予是身為僭也而可乎杜氏預於滕子既以為時王所黜此復曲徇左傳辭亦甚矣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左傳 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廢喪紀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弟潘殺其子而自立是為昭公。 許氏翰曰齊桓既沒諸侯思之而孝公不能藉之以興

觀其間楚之勝以圍宋襄又侵伐魯僖不已有以知其為謀不遠霸業之所以隳矣。 家氏鉉翁曰史記昭卒弟潘殺嗣子而自立經傳不書疑有闕文。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左傳 秋入杞責無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弗地曰入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 高氏閌曰弱國既來朝而用師以報之杞魯乃甥舅之國而伯姬在焉魯人不義甚矣僖公之德衰矣。 張氏洽曰人方來朝而帥師入之以怨報德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者也。 趙氏鵬飛曰杞蕞爾小邦既朝而且伐之若其不朝則尚何以自存耶魯怯於齊而虐於杞怯者吾乞師以必取其邑微者吾以偏師直入其郛魯之為魯抑可見矣數年之間內不自修而結懽四鄰僖公自公子友卒而用公子遂善惡判矣不有君子果能國乎 吳氏澂曰魯在春秋為次國未嘗不受彊大之陵暴當推己及人所惡於彊無以施之於弱可也杞以小弱而朝於魯使禮有不備豈不愈於不朝乎今其來朝已忽而卑之朝禮甫畢以上卿帥重師入其國其志在於取之也魯號秉禮之國而陵小弱如此他又何責焉。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傳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

國老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後至不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苟入而賀何後之有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乎蒐於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為右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睽杜注楚邑 蔿杜注楚邑 按睽杜注當地

穀梁 楚人者楚子也其曰人何也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

胡傳 楚稱人貶也宋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篡弑之惡楚人無故摟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

集說 范氏甯曰王熙以爲大屈信理對言信必有屈也宋楚戰于泓宋以信義而敗未有闕也楚復圍之諸侯伐楚之曲屈宋之直是義所不取也四國伐楚而屈宋春秋屈其信而伸其屈與楚得於兵前則彼碌碌者

以類見矣故曰人楚子所以人諸侯 孔氏穎達曰此年傳云楚子及諸侯圍宋則是楚子親自來也十二月公會諸侯盟于宋公爲楚子在宋而往會之明與楚子共盟也明年楚子入居于申使子玉去宋由此而言楚子初來圍宋必親至宋國使子玉將兵明年見晉之盛身始去之獨留子玉於宋耳春秋之例會同以國大小爲序征伐則以主兵在前此序諸侯之上由楚主兵故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若書楚子則四國之惡不著故書曰楚人則從楚之罪昭然可見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其稱人爲執宋公貶也非也宋襄公死久矣春秋前貶之明矣又終僖之篇貶何爲乎 程子曰楚稱人貶之爲其合諸侯以圍宋也 高氏閌曰曹南之盟諸侯稱人而宋獨稱爵圍宋之役諸侯稱爵而楚獨稱人聖人之嚴如此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嫌乎楚以伯也盟于齊楚猶序陳蔡之下于鹿上猶不先齊宋也盂之會宋楚始並爲諸侯長矣楚之稱子而見於諸侯宋襄公爲之也魯僖衛文夫子之削詩有取焉僖公卒而衛從楚魯又從楚楚敗宋于泓納頓子滅夔取齊之穀且合四國之君以圍宋春秋雖序於諸侯之上而特人之 趙氏鵬飛曰宋成以父之讎義不屈於楚亦可謂賢子者歟於時晉文興霸蓋已四年宋亦有足恃者而楚虐宋不已楚之暴至是極矣執宋于盂敗宋于泓伐陳圍陳而陳屈割緡取穀又將以屈齊宋也明年敗楚于城濮皆獨宋賴之天下賴之也 趙氏恒曰楚稱人貶也荊楚舉號未有稱人者故來聘稱人則爲進之伐鄭稱人則爲謹其浸強楚既書爵不當復稱人矣故稱人又爲黜之也此以後楚稱人者皆貶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胡傳 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往會之。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 孔氏穎達曰。陳蔡鄭許皆是楚之屬國。楚子帥而與之圍宋。往年公使公子遂如楚乞師。始與之通和。好。魯非楚之屬。與圍宋之事。公不與謀。直聞其在宋。往會之耳。非是楚來召公。公自往會之也。諸侯即上圍宋之諸侯也。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常例也。 葉氏夢得曰。晉文公之興。首伐衛以致楚。而公為之戍衛。則公之附楚審矣。圍宋之役。初雖不與。會而為盟。豈有意於救宋哉。始亦若戍衛以成楚志。然楚子居申而後子玉去宋。是會實非解圍也。 張氏洽曰。春秋書公會諸侯于薄于宋。皆楚子為會主也。然猶曰會諸侯。不曰會楚。使公從楚之罪。必待考而後見。聖人之忠厚。春秋之微婉。概可見矣。 家氏鉉翁曰。春秋之法。盟主爵而諸侯人者有矣。未有盟主人而諸侯爵者也。人楚子而爵諸侯。不與楚子以主盟也。亦以正諸侯從楚之罪也。 李氏廉曰。晉文伯之

興。皆以救宋卻楚成功。晉人有言曰。成伯安彊。自宋始矣。夫以宋亦列國之樞紐也。故始焉楚成爭伯。而有宋之盟。中焉楚莊爭伯。而又有宋之盟。始焉楚爭伯。而有宋之盟。終焉楚分伯。而亦有宋之盟。

案 齊之盟不書公。而盟于宋則書公。家氏鉉翁以為不為公諱。其責公深矣。然經沒楚子不書。亦所以為公諱也。與薄之盟同。

己丑 襄王二十年

二十有八年

晉文四年。齊昭公潘元年。衛成三年。蔡莊十四年。鄭文四十一年。曹共二十一年。陳穆十六年。杞桓五年。宋成五年。秦穆二十八年。楚成四十年。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左傳 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於衛。衛人弗許。還。自南河濟。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晉郤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上德也。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侯出居於襄牛。

南河。杜注。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水經注。河水逕東燕縣故城北。有棘津之名。即此也。棘津在河南衛輝府汲縣南七里。 斂盂。杜注。衛地。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有斂盂聚。是其地也。 襄牛。杜注。衛地。秦置襄邑縣。明初省。併入睢州。今屬河南歸德府。

集說 趙氏匡曰。曷為不言遂。非因曹而伐衛。異乎侵蔡而伐楚也。 孫氏復曰。曹衛楚與國也。晉侯將救宋。故使曹伐衛。不言遂者。非繼事也。此侵曹既反而後伐衛爾。故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也。 劉氏敞曰。曷為再言晉侯。侵一事也。伐一事也。公羊曰。未侵曹也。非也。若未侵曹者。春秋豈探其情而先書之。 穀梁曰。再稱晉

侯。忌也。非也。即實再出。何以知之。 杜氏諤曰。齊桓圖霸。二十餘年而後服楚。桓公沒而宋襄繼圖其業。然力不能懷而身見執。戰敗而死。聖人悼之。晉文之立。特起救宋之志。欲藏強楚。以曹衛附楚而侵伐之。非欲侵伐曹衛。蓋志在於救宋而服楚也。 蘇氏轍曰。齊桓侵蔡於責而遂伐楚。故一稱齊侯。今侵曹與伐衛異。故再稱晉侯。 朱子曰。晉侯侵曹晉侯伐衛。皆是文公譎處。考之左氏。可見皆所以致楚師也。 趙氏鵬飛曰。晉文之霸功與齊桓異。齊桓以正而勢與齊行異。齊相制楚以三十年之久。故合諸侯以正。召陵之名期其服而已。晉文則解倒懸之急於旦暮之間。故必於勝之而後已。是二者勢之不同也。晉侯侵曹伐衛。不為曹衛設。以動楚也。故先侵曹。侵曹而楚不出。則又伐衛。則夫侵曹伐衛。蓋二事爾。豈可書遂哉。再書晉侯。非褒非貶。即事之實而書之耳。 呂氏大圭曰。從楚圍宋者。陳蔡鄭許。晉文不攻陳蔡鄭許。而乃及於無罪之曹衛。陳蔡鄭許。邇楚之國也。

曹衛逼宋之國也。楚方圍宋。而晉乃遠攻陳蔡鄭許。則無以釋宋之圍。而亦無及於楚。安有城濮之戰。曹衛二國雖曰其師不與圍。然楚之所以敢於橫行者。實以得曹而新昏於衛故也。齊侯伐楚。猶恃江黃。楚人伐宋。豈無資於曹衛哉。 家氏鉉翁曰。去年書圍宋盟于宋。著宋之急也。今年繼書侵曹伐衛攻楚之必救以救宋也。楚攻宋不已。是併兼之計也。而文公首以救宋爲事。春秋不問事而重舉晉侯。所謂言之不足而重言之。謂其先天下之所難。慰諸侯之望爾。 鄭氏玉曰。晉文侵曹伐衛以成救宋之功。而曹衛之不禮。亦以報焉。所謂假天理之公。雜以人欲之私者也。然春秋以功許其爲霸非原其事。貶其修怨也。故爵而重書之。又曰。齊桓書人伐楚後始書爵。今晉一舉卽爵。何也。齊桓創霸。其事難晉文繼霸。其功易。因其功之成而予之。豈計先後哉。季氏本曰。侵伐各言晉侯。此紀兩事之恒辭也。以爲譏復怨者非也。 黃氏正憲曰。案是時諸侯俱已事楚。獨宋尚存。而今且受圍。晉所恃以協力排楚者。齊秦兩大國而兩國之師。又未能卽至。於是潛掠曹境。以搖四國之心。聲言伐衛。以致楚顧之救。及楚救衛。晉又不與戰而入曹。不過使楚人兩地奔馳。寬緩時日。以待齊秦之至也。 朱氏睦㮮曰。晉文欲伐楚。以楚勢方盛。豈能遠加以兵。乃侵曹伐衛。欲先破其黨與也。故齊桓伐楚有事於蔡。晉文伐楚有事於曹衛。

案侵曹伐衛。胡傳以爲譏復怨者。據左氏晉文出亡。不爲曹衛所禮爾。然宋人告急。子犯已定侵曹伐衛之計。蓋致成定霸。實出於此。豈得僅以爲復怨而譏之乎。又以下書楚人救衛爲譏晉。夫楚頵嘗書子矣。經於晉之伐衛則書爵。楚之救衛則書人。謂予楚而譏晉者。亦非也。至於不攻陳蔡鄭許而攻曹衛。辨見於呂氏大圭。再稱晉侯之義。則孫氏復劉氏敞之說得之。今故不錄胡傳。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刺七賜反

左傳 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

公羊 刺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

胡傳 刺未有書其故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爲無罪矣。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於強國。於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集說 何氏休曰。有罪無罪皆不得專殺。故諱殺言刺之。 杜氏預曰。公子買。魯大夫子叢也。內殺大夫皆書刺。公實畏晉。殺子叢。而誣叢以廢戍之罪。 孔氏穎達曰。經言買。傳言叢。蓋名買字叢。或字相似而一謬也。魯殺子叢。本有兩意。謂晉云。公子買比來戍衛。令不使終其戍事。是以殺之。謂楚云。比令公子買戍衛。買不終戍事。是以殺之。 陸氏淳曰。啖氏云。書不卒戍以刺之者。見買之非罪。且示譏也。以晉之強。楚猶不敵。衛侯請盟尚不見許。出居襄牛。不敢在國。買之退還。未失其宜。公殺骨肉以說晉。非也。故書曰不卒戍。明非他罪也。不目君者。內無貶君之義。但微示譏爾。公子偃直書刺之。不言其事。刺有罪也。 劉氏敞曰。殺大夫。不著其罪。其著之罪則是加之。加之則濫矣。春秋直記之。見濫也。公羊謂不可使往非也。若不可使往而刺之。是得其罪矣。又何更其文爲不卒戍乎。穀梁云。先名後刺。刺有罪也。亦非也。會不言所爲。言所爲皆譏也。然則刺不言所坐。言所坐皆諱也。 張氏洽曰。懼於晉而殺公子買者。其實也。謂不卒戍而刺之者。以解於楚也。蓋戍衛者。楚命也。魯衛本兄弟之國。若推至公之心。俾買往戍之。則買之不卒戍可誅。然其名如此。而其情則不然。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而情之甚私。買之死。實非其罪。不止於專殺大夫而已也。 趙氏鵬飛曰。僖公殺公子買。

其起於晉必曰子買戍衛殺之起於楚必曰買不卒戍殺之彼以爲晉楚之强弱蓋猶未判也楚勝則從楚晉勝則從晉殺一子買以從容於晉楚之間以觀勝負故城濮之戰公不與至踐土之會而後朝於王所其不與曹伯同執以畀宋者幸也殺子買以謝楚惑晉則免於難矣子買何罪哉彼公子遂之徒不忠不義之心於是啓矣 家氏鉉翁曰殺無罪之大夫春秋所深惡故不書殺而書刺蓋知其無罪而殺之幽闇之中與周禮三刺之義不同

【纂】說文云刺直傷也君殺大夫曰刺周官司刺之刺蓋審察之義與此刺字不同故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皆謂審問之而已自鄭康成誤釋刺爲殺於是杜氏預以下皆引三刺之義以釋此經然胡傳謂刺審其情與衆棄之則亦以刺爲審矣以刺爲審而猶用三刺之說是謂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審之也可乎今故以公羊傳爲主而凡引周官者皆不錄

楚人救衛

【集說】高氏閌曰此書救者非善之也著衛國附楚之罪晉文果能致楚師之出也楚師既出故有城濮之戰 陳氏傅良曰僖六年二十二年楚嘗救鄭矣不書於是始書以爲晉文之伯楚欲救而不能也 趙氏鵬飛曰齊桓伐楚直造楚地蓋諸侯皆爲齊矣今諸侯既從楚矣越曹衛而伐之則懼二國議其後故先伐曹衛楚兵出救是墮其計也且晉之伐衛久而不克者豈勢不敵邪待楚而已今楚救至克楚則諸侯皆爲晉矣彼陳鄭許蔡留何勞師哉故晉兵不及楚境克之城濮而諸侯自歸此晉文之廟謀也 吳氏澂曰蓋楚人分圍宋之師以救衛也狐偃固已先料其必然矣 鄭氏玉曰春秋書救未有不善之者今以爲非善之何也春秋書救所以見晉伐所必救制之得其道能致城濮之戰而成服楚之功也豈可與他書救例觀哉故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畀必利反

【左傳】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爲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爇僖負羈氏魏犨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犨束胷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乃舍之殺顛頡以徇於師立舟之僑以爲戎右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公羊】畀者何與也其言畀宋人何與使聽之也曹伯之罪何甚惡也其甚惡奈何不可以一罪言也

【穀梁】入者內弗受也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侯畀宋公也

【胡傳】古者觀文匿武修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于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曹伯羸者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功雖多道不足尚也

【集說】杜氏預曰：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譎而不正。孫氏復曰：晉侯侵曹，曹不服罪，故入曹執曹伯畀宋人。畀，與也。晉侯入曹執曹伯，不歸於京師，畀宋人使自治之，甚矣。不奪[illegible]曹伯，即楚[illegible]侯[illegible]伯執得其罪也。劉氏敞曰：其稱侯以執，何？稱侯以執者，伯討也。此其言伯討奈何？曹其公爲無道，君子而近小人，服[illegible]者一日也，其[illegible]宋人何與宋人也？晉侯執曹伯，[illegible]與宋人，爲[illegible]也，人曰救宋[illegible]，以晉侯而斥執曹伯，[illegible]也，何若稱晉人執曹伯[illegible]救宋[illegible]，毋乃又如齊人執陳袁濤塗而識其喻，國以執乎。張氏洽曰：自晉侯使曹至此，皆春秋書文公致楚與戰之由也。家氏鉉翁曰：救宋而執之，則當其罪不歸之京師，而畀宋人，[illegible]也。又曰：此皆晉侯是歲執衛侯歸之京師，人晉，何歟？曰：執曹伯，明王法也；執衛侯以臣之訴，雖歸京師，猶有責，是以人之。吳氏澂曰：晉之用師於曹衛也，實欲致楚而與之戰，先以假道而啓衛之釁。衛既不許，則還師自南河濟，侵曹境，不守，治曹也。移師伐衛，責其不假道之罪，取其邑。衛服罪請盟，而猶不許，以致其君出居魯。戍魯還，則楚人不得不救衛矣。楚既救衛，則又移師臨曹，入其國而執其君，又以曹君畀受圍之宋，多方以激楚之怒，則楚人不得不與晉戰矣。李氏廉曰：晉執曹伯畀宋，與執戎蠻子歸楚同。此書畀，而彼書歸，蓋畀者猶此與彼之辭，歸者以京師之禮待楚矣。又曰：書法獻者，下奉上也；錫者，上賜下也；畀者，非上非下者也。三者據尊卑言之。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左傳】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子與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絶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

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公疑焉。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子玉使鬭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

右師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

有莘之虛杜注故國名括地志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即古莘國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有莘城山東兗州府曹縣有莘仲集其地接二縣界也

【公羊】此大戰也曷爲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不敵君也

【胡傳】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

【集說】孫氏復曰晉文始見於經孔子遽書爵者與其功不旋踵而建也昔者齊桓既歿楚人復張猖狂不道欲宗諸侯與宋抗爭會盂戰泓以窘宋者數矣今又圍之踰年天下諸侯莫有能與伉者晉文奮起春征曹衛夏服強楚討逆誅亂以紹桓烈故召陵之盟城濮之戰專與齊桓晉文也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當是之時晉辟楚三舍欲戰者得臣也而春秋書晉侯得臣雖有必戰之意由先軫激之是以書晉也 王氏沿曰陳蔡從楚而不書者自以其師從楚右師失位被潰而不書亦猶哀十年會吳伐齊不言邾郯 朱子曰齊桓公死楚便列國得晉文公攔遏住如橫流泛濫硬做隄防不成列國爲渰浸必矣又曰文公伐衛以致楚而陰謀以取勝故夫子稱譎而不正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慭也宋公也則何以但稱師尊晉侯也尊晉者予晉以霸也 張氏洽曰齊桓之伐楚致屈完於召陵楚未大創也故次年即滅弦救鄭終桓公之霸楚爲患而不能制文公欲霸天下以爲楚不大創不足以定霸故欲戰而勝楚以取威而後霸業定當是時楚爲齊宋二國之患救之宜也然慮曹衛以報怨致楚與戰以取

成皆譎而不正之事故貶楚稱人書晉侯主是戰也 趙氏鵬飛曰桓文之服楚一也然晉文以五年之間突起而攻之一戰而霸可謂一時之偉績矣使齊桓之興五年而遽伐楚則未必勝用是知晉文之功爲難也故聖人於桓之興書人書師而後爵之而於文則一出而書侯侵曹伐衛執曹伯敗楚師皆與而爵之城濮之戰三國書師而晉獨稱侯蓋不如是無以顯其一時之功也 呂氏大圭曰召陵之次得屈完之盟而退師城濮之役不至敗楚師不已蓋桓公所爲將以服強楚之心晉文之舉所以挫強楚之勢也所遇不同用計亦異其爲有功則一也然召陵之師規模既定聲其罪而伐之楚亦屈服而不敢校此正也晉文加兵曹衛以致楚許復二國以攜楚又拘子玉之使以怒楚三舍避之示怯以誘楚其爲計如此孔子斷之曰譎豈不信哉故齊桓圖楚之功三十年而後有召陵之役會諸侯之事亦三十餘年屢盟屢會而後有葵丘之盛若文公則侵曹伐衛勝楚圍許盟踐土會溫兩致天王執曹衛之君而後復之凡霸者之事爲之略盡皆在一年之內是齊桓猶有近正之意若晉文則太譎矣齊桓猶有近厚之心若晉文則太迫矣 家氏鉉翁曰城濮爲救宋而戰也豈惟救宋尊天子安諸侯在此一舉是以爵晉侯又曰凡戰我爲主則書某及某戰于某褒貶不在是也持一及字爲例謂春秋不與皆何其偏歟 李氏廉曰召陵雖以來盟許齊而亦有遂伐之專城濮雖以書侯予晉而亦有先盟及戰之譎此皆功過不相掩之法也 汪氏克寬曰此戰與柏舉皆書楚師敗績則楚非將卑師少而稱人矣此下書楚殺得臣則知楚人爲得臣矣柏舉之戰下書囊瓦奔鄭則知楚人爲囊瓦矣宋襄及楚子戰于泓晉文及楚令尹得臣戰城濮蔡侯以吳子及楚令尹囊瓦戰柏舉皆稱楚人惟鄢陵稱楚子以敗績在君故不得不稱楚子也 王氏樵曰何休曰戰言及所以別主客直不直也鄭君曰及者別異主客耳不

施於直與不直也。直不直自在事而已。說者以鄭言為是。此經書及在晉。亦當以鄭君此意觀之。陳氏際泰曰。楚稍斂於召陵之師。而甚張於于盂之會。非城濮挫之。更霸問鼎。其何日之有。夫盂無論已。召陵惟不極挫故楚大張。而齊日以不競。城濮之勝。晉伯世於天下。於此見兵力之不可已焉。

案城濮之戰。宋公在焉。乃三國皆稱師。而晉獨稱爵。與北杏曹南同。是予晉以霸也。得臣之殺。書大夫。而此戰貶而書人。皆所以予晉也。齊桓用兵。皆書人。惟伐楚救鄭書爵。晉文自用兵以來。侵伐入執戰。無不爵者。其予晉可知矣。胡傳謂書之略而無美辭。似未合經意。故不錄。

楚殺其大夫得臣

楚始書大夫。

左傳 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畀余。余賜汝孟諸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榮季曰。死而利國。猶或為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焉。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及連穀而死。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蒍呂臣實為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孟諸。杜注宋藪澤。郭璞云。梁國睢陽東北。今河南歸德府治東北有孟諸澤。　連穀。杜注楚地。當在楚方城之外。

胡傳 案左氏。子玉從晉師。文公退三舍辟之。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一敗殺之。是以師為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與楚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為來世之永鑒矣。

附錄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此殺有罪。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惡楚子也。何惡乎楚子。知其不可使也。而不能勿使。知其不可敵也。而不能勿敵。是亦棄其師之道也。　陳氏傅良曰。於是楚子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則其斥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誅意於其臣。雖自殺也。書殺。是故楚得臣。公子側。皆書殺而已矣。

張氏洽曰。稱國以殺者。楚子自得臣伐陳。立為令尹。授以兵柄。無非毋勝之事。故雖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其平日求勝無厭之罪。方且責其無以見申息之老。故春秋謂得臣乃楚子之大夫。平日縱使求勝。及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黃氏仲炎曰。楚殺得臣。而晉文為之深喜。則知得臣者。固晉文之所忌也。國有人才。使敵國望而忌之。庸可殺乎。今楚殺之以快敵。君子是以知楚之無能為也。　汪氏克寬曰。楚屈瑕伐羅之敗。羣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殽之役。秦大夫及其左右請殺孟明。秦伯曰。孤之過也。其賢於楚頵之殺得臣。審之殺側。遠矣。

案得臣有才而剛愎自用。治其罪而廢之。薄其不及而復用之。斯為善矣。先儒因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為罪累上。遂偏責楚子。似未盡得經傳之意。罪累上者。謂臣之罪累及上爾。非謂臣不當罪也。胡傳主再勝再敗之說。先儒多從之者。獨郝氏仲輿以為謀人軍師。敗則死之。城濮敗而誅子玉。泜水退而誅子上。鄢陵敗而誅子反。為國叛而誅子辛。是乃楚所以振頤。其說似亦有理。

衛侯出奔楚

集說 陸氏淳曰。令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也。　劉氏敞曰。諸侯去其社稷。或有代之者。或無代之者。有代

之者衛侯衎是也。無代之者曹昭公是也。春秋書有代之者則名之，書無代之者則不名。今衛侯有代之者矣，而不名，何哉。曰叔武之代之也，非奪之也，乃將復之也。故正其號，謂之衛子。蘇氏轍曰：衛侯失地而不名，何也。其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國猶其國也。吳氏澂曰：衛侯黨楚之情深固，晉雖私許復之，終懷疑而不敢信，故聞楚敗，懼晉害己而出奔楚也。汪氏克寬曰：衛成公出奔，據公羊，則是晉文逐衛侯而立叔武，衛侯之位已絕，春秋當以鄭厲衛惠之例而書名。據左氏，則是衛侯懼，嘗使元咺奉其弟叔武盟于踐土，而奔楚適陳以免討，其位未絕，若曹伯負芻之類，故陸氏曰：命叔武攝位而去，故不名。

案 諸侯失地則名，未失地則不名。衛侯之出也，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則國固衛侯之國也，是以不名也。其歸也，疑叔武為篡，已而殺之，是自處於失國也，是以名之也。胡傳謂晉文修怨，故不名衛侯以著晉罪。夫晉文君臣之謀，特欲致楚戰而敗之，以為取威定霸之大計，故致師於曹衛爾，未嘗一言及於修怨也。是故未與楚戰，則衛侯不可許盟而曹伯不得不執；其既敗楚師，則執者可釋而出者可反，其不為修怨亦明矣。故衛侯不名之說，以陸氏淳、劉氏敞之說為主，而胡傳、張洽皆不錄。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在演反。踐土，杜注鄭地。括地志：滎澤縣西北十五里有王宮城，城內東北隅有踐土臺。滎澤，今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甲午，至於衡雍，作王宮於踐土。鄉役之三月，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行成於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癸亥，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要言曰：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其元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衡雍，杜注鄭地，滎陽卷縣，今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五里有衡雍城，即衡雍也。

胡傳 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爾，其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也。與其名存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是故天王下勞晉侯於踐土，則削而不書，失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君，則書天王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子者，正以為君之，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專權自恣，廢置諸侯之意。

集說 杜氏預曰：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衛侯出奔，其弟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君之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經書癸丑，月十八日也。傳書癸亥，月二十八日。經傳必有誤。　陸氏淳曰：桓文之伯不書錫命，或曰以不告，故不書爾。案錫命為侯伯，事之大者，無不告之理。且公在會，不容不知，所以不書，蓋有微旨也。　陳氏岳曰：襄王聞晉勝，自往勞之，非晉致之也，故為襄王諱而不書。　孫氏復曰：踐土之盟，襄王在是也，不書，不與晉文致天子也。晉文既攘強楚，不能朝於京師，獻楚俘，反以乘勝之衆，坐致衰陵之主，盟諸侯於

戾甚矣況又受其侯伯之命弓矢之賜哉雖曰不負天子吾未之信也是故惠王賜齊侯命襄王命晉侯爲侯伯皆沒而不書焉噫孔子皆沒而不書後世又有負天子而取九錫者悲夫 劉氏敞曰穀梁曰諱會天王也非也若實會天王者罪大矣可得諱乎 高氏閌曰晉一戰敗楚威震諸侯向之附會楚者皆會踐土而請盟爲晉於是遂伯諸侯也 陳氏傅良曰序晉侯於齊侯宋公之上予晉以伯也於是王子虎實盟諸侯則其不書何凡王人莅盟不書莅伐不書 張氏洽曰文公負震主之威不帥諸侯朝王而致天子屈尊下勞失正任居體之道非所以正天下大分諸侯之受盟陳侯之新附皆爲文公而來若書天王下臨而列踐土之盟則尊卑倒植綱常易矣故即其可書者記之而天王下勞沒而不書以示天下之大訓故曰非聖人孰能修之 李氏廉曰外以諱爲善則諱晉者非貶也朱子亦曰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李秉自別 汪氏克寬曰晉侯召王以諸侯見而使王狩乃晉文之不知所尊故春秋先書諸侯會溫次書天王巡狩所以正天子自尊之名後書王所之朝所以統天下常尊之實是爲晉文隱惡明其所以爲臣子之禮也踐土于溫諸侯皆先行朝禮而後盟會春秋皆先書盟會而後書朝使若晉文令諸侯以尊王也王自來則不書使若諸侯之往朝名王使狩則書王自狩使若因巡狩而朝之也或謂盟踐土會溫之時天王未至又謂不當先盟會而繼事以朝王皆未知聖人屬辭之深意矣又曰踐土之下勞乃襄王之自失其尊故諸侯朝王而盟於王庭春秋制天王之下臨所以失其降尊之實凡書諸侯盟踐土而後書公朝於王所所以全臣子當朝之名是爲襄王隱惡明其所以爲君父之道也又曰齊侯非主盟亦序宋公之上蓋伯者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謂齊強於宋故也自是訖春秋之終凡齊盟必以齊次晉而先宋 季氏本曰郁莒未嘗豫大國會盟今莒子豫焉卒盟之會郕子豫焉蓋莒嘗因魯即楚郕嘗附宋伐齊今亦恐懼請從而晉文示以坦懷遂使豫會爾

〔辨〕踐土之役先儒相承謂天王下勞晉侯惟項氏安世以爲天王出居于鄭亦既五年諸侯未嘗救天王未嘗歸也又趙氏鵬飛亦謂聖人作春秋以周爲重安有晉侯納王之事而不書者不知晉文欲求諸侯故納王以爲閫外之計而又恃功請隧圖畿內之邑而取之故春秋削之也說見僖二十五年

陳侯如會

〔公羊〕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穀梁〕如會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

〔集說〕杜氏預曰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 范氏甯曰外乎會不及序也受命於會故書如會 孔氏穎達曰沈氏云八年鄭伯云乞盟此直云如會者彼及其盟故云乞盟此則不及其盟又陳侯不乞故與彼文異 趙氏鵬飛曰陳自二十三年受楚之伐二十五年遭楚之圍遂折而從楚蓋五年矣今晉侯勝楚踐土之盟外攘楚侮內尊王室實爲盛舉陳胡敢不從故惠然來歸願與斯會聖人即其情而書之曰陳侯如會喜其悔罪知反與鄭伯乞盟者有間焉乞者辱辭也乞盟懼齊侯之不我信也今陳書如會如會者緩而不迫與會足矣不求盟也陳鄭之來一也觀聖人之書法則善惡自異矣 李氏廉曰經書如會三此及樂澤袁僑于鄬鄭伯 汪氏克寬曰陳穆公如會於盟踐土之後則不與於盟如會於朝王所之先則亦與於朝矣是時晉文始合諸侯故陳侯雖棄異即同且疑且畏其來尚緩故不及於盟歟也至于溫則共公居喪而亟會不敢斯須少怠矣

公朝于王所

【穀梁】朝不言所。言所者，非其所也。

【胡傳】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亦何必於京師，必廟然後為禮乎？古者天子巡守於四方有常時，諸侯朝於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豫修，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豫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權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為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之意也。

【集說】杜氏預曰：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王所。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曷為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曷為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其意言晉文公名王來踐土。左傳於此無名王之事，直云作王宮于踐土。杜云襄王聞戰勝，自往勞之，故為作宮，則以王意自往，非晉名之，不同公羊說也。　陳氏傅良曰：此踐土之諸侯也。外朝王不書，書魯以見其餘也。　張氏洽曰：言王所則非京師也。言所而不言京師，後人不知其諱，而謂出居於鄭，未復京師，皆不考本末，而昧於春秋之大旨也。豈知婉而成章之法，因見於此歟？　趙氏鵬飛曰：王之所在，諸侯朝之，禮所當然。然兩書王所之朝，則見諸侯之不常朝也。諸侯不因晉文之會，未必朝也。聖人書此以見諸侯之罪，而顯晉文之功歟。　吳氏澂曰：諸侯朝王於踐土之宮，春秋魯史，故但書公朝，非是魯一國獨朝而諸侯不朝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魯之朝王者三，此年二，成十三年如京師是也，皆因伯事以行禮。然此雖在外而得書朝，彼雖至京師而反書如者，蓋此若書如，則無以見天子就朝之實；彼若書朝，則無以見諸侯之不成乎禮。義各有在也。彼書朝於伐秦之先，此書朝於盟踐土之後者，蓋彼不先書朝，無以見朝王之為重；此不後書朝，無以見諱王之實。義亦各有在也。然此書朝，猶為下事上之辭；彼書如，則不過彼適此之例矣，亦微有分別。　汪氏克寬曰：王所居之處，則曰王所，故覲禮云伯父順命於王所。朝者，覲君之總稱，故虞周之書，諸侯見天子於京師、於外，皆言朝。春秋書公朝于王所者二，所以正其尊王之名，蓋謂事雖出於權，而禮則尊也。書公如京師者一，而不言朝，以其無尊王之實，蓋謂事雖似於正，而禮則簡也。穀梁謂朝不言所，非謂王所不當朝，但以踐土、河陽非天王之所當居爾，如云聘諸侯非正也之意。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左傳】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於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甯子先，長牂守門，以為使也，與之乘而入。公子歂犬、華仲前驅。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穀梁】自楚，楚有奉焉爾。復者，復國也。歸者，歸其所也。鄭之名，失國也。

【胡傳】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憾於衛侯而不釋怨，於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於是已立乎其位，治反衛侯。衛侯得反

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爭國爲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爲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旣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誤而能革也是以稱復及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爲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辭也諸侯弱故稱復者繼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元咺雖爲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 孔氏穎達曰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書曰崔氏非其罪也文八年宋司城來奔傳言司城蕩節於府人而出故書以官貴之也然書官及氏爲貴則書名不是賢文以元咺所訴雖直令君陷罪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書其名從本文也 劉氏敞曰衛侯鄭何以名貶易爲貶殺叔武也衛侯易爲殺叔武叔武治反衛侯衛侯驅而入射叔武而殺之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叔武在內也 高氏閌曰叔武雖不能避嫌然亦請從衛侯衛侯不之信先期而入因殺之故春秋不書叔武之事是專責衛侯也 張氏洽曰衛成公書名聽讒慝之言殺無罪之弟也前驅殺叔武而罪衛侯者蓋殺元咺之子角又自疑叔武而先期入此叔武之所以死於前驅也 呂氏大圭曰經書自如意如至自晉蔡季自陳歸于蔡曹伯歸自京師著其昔在彼而今歸於此也書自楚歸則卽楚之罪著矣曹伯歸自京師著其自京師也鄭之再執亦歸自京師不云自京師晉文之執與屬之執有間矣 吳氏澂曰衛侯怒元咺之立叔武而殺其子故前驅歂犬探衛侯之心陽爲不識叔武而射殺之歂犬見衛侯哭弟之哀於是走出衛侯使殺之者亦聊以歸獄云爾又曰凡言復歸者言國乃其國昔失而今復之爾 李氏廉曰胡氏所引叔武之事本公羊與左傳所載小異由左氏言之則衛侯爲誤殺由公羊言之則衛侯爲忌殺然衛侯之內忌信讒始於殺角之時今之殺叔武乃其本心特誣罪於前驅以告諸侯爾此公羊所以爲實錄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國君去國而歸者七鄭忽曹襄衛衎邾益及衛侯鄭之再歸皆不書自惟衛侯鄭初歸書自楚著其懼晉之辱不得已而奔楚今始自楚而歸也曹成公之歸書自京師著天王之釋有罪也

陳侯款卒

秋杞伯姬來

集說 杜氏預曰莊公女歸寧曰來 家氏鉉翁曰伯姬來寧成風許氏曰書此志入杞之怨釋也天下有霸諸侯弛兵於是族姻之恩始篤鄰國之好交修以是爲晉侯之澤也 吳氏澂曰杞桓公伯姬之次子繼其兄成公而立卽來朝魯而爲魯所卑又使卿帥師入其國魯之待杞可謂無恩矣故伯姬又來謝過而求平也 季氏本曰伯姬莊二十五年歸杞至是三十八年亦老矣而匍匐來魯豈得已哉國小爲魯所陵也

公子遂如齊

集說 許氏翰曰齊自孝公立與魯好絕比桓使伐昭公復與公同踐土之盟故公遣大夫聘之 張氏洽曰杞伯姬來而入杞之怨釋公子遂如齊而取穀之憾解伯權之立如此此邵子所謂功之首也 吳氏澂曰魯以楚師伐齊取穀[illegible]而孝公遽卒未及報怨晉文旣伯齊魯均爲受盟之國則齊不敢背晉盟而報魯怨故魯因使公子遂聘齊講好而釋前怨也

附錄左傳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於諸侯使茅茷代之

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於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於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晉侯下穀無齊侯秦與諸侯會始此。

左傳 冬會于溫。討不服也。

集說 杜氏預曰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宋襄公稱子。自在木殯陳共公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在鄭上。蓋主會所次非襃貶也。 孔氏穎達曰陳侯欽經不書葬止以稱子知其先君未葬也。 吳氏澂曰諸侯服楚而同圍宋者陳蔡鄭許也。楚既敗蔡鄭即從晉陳雖後盟亦來如會獨許最小弱而猶不改圖故合諸侯以討許

也衛侯既故之使復國矣猶欲討衛者元咺訴之於晉故晉聽其訴。而又欲討衛也陳共稱子班鄭下。與衛叔武稱子班鄭下同踐土無邾秦至此則小國畏威大國聞風皆至可見晉伯之盛矣。 湛氏若水曰穀梁曰諱會天王。非也夫溫會將以朝王討罪而天王亦會有何義乎若以此會爲諱王會則下不當又有天王狩河陽之文矣。

天王狩于河陽

狩穀作守 河陽。杜注晉地。河內郡河陽縣今屬河南懷慶府。古河陽城在縣西二十里。

左傳 是會也。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名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

欽案 全天王之行也爲若狩守而遇諸侯之朝也爲天王諱也。水北爲陽山南爲陽溫河陽也。

胡傳 案左氏。晉侯名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名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而全晉也。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名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爲制以誠變禮者也。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爲王諱而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爲王諱之又爲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集說 何氏休曰使若天子自狩非致也。 杜氏預曰晉實名王爲其辭逆而意順故以王狩爲辭。 趙氏匡曰左氏云且明德也未及於禮而謂之爲德無乃過乎若謂此爲德則率諸侯朝於京師者謂之何哉以德爲目非施於伯者。 劉氏敞曰晉侯名王。自嫌不順故使王狩以匿其罪狩不當書今故書者所以起狩爲晉

侯名也。 程子曰晉文公欲率諸侯以朝王正也。懼其不能故請以行之名王以就焉。人獨見其名王之非而不見其欲朝之本心是以諱而揜其正也。 張氏洽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以天子之尊而下從臣名。其名不正故溫之會諱之古有巡狩之禮帝王以來未之有改。王狩而諸侯朝則名正而言順故書之。 家氏鉉翁曰齊桓會王世子于首止猶曰尊王室也。孰知繼桓而霸者遂至屈天王之尊就而朝焉積習之漸使然爾 吳氏澂曰城濮勝楚之後襄王下勞晉侯故踐土之盟晉侯以爲榮而令示諸侯今溫之會晉侯又欲如踐土。故名王來狩於其國之地然踐土是天王自來故沒而不書存君體也會溫則晉實名王故書天王自狩存臣禮也。 李氏廉曰案王巡虢守不書則王狩之非狩審矣非狩而曰狩爲尊者諱也。春秋書狩四而此非講武之狩蓋假巡狩之禮以爲辭也。

【纂】胡氏安國本啖氏助蘇氏轍之說以為尊周全晉其義甚正公羊謂不與再致天子則專責晉文似非經旨

壬申公朝于王所

【穀梁】獨公朝與諸侯盡朝也會于溫言小諸侯溫河北地以河陽言之大天子也

【集說】杜氏預曰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 趙氏匡曰若錄內而書日何不書月予公羊之說非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朝于外非禮也然則天王在是諸侯可勿朝乎又曰日繫月月繫時以晉文之行事為已傎矣亦非也晉文行事之傎豈患不見而必待日月乃見哉此皆不足以論春秋 吳氏澂曰踐土之盟天王在盟所若主是盟者然故既盟而晉率與盟之諸侯以朝王溫之會天王在會所若主是會者然故既會而晉復率與會之諸侯以朝王也古者天子巡狩其方伯率諸侯以朝於方嶽之下此禮之廢久矣今一歲之間天子兩受諸侯之朝晉文之心不過欲假此以令諸侯非眞能尊天子也實諱而名則正心非而迹則是故啖氏亦有取焉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左傳】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衛侯不勝殺士榮刖鍼莊子謂甯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橐饘焉

【公羊】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為伯討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為叔武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衛之禍文公為之也文公為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為之也

【穀梁】此入而執其不言入何也不外王命於衛也歸之于京師緩辭也斷在京師也

【集說】孫氏復曰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者元咺故也晉文既勝彊楚不能招攜撫貳以崇大德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也故曰晉人以疾之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之辭歸之于者強歸之之辭君臣無獄而文公聽衛侯使與元咺辯曲直衛侯不勝遂刑其大夫執其君其聽頗矣雖歸于王而實強致之故曰歸之于京師 陳氏傅良曰其稱人何非王命也凡執譏也春秋猶以當乎罪不當乎罪為褒貶苟當乎罪雖晉厲公執曹伯得為伯討苟不當乎罪雖齊桓執陳轅濤塗稱人而已矣 張氏洽曰此元咺訟衛侯於晉而文公右元咺故衛侯之詞不見直而見執也天子在是故遂以歸于京師也或者乃以襄王至是乃復於京師果如其言則非有所諱何為而不書況書執衛侯歸京師而天王之復乃不書此必不然之理也

【案】左氏稱衛侯出居襄牛聞楚敗而後出奔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公羊謂晉逐衛侯而立叔武二說不同然衛侯懼晉而出奔則亦晉逐之也叔武與踐土之盟則亦晉立之也故可並存

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左傳】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

【公羊】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為叔武爭也

自晉。晉有奉焉爾。

【穀梁】歸者歸其所也。

【胡傳】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辭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爲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辭。以文公爲之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爲伯討也。

【集說】何氏休曰。恃晉力以歸。然臣無訴君之義。復于衛非也。　劉氏敞曰。其言復歸何。大夫無復。復者位已絕也。已絕而復。惡也。惡則其言歸何。易也。其易奈何。以文公爲之主也。　高氏閌曰。晉文聽其臣子之訟而執其君。非伯者所以靖亂之義也。書曰自晉。晉侯之罪亦已明矣。　陳氏傅良曰。歸。大夫不言復。必諸侯也。而後言復。君存歸道也。大夫言復者。伉也。是故元咺復歸。宋魚石皆欒盈復入。皆伉辭也。　張氏洽曰。叔武雖死。而非成公實殺之。元咺豈得以此訟其君而致之縲紲。元咺歸衛。異於蔡季華元之歸。特書復者。著其假霸主之力。逞其無君之心也。　家氏鉉翁曰。元咺臣也。衛侯非咺所宜訴。衛侯執而咺歸。名分掃地矣。春秋於晉侯治衛一事。再三見之。書法責晉深矣。然則治此獄宜何歸。曰。執衛侯。治其殺弟之罪。執元咺。正其訴君之戮。　吳氏澂曰。元咺晉訴衛侯之甚。而晉侯怒之深。故執之以歸于京師。蓋將假託王命而廢黜之。此晉文之意。實元咺之所也。故咺自晉歸衛。即別立公子瑕爲君。而無所忌憚。彼伯主之成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咺之罪大矣。奚啻當服令將之誅而已哉。

諸侯遂圍許

【穀梁】遂。繼事也。

【胡傳】諸侯比再會矣。乃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案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二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會乎。其稱遂。繼事之辭也。

【集說】杜氏預曰。會溫諸侯也。　許氏翰曰。許能從齊而不能從晉。何也。齊桓自北杏之會。十有七年而後許服之。又九年而後從於伐楚。又二年許男受圍。救而後定。自桓公之沒。諸侯從楚衆矣。許在鄭之南。密邇於楚。久服楚之威令。是以難變也。　高氏閌曰。前目後凡也。　吳氏澂曰。會溫本欲討許。然既會之後。朝天王。執衛侯。歸元咺。而後圍許。故書圍許爲繼事也。晉文一年之間。自春初侵曹伐衛。入曹。兵威如摧枯拉朽。又合諸侯勝楚而盟踐土。霸業成矣。是後當休兵息民。修德行禮以服諸侯之心。而禮煩威黷。踐土之盟血未乾。又合諸侯以會溫。城濮之大勞甫息。又率諸侯以圍許。諸侯亦罷於應命矣。是以合四國之力。能勝強大之楚。合十一國之力。乃不能服小弱之許。所謂強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矣。蓋圍許之諸侯。亦強從爾。孰肯盡心竭力哉。　李氏廉曰。桓公沒。諸侯從楚。不獨許。自子人九行成。而鄭從晉。叔武受盟而衛從晉。陳侯如會而陳亦從晉。前日從楚以執宋圍宋者。皆改乘轅而北向。獨許負固不至。蓋許在鄭南。密邇於楚。服楚之威令久矣。是以久圍而不變也。以蕞爾之許。合十一國之衆。逾時閱歲而不能成功。雖曰義聚。亦以見威力之及人淺矣。許之甘心從楚。其亦有懲於江黃也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左傳】丁丑。諸侯圍許。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曰。以曹爲解。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先君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

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於許

穀梁 遂繼事也

胡傳 曹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晉侯有疾使其豎侯獳貨筮史曰以曹為解晉侯恐於是反曹伯夫以賂得國而春秋名之比於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於義利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集說 杜氏預曰遂者得復而行不歸國 陸氏淳曰穀梁云天子免之案晉以曹伯畀宋人非天子之命也 孫氏復曰三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此言曹伯襄復歸于曹者晉文赦之也晉文執之曷為晉文赦之春秋亂世強侯執辱小國之君無復天子命執之赦之自我而已案二百四十年惟成十六年曹伯負芻執而得歸由天子命故曰曹伯歸自京師以異其文餘皆否焉 劉氏敞曰曹伯襄復歸于曹衛侯以殺叔武名曹伯以賂得國名其惡不同其貶一也此正性命之理也 張氏洽曰叔孫豹叔孫婼見執於晉或求貨而為之言豹與婼不與而拒之大夫之知義者猶恥以貨利苟免也況諸侯乎曹伯襄之名其歸之道不得其正矣又迫於晉之威令一年拘執而得釋亟會於圍許之役晉之強已甚而曹之弱可賤也 汪氏克寬曰曹共公之歸不書自蓋言自晉則曹伯始執畀於宋若言自宋則其歸實出於晉侯而非宋之得歸故不書自而止曰復歸

附錄左傳 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五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庚寅 襄王二十一年

二十有九年

晉文五年齊昭二年衛成四年蔡莊十五年鄭文四十二年曹共二十二年陳共公朔元年杞桓六年宋成六年秦穆二十九年楚成四十一年

春介葛盧來

介杜注在城陽黔陬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七十里有黔陬城古介國也萊黔陬有東西二城東城秦置即介亭其在高密境者乃後漢時所遷之西城也

左傳 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昌衍杜注魯縣東南有昌平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八十里

公羊 何以不言朝 不能乎朝也

穀梁 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集說 杜氏預曰葛盧介君名不稱朝不能行朝禮 劉氏敞曰介葛盧者何附庸之君也其言來何來朝也公在外則何以言來接焉爾 蘇氏轍曰介小國也不言朝公在會也 陳氏傅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故亟書之介人侵蕭殆有以來之也

公至自圍許

集說 張氏洽曰其致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溫朝于王所今其至也乃以圍許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案 汪氏克寬謂此年僖公不以王所致而致圍許亦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不以京師致而致伐秦皆以

著其本心不在於尊王其說非也汪氏於齊桓圍鄭因嘗與晉文圍許並稱矣以爲齊桓圍鄭所以討其逃首止之盟晉文圍許所以討其不會踐土河陽之朝圍非美事而桓文之圍實爲王室計故晉文遂圍許與齊桓遂救許書法無異朱子所謂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霸之功意蓋謂此既以爲爲王室計怨又以爲意不在尊王一人之言前後互異此豈可以釋經也哉三傳而外辭義違背者皆刪而不駁緣汪氏此說爲大全所採又世之學者承襲已久故爲辨之如此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會上公穀有公字翟亭歷反公作狄 翟泉 杜注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今古城在河南府洛陽縣東北二十里

左傳 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 案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主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爲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 劉氏敞曰是稱人皆微者與非微者也其稱人何翟泉在王城之內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陪臣也而盟於天子之側自此始是以貶也 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大也 陳氏傅良曰此晉初以大夫盟王子也何以知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治盟也今以大夫盟王子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爲尊尊諱也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徧人諸侯之大夫以其徧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沒公也 黃氏仲炎曰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 趙氏鵬飛曰洮之盟齊桓盟王人而無貶辭蓋以諸侯會王人爲敵也翟泉之盟晉盟王人皆貶書人以大夫而抗王臣是皆已與天王均也故皆貶書人此春秋重輕之義蓋斷矣 吳氏澂曰盟不寒則不必尋也踐土之盟有齊宋蔡鄭及後至之陳今齊宋陳蔡皆在而鄭獨不至鄭已怠於從晉矣蓋文公既歸衛侯而又執之筮史受曹伯之賂而後復之合十一國以圍許諸侯皆不用命而許竟不服蓋其所爲

煩擾徵發已失諸侯之心威重挫損漸起諸侯之慢鄭之怠於從晉當自反矣而即謀伐之是不以德義懷人而專以威力令人與齊桓異矣故明年圍鄭卒不能得鄭也嘗謂齊桓之伯至葵丘之盟極盛而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即漸衰矣 李氏廉曰晉文公大明會踐土王實自勞非晉之罪至溫召王事雖迹而情悖故皆諱之以存其尊王之名若翟泉則羣聚於王都之側上與王子虎歃血以約言既非踐土子虎在盟之比又無于溫懷自嫌之心春秋不得不重貶之以順其慢王之實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洮翟泉二盟爲然于洮之盟參中外之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分也故皆變文以謹之也或謂左氏記事多浮夸而失實安知非微者之相爲盟乎是不然于洮盟王人而列國之君同歃烏有七國之微者而敢偃然盟王人於王城之內哉 陳氏際泰曰桓公會不通三川文公則盟翟泉矣桓公不以大夫抗王

人文公則使大夫矣。

纂 先儒皆依左傳。謂列國大夫聚而稱人。程子獨謂諸侯聚而稱人。不知何據。疑是文誤。

秋大雨雹

左傳 為災也。

胡傳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曀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集說 高氏閌曰。劉向以為盛陽雨水溫煖而湯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為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陽氣薄之。不相入則散而為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 趙氏鵬飛曰。天地之大經。曰陰陽而已。天下之大勢。曰治亂而已。天地之變。霜雹雨暘。日食星隕。水旱癘疫。皆不離乎陰陽。而人君之政。德刑禮樂。視聽言動。仁虐善否。皆係乎治亂。亂作於下。則應乎上。政治則陰陽和。政亂則陰陽沴。和沴之幾。顧人君所行如何爾。大雨雹陰勝陽也。雖天地之應不可儀而測。然求其類而推之。則君不君而臣過君。德不修而刑勝德。剛不立而柔侵剛。夫不制而婦抗夫。皆陰勝陽之類也。春秋之世。其類實繁。不可以一二考也。經書大雨雹者三。皆著陰勝陽之罰爾。 汪氏克寬曰。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為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怠於國政。即位之初。而公室四分。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 季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附錄 僖公之世。季友子無佚不見於經傳。胡傳以季氏世[illegible]為大雨雹之戒。誤矣。

冬介葛盧來

左傳 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集說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年表

三十年

襄王二十二年。晉文六年。齊昭二年。衛成五年。蔡莊十六年。鄭文四十三年。曹共二十三年。陳共二年。杞桓七年。宋成七年。秦穆三十年。楚成四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左傳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胡傳 左氏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狄之侵齊。自背其盟也。齊桓存邢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侮如此。而二伯不攘斥之。 趙氏鵬飛曰。晉文一勝楚而兩朝天王。至翟泉之會。則已不親之矣。盟王臣且怠於行。何有於狄。 文公閎毅果敢。有過於齊桓。惜其老而力有所不逮也。 家氏鉉翁曰。晉文置狄不問。以狄無僭王圖大之心。而楚之志不在小。 吳氏澂曰。二十八年之冬。會溫以圖許。而許竟不服。二十九年之夏。盟翟泉謀伐鄭。而鄭亦不畏。至此年之夏。狄敢於乘間而侵齊。故晉文自城濮踐土而下。伯業浸浸以衰。至此亦可以

白以

矣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為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歂冶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冶既服將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廑辭卿

公羊 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道殺也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為訟君也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胡傳 元咺訟君為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亦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法弱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己衛侯之弱無乃有闕焉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亦予殺咺瑕者也其莫憎於此焉錄卿為下衛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者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咺之罪亦已重矣衛侯不思致訟之繇過而不改而又怨之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吳氏澂曰衛侯未入國而殺元咺稱國殺者實衛侯使人殺之也夫元咺以臣訟君君被執而咺假然歸國假伯主之權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為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不以其罪也季氏本曰當甯俞始盟既使居者無懼又可失信以殺咺乎故不去大夫謂宜待以不死也

及公子瑕

穀梁 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胡傳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咺立以為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元咺以咺之故延及於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趙氏匡曰瑕元咺所假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而在元咺下孫氏覺曰瑕見立於元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瑕存咺死則瑕死也蘇氏轍曰王釋衛侯衛侯使周歂冶廑殺元咺及瑕而後入稱國以殺咺瑕雖有罪而君亦有過也瑕立逾年矣其不稱君何也為君非瑕志也是以先元咺而後瑕言事之在咺也高氏閌曰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穀及箕鄭父襄二十二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趙括十七年郤錡郤犨郤至是也

案 公子瑕立已逾年不成之為君而上稱公子劉氏敞遂疑左氏元咺亡瑕之說為無有夫春秋事據左氏不得於經而遂疑傳劉固過矣胡傳則疑咺雖立瑕瑕自不取為君謂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為國人之所惡也此以瑕為賢衰而稱公子也王氏沿則疑瑕與咺比謂

叔武爲君命奉之以受盟故稱衛子若瑕者元咺君之非君而君者也今與咺同戮故稱公子不與咺君之也此以瑕爲惡貶而稱公子也斯二者皆未達於春秋之例者也惟杜氏預以爲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庶幾得之而其說未備春秋之法國無二君則雖立未踰年未會諸侯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也齊君荼是也國無二君而得列於會則雖其人爲篡弑之賊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又諸侯已君之也曹伯負芻是也國有二君而皆嘗列於會則皆得稱君以諸侯皆君之也衛衎與剽是也國有二君而其一未列於會則在位雖久亦不稱君以國既有君諸侯又未嘗君之也鄭忽與儀是也公子瑕與子儀正同國既有君已又未列於會故子儀不紀弑而瑕不稱君也然則瑕賢耶惡耶褒之耶貶之耶曰咺實立之而累及之瑕既無曹臧之節亦未有宋馮之謀則書曰及公子瑕而已矣

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以爲不臣也

【胡傳】衛侯出奔於楚則不名見執於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爲後世戒

【集說】劉氏敞曰衛侯鄭歸于衛鄭之初歸也得言復當是之時叔武在內鄭雖無國固其國也及其又歸也殺叔武矣執之歸于京師矣殺元咺及公子瑕矣鄭雖得國國非其國也故不言復春秋之褒善罰惡豈不至明至察哉　葉氏夢得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衛侯鄭歸于衛而不曰歸自京師何哉曹伯伯討也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而奔於宋晉侯使曹人反子臧而歸其君天子許焉故子臧及而曹伯歸王子命之使君也衛侯非伯討也曾公爲納玉於王與晉侯而後復焉雖曰命之非天子所以君諸侯之道也衛侯歸于衛而已　陳氏傅良曰向也言復歸今歸不言復何奔失國之辭也執未失國之辭也凡執不言歸執而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書衛侯歸書衛侯鄭執書曹伯歸書曹伯襄名之者亦失國之辭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執諸侯歸京師者二晉文執衛成與成十五年晉厲執曹成是也曹成之歸無罪也故不名衛成之歸有惡也故名曹成之歸天王釋之故書歸自京師衛成之歸晉釋之故書歸于衛衛成何罪耶自楚歸則殺叔武自京師歸則殺公子瑕兄弟天倫也仗而殺之此其所以爲惡而不免於聖人之誅也　家氏鉉翁曰衛侯即楚見伐於晉及聞楚敗棄廟祐而逃於楚其罪當討幸而得歸乃遷怒以殺其弟是之謂怙終國已非其國矣魯人爲之納賂以請又幸而得釋不當復而復者也是以名而歸之不與之以復此春秋一字之權　吳氏澂曰已殺元咺則無人拒之有周冶等納之而勢易故書歸　李氏廉曰諸侯執不書歸僖十九年滕子成九年鄭伯襄十六年莒子邾子十九年邾子之類是也惟晉文之執曹衛書歸陳氏曰危不得歸也又晉厲之執曹伯書歸胡氏曰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又曰衛侯歸之于京師而書歸于衛譏不在王室也曹伯亦歸于京師而書歸自京師譏不在晉也　汪氏克寬曰衛成貨醫納玉而獲免與曹共之貨筮史而得歸國實無以異故其歸皆書名然衛侯之忌克戕殺二弟其罪又浮於曹伯故其歸不稱復也

晉人秦人圍鄭

【左傳】九月甲午，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倍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初，鄭公子蘭出奔晉，從於晉侯伐鄭，請無與圍鄭。許之，使待命於東。鄭石甲父、侯宣多逆以為大子，以求成於晉，晉人許之。

函陵，寰宇記：函陵在新鄭縣北十三里，山形如函，故名函陵。今屬河南開封府。氾南，杜注：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南，今屬河南開封府。焦瑕，杜注：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地理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陝州南一里。文十三年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蓋與桃林相近之地。

【集說】孫氏復曰：翟泉之盟，鄭不至，故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秦晉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鄭之貳楚，固有之矣。晉文始入，猶曰舊怨，未忘。今幾年矣，鄭預會盟，不應猶以舊怨加兵，蓋翟泉之會不至，是以疑其貳於楚耳。去年會溫朝王，今一不預盟，即加之兵，春秋是以貶。秦伯苟知義之不可，則當相率俱去，不當私及鄭盟，晉之徑歸，故俱貶而人之。 李氏廉曰：秦晉之爭始此。夫秦以非子之餘，踐岐豐之地，春秋所書，大抵皆與晉兵爭之地耳。自僖公釋韓之憾而從晉，於城濮之功，於是盟于溫，于翟泉，借役於齊、鄭，戮力同心，未始有隙。由燭之武一言，而秦輔晉之心變矣。文公既卒，而殽戰起矣。厥後彭衙之戰、令狐之戰、河曲之戰，秦之伐晉者六，晉之伐秦亦六，與數十年報復之師，更四君而未已。蓋至襄公十一年戰櫟，十三年十三國之伐，然後交伐之文始絕於經。然則有悼公之賢，而其所就僅止此，豈非貪利忘義之失哉。 汪氏克寬曰：翟泉之盟，實謀討鄭，而鄭不請服，故是春晉人侵鄭，使之而猶不服，故晉文復借秦以圍之，蓋以鄭貳心於楚而數加兵，非專為釋私忿而已也。然諸侯不見德而惟虐是聞，豈伯者服衆之道哉。況二國同役而不同心，春秋貶而人之，蓋有在矣。

【案】圍鄭之役，孫氏復、胡氏瑗俱據經文，以為責鄭不與翟泉之盟。左氏傳亦謂無禮於晉，且貳於楚。貳楚即謂其不與盟也。鄭在王畿，於列最為近，伯王盟於近地而不至，是亦無禮，不必專指出亡時事也。況王享晉侯，鄭伯為傅，又屢同盟會，豈晉至此時猶修舊怨哉。故不錄胡傳，而獨取家氏鉉翁、汪氏克寬之說。

介人侵蕭

【集說】徐氏彥曰：來朝稱名，今稱人者，退之也。 張氏洽曰：介再來魯，而次年遂侵蕭，求援而後舉兵也，與荊人、秦術之聘同。 李氏廉曰：介侵蕭，三傳皆無事迹，胡氏亦略之，惟張氏說是。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左傳】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

穀梁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

集說 杜氏預曰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 張氏洽曰天子三公兼冢宰而使來聘魯用見周室陵夷大臣失職也 程氏端學曰禮雖有天子聘諸侯之文然魯未嘗朝王不過因會盟晉侯朝於王所而已襄王不能正王法而下聘焉已失道矣況遣冢宰乎陵夷甚矣

公子遂如京師 此聘周之始

遂如晉 此聘晉之始

左傳 東門襄仲將聘於周遂初聘於晉

穀梁 以尊遂乎卑此言不敢叛京師也

胡傳 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爲至重而來聘於魯天王之禮意甚厚矣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褻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

集說 杜氏預曰如京師報宰周公既命聘周又命自周聘晉故曰遂 趙氏匡曰公羊曰大夫無遂事此亦受命於君而何得指大夫也又云公不得爲政爾 非也僖公之時大夫初未強豈敢專行哉此殆誣之矣 孫氏復曰非禮也天子至尊非諸侯可得伉僖與襄王交聘伉孰甚焉故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公子遂如京

師遂如晉以歷之 蘇氏轍曰內曰如外曰使皆君命也所謂以二事出者也 葉氏夢得曰如曷以言遂疾不專於王也遂如京師拜周公之聘也曰因是而往聘晉焉非尊天子之道也大夫出疆固有以二事行者矣必再見名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是也惟天子不可以二事故諱爲之辭不再挈公子遂若大夫之專事然 陳氏傅良曰自桓王以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宰周公實來則已尊矣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以其如京師不敢不如晉是夷周於晉也吾大夫如京師不書於是始書之學周非常事矣 黃氏仲炎曰凡書大夫如京師晉見諸侯不朝而聘也 趙氏鵬飛曰自春秋至是天王遣王臣聘魯者凡六然未有以一公下聘者今襄王以晉文而合諸侯而朝之於是以三公來聘周公之來非特聘魯也晉齊以降皆歷聘耳魯以公子遂報宰周公之聘而遂如晉則是以事鄰國之禮事周也 家氏鉉翁曰前日公及諸侯備朝王於河陽今天子之宰下臨王之寵魯至矣公當朝於京拜王命之辱乃俾遂報聘抑又二事如晉是之謂大不恭春秋豈容盡爲魯諱書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貶也又曰宰咺宰糾皆名今周公其無責乎曰周公下聘猶曰厚往薄來以懷諸侯魯乃以一公子報謝且二事如晉罪在魯非周之責 李氏廉曰此條與公如京師遂會伐秦皆見王事書遂此本以一事出春秋則以如晉爲遂事不敢以王事同於伯事也彼本以伐 秦出春秋則以伐秦爲遂事不欲先伯事而後王事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天王來聘者七惟此使冢宰兼三公下聘蓋非常之禮莫大之寵自春秋以來未之有也或者以僖有兩朝王所之勤而報之歟經書卿大夫如周聘者四而惟此以二事出自入春秋未嘗朝聘於京師以魯之望國僖之賢君而對揚天子之休命者如是其簡慢況晉未聘魯而魯往聘周先聘魯而魯苟答聘是尊王之禮不如事伯之謹也雖然猶勝於隱桓之

受聘而不報者也。王朝冢宰四見於經。咺糾以渠三綱而書名。閱之來聘。禮雖過厚。視賵寵妾命襚弒者則其罪薄乎云爾。 趙氏汸曰。周制。諸侯於天子。有見有貢而無聘問。見則大行人朝覲以下六禮。貢則六服所貢之物。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是也。諸侯於天子言聘。乃東遷禮失之辭。由職貢俱廢。而後以聘禮土問如邦交。非成周之舊也。 王氏樵曰。晉未聘魯。魯初往聘。故左傳曰遂初聘於晉。周先聘魯。魯本欲往報。故左傳曰將聘於周。以將字起下遂字。因來而報。不專於王室。而以二事遣使。直書而義自見矣。

壬辰

三十有一年

襄王二十三年。晉文七年。齊昭四年。衛成六年。蔡莊十七年。鄭文四十四年。曹共二十四年。陳共三年。杞桓八年。宋成八年。秦穆三十一年。楚成四十三年。

春取濟西田 濟子禮反

【左傳】春取濟西田。分曹地也。

【公羊】惡乎取之。取之曹也。曷為不言取之曹。諱取同姓之田也。此未有伐曹者。則其言取之曹何。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取侵地於諸侯。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久也。

【胡傳】公羊曰。取之曹也。晉侯執曹伯。班其所侵地於諸侯。不繫國者。吾故田也。復吾故田而謂之取何也。春秋之法。不以亂易亂。

【集說】趙氏匡曰。凡力得之曰取。雖取本邑。亦無異辭。不當取也。又曰。凡內取之邑不繫國者。皆本是魯邑。魯為外國所奪。今却取之。既是本邑。不可繫之他國耳。
劉氏敞曰。孰取之。吾故也。取邑必繫國。取邑不繫國。非也。取附庸也。取田必繫國。取田不繫國。吾故也。非外取之也。又曰。左氏曰。使臧文仲往。非也。若實臧文仲往不應不書。注謂文仲但請田。非聘饗會同。故不書。亦非也。告糴。乞師。弔。致女。皆書。請田非常。自應書。又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亦書。即請田之比也。禮曰。卿非君命不越境。越境則書之。何為請田獨不書哉。又曰。分曹地自洮以南東傳於濟。若然。當謂之取曹田自濟水。不得云取濟西田而已。 孫氏覺曰。左氏以為晉侯分曹地以與諸侯。而魯取濟西之田。然經書與汶陽田無異。蓋魯濟西之田。嘗見侵入於曹。晉侯執曹伯。而反諸侯之侵地。魯於是乎取之。 高氏閌曰。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已之有不以道者。其罪難知。聖人亦正名曰取所以顯役也。 張氏洽曰。復魯之舊地。亦與非其有而取之者同。蓋無王命以正疆理。皆取之不以其道也。況晉奪之曹以與魯。本以其私慾而非有至公之義乎。 趙氏鵬飛曰。淮濟岱皆魯之境。則濟西蓋魯田也。莊三十年。公及齊侯遇于魯濟。濟水出齊魯之間。故有齊濟有魯濟。今曰濟西。則自濟以西之田耳。內取田無不繫之國者。惟成二年取汶陽田與此取濟西田不繫之國。不繫之國則本魯田矣。宣元年齊人取濟西田。取是田也。至宣十年。則書齊人歸我濟西田。書歸我則知濟西本魯田也審矣。 呂氏大圭曰。取濟西田不繫曹。則濟西田魯故田也。取汶陽田不繫齊。則汶陽田亦魯故田也。汶濟皆近魯之竟也。然汶陽濟西則言取。鄆讙龜陰讙闡則言歸。言取者。非彼所欲也。非彼所欲。我取之曰取。言歸。其所欲也。非我強之。而彼自歸曰歸。 家氏鉉翁曰。此春秋責備晉文之意也。土地皆王之所有。諸侯擅相侵奪。無王也。盟主治其侵奪之罪。固職分之宜。為更能禀命於王。還以錫魯。夫然後盡尊君之義。春秋以是責晉文。責其所可責也。 李氏廉曰。濟西田。左氏穀梁皆以為曹田。公羊以為曹所侵魯之故田。胡氏從公羊。濟西田首末三見於經。此年取之。宣元年以賂齊。宣十年齊人以歸我。又曰。經書田十。桓元年假許田。宣元年齊取濟西田。十年齊歸濟西田。成二年取汶陽田

八年，韓穿來言汶陽田，襄十九年，取邾田，定十年，齊歸鄆讙龜陰田，哀二年，取漷東田沂西田，及此年也。不繫國者，吾故田也。非吾田則繫國，邾田是也。漷東沂西田不繫國者，乘上文伐邾文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內取者十有七，以兵力取他國之地，則書戰伐，若敗宋師取郜，取防，伐齊取穀，伐莒取向，伐邾取訾婁，取繹，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是也。藉大國之威，不以兵力而復故地，則不書侵伐而止書取，濟西汶陽之田是也。非故地則繫之國，取邾田自漷水是也。取附庸之小國而滅之，則諱不言侵伐，而亦止書取，取根牟，取鄟，取邿，取鄫是也。取之而存其祀，則伐邾取須句是也。若取鄆，則乘亂取邑，故不詳錄。取闞，則昭公在外而取內邑，又春秋之變例也。或謂濟西乃晉人侵曹之故疆，是時晉霸方強，豈肯歸地於魯，況魯晉非接壤之國，何謬之甚哉。

公子遂如晉

左傳 襄仲如晉，拜曹田也。

集說 高氏閌曰：晉未嘗來聘，而公子遂去冬既聘，今春又往謝取濟西之田，何厚於晉而薄於周也。趙氏鵬飛曰：前日公子遂以如周之故遂如晉，則事晉爲不專，而繼得侵疆焉，於是復以遂如晉謝不敢也。然宰周公之聘在遂未如周之前，而濟田之歸在既如晉之後，則周之恩爲厚於晉，不再如周而再如晉，僖公於輕重厚薄之間，抑亦左矣。鄭氏玉曰：魯遣使如晉，拜分田之陽，而不請命於周，正疆理之復，但知有霸，不知有王，但知利，不知義，此春秋所以於濟田書取也。

夏四月，四卜郊，

公羊 曷爲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三卜何以禮？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卜？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魯郊何以非禮？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胡傳 記禮者曰：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魯諸侯，何以有郊？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故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韣，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以人臣而用天子之禮，可乎？是成王過賜而魯公伯禽受之非也。揚子曰：天子之制，諸侯庸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諸侯而祀天，其僭極矣。聖人於春秋欲削而不存，則無以志其失，爲後世戒；悉書之乎，則歲事之常，有不勝書者。是故因禮之變而書於策，或以卜，或以時，或以望，或以牲，或以牛。於變之中又有變焉者，悉書其事，而謂言偃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言杞宋夏商之後受命於周，作賓王家，統承先王，修其禮物，其得行郊祀而配以其祖，非列國諸侯之比也。是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易則亂名犯分，人道之大經拂矣。故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指諸掌乎。夫庶人之不得祭五祀，大夫之不得祭社稷，諸侯之不得祭天地，非欲故爲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爲天下國家乎何有。

集說 董氏仲舒曰：魯曷爲郊？周公故也。不於日之至，避王室也。比旬而卜之，遠怠慢也。必更二旬，禮盡於三也。何氏休曰：郊所以祭天，不言郊天者，謙不敢斥尊。孔氏穎達曰：周禮太宰職云：祀五帝，前期十日，帥

執事而卜日。然則將祭必十日之前豫卜之也。言四卜郊者、蓋三月每旬一卜。至四月上旬更一卜。乃成爲四卜也。 啖氏助曰。天子以冬至祭上帝。又以夏之孟春祈穀於上帝。於郊。故謂之郊。魯以周公之故特以孟春祈穀於上帝。亦謂之郊。郊皆用辛日。故以二月卜三月上辛。不吉。則卜中辛。又不吉。則卜下辛。所謂吉事先近日也。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 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朱子曰。如四卜五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陳氏傅良曰。以其不勝者譏。其甚者爾。 趙氏鵬飛曰。春秋卜郊者四。無一從者。天豈容僭哉。然四卜五卜而遂不郊。猶爲知自反以畏天而僖之不從。則猶三望。是犯天威而必於僭也。其可乎。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龜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爲常事。故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於常。而後書。因以見其僭禮也。三卜不從而不郊。正也。三不吉而至四卜。四不吉而至五卜。瀆甚矣。牛災荐作。亦可以見魯郊之僭。鬼神弗與也。四月五月。固爲不時。猶夏時之春也。九月。夏之孟秋。不卜日。不卜牲。而強用其禮。爲特書用非時不敬之大也。 李氏廉曰。郊之用卜何也。古者大事皆決於卜。公羊以爲天子之郊。常事則不卜。魯郊非常。是以卜之。卜止於三。吉則爲。凶則已。左氏以爲常禮不卜。止卜牲與日。案周祀五帝。前期太宰帥執事而卜日。則天子亦卜牲也。但所卜者不過卜日與牲而已。春秋所書。亦卜日與牲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家語皆云魯以啓蟄而郊。朱子謂夏正之孟春。漢太初以前以啓蟄爲正月中氣也。然啖氏謂以周之二月卜三月。且辨穀梁以周之十二月卜正月。非是。今考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正月。蓋成王所賜止是祈穀之郊。乃夏之孟春。啖氏所言卜起二月下旬而盡於三旬者。禮之正也。穀梁所言卜起十二月者。禮之末失也。故子服惠伯云。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而明堂位注疏。以孟春爲周之正月。郊特牲疏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又以魯冬至郊天。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皆因魯郊之非時而誤也。聖證論引穀梁言魯止一郊。或用子月。或用寅月。蓋魯郊非時。或僭天子日至之期。而失之太早。或踰啓蟄之節。則失之後時也。或謂卜自建子之月而始。又謂郊非祈穀事。則與程子冬祀圜丘。春祈穀之說異矣。

不從乃免牲

公羊 曷爲或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穀梁 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元端奉送至於南郊。免牛亦然。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 古者大事決於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爲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集說 杜氏預曰。免猶縱也。 啖氏助曰。凡牲必養二牲。一以祀上帝。一以祀后稷。凡卜三旬皆不吉。則不郊。牛死及牛有災害。則卜稷牛而代之。若卜稷牛不吉。及稷牛又死。亦皆不郊。凡不郊皆卜免牲。卜免牲吉。則免之。不吉則但不郊而已。 劉氏敞曰。所謂不從者。謂日不吉也。不吉則不敢郊。故須免牲也。 趙氏鵬飛曰。牲一也。或曰免牲。或曰免牛。何也。未牲曰牛。既卜曰牲。牲具而卜郊不從。則免牲。免牲則不郊矣。 王氏元杰曰。禮以十月上甲繫牲。是日至之郊用子。建亥之月當繫牲矣。祈穀之郊用寅。建丑之月當繫牲矣。經於四月書牲。牲已成矣。但以卜郊不從而免之。故不曰牛而曰牲。 李氏廉曰。書免牲。則見其不郊矣。僖三十一年。襄七年。止書免牲是也。若不郊而不行免牲之禮。則不書免牲。成十年。襄十一年。止書不郊是也。若牛死則無

可免矣。宣二年牛死，乃不郊，是也。獨成七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何也。穀梁曰：免牲不曰不郊，免牛亦然。此經復書不郊者，蓋以僖公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言之文。今此春免牛而夏三望，故須書不郊以見之也。免牲者，爲之緇衣纁裳，奉之南郊，天付歸之於陽也。已傷曰牛，而尚卜免之何也。嘗置之上帝矣，卜而後免之，不敢專也。汪氏克寬曰：免牲不吉不郊，蓋卜免牲而吉，則不可郊矣。免牛則猶可再卜牛，故復曰不郊。

猶三望

【左傳】四卜郊不從，乃免牲，非禮也。猶三望，亦非禮也。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日。牛卜日曰牲，牲成而卜郊，上怠慢也。望，郊之細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公羊】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曷爲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河海潤於千里。猶者何？通可以已也。何以書？譏不郊而望祭也。

【穀梁】猶者，可以已之辭也。

【胡傳】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因於類；巡守而望，因於柴，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辭。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禮，視天子則殺，故望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爲也。

【集說】杜氏預曰：望而祭之也。　啖氏助曰：郊後必望祭，若不郊，則不當望。書猶，非禮也。　孫氏復曰：公羊謂泰山河海，鄭氏謂海岱淮，杜預稱分野之星及境內山川。據鄭、杜止以諸侯祭其封內云爾。況河海淮非魯

封內，又諸侯無祭分野星辰之事。且魯既僭天子，蓋於四望之中祭其大者三爾。公羊得之。　朱子曰：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　張氏洽曰：鄭、杜恐臆說。蓋天子四望，王雖命魯郊，止行所殺之郊，命魯得望，特比天子闕其一，故三望與郊書之無異。而書曰猶，言不當望而望祭也。如使魯望不出境，何爲言猶以譏之？若壬午猶繹之書乎？公羊之說必有所傳。　李氏廉曰：春秋書猶三：猶三望，猶朝于廟，猶繹也。三望與繹，譏其可已而不已之辭也；朝廟，譏其不可已而不已之辭也。　汪氏克寬曰：周官四望，蓋望四方。今魯三望，蓋泰山在魯西，海在魯東，河在魯北也。

【案】三望之說，諸家不同。胡傳獨取公羊，以爲泰山河海。蓋以虞帝受終巡守，望秩山川，則望者祭山川之名，而境內山川，乃諸侯所當祭者，常事可不書也。孫氏復、張氏洽、汪氏克寬，皆主公羊，於理爲近。但周禮大司樂分樂而祀之，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奏太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呂，舞大韶，以祀四望；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既曰四望，又曰山川，是山川之外，別有四望矣。天神曰祀，四望亦曰祀；地示曰祭，山川亦曰祭。是四望附於天神，山川附於地示，不得以山川列於四望矣。祭祀各從其類，故近世郊祀之禮，必以星辰風雨從祀於圜丘，嶽鎮海瀆從祭於方澤也。鄭注賈疏，謂日月星辰在天神之列，又謂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當在四望，意者四望爲天神之屬，而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雨，皆在祀中乎？姑附存之以俟考。

秋七月

【附錄左傳】秋，晉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趙衰爲卿。

清原，杜注：河東聞喜縣北有清原。今在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

冬杞伯姬來求婦

【公羊】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婦人既嫁不踰竟杞伯姬來求婦非正也

【胡傳】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爲之主失其班列書也杞伯姬敬矣其來求婦焉爲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中昏姻大事也况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於策以爲婦人亂政之戒母爲子求婦猶曰不可况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集說】陸氏淳曰經文直書之以志其非禮耳公羊云兄弟之辭有何義乎　劉氏敞曰其言婦緣姑言之之辭也婦人不專行杞伯姬來求婦非禮也姑無自求婦者也　葉氏夢得曰逆婦非姑道求婦非母道　季氏本曰杞弱爲魯所陵故伯姬二十八年來魯今又來求婦求庇於魯耳

秋圍衛

【集說】吳氏澂曰狄去年侵齊今又圍衛若無晉霸然豈以晉文居狄之久而狎之歟

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于穀作於　帝丘杜注東郡濮陽縣故帝顓頊之虛故曰帝丘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有顓頊城是也

【左傳】卜曰一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

【胡傳】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於衛而衛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爲狄人所滅東徙渡河齊桓公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爲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安列國之功莫不見矣

【集說】張氏洽曰狄以閔二年入衛齊桓救而封之自此狄不敢加兵於衛桓公之力也齊桓即世衛文忘齊之大德從宋襄伐齊殺家歸而亡不王於是狄人乃假義伐衛衛人忘恩而啓狄之寇蓋始於此自晉文興不復使伐相攻矣今復迫衛致其遷都此胡傳所以罪晉文也　黃氏仲炎曰傳曰諸侯有道守在四鄰夫何遷之有不知出此而惟偪是畏惟地利是擇偪者無已則遷者亦將無已是徒勤民而已非善爲謀也　趙氏鵬飛曰齊侯城楚丘以遷衛至是蓋三十年矣衛雖遷而狄未艾齊桓未沒蓋已侵衛僖十三年之役是也十八年又邢人伐衛二十一年侵衛狄爲患於衛抑亦甚矣今又整兵而圍之衛不得已遷于帝丘而避焉然而衛有狄患齊桓城而遷之今狄日熾而衛自遷晉文坐視而不恤文德衰矣抑亦耄而謀不及是乎　家氏鉉翁曰齊桓晚年不能救黃猶曰黃遠而力不逮也衛近於晉非其力之不及而休戚不相關尚何以爲盟主哉

【附錄左傳】鄭洩駕惡公子瑕鄭伯亦惡之故公子瑕出奔楚

癸巳

三十有二年

襄王二十四年晉文八年齊昭五年衛成七年蔡莊十八年鄭文四十五年曹共二十五年陳共四年杞桓九年宋成九年秦穆三十二年楚成四十四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春楚鬭章請平于晉晉陽處父報之晉楚始通

【集說】王氏樵曰楚非衰弱不振畏我而請平也我與之平非能使之受齊盟而遵約禁也攘討之義息故

和同之說入焉，晉文之志荒矣。

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捷公作接

集說 杜氏預曰：文公也。

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左傳 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秋衛人及狄盟

胡傳 其不地者盟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者所以罪衛也盟會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卽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集說 杜氏預曰報前年狄圍衛不地者就狄廬帳盟 孔氏穎達曰上云衛人侵狄及狄盟猶若公如晉及晉侯盟是指其所居之處故不言地 家氏鉉翁曰衛三十年間國凡再遷抑亦微弱矣一旦狄有內亂從而侵之狄請平自是北鄙不聳可謂能自强矣書衛人言侵之盟之皆制於衛也 吴氏澂曰衛畏狄之强遷都以避之今乘其亂始敢以兵攻其境言侵不言伐不敢聲其罪而討之也 汪氏克寬曰書及則是盟乃衛人所欲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左傳 冬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胡傳 案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於高梁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為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典刑猶在史冊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修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 啖氏助曰他國之事不憑告命何由得書但書所告之事定其善惡以文襃貶爾列國至多若盟會征伐喪紀不告亦書則不勝書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優游不迫有周家盛時氣象晉文淺狹迫急漸有戰國桊莫之風城濮之役左傳所謂三罪而民服皆失刑也顛頡祁瞞舟之僑皆在議勳議能之科有罪猶寬而況罪不至死乎晉文執心不弘狐趙諸人濟以深刻每每如此 王氏元杰曰齊孝不能繼桓之業晉襄能紹文之伯傳之累世其故何耶夫國家之盛衰繫乎人才之進退桓公之於管仲權歸一己身沒而事業竟衰文公入國之始則能選用狐趙之徒以成伯業傳之子孫奕世而不已則是用人之道有國家之先務可不鑒乎 李氏廉曰晉文以二十四年入國至二十八年城濮始主伯迄三十二年凡五年 李氏曰晉有二文之業蓋文侯文公也書錄文侯之命捍王於艱而以杞也為東周賢侯春秋詳文公之伯蓋文侯家法也文公之興其事易於齊桓固有自來矣然文公既入國而事之不載於經者凡四年雖以納王之懿功而不見至二十八年一簡之中乃五舉晉侯不以為繁何哉蓋自武公以支代宗并吞專立讀無衣之詩雖晉之臣民不能自安也

春秋於是黜晉不書人公奔而受賂內何所承上何所
自經復略之勤于國為大莫然特以求諸侯之利心而
為之諱貞知有君臣之義哉至二十八年晉楚之事乃
關中外之盛衰非繫一國之得失春秋抑楚之深故與
晉之至則晉亦不為無積於列國矣此其與桓公正轉
歟大抵桓文雖並稱而文固非桓匹也桓公二十餘年
蓄威養晦始能問罪於楚文公一戰而城濮之功多於
召陵桓公屢盟屢會遲廻晚歲始會宰周公文公再合
而溫之事繳乎葵丘桓公會鄫失為盟幽夫衛首止矣
鄧葵丘矣陳文公三會而大侯小伯莫有不至其得諸
侯又略于桓公而曰文非桓匹何也文公之功多於桓
公者罪亦多於桓公也事速就乎桓公者義尤讓乎桓
公者也名盛乎桓公者實衰乎桓公者也春秋不以功
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此其非桓匹故桓公得
正黃而不用於伐楚文公謂非致秦則不可與楚爭楚
抑而秦與矣此桓公之所不肯為也桓公會則不過三

月溫則不加王人之文公會鐵內則伉衡盟于虎則悖矣
此桓公之不敢為而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
臣抑君不可以訓之公為元咺執君則二綱五常於是
廢矣此又桓公不忍為也夫了正論之錯獨不深切著
明哉

辛巳 襄王二十五年

三十有三年

晉襄公驩元年齊昭六年衛成八年蔡莊十九年鄭穆公蘭元年曹共二十六年陳共五年杞桓十年宋成十年秦穆三十三年楚成四十五年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左傳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為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於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為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吾子取其麋鹿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杜註 滑國也

集說 胡氏安國曰秦人滅滑而書入者不能有其地非未滅之也而肆其忿心無故滅人之罪著矣 張氏洽曰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不書罪之也 汪氏克寬曰滑國伯爵莊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二十年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嘗入滑矣滑國近於鄭故秦雖滅之而不有其地也 季氏本曰秦自二十年秋從晉圍鄭已識地形自周而東將以襲鄭乘便入滑僣利而還歸途非有晉規則秦之稱兵不止晉鄭而長驅以及東諸侯之國矣故殽之敗亦秦兵不敢東向之一機也 黃氏正憲曰秦雖繫纍殽之後然窺稱義上西功未免西戎習氣自晉文稱其力以勝楚始與盟會抑楚以與秦有拒虎進狼之意當其與晉圍鄭也晉而去已有爭雄之心使秦得志於鄭乘勝以驕諸侯必有再受其毒者幸而謀洩於滑師敗於殽秦兵不敢東下然秦晉雖殺者四五世於是晉力稍衰而楚得以復橫矣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左傳 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於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敏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為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

吳氏澂曰。二十六年。有伐齊取穀之怨。二十八年
纂疏 晉文既伯。公子遂聘齊以解讎而講好。越六年而
歸父來。報公子遂之聘也。季氏本曰。古者諸侯邦交
其禮甚簡。入春秋時。比周相結。使命日煩。至於齊桓漸
復反正。晉文代興。纘修霸業。道從聘使。無從翩翩。此可
見霸令行於諸侯。而節簡日疏。猶存古意也。至國歸父
來聘。而大夫之交政
列國者紛紛無制矣。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殽必道反 殽秦下方有
穀有師字

殽杜注在弘農澠池縣西。魏大和十一年
置崤縣。唐改硤石。廢崤縣爲石濠鎮。其北有殽山。今崤
縣故城。在河南府
永寧縣北五十里。

左傳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
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

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
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
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
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
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
公。晉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
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
之志。若何。公許之。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
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
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
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
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於秦。寡君之以爲
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
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
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公羊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
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怒曰。若爾之年者。宰上之木
拱矣。爾曷知。師出。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
爾即死。必於殽之嶔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吾將
尸爾焉。子揖師而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
秦伯怒曰。爾曷爲哭吾師。對曰。臣非敢哭君師。哭臣之
子也。弦高者。鄭商也。遇之殽。矯以鄭伯之命而犒師焉。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
匹馬隻輪
無反者。

穀梁 秦伯將襲鄭。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千里而襲人。
未有不亡者也。秦伯曰。子之冢木已拱矣。何知。師
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女死必於殽之
巖唫之下。我將尸女於是。師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
子而哭之。秦伯怒曰。何爲哭吾師也。二子曰。非敢哭師
也。哭吾子也。我老矣。彼不死則我死矣。晉人與姜戎要

而擊之殽。匹馬
倚輪無反者。

纂疏 陸氏淳曰。啖助云。晉文公未葬。襄公遽用師。不
書曰子而曰人。何也。以諸侯之孝。在乎保其社稷
而和其民人者也。今爲盟主。諸侯服之久矣。秦不哀其
喪。而襲其同姓。若不能救則先父之業。以衰矣。故聖人爲
之權。許其以權變禮。從乎王大之孝也。劉氏敞曰。其
謂之秦何。與人之臣而棄其君。利人之喪。而襲其國。弱
人之孤。而死其親。背大臣而與小臣圖事。貪得地而棄
其師也。王氏沿曰。晉敗秦于殽。晉人敗狄于箕之
類也。秦伯不納蹇叔之言。以敗於殽。三帥被執。喪其師
旅。害及生民。斯貪而無謀者也。程子曰。晉不稱君。居
喪未葬。不可從戎也。秦爲無道。越國踰周以襲人。衆所
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姜戎亦然。張氏洽曰。左穀作
秦師。公羊無師字。蓋得聖人之意。必有所傳。故劉氏胡
氏從之也。家氏鉉翁曰。秦戍鄭。乃因戍襲鄭。鄭人覺

之。秦兵轉而入滑，皆君臣聞其將不利於己，出師邀之，敗于殽。三師皆獲。春秋惡秦之用詐，責秦重於責晉。或曰：殽之敗秦，與城濮邲楚同乎？曰：不同也。城濮之戰，功在人上者也；殽之戰，功在其國者也。晉文死，而秦伯襲鄭。若乘晉之喪，其志將以得諸侯，其不專爲鄭，將明矣。使晉君臣稍不自强，秦將觀兵以示遂其欲霸之心。幸而文公有子，發兵扼而北之，秦亦喪敗，晉得以世其霸業。是雖一國之功，不待與城濮同日而言，然亦庶幾於父承考者矣。齊桓身死，名成無子也。晉文僅不行乎后良得人也。論者以文公受秦殺大患，其留護與師薄人於險，非春秋所與。其實秦有之險，兆於今丘閻鄭之日。至是晉文身死未葬，秦忽襲鄭，滅滑，晉實苟置而不問，不爲亡親事楚之晉孝，則爲束手就執之宋襄。謂之師出無名，譖人於險，不可也。又以余革變禮，憂在宗社，置而卽戎，未傷於孝。晉襄禦秦，身不親，則師必敗，楚攻其南，秦撓其西，晉之衰可立而待，豈小小利害之比乎。

[案] 殽之戰，左氏載先軫之論，是曲在秦也。胡傳因程子忘親背惠之言，以罪襄公卽戎，爲恐其人比先軫之謀於杞子，則責晉甚於責秦，實非於當日情理，可謂頗矣。秦背晉盟，戍鄭自絕，前好使晉文不念舊德而從杞子之請，以秦已當擊矣，況不哀晉喪之事，乘晉文之亡，而秦不弔也。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先軫非過激而至以罪襄公卽戎爲不可，則古人何以行之。當矣。徐準論與晉公內服命師，費誓一篇，列於周書，大豈不義而聖人取之乎。或謂秦拒門庭之寇，晉微郤國之利，不可以諸論，此又不然之甚。滑，今河南府偃師縣；殽，今河南府陝州。滑因近晉，而殽則晉境也。晉爲盟主，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雖在遠地，猶當救之。況乘晉喪，踐晉境，滅晉切近之同姓，以覘東郊，不啓，亦復何異。晉之君臣豈得晏然而已乎。彼固將繼先君之志，爲子孫之謀，而反斥爲忘親，可乎。曰：敗殽之後，秦不敢越晉而圖東諸侯，是敗楚者文之功，而制秦者襄之力。殽師之烈，亞於城濮，而顧重晉之必欲晉襄牽已絕之好，守居廬之節，坐視秦師馳騁四境之近，盡諸姬而不恤，然後爲孝乎。然則晉何以書人？諱晉子也。外以諱爲善，釋縗而戰，是亦有罪焉爾。諱而稱人，若晉子未嘗親行者然。陸氏所謂許其以權變禮，異乎匹夫之孝也。公穀二家責晉同，非而罪秦亦未當。蓋秦伯之罪，在於用詐襲遠，違諫喪師，而必以爲亂子女之教，無男女之別，則過矣。今故失胡傳，而公穀首末數語，皆無取焉。程子以書人爲衆辭，謂秦爲不道，衆所共憤，故書晉人，其稱及也亦然。此與陸說又異，然亦不以書人爲罪晉也，故並存之。

癸巳葬晉文公

[集說] 高氏閌曰：此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季氏本曰：晉先君有文侯重耳，復謚爲文，非禮也。

狄侵齊

[左傳] 因晉喪也。

[集說] 吳氏澂曰：三十年狄侵齊，傳以爲間晉之有鄭虞。此年狄侵齊，傳以爲因晉喪。狄之所以敢侵齊者，間晉之虞，因晉之喪，則狄未嘗無畏晉之心也。晉經狄而莫之攘，是爲可罪焉爾。季氏本曰：晉霸之興，未嘗圖狄，狄以爲不足畏也，故文公未沒而侵齊，今又乘晉喪而侵之，無忌憚甚矣。

[案] 狄因晉間，輒出侵齊。自是秋有箕之敗，然後狄師三年不敢輕出。乃秦與晉交兵，十年四戰，由是狄侵齊魯，楚滅江六，而伯政遂弛，則皆秦爲之撓也。

公伐邾取訾婁

訾，子斯反。訾婁，公作叢，穀作訾樓。訾婁，邾地，當在濟寧州界。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左傳 公伐邾，取訾婁，以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秋，襄仲復伐邾。

胡傳 案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升陘之役。邾人不設備，襄仲復伐之。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彊陵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爲爲之也。伐邾至於再三，念母勤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詩人刺之，夫子錄焉。僖公以成風之有功於己也，越禮以尊其身，違義以報其怨，殘民動衆，取人之邑，曾是以爲可乎。

集說 薛氏季宣曰，升陘之役十歲矣，邾未始侵伐我也。夏，公伐邾，取其邑。秋，公子遂又伐之，無名甚矣。張氏洽曰，僖公懷升陘之忿，以晉文方伯，而未敢興報怨之師。今晉文方沒，秦狄內訌，故君臣閒有事而交伐邾，以取利。據事直書，其罪見矣。趙氏鵬飛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敗邾者二，親伐邾、取邾邑者二，又以公子遂帥師伐之。邾本魯附庸，自列五等爲諸侯，不屈於魯，故必欲服邾，邾終不服也。家氏鉉翁曰，齊桓之沒，宋楚爭伯，魯乘之以伐邾，歲至於再。今晉文方沒，秦晉交兵，魯又乘之而伐邾，歲至於再。每乘伯國之多事而侵陵小國，春秋備書所以貶也。

晉人敗狄于箕

箕，杜注，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今在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

左傳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郤缺獲白狄子。先軫曰，匹夫逞志於君而無討，敢不自討乎。免冑入狄師，死焉。狄人歸其元，面如生。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乎。對曰，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管敬仲，桓之賊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君取節焉可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爲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

冀，杜注，晉邑，今平陽府河津縣東有冀亭。水經注云，臼季見郤缺耨處，今名如賓鄉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郤缺稱人者，未爲卿。許氏翰曰，自三十年狄始侵齊，晉未嘗討，自是歲有狄患。至敗於此而後懲艾，不復犯略。吳氏澂曰，秦晉同圍鄭，秦擅及鄭盟，晉文不忍伐其師。狄嘗侵齊，又圍衛，晉文俱不救，蓋出亡在狄，歸國由秦，皆嘗受其惠也。今晉襄紹伯，惟恐伯威不立，而伯業遂衰，故汲汲焉以衰服從戎，既敗秦而又敗狄也。

案 箕之役，晉侯、先軫在焉。杜氏預以郤缺未爲卿，故書晉人。豈郤缺實獲白狄子，故以郤缺敗狄告於諸侯耶。若如陳氏傳良、家氏鉉翁謂狄病齊衛，晉爲盟主而不能救，故貶書人，則非也。狄圍衛，衛旋伐狄，及狄盟矣。狄再侵齊，一則曰狄閒晉之有鄭虞，一則曰狄因晉喪，皆非無故而不救也。

冬十月公如齊

集說 高氏閌曰，公本事齊，逮晉文伯而受盟晉。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既伐邾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張氏洽曰，此事觀之，閒晉而虞邾，所以因齊聘而朝之，以自託也。家氏鉉翁曰，天王聘，不往朝，國歸父來，乃躬報謝，不加貶而義自見矣。李氏廉曰，晉襄初立，伯事未定，秦之窺鄭，齊之聘魯，皆有志於爭伯也。晉襄唯外患之是憂，而置齊魯之交於度外，故不踰年而伯事復盛，晉亦善於

繼承者矣春秋書敗秦敗狄如齊伐許於一年之間其晉伯絕續之會三强睥睨之秋歟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集說】汪氏克寬曰天王使宰周公來聘以三公冢宰之尊下臨於魯實非常之禮也僖公不能入覲京師恭拜寵光而使公子遂報聘又以二事出幾若邾滕之交爾今齊侯使國歸父來聘不過交鄰之常禮命大夫往荅其勤斯亦可矣顧乃特往朝之於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也

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傳】冬公如齊朝且弔有狄師也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穀梁】小寢非正也

【胡傳】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爲小寢曾子以諸侯有三宮則列國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爲正則一爾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焉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集說】楊氏士勛曰傳發此例者以隱公不地桓公非正今僖公雖卒而没於婦人之手故發傳以惡之也

劉氏敞曰小寢者何燕寢也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以齊終也薨于小寢非正也

李氏廉曰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實爲魯之賢君當其初歲內用公子友臧文仲外則堅事齊桓故能去慶父之姦蠹使魯國既危而復安自十七年以前除從齊會盟征伐外魯事之見經者甚少觀詩之所頌如務農重穀則勤於爲民也春秋享祀則謹於奉先也立閟宮復泮宮克淮夷牧坰野雖一時誇大之辭亦想其實然禮樂政事之修明君臣上下之協洽猶可想矣但盟禮未返遂有邾師之敗葵丘稍怠虛肆閔殺之繼則公豈眞能以禮信輔齊耶厥後宋襄繼也雖其伯事有不足以得魯然與其南向以從楚孰若尊獎先代協贊姻鄰以爲列國之重乃乞師荊楚尊之以伐齊宋其失大矣蓋自十六年季友卒後臧文仲之竊位公子遂之專權如減項會楚之失僖公又皆何非皆文仲啓之一戰勝楚則中原之福僖公何以[illegible]先君子友受費而季孫氏始公孫茲帥師而叔孫氏始公孫敖帥師而孟孫氏始三桓之基皆肇於僖公之細則僖公亦魯國功之首罪之魁也歟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隕公作賈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

【穀梁】未可殺而殺舉重也可殺而不殺舉輕也實之爲言猶實也

【胡傳】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菽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

【集說】何氏休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易中孚記曰陰假陽威之應也早賈霜而不殺萬物至當賈霜之時根生之物復榮不死斯陽假與陰威陰威列索故陽自賈霜而反不能殺也此禄去公室政在公子遂之應也

孔氏穎達曰此云隕霜不殺草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穀梁傳曰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殺而不殺

舉輕其意言菽重草輕也。孫氏復曰不時也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罰常燠時則有草木妖。劉氏敞曰九月其卦為剝剝落萬物始大殺矣明陰從陽命臣受君令而後殺也隕霜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杜氏諤曰春秋詳記災異不遺微細所以謹人君之戒也此隕霜不殺草李梅實從而錄之者閔以明天地之應陰陽之大生殺動植之類皆繫人君之德必詳志之以示戒爾 孫氏覺曰陰陽四時之氣天地所以生殺萬物者也雨露生之霜雪殺之天地自然之氣而四時之常也皇極之道行而和氣塞於天地之間則陰陽有常而生殺以時彞倫攸斁天道於陰陽則當生者不生當殺者不殺。許氏翰曰僖公愈仁過厚其失也豫而文公以闇弱繼之一相之繼自僖公始卒以專魯咎徵著矣 黃氏仲炎曰經書隕霜二一曰隕霜不殺草一曰隕霜殺菽蓋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霜當殺草而不殺草異也周之十月夏之八月也未當

隕霜而殺菽亦異也。又曰李梅冬實物之常矣 吳氏澂曰霜當重而不能殺草李梅再花而結成實皆冬暖之咎徵也。

【案】胡傳既用孔子對哀公隕霜之言又引孔子責宰我論社之語以為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則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斯言非也春秋垂教萬世人人所當奉若豈必聖人乃可用賢者遂不可用耶蓋失道之對乃法天之常理戰栗之言非立社之本意雖不可下移而威不可偏勝道固並行而不悖也故備失之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左傳】晉陳鄭伐許討其貳於楚也。

【集說】卓氏爾康曰許從楚最堅雖晉文霸業方盛而盟會翟泉盟皆不能致其來即以諸侯圍之猶然弗服蓋深信楚之可恃也。嚴氏啓隆曰許自此服晉至宣十二年敗𨚗後復事楚。

【案】左止稱晉陳鄭伐許而已是君與卿未親行也稱人自是將卑師少不必別立議論是時與晉抗者秦楚狄也襄既敗秦狄故圍許以震楚家氏謂非急務亦不審於事勢矣。

【附錄左傳】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於桔柣之門瑕覆於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 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

矣遂歸楚師亦歸大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葬僖公緩作主非禮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鄶杜注故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今縣屬河南開封府。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文公

【集說】楊氏士勛曰。魯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乙未）襄王二十六年

元年（晉襄二年。齊昭七年。衛成九年。蔡莊一十年。鄭穆二年。曹共二十七年。陳共六年。杞桓十一年。宋成十一年。秦穆三十四年。楚成四十六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穀梁】繼正即位。正也。

【胡傳】即位者。告廟臨羣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踰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

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

【集說】杜氏預曰。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范氏甯曰。繼正。謂繼正卒也。隱去即位。以見讓。桓書即位。示安忍。莊閔僖不言即位。皆繼弒。孔氏穎達曰。釋例曰。遭喪繼位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於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啖氏助曰。嗣子爲君。明年正月朔。就位南面改元。高氏閌曰。文成定即位於未葬之前。皆稱公者。既踰年也。一年不可二君。故終年稱子。又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雖未葬稱公也。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以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先君。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黃氏翰曰。人君即位之別有四。始死正嗣子之位。既殯之後嗣君即繼體之位。君踰年合正改元之位。三年合正踐阼之位。如春秋書元年即位。則是踰年正改元之位也。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則是三年正踐阼之位也。然崩薨之日。或在歲終。則若有未殯而踰年者矣。家氏鉉翁曰。即位必以歲首。改元亦必以歲首。若歲首不書即位。而餘月書之。則非元年正始之義。李氏廉曰。魯自隱至文六君。惟文公承國於先君。得書即位。汪氏克寬曰。文定及九峰蔡氏。皆以即位之事。冢宰攝告廟。攝臨羣臣。朱子則以他事可攝。即位不可攝。而又謂嗣君以先君之喪爲己私服。其意蓋欲權一時之宜。如借吉之例。以繼世正統。而三年之

服。不可廢也。

【集說】胡傳據高宗諒陰之說。援引虞商二書。以爲冢宰攝告廟臨羣臣。而人主不親其事。今以朱子之言考之。則他事可攝。即位不可攝。乃不易之定論也。曾子問緦服不祭。則踰年告廟。或使他人攝之。若即位改元而臨羣臣。萬無可攝之理。故今不從胡傳。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公日上有朔字）

【集說】杜氏預曰。癸亥。月一日。不書朔。官失之。趙氏鵬飛曰。不書朔。失其朔也。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左傳】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

也。豈下必有後於魯國。

【公羊】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

【穀梁】葬曰會。其志重天子之禮也。

【胡傳】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爲常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集說】周禮職喪，掌諸侯之喪。杜氏預曰：叔，氏。服，字。諸侯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禮也。孔氏穎達曰：蘇氏云，外御來會葬不書，凡書者皆天子使，故特書之。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爲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知叔氏服字也。高氏閌曰：葬者，臣子之事，會葬者諸侯相告終之辭也。天王惟有弔贈含襚之禮，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於諸侯也。黃氏仲炎曰：桓王崩七年而後葬，見諸侯不恤天子之喪也。僖公以夏四月葬，而王使叔服先二月至魯，見天子急於奉諸侯之喪也。冠屨倒置，至此極矣。家氏鉉翁曰：天子所以厚諸侯，是以無貶。桓公之薨，王使榮叔錫命，王不稱天，以爲追命篡賊而貶也。成風之葬，召伯來會，王亦不稱天，以其用夫人之禮於妾母而譏之也。僖公，魯之賢君，書天王使叔服來會葬，無貶也。俞氏皋曰：天王使會葬，惟一見經，其餘則知其不會也。汪氏克寬曰：諸侯五月而葬，僖公薨至是三月，而王臣來會葬者，豈王室謹禮以懷諸侯，惟恐失期而先至也歟。僖公未嘗遣使會惠王之葬，而襄王遣使會僖公之葬，此事以觀，得失見矣。

【附錄左傳】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左傳】夏四月丁巳，葬僖公。

【穀梁】薨稱公，舉上也。葬我君，接上下也。僖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左傳】王使毛伯衛來錫公命。

【公羊】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

【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

【胡傳】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黻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而錫之者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袞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是已。彤弓玈矢，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弨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爲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集說】杜氏預曰：毛國，伯爵，諸侯爲王卿士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爲信。僖十一年王賜晉侯命，亦其比也。孔氏穎達曰：僖二十四年傳有原伯毛伯，杜云原毛皆采邑。此毛與彼，計是一人，而注不同者，此毛當是文王之子，封爲畿外之國。於時諸侯無復有毛，或是世事王朝，本是絕滅，從此以後常稱毛伯，國名尚在，仍爲伯爵，必受得采邑爲畿內諸侯，故注彼云采邑，此云國也。旣得旣在，故云諸侯爲王卿士者。周禮大宗

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冬官玉人桓圭以下皆謂之命圭是用之以合諸侯也諸侯即位天子賜之以命圭曾是侯爵當賜之以信圭也玉人又云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其冒邪刻其下與圭頭相合諸侯執圭以朝天子天子執冒以冒之觀其相當以否所以合瑞為信也傳十一年晉惠公新立王賜之命此亦新立是其比也 劉氏敞曰錫命者何命為諸侯也諸侯在喪稱子踰年即位終喪受命正也未畢喪命之非正也既畢喪不受命亦非正也 程氏端學曰文公在衰絰中安然受之而不辭毛伯不諫而從君之令皆非也 李氏廉曰杜氏以為諸侯初即位天子錫以命圭如侯執信圭之類公羊以為賜以命服以晉惠初立王賜之命而晉侯受玉惰證之則杜氏得之晉武公以請命於王而詩人有子之衣安且吉之辭證之則公羊亦得之故胡氏取禮經黼冕圭璧之説然後其義始備 汪氏克寬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以為世子及其君薨必告於王王遣使省其終事遂命世子嗣為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京師見天子於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黻冕之服與命圭合瑞於是服之以繩設奠於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春秋諸侯立世子既不誓於王及其嗣位又不請命於京師王不能罪因而命之兩失之矣公羊以錫命為加服劉氏辨其非或者謂命為諸侯非賜命服行文定之説為疑夫黻冕圭璧乃所以命為諸侯也蓋天子之錫命有以始立而錫命者有以有功而錫命者有既沒而追命之者此年毛伯錫命及號公命曲沃武公為晉侯名武公賜晉惠公命皆始立而賜命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文公皆以其有功而錫命者也榮叔錫桓公命及成簡公追命衛襄公皆既死而追命之者也若召伯之賜成公命則始立未賜命歷八年而後命之耳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雖非有功王將取於今故以私恩命之也春秋之書錫命莫非譏耳苟謂諸侯不往拜命為貶而天王之錫命無貴則曷為不待其來見而命之哉

晉侯伐衛

【左傳】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於溫先且居胥臣伐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

獲孫昭子

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今河南開封府扶溝縣西有匡城 戚杜注衛邑在頓丘衛縣西今直隸大名府開州北七里有古戚城

【集說】王氏沿曰衛成怨晉文執歸京師故季年不朝而先以衛侯之罪告於諸侯復聽且居之言朝於王所乃命大夫伐衛取其戚田諸侯於是畏威復歸於晉昔年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霸業遂廢今襄公克纘父功繼為盟主首能威服諸侯故春秋書曰晉侯伐衛貴之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苟其君真雖卿師不書故伐衛書晉侯不書先且居成十三年伐秦書晉侯不書欒書襄十年滅偪陽書晉侯不書荀偃士匄哀元年伐晉書衛侯不書孔圉所謂深探其本也 趙氏鵬飛曰襄公即位之初遽能伐叛討貳以朿諸侯聖人許而爵之衛不能居尚有報怨之師聖人於衛伐晉則書人貶衛也貶衛所以予晉也 鄭氏玉曰晉侯為伐衛而行故書以晉侯伐衛不為朝王故不書朝王 汪氏克寬曰文宣以後大夫專政凡征伐會盟君雖在而大夫任其事故經書晉侯而傳言大夫也

叔孫得臣如京師

【左傳】叔孫得臣如周拜。

【集說】杜氏預曰。謝賜命。得臣。叔牙之孫。　杜氏諤曰。受王之寵。而苟躬朝於京師。猶曰緩也。況不躬而使卿拜命乎。故直書以示譏。　趙氏鵬飛曰。拜錫命也。錫固非所宜錫。而拜錫者庸為是乎。錫之在王。拜之在喪。既拜。則釋衰服啟矣。釋衰服啟公之心。其實乎。安則為之。　家氏鉉翁曰。拜錫公也。在喪不能躬往。使臣可也。除喪親往。然後於禮為得。而文公循習舊事。不能往也。　汪氏克寬曰。文公之為人子。既使大夫會僖公之葬。又使寰內諸侯來錫命。不親往拜。而僅使得臣于襄王。猶不之罪。且使榮叔歸成風含賵。使召伯會成風葬。而文公在位十有八年。歷襄頃匡三世。終其身不朝於京師。觀春秋所書。此事以考之。其罪不可掩矣。

衛人伐晉

【左傳】衛人使告於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衛孔達帥師伐晉。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曰。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非也。古者雖越國而謀。謀者必義事也。今陳與衛何謀哉。謀畔命使小者也。謀畔命使小。是非古矣。何以謂之古。　呂氏本中曰。嘗聞以小事大者。未聞以小而謀大者也。以小而謀大。滅亡之道也。　張氏洽曰。霸主聲罪致討。不自反其不仁無禮之罪。乃稱兵報伐。故書人。罪孔達也。　趙氏鵬飛曰。春秋之時。所宗者霸主。聖人豈苟抑諸侯而私霸主哉。存霸主。所以使諸侯有所宗也。今衛成抗霸主而伐之。是亦犯上矣。故聖人於晉伐衛書侯。而衛伐晉書人。均諸侯也。貶衛而予晉者。存霸主也。　李氏廉曰。春秋與國伐伯者三。衛人伐晉。齊侯伐衛。遂伐晉。齊侯侵衛。侵伐皆有關於衛。　汪氏克寬曰。春秋不書晉之取戚。而人孔達。予晉而罪衛也。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此大夫專會諸侯之始

【左傳】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集說】孔氏穎達曰。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諸侯之卿。為會魯侯故。貶稱人。則魯卿會他國侯。亦合貶。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貶他國之卿。以成恆例。體例已舉。於魯不須加貶。但足以明。故據用舊史成文。不復改易也。　趙氏鵬飛曰。三家之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莫見其橫。蓋僖所不容也。及文公之初。則已專盟會矣。孟氏自敖而專。叔孫氏自得臣彭生而橫。季孫氏自行父而僭。敖。慶父之子。得臣彭生。皆叔牙之孫。而行父。季友之孫也。　吳氏澂曰。凡魯卿會外君。直書不隱。以見其非。　程氏端學曰。諸侯非王命自為會。罪也。況魯國有喪。以大夫而會霸主乎。晉襄居喪而下會大夫。亦非禮也。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會外諸侯五。敖會晉侯于戚。行父會齊侯陽穀。歸父會齊侯于穀。歸父會楚子于宋。叔弓會楚子于陳也。此為大夫特會諸侯之始。而胡氏特發傳於歸父之下。不知所謂。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頵

頵俱倫反公穀作髡

【左傳】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恆在少者。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十月。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

死也。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穆王立。以其爲大子之室與潘崇。使爲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集說】何氏休曰。楚無大夫。言世子者。甚惡世子弒父之禍也。不言其父。言其君者。君之於世子。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言世子者。所以明有父之親。言君者。所以明臣子當討賊也。　啖氏助曰。楚僭號已久。世子必不誓於天子。今以商臣之逆。故特書世子以明其罪。　劉氏敞曰。穀梁曰。日髡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弒也。非也。卽不日者。乃不謹商臣之弒乎。　王氏樵曰。頵亦弒其兄熊囏而得位者。終不免商臣之[illegible]。天道好還。豈不昭然。　陳氏傅良曰。楚國[illegible]何世子弒君不可以楚不忘也。　家氏鉉翁曰。[illegible]忠矣。楚成能用之。豈有是乎。有國家者可不知所[illegible]　王氏錫爵曰。傳記謚靈弗瞑。改成乃瞑。君薨[illegible]時。安得謚於未殯之日。此左氏之鑿也。

【發明】唐郭瑜對世子弘謂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爲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此正合於聖人之旨。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也。弘天性仁。故不忍讀耳。非諭以[illegible]義以春秋爲可廢也。胡傳[illegible]其說。謂身後惡名不足以懲亂賊之邪志。而欲於爲惡又曲引董子之論。竟以弒君惡累數楚成之罪。而以商臣爲不待[illegible]。是亂春秋之名分。失聖經之權衡也。故不錄。

公孫敖如齊

【左傳】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凡君卽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也。忠。德之正也。信。德之固也。卑讓。德之基也。

【集說】何氏休曰。書者。譏喪娶。吉凶不相干。　高氏閌曰。魯人於是兩事齊。晉。且圖婚於齊故也。　汪氏克寬曰。左氏於凡諸侯朝聘悉以爲禮。既不察其不能謹天下之通喪。又不考其尊周交鄰之疏數。僖公三十年。宰周公來聘。而公子遂報聘於京師。且初聘於晉。此年毛伯錫命。則得臣往拜。而敖亦初聘於齊。比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

【案】諸侯在喪。惟不親與於會盟耳。若使臣以往。未爲不可。邦交有常期。往來有定禮。三年之久。安能杜封疆絕賓禮耶。推衡駁左氏太過。惟汪氏以尊周交鄰之疏數爲言。似亦有理。故與左氏並存。

【附錄】殽之役。晉人旣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甲申）襄王二十七年。晉襄三年。齊昭八年。衛成十年。蔡莊二十一年。鄭穆二年。曹共二十八年。陳共七年。杞桓十二年。宋成十二年。秦穆三十五年。楚穆王商臣元年。

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彭衙。杜注。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在今陝西西安府白水縣東北六十里。漢於此置衙縣。

【左傳】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其友曰。盍死之。瞫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瞫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

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集說】何氏休曰：稱秦師者，賤其衆，惡其將，前以不用賢者之言，匹馬隻輪無反者，今復重師敗績，師敵君不正者賤之，不嫌得敵君。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　程子曰：越國襲人，秦罪也。忘親背惠，晉惡也。秦經人之國以襲人，雖忿無以爲辭矣，故其衆不稱伐，晉不諭秦而與戰，故書晉及公以取敗，故書敗績。　黃氏仲炎曰：秦穆公反自殽，以悔過自誓，未幾尋怨再致彭衙之役，是雖悔其非而未嘗改也。悔而不改，何取於悔哉。晉襄狃志於殽，可以已矣，當秦兵再至，則修文告以卻之，若展喜所以犒齊師者，秦必愧而反矣。不此之圖，而逞志於再戰，是則晉襄之罪也。蓋秦穆憤於敗而不能平，晉襄狃於勝而不能已，血氣用事，而無理義以養其心，終於稔怨結讎，黷武殘民而已。春秋書秦晉之戰，所以爲世之不能懲忿窒慾者之戒嚴矣哉。　趙氏鵬飛曰：前日殽之役，兵端實起於秦，秦不入滑，則晉不敗秦也。殽之敗，穆公歸而悔過自咎，可謂賢矣。然悔其敗而治戎練卒，以圖再舉，則是禍方深矣，何悔之有。其後三十年秦晉之戰無虛歲，兵連禍結，荼毒生民，皆起於秦穆之悔不悔於德而悔於力。其所以悔者，非其道也。　程氏端學曰：秦穆遂利以取敗，不自悔責，而事報復，又取敗績，其罪著矣。晉襄公忘喪而主乎此戰，雖勝無足道矣。　汪氏克寬曰：

王氏云：彭衙秦地，而晉師在焉，亦知晉之欲戰矣。

【發明】胡傳謂敵加於己，已有罪焉，則引咎責躬。已無罪而不義見加，則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之天子方伯。若遂然與師與戰，是謂以桀攻桀，斯言也，可謂洞於事情矣。當時周室衰微，雖告於天子，豈能止侵伐之暴。胡氏固皆有言，天子能治諸侯，則春秋不復作矣。若謂告於方伯，則晉固霸主也。自襄王彤弓之賜，文因始霸，襄實繼霸，鄰國有相侵伐者，晉猶當起而問之，況敵加於己乎。敵加於己，必待告於天子方伯而後應焉，則敵已瀆其國都而宗社墟矣。胡氏之說，今無取焉。

丁丑作僖公主

【左傳】丁丑，作僖公主，書不時也。

【公羊】作僖公主者何？爲僖公作主也。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作僖公主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

【穀梁】作，爲也，爲僖公主也。立主，喪主於虞，吉主於練，作僖公主，譏其後也。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胡傳】作主者，造木主也。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以書？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爲無傷而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掩，所以謹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平明而葬，日中而反虞，以陽求陰，謂之虞者，親喪已下壙，皇皇無所親，求而虞事之，虞

猶安神也。用桑者。取其名。所以副孝子之心。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禮。士虞記。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藏於廟室中。常所當奉事也。禮。作練主。當以十三月。劉氏敞曰。譏不時也。其不時奈何。古者葬而虞。期而練。喪事即遠。天下之達禮也。過之者。猶不及也。又曰。公羊曰。刺欲久喪而後不能。非也。公自惰緩不作主爾。何以知其欲久喪。 杜氏諤曰。十二公作主祔廟。未嘗書之。今書作僖公主。必有所譏也。 高氏閌曰。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主。是謂虞主。既期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公薨十有五月。非虞練之時。而乃作主。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之故也。 張氏洽曰。事亡如事存。故作主以象神而祭之。禮。既葬作主於墓。不終日而虞祭。不忍一日忘親也。僖公元年四月葬。今乃作主。慢而違禮甚矣。 家氏鉉翁曰。逆祀有萌。議論未定。緩於作主。以是故也。 汪氏克寛曰。左氏云。卒哭而祔。服氏云。造木主。立几筵。特祀在寢。三年喪畢。遭烝嘗。乃於廟。鄭氏又云。唯祔與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穀梁謂吉主於練。於練焉壞廟。則待練而始祔。今考檀弓云。殷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竊謂祔廟則當吉祭。苟卒哭而遷廟。當用吉祭。不近人情。故以定取穀梁言練祭易栗主。而後祔廟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因朝而盟始此。

左傳 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適晉不書。諱之也。

公羊 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穀梁 不言公。處父伉也。爲公諱也。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出不書。反不致也。

胡傳 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於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伉。不使與公爲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爲公諱恥。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衆矣。

集說 杜氏預曰。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而親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常稱爲稱。以直厭不直。不地者。盟晉都。 孔氏穎達曰。春秋卿則書名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卽是不爲卿也。處父爲晉正卿。不能匡君以禮。君使盟魯。卽從君命。親與公盟。故貶去其族。然則不貶處父稱人者。貶之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釋例曰。隨此稱人。則所罪之名不章。故特書處父也。翟泉盟亦會公侯。所以稱人者。以其衆卿非一。依例總貶。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凡大夫與公盟者。非彼偪逼我而盟。例但書人。言非大夫之罪也。今晉逼公。令與大夫盟。故特書其名。以見其罪。 劉氏敞曰。穀梁曰。何以知其與公盟。以其日也。非也。公盟不日者多矣。何以能必之。 杜氏諤曰。高傒之盟。主在於公。而此主在處父也。 高氏閌曰。凡盟必書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於國中故也。 陳氏傅良曰。朝而遂盟之。於是始。凡諱國惡。恥在公則但書其事。不書公者。恒辭也。諱在其事。則但書公。不書其事。公會晉侯于黑壤。爲公不與盟。故不書盟。公如晉。爲止公送葬。故不書葬。其諱之也。 張氏洽曰。盟於晉之都。而君不出。恥甚矣。故諱之。 趙氏孟何曰。齊晉伯業盛時。未嘗使諸侯受盟於其國。魯閔公。襄公。童子侯也。桓公出盟。閔于落姑。悼公出盟。襄于長樗。不敢以非禮加於列國也。魯君如伯國受盟。自文公始。而晉襄怒其不朝。使其大夫盟公以恥之。晉之卑諸侯甚矣。 家氏鉉翁曰。魯喪未除。晉責之以朝。魯當以禮拒之。而冒喪而朝。所以愈受欺於彊國。春秋去處父族。非特爲魯諱。亦責晉也。 李氏廉曰。處父之伉

與齊侯之伉一也處父去氏而高傒存族者彼於防而此於晉也何氏云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若得其君也又曰處父繫國而去氏猶庚良夫等繫氏而去國者此兼罪晉侯之失從上罪大夫之專也 汪氏克寬曰抑大夫之伉與及高傒荀庚孫良夫郤犨孫林父向戌同而特以處父辱公故又去氏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縠户木反及穀作穀垂隴公穀作垂斂 垂隴杜注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京相璠曰滎陽東二十里今在河南開封府滎澤縣東北

左傳 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

穀梁 內大夫可以會外諸侯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盟會未有外大夫別會於諸侯者垂隴之會政在於大夫也於文之霸或盟王人或致大子是天子受制於諸侯也春秋不與之故書王人以先諸侯晉襄紹霸致諸侯而大夫會之是諸侯受制於大夫也春秋小不與之故序諸侯以先士縠 許氏翰曰明年衛人會晉伐秦則知衛服於垂隴之會矣 陳氏傅良曰大夫而敵諸侯於盟始晉遂以大夫主諸侯也然士縠主盟爲序諸侯之下春秋不以大夫主盟也故苞於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此何以不貶貶不於其身於其事猶於貢録而已矣故書士縠自書士縠而後凡役書大夫始文之伯會盟有大夫則但稱人會檉盟郜人會溫稱秦人必世子也則得大小國之君自垂隴及士縠新城主趙盾而後大夫與諸侯序戚之盟書齊國佐以隨之會書宋華元甚者無伯而安甫之會君與大夫亦列矣 薛氏季宣曰垂隴之會士縠始書名以二事也恒文沒大夫擅專諸侯之會盟自公孫敖士縠始也其臣因有罪也使之者亦非也 黃氏仲炎曰晉士縠會盟諸侯皆政在大夫也 家氏鉉翁曰天子命上公董諸侯之成此東遷以後之變禮非盛時所行晉襄使其臣盟公侯自是爲例春秋書其僭 吳氏澂曰晉以士縠主盟魯以公孫敖允三國之君皆非禮也故書以譏之衛致於伐盟主首孔達之罪也今陳侯爲請而執孔達衛服其罪故免於晉之伐也 程氏端學曰士縠以襄公之命盟諸侯則是大夫主盟也禮爭征伐自大夫出矣又曰案伯者之大夫盟自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始至此則士縠主諸侯矣 李氏廉曰內大夫出盟諸侯自桑始繼而公子結及齊宋又繼而公孫敖會三國矣 王氏錫爵曰既命之卿例皆書名奚堪與不堪之論哉 陳氏際泰曰翟泉以列國之大夫盟王臣大夫張也見諸侯之輕天子也垂隴以伯主之大夫盟諸侯大夫張也見伯主之輕諸侯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

胡傳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卽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雨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雨者數月而文公不一念及其志荒矣僖公一月不雨必書見其有愛民之心也六月雨亦書知其有喜雨之志也今自十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公蓋以爲旱無與乎已也不雨至于秋七月則八月雨矣雨亦不書以見文無復喜雨爲無益於我也以此觀之僖文父子之賢否抑亦判矣 家氏鉉翁

口穀梁謂文不憂雨。宗得春秋垂訓之旨。 汪氏克寬曰。禮稱至于八月不雨。則君不舉。今文公自十二月不雨至七月。則陰陽之氣不和。而恒暘為災者八越月矣。文公漫不之省。雖禮制未終。而屢行朝聘會盟祭祀之事。其無恤民之心若是。豈可以居民上乎。公羊謂不書旱不雨之日長而無災。范注亦云未為災。誤矣。蓋旱為災而不久。則書旱。旱為災而久。則書某月不雨至某月。綱目於漢獻之世。書四月不雨至七月。而分注人相食。則為災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左傳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逆祀也。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其姊親而先姑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

公羊 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

穀梁 大事者何。大是事也。著祫嘗。祫祭者。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祭於大祖。躋。升也。先親而後祖也。逆祀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此春秋之義也。

胡傳 有事者。時祭。大事。祫也。合羣廟之主。食於大廟。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

集說 何氏休曰。以言大與有事異。又從僖八年禘數之。知為大祫。大祖周公之廟。陳者陳列大祖前。大祖東鄉。昭南鄉。穆北鄉。其餘孫從王父。父曰昭。子曰穆。昭取其鄉明。穆取其北面。自外來曰升。殷。盛也。謂三年祫。五年禘。禘所以異於祫者。功臣皆祭也。祫。猶合也。文公緣僖公於閔公為庶兄。置僖公於閔公上。失先後之義。故譏之。 范氏甯曰。僖公雖長。已為臣矣。閔公雖小。已為君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以昭穆父祖為喻。 趙氏匡曰。凡祭而失禮。則書祭名。祭非失禮。為下事張本。則稱事。 劉氏敞曰。大事于大廟。春秋記嘗記烝。記禘。記郊。未有曰大事者。此其曰大事。何也。曰。是乃諸侯之大事也。諸侯之事。無大於此者矣。祫之謂也。冥以言之。王者禘。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祫。毀廟之主。陳乎大祖。大夫士享。或四廟。或三廟。或二廟。庶人薦於寢。故曰。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時祭稱有事。祫祭稱大事。大之外無加者矣。 孫氏覺曰。閔僖之為君臣。較然於人。一旦以臣而先君。亂法之甚。 孫氏抃曰。世與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之矣。 趙氏鵬飛曰。兄弟。一家之私恩。世統。天下之大義。僖之繼閔。世統之正也。安可以私恩而亂世統哉。聖人謹而志之。以著其失。垂萬世之法也。此柳下惠所以稱夏父弗忌為不祥。而仲尼又以罪臧文仲為不知禮歟。 家氏鉉翁曰。二傳明逆祀皆已得之。但謂閔僖昭穆各自為世。不可不辨。左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此言君臣猶父子。非謂閔為文祖也。公羊乃云先禰後祖。穀梁亦云無昭穆。則無祖也。杜曰。閔僖不得為父子。嘗為臣。位應下。今居閔上。逆也。孔頴達發明杜意頗詳。若兄弟各為世。紊昭穆之序。斷不

可行矣。吳氏澂曰。四時之祭。稱祭名。而曰烝曰嘗者。五廟各祭也。曰有事於大廟者。四廟之主。遷於大廟而合祭也。是爲祫。曰大事於大廟者。毁廟之主。亦與祭。自伯禽以下。諸廟以上之主。皆合祭于大廟也。是爲大祫 程氏端學曰。文公居喪未大祥而吉祭於大廟。非禮一也。僖公之主未嘗入宮。非禮二也。躋僖公於閔公之上。非禮三也。 李氏廉曰。古者戎祀皆國之大事。季氏將有事於顓臾。以兵事爲有事也。天子有事於文武。以祭祀爲有事也。故春秋書大祫爲大事。書禴祠烝嘗爲有事。此年大事。祫也。宣八年有事。禘也。昭十五年有事烝也。此皆於祭無譏故不書祭名。其郊禘大雩皆書祭名者。祭之僭也。烝嘗有書祭名者。祭之失也。此年大事之爲祫。公穀皆同。杜氏以爲禘者非也。又案僖閔逆祀杜氏只以爲位次之逆。不以爲昭穆之異。胡氏辨世指父子之義。恐未至。 汪氏克寬曰。穀梁謂逆祀是無昭穆。范甯曰。以昭穆父祖爲喻。何休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孔穎達正義曰。閔僖不得爲父子。同爲穆耳。今升僖先閔。此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若兄弟相代。卽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卽已從毁。禮必不然。今考文定此傳。用韋昭說。父爲昭。子爲穆。僖爲閔臣。臣子一例。而以閔僖各爲一世。襄公三年。謂哀公以襄公爲皇考。亦以昭定各爲一世。則是異昭穆矣。然於仲嬰齊後歸父則引何休以爲亂昭穆之序。竊疑古者一君各爲一廟則兄弟同昭穆。共爲一世。祫祭大廟。則魯當以僖公特設位於閔公之下。後世同堂異室。不可以二先君共祭於一室。必至於異昭穆。而仍以兄弟共爲一世數之也然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諸侯祫祭。則祝逆四廟之主。是諸侯之昭穆。無過四廟。天子之昭穆。無過六廟考之春秋。哀公之世。桓宮僖宮猶在。則是祭十君而八世。定公立煬宮。則是祭二十一傳之祖。後世天子之廟。有十餘世。歷十四五君。而其廟皆不毁。說禮者反引春秋以

爲證。而聖王經世之制。不可復見矣。

【案】兄弟昭穆廟制。與五年再殷祭之說。諸家之說。紛然不一。皆不可以不辨。祭統曰。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周禮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鄭注曰。自始祖之後。父爲昭。子爲穆。賈疏曰。周以后稷廟爲始祖。不窋父爲昭。鞠子爲穆。從此以後。皆父爲昭子爲穆。是故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弟必不可爲兄後。子必不可爲父孫也。小宗伯所爲辨之者。恐其父子兄弟之序之有亂而辨之也。如三傳及胡傳皆以閔僖爲父子。則是以兄爲弟後。以子爲父孫。其亂昭穆之序也甚矣。鄭氏謂商六廟。自契至湯。二昭二穆。考之殷本紀。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王。如果兄弟異昭穆。各爲一代。則武丁之祭。將不能上及祖乎。晉賀循謂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以承代爲世。又謂兄弟相代。則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毁二廟。禮之常例也。殷之盤庚不繼陽甲。而上繼先君。以弟不繼兄故也。華恒謂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宜爲神主立室。不當以室限神主。又謂廟當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又謂以七爲正。不限之七室。雖有兄弟旁及。不越昭穆。温嶠謂兄弟同代。於恩旣順。於義無否。唐禮官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宋禮官亦謂兄弟繼統同爲一代。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殷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稱嗣子。而稱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睿皆處昭位。敬文武昭穆同爲一世。伏請每大祭太祖太宗。昭穆同位。祝文竝稱孝子。又謂兄弟一體。無父子之道。父爲昭。子爲穆。不刊之典也。據此歷代禮官之議。合之何氏孔氏之言。可以知四傳之爲謬矣。汪氏克寬斟酌情理。可謂盡善。故特錄之。至所謂五年再殷祭者。漢儒每援此爲禘祫相因之說。何氏鄭氏謂三年祫。五年禘。徐邈謂相去各三十月。三十月而祫。三十月而禘。唐自睿宗而後。五年

一祫三年一祫。各自計年。不相通數。開元二十七年。乃
令禘祫通在一歲。宋熙寧八年。亦至既禘又祫。竟無一
定之論。善哉乎楊氏復之說曰。夫殷祭乃大祫之祭也。
五年而再殷祭。謂三年一祫。五年再祫也。於禘祭乎何
與。可以一掃諸家
之紛紛多端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傳 冬。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

胡傳 案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貶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與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貶而稱人。

集說 劉氏敞曰。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左氏曰。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非也。於經何以知其非。微者稱人乎。程子曰。秦以憤取敗。晉可以已矣。而復伐秦。報復無已。殘民結怨。故貶稱人。高氏閌曰。二國以伐秦再舉兵而過京師。九其惡之大者。陳氏傅良曰。曷爲不序大夫。將猶稱人也。自士穀專盟。書大夫。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是故春秋之始。大夫將但稱人。由救鄭之後。大夫始貶稱人矣。李氏廉曰。此條左氏尊秦之義。非經意。其說如襄八年。邢丘貶諸侯以尊晉。相類。胡氏說本程子。其貶晉固是。但自入春秋以來至此。除魯大夫帥師外。外兵非君將者皆稱人。如隱五年邾鄭伐宋。桓十四年宋以四國伐鄭。齊桓之霸伐宋伐郳伐鄭伐英氏。晉襄以三國伐許。與明年五國之伐沈。皆未有書大夫名氏者。則陳氏之考據不爲無見。

公子遂如齊納幣

左傳 襄仲如齊納幣

公羊 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爲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爲皆有之。以人心爲皆有之。則曷爲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爲吉者主於已。以爲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胡傳 昏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譏喪未終而圖昏也。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之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集說 黃氏仲炎曰。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雖皆已喪不過三年。二年之喪。一十五月。文公四十一月乃娶。何以爲喪娶。曰。事莫重乎志。納幣之月在喪內。故曰喪娶也。且文公以秋祫祭。以冬納幣。皆失於太早。三年之喪。哀慼之情也。反在思念娶事。春秋之所甚疾也。何氏休曰。僖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四者皆在三年之內。范氏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書非禮也。劉氏敞曰。左氏曰。禮也。則是以喪娶爲禮。不亦悖乎。杜預遷僖公薨月以就傳說。然文公此年大事于大廟。則已自除喪矣。彼尚能逆祀。何故不能於此娶乎。明此傳誤。無爲歸過於經而疑之也。孫氏覺曰。納幣之禮。婚姻之將成也。文公於納幣之時而猶在喪制之月。春秋以其喪而謀婚。故書以罪之也。左氏之說。范甯非之。當矣。高氏閌曰。婚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請卜。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自有次第。納幣者。即納徵也。公始將而納幣。則納采問名皆在二年之內矣。夫二年之內。不圖婚。聖人於此譏之。所以閑欲也。汪氏克寬曰。按春秋。十一公皆不書納幣。惟此年及莊公親往。則書之。又曰。喪雖二十五月大祥。然中月而禫。必一十七月始爲終制。凡春秋凡書四時。皆指

首月此書冬則納幣在十月是僖公之薨甫及二十三月援哀而圖婚失禮甚矣貢公元年逆女其喪禮視此尤甚然其篡立之罪已極於喪娶乎何誅 陳氏際泰曰莊公不勝其母逾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緩矣文公不喪其父不及期納幣焉君子以爲已亟矣

案 左傳謂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凡君卽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此不待辨而知謬者也人君卽位自非始封皆有三年之服喪而圖婚何禮之有杜注孔疏以長歷衍之謂喪服已除又以納幣之前尚有納采問名納吉不能併行於一月之內因謂公爲太子時已行昏禮皆曲附左氏而還就其說也

三年

西一 襄王二十八年 晉襄四年齊昭九年衛成十一年蔡莊二十二年鄭穆四年曹共二十九年陳共八年杞桓十三年宋成十三年秦穆三十六年楚穆二年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此始 沈 杜注國名也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今河南汝寧府汝陽縣東南六十里有平輿故城沈亭在其地

左傳 三年春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

集說 孫氏覺曰沈者楚所與之國也諸侯不忍楚之暴於是伐其所與之國將以懼之沈小國不勝而潰沈何罪乎春秋書之以諸侯爲失所伐矣 劉氏絢曰一被侵伐而民散君之不能可知矣舉潰沈潰許潰是也 王氏葆曰霸國大夫會諸大夫伐國自伐沈始會諸大夫救患自救鄭始春秋皆貶人之不與大夫之專政也蓋舉兵伐人使之畏服所謂威也率衆救人使免於難所謂福也威福人主之利器諸侯擅之則有害於天下大夫擅之則有害於國聖人見微知著故於此二役皆貶之所以戒威福之不可下移也 高氏閌曰魯使卿往則諸國必非微者獨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書人以貶之也文公三年之間遂教得臣累見於經則知魯政盡在諸臣矣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專政信夫 胡氏銓曰春秋侵伐之柄下移於諸侯自是遂移於大夫大夫矣 趙氏鵬飛曰內書得臣則外亦大夫矣外書人則亦人內矣晉襄紹霸未嘗一出與諸侯爲衣裳之會而區區以大夫主之吾於此知晉襄之不足與有爲矣襄公之霸易於桓文桓制楚於方張文敗楚於既熾難乎爲力而襄公之世商臣有滔天之惡楚人棄之此襄公之霸資也而襄不能誅乃竭力於無事之秦而以大夫主會卒之人大夫橫於上諸侯受其弊區區潰蕞爾之沈以爲能伐楚之與國也嗚呼隘矣宜聖人之以示貶也 家氏鉉翁曰楚商臣負滔天之罪於今二年使晉襄仗義而前天下諸侯孰不鼓勇

而從者晉之霸業有光於前矣乃舍其大而務其細以諸侯之兵伐沈而潰之是射虎而獵狐兔雖潰百沈何益乎故春秋貶人之

案 伐沈之役五國皆稱人先儒之說以爲威福下移而政在大夫者高氏閌胡氏銓也以爲諸侯失所伐而晉襄舍大務細不足有爲者孫氏覺家氏鉉翁趙氏鵬飛也蓋皆以晉人爲貶也胡傳謂雖非義舉而與報復私怨者有間故其辭無褒貶恐非經旨今故不錄

附錄左傳 衛侯如陳拜晉成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左傳 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弔如同盟

【胡傳】王子虎不書爵，諱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

【集說】杜氏預曰。不書爵者，天王赴也。翟泉之盟雖輒假王命，周于因以同盟之例爲赴。 孔氏穎達曰。王子虎即王叔文公也。謚之爲文，必當有爵。不書爵者，蓋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爲之赴，赴以王子爲親，不復言其爵也。 啖氏助曰。穀梁云叔服也。叔服若是王子，則會葬之時何不書王子乎。 趙氏匡曰。臣無外交之禮。今死而赴，故書以譏。又曰。左氏云弔如同盟，禮也。案天子大夫無與諸侯盟之禮，而曰禮也，豈春秋之意乎。 孫氏復曰。外大夫來赴，非禮也。 劉氏敞曰。王子虎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或曰。爲其嘗臨諸侯之盟也。 高氏閌曰。赴於諸侯而書其卒，蓋著其交政於諸侯也。 陳氏傅良曰。公穀以爲叔服，非是。 李氏廉曰。左氏注。王子虎太宰文公，王卿士也。內史叔服，王之大夫也。後十四年星孛之變，又載叔服之言，則分明兩人矣。啖子、陳氏亦以公穀爲非。不知胡氏何據，且胡氏於星孛之下，又引叔服之言，則亦不以左氏爲非矣。不知何不照應如此。 汪氏克寬曰。或者謂虎與卷皆夾輔天子於艱難危困之中，故春秋賢而卒之。然單穆公旗與劉文公翼贊敬王，以安周室，亦不書卒。竊疑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劉文公爲王官伯，尹氏世執朝權，皆王室之秉政者，故特赴於諸侯，而魯史記其卒，春秋存而弗削，以示王臣不當赴喪於列國耳。

秦人伐晉

【左傳】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

王官，杜注：晉地。今山西平陽府臨晉縣東南七十里王官谷有廢壘，即王官城也。郊，杜注：晉地。史記：取王官及鄗。正義曰：鄗音郊，當爲臨晉平陽間小邑。茅津，杜注：在河東大陽縣西，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南有大陽渡，即春秋茅津也。有古茅城，南對陝州。

【胡傳】秦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殽尸而還。其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爲損卦之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爲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殽，歸作秦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殽函之役，其名爲忿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備責之也。

【集說】程子曰。構怨連禍，殘民以逞。晉人畏之而不敢出。秦人極其忿而後悔過。聖人取其終能悔耳。 陳氏傅良曰。此秦伯也，曷爲貶稱人？殽之誓，孔子有取焉，而秦侵之連兵無虛歲，故自韓原秦不以爵見於經。 張氏洽曰。穆公既歸自殽，而作秦誓矣。然彭衙及此役，猶以報復爲事，豈非悔過之心不能勝其恥敗之心，而至此乎。 趙氏鵬飛曰。秦穆公伐晉，以報前日三敗之辱也。而說者以穆公之霸在此。齊桓晉文之霸，聖人必有褒大之辭。雖宋襄之無成，春秋於曹南之盟亦必書爵以揭於諸侯之上。今秦於殽之戰，彭衙之役，皆書師，而於此乃書人，豈謂其霸而反人之耶。孟子之所謂五霸者，其實桓文而已。宋襄之敗，固所不錄，而秦穆楚莊

皆無予辭，鄙秦楚也。今秦人伐晉，實忿兵矣。前日之敗兵端，皆咎於秦。彼君子歟，豈亦懲忿窒慾爾。且三敗豈晉敗之，秦實伐人，實自敗爾。論者徒見其殽之敗，有悔咎之誓，孔子列於周書，遂以為聖人予秦哉。今自殽之敗，兵連禍結，以戕其民，安在其為悔也。聖人特取誓之文而已，非謂進秦穆也。今焚舟之勝，雖霸西戎，春秋書曰人，其貶可知矣。　鄭氏玉曰：夫子於秦穆，錄其悔過之辭於書，以為善，著其窮兵之禍於春秋，以為戒，猶化工之於物，生殺並行而不相悖也。　李氏廉曰：左氏以此役為秦伯西戎之始，且稱其舉人之周，與人之壹，孟明之不解，子桑之知人。而胡氏諸說，皆以為貶者，左氏得其事，胡氏論其義也。　汪氏克寬曰：穆公自誓之言，追咎既往之失，冀將來之善，不貴勇夫而貴良士，惡娼疾而思彥聖，期以保邦為念，諄諄懇惻，誠可為有天下國家者之法。則夫子取之以繼四代之書，而門人引之以□大學平天下章，亦可謂善言矣。胡乃不錄其言，終

用孟明，報復至再，必以勝晉而後已。故書取其言，而春秋責其事也。說春秋者因左傳有霸西戎之一語，而史記謬稱穆公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天子使召公賀以金鼓。然考傳之所記，則踰二年而穆公卒，其謂焚舟伐晉而遂霸者，已非事實，況證以經之書法，自戰韓稱爵，其後終穆公之身，並以人書，殽之役只以號，壤反不若楚莊之見於經，並紀其爵，則許穆公以伯者妄矣。

秋，楚人圍江

左傳 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集說 高氏閌曰：江近楚，自貫澤之盟，已服從於齊桓。而楚自城濮之後，亦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沒，襄公不能討楚人弒逆之惡，故楚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先圍江以試之也。　吳氏澂曰：自齊桓之霸，江、黃以近楚之國而從齊，故楚憾之深。前既滅黃矣，而未加兵於江者，蓋江猶能守其國也。故至今年有圍江之師。　李氏廉曰：經書人以圍國者十一。圍非將卑師少所能辦，皆貶辭也。　黃氏正憲曰：晉襄嗣位，霸業始衰，楚人已有侮心矣。近又與秦為敵，無暇圖楚，商臣遂發兵圍江，以威江淮間小國，非專報伐沈之役也。

雨螽于宋

左傳 秋，雨螽于宋。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 外災不志，此何以志也？曰：災甚也。其甚奈何？茅茨盡矣。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

集說 杜氏預曰：自上而隕，有似於雨，來告故書。　孫氏覺曰：雨自上而下者也。螽不見其所從來，自上而下，衆多如雨，而在宋之四境，故曰雨螽于宋也。　黃氏仲炎曰：春秋書外國之災，有因弔問而知之者，有聞而知之者。宋大水，公使弔焉，是因弔問而知之者也。六鷁退飛，隕石雨螽之類，非弔問也，特聞而知之爾。　趙氏鵬飛曰：螽生於下，今雨於上，異之大者也。此所謂天降之災。外災不書，此何以書？赴於我也。或以為死而墜，安知其為死？吾欲聞之。　程氏端學曰：螽生則害五穀，況如雨之多，害物甚矣，災異極矣。　王氏樵曰：螽非上墜之物，來多而墜，故書雨，而見災甚耳。既為災，則非墜而死也。左氏因雨字而生說耳。徐邈云：禾稼既盡，又食屋之茅茨，驗當有之。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此書公如晉之始。

左傳 晉人懼其無禮於公也，請改盟。公如晉，及晉侯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莊叔以公降拜，曰：小國受

命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登成拜公賦嘉樂

【集說】高氏閌曰公之如晉蓋朝也非爲盟也晉人於是請改盟夫盟已定矣又何改爲公宜固辭乃復與盟皆非禮也　張氏洽曰不書地盟於晉都也　趙氏鵬飛曰魯能屈而事大國不憚於親朝以寧敖之抗晉能有忍不遽以干戈相向一盟而釋怨猶爲知自反者也故聖人直文無諱非若二年及處父盟没公以見恥處父去族以示貶者矣　李氏廉曰文公再如晉矣二年以見辱不書故此爲書公如晉之始　汪氏克寛曰前此未有因朝聘而盟於國都者諸侯有不協之故則期會於某地而牲歃以示信已非盛世之事況因其朝聘而要之哉前年朝晉晉既以處父盟公於其國此年雖云改盟而猶要公之朝以約誓於國都甚矣文公之屈辱也晉襄苟懼其無禮焉不爲會於晉魯之間以相盟乎厥後荀庚孫良夫郤犨孫林父向戌且因聘魯而要盟矣又其甚則杞子以三恪之君亦即魯而歃盟焉始也魯君盟於霸國終也諸侯盟於魯世變可知矣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公穀無以字

【左傳】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公羊】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其爲諼奈何伐楚爲救江也

【穀梁】此伐楚其言救江何也江遠楚近伐楚所以救江也

【胡傳】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

【集說】孫氏復曰先言伐楚而後言以救江者惡不能救江也楚人圍江陽處父帥師不急赴之乃先伐楚欲其引兵自救而江圍解非救患之師也故明年秋楚人滅江　陳氏傳良曰晉大夫書帥師於是始大夫強也　張氏洽曰楚商臣無父無君乃致患於江是禽獸逼人之甚晉襄不能率諸侯乘此時誅之此春秋特書以正其不能奉天討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有以大夫帥師者矣未有若陽處父之專伐也內大夫帥師而不氏者則無駭帥師入極溺會齊師伐衛是也內大夫帥師而氏者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孫茲帥師會侵陳是也而外大夫則未有帥師而出主名者若陽處父則帥師而出主名矣以見征伐之自大夫出也　吳氏澂曰江受楚之伐霸者所當救也處父畏楚兵之強不敢徑趨江之城下乃揚言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一見息公之來即避之而返既不能救江又不能伐楚其畏怯也明矣　汪氏克寛曰春秋書侵伐多不言所事而此書伐以救實爲特筆考於傳之所錄非惟楚侵陳以救鄭伐鄭以救齊不書雖齊桓伐厲以救徐亦止書伐厲而不書以救也豈非責處父既不能伐楚又不能救江而特起伐以救之文以罪之歟經書加兵於楚者三惟齊桓聲包茅不貢之罪而得屈完之服處父有伐楚之名而無討楚之實晉定公會十八國於召陵有伐楚之勢而僅爲侵楚之師春秋蓋惜之也　王氏樵曰襄公實無制楚憂諸夏之誠心故僅遣偏師以塞責胡傳乃議其宜合諸侯以秦甲出武關以齊兵略陳蔡而南是時秦方爲怨耦豈所能合然使襄公有真志而務其實則亦無賴於秦也

楚滅弦滅黃齊未嘗遣一旅之師至是圍江而晉人勤之既遣先僕於前又請王師於後命上卿動大衆聲罪而致討焉非徒以孤軍塞責也且傳稱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注謂子朱爲楚伐江之師聞晉師起而江兵解故晉亦還是處父亦未嘗無功矣三年秋書圍四年秋書滅蓋江近於楚晉師既還楚師復出遂致滅耳故晉之罪在於不能存江而伐楚以救江則未見其罪也胡傳行世已久先儒多從之今仍其說而附見此義云

戊戌

四年

襄王二十九年晉襄五年齊昭十年衛成十二年蔡莊二十二年鄭穆五年曹共二十年陳共九年杞桓十四年宋成十四年秦穆三十七年楚穆二年

春公至自晉

集說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彊國皆至者惡其輕去宗廟遠朝彊國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致之者四危之也不致者二安之也 汪氏克寬曰自是公如皆致如晉者凡二十書至者十有三皆所以著其去國踰時之久或執或辱故危之也始也文公如晉則有處父要盟之恥而不書至迄其終也昭定六如晉而不見納書至河乃復爲又不若書至之爲愈矣人君舉動之得失可不慎哉據事直書而義自見謂此類也

附錄左傳 四年春晉人歸孔達於衛以爲衛之良也故免之 夏衛侯如晉拜 曹伯如晉會正

夏逆婦姜于齊

穀梁 其曰婦姜爲其禮成乎齊也其逆者誰也親逆而稱婦或者公與何其速婦之也曰公也其不言公何也非成禮于齊也曰婦有姑之辭也其不言氏何也貶之也何爲貶之也夫人與有貶也

胡傳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禫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忘哀而居約矣方逆也不稱已成爲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投其伉儷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弒齊人不能警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爲後鑒

彙纂 范氏甯曰婦禮成於齊故在齊便稱婦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曰其謂之逆婦姜于齊何娶於大夫者略之也徐邈亦以爲不書至不稱夫人下娶賤略之若以諸侯下娶大夫便爲略賤則大夫亦不得上娶諸侯且天子得下娶諸侯何爲諸侯不得下娶大夫是公羊之言不可以解此也蓋不稱夫人不言至者以其婦

禮成於齊故異於餘稱傳曰夫人與有貶也者解不稱氏之意非釋不稱夫人也 趙氏匡曰公自逆常事不書以成禮于齊所以變文云逆婦以譏之 孫氏復曰此公逆婦姜于齊也不言公者諱之也不言逆女者以其成禮于齊也以其成禮于齊故不言公以諱之 劉氏敞曰逆婦姜于齊正始之道也待之不以夫人之禮故夫人不以其位終國亂子弒彊臣擅命幾於亡矣夫文公非不欲存妻子傳世者也闇弱惰慢不能率禮而行以爲苟若而可何禮之守故卒至於禍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可不慎哉故鑒末以原本因微以知著又非獨文公之罪也雖夫人預有罪矣當是之時夫人冒大禮以往遂無所據依以危其身而亡其子由本不正故也殆而呼天不亦晚乎吾以此觀之禮之於人大矣是存則存是亡則亡文公之不能保其後嗣者由無以刑其妻也夫人之不能安其位者由無以謹於禮也此王始之道也又曰公羊曰娶乎大夫略之也此雖孤經無

他盜據然魯初納幣乃用上卿審娶大夫者禮豈如此崇乎。程子曰。納幣在喪中。與喪娶同也。稱婦姜已成婦也。不稱夫人。不可爲小君奉宗廟也。張氏洽曰。聖人嚴吉凶之辨。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正以有父子之親。而三年之喪。哀戚之至也。國君爲風敎之首。而納幣於喪中。春秋變逆女爲逆婦姜。不成其夫人之禮。以見人倫之本已失。何以正是國人爲後嗣之基乎。家氏鉉翁曰。三傳不同。穀梁之義爲正。公羊娶乎大夫恐未然。汪氏克寬曰。春秋一經書逆夫人惟此年最略。旣不書逆者名氏。又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言氏不書至。豈非聖人責文公首紊通喪之禮而然。然宣公之娶亦亟而書法加詳。事同而貶則從同可也。陳氏際泰曰。文姜不與桓偕入。抗也。哀姜不可見乎宗廟。仇也。出姜若已成爲婦。怠也。女壯者或弑其夫。或弑其子。女弱者至不保其子。與不免其身。

【案】納幣卿行。則逆婦必非微者。蓋文公自行也。聖人惡其成禮於齊。故沒公不書以示貶。穀梁得之。而左氏非也。公羊以爲娶於大夫則失之遠矣。逆婦雖在免喪之後。而納幣則在喪中。先儒譏喪娶。亦可兼用。蓋圖昏於喪服而成禮於婦家。所以失禮之中又失禮也。

狄侵齊

【集說】王氏樵曰。大國如齊。狄侵者四。則其他邢衛魯鄭不足怪也。趙氏鵬飛曰。僖三十三年。狄犯晉。晉人敗之。故其後狄不敢干晉之怒。狄侵齊而晉不討。故至是復侵齊。汪氏克寬曰。狄自箕之敗。至是始復侵齊。以晉襄興攘却之諸。而齊伯不紹故也。

秋楚人滅江

【左傳】楚人滅江。秦伯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大夫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矣。

【集說】高氏閌曰。江終爲楚所滅。則知楚之復彊。而處父之帥師無益於救。張氏洽曰。江之不祀。晉襄之罪無遠謀也。趙氏鵬飛曰。江之滅。晉之恥。而處父之罪也。晉不能服楚。則何以庇江。無以庇江。則安保其無滅。方江受楚圍。使處父帥師直趨於江。江圍楚於前。處父掎之於後。楚兵未必不敗而奔也。乃以區區之師伐楚。欲楚兵釋江以自救。宜其不能撓楚而致江之滅也。江君不書奔死社稷也。江之固。於是蓋期歲矣。謂歲必不下。則江君之賢。合抑亦可見。戰滅不見執。不書奔。則江雖滅。其君之義固存也。吳氏澂曰。三年之秋。楚人圍江。晉人陽爲救之之名。而無救之之實。江之受圍周一期。而其國竟滅。晉霸不競。而荆楚得以肆其虐於小國可哀也夫。汪氏克寬曰。公羊云。入不言圍。書其重者。黃書伐而江書圍。著齊晉之不能救也。滅者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江黃之君。不書奔。不書以歸。則能固守待援而死於其位。又可知矣。

晉侯伐秦

【左傳】秋。晉侯伐秦。圍邧新城。以報王官之役。

邧。杜注秦邑。當在今澄城縣境。新城杜注秦邑。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東北二十里有古新城地名玫曰。郎梁國之新里也。

【集說】程子曰。秦遷忿以伐晉。晉畏而避之。其見報。乃常情也。秦至此能悔過矣。故不復報。晉聖人取其能遷善也。稱晉侯。不復加譏。見秦宜得報而自悔。不復修怨。乃其善也。朱子曰。謂書晉侯而以常情待晉襄書

秦人而以王事責秦穆恐未必如此程子所謂微辭隱義未易言也張氏洽曰晉襄以王官之役不報爲恥未若商臣之得志於江爲恥之大也報秦而不誅商臣使亂臣賊子得以夷滅小弱逞其凶毒晉襄之爲盟主末矣此事書之深罪晉侯不以江亡爲恥而敵秦怨也

趙氏鵬飛曰三年秦人伐晉雖報三敗之辱其實非義舉也三敗秦自敗何報之有秦報之非似晉報之爲是矣雖然聖人豈欲人之興戎交怨而不釋哉實均罪人也然曲直施報之文不辨則無以寓夫褒貶故於秦書人而晉書侯其曲直是非之理判矣 李氏廉曰秦穆晉襄五年之間交兵者五止此

殽伐秦之役經書晉侯張氏洽以爲深罪襄公者是也自戰殽以來晉屢勝秦及秦伯濟河焚舟而晉避不出兩國勝負亦相當矣今又伐秦是日尋干戈以相讎也況救江則遣大夫伐秦則君親之故書晉侯伐秦於城

江之下以見其急於修怨而緩於恤患也趙氏鵬飛以晉報爲是蓋以秦晉交兵釁起自秦故晉無譏與其說亦通胡氏安國謂春秋以常情待晉襄以王事責秦穆不責晉侯者正所以深善秦伯則朱子亦疑其說矣今故不錄

衞侯使甯俞來聘

左傳 衞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荅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集說 趙氏鵬飛曰禮諸侯歲相問也殷相聘也殷衆也殷見曰同十有二年五服盡朝故曰殷見殷見旣畢諸侯更遣大夫以交聘於鄰邦是之謂殷相聘今殷見則亡而殷聘則存所亡者在周而所存者在諸侯則知諸侯强而周室微矣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則三歲之聘本於文襄今襄公未沒諸侯其敢違之則甯俞之聘霸主令也霸主之令則然矣周公之典安在哉此聖人書之以傷周道也 吳氏澂曰案左氏所載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衞成公獨不朝又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旣祥使告於諸侯而伐衞圍戚取之衞不服罪而孔達敢伐伯主其明年晉會諸侯于垂隴將伐衞幸得陳侯爲之請成執孔達以說於晉而衞遂得免於晉伐自孔達遣執之後蓋甯俞代之爲政至次年春衞從晉伐沈自此衞服伯主而無事矣至次年春晉遣歸孔達其夏衞侯朝晉至秋而來聘魯焉事大睦鄰以安社稷或者皆出甯俞之謀也夫子稱其知可及者蓋如此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左傳 冬成風薨

胡傳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之稱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號之其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爲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爲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爲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集說 陸氏淳曰啖子曰自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 程子曰自成風以後妾母稱夫人嫡妾亂

矣仲子始僭尚未敢同嫡也。蘇氏轍曰僖公之妾母也凡魯君之妾母其生也稱夫人其沒皆以夫人之禮成之而天子諸侯亦以夫人之禮禮之考之舊典則非禮也然春秋書之不爲異詞者君臣之禮也。朱子曰僖公成風與晉簡文帝鄭太后一也皆所以著妾母之義 陳氏傅良曰夫人某氏嫡稱也喪之以夫人之禮也僖公之喪桓母猶有疑焉是故別廟也祔姑稱謚亢然如夫人則自文公之喪成風始 薛氏季宣曰妾母爲夫人僭也僭則何以取乎春秋不沒其實也。黃氏仲炎曰惠公仲子而不稱夫人是當時猶不以夫人稱之也今以夫人稱成風則已甚矣或曰子爲君而不得尊其母可乎曰爲人子以所當得者加於其親而親安之乃孝在是矣苟以其所不當得者加於其親使其親無以安之可謂孝乎 齊氏履謙曰哀姜以罪誅死雖還其喪而葬之於誼不可以入宗廟故僖公緣此誼尊成風爲夫人以妾亂嫡非所以正名分尊君父也至其

後世宣母被寵襄母定姒昭母齊歸哀母弋氏皆援例以立失禮自成風始也春秋惟弋氏文獨異說者以爲哀未命年餘並同夫人書之不沒其實而已。陳氏際泰曰歸仲子之賵考仲子之宮已有夫人之實特未被以夫人之名爾踵事增華變本加厲又何怪焉禮之失也自成風始也成風之爲夫人也自仲子胎也

己亥 襄王三十年

五年

晉襄六年齊昭十一年衛成十三年蔡莊二十四年鄭穆六年曹共三十一年陳共十年杞桓十五年宋成十五年秦穆三十八年楚穆四年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含戶暗反）

公羊 含者何口實也其言歸含且賵何兼之也

穀梁 含一事也賵一事也其曰且志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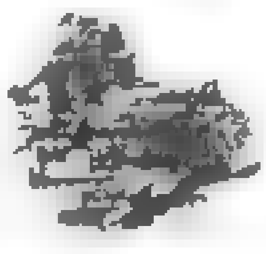

胡傳 珠玉曰含車馬曰賵歸含且賵者厚禮妾母也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敕而惇之者則天之所敍也所自而庸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王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含賵焉而成之爲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爾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珠玉曰含含口實車馬曰賵成風莊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禮賵之 范氏甯曰榮叔天子之上大夫也榮采地叔字 孔氏穎達曰公羊傳曰兼之非禮也賈服云含賵當異人今一人兼兩使故書且以譏之案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襚賵臨同日而畢與介代有事焉不言遣異使也言且者見有二禮而已宰咺言來歸此不言來者穀梁傳曰其不言來者不周事之用也賵以早而含以晚其意以爲含者所以實口

當及未殯而至以其至晚故不言來以責王也宰雖記含者執璧將命坐委於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然則含襚者所以助喪盡恩示其有禮而已既葬猶尚致之不必以濟其用天子之與鄰國莫不道路長遠赴者猶尚不至責其未殯而來此是禮之不通也且來者自外之文非是褒貶之意宰咺言來豈周事之用者乎 趙氏匡曰公穀皆云兼之非禮也據禮含賵襚止一人兼行爾若每事須一人則營下朝之臣不足以充喪禮之使也 劉氏敞曰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知者乃以謂天子賵人之妾小過爾而譏之深求東殺母弟大惡也而譏之略是不及知春秋正人倫之意也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治之三綱也道莫先焉桓以臣弒君而王命之成風以妾僭嫡而王成之於三綱廢矣是失人之所以爲人也王之無天不亦明乎 程子曰天子成妾母爲夫人亂倫之甚失天理矣不稱天義已明稱叔存禮也 陳氏傅良曰賵常事不書惟賵仲子成風特書之

則遂命爲夫人也。春秋之初，猶以爲非常事也，宜之欲嬴、襄之定姒、昭之齊歸，雖命爲夫人，不復書矣。孟子卒，不赴於京師。孔子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昭公始也。

王氏克寬曰：禮經天子諸侯於妾無服，而周官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亦不及邦國夫人之喪也。今王臣含賵，則是魯以成風之喪赴於京師矣。夫人之喪猶不當赴於王，況妾母乎？王之賜以含賵，其責已深，而魯之往赴，其罪亦不可掩。春秋王禮之施於魯者，惟桓文二公爲數且盛，而褻瀆三綱有如此者，亦可悲夫。

〔案〕魯弒君始桓，僭嫡始成風，王不能正，而又成之，故錫命歸含賵會葬，王皆不稱天以謹其始。僭嫡不謹之於仲子者，仲子不稱夫人，又別立宮，未全乎僭也，故於其歸賵也，名宰而已。或疑王不稱天爲闕文，則榮叔歸含賵偶一闕焉可也，不應召伯會葬又闕。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公羊〕成風者何？僖公之母也。

〔胡傳〕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爲疑，故別爲立宮而祀，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於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

〔集說〕何氏休曰：風氏也。任宿顓臾之姓。　孫氏復曰：成謚也。　程氏端學曰：小君者，嫡夫人之稱，而妾母稱之，又私謚焉，亂禮甚矣。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妾母爲正嫡，至於襄事，乃黜正嫡而僭妾合葬焉，如中宗之葬乾陵，嚴善思諫而弗止，循襲而莫知其失矣。孰有如漢之孝文，自謂側室之子，而不以爲嫌者乎。

王使召伯來會葬 召穀作毛

〔左傳〕召昭公來會葬。

〔穀梁〕會葬之禮於鄙上。

〔胡傳〕王臣下聘桓公，冢宰書名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爲從同同也，或以爲同則書重也。成風薨，王使榮叔歸含且賵，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含且賵施於妾母，已瀆亂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祔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一也，含賵而又葬，則其事益瀆，亂人倫，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敢略也。

〔集說〕杜氏預曰：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爵。　范氏甯曰：從竟至墓主爲送葬來。　劉氏敞曰：左氏曰禮也，非也。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妾母稱夫人，王不能正，而又使公卿會葬，何禮之有？　杜氏諤曰：薨而賵含，尚曰不可，況又使卿會葬乎？故復去天以示義。　程子曰：天子以妾母同嫡，亂天理也，故不稱天。聖人於此尤謹其戒。　蘇氏轍曰：諸侯必有使來會葬者矣，以微故不錄。王人雖微必書，石尚歸脤是也。而況召伯乎？　陳氏傅良曰：王不稱天，於追錫桓公見之，至是再見。以夫人之禮喪成風也。莊僖之際，天下知有盟主而已。而襄王之季年，更有事於諸侯，於是叔服會葬，毛伯錫命，汲汲於魯也。汲汲於魯而何爲乎成風？一人賵含之，一人葬之，以是懷諸侯，吾見周之益陵夷矣。　宰咺當以賵妾母貶，則召伯何以不貶？王公一體也。宰書名，則王不待貶而自見矣。王不稱天，則召伯不待貶而自見也。桓以少篡長，成風以庶亂嫡，王道熄矣，而莊襄不能正，又從而褒賞之，是以天命施之天討也，故皆不稱天。　家氏鉉翁曰：天子之於諸侯，有會葬之禮，非所以施之妾母也。元年書叔服，此年書召伯，五年之間，後先兩會葬，或稱天王，或王不稱天，比事而觀著義

豈不甚明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夫人葬惟僖公及成風王使大夫來會。 湛氏若水曰。會葬之禮諸侯所以尊天子。天子答施於諸侯猶之可也。而施於妾母是成其夫人。而教人以妾僭嫡矣。紊名分逆天理莫此之甚者也故春秋既書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又書王使召伯來會葬。則王之不王。其過自不可掩矣。

夏公孫敖如晉

集說 高氏閌曰王含且賵又來會葬矣。捨天王而謹事晉。不待貶而惡見也。 吳氏澂曰二年之冬公朝晉今又使卿往聘焉魯之謹於事霸主也魯臣如晉聘者二十四致僅會葬者人四焉始於公子遂而終於季孫斯仲孫何忌或疎或數或無所為。考其時與事。而得失見矣。

秦人入鄀

鄀音若

左傳 初鄀叛楚卽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鄀。

集說 高氏閌曰鄀蓋以附秦以其叛而入之。後遂為楚所并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偪去郢而都鄀矣。 趙氏鵬飛曰穆公之霸西戎以威勝而已無德以懷之故不足以宗諸侯也。楚南臣不君鄀叛楚而卽秦。以秦之强為足恃也。及楚滅江則鄀懼而貳於楚。秦不能以德柔之。而稱兵入鄀。彼區區小邦。一舉可滅矣而穆公不念所以致鄀之貳於楚者謹也。秦誓曰。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吾見徒能言之矣。 家氏鉉翁以秦穆杞成之降郤晉文請隧弗許則受田至以兵取之秦穆滅滑入鄀。是三君者天理人欲往來於方寸之間所以僅能為霸君子蓋稱焉 李氏本曰秦自入滑以窺東諸侯而不得至是入鄀以窺楚也非晉迫其東則其肆行豈在楚下哉。

秋楚人滅六

六杜注六國廬江六縣今在江南廬州府六安州北。

左傳 六人叛楚卽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冬。楚公子燮滅蓼。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蓼杜注蓼國安豐蓼縣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蓼城岡其地卽古蓼國漢蓼縣。

集說 高氏閌曰楚人滅江滅六。敢肆其惡逆如此者以列國不正其殺逆之罪故也。 呂氏大圭曰春秋滅須句楚滅六蓼夫須句司大皞之祀六蓼實皋陶之後皆古先王所封諸侯傳歷三代然猶不廢何故纔入春秋之世但見滅亡蓋同時間有聖賢之君相與維持故得世守其國祀至此先王德澤既斬故先王之諸侯亦不能自存。此最見得天下大勢。 家氏鉉翁曰武王訪帝王聖賢之後紹其封崇德事也周綱陵遲先代之後蠶食無餘。若滅夔滅六滅蓼之類是也。 吳氏澂曰晉襄公死則將及故其志氣不能如初年之盛紹霸之業陵以衰微故秦楚敢於肆行吞噬弱小而無所忌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集說 林氏堯叟曰僖公卒。昭公錫我立。

附錄左傳 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甯。甯嬴從之。及溫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夫子壹之其不沒乎。天為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余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臼季皆卒。

甯杜注晉邑汲郡修武縣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古甯邑秦置縣。

庚子　襄王三十一年

六年

晉襄七年，齊昭十二年，衛成十四年，蔡莊二十五年，鄭穆七年，曹共三十二年，陳共十一年，杞桓十六年，宋成十六年，秦穆三十九年，楚穆五年。

春葬許僖公

集說 俞氏皋曰：不書月，史闕文也。

附錄左傳 六年，春，晉蒐於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於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

夷，杜注：晉地。　董，杜注：河東汾陰縣有董亭。汾陰，今絳州，屬山西平陽府，有董澤在聞喜縣東北四十里，接絳州界。

夏季孫行父如陳

左傳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好於陳。夏，季文子聘於陳，且娶焉。　杜氏預曰：臣非君命不越竟，故因聘而自為娶。

集說 范氏甯曰：行父，季友孫。　黃氏仲炎曰：春秋書內大夫出聘者，其旨有四：有書以見簡禮者，有書以見諂禮者，有書以見大夫專命者，有書以見大夫私行者。所謂簡禮者，公子遂如京師，叔孫得臣如京師之類是也。諸侯不朝而使大夫聘也。諂禮者，季孫行父如晉，繼於公孫敖如晉之明年之類是也。使幣頻煩而不知節也。大夫專命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之類是也，非君命而行也。大夫私行者，公子友如陳，公孫茲如牟，季孫行父如陳之類是也。蓋公子友以原仲之舊，而茲、行父以娶婦之故，於是託君命以遂其私也。　吳氏澂曰：此亦行父欲迎婦於陳，而請於君，借聘禮以行。前此魯陳未嘗有邦交也。　汪氏克寬曰：季友如陳者再，今行父之往，蓋因其祖之舊好，假公室之聘而圖婚耳。春秋特書公子友葬原仲，而行父之娶於陳，公孫茲娶於牟，嬰齊娶於莒，皆止書如，所以貶季友之私行，而不予行父、茲、嬰齊因聘以濟其私欲也。自逆猶可，教如莒涖盟而代弟逆，始聘宋而為意如逆，則又甚矣。

附錄左傳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禮，則使毋失其土宜，衆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行也。

秋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集說 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如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　汪氏克寬曰：王制，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文公即位六年，君朝於晉者再，而貴卿比年往聘，過於事天子之禮。而京師之朝，終其世不見於經，蓋諸侯知有霸主，而不知有王也。　黃氏正憲曰：季文子專執國政，不能以禮

任其君乃與敖相繼出聘阿結彊援故既書如陳又書如晉所以著其私交樹黨為三家僭竊之漸也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驩喚官反 公作讙

左傳 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為二嬖淫也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郫郫杜注晉地博物記垣縣有郫邵之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一百里有郫亭唐置邵元縣於此與山西垣曲縣接界

集說 李氏琪曰齊孝公不能右桓公之烈晉襄能繼文之緒孝公初宋有抑齊之志襄公初秦懷窮晉之謀宋啓甗之爭秦尋殽之釁此皆爭伯之端也孝公不能抗宋而襄公首能挫秦此晉之所以未失伯也文公之沒三彊竝興秦雄西師狄狃北師楚復彊於南苟繼一敵則晉伯去矣襄公夏戰殽以却秦秋敗箕以翦狄冬伐許以離楚一年之間三敵悉退亦可謂有伯者之略此其能繼文者也苟有伯者之略則襄公之烈何為僅止乎此曰外患既息舉動即異伐衛則損威矣會公孫敖則毀列矣士穀主盟則權散矣處父救江則謀怠矣越一二戰事不逮初況能持久乎是以君子不貴速成而圖全於其終不志小利而慮患於其遠襄之規

模又後於文公甚矣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左傳 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集說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速 孔氏穎達曰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是也 汪氏克寬曰鄭子大叔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喪稽之於經前此未有使卿送葬者雖桓文之霸止遣微者會葬蓋晉文昉為霸令使大夫弔卿共葬事故叔孫婼葬平公季孫意如葬昭公馴致少姜以妾媵而諸侯使卿會葬矣又曰趙盾患秦之逆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於襄事 季氏本曰晉自襄以後書葬者悼平昭頃皆甫三月不知其故豈其意在速定嗣君而遂以為常制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射穀作夜

左傳 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而知其無援於晉也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宣子使臾駢送其帑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帑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

公羊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其漏言奈

何君將使射姑將。陽處父諫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於是廢將。陽處父出。射姑入。君謂射姑曰。陽處父言曰。射姑民衆不說。不可使將。射姑怒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襄公已葬。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君漏言也。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夜姑殺者也。夜姑之殺奈何。曰。晉將與狄戰。使狐夜姑爲將軍。趙盾佐之。陽處父曰。不可。古者君之使臣也。使仁者佐賢者。不使賢者佐仁者。今趙盾賢。夜姑仁。其不可乎。襄公曰。諾。謂夜姑曰。吾始使盾佐女。今女佐盾矣。夜姑曰。敬諾。襄公死。處父主竟上之事。夜姑使人殺之。君漏言也。故士造辟而言。詭辭而出。曰用我則可。不用我則無亂其德。

【胡傳】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爲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不出户庭。无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則稱君。在下則稱氏。在衆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亦預殺焉。所以爲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爲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於朝者。果當諫君。況身爲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爲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爲。至於顚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爲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集說】范氏甯曰。親殺者夜姑。而歸罪於君。明由君言而殺之。罪在君也。劉氏敞曰。左氏曰。侵官也。案左氏此事始末。罪處父獨有稱趙宣子爲能耳。改蒐易將。凡出晉侯。何以謂處父侵官邪。人君任賢不稱。必將致敗。苟食祿者。舉當諫君。況處父晉國太傅邪。以此爲侵官。是教大臣爲拱默也。如使大臣見賢而舉謂之侵官。見賢而不舉。乃其職矣。不亦謬乎。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之例。自下殺之者稱人。自君殺之者稱國。襄公旣卒。新君方幼。殺之者決非其君。然書之以君殺之爲文。蓋公穀之說。以爲其君漏言。而狐射姑殺之。君何言而處父見殺焉。則殺之者君耳。非身殺之。而以言殺之。亦等爾。亦何論君亡乎。二傳之說皆是。王氏樵曰。詩曰。紹庭上下。陟降厥家。謂人君黜陟大臣。當由道也。襄公儼以大公至正之道主上下。其臣雖予奪不盡當人。亦退聽而無所歸咎。今乃爲言於射姑。嫁禍於處父。則是處父之罪。襄公致之矣。高氏閌曰。先書晉殺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陳氏傅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則其君之罪也。是故晉胥童殺三郤。欒書中行偃殺胥童。齊崔杼殺高厚。鄭子展子西殺公子嘉。皆稱國而已矣。張氏洽曰。據左氏則若晉國之事。一聽於陽處父者。及考穀梁所謂君漏言。則是易中所謂。乃處父密言於襄公。公不能謹而輕漏之。以致射姑之殺處父。春秋所以分其殺於君與大夫也。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固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由是爲政於晉。擅廢立。專刑賞。其末流遂有弑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吳氏澂曰。是時襄公已卒。而書國殺者。若曰處父今日之死。實襄公殺之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告音梏

【左傳】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穀梁】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

【胡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爲不言朔也因月之餘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璣觀衡則有其象歸奇於扐以象閏數也斗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爲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爲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辭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集說】何氏休曰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於天子藏於大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受於廟者孝子歸美先君不敢自專也言朝者緣生以事死親在朝朝莫夕已死不敢瀆鬼神故事必於朔者感月始生而朝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宗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怠慢政事 孔氏穎達曰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是用特羊告於廟謂之告朔人君即以此日聽視此朔之政謂之視朔十六年公四不視朔傳五年傳曰公既視朔是也視朔者聽治此月之政亦謂之聽朔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是也其日又以禮祭於宗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其歲首爲之則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是也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有三名同日而爲之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 啖氏助曰公穀言不告月爲是非也案經文言不告月明當告也 孫氏復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者是常告也文既不告閏月猶朝於廟非禮可知 劉氏敞曰諸侯歲受朔於天子退而藏之祖廟朔告月於祖廟退而班之百官正也閏不告

月非上也朝廟爲告月也不告月而朝廟亦非正也又曰公羊謂不告朔禮也猶朝於廟非禮也非也閏雖無常而政有常安得不告假令閏十二月者必有立春立春之政所當告也若就前月告之則先時若就後月告之則不及時夏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由是觀之則自當告也 杜氏諤曰春秋志文公廢告朔而猶朝廟是幸其禮不盡廢聖人愛禮之深意也 蘇氏轍曰春秋蓋有同辭而異實者矣猶三望猶繹可以已也猶朝於廟幸其不已也 王氏葆曰不曰朔而曰月蓋朔者月之初吉而月則積日而成也以閏月而不告則一月之政俱不舉聖人變文而書爲怠政而設也 高氏閌曰苟知朝廟之不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爲而可已哉 朱子曰閏者所以定四時成歲天子以爲月而頒之爲諸侯而不奉以告是輕正朔而慢時令也公穀以爲附月之餘日又曰天子不以告朔此說已非而猶字之義諸傳皆以爲可已之辭大率皆譏其舍大政而謹小禮獨胡傳以爲幸其不已之辭以我愛其禮證之則此義精矣 黃氏仲炎曰自文公怠棄時政以閏月爲非常月而廢告月之禮漸致其後雖常月亦不告矣此子貢所以欲去告朔之餼羊也 汪氏克寬曰有朔而無中者爲閏月月有晦朔則自然有閏無閏則失月行之數故曰主乎月而有閏也日月所會是謂辰以歷言之則是積餘分而置閏以日月星辰觀之則閏月日月亦會於辰與他月無以異也又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一周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爲一歲月一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而與日會者十二爲一年大率三百六十日爲常數一歲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分爲二十四氣是爲氣盈而晝夜長短節氣寒暑於是定焉一年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分爲十二月是爲朔虛而晦朔弦望於是定焉

積歲之有餘就年之不足而後有閏三年一閏尚餘三日有奇五年再閏則少五日有奇積十九年閏在十二月則氣朔分齊大率三十二月則有閏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若歷不置閏則弦望晦朔皆非其正晝夜平分不在春秋之中而寒暑反易矣故書云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周禮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乃天地自然之理歷家因其自然而立積分之數以合之耳公羊謂閏月天無是月穀梁謂附月之餘日皆非是夫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晦朔交則為一月月非有閏之名特以日月行天疾徐之不同而歲年盈縮之有異遂謂之閏天與日月之行自然有閏豈可謂天無是月哉月非有餘也又豈可謂附月之餘哉月之有閏則由乎天而月之名閏乃由於人故於文王在門為閏禮稱天子閏月則聽朔於明堂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王之謹乎閏月者如此而諸侯安可不告月哉考之經傳凡言閏月多在歲終蓋是時歷法謬矣每置閏於歲終故左傳以閏三月為非禮則無中者不謂之閏而名曰閏者非閏月矣秦之後九月實倣於此是宜當時之卿大夫以天無是月指為歷家所置而導其君廢告朔之禮也說經者且曰天子不告朔尚何責昏庸之魯文也哉春秋書猶朝廟即聖人愛禮存羊之意謂朔雖不告而朝廟不廢則告朔之禮猶有存者公穀皆曰猶者可以已也杜預亦云可止之辭大失春秋之意蓋聖人傷魯人之怠慢政事故特書不告月猶朝於廟若曰不如此而尚率其如此將已而不遂已是知其不可已而自不能已也與猶三望猶繹之義不同　嚴氏啓隆曰此閏月閏十二月也經書閏月者二皆在十二月

辛丑

七年

襄王三十二年晉靈公夷皋元年齊昭十三年衛成十五年蔡莊二十六年鄭穆八年曹共二十三年陳共十二年杞桓十七年宋成十七年秦康公罃元年楚穆六年

春公伐邾

【左傳】七年春公伐邾間晉難也

【集說】杜氏預曰公因霸國有難而侵小

三月甲戌取須句

句公作朐

【左傳】三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集說】杜氏預曰絕太皞之祀以與鄰國叛臣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今邾文公子叛邾在魯故公使為守須句大夫　孫氏復曰惡再取也案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後其地復入於邾　劉氏敞曰公羊曰取邑不日此何以日內辭也使若他人然非也僖公時亦嘗伐邾取須朐矣何不為內辭哉穀梁曰取邑不日此其日何也不正其再取故謹而日之非也設不日則豈其取乎諸取邑不日者皆聽之矣　黃氏仲炎曰齊靈公與臧紇言伐晉臧紇對曰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不穴於寢廟畏人故也今君聞晉之亂而後作焉非鼠而何觀魯文公聞晉難而伐邾取邑是亦臧紇之所謂鼠者爾　汪氏克寬曰僖公雖曰私其母家猶有崇明祀保小寡之義文公乘霸國之喪貪土地而啓逋逃其罪益甚矣

遂城郚

郚音吾　郚杜注魯邑卞縣南有郚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南

【穀梁】遂繼事也

【集說】杜氏預曰因伐邾師以城郚備邾難　孫氏復曰遂城郚重勞民也　趙氏鵬飛曰僖公蓋嘗伐邾取須句矣其後復歸之今文公效尤復伐而取焉僖公有憾文弗率也僖公之失必履其轍吾於此尤見文之

不于矣既伐邾取邑師徒亦頓敝又遂城郚文公以爲既伐邾以擴邾之邑不可不城郚以備邾之兵是一舉而兩得也其亦念兵之勞而民之疲歟況三月今之正月東作之時而奪農時則一歲之獲荒矣文公何以爲國乎 汪氏克寬曰文公以邾叛臣守須句之地又重勞民力城內邑以防邾師之至心有慊焉故畏鄰國之伐而不知愈重其過也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穀作壬臣

集說 高氏閌曰以國亂故不葬凡治則禮詳亂則禮略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責嗣子輕舉名亂葬不如禮 汪氏克寬曰其弟御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爲昭公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羣族亂作於是送終之禮廢矣故凡不書葬者非皆由魯不會亦有其國葬不備禮而謝絕諸侯者宋成公是矣

宋人殺其大夫

左傳 夏四月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爲右師公孫友爲左師樂豫爲司馬鱗矔爲司徒公子蕩爲司城華御事爲司寇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於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

胡傳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衆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稱殺者及死者名殺者衆死者無罪又曰二子在公宮爲亂兵所殺 趙氏匡曰以三世內娶使云三世無大夫公羊之說不近人理若實我有罪何以不書死者之名乎穀梁之說非也 陸氏淳曰非君意而殺之者衆不可書名特加人字以別之又明死者無罪 高氏閌曰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 陳氏傅良曰終昭公之世不名其大夫春秋有天下之辭有一國之辭有一人之辭於晉靈公凡會盟皆不序諸侯是天下之辭也於魯莊公凡會齊襄皆書人是一國之辭也於魯桓公凡大夫將皆不言大夫於宋昭公凡大夫不名是一人之辭也 吳氏澂曰穆襄之族率國人人衆非一人也故稱宋人死者不幸而遭亂兵非有可殺之罪故不書名 汪氏克寬曰宋昭方居諒陰明年復殺司馬而逐司城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之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夫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皆書宋人而昭公之爲君可知矣皆未十年而有帥甸之弑經以

大惡繫之宋人所以備責昭公不足爲宋人之君也 余氏光曰成公在殯昭公首爲亂階至使公族構難大夫罹殃其不君甚矣然則固與鄭也何以不名是必從君於昏者他日昭公被弑蕩意諸不得與孔父仇牧荀息齒即大夫不名之義也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令力呈反

蔑公作眜奔上有以師字

左傳 秦康公送公子雍於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衞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衞穆嬴日抱大子以啼於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

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及堇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於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太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不然，將及。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板之三章，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於秦，曰：為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將何見焉？及歸，遂不見。

堇陰，杜注：晉地。刳首，杜注：令狐在河東，與刳首相接。案：令狐，今平陽府猗氏縣地。水經注：刳首在西三十里，當在今滎河臨晉間也。

公羊 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何以不言出？遂在外也。

穀梁 不言出，在外也。輟戰而奔秦，以是為逃軍也。

胡傳 案左氏，襄公卒，太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日抱太子以啼於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師。晉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背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惜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為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況置君而可以不定乎？

集說 孫氏復曰：秦晉自殽之役，結怨用兵，償報不已，故自是不復名將帥，但曰某人某人而已。言戰不言敗者，勝負敵也。先蔑書者，不可言晉人故也。不言出者，明自軍中而去。王氏沿曰：既貶宣子，又貶秦伯，罪各當誅。陳氏傅良曰：宋襄公納齊孝公，戰于甗，貶稱師。秦康公送晉公子雍，戰于令狐，貶稱人。秦晉之交兵，於是再世。自令狐之後，不悉書矣。八年，秦伐晉，取武城，不書。十年，晉伐秦，取少梁，不書。張氏洽曰：如左氏說，則當書晉人敗秦師于令狐。今書晉及秦戰，又不言敗者，交貶之也。然二國之兵，晉曲尤甚。故秦伯、趙盾皆稱人，而特以晉及，且不書秦師之敗，深罪晉人置君而不定也。黃氏仲炎曰：平其心以觀天下之故，則是非利害未嘗不甚明。一或錮於貪欲之私，則如逐鹿者不見泰山矣。觀荀林父之戒先蔑者，平心之言也。故卒不逃其所料。惟先蔑之意，在於覬覦立君之功，而不暇擇焉，將以求福，乃更得禍。此可為行險者之戒矣。汪氏克寬曰：晉襄以前年八月卒，十月葬矣。秦人豈不知其已立君，而至是始納公子雍耶？蓋趙盾始議求長君，而中變其說。秦人雖知其立靈公，而欲以重兵彊納公子雍以爭國也。夫康公始為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故作渭陽之詩，是固良心也。今乃納庶孽而奪嫡甥之位，自是兵爭不息，豈非怨欲害乎良心而然歟？不然，春秋釋秦而專罪趙盾矣。

案 公羊：此偏戰也。又云：此晉先眛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外也。其外奈何？以師外也。以是戰為偏戰，而以晉人為指先眛，是不知晉三軍之在行，而將中軍者之為趙盾也。然先蔑既將下軍，而又奔秦，即以為逃軍亦可，故刪節公羊而存穀梁。

狄侵我西鄙

【左傳】狄侵我西鄙。公使告於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酆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

【集說】許氏翰曰。狄懲箕之敗。四年間一侵齊而未敢肆。至是復侵魯侵齊侵宋侵衛。晉襄既沒。莫之忌矣。 高氏閌曰。魯間晉難而伐邾。則狄亦間晉難而侵魯。聖人書此。罪魯之不自正也。 張氏合曰。間秦晉之爭也。 湛氏若水曰。晉襄既沒。霸業陵替。秦晉交爭。狄人窺伺其間。大肆內侵。故侵魯侵齊侵宋侵衛之事漸見矣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扈。杜注。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西北。

【左傳】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穀梁】其曰諸侯。略之也。

【胡傳】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彊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集說】趙氏匡曰。諸侯不序。公不得與之盟也。而曰公會諸侯盟者。言公附於載書也。載書不可從附。與盟主之大夫敵焉也。責公不早赴而自取其恥爾。 劉氏敞曰。公羊曰。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非也。在會者皆諸侯也。既與公盟矣。又何云眣晉大夫乎。且諸侯不欲與魯侯盟。乃致眣晉大夫使之盟乎。皆

事之不然者也。 孫氏覺曰。春秋書及某大夫盟者。惟二例耳。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及此晉大夫是也。蔇之盟。齊襄被弒。而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齊方無君。齊之大夫。不求盟以紓國之難。則安危未可知。於是權宜與公盟。齊無君。大夫盟公。非大夫之罪。是以不名。而曰齊大夫也。晉襄已葬。靈公尚幼。晉之大夫。求盟諸侯。以紹先君之業。而諸侯皆會晉之嗣君。幼不能盟。則大夫權宜而盟諸侯。以大夫伉諸侯。則有罪矣。然不幸而値幼君則不可不假一時之權。是以不名而曰晉大夫也。春秋之法。外臣而盟我君。皆書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國無君若無知之亂。則齊之大夫得免焉。大夫而盟諸侯。亦書其名以見其罪。不幸其君薨而嗣子少若靈公之在抱。則晉之大夫得免焉。舍是二者。未有不得罪於春秋者矣。春秋之法。前目後凡。扈之盟不序而前無所見。以晉之大夫不名。不以諸侯之序而敵一大夫也。春秋通晉大夫之得盟諸侯。是以不列諸侯之爵也。

程子曰。文公怠政。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書往會而隱其不及。不序諸侯。以見其不在。故明年公子遂再往與晉盟也。 許氏翰曰。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大夫而主盟諸侯。自扈之會始也。 吳氏澂曰。經書諸侯者。皆前目後凡。此年以前。以無諸國之目若無左傳。則不知其為齊宋衛陳鄭許曹七國之君。不列敘諸國而但言諸侯。以無盟主而大夫獨合諸國之君。故略之也。 李氏廉曰。文公之編。三會于扈。皆止書諸侯。左氏以十五年盟扈。書諸侯。無能為也。十七年會扈。書諸侯無功也。是則總稱諸侯者。罪諸侯也。此總稱諸侯為公後至也。諸侯皆在。公獨後至。故諱公罪。而歸責於諸侯若言諸侯無功然。所以辟公之不敏也。 汪氏克寬曰。經書大夫之盟。不書名氏者三。莊公九年。書及齊大夫盟。時襄公已弒。桓公未入。齊無君當國。大夫自為主而與莊公盟。故大夫不書名氏。此年趙盾初立靈公。亦若晉無君然。故趙盾亦不書名氏。溴梁之會

諸侯皆在。而十一國之大夫自盟。則諸國皆若無君矣。故亦但書大夫盟。扈之盟書晉大夫。霸主失政也。溴梁之盟書大夫。則諸侯皆失政矣。

【案】諸侯不序。左氏以為公後至。劉氏敞、孫氏覺皆駁之。劉氏又謂諸侯不序。為欲治宋而後不能。與十五年盟扈、十七年會扈。左氏所謂諸侯無能為、諸侯無功者。其意相合。似亦有理。然趙氏匡、胡氏安國皆主左氏。而程子又引逐會衛雍討扈後至為證。故今仍從左氏焉。趙盾不名。胡傳謂盾內專廢置其君。外覆諸侯為此盟。故略而不名。非也。盾自新城以後。亦以名書。惟此年盟扈。以主納而得無貶耳。張氏[illegible]之矣。

冬徐伐莒

【集說】劉氏敞曰。杜云。不書將帥。徐告辭略。非也。傳云徐伐莒。莒來請盟。然則莒來告也。且徐不來告則已。苟其來告。若不稱君。必當稱將帥。豈亦自云徐而已乎。杜氏之意。固以謂從赴告。而向者晉人戰于令狐。又何以云貶趙盾稱人哉。

公孫敖如莒涖盟 公穀作莅

【左傳】穆伯娶於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於莒。莒人以聲己辭。則為襄仲聘焉。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且為仲逆。及鄢陵。登城見之美。自為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寇猶及人。亂自及也。今臣作亂而君不禁。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使仲舍之。公孫敖反之。復為兄弟如初。從之。

【穀梁】涖。位也。何也。前定也。

【纂疏】高氏閌曰。莒為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洮之盟。敖娶於莒。故許其盟。而請往涖之。 趙氏鵬飛曰。魯有徐之患久矣。自伯禽受國。而有費誓之師。入春秋服於齊桓之令。而不敢仇於諸侯。今霸主不作。徐將為魯患。從其伐莒。蓋所以撼魯也。公孫敖於是往盟於莒。修僖公洮向之好。協謀以備徐也。 吳氏澂曰。魯臣每欲娶婦。必請於君。行聘會之禮。假公事以遂其私。君之無政。臣之無禮也。況敖代弟逆。名尤不正。卒以淫奔禽獸之行也。 湛氏若水曰。莒以弱小之國。見伐於徐。公孫敖如盟以救之。似憫矣。而敖之意。不在於救莒。因盟莒以為迎娶之地。非公以討私。亦以害正。故春秋書之。使人考其事。知其心。而非禮自見矣。

【附錄左傳】晉郤缺言於趙宣子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何以主盟。子為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將若之何。夏書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壬寅】襄王三十二年

八年

晉靈二年。齊昭十四年。衛成十六年。蔡莊二十七年。鄭穆九年。曹共三十四年。陳共十三年。杞桓二十八年。宋昭公杵臼元年。秦康二年。楚穆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於衛。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於虎牢之竟。

申。杜注。鄭地。當在鄭州汜水縣界。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秦人伐晉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左傳 秋襄王崩

集說 史記襄王崩子頃王壬臣立頃王六年崩 陸氏淳曰頃王不書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盾徒本反 雍於用反

左傳 晉人以扈之盟來討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集說 高氏閌曰衡雍晉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喪而盾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於王畿之內惡莫大焉 任氏公輔曰晉魯之用事者會盟政在大夫矣 張氏洽曰後漢河南卷縣有垣雍城古衡雍也與扈相近自晉文翟泉之盟付之諸大夫文公復以國事付之公子遂而不知一國之禮樂征伐皆自公子遂出此敬嬴所以得窺伺閒隙私事之以胚胎殺適立庶之禍也 汪氏克寬曰大夫專盟始此前此盟翟泉猶有僖公在會也自是而有袁婁之盟雖溴梁之諸侯皆在而大夫自盟矣于宋于虢則皆楚大夫抑且齊盟而諸侯不復在矣其事自衡雍之盟始也況當是時仲遂已有無君之心而晉討文公之盟扈必要仲遂歃血而後信亦猶成公之少賤不得見而季孫行父會晉郤犨盟于扈昭公弔少姜不見納而季孫宿如晉馴致乾侯之次晉不能修方伯之職而意如會荀躒於適歷矣三桓專魯六卿分晉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雒音洛雒戎公作伊雒戎 暴杜注鄭地 路史曰暴辛公采地一曰暴隧

左傳 遂會伊雒之戎

胡傳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辭之贅乎曰聖人所以別內外也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珍之也言遂權與戎盟得事之宜故褒稱公子非也若所稱公子爲褒者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則貶矣彼不謂貶何邪 孫氏覺曰盟于衡雍盟于暴一公子遂耳壬午乙酉四日耳公子遂一人相去四日之間而行二事於經可以言遂也然不曰遂者衡雍之盟與暴之盟皆受命於其君而後行事非繼事之謂是以不曰遂也 蘇氏轍曰公子遂既盟趙盾四日而盟雒戎皆公命也何以知其皆

公命也以其書雒戎之盟與書趙盾之盟一也 張氏洽曰盟盾未幾而遂會雒戎不以遂事言之所以辨內外也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盟外大夫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衡雍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是也此皆權臣專行之事而此爲造端春秋於翟泉歷貶諸國大夫而此無譏焉蓋不勝譏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公無而字

左傳 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胡傳 案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己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欲爲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爲難矣敖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著敖無入使於周之意惟己氏之欲從也

集說 陸氏淳曰還者事畢復者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匄聞齊侯卒乃還皆不當更往又[illegible]

合禮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 孫氏復曰：公孫敖如京師弔喪也，不至而復，丙戌奔莒。文公不能誅，敖得以自恣。文公之惡亦可見矣。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為重也。 劉氏敞曰：何以不言出？受命矣，自外出也。大夫受命而出，君言不宿於家，臣子大受命，則何以不言其至？近也。曷為或言而復，或言乃復？乃難乎而也。

朱子曰：文定云色出於陰，淫出於氣，其說原於上蔡。此殊分得不是。大凡出於人身上道理固好，是性色固性也，然不能節之以禮，制之以義，便是惡看了。孟君子不謂性，其語便無病。又曰：只不合而便是大不恭，魯亦不再使人往，皆罪也。文定只貶他役已氏之過，經文原不及此事。 張氏洽曰：國君為天子斬衰，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返，已為不敬之罪，況懷惡中止，行而至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莒之，無政刑也。 宋氏宜春曰：公不奔喪而卿行，是諸侯不有天子也；敖如京師不至復，是大夫不有諸侯也。 黃氏仲炎曰：觀遂之棄，敖之恣，則文公之不能制其臣可知矣。 汪氏克寬曰：敖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譴命之逐於敖，又不遣他卿如京師。況天下之喪赴告及魯已二越月，仲遂盟戎近在王都之側，若罔聞知，徐徐遣敖方共弔事。又且敖不至而亟還，以喪考妣之戚而恝然忘情，不曾奉越，亦不思僖公母子之喪，子臣將命者至再而至三也。經書乙酉公子遂會雒戎，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罪，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

【案】不至而復，經文非明，孫氏以為中道而返者得之。諸家謂受命不行者非也。若果不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乎。

蠡 蠡公 作蟓

【集說】何氏休曰：先是公如晉，公子遂、公孫敖比出，不可使勢奪於大夫煩擾之應。 杜氏預曰：為災故書。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

【左傳】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

【胡傳】初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卬，則卬因昭公之黨欲專宋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卬自倚也。夫司馬掌兵之官，不選衆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暱，斯有不亡者矣。公子卬為黨請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弒之禍宜矣。

【集說】劉氏敞曰：司馬者何？司城者何？皆官舉也。曷為皆官舉？言不能其官也。不能其官者何？君弱政亂，彊臣擅命。然則何以不名？非國討也。非國討則孰討之？華孫殺之，華孫逐之。曰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何曰是卿也。不能其官者，非他人之罪也。又曰：左氏云司馬握節以死，司城效節以出，公以其官逆之，故皆書官，非也。討司馬握節未如仇牧，司城奉身以退不及荀息，而左氏推彼二人為賢，申此兩人為賢，然重貨易莫甚於此。且身居亂臣之中，苟食祿偷生則為大罪；握節而死，人臣之常耳。既無智力以興亡，又欲負節而私逃，亦大罪也。效節而出以求免罪而已，未見可貴之美也。魯公虐人，不識大義，申亥以其宮逆之，春秋亦何為珍之耶？又曰：公羊曰宋三世無大夫，非也。傳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不舉名氏，以謂宋無大夫也。今此舉官亦云無大夫，若實內娶無大夫者，都無所舉是矣。或官舉或不舉，何哉？又曰：穀梁曰以其官稱，無君之辭也。鄭康成

解云。謂無人君之德。皆非也。既有大夫矣。何謂無君。又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並尸三卿。亦可謂無君德者。則曷為不以官稱之。　黎氏錞曰。司馬典兵之官。而殺之。司城扞禦之任。而來奔。則主勢孤矣。宜昭公卒死於弒。　胡氏寧曰。列國大夫。未有書官者。宋卿何以書程氏云。宋王者之後。得自命官。故獨書爾。不備書者。詞也。因公子卬蕩意諸。不任二官之職。華孫以逆族而主兵權。所謂因事之變者而書之。亦從魯之郊禘云爾。陳氏傅良曰。未有書官者。於是官。從其官。司馬司城是也。未有書字者。於是字。從其字。宋哀是也。　張氏洽曰。司城。司空也。宋以武公名司空。諱之。故曰司城。　黃氏仲炎曰。紀綱不立。政權紛亂。則君臣不能相保。且仕於亂邦。盪嬰戮辱。非君子見幾之道也。垂戒之義明矣。家氏鉉翁曰。司馬司城。皆國之柄臣。穆襄之族。逋藏怙亂。固昭公有以致之。外為司馬司城者。當思所以防患之計。乃置之弗戒。至於乘釁再作。司馬死而司城奔。由昭公信任非人。以私昵寵臣。而在列位。既不虞患於平日。復不制變於臨時也。　吳氏澂曰。宋人者。戴氏之族非一人也。見昭公無政。而臣庶得以擅殺大夫也。　賀氏仲軾曰。殺其大夫所以志亂也。而此則專舉二人。華督之事。則書及其大夫仇牧。所以志節也。而此不稱名。氏特變文以官書之者。蓋以其官責之也。且見司馬非人所得殺之官。而司城亦非意諸所得奔之官也。

謹案大夫者。階也。司馬司城者。官也。宋殺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猶云殺其大夫中之司馬。而大夫中之司城來奔耳。大夫貫下司馬司城言。攷之周官。卿非一人。有大宰大司空大宗伯等。大夫亦非一人。有小宰小司徒小宗伯等可以知矣。

附錄左傳　夷之蒐。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先克曰。狐趙之勳。不可廢也。從之。先克奪蒯得田於堇陰。故箕鄭父。先都。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七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癸卯 頃王元年 九年 晉靈二年。齊昭十五年。衛成十七年。蔡莊二十八年。鄭穆十年。曹共三十五年。陳共十四年。杞桓十九年。宋昭二年。秦康三年。楚穆八年。

春毛伯來求金 來求止此。

左傳 九年，春。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公羊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毛伯來求金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無求而求。故譏之也。

穀梁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集說 杜氏預曰：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　范氏甯曰：凱曰求俱不可，在喪尤甚。　陸氏淳曰：公羊云何以不稱使？三年然後稱王。案前後例踰年即成君，言三年非也。　高氏閌曰：公孫敖既不至京師，魯遂不共天子之喪，故毛伯於是來求金也。冢宰秉國之均，豈可以用度之闕而下求於諸侯乎？　陳氏傅良曰：自是魯雖不修貢，周無求矣。周室益衰，而頃王之崩葬，不見於經。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來求者三，求賻求金不稱使，皆天王諒陰，冢宰攝政，故不書使。若家父求車，則書使矣。褒貶不在是。所書者，責諸侯不貢，而致天子下求也。禹貢貢金，惟揚州荊州。及春秋時，揚在吳而荊在楚，宜三品之金不復登於王府也。王府不足而下求焉，其微甚矣。然則責魯歟？曰：非獨責魯也。徧責天下之諸侯不能供王之職貢也。魯以兗州之貢，桼絲而已。金非所以責魯也。然王有闕，則諸侯均所當供，豈必責金於吳楚哉？春秋諸侯其於周室，如秦越其肥瘠，不加喜戚也。至其求而後貢，猶爲有饋之之助，況求之得否，殆未可知乎。叔孫得臣如京師，蓋以求金而往也。雖求而往，不若未求而貢，然愈於求而不往。如求賻求車者矣。聖人書此，蓋傷周道也。

案 公羊謂三年涼闇不稱王，陸氏淳引踰年成君例駁之，是已。然公羊以不稱使爲當喪未君，胡傳亦用之，豈涼闇之禮，踰年得稱王，猶不關涉政事，親遣其卿大夫耶。僖九年葵丘之會，襄王賜桓公胙，宰孔之致命也，一則曰天子使孔，再則曰天子使孔，何耶？胡氏謂春秋不稱使者，不欲冢宰託王命以號令天下。今考顧命及康王之誥，其以冢宰命行事者，惟未受冊命之時耳。既受冊命，則群臣陳戒，即稱天子。而王亦即自稱予一人。是即位以後，冢宰雖攝政，未有不奉王命而行者也。故刪節公羊，而胡氏不錄。

夫人姜氏如齊

集說 范氏甯曰：歸寧。　趙氏鵬飛曰：父母存，夫人歸寧，常事耳。何以書？蓋於常之中，有其故焉，不可不志也。文公並妃匹嫡，齊女出姜，生惡及視。又嬖於其嬴，生倭。嬴寵而倭將貴，故出姜如齊，謀於父母也。其歸寧蓋有其故存焉。是以聖人書之，以著十八年歸齊之張本。　吳氏澂曰：出姜當是齊昭公女，蓋有所不安，而歸寧以愬於父母云耳。趙氏以爲無父母，蓋謂歸寧合禮者經不書，故疑其非昭公女也。　汪氏克寬曰：齊昭公乃桓公之子，距文之立，已十有八年，則出姜爲昭公之女無疑矣。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穀梁 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左傳 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公羊】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我有往者則書

【穀梁】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

【集說】何氏休曰惡文公不自往傳公成風之喪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責內　揚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繇王室不赴諸侯不會故也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共葬周末之變替也非典之正也又曰穀梁云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非也上云得臣如京師者即會葬之人矣何謂不葬乎　王氏樵曰此雖非禮猶爲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於策不弔不葬而見略於經則又甚矣　陳氏傅良曰前年公子遂如晉葬襄公今年得臣如京師葬襄王是夷周於晉也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

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不書如京師微者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矣書崩而不書葬者四魯不會也　家氏鉉翁曰魯尚奔齊晉楚之喪且會其葬豈有王喪不躬會之禮是則重可責耳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葬天王者五惟襄王景王之葬使卿往會然視襄王之於成風含賵而又會葬則得臣之遣不足以荅天子之寵光矣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左傳】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集說】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亂也其亂奈何先都士穀者皆晉之强家也求專晉而不得怒而作亂蓋殺其大夫先克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胡傳】夫人與君敵體同主宗廟之事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則書於策然適他國者或曰享或曰會或曰如衆矣未有致之者則其行非禮以不致見其罪也出姜如齊以寧父母於禮得行矣其致者非特以告廟書耳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爲文公越禮故削而不書示誅意之法矣今此書至者又以見小君之重也夫承祭祀以爲宗廟主一國之母儀而可以搖動乎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故至而特書以示防微杜漸之意其爲世慮深矣

【集說】孔氏穎達曰蘇氏云夫人歸寧書至唯有此耳餘不書者或禮儀不備或淫縱不告廟也　趙氏匡曰穀梁云卑以尊至病文公也案反而告廟是得禮也何謂病公乎　劉氏敞曰夫人曷爲或致或不致或可

以致或不可以致曷爲或可以致或不可以致出入以禮則可以致出入不以禮則不可以致此其爲有禮奈何父母在而歸寧也　蘇氏轍曰春秋夫人適他國未有至之者皆非禮不告廟故也惟以此歸寧告廟故書　葉氏夢得曰內夫人出十有四皆不書至非不致也諱而沒之也父母在而歸寧惟出姜得其節故書其正以見其不正焉泉水載馳之詩婦人內不忘其宗國而外能止於禮義是以嫌疑之隙無自而萌而廉恥之心油然常存而不亡魯之亂始於不能正家家道不正常自歸寧始春秋書變事不書常事夫人歸寧常事也宜所不書而不一書則終無以著其正故以出姜一見法焉　趙氏鵬飛曰文姜哀姜之出託曰享曰會其實淫奔焉則反也何辭以告廟宜其不至焉今出姜之如齊雖曰不安於魯而歸謀於父母其實歸寧而已出而歸寧反而告廟於義無愆故告至而書於策春秋因而書之以見出之有善惡而至有告不告也　家氏鉉翁曰

姜氏始歸於魯不氏不書夫人至貶也今歸寧於齊書夫人姜氏如齊書夫人姜氏至自齊始正其夫人之體既貶之於前復正之於後皆所以垂法也夫人與國君儷體其出其至皆書辨上下之分下衆妾不與夫人等因歸寧而見義非爲歸寧而得書也文公無正家之法彊臣僭姦比而爲姦庶子奪嫡有萌而不悟春秋特書以正之 吴氏澂曰婦人無外事禮合歸寧不得已而出亦以其得至國爲喜也未至以前詎敢以爲安乎彼非禮而行者圖安暇其危哉故不書至也 江氏克寬曰文姜享齊侯者一會者五如齊者二如齊師者一如莒者二皆淫妷之行不書至者天倫泯滅人欲肆行不可以告至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左傳 三月甲戌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穀梁 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集說 杜氏預曰梁益耳蒯得不書皆非卿 劉氏敞曰其言及箕鄭父何以罪及之也箕鄭父士穀之屬也凡及之志皆譏也 孫氏覺曰春秋殺大夫例有殺兩大夫三大夫而不相及者蓋其罪無所累而見殺之迹同不可以及言也殺兩大夫而言及者惟三例耳公子瑕見立於元咺咺死則公子瑕死瑕見殺於元咺故曰及公子瑕也晉之士穀箕鄭父陳之慶虎慶寅傳載之不詳然考之經意蓋皆累而及之者也

案 夷之蒐在襄公末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趙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趙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主少國疑彊臣卑橫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人臣持公論進賢退不肖而不肖者輒敢以刃加之國家之亂孰大於此故經於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於先都士穀箕鄭父則稱人以殺而列在討罪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爲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則非也經書他國殺大夫者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爲討罪之辭無疑矣若以爲國亂無政則先殺者亦當不書名如宋之大夫司馬矣胡氏又以箕鄭父書及爲罪當末減此亦不然蓋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也今故不錄胡傳

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傳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囚公子堅公子尨及樂耳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狼淵杜注潁川潁陰縣有狼陂寰宇記謂之狼溝潁陰即今河南開封府許州

胡傳 案左氏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於狼淵以伐鄭則是貪得無故憑陵列國之兵也故楚子親將貶而稱人晉宋衛則趙盾華孔皆國卿也何以貶而稱人救而不及楚師欲以懲不恪也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謀之過乎故書救而稱人以罪趙盾之不能折衝消患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復彊也楚自城濮之敗不敢加兵於鄭今伐鄭者晉文既死霸國不振故也 杜氏諤曰稱公子遂之名者俾後世知稱人皆大夫矣諸國獨稱人亦所以人公子遂也 陳氏傅良曰大夫貶而稱人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 張氏洽曰楚自城濮以來不得志於天下其君臣之心實未嘗一日忘也趙盾爲政欲攘楚而大芘列國正當力振其始以振霸國之威乃視爲常役而緩不及事師及鄭而楚已囚鄭公子而去豈本天討拯焚溺之舉哉 李氏廉曰列國之救鄭凡四齊桓救於莊之二十八年晉景救於成之六年七

年及此年之救皆以楚故也楚自城濮以來十五年不敢窺諸國者以文襄之烈尚存也今狼淵之師正其嘗試之時而趙盾不能防微杜漸故使之得志於鄭得志於陳明年而有厥貉之次矣陳氏云晉遂不競而楚莊伯也春秋重敗之志楚莊伯事之權輿歟

夏狄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夫狄不侵齊五年矣今復肆其強則桓文之緒可謂衰矣 張氏洽曰楚得氣去而狄交侵矣故書以病晉也

附錄左傳 夏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 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茷陳懼乃及楚平

壺丘陳邑當在今開封府陳州南境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公羊 地震者何動地也 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震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天動地靜者常也地動者象陰為陽行是時魯文公制於公子遂齊晉失道四方叛德星孛之萌自此而作故下與北斗之變所感同也 孔氏穎達曰穀梁傳曰震動也公羊傳曰震者何動地也何休云傳先言動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動 孫氏

覺曰後世之爲史者其記地震之異必曰地震於某然春秋曰地震焉不曰於某也蓋聖人之意曰地當靜而反動則天下之靜者必有反其常者矣地一震動則其異應於天下不止於一方安得曰於某也春秋記地震者五未嘗曰於某蓋聖人之意欲表其異於天下[illegible]明矣 王氏葆曰春秋五書地震惟於文襄昭哀見之皆陽微陰盛君弱臣彊之所致文公怠惰政在大夫襄公外役於強楚內脅於彊臣至反國而不敢入若昭哀則遂失國矣 任氏公輔曰前此百餘年未有書地震者而自此至哀公書地震者五地道以靜爲體安以承天者也逆其常理而不得節焉則震而不安其所承矣於此見諸侯變而不承天子大夫變而不承諸侯之象也 黃氏仲炎曰震動也或謂震者戰而非動如漢天鳳三年詔云地有動有震震者有害動者不害是震與動異也曰非也動甚爲戰戰生於動爾豈可岐而二之哉 李氏廉曰周語伯陽父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之亂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張氏曰陰盛陽微之異也胡氏獨闕此條解不知通何例

冬楚子使椒來聘

椒穀作萩 楚君臣始詳見經

左傳 冬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叔仲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弗福也

胡傳 楚僭稱王春秋之始獨以號舉中間來聘改而書人漸進之矣至是其君書爵其臣書名而稱使遂與諸侯比者義安在乎春秋立法謹嚴而宅心忠恕嚴於立法故僭號稱王則深加貶黜恕以宅心故思善悔過則進之而不拒此慎用刑重絕人之意也 噫春秋之爲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乎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云椒者何楚大夫也楚無大夫此何以書始有大夫也案凡未命之卿來魯皆書

名無他義又曰穀梁云楚無大夫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褒之也聖人設敎豈以來我則褒之　孫氏復曰楚子執宋公伐宋復貶稱人者二十年至此稱爵者以其慕義使椒再來修聘進之也椒楚大夫未命故不氏　蘇氏轍曰楚自僖公以來雖交通諸侯而朝聘不嘗盟會不繼故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人接迹於列國於是書其君臣與諸侯比然椒猶不氏蓋漸進之也　張氏洽曰伐鄭而聘魯亦遠交近攻之意也　李氏廉曰晉文襄之盛秦楚未嘗得以爵通也至是椒聘書子衛聘書伯雖曰能聘而列國之無伯亦可見矣　汪氏克寛曰熊惲商臣覆載不容之惡而春秋予其慕義蓋録其一節之善所謂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或謂春秋書荆楚來聘始書人文書君臣經書大夫之名氏非漸進之也實以著其浸彊耳今考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之先敗蔡虜蔡侯入蔡伐鄭來聘之後終莊公之世僅一伐鄭椒聘之先滅江滅六椒聘之後雖文敗狄而伐麋圍巢終文公之世其患未及於列國則非因來聘而浸彊矣然則經書人書君大夫亦與其能以禮義自通而進之耳蓋罷之聘則魯既報楚楚遂報聘全用諸侯之禮然書名書氏則自嬰齊會蜀而已然矣。

案楚君書爵楚臣書名先儒皆謂春秋予其慕義而穀梁襄之之說陸氏淳不以爲然者蓋楚能以禮交諸侯則進之乃樂與人爲善之意非因其來魯而襃之也故當從陸氏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襚音遂

左傳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禮也諸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

穀梁　秦人弗夫人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秦人歸襚而曰僖公成風者非兼襚也亦猶天王來賵仲子而謂之惠公仲子爾仲子惠公之妾也然則風氏亦莊公之妾曷不書曰來歸莊公成風之襚乎曰寵愛仲子以妾爲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所以正後世爲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分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爲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所以正後世之爲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戒之義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衣服曰襚秦辟陋故不稱使　孫氏復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正也書者以見周室陵遲與禮錯亂秦人之不若也文四年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此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及事也其言正者妾母稱夫人非正也妾母稱夫人自僖公始天子不能正而秦人能之故曰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劉氏敞曰其言僖公成風何母以子貴則何以不稱夫人不與得稱夫人也曷爲不與得稱夫人爲父後者爲妾母無服以尊者爲一體不得遂也又曰杜云追贈僖公并及成風非也僖公成風即妾母繫子而言耳諸侯無二嫡故妾母繫子爲重所謂母以子貴者也又曰公羊曰兼之非禮也非也僖公成風猶惠公仲子耳若以謂兩人者豈可敘母於子下哉禮曰婦人三從是謂婦人無專行耳如遂令母在子下不可謂知禮　孫氏覺曰成風以妾母僭稱夫人書薨書葬皆用夫人之禮於是秦人歸襚聖人正其法曰僖公成風猶曰成風之所以爲夫人以僖公之失禮也　程子曰過時始至故曰來歸雖子母先君後夫人體當然也　蘇氏轍曰魯之喪諸侯蓋有來襚者矣而獨書秦始通也秦人秦之微者也襚衣服也僖公成風之喪久矣而不以緩爲譏者亦以其始通錄之也成風之不稱夫人何也非薨非葬名有所不必盡也　高氏閌曰秦晉方不睦而魯數與晉通故秦人

歸襚以觀魯之情也。朱子曰，惠公仲子，想是惠公之妾，僖公成風，却是僖公之母，不可一例論。張氏洽曰，是時秦楚交病列國，秦欲伐晉而歸襚於魯，猶楚欲闚北方而來聘也。鄭氏玉曰，成風薨葬，聖人以魯之臣子，不敢違其國制，皆以夫人書之。此因史之舊。及秦人歸襚，始書曰僖公成風，所以正嫡妾之分，明其夫人之非也，此修春秋之文也。聖人筆削可見矣。李氏廉曰，秦稱人而不稱使，書法與荊人來聘同。李氏本曰，秦與晉爲讎，知魯善於晉，恐爲之合諸侯，故尋會溫舊好以結魯耳。明年伐晉，非遠交近攻之計歟。十二年使術來聘，而尋有河曲之戰，亦此意也。

葬曹共公

十年

周頃王二年。晉靈四年。齊昭十六年。衛成十八年。蔡莊二十九年。鄭穆十一年。曹文公壽元年。陳共十五年。杞桓二十年。宋昭三年。秦康四年。楚穆九年。

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集說】張氏洽曰，文仲魯之名大夫也。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四十餘年間，魯政多疵，文公尤甚。汪氏克寬曰，哀伯之孫文仲也，其子許嗣爲大夫，是爲宣叔。

夏秦伐晉

【左傳】春，晉人伐秦，取少梁。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少梁，杜注，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北徵，路史，北徵，古徵國，漢置徵縣，今陝西西安府澄城縣西南二十一里，有北徵古城。

【附錄】說者謂秦伐晉，蓋闕文者。據左氏少梁北徵之師，兩國相攻，無他得失言之也。然晉取少梁，事不經見，固未可據。程氏以謂晉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矣。秦不顧義理是非，惟以報復爲事，以此黜秦，義固然矣。或者猶有深許晉人悔過能改，終不遂非之意，故重貶秦伯以見乎。

【集說】孫氏復曰，晉自令狐之戰，不出師者三年，其厭戰之心亦可見也。而秦不顧人命，見利而動，又起此役，故曰秦伐晉以黜之。孫氏覺曰，以其易世相讎，交攻不已，故不稱其人，但曰秦以黜之。陳氏傅良曰，自滅庸以後，秦爲楚役，自晉主諸夏之盟，齊秦無加兵於晉者也。會于夷儀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楚子門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之萌也。於次國風，退秦於魏唐之後；於序書，繫秦於周末。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皆夫子所以深致意於秦也。

【案】秦伐晉以號舉，先儒多以爲罪秦者，此不易之定論也。夫秦晉互相侵伐，而經獨罪秦，何耶。晉爲盟主，尊周攘楚，天下賴焉。城濮之戰，秦實輔之。既而背盟以結鄭，又襲鄭而滅滑，是釁起自秦也。殽之役，則方伯之職所不容已者，乃因是相讎，連兵不已，且結楚以爲援，而向之輔晉以攘楚者，今且附楚以謀晉矣。秦晉之釁深，而晉人力疲於西陲；秦楚之交合，而楚人逞志於南服。以致陳蔡鄭許震懾相從，江蓼庸蕭滅亡相繼，晉之所以不競，而楚之所以終強者，秦爲之也。春秋所以獨罪秦也。蘇氏轍、家氏鉉翁、王氏樵，皆守闕文之說，而黃氏仲炎尤暢言之，謂此年秦伐晉，成三年鄭伐許，昭十二年晉伐鮮虞，皆脫人字，以夏五闕月爲比，似亦有理。

楚殺其大夫宜申

【左傳】初，范巫矞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止

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沿漢泝江將入郢王在渚宮下見之懼而辭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於司敗也王使為工尹又與子家謀弒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鬭宜申及仲歸商杜注楚邑上雒商縣隋「改商州今屬陝西西安府

胡傳　案左氏宜申與仲歸謀弒穆王而誅則是討弒君之賊也曷為稱國以殺又書其官而不曰楚人殺宜申乎曰穆王者餉楚世子商臣也而春秋之義微矣

集說　劉氏敞曰稱國以殺大夫者罪累上也宜申之罪奈何宜申之為人臣也出則亡其衆處則亂其命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弒穆王而稱國以殺何哉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於楚成為弟安知不為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　吳氏澂曰商臣弒君父天地所不容宜申為工尹不能與同列共謀討賊乃北面事之越十年君臣之分已定而乃謀弒其義不足稱也然其謀不遂而身見戮聖人不以其當受今將之誅而以國殺大夫為文其意深矣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穀梁　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正月之上不繫王者蓋每歲之首必書王所以著一歲十二月皆承天子之正朔故此年及十三年總書不雨但紀月數而已非若歲首正月之比也聖人書法各有微意游夏不能贊一辭謂此類也或者猶以桓公之正月不書王為闕文豈未深考耶

及蘇子盟于女栗

女栗杜注地名闕

左傳　秋七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卿士王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傳十年蘇子奔衛今復見蓋王復之　趙氏匡曰公及之也不書公諱獨與天子大夫盟　陸氏淳曰畿內諸侯皆曰子殷制已然箕子微子是也周因之王臣稱子皆畿內諸侯也蘇子劉子單子尹子是也　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公則曷為不言公不與公盟也曷為不與公盟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有至尊在不貳之也　王氏樵曰不書公諱與王臣盟也襄王喪葬公未嘗往頃王既立公又不朝乃及王臣為不相信之盟臣子之義安在哉　家氏鉉翁曰頃王即位諸侯莫有朝京師者王命蘇子盟魯文公儻知事君之道辭不敢盟躬覲於京師而請職事焉可也今及蘇子盟不恭甚矣春秋雖為魯諱而貶魯之意深矣或疑蘇子外交夫蘇子乃流離困躓之人何有於外此實王使之盟耳　金氏賢曰蘇子王卿士也蘇子之來王使之也春秋不書使而書及為王諱也春秋何諱乎王蓋頃王初立不能修明王度以朝諸侯而乃使大夫盟辱也故諱而書及及者我所欲也若魯及之耳然不書公及者為公諱也公不能恪共臣職朝於京師而乃盟其王臣罪也故諱之而天王之不王魯侯之不臣槩可見矣

冬狄侵宋

集說　高氏閌曰狄侵諸大國獨宋未滿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厥公作屈音同貉音麥厥貉杜注地闕當在陳州項城縣

左傳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

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從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厥貉之會麇子逃歸

孟諸杜注宋大藪也在梁國睢陽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東北有孟諸澤虞城縣北有孟諸臺
期思杜注弋陽期思縣索期思古蔣國楚滅之漢置縣屬汝南郡隋屬光州兵亂後廢今在固始縣西北七十里

胡傳 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爲伐宋之舉次于厥貉凡伐而次者其次爲善次而伐者其次爲貶齊師次陘修文告以威敵善之也故上書伐楚以著其美楚次厥貉藏禍心以憑夏貶之也故下書伐麇以著其

罪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從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茷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在從楚矣故削三國書蔡侯見其棄諸夏之惡也

集說 杜氏預曰序楚子於蔡侯之上者蔡與楚比周欲同力伐宋故序於楚下以疾其受制於楚所以示譏也既譏之又書其爵者序言蔡侯以罪其人也既言蔡侯則不可言楚人矣 孫氏覺曰厥貉之次遂稱楚子而明年伐麇又以爵書自是楚益強矣 蘇氏轍曰將伐宋而不行故書次 高氏閌曰楚子者弑父與君之賊將求諸侯恐諸侯疑貳欲前而未敢而宋陳鄭之君乃皆俛首而聽命焉聖人於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特書曰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次者遲疑不前之意著楚子包藏禍心欲憑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唯蔡侯首附楚故表而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同盟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服楚也則此獨書蔡侯其旨深矣 陳氏傅良曰外會未有言次者此其言次何以楚之圖伯而未集也晉雖不競君大夫數會而不序春秋重絕晉也會于息宋陳鄭嘗從楚矣已而爲新城之盟則楚子猶未得志於宋陳鄭也於是息會不書書及蔡次厥貉用見楚之未得志於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宋鄭陳蔡皆從宋鄭陳預會不預次也預會會從也蔡次同惡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伐而次者伐楚次陘是也以例推之則晉悼之伐鄭次鄫亦爲善之矣次而伐者次厥貉伐麇是也以例推之則齊衞之次以伐晉亦爲貶之矣宋陳鄭不書之說胡氏陳氏皆得之以下文皆集之會新城之盟觀之則諸侯之不忘晉可知矣故免其從楚之罪也楚自盂以來未嘗以爵書今次而書爵伐而書爵蓋時無伯者以爲無異於宋襄之時也 黃氏正憲曰前年楚子使鬬椒來聘專爲通道中原以便北侵之計故親自浮漢江東下陳鄭蔡則皆經歷之地也厥貉雖無明據意必在蔡之西北宋之東南界楚欲窺中原必至之地也據此則歷宋都而楚亦不敢深入矣

乙巳 頃王三年

十有一年

晉靈五年齊昭十七年衞成十九年蔡莊三十年鄭穆十二年曹文二年陳共十六年杞桓二十一年宋昭四年秦康五年楚穆十年

春楚子伐麇

麇俱倫反公作圈 楚始書君將

左傳 十一年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於錫穴

防渚杜注麇地闞駰曰防即防陵也今爲房縣屬湖廣鄖陽府 錫穴杜注麇地漢錫縣屬漢中郡師古曰即春秋錫穴也隋唐宋皆屬均州明成化中始爲鄖陽府治今因之

集說 許氏翰曰楚僭伐書爵始此 高氏閌曰自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名氏蓋聖人悼列國無

盟主也。張氏洽曰。楚侵伐書子。益彊盛也。家氏鉉翁曰。麇微國也。恥從孟諸之田。宋鄭分左右盂而不恥楚之伐。麇之榮也。李氏廉曰。傳言麇子逃歸。而經不書。以其逃楚也。與陳鄭之逃齊晉異矣。李氏本曰。楚不得志於天下。則伐其近國而已。近楚小國。伐未有書者。必不服而後書。見麇能自守也。賀氏仲軾曰。厥貉之役。宋陳鄭以大國公侯。受役於楚司馬。麇子何有焉。然麇子逃歸。是知恥之君也。逃必受伐。麇子知之矣。知其必伐。而猶然逃之者。是麇之君。不可以無禮加也。麇之國。不大於蔡。然楚子伐之。一敗於防渚。再迫於錫穴。而終不聞與楚成者。是不可以威劫也。小國之臣服於楚。未必皆本心。介於彊暴而莫之或恤。不爲蔡許。則爲江黃耳。彼江黃皆以慕義而召亡者也。以此言之。爲麇子者。豈不難哉。聖人亟嘉守義而不屈者。故書曰楚子伐麇。以彊楚之君。親暴兵焉。見麇爲楚所注意之國。而不敢輕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公穀無仲字郤去逆反筐公穀作匡

此大夫特相會之始。承筐。杜注宋地。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西三十里。有故承筐城

左傳　夏。叔仲惠伯會晉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集說　杜氏預曰。惠伯。叔牙孫。杜氏諤曰。自文公之後大夫擅相爲會者多矣。春秋詳而志之。王氏樵曰。此會謀諸侯之從楚未爲非義。然大夫交爲會禮以謀國事。諸侯之政。大夫擅之矣。家氏鉉翁曰。郤缺爲會。諸侯之大夫。莫有至者。魯獨遣彭生如會。不以楚彊替於從晉。春秋亦褒魯也。李氏廉曰。內大夫特會外大夫五。會郤缺承筐。高固無婁。荀首于穀。士匄于柯。荀躒適歷是也。此爲大夫特相會之始。胡氏於此無傳。而特發傳於無婁之下。不知其意若何。得非以此爲伯令而所謀亦出於公歟。汪氏克寬曰。晉欲謀貳國而使

次卿爲會。魯亦不遣執政。而使惠伯往。其謀之不遠。而不足以却遠人。方張之勢也。審矣。然新城之盟。宋陳鄭皆同。則人心之天理未泯。而承筐之會。猶愈於歸父于宋之會也。

秋曹伯來朝

左傳　秋。曹文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諸侯世相朝。禮也。曹文公即位而來朝。常事爾。春秋不書常事。此其書何。蓋春秋諸侯以彊弱爲判。不復顧禮矣。聞曹文公即位而來朝。未見魯文公即位而朝曹也。此聖人書之。所以傷曹之弱而抑魯之彊歟。趙氏與權曰。曹爲文昭。於魯宗國。習見王命之廢。而惴惴依大國以爲重也。李氏本曰。曹本服宋。自魯文執曹共公以畀宋人。不得已而從晉。及襄靈政衰。遂不與諸侯之事。共公既沒。文公自此從魯矣

公子遂如宋

左傳　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因賀楚師之不害也。

集說　李氏廉曰。魯聘宋者八。始於此年。

秋侵齊

集說　高氏閌曰。十餘年之間。狄四侵齊。其彊如此。所以大鹹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鹹。杜注魯地。

左傳　鄋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緜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

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於長丘。獲長狄緣斯。皇父之二子死焉。宋公於是以門賞耏班。使食其征。謂之耏門。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鄋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鄋瞞由是遂亡。

長丘杜注宋地。今河南開封府封丘縣東。有長丘亭。周首杜注齊邑。濟北穀城縣東北。有周首亭。水經注謂之盧子城。今在東阿縣東北。近長清縣界。

【公羊】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其言敗何。大之也。其地何。大之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列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

載之。眉見於軾。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鄋瞞。狄國名。防風之後。漆姓。　趙氏匡曰。穀梁云。以衆焉言之也。若如所說。當云敗長狄于鹹。今直云狄。則舉狄軍總敗耳。　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帥師而曰敗。何也。直敗一人之辭也。非也。不言帥師者。師少爾。有何可疑哉。又曰。何爲不言其獲。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云魯既射其目。又斷其首。是以諱之。亦非也。穀梁本意謂長狄一人力足敵衆。故變獲言敗者。起長狄之彊也。既變獲言敗。則獲矣。又安得不言獲爲魯諱之說乎。　孫氏覺曰。不曰戰者。內勝之辭也。不言帥師。將尊而師少也。　趙氏鵬飛曰。狄自僖之末。侵陵列國。至晉人敗之于箕。其後侵齊侵魯侵宋。而不敢犯晉之牧圉。敗之之力也。今八年之間。三侵齊而侵魯宋者各一。其可不有以制之哉。叔孫得臣。出其不虞而敗之于鹹。自是蓋有懼心。惟十三年一侵衛而已。不敢窺齊魯之藩籬也。則鹹之役。不惟有功於魯。且有功於天下。不可不錄也。　家氏鉉翁曰。得臣敗狄。春秋嘉之。蓋魯之弱。由無自彊之志。求援齊晉。折節於楚。積弱至此。中間一二能臣。亦足讋彊鄰而威外侮。如長勺之戰。鹹之師是也。

【案】左傳先言敗狄于鹹。後言獲長狄僑如。蓋以長狄爲狄中一人。非以長狄爲國號也。胡傳用劉氏敞正名之說駁之。似未得傳意。公穀亦因左氏之意而推衍之耳。其言雖怪。必有所受。今並存三傳之說。而駁者無取焉。

丙午　頃王四年。

十有二年

晉靈六年。齊昭十八年。衛成二十年。蔡莊三十一年。鄭穆十六年。曹文三年。陳共十七年。杞桓二十二年。宋昭五年。秦康六年。楚穆十一年。

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郕公作盛

【左傳】郕大子朱儒。自安於夫鍾。國人弗徇。十二年春。郕伯卒。郕人立君。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

夫鍾。杜注郕邑。郕邽。杜注郕邑。

【集說】趙氏匡曰。諸侯嗣位。未踰年稱子。豈有君父病而不視。死而不喪。身未即位。以邑出奔。而稱郕伯。且鄭忽曹羈莒展。皆已即位。及其出奔。猶但稱名。況未嗣位乎。左氏之說非也。失地之君例書名。若以兄弟之國不名。曹伯陽衛侯衎何以書乎。公羊之說亦非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郕大子以夫鍾與郕邽來奔。公以諸侯逆之。故書曰郕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皆非也。即實郕伯來奔。又何以辨哉。且魯但以諸侯逆之。便謂之郕伯。春秋又遂沒其專土叛君之罪。反謂之諸侯而尊之。則何以稱不登叛人哉。意者先郕伯以去年卒。太子即位而不能自安。遂出奔。此乃眞郕伯矣。以其即位日淺。或謂之太子。而左氏則誤以爲太子出奔也。　葉氏夢

得曰鄭伯何以不名內未有君也何以知鄭之內無君歟衛侯鄭附楚晉文公興懼討使元咺立其弟叔武而奔楚叔武不當國而攝爲春秋不名鄭書衛侯出奔楚不嫌也踐土之盟叔武亦書子而不以爵見不君之也凡諸侯奔而不名惟此兩見以類求之吾是以知其然也汪氏克寬曰左傳謂鄭太子朱儒稱鄭伯晉太子州蒲稱晉侯今考許叔人許不稱許男衛武盟踐土止稱衛子安有竊地之臣子而予之以爵君在而世子擅其位亦予之以其君之尊稱者哉苟以太子而稱爵則子般子野之卒皆當書公薨而蔡世子有當書蔡侯矣春秋辨名分之書若曰因其悖禮從而志之則吳楚可以書王而不革也

杞伯來朝

左傳 杞桓公來朝始朝公也且請絕叔姬而無絕昏公許之

集說 范氏甯曰僖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左傳 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公羊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 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

集說 李氏廉曰陳氏云已許嫁於杞杞伯來朝請絕叔姬復求其次此說通 汪氏克寬曰二傳以書子爲同母妹然十四年再書子叔姬苟皆同母不當同字矣

案 莊二十五年伯姬歸于杞二十七年公會杞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僖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九年秋伯姬卒蓋別一伯姬也二十三年冬杞子卒二十七年春杞子來朝則嗣君也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三十有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文十二年春王正月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與僖九年所書伯姬同亦似別一叔姬而非伯姬所求之婦自是又二十餘年至成五年春杞叔姬來歸八年冬十月杞叔姬卒九年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三書叔姬疑卽伯姬所求之婦也左氏因杞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遂以叔姬爲伯姬所求之婦以不繫杞爲出而見絕又因成五年杞叔姬來歸八年杞叔姬卒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遂謂杞伯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而成八年書卒之叔姬卽杞桓所請續爲昏者未免牽合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若啖氏助劉氏敞謂此傳大誤當在成公八年季氏本謂杞伯姬之誤則皆憑虛臆揣罔有確據未可以疑經而廢傳也稱子之義諸家不同或以爲先君之女或以爲時君之女皆非也伯姬以莊公二十五年歸杞至僖公時則先君之女也何以九年朝其子二十一年來求婦俱不稱子耶季姬及鄫子遇于防先儒譏僖公愛女之過則時君之女也何以書歸書卒俱不稱子耶按以全經未爲允協故刪而不錄

夏楚人圍巢

巢杜注吳楚間小國廬江六縣有居巢城 今江南廬州府巢城西巢湖寰宇記云古居巢城陷處

左傳 楚令尹大孫伯卒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夏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羣舒杜注偃姓舒庸舒鳩之屬廬江南有舒城西南有龍舒案今江南廬州府舒城廬江二縣之境皆羣舒地也

集說 高氏閌曰書稱巢伯來朝則巢之建國久矣楚遂以之爲屬邑後爲吳所滅 王氏樵曰王道之行

小國各安其職而貢獻於天子。及其衰也。小國困於強暴。不得保其社稷者多矣。書者。為楚之不仁。而小國之無所庇賴也。趙氏鵬飛曰。巢之為國遠矣。書曰巢伯來朝。蓋古諸侯也。前日楚伐麇。列國不能救。於是又圍巢。諸侯鼠拱折縮。無敢犯其鋒者。於是恣毒於小國焉。列國無霸主。諸侯何恃哉。十四年趙盾為新城之盟。諸侯不得已而從之。非畏晉也。畏楚也。季氏本曰。巢與舒接壤。圍巢。則巢服而羣舒服矣。

秋。滕子來朝。

左傳 秋。滕昭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曹文杞桓滕昭。相繼來朝。傳皆謂公即位而始朝。以文公之昏庸怠惰。而儒書秉禮之舊。周公魯父之澤。猶為諸侯之所尊敬。文公乃不思述職之有闕。已越再朝之期。而不修往覲之禮於京師。何謬之甚哉。季氏本曰。滕自宣公見執於宋。而從之二十六年矣。昭公嗣立。復朝魯。宋亂不暇爭也。

秦伯使術來聘。術公作遂

左傳 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荅曰。寡君願徼福於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為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為能變也。案例。外大夫來魯。未命者皆書名。無他義也。已前秦未嘗使大夫來。故不書爾。高氏閌曰。前此來歸僖公成風之

縫。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王氏樵曰。公羊以為賢繆公。而不知遣術乃康公也。陳氏傅良曰。自戰韓而後。秦伯稱人。此稱秦伯者。以其能聘也。張氏治曰。秦人以附結魯。而魯亦以厚賄荅之。賓主相與以貨利。而坐視伯主之受兵。此事以書而自見矣。趙氏鵬飛曰。九年秦將伐晉。則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今將為河曲之戰。則有術之聘。汪氏克寬曰。術不稱氏。文定謂與楚子使椒一例。今考歸襚稱秦人。而此年來聘稱君大夫。是亦漸進之矣。陳氏際泰曰。楚之見也。文也。則敗蔡始也。秦之見也。穆也。則戰韓始也。皆驟見於經。又驟彊也。然秦穆賢矣。故春秋多恕辭。其來聘也。楚一聘再聘。[illegible]甚再也。此春秋輕重之權衡。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杜注在河東蒲坂縣南。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城外東南隅。有蒲坂故城。

左傳 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於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伯以璧祈戰於河。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君之士。皆未憖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

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羈馬杜注晉邑今山西平陽府蒲州南三十六里有羈馬城一名涉丘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敵也

胡傳 秦伯親將晉上卿趙盾禦之其稱人何為令狐之役故也秦納不正遂非積忿晉不謝秦潛師禦之是以暴兵連禍至此極也凡戰皆以主人及客者處已之道寡怨之方王者之事其不書晉及何也前年秦師來伐晉不言戰者晉已服矣今又為此役則秦曲甚矣故不以晉為主惟動大衆從秦師不奉詞令以止之也故貶而稱人此輕重之權衡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敗績交綏而退不大崩也 孫氏復曰二國之讎既易世矣二國之戰固可以已也而秦康晉靈猶尋舊怨殘民以逞是彰父之不德也故孔子自令狐之戰不復名其將帥 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為以水地河千里而一曲也非也河曲者亦地名耳豈謂千里一曲乎若千里一曲悉可名之河曲是三河之間無他地名直曰河曲而已不亦妄乎 程子曰凡戰皆以主人及客秦曲故不云晉及 蘇氏轍曰秦伯伐晉取羈馬晉趙盾禦之皆稱人以其亟戰罪之也 張氏洽曰秦晉黷兵殘民其罪甚矣故秦伯趙盾皆以人書貶也 卓氏爾康曰自殽至此凡六交兵秦晉亟戰而楚伯矣

案 殽之役秦不哀晉喪而伐其同姓晉未報秦施而伐其師故彼此有辭比者秦屢興師何義乎使晉疲於西而楚得乘間以剪小國病天下實秦為之也故春秋於其無名與師伐晉不已而一以號舉焉今河曲之戰秦晉俱稱人而不書晉及蓋以連兵搆怨秦晉皆在所貶而秦曲為甚也穀梁以不書及為略之殊失經旨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鄆公作運後同 鄆杜注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今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北鄆城是案此為東鄆成四年城鄆為西鄆乃在東平州

左傳 城諸及鄆書時也

穀梁 稱帥師言有難也

集說 孫氏復曰帥師而城畏莒故也鄆莒魯所爭者 杜氏諤曰聖人重民力凡城築之事皆志之況出師而城乎勞民甚矣 胡氏銓曰春秋城築二十九獨三言帥師爾此年及襄十五年季孫宿叔孫豹城成郛哀三年季孫斯叔孫州仇城啓陽是也帥師者欲因城而遂廣其疆界書此者以見非惟勞民以城又毒衆以城爭也 張氏洽曰鄆魯之東鄆莒魯爭鄆始於此前此莒未嘗與魯有爭且未嘗有事於鄆今行父帥師城二邑以起爭端魯自此與莒有釁由鄆始 呂氏大圭曰魯有二鄆成四年城鄆蓋近晉之邑故杜曰以備晉也此年城鄆蓋近莒之邑故杜曰莒魯之所爭者 黃氏仲炎曰城其國邑宜無待於帥師也行父帥師以城諸鄆何也歎於義也案莊二十九年城諸及防則知諸魯地也襄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則知鄆莒邑也莒邑而魯城之是城非其所有之地也城非其所有而慮莒必爭於是乎將兵以往焉故曰歎於義也 黃氏震曰二邑近費而介於莒他年宿伐莒取鄆叔弓疆其田費於是始大然則此行父自為封殖之計也 家氏鉉翁曰城一邑已為勞民今一朝城二邑其勞民為甚其書城諸及鄆貶也春秋之法城非其時貶城非其制貶興兵以城尤在所貶 李氏廉曰成九年楚公子嬰齊伐莒入鄆襄十二年季孫宿救台遂入鄆至昭元年取鄆其秋叔弓疆鄆田莒人愬晉者即此至昭二十五年齊侯取鄆以居公二十九年鄆

潰此一郛之始終也。其成四年城郛乃西郛也。江氏克寬曰。此一大夫將兵而城二邑。成郛啓陽。皆二卿將兵而城一邑。其煩民尤甚矣。

丁未 頃王五年

十有三年

晉靈七年。齊昭十九年。衛成二十一年。蔡莊三十二年。鄭穆十四年。曹文四年。陳共十八年。杞桓一十三年。宋昭六年。秦康七年。楚穆十二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 桃林。杜注在弘農華陰縣東潼關。地理通釋云。自潼關至函谷歷陝華二州之地。俱謂之桃林塞。今陝西華陰縣以東河南靈寶縣以西。皆是也。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集說 趙氏鵬飛曰。不書葬。不會耳。

附錄左傳 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夏。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於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為戮。無益於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者。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既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為劉氏。

諸浮。杜注晉地。

邾子蘧蒢卒

蘧其俱反蒢丈居反穀作籧篨

左傳 邾文公卜遷於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於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集說 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在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山陽有邾城。 孔氏穎達曰。蘧蒢。邾子瑣之子也。莊二十九年即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集說 陳氏岳曰。凡旱為災多繫於夏。竟夏不雨則為災。如僖三年書六月雨。則旱不竟夏。不為災。斯書正月不雨至秋七月。夏在中。為災可知。苟亦曰夏大旱。則嫌連春秋不雨。苟備書二時不雨。更曰大旱。則文繁矣。 胡氏寧曰。春秋書僖公三年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全與文十三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文意不同。 程氏端學曰。文公時。雨遭亢旱。其所以修民事。奉天時之道。可知矣。

世室屋壞

世左穀作大音泰

左傳 秋七月。大室之屋壞。書不共也。

公羊 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為謂之世室。世室猶世室也。世世不毀也。周公何以稱大廟於魯。封魯公以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

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為周公主。然則周公曷為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魯祭周公何以為牲。周公用白牲，魯公用騂犅，群公不毛。魯祭周公何以為盛。周公盛，魯公燾，群公廩。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何譏爾。久不修也。

【穀梁】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也。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群公曰宮。禮，宗廟之事，君親割，夫人親舂，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胡傳】世室，魯公之廟也。書世室屋壞，譏久不修也。何以知久乎。自正月不雨，則無壞道也。不雨凡七月而先君之廟壞，不恭甚矣。凡此皆志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以致魯國衰削之由，垂戒切矣。

【集說】杜氏預曰：簡慢宗廟，使至傾頹，故書以見臣子之不恭。范氏甯曰：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程子曰：觀春秋中文公事，宗廟最為不謹，遂有世室屋壞之變，天人之際可不畏哉。高氏閌曰：世室者，人君所常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黝堊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屋自壞，則其不知省也久矣。胡氏寧曰：居處猶欲完葺，況宗廟乎。此與莊公三築臺、不雨築郿、大無麥禾不同。大室既壞，必須使修，而春秋不書，意可知矣。世室始封之祖廟，新宮成公之禰宮，御廩粢盛之所藏，皆當務也，時不可則譏緩，制不備則譏略，故更造而不書者，雖用民力，不可已也。黃氏仲炎曰：書大室屋壞者，明不當壞而壞也。文公怠禮荒政，不足以承宗廟之祀，或者陰譴所形乎。唐明皇將幸東都而大廟屋壞，宰相宋璟、蘇頲以為三年喪未終，不可巡幸，壞壓之變，天戒也，請罷東巡，修德以荅至譴，此仰春秋書大室屋壞之義也。趙氏鵬飛曰：諸侯不毀之廟一，而魯不毀之廟二。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昭穆迭毀，而太祖之廟不毀。成王封伯禽以為周公主，則伯禽，魯始封之祖也。然伯禽之封，實本於周公，故魯不得不祀周公。詩曰周公皇祖，則魯蓋祖周公矣。祖廟不毀，而始封之廟亦安可毀哉。魯祀周公而宗伯禽，故不毀之廟有二。此其制不與諸侯同，其稱謂亦異。曰廟，曰室，曰宮，以別之。周公曰太廟，禘于太廟是也。伯禽曰太室，太室屋壞是也。諸公曰宮，桓宮、僖宮災是也。禮曰祀周公于太廟，又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此說與春秋同，則知魯宗廟之制異於諸侯也。文公不告月，不視朔，何有宗廟，故太室之祀有所不知焉。聖人書之，所以責文公者重矣。吳氏澂曰：世室，伯禽之廟也。周公封於魯，留相王朝，而不適魯，使伯禽就封。周公雖不適魯，然實為魯之始祖，故魯之太廟祀周公，百世不毀。伯禽雖代受封，然上有周公為之父，則不得為始祖。其廟為昭之第一室，親盡則毀。諸侯之禮，惟太廟不毀，二昭二穆，皆四世而遞遷。周天子也，周之王業自文武始，故后稷居大廟，文武廟謂之世室，與太廟皆百世不毀。此天子之禮，非諸侯所得僭也。成王賜魯重祭，俾大廟得以天子之禮祀周公，魯人以伯禽為始受封之君，欲不毀其廟，故以其廟為世室，如周之文武，以尊伯禽，僭也。文公怠慢，久不修廟，遂至屋壞。聖人書之，因見魯世室之非禮也。世太二字通用，故左穀誤世為大，穀梁謂太室猶世室，以為伯禽廟，字雖誤而義與公羊同。杜氏以為大廟之室，諸儒多從之。夫廟制中央一室謂之太室，書洛誥記成王祭文王武王，而曰王入太室祼。彼文武廟亦有太室，非太廟之室也。且不早修廟以致屋壞，謂一廟之屋盡壞也。若果大廟屋壞，當書太廟。今書太室，豈太廟之中，前堂後寢，左右夾室，東西二廂皆不壞，而唯中間一室獨壞也。於義有不通矣。李氏廉曰：此條胡氏從公穀，皆以為魯公稱世室，明堂位亦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而習左氏者，以為伯禽廟當舉號謚，故以為太廟之室，而曰此周公之廟也。然春秋書大事於

太廟此則不書太廟而書太室故未可以為周公廟也汪氏克寬曰。王制。諸侯太祖之廟。鄭氏以太祖為始封之君。孔氏正義。謂始封如齊太公之屬。伯禽封於魯以奉周公之祀。則周公實魯之始祖。而伯禽乃始封之君。故魯人權宜變禮而不祧魯公之主以為世室。春秋志世室屋壞。而不書新作世室。則亦未可以為非禮也後世援例而立武宮。又桓僖親盡不毀而說者且妄謂武宮亦稱世室。則非禮矣

案 吴氏澂謂世大二字通用。蓋如世子作大子。世叔作大叔之類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會下公無公字 沓杜注地闕。

集說 吴氏澂曰。公往朝晉。衛侯要之於路而與公會于沓。欲因公以請平於晉也。 黄氏正憲曰。承僖之會。公必以堅心事晉之意命彭生。托冀缺矣。於是親至晉國。謀合諸侯。而衛成南困於楚北偪於狄。無所適從

故久不出預盟會。閔公適晉而至沓以會之。求通晉也。觀衛而列國之情可見矣

狄侵衛

集說 趙氏鵬飛曰。狄自鹹之敗。銳鋒頓挫。今復侵衛者。衛逼於狄。成公出會。狄乘虛而侵之。狄之窺伺其可忽乎。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還上公穀無公字。棐芳尾反。公作斐。 棐杜注鄭地。即棐林。路史。開封宛陵有棐林。林鄉宛陵故城。今屬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東二十五里林鄉城是其地也。

左傳 冬。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鄭伯與公宴于棐。子家賦鴻鴈。季文子曰。寡君未免於此。文子賦四月。子家賦載馳之四章。文子賦采薇之四章。鄭伯拜。公答拜。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往黨衛侯會公于沓。至得與晉侯盟。反黨鄭伯會公于棐。故善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棐鄭地。鄭衛貳於楚畏晉。故因公請平。 高氏閌曰。凡言公及諸侯會者。皆公往與之會也。沓之會。公已出魯。而衛侯因公之將如晉而來會。棐之會。鄭伯因公還。未至於魯而就會之。故皆曰會公。初衛鄭舍晉而從楚。豈得已哉。強弱之勢不敵。滅亡之徵可待。姑為一時之計。兩而晉未之察。季文子相魯侯。為之請成。以紓兩國之患。春秋善和難。故詳誌之。且見公一出而二國附。如此惜乎其自召也。 趙氏鵬飛曰。晉襄既沒。楚人伐鄭。聘魯次于厥貉。其為謀深矣。於是伐麋圍巢。無復顧忌。寖寖然兵及衛鄭。故衛因公之如晉

而會公于沓。鄭因公之還自晉而會公于棐。蓋謀晉之霸也。然衛鄭不敢直附晉而問交於魯者。蓋以魯深睦於晉。而知晉之強弱從違之計卜於魯焉。故明年而遂為新城之盟。此衛鄭所以會公之意也。故三國皆無貳離。 李氏廉曰。沓棐之會。乃衛鄭不忘晉伯。而介魯以求通。觀鴻鴈載馳之賦。其情可見矣。 汪氏克寬曰。諸侯將朝於天子。而預相會。禮也。今文公朝晉。而往返會衛鄭之君。非禮也。然自叔仲惠伯會郤缺于承筐。今公又會衛侯鄭伯于沓棐。而明年新城之盟。服楚之國。皆棄異即同。則輔伯之功。魯亦不能無助於晉焉。公羊以為春秋善之。此聖人待衰世之意也。

周頃王六年

十有四年

晉靈八年。齊昭二十年。衛成二十二年。蔡莊三十三年。鄭穆十五年。曹文五年。陳靈公平國元年。杞桓二十四年。宋昭七年。秦康八年。楚莊王旅元年。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集說】家氏鉉翁曰：是歲頃王崩，以不赴而不臨，不賻不奔，春秋不書，著天下諸侯之無王也。

公至自晉

【集說】高氏閌曰：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衛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於道路而不朝正，書至以見之。　趙氏鵬飛曰：行飲至之禮。　汪氏克寛曰：文公即位，至是十有三年，而朝晉者三，過於事天子之禮，故聖人於此書之特詳。是後成公之世，朝晉者四，襄公之世朝晉者五，昭公朝晉而屢不見納，事霸益恭，而益自辱矣。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集說】趙氏鵬飛曰：僖公之世，疾於邾也深矣。文公復修舊怨，七年公伐邾取須句，又城郚以備之。然十三年蘧蒢卒，則邾復來赴，邾之弱，不敢為娍也。至是公如晉，踰年而反，邾蓋伺魯之隙，而伐我南鄙，不知公之既至也，兵未反，叔彭生帥師伐之，其報怨速哉。雖邾之小，不宜犯大國而自取禍也。然魯不取須句，則邾亦未敢輕犯魯也。　家氏鉉翁曰：魯以七年伐邾取須句，邾人不能報，至是興南鄙之師。左氏乃謂邾人討魯往弔之不敬，彼小國安敢責禮於大國，亦修怨耳。春秋聯書，所以交致其責。　季氏本曰：此即叔仲彭生也，脫仲字耳。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左傳】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集說】孔氏穎達曰：齊世家，孝公卒，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為昭公。昭公以僖二十八年即位。　高氏閌曰：孝公名昭，而謚潘曰昭，非禮甚矣。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杜注宋地，在梁國穀熟縣西。今河南歸德府商丘縣西南。

【左傳】六月，同盟于新城，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

【穀梁】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同盟于新城，同外楚也。其曰同者，志諸侯同欲，非彊之也。而宋公陳侯鄭伯在焉，則知楚次厥貉三國雖從，誠有弗獲已者，削而不書，蓋恕之也。蔡不與盟，果有即楚之實矣。夷考晉楚行事，未有以大相遠也，而春秋予奪如此者，荆楚僭王，若與同好，陵蔑諸侯，是將代宗周為共主，君臣之義滅矣，可不謹乎。

【集說】程子曰：諸侯始會，議合而後盟，盟者志同，故書同。　高氏閌曰：去冬衛鄭皆因公而請平於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夫天王崩，葬，諸侯皆若不聞，而相與同盟可乎。不待貶而自見也。　陳氏傅良曰：向也扈之盟不序諸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志也。晉救江無功，救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彊，交聘於列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衛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侯之懼甚矣，汲汲於晉而為此盟。如之何勿序也。書曰同盟，同衆辭也。自幽以來，未之有也。　張氏洽曰：許自文公圍之不服，襄公又嘗伐

之，今始與盟會也。項氏安世曰，幽之同，同授諸侯於諸侯也。新城之同，同授諸侯於大夫也。黃氏仲炎曰，垂隴之盟，士穀主諸侯之盟。新城之盟，趙盾主諸侯之盟。而不以士穀趙盾先諸侯者，存君臣之分也。趙氏鵬飛曰，王者不作，聖人不得已而予霸。今晉侯不君，而霸在大夫，尤不可訓。新城之盟，趙盾實主之，而聖人排盾於諸侯之下，亦如垂隴之盟排士穀於下者耳。然列之於上，則其罪顯；排之於下，則其辭順。盾實抗而待之以順，何邪？蓋非得已也。於時諸侯散無所主，而楚莊方立，嗲然有求諸侯之志。微晉之霸，則諸侯一舉歸楚矣。故盾雖抗，而今日之盟實有補於諸國。聖人以順書之，蓋有為而然也。方猶有求諸侯之心，特患諸侯不從。衛鄭有尊霸主之志，特患霸主無其人。故更相求而相濟焉。宜其會不期而合也。家氏鉉翁曰，諸侯既散而復合。春秋書同盟，與齊幽之同盟，其事雖異，所以為同則一也。是以春秋與之，特書曰同。

附錄左傳 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為之。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孛音佩

左傳 有星孛入于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公羊 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于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孛之為言猶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胡傳 孛者，惡氣所生，闇亂不明之貌也。入于北斗者，斗有環域，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宋，先代之後；齊晉，天子方伯，列國紀綱。孛者，所以除舊布新也。禎祥妖孽，隨其所感，先事而著。後三年，宋弒昭公。又二年，齊弒懿公。又二年，晉弒靈公。此三君者，皆違道失德而死於亂，符叔服之言。天之示人顯矣，史之有占明矣。

集說 何氏休曰，孛者，邪亂之氣，狀如篲篲者，埽故置新之象。 杜氏預曰，既見而移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 范氏甯曰，據孛於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入其魁中也。劉向曰，北斗，貴星，人君之象也。孛星，亂臣之類，古邪亂之臣將並弒其君。 孔氏穎達曰，釋天云，彗星為欃槍。郭璞曰，妖星也，亦謂之孛。言其形孛孛似掃彗也。彗星長有尾，入于北斗杓中。

孫氏復曰，孛，彗之屬，偏指曰彗，光芒四出曰孛。 黃氏震曰，唐李淳風始算孛行度，謂此星在角，由杓入斗。是月自北而入，晉居北，齊宋居晉之東，故晉齊宋當之。斗數七，故云不及七年。 家氏鉉翁曰，有星者，非常之星，不當有而有，異之大者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孛者有三。此年入北斗，而兆宋齊晉之弒。昭十七年孛于大辰，而兆王子朝之禍。哀十三年孛于東方，而吳將為

越所滅。始而應在伯國，繼而應在王室，終而應在吳楚矣。天變愈甚而世變愈極，春秋蓋傷之也。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捷，公作接。菑，側其反。

左傳 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公羊 納者何？入辭也。其言弗克納何？大其弗克納也。何大乎其弗克納？晉郤缺帥師革車八百乘，以納接菑于邾婁，力沛若有餘而納之。邾婁人言曰，接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貜且也六。子以大國壓之，則未知齊晉孰有之也。貴則皆貴矣。雖然，貜且也長。郤缺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

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弗克納也。此晉郤缺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大夫之義不得專廢置君也。

【穀梁】是郤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夐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弗克納。未伐而曰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捷菑。晉出也。貜且。齊出也。貜且。正也。捷菑。不正也。

【胡傳】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非吾力不能納也。義實不爾克也。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善之。而書曰弗克納也。在易同人之九四。曰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其趙盾之謂矣。聖人以改過爲大。過而不改。將文過以遂非。則有怙終之刑。過而能悔。不貳過以遷罪。則有遷善之美。其曰弗克納者。見私欲不行。可以爲難矣。然則何以稱人。大夫而置諸侯。非也。

【集說】何氏休曰。大其不以已非奪人之是。 陸氏淳曰。趙氏云。弗克納。言失之於初。而得之於末也。愈乎遂也。 陳氏岳曰。文六年。趙盾將中軍。持國政。郤克宣十七年。方代士會將中軍。則納捷菑乃宣子明矣。 劉氏敞曰。郤缺聞過而改。見義而徙。奚爲而不免於貶。曰。春秋之所謂賢者。非賢於人之謂也。必致之仁聖之域。王者之道。然後止矣。今郤缺之事。不恥過作非。僅得免怙終之刑耳。何足以言賢。夫賢者之事其君。言必謀於義。動必順於道。是以無過舉。奚有用賤凌貴。用少凌長。傷財害民。以力爲之者哉。 趙氏鵬飛曰。公羊以爲郤缺。於時晉權在盾。使郤缺在行。則亦盾意耳。左氏事實爲詳。 李氏廉曰。此條三傳之義皆同。但公穀以爲郤缺郤克者失之。正義曰。捷菑不言邾者。下有于邾之文。猶納子糾不言齊者。上有伐齊之文也。頓子北燕伯皆是國君。故稱其國。納衛世子蒯聵于戚者。以上下無衛文。故言衛也。 汪氏克寬曰。宣子執伯國之政。奉不正而奪正。其罪甚矣。

【案】經書弗克納者。善之也。書人者。貶之也。大夫興兵以廢置諸侯。今不正以奪正。雖見義而徙。不得無罪。故穀梁責其知之晚。而劉氏敞以爲不免於貶也。公羊雖以爲貶。而實與文不與之說。則不可訓。聖人筆削垂教。將使千載之下。習其文以考其實。豈有實與文相悖者乎。胡傳從趙氏匡。以書人爲譏。似非經旨。

【附錄左傳】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 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八月。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棃及叔麇誘之。遂殺鬭克及公子燮。初。鬭克囚於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左傳】穆伯之從己氏也。魯人立文伯。穆伯生二子於莒。而求復。文伯以爲請。襄仲使無朝聽命。復而不出。三年而盡室以復適莒。文伯疾而請曰。穀之子弱。請立難也。許之。文伯卒。立惠叔。穆伯請重賂以求復。惠叔以爲請。許之。將來。九月。卒于齊。告喪請葬。弗許。

【穀梁】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

【集說】杜氏預曰。既許復之。故從大夫例書卒。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貍蜃。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 陸氏淳曰。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既許其歸。卽我臣也。故書之。且明君臣之義。死生一也。 劉氏敞曰。大夫出奔。曷爲或卒或不卒。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曷爲或可以卒。或不可以卒。大夫出

其爵，猶列於朝，出入猶詔於國，兄弟宗族猶存，是大夫而已矣，卒之可也。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兄弟宗族無存，是非大夫而已矣，卒之不可也。高氏閌曰：敖廢命奔莒，此誅廢之罪也。已而奔齊，主齊而請復，公於是乎許之，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以見典刑之壞，且爲齊人歸喪起也。張氏洽曰：特書卒于齊，見其俯仰愧怍，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死而無所寘其身也。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左傳 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何？已立之，已殺之，成死者而賤生者也。

穀梁 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不以嫌代嫌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春秋之作，本懲姦惡也。若未踰年之君被弑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也，故原其情以立此義。晉奚齊本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於此也。孫氏復曰：舍未踰年稱君者，孔子疾亂臣賊子之甚，嫌未踰年與成君異也，故誅一公子商人，爲萬世戒。孫氏覺曰：人子之心，則未踰年而稱子；國人弑君，則未踰年而稱君。此春秋所以辨君臣之分，而防篡弑之禍。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弑未踰年者二，晉之奚齊與齊之舍是也。奚齊書殺其君之子，而舍書君，是乃春秋之法也。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國人不君也，故以君之子書。舍，齊之嫡長，昭公卒，國因其國也，雖未踰年，齊人君之矣，故以君書。春秋於此，誠輕重之權衡也。汪氏克寬曰：子般、子赤不成之爲君者，夫子魯臣，爲國諱惡，與常例他國不同。蓋成舍之爲君，所以別其與奚齊異，而與他弑君同。苟不成其爲君，則商人與他弑異矣。

[illegible]弑逆之賊，或以國氏，或稱公子、公孫，當以程子爲正。胡傳於州吁則曰累及於上，於商人則曰咎止於身，皆非篤論也，故刪之。
程子說見隱四年。

宋子哀來奔

左傳 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貴之也。

公羊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耳。

穀梁 其曰子哀，失之也。

胡傳 易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宋子哀有焉。昔微子去紂，列於三仁之首。子哀不立於危亂之邦，而春秋書字，謂能貴愛其身以存道也。若偷生避禍而去國出奔，亦何取之有。

集說 杜氏預曰：大夫奔，例書名氏，貴之，故書字。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時奔者皆以有罪，而子哀獨以宋公不義，不貪其祿而去之，出奔之美者，春秋所未有，故書字以褒。劉氏敞曰：子哀者何？宋大夫也。其稱字何？賢也。何賢乎子哀？以謂知義也。其知義奈何？蓋兆乎宋之將亂而去也。高氏閌曰：春秋之法，自外至者，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若但書子哀之來，則不見奔義；若書名書奔，則與有罪者等。故特書字，而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爲此也。張氏洽曰：自宋昭公在位，終始無一善可稱，大臣死禍出奔者比比皆是。獨子哀潔身而去，不蹈傾身濡尾之悔。觀蕩意諸再歸而卒不免，則子哀之見幾而作，豈非既明且哲之流哉？故書字以與之。趙氏鵬飛曰：諸侯之大夫來奔者凡十，竊邑來奔者二，皆斥而名之，或罪之大者去族以示貶。宋子哀見幾而奔，春秋所予也，是以書字以別之。黎錞疑其不書氏，則以爲宋公之子，如子同、子糾之類。孫

復則以子爲宋姓哀其名也皆穿鑿爾春秋固有不書氏而字者如王人子突是也何獨於子哀而必其書氏哉子同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故曰子未誓故不曰太子子糾則在喪之稱與子般子野同不可援以爲説若孫復之説則尤疎矣諸侯同姓之臣則稱族公子公孫是也異姓之臣則稱氏高氏崔氏是也從國之姓惟婦人則然姜氏姒氏之類是也豈可以子哀爲姓耶 家氏鉉翁曰杜氏以子哀爲字彊求其可貴愚竊惑焉宋公不能君亂且作矣子哀若不在其位潔身而去猶之可也既爲卿矣臨難自免爲臣不忠罪莫大焉而以爲春秋貴而不名豈聖人垂法之旨哉

案 左氏以子哀書字爲貴之諸家皆主其説獨家氏鉉翁謂臨難自免未有可貴其持議亦正故竝存之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胡傳 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集説 張氏洽曰單伯自莊元年至今已八十餘年未必一人或其子若孫歟 汪氏克寛曰晉欒書欒黶父子同稱欒伯士渥濁士彌牟祖孫同稱士伯而家父仍叔詩序皆有之或世稱之也春秋因其本稱而稱之若高子是也

齊人執子叔姬

胡傳 子叔姬者齊君舍之母也弑其君執其母皆商人所爲而以爲齊人執之何也商人弑君之罪已顯而齊人黨賊之惡未彰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是以財誘齊國之人而濟其惡也齊人懷商人之私恩忘君父之大倫弑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是舉國之人皆有不赦之罪也假有人焉正色而立於朝誰敢致難其君與執其母而不之顧乎故聖人書曰齊人執子叔姬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也其討罪之旨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説 杜氏預曰叔姬魯女齊侯舍之母不稱夫人自魯録之父母辭 孔氏穎達曰傳稱子叔姬妃齊昭公知舍之母也自魯録之父母辭亦不知是何公之女魯是其父母家不言文公是其父 孫氏復曰單伯魯大夫子叔姬昭公夫人舍母也舍既遇弑魯使單伯視子叔姬故商人執子叔姬單伯至此猶見者蓋其子孫世爵 劉氏敞曰左氏曰王使單伯如齊非也若單伯爲周大夫何以明年書單伯至自齊乎公羊曰道淫也非也案齊舍未踰年魯人豈以女子之縱舍世衰多居喪而娶者春秋猶書子叔姬歸于齊穀梁曰私罪也非也何不用陳袁濤塗鄭祭仲例以解齊人乎 程子曰商人弑君之惡已顯而執叔姬之事聖人不獨罪商人也齊人不討賊俱北面事之又敢執其君母齊之人均有罪焉故曰齊人 趙氏鵬飛曰舍既死矣單伯如齊啗叔姬也子弑母何以安於齊子死則姜氏歸於齊弑則叔姬歸於魯亦勢使焉爾然齊尚何辭以執單伯及叔姬哉夫盜日穿窬而人以盜目之則莫不攫然而怒舍之死商人豈直曰吾弑舍哉必有以文之商人文之而單伯正之叔姬質之此單伯叔姬所以見執也嗚呼舍之母是亦商人之母也弑其子而執其母是商人自執其母也聖人再書齊人其貶爲何如耶公穀以淫目之不達經文不探事實妄疵人矣 程氏端學曰魯不討商人弑逆之罪而區區爲子叔姬之求故兩被執以自取辱又見當時弑逆之賊不少知懼而執其母與諸侯之使則王法不行而天倫絶矣

案 左氏謂襄仲使告於王請王寵以求昭姬蓋因周有單子遂疑單伯爲王臣也公羊因單伯不稱行人疑爲

已罪又因經文執單伯與執子叔姬相連遂疑為道淫穀梁不察亦謂單伯私罪子叔姬同罪二傳之誣同穀左氏為尤甚矣行人之職屬在司寇有專官焉若凡奉使即稱行人其被執而不稱行人遂曰為己罪求之於經安有當乎祭仲以誘被執本非己罪而經不書鄭行人樂祁犂以飲酒執本屬己罪而經書宋行人豈非以其官為行人乃書行人耶設以不書行人為己罪求其罪而不得則誣為道淫使叔姬蒙不白之寃何可訓也今故主劉氏敞之說而三傳皆無取焉所書齊人趙氏鵬飛以為貶商人胡氏安國以為罪齊國之人程子兼用之其義始備

己巳 周匡王元年 **十有五年** 晉靈九年齊懿公商人元年衞成二十三年蔡莊二十四年鄭穆十六年曹文八年陳靈二年杞桓二十五年宋昭八年秦康九年楚莊二年

春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十五年春季文子如晉為單伯與子叔姬故也

【集說】蘇氏轍曰為單伯與子叔姬故將因晉以請齊也 張氏洽曰魯不能閒暇明政刑以義討齊而反因晉以求於齊行父為大夫不能請討弑君之賊晉為盟主不能奉天討於商人皆罪也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華戶化反

【左傳】三月宋華耦來盟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於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亞旅魯人以為敏

【穀梁】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君之辭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

【集說】杜氏預曰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不稱使 孔氏穎達曰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衞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彼先以君命行聘禮既而別與之盟故書聘又書盟此雖使來聘魯不令結盟故書盟未稱使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即其比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宋華耦來盟其官皆從非也周之禮經諸侯相聘其使介有常數矣不聞其官皆從以為典也 蘇氏轍曰不言使盟在華孫也 孫氏覺曰春秋外臣來盟而不言君使者皆善之楚屈完來盟召陵遂卻諸侯之師齊高子來盟遂寧魯難屈完高子皆受君命而來春秋嘉其得專使之宜故不言君使以起其善司馬華孫者其君闇亂國事廢弛而賢臣外奔華孫懼鄰國諸侯因其間隙而侵伐之於是不由君命權宜來盟以紓其國之難春秋以其實不受命於君不可稱君使又其憂國而舉職異於高子屈完特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見其憂國之

難乃其職事之所當為者不可以矯命罪之也春秋大夫之見於經者多矣其官舉者三人焉又皆在昭公之時也豈非禍亂之際則節義之士有以顯名於後歟左氏曰其官皆從又曰司馬華孫貴之也盟會而備其官何足善乎聖人之意殆不然也 張氏洽曰華耦之來出於自請故不稱使結好合於事宜能其官也 趙氏鵬飛曰宋昭不君諸侯棄之惟前年同諸侯為新城之盟未嘗有一介之使交於魯也今司馬華孫惠然來盟何哉蓋前日子哀來奔以不義昭公而出宋蓋疑子哀之在魯有以間宋魯之好也故司馬華孫因是而求盟使其平而修好則聘問足矣何以盟為盟必有所不信而後質之於神也春秋外大夫來盟者四鄭語衞良夫皆書使惟齊高子與宋華孫不書使非君命也已專盟也專盟則宜有貶辭而高子書字華孫書官何耶大夫出疆有可以安國家利社稷專之可也高子成齊侯之善而能定魯難華孫能掩昭公之惡而銷國之虞皆有

功於其國故聖人特異之高子以字書予之也華孫以官書貴之也

【附錄】春秋來盟不稱使者三高子屈完華孫也胡傳於屈完高子不言使則以為權在屈完權在高子嘉其能服義與定亂於華孫不稱使則以為專行而無君何耶無君之說始於穀梁然穀梁以稱官為無君之辭未嘗以不稱使為無君之辭蓋謂其君昏庸不知遣使修好而華孫能自盡其當官之職故稱官耳豈謂華孫有無君之心故專行無忌而不待使哉胡傳又謂稱華孫者自督弒殤公諸侯受賂失賊不討使秉宋政及其後世繼掌兵權春秋之所禁者故傳載其承命涖旅之辭而經書曰宋司馬華孫來盟其曰華孫猶季孫叔孫仲孫臧孫之類春秋此義蓋欲後世以賢者之類功臣之胄然後委之以政斯言亦非也經於魯臣固未有直稱季孫叔孫仲孫臧孫而不書其名者立賢以方官人以世亦未必合於聖人之義故凡主胡氏者皆不取焉穀梁以來盟為前定杜注謂至魯而後定盟二說不同當以左氏為正

夏曹伯來朝

【集說】劉氏敞曰曹伯來朝左氏曰禮也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非也案尚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則諸侯於天子五年一朝矣於天子五年一朝不得於諸侯亦五年一朝也且以春秋時事考之曹小國也魯既當朝晉亦當朝宋衛亦當朝楚鄭秦杞陳齊蔡滕又皆當朝朝無已乎其禮安在其制安在周禮大行人之職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為得中焉　杜氏諤曰凡書來朝皆譏譏其不朝天子而相朝失其正也　趙氏鵬飛曰左氏以傳聞之說附會以解經此一事尤為不典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左氏於此見曹伯十一年來朝至是又來朝適當五歲之期遂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考於禮無五歲再相朝之禮五歲再相朝文襄之時左氏見子太叔之言遂以為古之制則尤為附會而不通　鄭氏玉曰春秋書此以起齊人伐曹之文且為不能以禮自守而妄悅於人以招禍亂之戒　汪氏克寬曰曹伯十一年來朝纔越四年而又朝不翅如事天子之禮文公屢受小國之朝而不報亦猶屢朝於齊晉而不見荅也　季氏本曰十一年來朝纔四年而又朝畏齊而托於魯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左傳】齊人或為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置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卞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仲聲己不視帷堂而哭

襄仲欲勿哭惠伯曰喪親之終也雖不能始善終可也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子無失道何怨於人襄仲說帥兄弟以哭之他年其二子來孟獻子愛之聞於國或譖之曰將殺子獻子以告季文子二子曰夫子以愛我聞我以將殺子聞不亦遠於禮乎遠禮不如死一人門於句鼆一人門於戾丘皆死

句鼆杜注魯邑

戾丘杜注魯邑

【公羊】何以不言來內辭也脅我而歸之

【胡傳】公孫敖慶父之後行又醜矣出奔他國其卒與喪歸皆書於策者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也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革者以敎著敎也易曰有子考无咎周公命蔡仲曰爾尚蓋

前人之愆。

【集說】杜氏預曰大夫喪還不書。善魯感子以赦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故特錄敖喪歸以示義。孔氏穎達曰桓十八年公之喪至自齊，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皆云告於廟，是公與夫人薨於外，竟皆啓廟告至，例書於策。宣八年仲遂卒于垂，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卒于貍脤，皆不書喪至，是大夫喪還例不書，此獨書齊人歸公孫敖之喪者，釋例曰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毁請於朝，感子以赦父，故曰爲孟氏，且國故是也。不言來者，魯人取之，齊人送之，非有專使特來，故不言來。劉氏敞曰公羊曰笱將而來也。案敖死殆十月，豈可置之編輿以行，此理之不然者。蘇氏轍曰敖以罪出，魯人以孟氏故不絕其親，而許其歸，禮也。高氏閌曰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爲仲孫氏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者乎。崇公族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汪氏克寬曰不言來歸，蓋齊人但送於竟上，而敖之子自取以葬，故不曰來。於哀姜書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而不曰齊人歸之，此夫人與大夫之別也。或謂敖廢君命，不當錄其卒，又不當受其喪，今案敖實魯國之罪人，喪無可歸之義，而惠叔哀毁以請，懇切之至，遂許以歸葬，聖人紀之於春秋，一以閔其子之孝，一以著三桓漸彊之由，雖有罪而獲赦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傳】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集說】高氏閌曰莊公兩以日食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必以爲先朝故事可舉而行之也，後世人君有舉行先朝故事，不顧義之可否，皆因陋承誤，不知春秋之義者也。

【案】是年日食與莊二十五年春秋所書同，而左氏前後異辭何耶。左氏以正陽之月救日，則伐鼓周之六月乃夏之四月，所謂正陽之月也。莊二十五年經書六月而本非六月，故曰非常。是年實係六月，則伐鼓爲宜，其所失者，不於朝而於社，不用幣而用牲耳，故曰非禮。

單伯至自齊

【穀梁】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胡傳】單伯天子之命大夫也，故逆王姬，會伐宋，使於齊，皆書其字，致而不名，與意如婼異者，無所書而不尊王命，謹臣禮也。

【集說】王氏葆曰內大夫適他國，不以久近，其歸未嘗書至，惟被執而得反則以至書，大夫國體，一國之休咸係焉故也。張氏洽曰若如左氏之說，以單伯爲周大夫，則是齊執王使，春秋既不書其自周來魯，又止書其至魯而不復言其歸京師，是同之於魯之臣子，無復周魯大夫之別，且無以明齊人之執王使，豈春秋辨上下尊王室之義哉。趙氏鵬飛曰單伯天子之卿而魯至之，從左氏而不悔者，吾欲闕其說。吳氏澂曰魯臣自他國至者三，此單伯至自齊、意如至自晉是也，皆爲齊晉所執，幸得解脫，故書其至。齊氏履謙曰大夫恒出不書至，惟見執於大國則書，故書單伯至自齊、意如婼至自晉，皆所以見讎奸之情，成事序之體。李氏廉曰魯大夫之遭執而書至者三，單伯書者，尊之也，叔孫婼不去氏，賢之也，意如去族，左氏所謂尊晉罪己也，執而不書至者季孫行父，蓋與公同歸，以至公爲重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左傳】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集說】楊氏士勛曰：伐入兩舉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舉者，初伐其竟內，戰在國都，故亦兩舉之也。　趙氏匡曰：入而言伐，言伐之不服而後入也，所以兼惡蔡。言晉本不欲入，故與諸入不同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入不言伐，此言伐何？兵至即入也。趙子曰：若如此，則當書云戊申郤缺帥師伐蔡入之，此既先伐而後言入，則非即入可知也。　高氏閌曰：蔡侯既與楚子次于厥貉，故不與新城之盟。晉郤缺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取之，亦所以甚晉也。然晉嘗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強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　陳氏傅良曰：自伐書陽處父，入書郤缺，侵書趙穿，以後凡役書大夫。　張氏洽曰：君弱不可以怠，修德以來蔡，上也。缺乃以兵伐而入其國，徒示威武，暴及其都民，而蔡終不心服，謂之能佐霸主服諸侯，可乎？言伐言入，甚之也。　家氏鉉翁曰：晉文踐土于溫、翟泉之會，蔡皆與會。楚次厥貉，蔡為罪首以附之，郤缺伐之，斯有名矣。然齊桓潰蔡而後臨楚，意不專在蔡也。今晉不能敵楚，雖入蔡而不有，益見其無能為耳。

【案】蔡背晉即楚，而晉伐之，蔡受伐不服，而晉入之，故趙氏匡以為兼惡蔡也。然晉為盟主，不能懷楚以庇蔡，而加兵於蔡，既伐之復入之，則未免於暴矣。高氏閌、張氏洽以言伐言入為甚晉，不亦宜乎。李氏廉謂晉人用師有節，而春秋予之，則非也。

秋齊人侵我西鄙

【穀梁】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

【集說】高氏閌曰：齊商人篡弒，又執我命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於我，故貶而人之也。　趙氏鵬飛曰：商人大逆無道，弒舍而執其母，又執單伯，亦可以已矣。今纔釋單伯，而又伐我西鄙。嗚呼，春秋之公義汨喪，齊之罪，諸侯不討，幸也，而反怙逆以伐人，可勝誅乎？微春秋，亂臣賊子何懼哉。　吳氏澂曰：魯無得罪於齊，齊之興師無名，故曰侵。

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秋，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

【集說】蘇氏轍曰：復為齊故也。　高氏閌曰：一歲再如晉，皆為齊故。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左傳】冬，十一月，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是以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為故也。

【集說】杜氏預曰：將伐齊，晉侯受賂而止，故總曰諸侯，言不足序列。　趙氏匡曰：左氏云：凡諸侯會，公不與則不書。案諸侯會，公不與而列會者非一，則知左氏之說非也。　程子曰：此盟為齊亂也。魯以備齊不在會，故不序。又稱諸侯者，衆辭，見衆國無能為也。　陳氏傅良曰：此國君也，曷為不序？散辭也。新城之盟，不可以不序，徒以諸夏之志焉耳。而晉侯不出，於是楚伯成，而頃王崩，葬不見於春秋，諸侯無統紀甚矣。故終靈公之篇，凡

合諸侯皆散辭。傳曰無能爲也。家氏鉉翁曰。八國討齊之弒君者。今以賂釋。晉靈幼弱。趙盾導以賄也。不書晉會諸侯。削晉霸也。吳氏澂曰。晉侯伯主也。而與諸侯同稱諸侯。不以霸主畀晉靈也。汪氏克寬曰。此年盟扈。欲討齊而不果。十七年會扈。欲討宋而不能。皆以賂而棄討賊之義。故皆略諸侯而不序。左氏一則曰無能爲。一則曰無功。皆謂其廢天討而縱亂賊也。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胡傳 不言齊子叔姬來歸而曰齊人來歸子叔姬者。見子叔姬無罪。齊人自絕而歸之爾。春秋深罪齊人以商人爲君。而不知其惡。故其執其歸。與弒其君商人。皆稱齊人。深責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春秋書女來歸者三。郯伯姬。杞伯姬。直曰來歸。此子叔姬曰齊人來歸。蓋譏在齊也。商人弒其子。又絕其母。罪不容誅矣。 石氏介曰。子叔姬先書被執。次書來歸。非郯杞之比。夫商人弒君自立。又虐其國君之母。天子不能討。諸侯不能伐。季孫行父再如晉。諸侯爲是盟于扈。皆無能爲而退。徒得單伯之至。子叔姬之歸而已。而興兵以侵魯者未已也。於以見晉伯之不競也。於以見諸侯有弒君者而莫之討也。於以見齊之橫而魯之弱也。 劉氏敞曰。其言來歸何。出也。郯伯姬來歸。則何以不稱人。稱人以歸者。歸無罪者也。不稱人以歸者。歸有罪者也。又曰。公羊曰。其言來何。閔之也。非也。加來何以爲閔。不加來何以不閔。此直來歸耳。無強說也。又曰。穀梁曰。父母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非也。郯伯姬來歸者。此有罪見出者也。齊人來歸子叔姬者。此無罪。齊人強出之者也。 程子曰。執之書。故來歸不得不書。 高氏閌曰。晉合諸侯盟于扈。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意。 家氏鉉翁曰。父母志歸其女。情之不容已者。國君志討鄭賊。亦

義之不容已者也。況魯甥以弒殞。魯女以執辱。霸主不能討。魯國所當問。文公誠能赫然發憤。請命天王。大興師徒。問齊人弒舍之罪。縱未能以商人爲戮。亦足以伸大義於天下。乃卑躬下氣。以請叔姬。置討賊之公義。篤歸女之私情。書齊人執子叔姬。齊人歸子叔姬。其執其釋在人。閔姬而病魯也。

案 左氏誤以單伯爲周大夫。故單伯之至。則曰來致命。叔姬之歸則曰王故也。今竝刪之。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郛音孚

左傳 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己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己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在周頌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案因其侵伐我。遂入曹。故得詳其事。非爲其動我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入郛不書。非也。入郛殆矣。幾乎入矣。勢不輕於圍。豈得不書乎。 許氏翰曰。魯盡禮於晉而見侵。弗恤。曹修禮於魯而被伐。莫救。夫豈特齊之暴戾無道。皆晉靈趙盾之失職也。 高氏閌曰。商人弒君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取路而還。是成商人爲君也。故自此遂書齊侯。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爲。益無顧忌。肆其威暴。且惡魯伏晉以謀己。故一歲而再侵魯。惡魯而及曹。非理甚矣。凡伐不言入。入其郛者。甚之也。 趙氏鵬飛曰。單伯至自齊。齊人侵我西鄙。今齊人歸子叔姬。齊人復侵我西鄙。歸吾人而伐吾國。必有以責賂也。曰吾歸爾人。而爾不吾賂。是以稱兵於魯焉。且使魯猶可也。曹何負於齊哉。徒以曹伯嘗兩朝魯。爲魯與國也。

所謂小人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商人之謂夫也極矣宜其不旋踵而取禍也。　家氏鉉翁曰扈之盟遂弛引退反益商人之暴書侵伐晉晉之無能為也。　李氏廉曰齊魯之爭齊桓未霸之先有長勺次郎之役晉文未霸之先有至鄑取穀之役至此而齊三弱魯矣雖以子叔姬無寵之故而實晉霸之不振也陳氏云兵事書遂必天下之大故此語亦有見書侵書伐書入郛皆特筆則此書遂固不可與齊桓之侵蔡遂伐楚例論而又有甚於楚之侵陳遂侵宋晉之侵鄭遂侵衛者矣外兵事書遂者五而齊獨兩見焉晉之失霸非齊為之歟。

庚戌匡王二年　**十有六年**　晉靈十年。齊懿二年。衛成二十四年。蔡文公申元年。鄭穆十七年。曹文七年。陳靈三年。杞桓二十六年。宋昭九年。秦康十年。楚莊三年。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左傳 十六年春王正月及齊平公有疾使季文子會齊侯于陽穀請盟齊侯不肯曰請俟君閒

公羊 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

穀梁 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辭也。

集說 程子曰魯齊既先約盟而公稱疾不往乃使季孫行父會故齊侯不及盟　王氏樵曰弗者遲詞若曰我本欲及齊盟而齊弗及我盟也上既曰會齊侯則是齊許之會非絕魯也六月公子遂及齊侯盟可知矣　張氏洽曰文公即位之元年以會霸主為懼而付之公孫敖以取晉怒魯之不得志於晉者數十年今齊之亂公能修明刑政告天子方伯以討其罪則雖大國必畏之矣既不能然反使商人得以彊大而威我親威命使執辱於齊邊鄙被兵與國蒙伐此有志者困心衡慮而圖之之時也文公方且宴安於其國復使其臣犯分

求盟以平累日之隙抑何不思之甚哉。　李氏廉曰鄭之弗及魯畏齊而弗敢及也陽穀之弗及齊弱魯而弗見及也。　汪氏克寬曰齊懿之不與行父盟非果能以大夫不可伉諸侯之禮責魯而不盟也特以勢軋魯而脅文公之親至及襄仲納賂則貪於利而不復責文公之不至矣故直書曰齊侯弗及盟不以商人之侮辱為恥也然平丘之盟則書公不與盟此不曰行父弗及盟而書齊侯則季孫亦不能無責矣。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左傳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疾也

公羊 公曷為四不視朔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視朔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然則曷為不言公無疾不視朔有疾猶可言也無疾不可言也。

穀梁 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禰廟禮也公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甚矣。

胡傳 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每月奉以告廟出視朔文公四不視朔公羊子以為有疾也不言疾自是公厭政不視朔也此見聖人所書之意若後復視朔者必於此書公有疾與昭公如晉之事比矣文公厭政備見於經閏不告朔不視無雨不閔會同不與廟壞不修作主不時事神治民之意也則其心放而不知求久矣

集說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聽政因朝於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　孔氏穎達曰此後有不告朔者亦不復書其譏已明矣不復譏也　杜氏諤曰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不盡廢也今又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孫氏覺曰視朔之禮廢自文公始不曰始不視朔者或行而或廢也　高氏閌曰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禀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

於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爾。此特書者，見公之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矜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不疑耳。　張氏洽曰：春秋微顯志晦之法，無往不寓，以見諱國惡而不沒實之意。文公以疾不視朔，春秋不用昭公有疾乃復之例，書公有疾，四不視朔，而特書公四不視朔。蓋文公自是因循，不講告朔之禮，以致他公不復舉行，所以定哀之時，聖人有我愛其禮之言。羊存而禮廢，其必始於此歟。　黄氏仲炎曰：視朔者，朔日視朝也。朔者，一月之始也。朔不視朝，則一月廢朝可知矣。書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以見文公自正月至五月廢朝也。　家氏鉉翁曰：齊商人既歸子叔姬於魯，遂以兵加之，且欲邀公爲盟。公懼爲齊辱，託疾使二臣會盟。前書陽穀之會，後書郪丘之盟，其間書四不視朔，著公不欲自出耳。

齊氏履謙曰：謂上曰告，臨下曰視。閏不告月，簡宗廟也。四不視朔，猶朝政也。　李氏廉曰：文公不視朔，左氏以爲有疾，而公穀以爲無疾，三傳說皆通。蓋此時本以疾而許齊，自是遂因循廢之耳。朱子曰：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則此後不復告朔可知。前閏月之不告，猶行朝廟之禮也，於是朝廟亦不舉矣。　汪氏克寬曰：告朔乃諸侯所以奉天子之政令。當時諸侯既不稟命於天子而自立，又不朝於天子而述職，其所以承天子之命而授之民者，惟有此耳。水木本原之義，泯滅而僅存者也。文公昉廢此禮而不行，實有無王之心，非特怠於事神治民而已也。公羊左氏以爲公有疾，穀梁以爲無疾。今考四不視朔，實在齊侯不及盟之後，公子遂盟郪丘之前。蓋公性怠惰，又懼商人之辱已，故因微疾而託之以不聽政，遂辭齊而不會。然二百四十二年，豈無因疾不視朔者，而皆不書。莊公七月有疾，八月薨，亦不書八月不視朔，是文公之疾，非果不能視事也。子貢欲去告朔之羊，蓋沿襲之弊，以是爲不急之務，或廢或行。至春秋之末，雖賢者以爲當廢。春秋特筆以罪文公，譏其作俑耳。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郪音西，公作犀丘，穀作師丘。公羊疏作菑丘。　郪丘，杜注：齊地，當在山東東昌府東阿縣境。

【左傳】公使襄仲納賂於齊侯，故盟于郪丘。

【穀梁】復行父之盟也。

【彙說】王氏樵曰：此盟，魯有畏而彊欲與之盟也。然行父請盟則弗及，仲遂納賂則俯從，商人之爲君可知矣。見絀於近習，宜哉。　高氏閌曰：春秋書公四不視朔，非特譏公之怠，亦以見公子遂得盟之由，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欲，故明年齊侯復伐西鄙，僅少紓而已。　家氏鉉翁曰：齊魯皆千乘之國，齊能伐魯，魯豈不能扞齊？兄直而壯者在魯，曲而老者在齊。彼以其力，我以其義，吾何慊於彼？而行父、襄仲乞盟不得，至納賂求盟，魯之君臣有愧甚矣。　李氏廉曰：內大夫特及諸侯盟者三，郪丘亦特技特會盟者一，稷祥；二大夫及盟者一，句繹。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彙說】杜氏預曰：僖公夫人，文公母也。

毀泉臺

【左傳】有蛇自泉宮出，入於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

【公羊】泉臺者何？郎臺也。郎臺則曷爲謂之泉臺？未成爲郎臺，既成爲泉臺。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

【穀梁】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以文爲多失道矣。自古爲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先祖為之非矣然臺之存毀非安危治亂之所繫也雖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弒父與君之萌春秋之所謹也故書

【集說】孫氏復曰毀泉臺惡勞民也築之勞毀之勞既築之又毀之可謂勞矣　劉氏敞曰臧文仲祀爰居而文公毀泉臺此皆迷民以怪者也爰居之不書展禽之力矣君子慎所以導民乎　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隳異也先君為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為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公羊之說得之　齊氏履謙曰毀泉臺穀梁氏曰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昭十一年大蒐于比蒲左氏亦曰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慼二傳正相發明　鄭氏玉曰魯因蛇妖毀泉臺以惑衆固有罪矣苟不因蛇妖而毀之亦徒勞百姓之力彰先祖之過而已何益於政治哉　汪氏克寬曰或者謂先君築之非則今毀之是文公毀之為莊公滅惡孝之大者夫孟獻子以其兄所為之室尚口毀之重勞且不敢間況以闕君而勞民以毀先君之所築者乎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左傳】楚大饑戎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陽丘以侵訾枝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於句澨使廬戢棃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鯈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馹會師於臨品分為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阜山湖廣鄖陽府房縣南五十里有阜山　大林杜注楚邑湖廣荊門州西北有長林城　陽丘杜注楚邑　訾枝杜注楚邑莊子云堯伐叢枝即訾枝也　選杜注楚地當在湖廣荊州府枝江縣南境　阪高杜注楚險地當在湖廣襄陽府西境　句澨杜注楚西界地當在襄陽府均州西　方城杜注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今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五里有方城是也　陘隰杜注地名荊州府東多溪山之險故名　裨鯈魚杜注庸三邑魚即魚復縣以縣東魚復浦得名案四川夔州府奉節縣即古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蜀漢曰永安　臨品杜注地名當在襄陽府均州界　石溪杜注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仞杜注入庸道當在均州界

【集說】高氏閌曰楚率秦巴以滅庸則秦又聽服於楚矣夫城濮之役秦人在焉遂與列國盟會晉襄肉殽之役報復不已自是失秦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弒君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反棄秦以資楚此晉國所以不振也　張氏洽曰庸乘饑饉師變危楚楚一畏徙則無以保其國然御變待敵亦制服之而已夷人宗社豈王法之所容乎楚子克庸而遂滅之其罪大矣是以人楚子而罪其滅也　戴氏溪曰秦楚相遠其所以得伐庸者由巴蜀以通道　趙氏鵬飛曰楚成王穆王求諸侯直與列國爭鋒今莊王之興西連巴秦繞出周晉之後西南既合而北趨是則列國諸侯在其掌握矣然則蔿賈之謀乃轉敗為成而饑饉兵革之來適為莊王彊楚之資也

案胡傳謂庸有取滅之道而蔿賈善謀因故列書三國楚不稱師蓋減楚之罪辭此說非也啖氏助曰凡滅國直書滅罪來滅者其於見滅者言力屈而死故也今直書滅庸是罪楚楚不罪庸矣又曰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故莊十年齊滅譚譚子奔莒是兩罪之也而齊反稱師莊十三年齊滅遂不書其君奔是專罪齊也而齊反稱人安見稱人不稱師為減楚罪乎若謂左氏稱秦人巴人實從楚師乃列稱三國略無差等以此證經減楚罪是又不善讀傳而敢於疑經矣楚子在行乃與秦巴卑賤同列稱人是貶楚也且書介於楚秦巴三國之間安知非三國共分其地故列而稱之也哉聖人以興滅繼絕為心乃因楚一時之謀許其覆人宗祀而不之罪遂使利歸強楚誘分他國必不然矣今主張氏洽說而胡傳無取焉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公作處臼

左傳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矔為司徒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為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棄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

胡傳此襄夫人使甸殺之也而書宋人者昭公無道國人之所欲弒也君無道而弒之可乎諸侯殺其大夫雖當於罪若不歸司寇猶有專殺之嫌以為不臣矣況於北面歸戴奉之以為君也故曰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昭公無道聖人以弒君之罪歸宋人者以明三綱人道之大倫君臣之義不可廢也然則有土之君可以肆於民上而無誅乎諸侯無道天子方伯在焉臣子國人其何居死於其職而明於去就從違之義斯可矣蕩意諸亦死職春秋削之不得班於孔父仇牧荀息何也三子閑其君而見殺春秋之所取也意諸知國人將弒其君而不能止知昭公之將見殺而不能正坐待其及而死之所謂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奚得與死於其職者比乎聖人所以獨取高哀之去而書字以褒之也

纂說陸氏淳曰左氏說被殺之由云夫人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趙子曰傳例自云君無道也凡無道之人例皆彊暴為人所畏祖母有何威權而能坐殺之乎若潛謀構禍猶或可疑今乃云公知之載寶以行盡賜左右而端然待死推之人理未之有也

劉氏敞曰公羊例云大夫弒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大夫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非也大夫弒君有稱名氏者有獨稱名者有稱人者所謂賤者也至於盜則皆盜賊矣非所謂賤乎賤者也大夫相殺正當明其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者其有罪者也其文意分明可不講而得又何紛紛乎

高氏閌曰不書葬賊不討也

呂氏大圭曰稱人以弒則其國人咸有罪焉宋人弒其君杵臼國人利公子鮑之惠奉而欲立之因昭公田孟諸郊甸之師攻而殺之是宋國之人皆欲弒之也齊人弒其君商人亦齊人利商人之惠縱其弒舍而君之及邴歜閻職弒懿公而國人又莫之討是齊國之人皆有罪也莒人弒其君密州以莒子虐國人攻而弒之是莒國之人皆有弒君之心也

趙氏鵬飛曰稱人以

弑。失賊之辭也。汪氏克寛曰。昭公無道久失衆心故襄夫人使人因衆惡而戮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既足著昭公無道之實。又斥宋人大惡之罪。而襄夫人以君祖母。縱國人之弑其君。其與弑之罪。不書而自見矣。

[纂疏]陸氏淳引趙氏匡謂宋昭公知將見殺必無端然待死之理。揣情度勢誠爲有見。然春秋事據左氏仍錄之以志被弑之由。而陸氏亦竝存焉。再考十二公之編稱國人以弑者三。宋人弑杵臼齊人弑商人莒人弑密州是也。稱國以弑者四。莒弑庶其晉弑州蒲吳弑僚薛弑比是也。胡氏安國多主君無道之說而杵臼商人則罪在一國之人。州蒲則變書有怨辭。吳僚薛比則當國大臣之罪。密州則上辨左氏之誤。庶其則竝不發傳事同義異各有所取。況援以全經。如晉楚陳三靈皆爲無道何以直書趙盾夏徵舒公子比之名。則亦未能盡合也然則經意安在耶。曰聖人因舊史以作春秋舊史從赴告之文。有所損而不能益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其以實赴於友邦者幾何。夫不以實赴。則其罪必有所諱矣大都微者當之也。聖人參稽國史以及七十二邦之所聞。欲正其所誅。則赴告異辭。欲從其所諱則眞兇漏網與其移辜以蔽獄。不若懸案以徵兇。故書曰某國弑其君。某國人弑其君。雖無所指名。而亂臣賊子之罪。亦有不得而逃者矣。

十有七年

周匡王三年。晉靈十一年。齊懿三年。衛成二十五年。蔡文二年。鄭穆十八年。曹文八年。陳靈四年。杞桓二十七年。宋文公鮑元年。秦康十一年。楚莊四年。

春晉人衞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傳]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衞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胡傳]列國之卿。其君所與共天位治天職者。宋有弑君之亂。欲行天討而伐宋。乃其職也。復不能討而成其亂。是不足爲國卿。失其職矣。故皆貶而稱人。大夫帥師稱名氏。淺者竊諸人其稱人。賤之也。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

[集說]杜氏預曰。自閔僖以下。終於春秋。陳侯常在衞侯上。今大會在衞下。傳不言陳公孫寧後至。則寧位非上卿故也。范氏甯曰。衞序陳上。蓋主會者降之。劉氏敞曰。左氏云卿不書。失其所也。啖子曰。案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若命卿失所。卽貶稱人。不命者貶。又如何書之。程子曰。行天討而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卿之。高氏閌曰。春秋之誅亂賊。如魯宣公者。與謀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弑君之謀。終無弑君之迹。而以爲弑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師不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貶而人之。不亦宜乎。陳氏傅良曰。曷爲貶稱人。失討賊之義也。宋賊無主名。宜若勿討。其責諸侯以討之何。子弑父。凡在宮者殺無赦。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衆人弑君賊奈何勿討也。賊可以勿討則昭公書葬矣。

[案]伐宋之役。先儒多從左氏。以卿不書爲失所。獨啖氏助以爲春秋不命之卿例書人。非貶也。攷是時晉之當國者趙盾。而荀林父佐中軍。衞之當國者甯俞。而孔達未嘗執政。陳公孫寧抑置衞下。其尤卑可知。鄭石楚亦無聞於時。似啖說未爲失也。蓋釋賊之罪。當貶於釋賊不討之日。不當追貶於帥師討賊之時。是故伐宋則列序四國而無貶不必逆億其釋賊之心。會扈則略諸侯不序以示貶。然後衆著其釋賊之罪。否則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晉侯會于夷儀謀伐齊而沮於賂。猶是役也。何以列序十二國之君。必俟重丘之盟旣釋齊賊。然後略諸侯以示貶耶。故啖氏之說亦可存之。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聲公作聖

公羊 聖姜者何。文公之母也。

集說 劉氏敞曰。葬我小君聲姜。傳云。有齊難。是以緩。今案聲姜薨後乃無齊難。聲姜既葬而有齊師耳。高氏閌曰。九月乃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謚。非禮也。文公三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視朔。又緩葬其母。其怠於政事可知也已。

齊侯伐我西鄙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左傳 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

集說 高氏閌曰。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而魯公出盟於此。見郪丘之盟無益矣。胡氏銓曰。齊侯與遂盟于郪丘。是年伐我。又與公盟于穀。齊之叛盟。固不容誅。然公之昏庸不能爲國以禮。而汲汲以請盟。深可恥也。文公立十有八年。大夫盟會十八九。獨此書公盟。亦以見大夫之張也。家氏鉉翁曰。魯當討齊者也。坐受逆商之侮。盟其臣。復伐之。而求盟其君。齊之無道極矣。魯之不振甚矣。齊商倣而日益盈。魯文卑而日益索。皆將死之徵。商惡貫盈。宜及於難。汪氏克寬曰。郪丘與穀之盟。皆書及。則二盟皆魯人汲汲欲盟。非齊之急於盟也。明年商人戒師期。使無申池之禍。則兵又至魯矣。盟豈足恃哉。李氏本曰。郪丘之盟。齊特賂與公子遂同好矣。今復伐西鄙。以魯專事晉也。文公往盟。自此事齊矣。

諸侯會于扈

左傳 晉侯蒐於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

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即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於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於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蕆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於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於襄。而再見於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鯈。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於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強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

胡傳 宋昭公雖爲無道。人臣將而必誅。春秋正宋人爲弒君之罪。所以明人道之大倫也。故大夫無沐浴之請。則貶而稱人。諸侯無討賊之功。則略而不序。不然。是君臣之義人欲肆而天理滅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杜氏預曰。傳不列諸國。而言復合。則如上十五年盟扈之諸侯可知也。人曰昭公雖以無道見弒。而文公猶宜以弒君受討。故林父伐宋。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以無功不序。明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所以督大教。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欲治宋而後不能也。家氏鉉翁曰。兩扈之會。諸侯不序。春秋所以削晉霸。而著其黨逆之罪也。自齊桓之霸。列國久無篡弒之禍。及此宋人弒君。霸國無

計又從而安定之。曰是纂弒之禍。接跡於天下。魯赤晉靈。皆斃於彊臣之手。趙盾實爲之也。人以爲盾有無君之心。故黨逆賊而不問。盾何以辭其責。或謂宋督弒君。四國爲會于稷。春秋書曰以成宋亂。今晉人爲扈。視稷無以相遠。不書成齊亂成宋亂。何哉。夫督之弒。霸事未興。書成宋亂。竝責在會之諸侯也。今晉主夏盟。商與鮑皆釋而無討。更與諸侯共定纂弒之位。罪浮於稷。故春秋削晉霸而不列數諸侯。事雖同而書法異。罪有輕重故也。 汪氏克寬曰。二扈之會。皆取賂而還。見利而忘義也。 陳氏際泰曰。于扈而散言諸侯。伐宋而竝人大夫。諸侯之貴。加於大夫。而于扈之貶。其於伐宋。何也。其位也彌尊。則其責也彌重。

秋。公至自穀。

集說 高氏閌曰。公不與扈之會。而及齊盟穀。苟免齊難。書至自穀。則不會扈可知矣。 張氏洽曰。齊商人不足與會。書至危之。 趙氏鵬飛曰。六月公及齊侯盟于穀。及秋而後至。則扈之會。公何暇會之哉。公不會。則勿書可也。此何以書。穀之盟。不當盟而盟。扈之會。當會而不會。不當盟而盟之者。忍怨以自辱也。當會而不會者。棄義而從讎也。是以聖人惡之。書公及齊侯盟于穀。而諸侯會于扈。以著公之失所從也。 汪氏克寬曰。明年齊復欲伐魯。則危可知矣。

附錄左傳 秋。周甘歜敗戎於邥垂。乘其飲酒也。冬十月。鄭大子夷、石楚爲質於晉。 邥垂。杜注周地。河南新城縣北有垂亭。服虔曰。邥亭在高都南。今爲河南府洛陽縣地。

冬。公子遂如齊。

左傳 襄仲如齊。拜穀之盟。復曰。臣聞齊人將食魯之麥。以臣觀之。將不能。齊君之語偷。臧文仲有言曰。民

主偷。必死。

集說 高氏閌曰。公已與齊侯盟。而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 胡氏銓曰。齊連年伐我。內數遣使以聘之。魯之君臣。豈不謂重幣甘言。可以已敵國之難乎。嗚呼。不知立國。區區以國與人。雖竭力以事之。彼豈以我爲德乎。 汪氏克寬曰。自商人之篡。魯連年被兵。上卿納賂請盟。又親與盟。繼又使卿往聘。而怒猶未怠也。卑屈之不足以紓禍也如是。苟非假手於歜職。則魯其殆哉。

壬子 匡王四年。

十有八年

晉靈十二年。齊懿四年。衛成二十六年。蔡文三年。鄭穆十九年。曹文九年。陳靈五年。杞桓二十八年。宋文二年。秦康十二年。楚莊五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左傳 十八年。春。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公聞之。卜曰。尚無及期。惠伯令龜。卜楚丘占之。曰。齊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聞。令龜有咎。二月丁丑。公薨。

穀梁 臺下。非正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魯之權去公室。文公之罪也。三家子孫。雖自僖公而僖之世。固未嘗敢專也。至文之世。孟氏則公孫敖爲戚之會。垂隴之盟。叔孫氏則得臣會晉伐沈。敗狄于鹹。季氏則行父如陳如晉。帥師城邑。東門氏則襄仲見於經者凡九。非會則盟。非盟則如。非如則伐。其橫尤甚於三家。故魯之受其禍尤速。然極其源。若非文公怠惰不君。則大夫亦未遽專也。即位之初。霸主之會。鄭國之好。未嘗親之。率以大夫往。閏月不告月。常月不視朔。怠惰昏庸。不出寢門。何以爲國。宜諸大夫互結私援。外事大國。內懷國人。而自封植。公室寖弱。而

權移於人也一身未喪二子爲戮妃妾不能相保東門氏叔氏季氏爭結於齊反戈內攻戕其家嗣幸周公之靈未泯魯之宗社未遽勦絶然乾剛之權自是下移終春秋之世不能復收而魯遂以微則文公之責不可逭也　李氏廉曰文公在位十有八年乃怠政之君魯國之衰自此始當其初年承僖公之餘政國家無事故即位之書始得繼體之正而叔服會葬毛伯錫命王室之待魯甚優夫何得臣如京公孫敖會晉侯尊王事伯之禮皆失焉不一二年緩於作主輕於逆祀以至世室之壞而宗廟之禮廢矣婦姜之逆不能謹始敬嬴之變不能正分而夫婦嫡妾之禮紊矣故先儒曰三書不雨無勤民之心四不視朔無自彊之志處父厭盟則辱於晉郪丘踐盟則辱於齊誠哉是言也然自七年會扈以後十三年新城以前楚商臣方以伯事召諸侯宋鄭蔡晉靡然從楚魯於是時獨能堅事晉室故衡雍之盟公子遂之救承筐之盟沓之會亦不爲無益於晉盟[illegible]數年之間楚椒秦術之聘曹伯之兩朝魯亦若猶能爲諸侯之望者奈何晉室不振齊商人之侵暴不已行父再告而援師不出於是陽穀之盟穀之盟魯遂困於齊矣雖文公之媮有以致之亦晉之咎也若夫敬嬴襄仲之事則又襄成風之餘智者文公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身死之後冢嗣戕賊其亦莊公之儔哉　汪氏克寬曰或謂因隕而譏不能順受其正故以非命而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經書薨於臺下則其失正終之道亦可貶矣　黄氏正憲曰前書毀泉臺此書公薨于臺下即其地耶信如左氏之說則蛇之妖乃不係於斃矣而係於文公者矣

秦伯罃卒

【集說】孫氏復曰秦康公　高氏閌曰秦伯益之後本附庸也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於周室賜爵爲伯及穆公與於城濮之戰自後與列國交聘盟會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左傳】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即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五月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於池歜以扑抶職職怒歜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抶女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申池杜注齊南城西門名申門左右有池郡國志謂之左右池即系水源也今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西

【胡傳】案左氏齊懿公即位刖邴歜之父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二人者實弒懿公然則於法宜書曰盜而特變其詞以爲齊人何也亂臣賊子之動於惡必有利其所爲而與之者人人不利其所爲而莫之與則孤危獨立無以濟其惡篡弒之謀熄矣惟利其所爲而與之者衆是以能濟其惡天下胥爲禽獸而莫之遏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而貸於公有司是以財誘齊國之人也齊人貪公子一時之私施不顧君臣萬世之大倫弒其國君則靦面以爲之臣而不能討執其君母則拱手以聽其所爲而不能救故於懿公見殺特不書盜反以弒君之罪歸諸齊人以誅亂賊之黨弭篡弒之漸所謂拔本塞源懲禍亂之所由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孫氏覺曰齊人殺商人自以其私非討賊也春秋之義弒君大惡之人殺之必正其罪苟不討其罪又以其私則亦以弒君也所以原情定罪而大爲之防也　高氏閌曰書齊人弒以誅亂賊之黨且見齊無臣

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張氏洽曰商人因當討之賊然齊人不以爲賊北面稱臣而君之者三年以爲賊則不當事以爲君則不可弑今三年事之一旦弑之亂作於大分已定之後故曰弑其君也況商人墜施聚士以成弑舍之謀則齊人乃同惡之黨所以歜職殺商人而特書齊人。貴氏仲炎曰春秋纂弑之賊如魯桓齊懿蔡侯般楚子虔之類雖幸免於王法之誅而卒受殺身之禍豈非以此始者必以此終歟 汪氏克寛曰歜職以僕御之賤既殺商人舍爵而行略不畏忌如肆行於無人之境則齊人固惡商人而欲其斃也春秋以弑君係之齊人宜矣然商人前書弑舍今不從州吁無知之例以討賊書蓋罪齊人既以爲君而又殺之也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左傳 六月葬文公秋襄仲莊叔如齊惠公立故且拜葬也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穀梁 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

胡傳 使舉上客將稱元帥此春秋立文之常體也其有變文書介副者欲以起問者見事情也子赤夫人之子今卒於弑不著其實是爲國諱惡無以傳信於將來而春秋之大義隱矣故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夫人歸于齊中曰子卒則見禍亂邪謀發於奉使之日而公子遂弑立其君之罪著矣

集說 范氏甯曰上客聘主也禮大夫爲卿介遂與得臣俱爲卿是以同倫爲副使故兩言之明無差降 劉氏敞曰春秋之文有常有變變用於變常用於常不相襲也變之甚微讀者難知也則以爲史耳乃春秋則欲起問者見善惡也公子遂將弑君謀之齊而後決繼書子卒其實尚隱故原其禍亂之始邪謀之發著之奉使之日以見非常也 家氏鉉翁曰書如齊繼書子卒二臣挾強援以弑君也亦之死接之立乃賊臣嬖妾之本謀文公惛而不悟耳凡使不書介得臣預逆謀故並書。李氏廉曰經書並使者二此年與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是也又並使以出會一襄十四年季孫宿叔老會向是也 汪氏克寛曰公子遂當僖公之世入杞伐邾已得兵權文公即位遂執魯國之政特盟霸國之卿專會諸侯之師事以文之庸闇怠於政事與君之心非一日矣故叙使齊之行挾得臣同往結援強鄰以定弑立之計春秋列書使介分惡於得臣也

冬十月子卒

左傳 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

公羊 子卒者孰謂謂子赤也

胡傳 諸侯在喪稱子繼世不忍當也既葬不名終人子之事也踰年稱君緣民臣之心也既葬而不名不名而遇弑者子赤是也踰年而稱君稱君而遇弑者閔公是也何以知其賊乎上書大夫並使下書子卒夫人歸則知罪之在公子遂矣孫于邾出奔莒則知罪之在夫人與慶父矣繼世之恩終事之重情文之節隱惡之禮記事之信誅亂臣討賊子之義備矣

集說 杜氏預曰殺見不書賤之。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陳氏傅良曰惡位未定則其

稱子卒何成之爲在喪之君也凡君在喪恒稱子未葬稱子某成之爲在喪之君以弑罪罪宣公也　張氏洽曰私事公子遂敬嬴奪嫡之心也然其敢啓是心者嬖故也有夫人太子而嬖寵妾則文公所以怠於政事者有自來矣叔彭生身爲大臣既無以救文公之失政又不能撓仲遂之邪謀有公冉務人之忠言不能用甘心就死無一毫扶持之實没而不書有以也哉　汪氏克寬曰翬弑隱公而伐鄭伐宋不稱公子慶父弑閔公子遂弑子惡經不削其族事同而貶從同同也又曰莊十二年傳謂惠伯死非君命故不得以死節書竊疑仲遂殺惠伯而埋之史官畏遂威權不敢書曰公子遂殺叔仲彭生夫子作春秋當哀公之時而宣公乃時君之祖考故亦仍舊史爲國諱惡而不敢增也苟曰必死君命而後爲死節則人臣扞君於患難之際待召而往亦已晚矣或謂惠伯不發仲遂之謀令君及禍故不書卒夫以季文子孟獻子之賢黨遂逆謀反得書卒而獨責備於惠伯聖筆之討罪抑不如是之偏也何休以爲仁先見殺與荀息異然孔父先見殺而得書則亦非矣　胡氏居仁曰內不書弑者不忍言也不忍言則惡極當誅可見矣此聖人言外意也

[illegible] 子卒不日穀梁以爲故非也子般亦故也何以日乎穀梁謂子般之卒有所見則日亦遷就之詞不可從

夫人姜氏歸于齊

左傳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穀梁 惡宣公也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有待貶絕而惡從之者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一人有子三人緩帶一曰就賢也

胡傳 書夫人則知其正書姜氏則知其非見絕於先君書歸于齊則知其無罪異於孫于邾者而魯國臣子殺適立庶敬嬴宣公不能事主君存適母其罪不書而並見矣

附錄 何氏休曰夫死子殺賤人立無所歸留故去也　張氏洽曰文定於九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傳曰出姜至是蓋不安於魯適庶之亂未有不始於妾上僭夫人失位而致之者是以知文公之自惡也　趙氏鵬飛曰內夫人以罪出曰孫夫人孫于邾是也無罪出曰歸夫人姜氏歸于齊是也　家氏鉉翁曰齊人弑舍而歸叔姬於魯魯人弑赤而歸出姜於齊弑君出母後先一轍王綱廢弛伯政廢弛莫有聲其罪而討之者聖人書此重爲嘅歎矣　汪氏克寬曰以氏係姓以姓係號與妾媵不同又曰文公已葬而夫人出則知嗣子之沒於弑而不容於魯也文姜哀姜預聞弑君皆書曰孫出姜書號書姓書氏書歸而無貶辭則知責魯之臣子而姜氏爲無罪矣此聖人屬辭之深切著明欲人有考於是而知子惡之所以弑與公子接之所以立也

季孫行父如齊

集說 高氏閌曰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實聞乎故所以惡齊也宣十八年行父云使我殺適立庶者仲也夫乃逐仲族則行父實與謀殺惡而立宣公故出姜歸齊而行父遽如齊焉惡齊之討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於是議納賂而平焉行父之罪固不待貶而魯國臣子皆不可勝誅也　程氏迥曰遂得臣行父二人皆與謀以其前後如齊而知之也　張氏洽曰告宣公之立也　趙氏鵬飛曰惡視之殺仲遂偕之而魯之諸大夫均與其謀三家之中叔孫氏則得臣同如齊季孫氏則行父亦如齊惟孟氏則公孫敖奔而死於外二子文伯惠叔未秉政也前東門氏叔孫氏並轍如齊以成子卒之謀今季孫行父如齊致夫人而絕之懼有所訴也　家氏鉉翁曰君薨太子立正也非姦臣之利也舍嫡立庶姦臣之利非國之福也宣家擅

弑立以市恩於新君而專權自茲始矣史墨云魯自東門遂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在季氏於昭公也四君矣或者以行父爲社稷臣誤矣

莒弑其君庶其

左傳 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授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

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弑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昔帝鴻氏有不才子掩義隱賊好行凶德醜類惡物頑嚚不友是與比周天下之民謂之渾敦少皞氏有不才子毀信廢忠崇飾惡言靖譖庸回服讒蒐慝以誣盛德天下之民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嚚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檮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於堯堯不能去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侵欲崇侈不可盈厭聚斂積實不知紀極不分孤寡不恤窮匱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同心戴舜以爲天子以其舉十六相去四凶也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曰納于百揆百揆時序無廢事也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今行父雖未獲一吉人去一凶矣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庶幾免於戾乎

公羊 稱國以弑何稱國以弑者衆弑君之辭

集說 啖氏助曰稱國以弑自大臣也張氏洽曰凡稱國以弑者蓋其君以無道爲國人所弑而大臣坐視不能討賊皆當誅不赦之罪也吳氏澂曰如左氏之言則是僕以太子弑父也春秋何以書國弑乎且僕既與國人同弑君則當自立矣又何以奔魯乎疑僕因國人下以字當作之字謂僕因國人之弑君懼并及禍而來奔也汪氏克寬曰文定於襄三十一年莒人弑君密州據趙氏以爲傳之誤大略與此相類讀者當參考卓氏爾康曰紀公多行無禮僕既因衆以弑便應得國如何來奔國人既惡庶其何復立其所愛若僕實弑春秋何爲沒而不書吳幼清疑之遂有趙匡氏改字之說曰傳文僕因國人以弑紀公如改以字作之字則經文了然僕非行弑而諸疑可解矣不知以已二字古人通用其文以也其義已也已字作解義既可通字不必改矣因有二義蓋因緣之因非因附之因也僕見國人弑君恐已得禍竊寶以奔苟爲利而已

案 左氏謂莒僕因國人以弑君吳氏澂卓氏爾康皆疑之而卓氏尤[illegible]焉

附錄左傳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為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宣公

集說 孔氏穎達曰：魯世家云，宣公名倭，或作接。文公之子，敬嬴所生。以匡王五年即位。謚法：善問周達曰宣。

下平 匡王五年 **元年** 晉靈十三年。齊惠公元年。衛成二十七年。蔡文四年。鄭穆二十年。曹文十年。陳靈六年。杞桓二十九年。宋文三年。秦共公稻元年。楚莊六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公羊 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穀梁 繼故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

胡傳 宣公為弒君者所立，受之而不討賊，是亦聞乎弒也。故如其意而書即位，以著其自立之罪，而不嫌於同辭。美一也，有小大，則襃辭異；惡一也，有小大，則貶辭異。一美一惡，無嫌於同。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公受弒賊之立而居其位，其罪同於桓公。而十八年之間皆書王，與桓公不同者，法已著於前矣。天理不可以常亡，王法不可以久廢，故存王以舉大法，亦所以正宣公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繼弒而書即位，坐首惡也。受位於賊臣，以為恩而莫之討；葬君不以禮，迫嫡母而歸之齊，首惡之罪何所逃？故書即位以討之。此桓弒隱之例也。 王氏元杰曰：宣公立不以正，受之而不討賊，是亦預聞乎故也。上何所稟，內何所承，而即位耶？仲遂竊廢立之柄，以濟其私，行繼正之禮，以掩其惡。春秋同於魯桓之例，著其篡逆之罪，故書

即位。鄒氏寶曰：即位之禮行則書之，不行則否。文成以下六君皆行之，隱以爲攝而不必行，莊閔僖則繼故而不忍行者也。桓之行，桓之志也。宣之行，宣之志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胡傳 魯秉周禮，喪未期年，遣卿逆女，何亟乎？太子赤，齊出也。仲遂殺子赤及其母弟而立宣公，懼於見討，故結昏於齊，爲自安計，越典禮以逆之。如此其亟而不顧者，必敬嬴仲遂請齊立接之始謀也。其後滕文公定爲三年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也。喪紀之廢，夫豈一朝一夕之故，自文宣莫之行矣。此所謂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也。

集說 林氏穎曰：不譏喪娶者，不待貶責而自明也。　石氏介曰：翬弑隱公，遂殺子赤。桓公之立，逆女使翬，宣公之立，逆女使遂。斯二人者，在國以爲賊，而桓宣以爲忠也。故終桓宣之世，常書遂、翬稱公子，無異辭。　王氏葆曰：赤，齊之甥也。憂齊之有所黨，故欲急昏於齊也。　薛氏季宣曰：公薨，夫人出，大夫逆女，亂倫而娶齊人。不知夫人之出，而違禮婚媾，皆罪也。　家氏鉉翁曰：宣公繼世之初，斬焉在疚，而首遣大夫如齊逆女，所遣者又同惡之大夫。春秋書之，所以著敬嬴襄仲弑君篡國之本謀，亦以見齊元無道，黨其臣而使之弑君也。蓋請昏割地，魯所以自結於齊者，皆在遂與得臣如齊之時。故即位未幾，而襄仲遂有逆女之行，無何又以割地而出。春秋書即位，書逆女，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齊人取濟西田，著魯人結齊之援，以紓其君，著齊人輔魯之篡，俾弑其君。蓋明王法以治齊魯之罪，二國皆有討也。　吳氏澂曰：文公使公子遂納幣，已非禮，況宣公逆夫人，而可遣僖祖之弟乎？然負篡弑之罪，而急於結齊昏以定其位者，乃惡之大，喪娶卿逆之非禮，則其惡之小者爾。　汪氏克寬曰：文公未終禮制而圖昏，春秋深加貶黜，不書逆者姓名，不書如齊，不稱夫人，不稱氏，以著其罪。宣公未及期年而亟於喪娶，春秋書使卿逆女，書夫人至，僅去夫人之氏，此非特從同同之例，蓋以宣公之惡有大於喪娶者，故詳錄之，以見其縱私欲而紊典禮，實欲結大援而定天討也。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公羊 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爲貶？譏喪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內無貶於公之道也。內無貶於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夫人與公一體也。其稱婦何？有姑之辭也。

穀梁 其不言氏，喪未畢，故略之也。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挈，由上致之也。

胡傳 有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惡。夫人與有罪焉，則待貶而後見，故不稱氏。夫人其如何知惡無禮，如野有死麕，能以禮自防，如草蟲，怨期有待，如歸妹之九四，則可免矣。凡稱婦者其辭雖同，立義則異。逆姑姜于齊，病文公也，以婦姜至自齊，責敬嬴也。敬嬴嬖妾，私事襄仲，以其子屬之，殺世適兄弟，出主君夫人，援成風故事，即以子貴爲國君母，斬焉在衰服之中，請昏納婦，而其罪隱而未見也。故以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乃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者也。衆指爲有姑之辭，而不察其旨，則情義舛矣。

集說 服氏虔曰：古者一禮不備，貞女不從，故詩云：雖速我訟，亦不女從。宣公既以喪娶，夫人從亦非禮，故不稱氏，見略賤之也。　趙氏匡曰：書以者，不當以也。　劉氏敞曰：君之使內，固有稱族不稱族，史之書之，所謂實錄也，非尊君命夫人之謂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遂及齊侯宋公盟，此權事而非受命者也，何以亦稱族邪？豈尊以爲君命哉？豹、婼、意如其往也氏，其至也皆不氏，無有夫人居閒也，何以亦舍族邪？益尊以敵夫人哉。

莘氏夢得曰文與宣皆喪娶也故出姜逆不稱氏穆姜至亦不稱氏其爲貶之道同也何以不於其逆焉貶逆者未成婦也至者已成婦也　朱子曰遂以夫人姜氏至自齊恐是當時史官所書如此蓋爲如今魯史不存無以知何者是舊文何者是聖人筆削怎見得聖人之意　張氏洽曰公子遂宣公之爲亂臣賊子明矣不待貶絶也書婦者敬嬴之罪也　胡氏鵬飛曰諸侯娶元妃以奉宗廟非苟結私黨以濟其惡也秋大子立宣公絶姜氏皆仲遂與敬嬴之謀今謀既濟矣獨虞姜氏在齊有以謀魯也故宣公即位坐席未煖而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蓋齊惠亦負篡弒之惡故不暇責魯特恐姜氏有言於惠公也今既逆齊女而歸則惠益親魯姜氏有言惠有所不信納故得婦姜則宣公之位定敬嬴公子遂可以無虞故聖人書曰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書公子遂是娶齊之謀本於遂也書婦姜未敬嬴也婦者有姑之稱姜氏既絶而歸齊婦安得姑書婦姜所以見嬴母專政而娶齊之謀遂與敬嬴同之也　家氏鉉翁曰夫人非大夫所得以也挾齊弒君娶齊女爲篡君之婦書以著其罪也喪娶固當譏而罪有大於喪娶者棄母於齊娶婦於齊春秋所以誅也　李氏廉曰哀姜去姜而書氏今此去氏而書婦哀姜之罪重也　汪氏克寬曰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禮至不稱姜氏而稱婦姜著敬嬴之欲逮以姑自居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夏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

【胡傳】經書行父如齊而不言其故謂納賂以請會者傳也經有不待傳而著者此事以觀斯得矣下書公會齊侯于平州則知此會行父請之也又書齊人取濟西田則知其請蓋以賂也雖微傳其事著矣諸侯立卿爲公室輔猶屋之有楹也而謀國如此亦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不然以行父之勤勞恭儉相三君而無私積必能以其君顯名與晏嬰等矣

【集說】高氏閌曰公既昏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於會蓋春秋時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預諸侯之會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皆可以逃矣　朱子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可謂慮事詳審而宜無愆矣而宣公篡立文子乃不能討反爲之使齊而納賂焉豈非私意起而反惑歟　呂氏本中曰君母不正嬖子篡立而國之大臣恃大國以免施施肆肆無所忌憚行父名大夫也而猶若是先王之澤泯矣　張氏洽曰文公世子之死在官當誅者公子遂其首行父次之觀春秋所書則知之矣　家氏鉉翁曰季友受託孤之寄酖叔牙戮慶父立僖公爲魯之宗社賴以安行父其孫也乃爲賊使齊納賂請會有忝厥祖多矣　余氏光曰傳謂納賂請會也趙氏謂拜成婚也李世熊曰以拜婚之禮行納賂之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先辛奔齊

【公羊】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

【穀梁】放猶屏也稱國以放放無罪也

胡傳 秦晉戰於河曲挑臾駢之謀者趙穿也若討其不用命則當以穿爲首止治軍門之呼俯肚可也而獨放胥甲父則以趙盾當國穿其族子而盾庇之也桃園之罪其志固形於此矣故稱國以放見晉政之在私門而成上侵爲後戒也

集說 杜氏預曰胥甲下軍佐胥臣之子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 孔氏穎達曰舜典云流宥五刑孔安國云以流放之法寛五刑是放者有罪當刑而不忍刑之寛其罪而放棄之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者彼雖無罪君不用其言任命自去亦是放棄之義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去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李氏堯俞曰稱國以放與稱國殺大夫同 劉氏敞曰放之者何宥之以遠者也其言于衛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曷爲或稱國以放其大夫或稱人以放其大夫稱人以放其大

夫者放有罪也稱國以放其大夫者放無罪也又曰大夫待放者以道去其君者也君放大夫者寛其罪於死投之於遠者也若放驩兜于崇山之類也 張氏洽曰穿以盾之側室而獨免刑之偏頗如此非所以治有罪主諸侯也 呂氏大圭曰稱國以放君與大夫成與焉晉放胥甲是也稱人以放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放之蔡人放公孫獵是也 吳氏澂曰河曲之戰及今八年豈有不用命之罪八年而後討哉必胥甲以他事取惡於趙盾而遂之也 汪氏克寛曰放胥甲者弑夷皋之兆也殺胥童者弑州蒲之兆也

案 公羊所稱大夫已去三年待放然後放之即孟子所稱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也不及其待而遽放之即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也河曲之戰距今八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爲近正乃胡傳非之謂大夫當官既不請於天子而自命以爲有罪又不告於司寇而擅刑遂以爲違於正夫周初千八百國放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於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於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於司寇罪之徒泥於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可通是固而已矣然則其書之奈何曰是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爲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爲罪累上蓋胥甲父誠有罪而放之者未盡其道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耳今刪節胡傳而復爲辨之如此

公會齊侯于平州

平州杜注齊地在泰山牟縣西今萊蕪縣西有平州城屬山東濟南府

左傳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

胡傳 左氏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魯宣篡立踰年舉國臣子既從之矣若之何位猶未定而有待於平州

之會也春秋以來弑君篡國者已列於諸侯則不復致討故曹人以此請負芻於晉夫篡弑之賊毀滅天理無所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其罪不得赦也以列於會而不復討是棄人類爲禽獸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欲定其位者魯宣稱及齊而曰會者討賊之法也凡討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後爲惡者孤也

集說 張氏洽曰凡亂臣賊子之所以不敢縱其欲者以有霸主大國能討之也齊乃魯之鄰其力足以正魯而惠公不明於義利邪正之辨始許仲遂以亂魯之適庶終會平州以定賊子之位則亂賊復何畏而不逞哉會者外爲志魯宜欲求寵以定位而書齊惠之志以治黨惡之罪與桓公鄭莊乖之會也晉爲盟主諸侯所取正而齊宋弑君咸弗能加魯亂不治見晉之無能爲也 汪氏克寛曰齊惠因歆賊之逆得立乎其位故

魯亦納賂求會雖然而從蓋同惡相濟耳特齊之罪大足以芘魯故宣公君臣殫意以固結之也 陳氏際泰曰子赤之弑出姜之歸行道之人皆弗忍也鄰伯餘乎剝齊出於叔姬之請舍之死而弗克問也魯爲齊弱久矣夫以齊之彊不先得其意未有敢動於惡者也仲遂得臣先如齊蓋叶而役之也不先叶其意未有敢自於會者也季孫行父繼如齊蓋告而覲之也書曰公會齊侯于平州平其辭焉無汲汲之意斯其貢齊乎矣

公子遂如齊

左傳 東門襄仲如齊拜成

胡傳 宣公篡立之罪仲遂主謀爲首惡初請於齊遂爲上客而竝書介使者罪叔孫得臣不能爲有無亦從之也大夫有以死爭者矣然削而不書者以叔仲惠伯死非君命失其所也遂及行父則一一再見於經矣如

齊拜成雖削之可也又再書於策者於以著其始終成就弑立之謀以戒後世人臣或內交宮禁以固其寵或外結藩鎮以爲之援至於殺生廢置皆出其手而人主不悟者其慮深矣凡此皆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纂說 汪氏克寬曰遂得臣同如齊見公子接而請立之逆謀之始也今既定宣公而拜成於齊逆謀之終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濟西杜注故曹地僖三十一年晉文以分魯

左傳 六月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公羊 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所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

穀梁 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爲賂齊也

胡傳 魯人致賂以免討而書齊人取田者所以著齊罪也春秋討賊尤嚴於黨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夫齊魯鄰國盟主之所當也子惡弑出姜歸而宣公立不能聲罪致討縱惡與之會是利其弑惡而助之也弑君篡國人道所不容而貨賂公行免於諸侯之討則人類滅爲禽獸也孟子爲梁王極言利國者必至於弑奪而後饜蓋得此書取田之意學法如此然後人知保義棄利亂臣賊子孤立無徒而亂少弭矣

纂說 何氏休曰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 劉氏敞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非齊取之也齊人取濟西田則何言乎非齊取之我以賂齊也曷爲賂齊爲弑子赤之賂也賂齊則何言乎齊人取之諱也 孫氏覺曰齊侯之罪隱而難見故明書取以人以其罪春秋取田邑皆貶之曰人罪其擅取也惟昭公取鄆以其取不爲已得特書其罪 程子

曰宣公不義得國賂齊以求助齊受之以助不義故書取不義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非爲彊取故不諱不能有而失者皆諱 張氏洽曰濟西魯故地僖三十一年取之曹者又曰桓公篡立不拔於鄭而請以許田宣公篡嫡立齊以自立而賂以濟田以利自固前後一轍使鄭莊齊惠不貪其利則相宜必不能以自立矣曰穀曰取敝罪鄭齊誅其貪利而成亂也大學論治國平天下深戒以利爲利孟子論先利後義不奪不饜皆拔本塞源知春秋之微意也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取田邑有伐而書取者如隱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婁十年公敗宋師取郜取防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須句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三十三年公伐邾取訾婁宣四年公伐莒取向九年齊侯伐萊取根牟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用兵力以取之也有直書取者如僖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我取之曹也此年齊人取濟西田齊取之我也成二年取汶陽田以鞌之戰而齊以歸我也此

則不用兵力而取之也。黃氏仲炎曰。許田入鄭而桓篡成。郜鼎入魯而督罪釋。濟西入齊而宣位定。春秋備書於冊。以見利賂之禍。如此其極。家氏鉉翁曰。魯桓之弑君。鄭不預也。魯畏其討。以是爲賂。故書假諱之也。魯宣之弑君。謀出於襄仲。事實成於齊惠。故直書其事以兩討之。蓋田者。先祖受之於王。爲國之封疆也。宣公既篡人之國。又割先祖所受之土疆以爲齊賂。齊惠既輔人之篡。又受其賂田以爲已有。此所謂盜竊之取。其罪有大於侵伐之取矣。 李氏廉曰。春秋內失地不書。如襄二十六年。齊取我高魚之類。以其不能保先祖之土宇。乃人君之大惡。故諱之也。獨此書齊取者。已以賂齊。非齊之彊取也。陳氏曰。必有歸之也。然後書。故濟西書取。讙闡書取。亦通。 王氏樵曰。商人之弑舍也。惠公惡之。終不曰公。曰夫已氏。蓋惡之心亦明矣。及商人見弑。而已代之爲君也。謂當推此心以自彊於爲善矣。夫赤之死。猶舍之死也。援之立。猶商人之立也。出姜之歸。猶昭姬之歸也。於商人則惡之。於魯之於商人者。則不之惡。何初心之反耶。不過入於襄仲之姦。貪於濟西之賂。遂至忍心犯義而助其成也。故胡傳以爲春秋討賊。尤嚴於其黨。

秋邾子來朝

集說 胡氏寧曰。凡經於朝聘。皆不徒書。未有書而無義者也。宣公爲弑君者所立。邾子來朝而無貶文者。既於朝桓貶矣。公羊曰。其餘從同同。 黃氏仲炎曰。邾自僖文之世。嘗與魯抗。今宣篡立而反朝之。非畏魯。乃畏齊也。齊悅魯之利。邾畏齊之壓。而公論不復作矣。 趙氏鵬飛曰。邾自僖文之世。屢爲魯所虐。至是因宣公之立而求成焉。故來朝。然十年而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春秋之世。小國之事大國。蓋亦難矣。朝亦被兵。不朝亦見伐。一唯其欲。則兵甲從之。豈特邾乎。滕杞小國皆然矣。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傳 宋人之弑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於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於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胡傳 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宋人弑君。晉不能討。受賂而還。以此罪晉爲不足與。遂受盟於楚。今乃附楚以亟病列國。何義乎。書侵陳遂侵宋者。以見其師掠境肆爲侵暴。非能聲罪而討之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書遂伐楚。己志不在楚也。書遂侵宋。己志不在陳也。而見之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列國之君。分爲晉楚之從矣。自是訖春秋。師再有事。無以遂書者。言遂者。非與國伐盟主。則盟主伐與國也。 張氏洽曰。不討有罪。固晉之無義。而亦未至如僭王之罪大也。鄭舍晉從楚。故人之。 呂氏大圭曰。盟會而書楚子。自孟始。征伐而書楚子。自侵陳始。於厥貉書楚子矣。未加兵於列國也。伐麇書楚子矣。不過加兵於其與國也。征伐而書爵。皆伯之之辭。侵蔡。伐楚。侵曹。伐衛。書齊侯晉侯。喜列國之有伯也。侵陳遂侵宋。書楚子。傷列國之無伯而楚執伯權也。 李氏廉曰。楚莊以文十二年即位。數年之間。休養以有爲。至此而爭伯矣。又曰。楚自僖二十七年圍宋。至是而再及宋。列國又無伯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

左傳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穀梁 善救陳也。

胡傳 附先代帝王之後而見侵迫。此門庭之寇。利用禦之者也。晉能救陳。故特褒而書救。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如解倒懸。如拯民於塗炭之中。知此義。則知春秋用兵之意矣。傳稱師救陳宋。經不書宋。此非闕文。乃聖人削之也。前夕以不能討宋。上卿貶而稱人。諸侯會而不序。今若書救宋。則與刑紊矣。

集說 張氏洽曰。陳無罪而楚伐。當救之。宋有弑君之罪。不當救。故略之。　家氏鉉翁曰。傳言救陳及宋。不書救宋。不與其救宋也。宋負弑君大惡。晉人受賂不能討。而楚伐之。雖楚之存心未必純於爲義。然弑逆之賊。夫人得而討之也。楚討之。晉救之。故春秋不與其救。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棐林杜注鄭地。滎陽宛陵縣東南有林鄉。今林鄉城在新鄭縣東二十五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會于棐林。以伐鄭也。楚蒍賈救鄭。遇於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北林杜注鄭地。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杜氏預曰。晉師救陳宋。四國君往會之。共伐鄭也。不言會趙盾。取於兵會。非好會也。　孔氏穎達曰。晉本興師爲救陳宋。但楚師已去。故四國之君往會晉師。與共伐鄭。言于棐林者。行會禮。然後伐。桓十五年。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亦行會禮。乃伐。與此同也。　陸氏淳曰。公羊以此晉趙盾之師。爲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趙子曰。案春秋諸侯會大夫者非一。何於此獨生義乎。穀梁曰。列數諸侯而會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啖子曰。晉師先已書。今四國會之。自常例爾。有何義乎。又曰。地而後伐鄭。疑辭也。趙子曰。凡衆國共行之理。春秋舉大綱。示邪正。豈有爲其聚謀與不謀爲例。又曰。此其地何。著其美也。案春秋未有師書地爲衆之例。　家氏鉉翁曰。不言晉會四國。而言四國會晉。嘉四國也。諸侯多從楚。而四國去楚即晉。春秋雖惡趙盾。未嘗絶晉也。　吳氏澂曰。晉師即趙盾救陳之師也。陳先代之後。而受侵伐。伯主所宜救也。鄭以畿內之國。而附於楚。伯主所宜討也。晉爭伯不競。荊蠻方彊。晉師能致四國之君。聲罪致討。不能勝楚。而反遺楚禽也。　黃氏正憲曰。上書趙盾帥師救陳。此言四國之君會晉師。方起兵時。楚已移師宋境。及其還留在道。楚已掠宋退師。故宋陳二國得偕曹衛以會盾耳。　陳氏際泰曰。獨將救陳者。急也。合將伐鄭者。緩也。

案 胡傳謂列數諸侯於帥師之下。而又書大夫之名氏。則臣疑於君。而不可以爲訓。其曰會晉師。乃謹禮於微之意。此蓋本公羊君不會大夫之說。而考之春秋。則有所未合也。謂臣不可疑於君。故君不會大夫。則會師既然。會盟亦宜然。乃文十四年盟新城。以晉趙盾列數於諸侯之下。而不諱其疑於君。何耶。僖二十五年盟洮。則有莒慶。二十六年盟向。則有衛甯速。成十五年盟戚。則有齊國佐。定四年召陵侵楚。則有齊國夏。皆以君會大夫。經文列敘而無異辭。何其不謹於禮耶。然則此書晉師而不書趙盾者。其義安在。蓋師與大夫等耳。好會以司會之人爲主。征伐則同行之師並重。義繫之大夫。則必書大夫。義繫之師。則師可書。不必大夫也。杜氏預以爲兵會非好會者是也。穀梁謂襄之役先地後伐爲疑辭。此則著其美。呂氏下從之。趙氏匡所駁甚明。今故不錄。公穀及胡氏說。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公作柳。侵書大夫。侵書趙穿而後。凡崇杜注秦之與國。

左傳 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趙穿侵崇。秦弗與成。

胡傳 崇在西土。秦所與也。晉欲求成於秦。不以大義動之。而伐其與國。則爲謀已甚。比諸伐楚以救江畧

矣而傳謂設此謀者趙穿也意者趙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於伐國以用其衆乎不然何謀之迂而當國者亦不裁正而從之也穿之名姓自晉史策弑君於桃園而上卿以志同受惡其端又見於此書侵以見所以求成者非其道矣

集說 孫氏復曰崇秦與國 高氏閌曰晉欲得秦而反加兵於他人之國適足以衆晉之敵耳此謬計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柳者天子之邑也不繫乎周者不與伐天子也非也信如公羊之言柳為天子之邑趙穿伐之晉罪大矣春秋曾無文貶之乎 家氏鉉翁曰晉欲求成於秦發一介之使述先君之好而秦成合矣今侵崇以求之秦愈怒而兵愈不可解矣蓋穿志於作難託伐崇以專兵也 程氏端學曰書此見人夫專兵侵伐亦以序晉靈見弑之漸 嚴氏啓隆曰秦自敗殽以來深結於楚秦晉相惡者數年穆公作誓不復東征二國之兵稍息已而復生釁於令狐戰伐無已其怨已深今方南禦楚退而思求好於秦秦晉之交合則秦楚之好疎我無西顧之憂楚可同讎之晉斯下矣楚一大機也胡為曲徇穿謀使崇致怨自此一失明年即有圍焦之師至八年而晉師白狄伐秦十五年而秦人伐晉成九年而秦人白狄伐晉十二年而晉厲公合八國以伐秦悼公既伯秦數出師以撓之我讎愈深彼交愈固至於吳師入郢秦哀公為之賦無衣楚與得力於秦矣

晉人宋人伐鄭

左傳 晉人伐鄭以報北林之役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穀梁 伐鄭所以救宋也

胡傳 宋人弑君既列於會在春秋衰世已免諸侯之討矣論春秋王法則其罪固在法所不赦也而晉人與之合兵伐鄭是謂以燕伐燕肅愈甚其書晉人宋人非將卑師少蓋貶而人之也以貶書伐者若曰聲罪致討而已有暇則何以伐人矣

集說 孫氏復曰鄭未服也 高氏閌曰宋怨鄭與楚之侵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可長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illegible]自責乃謀動干戈於外以逞宋之復怨况宋人弑君[illegible]可與之合兵乎 家氏鉉翁曰秋伐鄭爵之今伐鄭人之何哉曰鄭即楚討之公也晉受宋賂而輔之篡復合宋伐鄭私也故伐鄭則爵之為宋伐鄭則人之蓋鄭可伐也為宋而伐鄭則不可也 程氏端學曰趙盾合四國諸侯而不能服鄭之心為晉宋者盍反已而思乎伐之不服而又伐之兵不以義其能振乎 吳氏澂曰棐林之會晉合四國以伐鄭而無功故至於再伐不復可致三國伐鄭者為宋也故獨與宋連兵 李氏廉曰春秋討宋之文一見於四國之伐書人再見於諸侯之會不序三見於趙盾之救不書至是而四貶焉春秋之法嚴矣

甲寅 匡王六年

二年

晉靈十四年齊惠二年衛成二十八年蔡文五年鄭穆二十一年曹文十一年陳靈七年杞桓二十年宋文四年秦共二年楚莊七年

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戰皆書大夫帥師自此始 大棘杜注陳留襄邑縣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州西曲棘里有棘城又寧陵縣西南七里有大棘城亦與睢相近

左傳 二年春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狂狡輅鄭人鄭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獲狂狡君子曰失禮違

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於鄭半入華元逃歸立於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衆我寡

【胡傳】兩軍接刃主將見獲其負明矣又書師敗績解不發乎此明大夫雖貴與師等也故將卑師少稱將不稱師師衆將卑稱師不稱將將尊師衆並書於策者示人君不可輕役大衆又重將帥之選其義深矣或曰元帥三軍之司命而輕重若是班乎自行師而言則以元帥爲司命自有國而言則以得衆爲邦本鄭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欲遠克也而不恤其師楚以六卒實從得臣恐喪師也而不恤其將故經以棄師罪鄭以殺其大夫責楚明此義然後知王者之道輕重之權衡矣

【集說】杜氏預曰得大夫生死皆曰獲 徐氏彥曰宋鄭皆言師師者其將皆獲其師皆衆故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盡其衆以救其將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趙子曰案軍敗身獲而云不病此說非也但緣師先敗績身乃見獲依次第書之有何褒貶乎若欲褒貶之乃足見其不身先士卒爾何得云善也晉侯夷吾之見獲爲馬陷濘中師實不敗各依事實而言無煩曲說 孫氏復曰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惡鄭公子歸生與楚比周既敗宋師又獲其師可謂甚矣 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猶曰宋華元爲志乎爲此戰也

不勝 高氏閌曰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人既爲棐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諭之否則愼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違師師出與之戰於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 張氏合曰宋以弑君致寇而不服罪故書宋及 呂氏大圭曰春秋書戰二十四惟晉趙鞅鄭罕達戰于鐵及此年戰于大棘皆稱師師者其衆敵也春秋書獲者七惟齊國書及此年宋華元書敗績者身見獲而師又敗也大夫生死皆曰獲鄭獲宋華元生也吳獲陳夏齧吳獲齊國書死也蓋存之叛之皆在既獲之後耳 趙氏鵬飛曰鄭伐宋而以宋主之春秋彼伐者爲主例之常也楚未嘗伐鄭鄭移兵衆而從楚晉再伐而不反固已悖矣今乃爲楚伐宋可勝責乎華元兵敗身獲而無貶辭傷其力不敵而責晉之不救也書敗書獲甚楚鄭也俞氏皋曰此鄭伐宋也而書宋及何也宋之報復無已故鄭有此師宋不許以辭命而與之戰故書及以責晉 吳氏澂曰鄭附楚侵陳宋晉爲宋故再伐鄭而皆無功鄭受楚命一戰宋而乃大勝楚之氣益張矣 汪氏克寬曰文定於韓之戰云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經不書伐專罪晉也今考此亦不書歸生伐宋則春秋責宋之意重於責鄭矣 金氏賢曰宋鄭勤民報怨侵伐不已故皆書帥師以著其勞民之罪 季氏本曰歸生帥師伐宋報復之兵也而聽於楚命不義甚矣華元不能反己息爭而輕與之戰至於喪師辱身豈爲善謀國哉 黃氏正憲曰左傳云囚華元獲樂呂而經無樂呂者元大將而樂偏裨也

【案】穀梁以戰于韓不書師敗績而書獲爲晉侯失民此先書師敗績而後書獲爲華元得衆趙氏匡駁之而李氏廉以爲亦有理今本之全經凡不書敗其師而書獲其君與將者二戰韓與襄八年鄭獲蔡公子燮也先書

敗其師。而後書獲其君與將者五。莊十年。荊敗蔡師以蔡侯歸。僖元年。魯敗莒師獲莒拏。昭二十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哀十一年。齊師敗績。獲齊國書也。蔡侯固未聞其所以失民者。獻舞夏齧國書。亦未聞其有得衆之實。似當以師將並重之義爲長。今故刪穀梁而王胡傳。

秦師伐晉

左傳 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焦。杜注晉河外邑。括地志。陝縣有故焦城。今在河南府陝州城內。

胡傳 案左氏以報崇也。遂圍焦。晉用大師於崇。乃趙穿私意而無名也。故書侵。秦人爲是興師而報。於則問其無名之罪也。故書伐。世豈有欲求成於強國。而侵其所與。可以得成者乎。穿之情見矣。宣子當國。算無遺策。獨惜於此。故其從之也。而盾之情亦見矣。春秋書事筆削因革必有以也。一侵一伐。而不書圍焦。所以深晉卿上侵之意。其所由來者漸矣。

集說 呂氏大圭曰。晉文之伯。秦與有功。晉伯之衰。秦與有罪。城濮之戰。秦從晉以弱楚。故晉伯而楚衰。自文十六年。秦黨楚以滅庸。而秦爲楚役。楚方陵駕北方。而秦役興師以伐晉。是故楚伯而晉衰。晉文之欲與楚爭也。必得秦而後敢戰。此同伯者之慮也。楚莊之雄也。通秦以軋晉。而秦爲楚役矣。次于厥貉之後。楚方有陵駕諸侯之心。同盟新城之後。諸侯方有懼楚之志。孟乎於令則鄭復背晉以從楚。黨楚以侵陳。晉方與楚爭。則通秦以軋楚可也。否則置秦勿問可也。而盾之族子曰穿。乃與侵崇之謀。是啓秦之爭也。宋方敗於鄭。而晉復勞於秦。非自致之而誰耶。 張氏洽曰。欲求成而反名兵。所以深著趙穿之妄動干戈。而欲竊兵權。誅其意也。

趙氏鵬飛曰。秦晉自河曲之戰。於今七年。無疆場之虞。蓋亦厭戰爾。趙穿無端而侵崇。無損於秦而犯秦怒。秦於是有報怨之師。書秦曰師。曲在晉也。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傳 夏。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楚鬭椒救鄭。曰。能欲諸侯而惡其難乎。遂次於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於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陰地。杜注晉河南山北。自上洛以東至陸渾。案上洛今西安府洛南縣。陸渾今河南府嵩縣。其地南阻終南。北臨大河。所謂河南山北也。又河南府盧氏縣東北有陰地城。

胡傳 案左氏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以報大棘之役。初鄭歸生受命於楚以伐宋。經不書伐。而以宋華元主大棘之戰者。蓋楚人有辭於宋矣。師之老壯在曲直。曲于夏盟。盾既當討。合諸侯之師。何畏乎楚。何避乎鬭椒。稱力非不足而去之者。以理曲也。故卿不氏而稱人。師書侵而不言伐。易於訟卦之象曰。君子作事謀始。始而不謀。得至於興師動衆。有不能定者矣。晉惟取賂釋宋而不討。至以列國之大。不能服鄭。不競於楚。可不慎乎。春秋行事。必正其本。爲末流之若此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 杜氏預曰。鄭爲楚伐宋。獲其大夫。晉趙盾興諸侯之師。將爲宋報恥。畏楚而還。失霸者之義。故貶稱人。 孔氏穎達曰。諸經貶諸侯之卿稱人者。傳皆言其名氏。此傳惟稱趙盾及諸侯之師侵鄭。諸侯之將不言名氏。則實是微者。非貶之也。趙盾畏楚而還。故貶之稱人。釋例曰。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獲其二卿。此晉之不競也。晉於是由命衆國。大起其衆。將以雪宋之恥。取威定霸。趙盾爲政。而畏越椒之彊。不敢遂其所志。託辭

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所以致貶也 高氏閌曰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弒逆之禍於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呂氏大圭曰諸侯之從晉也謂晉之可依也未諸侯以討宋乃立公子鮑而還是立賊也鄭由是謂晉為不足與而從楚以侵宋晉乃伐宋以伐鄭鄭復使歸生伐宋蓋首罪於宋也可復責宋以侵鄭一動之非義而與國叛之敵國侮之故得以奉辭而我罷於奔命至一再而未已也伯主之舉動詎可輕哉。 陳氏深泰曰宋襄圖伯而楚成執於壇坫之上兩在楚矣故有城濮之衂宋昭被弒而晉及諸侯睞乎鍾鼓之需由在晉矣。故有使鄭之隨。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弒其君夷臯

臯公作獋

左傳 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

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羣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廢矣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鬬且出提彌明死之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為

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慼其我之謂矣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

首山。杜注在河東蒲坂縣東南。案首山即首陽山今在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南。

穀梁 穿弒也盾不弒而曰盾弒何也以罪盾也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出亡至於郊趙穿弒公而後反趙盾史狐書賊曰趙盾弒公盾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孰為盾而忍弒其君者乎史狐曰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君弒反不討賊則志同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故書之曰晉趙盾弒其君夷臯者過在下也。

胡傳 趙穿手弒其君董狐歸獄於盾其斷盾之獄辭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以是書斷而盾也受其惡而不敢辭仲尼因其法而不之革其義云何曰正卿當國任事之臣也國事莫踰於君見弒不於其身而誰責乎亡而越竟謂去國而不還也然後君臣之義絕反而討賊謂復讎而不釋也然後臣子之事終不然是盾偽出而實聞乎故也假令不與聞者而縱賊不討是有今將之心而意欲穿之成乎弒矣惡莫慘於意今以此罪盾乃開臣子之邪心而謹其漸也盾雖欲辭而不受可乎以高貴鄉公之事觀焉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為天吏者將原司馬昭之心而誅之乎亦將致辟成濟而足也故陳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耳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欲進此直指昭也然則趙穿弒君而盾為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微夫子推見至隱垂法後世亂臣賊子皆以詭計獲免而至愚無知如史太鄧扈樂之徒皆蒙歸獄而受戮焉君

臣父子。不相夷以至於禽獸也幾希。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楊氏士勛曰。趙盾與許止。加弒是同。而許君書葬晉靈公不書葬者。許止不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趙盾不討賊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春秋必加弒於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臣覩之。不敢惜力。孝子見之。分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　趙氏匡曰。左氏云。仲尼曰惜也越竟乃免。案董狐云。亡不越竟。言行未遠而君被弒。反不討賊。狀涉同謀爾。非謂越竟卽無罪也。作傳者不達此意。遂傳會爲此言。若然者。亂臣介人弒君身越竟而還。卽爲無罪乎。　劉氏敞曰。左氏仮孔子之言曰。惜也越竟乃免。非也。君臣之際。當以義爲斷。使盾逃去晉國。雖未越竟不能討賊。非其責也。令盾還爲大夫。雖以越竟。苟不能討賊。此則罪矣。然則盾之免與不免。在乎討與不討。而不在越與不越也。杜云越竟則君臣義絕。可以不討賊。如杜此言。與左氏之說。未能自合。何也。哀八年公山不狃曰。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安在越竟則君臣之義絕乎。吾以爲此非仲尼之言。　杜氏諤曰。盾知靈公欲殺之。而心欲弒之。是不止同謀而實將弒也。春秋不可虛書穿盾而擇首罪者以書之。亦義之所宜也　孫氏覺曰。盾陰弒其君。而陽逃其跡。實行其計。而穿受其名者也。故孔子以弒賊誅之。必待親弒然後罪之。則姦臣賊子。得以計免。而庸愚者常當其實矣。　程子曰。趙穿弒君。人誰不知。若趙盾之罪。非春秋書之。更無人知之也。　朱子曰。左氏見識甚卑。云孔子曰惜哉越竟乃免。如此。則專是回避占便宜者得計。聖人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反爲之解免耶。　胡氏寧曰。異姓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趙盾亡而不反可也。反而討賊亦可也。盾能討穿。司馬昭能討賈充。則可免弒君之罪矣。故曰。春秋誅意。二人之不討罪。意在於弒君也。　薛氏季宣曰。君將殺盾而穿行弒君之事。則主弒者盾也。穿受命而加刃者也。在律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威力使令。被使爲從。此春秋之義也。　呂氏祖謙曰。盾平日所與親厚者。惟穿耳。故敢行弒君之逆。盾歸。旣不討其弒君之罪。反使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則盾之情無所逃矣。　家氏鉉翁曰。晉襄託孤於趙盾。乃求君於秦已而禦秦而立靈公。靈公以爲憾。於是君臣相疑。趙氏謀弒。非一日矣。將商宋鮑弒君篡國。靈公幼弱。盾爲政爲之定篡竊之位。於扈之會。盟知盾有他志。不能事君矣。　吳氏澂曰。趙盾專晉國之政幾二十年。境內境外知有盾而不知有公。靈公旣長。不堪其偪。遂欲殺盾。鉏麑受命不肯殺盾而死。提彌明救盾而鬭死。靈輒內叛倒戟免盾於死。則盾之私屬與公徒敵。無復有臣禮矣。君臣旣爲仇敵。非盾弒公則公殺盾。勢固不兩立也。穿。盾之族子。平日所愛信之人也。弒公而盾乃復穿之弒爲盾弒也。盾爲首惡。穿特承意行事者爾。盾陽爲不知

謀以求自免弒君之罪。將誰欺乎。夫子書曰趙盾弒其君。誅首惡也。自三傳以來。說者多方爲盾分釋。則是亂賊不可以欺聖人。而乃可以欺後儒也。　邵氏寶曰。春秋之篤。莫大於斷弒君之獄。斷弒君之獄。尤莫大於微顯闡幽之二三策者。是故晉夷皋之弒。舍穿而歸盾。鄭夷之弒。舍宋而歸歸生。楚虔之弒。舍觀從而歸比。齊荼之弒。舍朱毛而歸乞。　高氏攀龍曰。靈公之立。本非盾意。及專國政。國不知君。靈公不堪。故欲殺盾。觀靈輒內叛。提明格鬭。無復臣禮矣。堂上之甲。方與桃園之攻隨至。及其反國。非獨置賊不討。反使往逆新君。則盾之爲弒又誰揜乎。

附錄左傳 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卽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爲公族。曰。君姬氏之愛子

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冬。趙盾爲旄車之族。使屏季以其故族爲公族大夫。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乙卯]定王元年 三年 晉成公黑臀元年。齊惠三年。衛成二十九年。蔡文六年。鄭穆二十二年。曹文十二年。陳靈八年。杞桓三十一年。宋文五年。秦共三年。楚莊八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公羊】其言之何。緩也。曷爲不復卜。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帝牲在於滌三月。於稷者唯具是視。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穀梁】之口。緩辭也。傷自牛作也。改卜牛。牛死。乃不郊。事之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胡傳】乃不郊。爲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矣。禮爲天王服斬衰。周人告喪於魯。史策已書。而未葬也。祀帝於郊。夫豈其時。而或謂不以王事廢天事。禮乎。春秋以來。喪紀浸廢。有不奔王喪而遠適他國。有不修弔禮而自相聘問。因將以是爲可樂而不廢也。卒至漢文以日易月。後世不能復。其所由來漸矣。春秋備書。其義自見。

【集說】范氏甯曰。牛自傷口。非備災之道不至也。故以緩辭言之。譏宣公不恭。致天變。 高氏閌曰。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書也。 張氏洽曰。此因事之變。以明魯郊之非禮。蓋僭禮之中。復有忘哀從吉之罪。三年之喪。乃臣子斬衰奔赴之時。豈可僭天子執紼行事之禮。春秋所以特書之。 黃氏仲炎曰。魯郊僭禮也。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是於僭禮之中。又知天意之不享也。 家氏鉉翁曰。此魯宜除喪始郊。而天示之譴也。一書十有六言。辭煩而不厭。著其變異。異乎常郊之卜不吉者矣。宣公篡弒。逆理亂常。特是饗帝。故天譴之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郊牛災而改卜者四。此年改卜之牛又死。成七年。鼷鼠又傷改卜之牛。故皆廢郊。定十五年。哀元年。鼷鼠傷郊牛。改卜牛而不復變異。皆行郊禮。故知不郊者。非悔非禮而不郊。實以郊牛之存有災傷。不得已而不郊。特書乃不郊。猶言乃還。乃復。乃克葬。乃者。繼事之辭。所以著不郊之由。繫於郊牛之變異也。經書不郊者四。成十年。襄十一年。皆以卜不吉而廢郊。則魯君之誠意。不足以格天。此年成七年。牛災廢郊。而皆猶三望。則天示譴告之意。而不知止也。

猶三望

【左傳】春不郊而望。皆非禮也。望。郊之屬也。不郊亦無望可也。

【胡傳】三望者。公羊曰。祭泰山河海。夫天子有天下。凡宇宙之內。名山大川。皆其所主也。故得祭天而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有一國。則境外之山川。他人所主者。而可以望乎。季氏旅於泰山。冉求不能救。而夫子責之者。爲泰山魯侯所主也。大夫何與焉。季氏不得旅泰山。則河海非魯之封內。其不得祭亦明矣。猶者。可已不當爲之之辭。

【集說】吳氏澂曰。望祭在郊祀之後。因郊而望也。魯。諸侯也。以成王之賜。許用王禮。四望闕其一。殺於天子。然郊禮既廢。則望禮可以不舉。魯既不郊而猶三望。故書以譏其非禮。 汪氏克寬曰。襄七年。三卜不吉而免牲。十一年。成十年。四卜五卜不吉而不郊。雖曰不郊。非其本意。然因是而止。猶庶幾焉。僖公末年。免牲猶三望。

此年成七年不必猶三望可已
不已不當爲而爲其過益甚矣

葬匡王

胡傳 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微者往會魯侯不臣其情慢也或曰宜公親之者也而常事不書非矣崩葬始終之大變豈以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纂疏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經書王崩而葬者四葬桓王葬襄王則不書其人葬襄王則叔孫得臣也葬景王則叔鞅也或謂桓王匡王之葬皆公親往然以化又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而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爲公親往可乎 家氏鉉翁曰桓王七年而後葬譏緩也匡王四月而亟葬譏速也

附錄左傳 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
郔杜注鄭地或云即廩延今開封府之延津縣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渾戶門反公作賁渾戎後同穀無之字

左傳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胡傳 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不分楚又至洛觀兵於周疆問鼎之大小輕重焉故特書於策

纂疏 杜氏預曰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僖二十二年秦晉遷之於伊川遂從戎號 陳氏傳良曰楚伐陸渾窺周室也 呂氏祖謙曰楚莊王之在春秋時皆謂之賢君如左氏載其築京觀之事甚詳亦以爲賢考其觀兵於周問鼎之大小輕重則傲然有篡逆無君之心雖有終身之小善亦蓋覆不過 趙氏鵬飛曰陸渾在伊洛之間逼近王城楚於陸渾無絲髮之憾莊王之兵非疾陸渾也蓋將撼周鼎焉霸業以尊周爲義舍尊周無以令諸侯而莊王首犯天下之忌其不能霸諸侯而徒爲戎首無足怪者

夏楚人侵鄭

左傳 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胡傳 案左氏晉侯伐鄭鄭及晉平而經不書者仲尼削之也鄭本以晉靈不君取賂釋賊爲不足與似也而往從楚非矣今晉成公初立背僭竊僞邦而歸諸夏則是反之正也春秋大改過許遷善書楚人侵鄭者與鄭伯之能反正也故獨著楚人侵掠諸夏之罪因鄭既見侵於楚則及晉平可知矣

纂疏 家氏鉉翁曰晉靈推貨是徇是以失鄭成公繼世雖未有大過人而鄭遽尊異即同蓋人心義理之同然非成驅勢迫所能得也不然趙盾合諸侯之師以伐鄭略無成功今息兵踰年鄭何爲而自至乎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圖伯之急也 趙氏孟何曰先是傳載晉侯伐鄭及郔鄭及晉平士會入盟矣然何以不書以鄭之反覆乎晉楚之間非得已也故書晉楚之侵伐則鄭向背可知而凡以侵伐取成者不悉書雖晉君自將亦不書 余氏光曰春秋繼伐陸渾而書楚人侵鄭惡楚莊也

秋赤狄侵齊

赤狄始見經。

【集說】許氏翰曰。楚侵其南。狄侵其北。此齊國棘撓之時也。 張氏洽曰。赤狄。狄之別種。謂之赤狄白狄。俗尚赤衣白衣也。地譜。潞州。春秋赤狄之地。 家氏鉉翁曰。狄忽分爲二。春秋著赤狄白狄之號。其後晉滅赤狄。因其分也。先儒以赤狄爲唐叔子孫。似未然。 余氏光曰。赤狄隗姓。別爲一種。在山西潞州以北。而東界黎城。卽古黎國也。其種有潞氏。甲氏。留吁。壞地相連者也。赤狄距齊甚遠。今其侵齊。始見於經。

宋師圍曹

【左傳】宋文公卽位三年。殺母弟須及昭公子。武氏之謀也。使戴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盡逐武穆之族。武穆之族。以曹師伐宋。秋。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也。

【胡傳】案左氏。宋文公卽位。盡逐武穆之族。二族以曹師伐宋。然不書於經者。二族以見逐而舉兵。非討罪也。及宋師圍曹。報武氏之亂。而經書之者。端本淸源之意也。武穆二族與曹之師。奚爲至於宋哉。不能反躬自治。恃衆彊以報之。兵革何時而息也。宋惟有不赦之罪。莫之治也。故書法如此。

【集說】高氏閌曰。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不能內睦九族。而與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 家氏鉉翁曰。宋鮑大罪未討。以兵伐人。春秋書之。卽所以惡之。不待貶斥而見矣。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左傳】冬。鄭穆公卒。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姞。夢天使與已蘭。曰。余爲伯鯈。余而祖也。以是爲而子。以蘭有國香。人服媚之如是。旣而文公見之。與之蘭而御之。辭曰。妾不才。幸而有子。將不信。敢徵蘭乎。公曰。諾。生穆公。名之曰蘭。文公報鄭子之妃。曰陳嬀。生子華子臧。子臧得罪而出。誘子華而殺之南里。使盜殺子臧於陳宋之間。又娶於江。生公子士。朝於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又娶於蘇。生子瑕子俞彌。俞彌早卒。洩駕惡瑕。文公亦惡之。故不立也。公逐羣公子。公子蘭奔晉。從晉文公伐鄭。石癸曰。吾聞姬姞耦。其子孫必蕃。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今公子蘭姞甥也。天或啓之。必將爲君。其後必蕃。先納之。可以亢寵。與孔將鉏侯宣多納之。盟於大宮而立之。以與晉平。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南里。杜注。鄭地。襄二十六年。楚子伐鄭入南里。疑卽此。 葉。杜注。楚地。南陽葉縣。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有古葉城。

葬鄭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趙氏鵬飛曰。葬不及月。闕文也。丙戌卒而丙戌葬。無是理矣。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則葬在三月之間爾。鄭之速葬者。歸生之謀也。歸生將不利於嗣君。故速葬而成其逆焉。 吳氏澂曰。葬速。禮不備也。

丙辰

定王二年

四年

晉成二年。齊惠四年。衛成三十年。蔡文七年。鄭靈公夷元年。曹文十三年。陳靈九年。杞桓三十二年。宋文六年。秦共四年。楚莊九年。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郯。國名。漢置郯縣。地理志。故郯國也。今爲郯城縣。屬山東兗州府。故郯城在縣西南。 向。杜注。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古承縣。在今嶧縣西北一里。去莒誠遠。寰宇志。莒州南七十里有向城。參會道里。差爲近之。今州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四年春，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非禮也。平國以禮不以亂，伐而不治，亂也。以亂平亂，何治之有。無治，何以行禮。

穀梁 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伐猶可，取向甚矣。

胡傳 平怨者，心不偏黨之謂平。以此心平物者，物必順。以此心勢力強之，而有不獲成者矣。夫以齊魯大國平郯莒小邦，宜其降心聽命，不待文告之及也。然而莒人不肯，則以宣公心有所私繫，失乎怨之本耳。故書取以著其罪，及所欲也。平者，成也。取者，盜也。不肯者，心弗允從，莫能強之者也。以利心圖成，雖强大不能行之於弱小。春秋書此，戒後世之不知治其本者，故行有不得者，反求諸己，斯可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其言不肯何，辭取向也。聖人設敎，豈為魯欲取向而妄加莒惡乎。 趙氏匡曰：穀梁云弗肯者，可以肯也。案書不肯者，明莒非以他事見伐，且譏公。又曰：伐莒義兵也。案非王命，又非侯伯，安得稱義乎。 劉氏敞曰：何言乎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譏何譏爾。平莒及郯，義也。莒人不肯，吾有不義焉。伐莒，彌也。取向，利也。非君子之道也。君子之道猶射，射者正己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王氏樵曰：及有二義，及齊，公之志也；及郯，以大及小也。 高氏閌曰：莒郯相怨，而郯乃魯婚姻之國，公欲為郯平莒，而挾齊以為重。公之義不足服莒之心，莒所以不肯也。肯者，心以為然而從之也。曰莒人，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不知自反，而取邑於人，亦已甚矣。公既無以得莒，後書郯伯姬來歸，則郯亦不能固其好也。 張氏洽曰：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聖人所以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此心之公正，自足以感之也。以宣公而平二小國，若出於公，不必假齊一言，而彼已服。今挾齊為重，而莒尚不肯，伐莒而齊不復與，取向以自益。春秋深以著此心之不公，而終之以為利也。 趙氏鵬飛曰：周禮有調人，諧和萬民之難；合方氏除邦國之怨惡，則平者，固君子之事也。惟義，故能平人之不義。己為不義，何以詰人之不義哉。莒郯有疆埸之怨，能直己而平二國，何辭而不服。惠宣負大逆之名於天下，冒覬顧于莒郯，宜莒郯之不肯也。然莒不肯，齊人代公獨伐之，蓋主是平者魯也。宣恥於不肯，則不能無怒，故因伐而取邑焉，則其惡尤出於惠之上。信乎其為宣公也。春秋諱內惡，而此辭殺略無隱避之文，聖人於此蓋誅之重矣。向在莒魯之間，隱二年，莒人入向，向遂滅，地屬莒，至是為魯所取焉。 家氏鉉翁曰：魯之與莒，積不相下，徒挾齊人之威力，而要莒以必從，其不肯也宜哉。宣公遽以兵加莒，而取其一邑，無道甚矣。以濟西賂齊，而責貨於莒。春秋首書公及，而終之以取向，深責之也。 汪氏元杰曰：魯挾彊齊以平郯莒，假力以為義也。及其不服，取向而還，假義以為利也。春秋書及以見公之所欲，書取以著貪利之罪。 李氏廉曰：宣公平莒郯，而伐宋，戰宋相類，蓋二公皆不義，失平怨之本也。 汪氏克寬曰：凡書侵伐，多不言其所事，惟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宣公伐莒，先言平莒不肯而後言伐，皆指言其事。然救江雖非其道，而其名則善；平莒之名雖善，以不肯而至於伐取，則又甚焉。屬辭比事，春秋之權衡見矣。

秦伯稻卒

集說 家氏鉉翁曰：秦之卒葬，或名或不名，或葬或不葬，秦不告，史闕書也。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左傳】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

【胡傳】首謀弑逆者。公子宋也。懼譖而從之者。歸生也。而以歸生爲首惡。何也。夫亂臣賊子。欲動其惡而不從者。未有能全其身而不死也。故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其從之者歟。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是以死節許二子矣。歸生懼譖而從公子宋。特無求路不可奪之死節耳。書爲首惡。不亦過乎。曰。歸生與宋。並爲大夫。乃貴戚之卿。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嘗統大師與宋戰。獲其元帥。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登時而覺。先事誅之。猶反手耳。大據殺生之柄。仗大義以制人。使人聽已。猶犬羊之伏於虎也。何畏於人。懼其見殺而從之也哉。計不出此。顧以畜老憚殺。比方君父。歸生之心悖矣。故春秋捨公子宋。而以弑君之罪歸之。爲後世鑒。若司馬亮沈慶之等。苟知此義。則能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爲賊所制矣。

【集說】陸氏淳曰。子公。弑君之賊也。其惡易知。子家縱其爲逆。罪莫大焉。書之以爲首惡。所以敎天下之爲人臣者也。春秋之作。聖人本以明微。蓋謂此也。與晉趙盾之弑義同。陳氏傅良曰。歸生爲正卿。而宋有無君之心。非歸生孰禁之。於歸生乎謀先。然而弗禁。則賊由歸生而已矣。故歸生之弑公子宋啓之。不以罪宋而罪歸生。張氏洽曰。歸生位爲上卿。久執大權。國事由已。乃不能鎮服姦邪。遏絶萌蘖。又脅於邪謀。撓而從之。付尊責重。故春秋定爲戎首。以戒大臣不能持正而阿附惡人者。所以示國討之法。而明事君之義也。呂氏大圭曰。宋欲弑而不敢發。先以語歸生。則歸生必有以制其可否之勢。勢在歸生而輕以御人。其爲首惡宜矣。吳氏澂曰。歸生貴戚之卿。秉國重權。嗣君新立。必有所不獲於其君者。因宋之有邪謀。陽爲畜老憚殺之言。陰實假手於宋。以除其君。此亂臣之首。而宋特其從也。程氏端學曰。先書歸生帥師。而終之以此。見大夫專兵國之禍也。繫戒昭矣。鄭氏玉曰。凡人同惡相濟。非同有是心則不敢同謀。是事惟歸生有無君之心。故宋以無君之事謀之。觀鄭人討亂斫子家之棺。逐其族。則通國以爲首惡。何必孔子歸獄歸生哉。金氏賢曰。鄭之兵權在歸生。歸生一聞逆謀。當權其難易緩急而處之。可告則告之。可誅則誅之。豈有身爲大臣。手握重柄。反制於賊而從其逆哉。春秋書歸生弑君。非赦宋也。蓋歸重於歸生耳。

【案】左氏謂弑君稱君。君無道也。非也。君雖不君。臣安可以不臣乎。又以歸生爲權不足。而譏其仁而不武。亦非也。歸生位上卿。握兵柄。何得以爲權不足乎。亂臣賊子。豈可以仁稱之者乎。故刪而不錄。

赤狄侵齊

【集說】高氏閌曰。以齊之彊。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君行告至。常事不書。宣公比年如齊而皆致者。危之也。夫以篡弑謀於齊。而取賂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高固之事亦殆矣。故比年如齊而皆致。以戒後世之欲利有攸往者。惟義之與比。爲可安耳。

【集說】高氏閌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歲而三聘齊至是亟朝於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家氏鉉翁曰公比年如齊皆備書之非惟危公亦以正齊侯黨篡之罪 汪氏克寬曰宣公以篡得國上不畏司馬九伐之誅下不畏鄰國大夫沐浴之請因以始謀於齊繼薦賄焉而惠公援之甚力爲足恃也而不知彼能制吾死生之命安危榮辱繫於齊君大夫嚬笑之頃明年高固使齊侯止公宣公得不甚懼矣乎盟會之書至始於桓公之盟唐朝大國而屢書至始於宣公之如齊春秋蓋危桓宣之不得返而又歎其不見討也

【附錄左傳】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蔿賈爲工正譖子

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皋滸伯棼射王汰輈及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初若敖娶於䢵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於䢵淫於䢵子之女生子文焉䢵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䢵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以其女妻伯比實爲令尹子文其孫箴尹克黃使於齊還及宋聞亂其人曰不可以入矣箴尹曰棄君之命獨誰受之君天也天可逃乎遂歸復命而自拘於司敗王思子文之治楚國也曰子文無後何以勸善使復其所改命曰生

轑陽杜注楚邑漢武帝延和二年封江喜爲轑侯即此 烝野杜注楚邑 漳澨杜注漳水邊漳水出新城沶鄉縣至當陽縣東南五十里與沮水合名合溶渡當陽今屬湖廣安陸府 皋滸杜注楚地路史英六貳軫皆皋地皋陶之所封也後皆屬楚 䢵杜注國名通典䢵或作鄖今湖廣德安府安陸縣有鄖城古鄖國也 夢中杜注夢澤名江夏安陸縣東南有雲夢城今湖廣德安府雲夢縣治是也

冬楚子伐鄭

【左傳】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集說】杜氏預曰前年楚侵鄭不獲成故曰未服 張氏洽曰楚自去年至十年侵伐鄭者凡五年十一年盟鄭辰陵而鄭又徼事晉於是明年圍鄭入之遂敗晉于邲而後鄭服楚晉之不振有自來矣 趙氏鵬飛曰鄭弒其君諸侯不問而楚伐爲有辭雖楚兵之興志於得鄭非爲討罪而來也然其兵之壓境未必不以是爲

辭聖人亦因其辭而權與之非予楚也責晉重矣 李氏廉曰此書子者胡氏所謂歸生弒君諸侯未有致討者而楚人至焉故與之也晉成公即位之後楚兵再至鄭矣

五年

丁巳　定王三年　晉成三年齊惠五年衛成三十一年蔡文八年鄭襄公堅元年曹文十四年陳靈十年杞桓三十三年宋文七年秦桓公榮元年楚莊十年

春公如齊

【左傳】五年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夏公至自齊

【左傳】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公既見止，連昏於鄰國之臣，厭尊毀列，累其先君，而於廟行飲至之禮，故書之以示過。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如齊，惟此年踰時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揜矣。然則宣公之朝齊，皆有危殆之憂，而此行尤甚也。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左無子字

左傳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

穀梁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胡傳 案左氏，公如齊，齊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夫是宣公也，其曰來者，以公自為之主。諸侯嫁女於大夫，主大夫以與之者，為禮敵也。而公自為之主，墮尊毀列，卑朝廷，慢宗廟

矣。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彊大，來娶於鄭，子產辭而却之，使館於外，欲野賜之，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婚其女，彊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為守身之幹，是以得此辱也。春秋詳書，為後世鑒，欲人之必謹於禮，以定其位。不然，卑巽妄說，不近於禮，奚足遠恥辱哉。

集說 杜氏預曰：適諸侯稱女，適大夫稱字，所以別尊卑也。高固齊大夫，不書女歸，降於諸侯。　孔氏穎達曰：傳五年，公孫茲如牟，注云娶於牟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為逆。然則此高固亦是因來聘而自逆也。經書公孫茲如牟，是以聘為文；此高固以逆為文，不言聘者，此二者皆以非君之命，不得越竟。請君行聘，而因自逆妻，本意為逆，不為聘也。從魯而出，私娶輕而君命重，故書聘不書逆；自外而來，則嫁女重而受聘輕，故書逆不書聘。內外之異文耳。　楊氏士勛曰：莒慶已發傳，今重發之者，莒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貴卿，而娶公之同母姊妹，嫁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　高氏閌曰：高固之娶叔姬之嫁，齊許之來，魯與之婚，皆非禮也。　黃氏仲炎曰：魯宣公以不義得國，倚彊齊以自固，土田薦賄，玉帛造庭，舉千乘之國惟齊是聽，今遂見偪於齊，連昏於齊之大夫而不敢違焉。此孟子所謂人役者也。　趙氏鵬飛曰：高氏齊之望也，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則高氏蓋世秉齊政矣。齊君要魯而利之，齊臣要魯而娶之，魯之辱大矣。宣公尚以位為榮乎。　家氏鉉翁曰：魯而求昏，已為不可，而又以大夫伉禮於國君，所以陵暴魯國者甚矣。春秋書之，責魯也，責齊也，正高固陵犯之罪也。　吳氏澂曰：宣公負篡國之罪，倚齊以安，數朝數聘，卑身事齊，猶以為未甚乎，齊之臣彊娶其女，甘心與之而不敢違，自為之主，如敵體然。蓋身為不義，故忍恥辱而屈於人下如此。曹子臧、吳季札，彊與之國，義不肯受，不降其志而常伸於人上者，果何人哉。

叔孫得臣卒

集說 黃氏震曰：其卒不書日，諸家皆生義例，未必其然。或云闕文者，恐近之也。　汪氏克寬曰：莊叔也，子僑如嗣，是為宣伯。

闢 得臣卒不書日，闕也。胡傳據何氏休說，以為得臣不能止仲遂逆謀，故削去其日，非也。仲遂身為逆者，其卒也且書其日，而況得臣乎。又季孫行父亦奔走齊國，助成逆謀者，其左右仲遂尤力，而卒亦書日，何獨誅於得臣。今故取黃氏震說，而删胡傳。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左傳 冬，來，反馬也。

【公羊】何言乎高固之來言叔姬之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子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穀梁】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爲使來者不使得歸之意也

【胡傳】左氏曰反馬也禮嫁女留其送馬不敢自安及廟見成婦遣使反馬則高固親來非禮也又禮女子有行遠父母者歲一歸寧今見逆迎時未易歲也而叔姬亟來亦非禮也故書及書來以著齊罪也大夫適他國必有君命與公事否則禮法之所禁而可犯乎惠公許其臣越禮恣行而莫遏高固要其君踰境自如而不忌則人欲已肆矣凡昏姻常事不書而書此者則以爲非常爲後世戒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叔姬屬嫁而與高固來如但言叔姬來而不言高固來則魯負教戒故書高固明失教戒在固言及者猶公及夫人　范氏甯曰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非禮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僖二十八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使得歸之意　孔氏穎達曰天子諸侯嫁女留其乘車高固反馬則大夫亦當留其車留車妻之道也反馬壻之義也婦至質明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祭因以三月爲反馬之節舅姑存者亦當以三月反馬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　啖氏助曰大夫非公事與妻出竟非禮也

劉氏敞曰何言乎高固之來譏何譏爾子叔姬來可也高固來不可也子叔姬來何以可高固來何以不可嫁女者父母在則歸寧大夫非君命不越竟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專行之辭也　高氏閌曰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　黃氏仲炎曰齊高固脅娶魯女而挾以歸寧魯國之恥也　家氏鉉翁曰反馬不躬至歸寧無竝行高固列國之卿而挾婦俱來前日以臣伉君猶以爲未足更挾婦以要魯宣館甥之禮宣固無所嫌魯之宗廟朝廷實重爲之辱矣

楚人伐鄭

【左傳】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集說】高氏閌曰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稱人罪楚也　張氏洽曰屢失機會大義不立營營伐鄭以致楚人侮陵諸侯攜貳茲晉之所以失道歟　家氏鉉翁曰經書楚伐而不書晉救者趙盾弒君晉當出師討賊今乃畏威附楚師之衆而以兵救鄭是當討而不當救也晉人苟能爲鄭討賊則所以存鄭楚師將不擊而自去何勞救乎　李氏廉曰此君人者即胡氏所謂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故傳稱子經書人貶之也楚兵三至鄭矣

戊午　定王六年　晉成四年齊惠六年衛成三十二年蔡文九年鄭襄二年曹文十五年陳靈十一年杞桓三十四年宋文八年秦桓二年楚莊十一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傳】六年春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公羊】親弒君者趙穿也親弒君者趙穿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弒其君夷獋趙盾曰天乎無辜吾不弒君誰謂吾弒君者乎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弒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弒君而何趙盾之復國奈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然後處乎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是樂而已矣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於朝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趙盾曰彼何也夫畚曷爲出乎閨呼之不至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而視之趙盾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趙盾曰是何也曰膳宰也熊蹯不熟公怒以

斗摮而殺之。支解，將使我棄之。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愬而再拜。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趨而出。靈公心怍焉，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上其堂，則無人焉。俯而闚其戶，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子為晉國重卿而食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遂刎頸而死。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眾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於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放乎堂下而立。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也。子以示我，吾將觀焉。趙盾起，將進劍。祁彌明自下呼之曰：盾食飽則出，何故拔劍於君所？趙盾知之，躇階而走。靈公有周狗，謂之獒。呼獒而屬之，獒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絕其頷。趙盾顧曰：君之獒不若

臣之獒也。然而宮中甲鼓而起，有起於甲中者，抱趙盾而乘之。趙盾顧曰：吾何以得此於子？曰：子某時所食活我於暴桑下者也。趙盾曰：子名為誰？曰：吾君孰為介？子之乘矣，何問吾名。趙盾驅而出，眾無留之者。趙穿緣民眾不說，起弒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於朝，而立成公黑臀。

胡傳 前傳稱陳及楚平，荀林父伐陳，經皆不書者。以下書晉衛加兵於陳，即陳及楚平可知矣。以趙盾孫免書侵，則林父無辭可稱，亦可知矣。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晉當命上將帥師救陳，又再與之通兵伐鄭。今而即楚，無乃於己有闕。盍亦自反可也。不內省德，遽以兵加之，則非義矣。故林父不書伐，而盾免書侵，以正晉人所以主盟非其道也。

彙纂 孫氏復曰：陳即楚，故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人請成。劉氏敞曰：公羊曰：趙盾弒君，何以復見？此問之迂者。意欲發屠非弒君也。不知例不可通也。凡弒君復見者，寧止盾乎？以謂盾復見，則非弒君。宋萬復見，亦非弒君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帥師何也？不正其敗前事，非也。將尊師少稱將，此通例也。為穀梁者皆用之矣，何怨晉妄乎。 高氏閌曰：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於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 陳氏傅良曰：趙盾之罪嘗著於春秋，其再見爲無貶。自宋萬而下無討賊者，則凡人而已矣。 趙氏鵬飛曰：晉成之立得鄭而失陳。鄭所以來歸者，以鄭襄繼故而立，晉成亦繼故而立，同恐相求爾。而陳所以從楚者，以楚之彊，而晉權在趙盾，不足以庇己也。晉內不修德以來諸侯，而徒恃兵以服陳，果能得陳乎？今盾及衛孫免侵之，亦然爾。黑壤之盟，陳卒不與。其後乍歸晉而楚又伐之，陳復爲楚有。陳特視其彊弱以決從違之計，實非心服也。晉楚爭陳自此始，故聖人詳錄之。 朱氏睦㮮曰：四明豐氏曰：趙

盾身負大逆，而預國事，再見於經者，足以見晉無臣子耳。公羊謂復見則不爲弒君，豈不謬哉？蓋弒君者，其後有非禮非義之事則見，無則不復見矣。盾之見者，以與衛孫免侵陳耳。

案 公羊敘趙盾之事，與左氏略同，而責盾以不討賊，意亦與左相近。惟以趙盾復見爲盾非弒君，則於義未安，宜劉氏敞引弒君之復見以駁之也。今故仍存公羊，而刪其首二句。

夏四月

附錄左傳 夏，定王使子服求后於齊。 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中行桓子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貫，將可殪也。

邢丘，杜注：河內平皋縣。今懷慶府河內縣東南七十里有平皋故城。

秋八月螽

【胡傳】傳謂螽為穀災。虐取於民之效也。先是公伐莒取向。後再如齊伐萊。軍旅數起。賦斂既繁。戾氣應之矣。夫善惡之感萌於心。而災祥之應見於事。宣公不知舍惡遷善以補前行之愆。而用兵不息。災異數見。年穀不豐。國用空乏。卒至於改助法而稅民。蓋自此始矣。經於螽螟一物之變必書於策。示後世天人感應之理不可誣。當慎其所感也。

【彙纂】劉氏敞曰。貪虐取民則螽。　程子曰。螽。蝗也。　高氏閌曰。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為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為災不久。異於以時書者矣。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螽災者十有六。而宣公之世有四焉。蓋身為不義。而貪暴於民。是以致天災之亟數也。

冬十月

【附錄左傳】冬。召桓公逆王后于齊。　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間一歲。鄭人殺之。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九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己未　定王五年　**七年**　晉成五年。齊惠七年。衛成三十三年。蔡文十年。鄭襄三年。曹文十六年。陳靈十二年。杞桓三十五年。宋文九年。秦桓三年。楚莊十二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來盟。前定也。

【胡傳】來盟為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歃血而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為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為此盟。而公卒見掔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彙纂】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為晉求魯也。魯宣以援立之賜事齊而外晉。晉成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久睦於晉。伐宋鄭。侵鄭侵陳。衛無不從役。魯宣未嘗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將為黑壤之會。而俾衛求之。文十三年。晉為新城之役。於時魯睦於晉。而為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於晉。而為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黑壤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為自安之計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之責衛也篤。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罪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蓋重夫渝盟於衛歟。　家氏鉉翁曰。魯宣因齊得篡。不事晉矣。晉將有討。衛人來告。欲魯之預於會也。非若齊晉大夫。脅而求盟。是以無譏。　程氏端學曰。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

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汪氏克寬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伉鼎，魯君之失刺，不待貶而自著矣。宣公倚齊纂國，晉爲盟主，鈌於修好，故與衞結盟，而不能違霸者之討。蓋於已有慊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衞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爲援。衞成之執，僖公爲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衞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

【纂】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良夫奉命之時，未必即有盟期，故不書日。

夏公會齊侯伐萊

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紿人者也。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而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高氏閌曰：公方與衞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興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高氏攀龍曰：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伐萊，齊志也，故書會。

【纂】左氏所謂與謀者，彼此同欲伐是國也，故曰及；所謂不與謀者，他國欲伐之，而我特以兵從之也，故曰會。萊在齊之東，魯在齊之西，魯於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以齊欲伐之，而魯往助之耳，故書曰會。若曰齊侯往伐，而公以師往會也。劉氏敞駁之，謂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不與謀者，誠爲有理。然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故二說可以並存。

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于莒及郯，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彊陵弱，是以爲此舉也。

【集說】王氏葆曰：萊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陵弱暴寡而已。趙氏鵬飛曰：萊爲齊患，而魯會伐之，魯侯之服役於齊固矣。魯民何負而從齊役耶？君負於齊而民償之，爲魯民者何不幸哉！爲齊伐萊而書曰至自伐萊，彼何功於魯而飲至於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衞、伐戎，僖致伐楚、伐鄭、圍許，他侵伐皆不致。今而伐萊，萊微國也，特書至者，謁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已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衆，爲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季氏本曰：以其險遠，得歸爲幸而飲至也。

大旱

【胡傳】師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說】杜氏預曰：書旱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家氏鉉翁曰：去歲秋饑，今茲大旱，而爲鄰國伐無罪，以自斃其人。春秋志其不恤天災而輕用民力，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旱之爲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旱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頻於朝聘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旱，爲虐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季氏本曰：春秋之中，凡大雩，書秋書冬，衆一時者一雩，不雨而至於三月皆雩也。三月皆雩，則大旱矣，而皆不書旱，因雩以見之耳。此獨以大旱書者，不雩故也。宣公以六月爲龍見之雩，故秋旱不復再雩，是愛小樂怠，而無恤民憂國之心也。

附錄左傳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今山西澤州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嶺。周宇文泰改爲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

左傳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黃父杜注即黑壤。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爲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爲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己矣。

集說　杜氏預曰。諱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　陳氏傅良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言公。自黑壤而下。復序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貴霸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辭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人之故。大夫多貶辭焉。諸侯不勝貶。則政在大夫矣。大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　黃氏仲炎曰。黑壤之會。晉人止公以賂免焉。蓋當爲不義。不特齊人得以無道加之。而晉人亦得以無道加之也。　程氏端學曰。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　李氏廉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　汪氏克寬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分。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不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逭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篡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罰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己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加晉厲之執曹成而歸諸京師。則殘正之刑。復何逃耶。春秋爲尊者諱。　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　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庚申　周定王六年

八年

晉成六年。齊惠八年。衛成二十四年。蔡文十一年。鄭襄四年。曹文十七年。陳靈十三年。杞桓三十六年。宋文十年。秦桓四年。楚莊十三年。

春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閒大旱之不恤。而區區以從伐期會爲急。　吳氏澂曰。宣公篡立。自疑之不敢會晉衛。欲爲晉致怨。故去春使孫良夫來盟。而後大久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如晉矣。　汪氏克寬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牡丘于淮。則桓公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 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吳人辭焉。上介芋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慼，大命隕墜，絕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爲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辭。其曰復，事未畢也。

集說 何氏休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杜氏預曰：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陸氏淳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爲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上有聞喪，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爲之文過，何以訓事君。呂氏本中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張氏洽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汪氏克寬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士匄之乃還，專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專而不合於義者也。又曰：敖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敖之罪，視遂尤重也。

案 穀梁以復爲事畢，胡傳以爲事未畢。二說不同，胡氏爲長。蓋至黃乃復，則中道而返，事未畢也。乃字之義，穀梁以爲亡乎人之辭，謂其知有己，不知有人，雖國君之命，鄰邦之好，俱不復顧，而惟直行己意也。與胡傳所謂無其上者，辭異而意同。汪氏克寬以爲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則語意更爲圓足，而實無所異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大音泰。垂，杜注：齊地。當在山東兗州府平陰縣境。

公羊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爲貶。爲弒子赤貶。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於文則無罪，於子則無年。

穀梁 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爲書仲。生而賜氏，俾世其官也。曷爲書卒。以事之變卒之也。古者諸侯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專權臣僭，遂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答之也。紀於其卒，蓋所以示之端，爲後世戒。

集說 杜氏預曰：仲遂卒，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閒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孔氏穎達曰：定五年傳，季平子行東野，卒於房。房是魯地，卒於竟內，故不書其地。垂是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也。劉氏敞曰：大夫卒稱名，仲者字也。其曰仲遂何。譏。何譏爾。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卿多矣，曷爲獨譏乎此。因其可譏而譏之。此其爲可譏奈何。言是乃弒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又曰：穀梁曰：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卽春秋

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與挾乎且春秋欲疏弒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爲哉 陳氏傅良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爲卿故譏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當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 吳氏澂曰有事者時饗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爲時祫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羣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禰之主共祭之今案禮有一禘一祫之說或分饗於五廟或合饗於太廟合饗則書有事于太廟分饗則書四時祭名時饗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 齊氏履謙曰公子遂而曰仲遂者世仲氏也大夫世有自其身者有不自其身者世自其身故卒曰季友曰仲遂曰叔肸不自其身故卒曰公子牙弃曰公子慶父 李氏廉曰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失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爲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爲

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爲仲氏見成十五年

案仲遂不書公子杜氏預謂蒙上文國亦通理然其實弒君之賊春秋所誅故於其死而書名以絶之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爲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爲之變譏之也

胡傳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去而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檀弓仲遂卒猶繹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

集說 何氏休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祭必有尸者節神也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廢置也置者不去也禮大夫死爲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 楊氏士勛曰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日賓尸者天子諸侯禮大故異日爲之卿大夫以下禮小故當日即行其三代之名者案爾雅云夏曰復胙殷曰肜周曰繹是也謂之復胙者復前日之禮也謂之肜者肜是不絶之意也謂

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 石氏介曰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祀繹則祭爲重而繹爲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有問名而稱其稱也孫氏復曰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而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絶也 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 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者 朱子曰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 王氏元杰曰遂爲國賊卒而猶繹非所以待大臣之禮萬入去籥又非事神之誠春秋特書以誅其失 李氏廉曰猶爲可已之辭三傳皆同此事與昭十五年叔弓卒略同彼以去樂卒事爲得禮此以猶繹爲失禮皆記事之變也又曰遂之一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猶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兢行而不相悖也 趙氏汸曰春秋書大夫卒猶繹者一書失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

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廢繹，當祭而涖事。大夫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案〕遂誠有罪，宣公既以大臣任之，則宜待以大臣之禮。戴記謂卿卒不繹，乃遂卒而猶繹，故聖人書以譏之也。杜氏預以萬為舞名，無干舞籥舞之別。公羊以萬為干舞，籥為籥舞，則文武分焉。二說不同，孔氏穎達詳疏從鄭箋，以萬舞為干舞，而此條則依違其間，未有定解。今觀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則萬兼文武舞明矣。婦人之廟，豈得專用武舞乎。毛氏詩傳以干羽為萬舞，呂氏祖謙以萬為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亦用其說，則公羊非也。今故刪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公穀作熊氏

〔胡傳〕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事，友而屬其子，及僖公得國，立以為夫人，於是乎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大廟，秦人歸禭，榮叔含賵，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於大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說〕啖氏助曰：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薨以著其非。　趙氏匡曰：公穀並云熊氏，又謚為頃，據理頃為惡謚，不應公母加惡謚，當從左氏為敬嬴。　趙氏鵬飛曰：文四年書逆婦姜于齊，十八年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文之夫人既絕矣，而宣元年書逆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婦者，有姑之稱，姜氏已絕，婦安得姑，所謂姑者，嬴氏也。宣公殺大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已然矣。其私事襄仲，殺惡及視，絕嫡夫人，皆嬴氏之謀，則嬴氏蓋魯之元惡歟。故聖人於元年書婦姜，則見其以妾為姑，而於此復書夫人嬴氏薨，則宜以妾母為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於是著見矣。　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與慶父同弒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於是尊其母成風為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亦未敢遽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襄仲，弒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已僭夫人之位，出姜無罪，為賊臣悖妾所逐，不得與哀姜同例。嬴與其子弒君逐母，僭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室不競，列國無伯，卒以肆行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卒於路，後八日，嬴隕於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即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人刑之異耳。　汪氏克寬曰：春秋既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則知哀姜為莊公夫人，而成風乃妾也。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則知出姜為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於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

晉師、白狄伐秦。白狄始見經。

〔左傳〕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諜，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胡傳〕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與師動衆，會狄以伐之，直書於策，貶自見矣。

〔集說〕高氏閌曰：殽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為主也。　家氏鉉翁曰：秦晉息兵，趙穿與伐崇之師，致秦復加兵於晉。趙盾不知自反，乃率白狄伐秦。春秋不與也。　李氏廉曰：晉絕秦，書曰白狄及君

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晉與秦自侵崇起衆七年而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呂相絶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案】秦晉爭伐不已而荊楚彊盛之勢成矣此下即書楚人滅舒蓼比事以觀其意自見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鄝 舒蓼杜注二國名孔氏穎達曰二國傳寫之誤當云一國今江南廬州府廬江縣西故舒城是也

【左傳】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滑杜注水名當在今江南廬州府東境 吳杜注吳國今吳郡孔氏穎達曰譜云吳姬姓周大王之子大伯仲雍之後隋改蘇州宋置平江郡陞平江府元改府爲路明曰蘇州府今仍之 越杜注越國今會稽山陰縣孔氏穎達曰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隋置吳州尋改越州宋高宗陞爲紹興府今仍之

【胡傳】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張大經斯世者當以爲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說】趙氏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得混之舒鄝杜氏以舒蓼爲一國孰知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集說】何氏休曰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 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爲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特當食君子以恐懼修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震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爲君爲父苟有食之斯爲變矣食至於旣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左傳】晉胥克有蠱疾郤缺爲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傳】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

【胡傳】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於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點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以小君使祔於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爲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弒君而書即位爾

【集說】范氏甯曰宣公立妾母爲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義與成風同 陸氏九淵曰襄仲殺大子惡敬嬴爲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爲是也 吳氏澂曰傳宜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爲夫人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公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　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大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亦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而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於中霤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遷於廟祖於庭塴於墓以卒窆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爲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剡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雖車載蓑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爲雨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而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何氏休曰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昃日昳久故言乃雨不克葬者爲不得行葬禮

集說　范氏甯曰徐邈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若未及己丑而刼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蓑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孫氏復曰敬謚嬴姓而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己丑葬我小君敬嬴而不克葬是己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孫氏覺曰孔子葬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既明而後行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雨不克葬蓋譏之也汪氏克寬曰禮記孔氏正義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葬則及葬而雨也苟有朝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云己丑葬矣季文子適齊而不遭喪之禮以行宣公母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雨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而甚水至不可以即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譏不可也張氏洽曰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葬不爲雨止以國君而獨無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卽如齊朝會其哀心之衰也久矣

案　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說左氏以爲禮又謂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非也卜葬當先遠日以見懷親之情既卜而葬矣乃以喪制不備而失其所卜之吉不懷莫大焉何禮之有

城平陽

平陽杜注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平陽故城是也

集說　高氏閌曰備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陸氏九淵曰宣公葬母不能爲雨備不易時而遠興土工罪不可逃矣趙氏鵬飛曰左氏曰書時也且左氏例水昏正而栽水昏正夏之十月非周之十月也今見書十月遂謂之時是不識夏周正朔之異也李氏廉曰城平陽三傳皆無說豈非異壞既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乎

楚師伐陳

【左傳】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說】高氏閌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為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即楚。 陸氏九淵曰：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即楚之故。今見楚始伐之，見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從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彊舒蓼，及於滑汭，盟吳越而還，外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晉國之君臣能汲汲自治，明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 趙氏鵬飛曰：舒蓼，楚之與國也。無罪而見滅，宜陳之懼而叛楚也。然晉成亦無足依者，故楚師伐陳，而復為楚聲色之會，陳侯不在。既而荀林父伐陳，則今日之師，楚復得陳矣。嗚呼！陳不幸而當晉楚之衝，使有桓文之君，則陳固不樂從楚也。彼晉成庸庸耳，何足以宇諸侯而抗楚乎？宜陳之不能自固而復為楚也。 汪氏克寬曰：書師書伐，所以著楚之强而傷晉伯之不振也。

【辛酉】定王七年 九年 晉成七年，齊惠九年，衛成三十五年，蔡文十二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陳靈十四年，杞桓三十七年，宋文十一年，秦桓五年，楚莊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強齊，公之無哀也甚矣。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為有禮，厚賄之。

【辨疑】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於齊；夏，使大夫聘於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絶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於周，而天下皆賢之，况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僭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說】孫氏復曰：仲孫蔑，公孫敖之孫。 高氏閌曰：傳言王使徵聘，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 陸氏九淵曰：宣公即位九年，兩朝於齊，乃一使其大夫聘於周室。王迹既熄，綱常淪斁，逆施倒置，恬不為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於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 趙氏鵬飛曰：凡魯大夫如京師，未有無其事。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答宰周公之聘也。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拜召伯之錫命也。八年，公孫敖如京師，奔襄王

之喪也。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答毛伯之來金也。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也。無事而如京師者，惟仲孫蔑與叔孫豹爾。其故何哉？蔑之如京師，畏齊也；豹之如京師，畏晉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大夫如周者七，蓋亦疎矣，而如必以有無事而聘者二，皆出其所私。安則視周為弱而不恤，危則倚周為援以自固，其罪可恕乎？ 汪氏克寬曰：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于正月，蓋所以著君朝於鄰國，臣聘於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奔天王之喪而朝於楚，俾俟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十一年如晉，皆書春于正月，豈有他義乎？曰：是不然。僖襄如齊，而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于正月之書乃常例也。其與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乃

者異矣。

齊侯伐萊

【集說】許氏翰曰。亦伏此役。齊不敢報。萊不伐齊。而齊亟伐之。可以觀惠公恃彊陵弱矣。陸氏九淵曰。萊微國也。三年之間兩勤兵於萊。齊侯之志。可見於此矣。戴氏溪曰。萊於齊爲近。故齊必欲服之。觀夾谷之會。萊人以兵劫魯侯。則萊之屬齊。有自來矣。李氏廉曰。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魯伐之。今年又自伐之。卒於襄六年而滅之矣。

秋取根牟

根牟。杜注東夷國也。琅琊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

【集說】楊氏士勛曰。公羊謂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是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譏。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爲國名也。孫氏復曰。根牟。微國。内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是也。劉氏敞曰。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能取其國。何謂易乎。不分別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而已。豈春秋意哉。陳氏傅良曰。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曰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汪氏克寬曰。根牟蓋小國。内諱滅。故書取與鄟邿同。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即所取根牟也。

八月滕子卒

【左傳】滕昭公卒。

【集說】高氏閌曰。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陸氏九淵曰。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李氏本曰。此滕昭公也。書卒。魯往弔也。

【案】滕昭卒不日。或小國禮不備。赴不以日。或史闕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于扈以討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解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即。夫豈義乎。

【集說】胡氏銓曰。鄭自晉靈以來。服屬於楚。至晉成繼立。始叛楚而歸晉。自宣三年至於是。鄭無歲不有楚師。然不敢叛晉者。惟晉成是賴。故黑壤及此扈之會。鄭皆在焉。陸氏九淵曰。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爲陳也。陳不即晉。荀林父能并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喜之。趙氏鵬飛曰。晉合諸侯于扈。而以荀林父伐陳。蓋會以求陳。陳不至。於是兵之。則兵爲有詞。陳靈叛晉即楚。楚滅舒蓼。陳懼而歸晉。既而楚師伐陳。則陳復爲楚。陳之從違晉楚之間。雖非得已。然亦失所歸矣。扈之會諸侯皆在。而陳不與。則林父之兵。宜其不免哉。聖人列序諸侯。而繼書伐陳。則責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黑壤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免。扈之會。謀齊陳而二國不會。蓋晉成爲弑君者所立。不能致討。使陳之役。奄然以元惡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卻荆楚。内不足以服諸侯。今此謀齊而篡立之魯宣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公世伯。堇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

荀林父之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芘陳。其失亦著矣。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左傳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 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内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 其地。於外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孫氏覺曰。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於外者。入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鄵。宋公卒于曲棘。不言於師於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内也。卒於封内書地。卒於會書會。卒於師書師。以地為重。則於會於師。又可知也。　陳氏傅良曰。諸侯卒。雖不出竟。地之

家氏鉉翁曰。魯事齊嘗為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扈遂與晉絕。不書葬。魯不會也。　汪氏克寬曰。諸侯卒於師曰師。曹伯廬及負芻是也。卒於會曰會。杞伯成是也。於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吳子遏卒于巢是也。於封内則如鄭伯髡頑卒于鄵。宋公佐卒于曲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於會。蓋會禮已畢。故不言會爾。

案 杜氏預以扈為鄭地。故有卒於境外之說。公羊以扈為晉地。與鄭伯卒鄵。宋公卒曲棘。皆以為封内不地。而各自立義。似較杜氏為長。考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洮絕于扈。意者扈本鄭地。而後入於晉乎。今故從公羊而删杜氏。與穀梁所謂於外者。范氏甯以為國都之外異也。但以其日為未踰境是以日月為例也。不可從。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為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施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左傳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胡傳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衆而使大夫為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既小國。又方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比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集說 杜氏諤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況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貶。　家氏鉉翁曰。匪惟乘滕之喪。亦乘晉之喪。晉政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　金氏賢曰。宋以柔巽卑屈俛仰晉楚。五六年間。幸無兵革。不能及是時明其政刑。疆於為善。乃乘小國之喪而圍之。其為不仁亦甚矣。春秋人之者。賤之也。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

左傳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

柳棼。杜注鄭地。

胡傳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為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弒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例。君將不言師。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為褒貶。深切著明矣。

集說 陸氏九淵曰。伐陳救鄭。晉之諸臣猶未忘文公之伯業。春秋蓋善之。 家氏鉉翁曰。五年楚伐鄭。荀林父救之。不書。今書救。何也。曰。楚之初伐鄭也。人謂之討弒君者。既而但欲鄭之歸已。故許之以救。 汪氏克寬曰。五年晉荀林父救鄭。經不書者。以是時鄭方有弒君之亂。所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郤缺之救。據明年傳救鄭討歸生之罪。斲其棺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已死矣。故書救以與晉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公穀作泄冶音也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穀梁 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而書名。何也。冶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弒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弒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於名而書其名者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可知也。 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 許氏翰曰。書殺洩冶。張陳亡之本也。 黃氏仲炎曰。左氏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為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以比干為仁。則必不以洩冶為非矣。邦無道。危行言孫。此世之明哲見幾不仕而高尚者之為也。若夫有位於朝。食君之祿。則既以身許國矣。豈可緘默苟容。與俗俱靡。以自立辟為戒。以善保身為得哉。此非所以為人臣之訓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所以見君殺諫臣。未有不喪亡者也。是故。桀殺龍逢而夏亡。紂殺比干而殷亡。觀洩冶見殺。其明年靈公弒。又明年楚莊縣陳。可為後世明戒矣。 家氏鉉翁曰。杜氏以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不為春秋所貴。胡文定似有取其說。大抵書名之例。以彊求聖人之意。證比干多在昏亂之朝。亦謂二子不當直諫乎。 汪氏克寬曰。洩冶捐生盡言。未可深責。苟皆為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於耳。淫虐之君。無所不至。其禍尤不可勝言矣。 金氏賢曰。稱國以殺者。罪靈公與二賊。君臣同惡也。稱其大夫者。美洩冶不失其官也。說者例以書名為貶。況而不通矣。夫春秋固有以書名而為貶者。若咺與糾之類是也。亦有書名而不為貶者。若息與牧之類是也。 季氏本曰。陳靈公淫於夏姬。而寵任其二子。洩冶直諫不能用。而反殺之。罪以私加。非正刑也。故不去其大夫。 王氏樵曰。案稱陳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或譏泄治薦圭璧於泥塗。觸虎狼以取死。夫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雖知不可諫。而心不可已也。比干諫而死。比干豈欲徒死而沽名哉。庶幾吾言得行。而

紂改爲耳。詳泄冶之諫，直而不激，非鬻拳先軫國武子之比，故靈公亦愧乎其言。愧者，良心之發也。安知其終不能改。改而君不死於徵舒，陳不夷於九縣，泄冶之力也。泄冶之諫，胡可少哉。或又曰：仕於昏亂之朝，異姓者，如宋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而不食其祿，如魯叔肸善矣。冶雖效忠，其猶在子哀叔肸之後乎。是又不然。夫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惟其時而已。必於潔身遠患非也。觀泄冶之能諫，如其非貪乎寵祿，見幾而不去者，如皆欲爲子哀叔肸，則亂世何賴於有君子乎。

【案】洩冶諫君而死，忠莫大焉。乃先儒多爲不滿之說，蓋皆不明於稱名之義者也。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大夫既死，孔父仇牧荀息皆書其名。宋殺其大夫而不名，蓋義繫之大夫，故不書其名也。且司馬司城皆以不能其官而書官，非以爲可貴而不名也。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故以字書，不可以爲例也。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謂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爲陳之臣，食陳之祿，固亂無改君子宜違，此正君子致命遂志之日。以死生爭之，而不惜者，乃輕生無識，不明於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傳會牽強，殺諫同歸，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去亂，將使卿大夫箝口，非緘默以取容，即見危而避害。綱紀頹散，諫諍之氣，長頑鈍無恥之風，安可以垂訓於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以譏洩冶，黃氏仲炎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殺泄殺無罪之說爲主，而凡以書名爲貴洩冶者，皆無取焉。

壬戌 定王八年

十年

晉景公獳元年。齊惠十年。衛穆公速元年。蔡文十二年。鄭襄六年。曹文十九年。陳靈十五年。杞桓三十八年。宋文十二年。秦桓六年。楚莊十五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爲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說】王氏貫道曰：此年朝正事齊，如事君，使移此事周，君子猶爲過。六年一朝之制也，皆諂朝正於齊，可爲醜矣。汪氏克寬曰：公至是四朝齊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公娶齊，齊繇以爲兄弟，反之。

【胡傳】宣公於齊，既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衆，又每歲往朝於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己，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讙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別見受恩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弒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懦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懦卑屈事己，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集說】范氏甯曰：齊繇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黨爲婚兄弟。趙氏匡曰：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穀梁曰：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讙及闡，豈是公受乎。劉氏敞曰：其言我何？有齊濟者，有魯濟者。歸我濟西田，魯濟者也。杜氏諤曰：天子所封之

地。而諸侯取之。歸之。皆專恣也。　程子曰。齊魯修好。故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為善也。　高氏閌曰。元年書齊人取濟西田。蓋魯以濟西之田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子。豈可失墜。況又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　胡氏寧曰。天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識則有我矣。逆已則怒。順之則喜。慢已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為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魯又復得所賂。則心益放。惡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弒逆之罪。其取之也。以貪人之貨。已其歸之也。以悅人之事已。而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　張氏洽曰。不言來者。請而得之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為可見矣。　呂氏大圭曰。或問取不言我。而歸言我。何也。曰。取不言我者。宣公

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以見內無惜之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好已篤。外有朝聘之禮。內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齊以歸之。是以言我。以見內有欲之之意也。　汪氏克寬曰。齊人歸地者三。鄆讙龜陰之田。孔子以禮化彊暴。齊景心服而歸之。書曰來歸。來歸者。美辭也。讙及闡。以哀公悔過遷善歸邾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二邑。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悅齊。齊惠喜於婚已。而歸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己之謂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下。直其比哀公之改過。亦不可同日語矣。　金氏賢曰。曰歸。非善齊也。蓋譏以著其取之之罪。曰我。非予魯也。蓋譏以著其賂之之非。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集說】何氏休曰。與甲子既同事。重故累食。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左傳】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胡傳】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矣。

【集說】范氏甯曰。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同譏世卿也。崔杼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令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　孫氏復曰。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　張氏洽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彊於齊。故勢足以偪高國。今日雖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還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於家。禍於國也歟。　趙氏鵬飛曰。世而賢。是世濟其美也。世而惡。足世濟其惡也。春秋之書崔氏、尹氏、武氏。固非所謂賢也。皆專也。左氏見襄二十五年有崔杼之事。因以為崔杼出奔。吾又疑其附會。且自是至崔杼之逆。凡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直未冠耳。未冠遽能專齊乎。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至崔杼之弒。蓋百歲矣。　汪氏克寬曰。崔杼之奔。蓋如陳文子之出

不久而復返也。文定從穀梁謂舉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而能反。反而能弒者。由其世爲大夫故致是耳。僖二十八年傳。紀崔夭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迨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長有後於齊國乎。

彙纂 崔氏出奔。左氏以爲高國畏其偪。公羊以爲譏世卿。穀梁以爲舉族而出之。胡氏安國則用許氏翰說。以爲其宗彊。合經者各守一說。其實皆可通也。惟世卿故其族彊。惟族彊故高國畏其偪。惟畏其偪故舉族而出之。無異義也。經書崔氏。公穀無所指名。左氏則以爲崔杼。攷崔杼弒君。去此踰五十年。似趙氏鵬飛所駁爲是。然左氏去聖未遠。必有所受。今並存之。

公如齊

左傳 公如齊奔喪。

彙纂 何氏休曰。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言朝聘。杜氏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皆書如。不言其事。史之常也。 高氏閌曰。諸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

胡傳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會。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王氏樵曰。禮諸侯卒。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諂諛甚矣。以諂事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兩如皆致之。趙氏鵬飛曰。春公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驩如也。故元卒而公復如齊奔喪。以報元之賜也。公即位於今十年。未嘗一朝京師。蓋以周之弱不足依。而吾之位實定於齊。齊爲重矣。彼其五朝於齊。蓋得國於齊焉。魯天子之封乎。抑齊之壤也。厚於齊而薄於周。魯有罪矣。而齊之視魯不啻附庸。不既橫哉。聖人書如齊。非苟責魯。抑亦誅齊也。 汪氏克寬曰。魯公親往奔喪送葬者三。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侯獳卒。公如晉。明年一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言奔喪送葬。而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送襄景之葬。公孫敖奔襄王之喪而不至。魯之不知所尊。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復。以國君之重奔嬖妾之喪。卻而不納。益可傷矣。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弒。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爲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弒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弒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爲心也。以爲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弒者。非經意矣。

集說 張氏洽曰。古人以禮爲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侍。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恥羞惡之限。所

以此其貴者至矣何至馳驅於株林以爲繫戕洩冶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殆爲禽獸之行也考之於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卽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弒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斃於閭巷小人所不爲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　汪氏克寬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注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弒焉夫人君之舉動尙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況可褻男女恣鳥獸之行其不爲朱盈首幾希矣

【案】徵舒弒君春秋書其名氏以正亂臣之罪所謂據事直書而義自見也杜氏預謂稱大夫名罪不及民高氏閌謂徵舒之罪國人弗慈趙氏鵬飛謂徵舒彰其惡故書之以懲子道皆謬矣胡傳以爲見忠言之驗破弒之由亦非要旨然謂有國者必以修身遠色開納諫諍爲心則持議甚正故存之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衆也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

【集說】陸氏九淵曰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闕於宋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已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爲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　趙氏孟何曰春秋舉重前年宋人圍滕今又伐滕其惡書之何問晉之不競也滕小國也介於大國之間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則爲之私而已齊桓卒而宋人執其君晉伯衰而宋人圍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　家氏鉉翁曰宋乘間晉之多故用師於滕圍之未服而又伐之春秋之所貶也胡文定謂鄰有弒逆不能致討非所以責宋也責弒賊以討賊非春秋垂法示後之意　李氏廉曰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滕遂爲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倔於强暴非一日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崩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義自見矣

【集說】張氏洽曰[illegible]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illegible]於彊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專征之討[illegible]　趙氏鵬飛曰歸父仲遂之子也父如齊[illegible]公位子如齊葬惠公以終父志[illegible]國之外事大都門逐君忘聖人書之以著父子相濟爲姦以闚先君可勝誅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以卿會葬[illegible]王景王之喪乎昭公此年齊惠及宋平滕成六見而已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illegible]君猶曰伯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以厚私姻也若滕則其君屢往葬於魯矣當時諸侯慢於至尊而謹於彊大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太叔反以爲口實積習所致可勝歎哉　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於君終之際嗣子稱侯於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晉人宋人衞人曹人伐鄭

【左傳】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案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鎭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集說】許氏翰曰。自晉靈以來。成景相繼。力爭陳鄭而無以服楚。陸氏九淵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爲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今晉不能庇鄭。致其從楚。陳人有弑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絶晉望矣。

氏洽曰。稱人者。貶其捨亂臣賊子之大罪。而輕動干戈以討迫於彊令無所適從之小國。家氏鉉翁曰。自晉襄沒。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强盛。北向而爭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逞其所大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荊楚之鋒。惟伺其去。稱兵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自趙盾爲政。宋齊魯皆弑其君。晉內有所慊。置而不問。郤缺爲政。又不能治侯國之弑其君者。乃率三國爭鄭。而以討逆遺楚。使楚挾仗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伯自是愈衰矣。趙氏與權曰。前此楚伐鄭。晉救之。使晉能庇鄭。鄭何至與楚平哉。兵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服鄭。彼此交戰。鄭何罪焉。晉於是不可以伯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聘止此。

【左傳】秋。劉康公來報聘。

【公羊】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胡傳】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於周。而比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振矣。

【集說】許氏翰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錄矣。陳氏傅良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汪氏克寬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蹤而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拔本塞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賜於仲孫。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爲人父而不責子之狠傲。乃二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徒色於借耰之微恩也。宣公既不知所當爲。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爲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脤錄。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蘱。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今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蓋縣治從山北也。嶧與繹通。

【胡傳】用貴卿爲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病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殘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爲貪也。故以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自文公時，邾嘗有所侵，宣公篡立而邾子自朝之。自是絕不至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陸氏淳曰。魯之伐邾，無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益著矣。 張氏洽曰。詳保有邑繹。邾文公卜遷於繹。皆此山之地，爲邾魯二國之境。 家氏鉉翁曰。邾何負於宋而宋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伐之。皆由列國無盟主，彊陵弱，衆暴寡，而莫之禁也。胡文定於宋伐滕、魯伐邾，皆責以不討陳之賊。君若宋鮑篡位，皆弑君篡國，今責一弑賊，以亂治亂，毋乃不可乎。 汪氏克寬曰。無罪者始可以討人。宣公篡立，惴惴外侮，惟恐諸侯之動干戈而問罪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於邾，不以奪其地者，蓋以爲得之不振，而恃齊爲之援故耳。不幾頑昧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齒牙之間乎。下書歸父爲邾故如齊，則魯之爲曾可知矣。

案 文十三年傳稱邾遷于繹，爲邾之國都，距今僅十數年，未必更遷。取繹是滅邾矣。孔疏謂別有繹邑，亦因繹山爲名，則邾國小邑少，不應更有同名之邑也。疑公羊作蘱爲是。然穀梁亦與左同，故依大全作繹，而附論之如此。

大水

集說 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蘱，役重民怨之所生。 張氏洽曰。陰盛陽微之徵。 家氏鉉翁曰。宣即位以來，六年秋，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大，以變常言也。宣嘗以臣弑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宣公聘齊止此。

左傳 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集傳 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再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爲國以禮，而謂苟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苟且計氣，必敗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爲後世鑒也。

集說 高氏閌曰。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爲討。遂謀伐莒焉。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矣。 陸氏九淵曰。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三。聞天王使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 家氏鉉翁曰。行父以頃公立而往，常也。歸父則使私[illegible]心，非禮之常也。歸父之父，弑齊嬰而立宣公，齊惠爲外主，頃公立，懼有討焉，故如齊，致卑屈以逭篡弒之討。比書二使，誅姦也。 汪氏克寬曰。自反而縮，則可以自立，何畏於齊。宣公行己有慊，故君臣相及於齊，而猶懼其獲戾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 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 齊之遣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於鄰，則哀戚之情亦衰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昔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頤爲其民者，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暴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說 高氏閌曰。嗣子踰年即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侯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於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葬

既逮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遠遣使來聘焉讒伐莒也當凶事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懽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 陸氏九淵曰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實來徇私棄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於天不愧於人人心之泯滅一至於此 季氏本曰魯君臣事齊甚謹而絶無一使聘喪今國佐親來直特為行父之賀嗣君哉蓋齊頃公之立國中未寧而高國既逐崔氏恐其怨於諸侯故其獨與以同魯交耳

胡傳 諸侯在喪而有會盟征伐之事以喪禮行者書子以吉禮行者書爵居喪而聘鄰國考之於禮雖無明禁然將命之際必聞大臣居攝之辭如王聘及求金不稱王使是也今書齊侯使是惡其即吉之速矣

饑

公羊 何以書以重書也

集說 孫氏復曰五穀不成曰饑 劉氏敞曰穀不熟或言饑或言大饑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 陸氏九淵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為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 張氏洽曰王政以民食為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螽螟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傾於事外而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無食耳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饑者二大饑者一而宣公獨居其二宣公即位至是十年螽大旱大水各一宣之立不允於天天變之作宜矣而責齊無虛歲用兵無已則倉廩空府庫虛而又加以水旱之變則其民至於流離凍餒固無足怪宣公亦何以立哉 黄氏震曰宣公即位十八年春秋兩書其饑始以大水而饑繼以螽生而饑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潁北杜注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 案水經云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又東南過陽翟縣北鄭氏注云潁水又逕上棘城西左傳楚師伐鄭城上棘以涉潁者也潁水又逕陽翟縣故城北陽翟今禹州禹州潁北當在禹州之北

胡傳 經有辭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彊陵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郤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類兼以傳為案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 陸氏九淵曰當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黯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讒過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傳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於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為輕重也 趙氏鵬飛曰楚之伐鄭者五皆責叛也鄭豈楚之與哉一失身餌楚五受楚兵從楚者六歸晉者五乍晉乍楚反然如不繫之舟然聖人豈責鄭之叛服不常哉閔其不幸而處晉楚之間不能自立也今楚子伐鄭又復書爵非與楚也著楚之彊以責晉景之立不能修霸業而楚莊日彊陳鄭將歸之矣 家氏鉉翁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即楚故略而不書耳

附錄左傳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癸亥

定王九年。**十有一年** 晉景二年。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二年。蔡文十四年。鄭襄七年。曹文二十年。陳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九年。宋文十三年。秦桓七年。楚莊十六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 辰陵。杜注陳地。潁川長平縣東南有辰亭。今開封府陳州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

左傳 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胡傳 晉楚爭此二國。爲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

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欑函。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朱子曰。宣公之時。楚莊盛彊。主盟列國。 張氏洽曰。以楚莊於是合二國爲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 汪氏克寬曰。楚自會盂之後。未嘗稱爵與於會盟。今書爵。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盂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予之也。予其謀討陳之賊也。後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不予嬰齊之主諸侯。宋虢之盟。屈建公子圍先歃。而經首晉。不予楚之抑宋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貶辭。蓋予之也。 李氏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所恃者。晉霸有足伏耳。晉德不足以庇之。則有從楚而已。辰陵之盟。其殆以晉爲不足恃乎。

附錄左傳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郔。令尹蒍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餱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郔。杜注楚地。當在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境。 沂。杜注楚邑。當在河南汝寧府眞陽縣境。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集說 杜氏預曰。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 高氏閌曰。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魯同討之。夫辰陵之盟。列國所宜震也。而齊方務窮兵於莒。 張氏洽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兵不討亂。而挾彊陵弱。深著齊魯之罪也。 趙氏鵬飛曰。齊魯平莒郯之怨。莒人不肯。二國不自咎。而更以爲仇。公伐莒得向。而齊未有所獲。故亦加兵於莒。魯亦德兵而會伐焉。蓋同疾於小邦。期復取邑。則魯與齊均也。其設心庸可恕乎。齊頃即位。不修父之好。而修其怨。宜結憾於四鄰。而召蠆之辱也。 家氏鉉翁曰。前伐邾取繹。此會齊伐莒。皆歸父爲國生患。求多於小國。書之。所以誅也。 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笙之逐。非肇端於此歟。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欑才端反 函。杜注狄地。 欑

左傳 晉郤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晉。秋會于欑函。衆狄服也。是行也。諸大夫欲召狄。郤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不言及。

穀梁 外狄也。

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

胡傳 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曾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於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緦小功之察，不亦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高氏閌曰：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為伯者之事，此反道也。 陳氏傅良曰：

集說 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宣三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 張氏洽曰：晉侯為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 家氏鉉翁曰：楚盟陳鄭，晉不能輯和諸侯而會狄，此事而觀，晉之卑甚矣。 汪氏克寬曰：晉學就狄地為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 稱人者，衆辭也。夫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弒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 孫氏復曰：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弒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何以異哉？且外討弒君之賊，何不得乎？又曰：穀梁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夫春秋記事之書也，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矣，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 程子曰：人，衆辭。大惡衆所欲誅也。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案左氏傳：楚子為夏氏亂故，討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轘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為義，取其國為貪。舜蹠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為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為利，蹠之徒矣。為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存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為？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程子曰：誅其罪，是也；取其國，惡也。

集說 邵氏寶曰：誅惡者，衆人之公心，故曰楚人；取國者，一人之私心，故曰楚子。楚子有欲取之心，必致以入，非人既得討，無事於入矣。其入也，何為哉？示不以取也，故不曰取。 汪氏克寬曰：春秋予楚莊之討徵舒，而稱楚人，亦猶吳闔廬之救蔡而戰于柏舉，稱吳子也。楚子入陳，目其人而貶之，亦猶吳入郢之舉號也。辭雖不同，意實無異。蓋楚莊闔廬，實非有討賊救患之誠心，故書法予奪如此也。使楚莊真有討賊之心，則辰陵之盟，執徵舒而誅之，一匹夫之力耳，奚俟以重兵造其國都，而後戮之哉？由其本無是心，而假其事以為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 李氏廉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列國，皆因殺徵舒也。

執慶封也，誘於殺也；執陳招也，惟殺徵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亦無貶辭，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

案 入陳之役，傳載於討賊之先，經書於討賊之後，胡傳謂聖人與楚子以討賊，張氏洽亦主其說，而為有理。穀梁以為外徵舒於陳，則非也，劉氏敞駁之甚明。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寧，公作甯。

左傳 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為不道，弒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弒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夏州，杜注：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史記：楚考烈王元年，秦取夏州。[illegible]地理通釋云：大江中州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恣行淫亂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弒，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眾同棄，然後快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彊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奈何？偕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戶孔寧、儀行父於朝，謀於陳眾，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曰書有禮也，若以納亂臣為有禮，孰為非禮？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楚子之討徵舒，正也，故書曰人，討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非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納公黨與也。案公羊例，立、納、入皆為篡，此公孫甯、儀行父稱納者，篡大夫乎？其謂之公黨何哉？ 程子曰：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 高氏閌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由以弒者，亦與徵舒何異？豈可復居陳大夫之位？已絕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 張氏洽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貪婪之志，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甯、儀之亂臣，復納諸國。聖人予善之弘，行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使楚莊善惡功罪顯然明白，詳味此論，非聖人莫能修之也。 黃氏仲炎曰：公孫寧、儀行父者，陳大夫之與其君淫，使其君見弒者也。楚子不討而反納之，其殆二臣許以陳輸楚，故使之為鄉導歟。 李氏廉曰：春秋書納六，子糾、捷菑，爭國者也；頓子、北燕伯，失國者也；世子蒯聵，不當立國者也；惟此以大夫而書納。穀梁、胡氏得之。 汪氏克寬曰：孔寧、儀行父不書奔，書奔則是寧、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繫陳，不使得為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臣之罪與楚莊納之之惡皆見矣。 黃氏正憲曰：楚子入陳，即納寧、父，則知謀出兩人，而陳自後從楚不二者，以兩人為主於內也。

附錄左傳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於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於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甲子 定王十年 **十有二年** 晉景三年。齊頃二年。衛穆三年。蔡文十五年。鄭襄八年。曹文二十一年。陳成二年。杞桓四十年。宋文十四年。秦桓八年。楚莊十七年。

春葬陳靈公

[公羊] 討此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而無所討也。

[胡傳] 討賊者非臣子也。何以書葬。天下之惡一也。本國臣子或不能討。而上有天王。下有方伯。又其次有四鄰。有同盟有方域之諸侯。與凡民皆得而討之。所以明大倫存天理也。徵舒雖楚討之。陳之臣子亦可以釋怨矣。故得書葬。君子辭也。

[集說]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汪氏克寬曰。君子之心無私。故討賊不問內外。蓋惡惡者天下之同情也。

[案] 討賊之義無間於內外。故徵舒雖爲楚殺。而陳靈亦得書葬。公羊是也。賀氏仲軾謂見弒之君。有能如禮赴告。則書其葬。亦是一說。然於通經義例不符。未可從也。若趙氏鵬飛家氏鉉翁黃氏震以爲靈公爲淫黨所葬。非國人葬之。則尤謬矣。

楚子圍鄭

[左傳]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於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

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惟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惟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惟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胡傳 公羊傳曰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楚子縣陳蓋滅之矣而猶止書入其於鄭也入自皇門至於逵道蓋即其國都矣而終止書圍曷為悉從輕典不著其憑陵之罪乎上無天王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臣弒君子弒父而楚能討之雖憑陵上國近逼王都之側猶從末減於以見討亂臣討賊子正大倫之為重也。

集說 高氏閌曰封陣侵者非楚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為利謀所誘故書退闕。 家氏鉉翁曰左傳謂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楚莊退三十里而與之盟蓋晉師已起聞而亟去非得鄭而不取也。 李氏廉曰鄭自此從楚直至成五年蟲牢之盟方向晉。 汪氏克寬曰據左氏公羊所記鄭襄公屈服於楚體卑辭巽以求免則楚陵暴亦甚矣然其能不聽左右之言而退師許平薄於利而不要其土則比於狄馬思啓封疆者猶有改過遷善之美意也。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邲音弼 邲杜汪鄭地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六里有邲城。

左傳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穀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

嬰齊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韓厥為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蔿敖為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耆昧也武曰無競惟烈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也命為軍帥而卒以非夫唯群子能我弗為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眾散為弱川壅為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

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
返旆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
穀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
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
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於管以待之晉師在敖
鄗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
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
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
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
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
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
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啟山林箴之曰民
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
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
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
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於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

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
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
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
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趙
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
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
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
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
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敢拜君命之辱彘
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
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使
求成於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
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
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
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
其所聞而復晉人逐之左右角之樂伯左射馬而右射

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射麋麗龜晉鮑癸當
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
膳諸從者鮑癸止之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
免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
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
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
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
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郤獻子
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
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
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
惡除備而盟何損於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
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
覆於敖前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於河故
敗而先濟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
之外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

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
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乙卯王乘左廣以
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晉人懼
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
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
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先
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
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
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
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
唐惠侯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
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四
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
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
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王見右廣將從之乘
屈蕩尸之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脫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傁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皆重獲在木下。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吾不可以苟射故也。射連尹襄老，獲之，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丙辰，楚重至於邲，遂次於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為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為武。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眾、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強爭諸侯，何以和眾？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為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為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為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為京觀乎？祀於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是役也，鄭石制實入楚師，將以分鄭而立公子魚臣。辛未，鄭殺僕叔及子服。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

管　杜注：滎陽縣東北有管城。隋置縣，明初省，今故城在開封府鄭州北二里。

敖鄗　杜注：二山在滎陽縣西北。滎陽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北有敖山。

董澤　杜注：澤名，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今屬山西平陽府。

公羊　莊王伐鄭，勝乎皇門，放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逆莊王曰：寡人無良邊垂之臣，以干天禍，是以使君王沛焉辱到敝邑。君如矜此喪人，錫之不毛之地，使帥一二耋老而綏焉，請唯君王之命。莊王曰：君之不令臣交易為言，是以使寡人得見君之玉面，而微至乎此。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撝軍，退舍七里。將軍子重諫曰：南郢之與鄭，相去數千里，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民臣之力乎？莊王曰：古者杅不穿，皮不蠹，則不出於四方。是以君子篤於禮而薄於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詳。吾以不詳道民，災及吾身，何日之有？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將軍子重諫曰：晉，大國也。王師淹病矣，君請勿許也。莊王曰：弱者吾威之，強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眾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

穀梁　績，功也。功，事也。

胡傳　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案左氏，晉師救鄭，經既不以救鄭書矣，又不言楚子戰于邲，而使晉主之，何也？陳人弒君，晉不討賊，而楚能討之；楚人圍鄭，亦既退師與鄭平矣，而又與之戰，則非觀釁之師也。故釋楚不貶，而使晉主之，獨與當辭異乎秦殽之役。六卿並在，大夫司馬皆具官，不欲勤民者，三師也；違命濟師者，先穀也。而獨罪林父，何也？尊無二上，定於一也。古者仗鉞臨戎，專制閫外，雖君命有所不受，況其屬乎？經書救鄭

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衆不敢過偏陽之舉。荀
假二將。皆請班師，荀罃令曰。七日不克，必鬬，取之速
下偏陽林父既知無及於鄭。為用之矣，諸帥人皆信然
其策先穀若獨以中軍佐濟者下令一軍無行妄動按
軍法而行將大罰不可既不能令乃與人分之師之罪
而從韓獻子分惡之言知難而行進退無據於誰責
乎故後誅先穀不及其他。此
稱敗績特以林父主之也

集說 楊氏士勛曰公羊傳稱荀林父稱名氏者楚子者
惡林父也杜然城濮之戰後子玉稱名是楚子于乎
徐邈云先林父晉內晉而外楚是也　劉氏敞曰戰而
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穀曰。晉荀林父為志乎為此戰也
云爾又曰。公羊曰大夫不敵君此其稱名氏以敵君何
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非也大夫不敵君而荀林父
獨得稱名氏以敵楚子。此可謂與晉而不與楚子為禮
而非不與晉而與楚子為禮也。城濮之戰子玉得臣不

見名氏公羊以為大夫不敵君也彼子玉以不見名氏
為不敵君二者豈能知之哉　朱子曰左傳分曉事近
世士大夫多是如此只是徇人情如荀林父邲之役先
穀專命而乃以衆從其罪六人同之是何等見識當
時為林父者只合按兵不動召先穀而誅之　胡氏寧
曰邲之戰先穀剛愎違命晉師所以偏敗林父為元帥
也武從郤山之戰違命於街亭者由是也夫於谷者
鄧芝也而武侯不自刻責以為咎皆在已此亦不一
統之義也任歸於一者責有所歸權分於下者衆無適
從吳楚既及漢用條侯以梁王之貴太后之尊交請救
援條侯謹守便宜。卒收七國唐之道討兵攻圍淮蔡久
而無功及裴度觀師雖韓弘亦與焉督戰遂擒元濟代
宗以九節度之師圍慶緒不立元帥一夕而潰其成敗
之績豈不著明也哉。　張氏洽曰林父此行本為救鄭
而鄭已服楚士穀之徒恃彊專制林父雖知楚之不可
敵而不能止諸師之從楚師春秋所以不書救鄭而特

以林父主此戰著其敗師之罪也　呂氏大圭曰自楚
執討賊之權於是陳為楚有鄭不堪楚之屢伐而受盟
辰陵然曰與其來者可也則猶未純乎從楚也故徼事
於晉者既不能有陳而僅爭鄭則邲之一戰晉楚勝負
之一決也曰邲之敗而楚横行莫制矣　汪氏克寬曰
林父之師將以救鄭而春秋書及楚子戰于邲不書救非
救鄭也鄭自春被圍蓋亦久矣六月晉師始出於
救鄭救邲雖鄭地而鄭圍已解楚既得鄭能
反鄭之叛執乎況又為楚所收使晉師以益楚之勢而
圍鄭之叛果何益哉方鄭之被圍晉不能師師直起鄭
難後其既折而降楚乃區區勞重兵以犯其破竹之鋒
是自取敗也夫兵民命也戰危事也安可用民於死地
以僥倖萬一之勝哉則晉景之為人尤在襄成之下而
林父之咎猶有之不若也審下不競宜矣皆本救鄭
而聖人不書救無其實不可假其名也凡師被伐者為
主楚伐鄭而以晉主之內晉於鄭也晉雖妄舉無功而

聖人以內辭書之所以抑彊楚而存大義也若曰貶晉
與楚則非經旨也　黃氏震曰陳與鄭皆服楚盟于辰
陵矣楚討徵舒之罪固欲成人之國而自致盟而行無
道如此晉師一舉而先約盟如之何不背楚而歸晉是
楚之伐鄭者非也鄭所以內向以宣楚既合晉而退師
獨以先穀違衆以敗而雖敗知之義宜與之俱敗
是皆晉之敗於楚不足為辱也世多以與敗為名故春楚
而貶晉耳　家氏鉉翁曰晉人爭鄭之役與楚爭霸不
然也晉救鄭不書救也責晉非與楚也林父違境不能
春秋正失律之誅責林父非與楚也豈以晉一敗之故
而僭王之楚可使之霸乎　李氏廉曰春秋凡與楚戰
不以勝敗皆以與戰之國為主徐邈曰內晉而外楚是
也公羊以為荀林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非也此
因得臣書人而穿鑿耳陳氏亦謂大夫敵君於是始蓋
主公羊說未可從也　汪氏克寬曰不書救者以其緩
不及事無救患之實耳或謂不書救鄭是予楚以伯然

晉文晉悼之伯書楚人救衛救鄭豈不予晉以伯乎又曰林父身為元帥始既不能禁副屬之違令而專行終又不能躬飭士卒冒矢石而力戰乃鼓於軍中倡為棄甲曳兵之敗則喪師之罪不責林父而誰責乎然楚君大夫與列國戰皆貶書人故楚成於泓得臣於城濮囊瓦於柏舉近書人惟此書晉荀林父帥師以敵楚子者尊晉而抑楚也 黄氏正憲曰案楚莊踵其烈視諸國入陳圍鄭莫敢誰何其威勢絶倣十倍楚成矣且齊桓召陵之師尚約六國乃按晉文城濮之戰亦以三大國為助今景公初立伯業已衰非文公時威力人心消索殆盡乃欲林父以偏師當虎狼之楚乎藉令諸將同心三軍用命勝負之勢猶未可知況林父節制不嚴計謀不一始惑於韓厥分惡專罪之言既壞於錡旃致師名盟之請故楚師一乘倉卒無措然則致此敗者豈可專歸咎於先縠哉自邲一敗而楚滅蕭圍宋勢益横行矣

秋七月

附録左傳 鄭伯許男如楚 秋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不可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左右曰有喜而憂如有憂而喜乎公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鬭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其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若之何殺之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左傳 冬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王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王怒遂圍蕭蕭潰申公巫臣曰師人多寒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遂傅於蕭還無社與司馬卯言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於眢井而拯之若為茅絰哭井則己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

胡傳 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未滅而者入惡其貳己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未滅而書圍與人為善之德宏矣至是肆其猖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得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孟子曰以力假仁者伯伯必有大國楚莊蓋以力假仁不能久假而遽歸者也建萬國親諸侯者先王之政興滅國繼絶世者仲尼之志今乃滅人社稷而絶其祀亦不仁甚矣蕭既滅亡必無赴告何以得書於魯史楚莊縣陳入鄭大敗晉師于邲莫與校者不知以禮制心至於驕盈克伐怨欲皆得行焉遂以滅蕭告赴諸侯矜其威力耳孟子定其功罪以五伯為三王之罪人春秋史外傳心之要典推此類求之斯得矣

集說 高氏閌曰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內地憑陵小弱滅人之國以著其暴也 趙氏鵬飛曰蕭宋之附庸也在宋之南自宋至楚蓋千里而楚兵直至於宋郊滅其附庸則其之患亦矣晉不能興又襄之業坐視其滅而無一兵救焉則孔救鄭而吹尚何敢稱兵向楚哉楚莊得東而不有得鄭而復其君論者以為賢觀今滅蕭之舉則向日之服陳鄭果真情乎莊固知陳鄭之祀未易絶也 真氏宸曰楚莊入陳伐鄭敗晉滅蕭憑陵諸國甚矣左氏於滅蕭尚歸曲於蕭之殺二囚而歸美乎楚之拊三軍大抵左史楚人而左傳多楚人之言也 家氏鉉翁曰蕭宋之附庸也楚莊窺兵以威上國自是宋始多事易子析骸之禍權輿於此 汪氏克寬曰楚莊滅蕭所以逼宋而脅諸侯之服已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此大夫同盟之始。清丘杜注衛地在濮陽縣東南。唐置清丘縣。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七十里長樂里。

左傳 晉原穀、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

胡傳 書同盟，志同欲也。或以惡其反覆而背同盟，非也。春秋不貴盟誓，自隱公始年書儀父以後，不人盟宿，已不貴之矣。奚待清丘然後貶。及觀清丘載書曰恤病討貳，口血未乾，敗其盟好，所謂不待貶而惡見者也。又奚必人諸國之卿，然後知反覆之可罪哉。楚既入陳圍鄭，大敗晉師，伐蕭滅之，憑陵諸國甚矣。為諸侯計者，宜信任仁賢，修明政事，自強於為善，則可以保其國耳。奈不是圖，而刑牲歃血，要質鬼神，欲以禦楚，謀之不臧，孰大於是。故國卿貶而稱人，譏失職也。原穀盍命楚，即乃晉國罪人，而主茲盟，約所信任者，皆可知矣。

集說 楊氏士勛曰：新城斷道傳云同外楚，則清丘亦是外楚同文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卿不書，不實其言也。予謂春秋之世，不實其言者眾矣，獨此耶。　程子曰：晉為楚敗，諸侯懼而同盟，既而皆渝，故書人以貶之。　趙氏鵬飛曰：同盟非大夫之事也。諸侯同盟，不盟於方岳之下，猶以為僭，而況大夫乎。莊十六年幽之盟是也。其後趙盾欲求諸侯，復為新城之盟，聖人推尊於諸侯之下，以為同盟非大夫所定主也。今晉景將求諸侯，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蓋倚趙盾之轍，而不知晉所以不能得諸侯者，猶之故也。晉以大夫主之，而諸侯亦以大夫受盟。夫大夫果足以結信乎。故牲盟未乾，而宋師伐陳，衛人救陳，宋衛交兵，互相矛盾，則今日之盟何足恃也。故聖人皆人之，不出大夫之名，非微者也，貶也。

家氏鉉翁曰：幽之同盟，內外小大翕然來同，伯之方盛也。新城之同盟，諸侯散者復合，晉伯之漸衰也。清丘之同盟，異者眾而同者鮮，晉不復可言伯矣。　程氏端學曰：大夫同盟自此始，是盟不旋踵，宋伐陳而衛救之，楚伐宋而三國不恤，則盟無益也。　李氏廉曰：晉景公之同盟五：清丘、斷道、蟲牢、馬陵、下甫。　汪氏克寬曰：新城之同，晉以趙盾主盟；清丘之同，復以四國之大夫盟。齊盟所以一天下之心，而晉以大夫尸之，又其甚而諸侯之大夫與焉，伯業之不振宜矣。　李氏本曰：楚子滅蕭以脅宋，宋與曹衛皆唇齒之國，猶欲推晉伯以為主，而晉方畏懾，不能自濟，何足以制楚哉。　卓氏爾康曰：楚服陳鄭，敗晉師于邲，滅蕭以威宋，其志不小。於是為清丘之盟，雖有懼難締交之心，而勢實不競，謀之無成，故稱人以畧之。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傳 宋為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集說 黃氏仲炎曰：陳附楚者也。宋以清丘之盟而伐之，衛背盟而救之。伐者義而救者不義矣。　趙氏鵬飛曰：楚方驕張，雄視列國，諸侯所宜戮力一心，比小事大，以抗其鋒。今晉為清丘之盟，陳人不與，宋所以伐陳，問陳故也。而衛叛晉附陳，以鬭宋兵，寧之陳卒不至，而宋受楚圍，皆衛之故。聖人於宋書師，予其附晉之舉；於衛書人，責其交亂之罪也。　家氏鉉翁曰：胡氏謂宋師非義，陳為可恤，愚以為未然。楚用詐入陳，幾亡人國，春秋不與也。宋伐楚之與國，為人所難，謂之非義，不可。衛甫受清丘之盟，乃救陳以媚楚，謂其救之為義，亦不可也。

張氏溥曰：盟而驟忘，未有若清丘者。是盟也，曰恤病討貳。陳貳於楚而宋伐之，衛救陳，不討貳也。楚伐宋而晉衛不救，不恤病也。以春秋之法言之，背盟之罪，陳其首也，衛其次也。衛殺孔達，天下傷之。孔達但知先君有約言，而不知同盟之不可以貳，則其死也匹夫耳。晉為盟主，而不能容一守死之匹夫，則晉也綦隘。春秋前書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後書衛殺其大夫孔達，是盟也竟以殺一大夫終乎，則盟無善盟矣。

「乙丑」定王十一年

十有三年

晉景四年，齊頃三年，衛穆四年，蔡文十六年，鄭襄九年，曹文二十二年，陳成三年，杞桓四十一年，宋文十五年，秦桓九年，楚莊十八年。

春齊師伐莒

公作伐衛

左傳 十三年，春，齊師伐莒，莒恃晉而不事齊故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十一年，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以不肯平之憾也。今閱歲而齊又伐之，莒何負於齊哉？徒以齊魯同平莒，郯莒不肯，而魯有向之獲，而齊未有所獲也。莒豈負齊魯之邑哉？魯不義伐莒而莒失東鄙之邑，齊復以不義伐莒，莒安得西鄙之邑而給諸書曰師，非褒也，用大師以拒小邦也，齊頃之惡於是甚於惠公矣。 吳氏澂曰：齊以彊凌弱而伐莒，十一年之伐稱齊人，此稱齊師者，甚其動大眾而伐小國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作伐衛，證之經文前後，皆無齊衛交怨之事。而於莒則四年平之不肯而魯伐之，十一年齊又伐之，則此爲伐莒無疑矣。

夏楚子伐宋

左傳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

附錄 楚人滅蕭，將以脅宋，諸侯懼而同盟，爲宋人計者，恤民固本，輕徭薄賦，使民效死親其上，則可以待敵矣。計不出此，而急於伐陳，攻楚與國，非策也。

集說 孫氏復曰：楚子伐宋，以其伐陳也。 張氏洽曰：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宋不知屈伸消長之道，而欲以區區之力弱伐國，由此致伐。 趙氏鵬飛曰：楚伐宋，以宋師伐陳之故也。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不與焉，陳不與盟，晉所當問而不能問，宋代伐之，是宋犯楚之怒也。爲晉伐陳而犯楚怒，則今日宋被楚兵，晉所當救而不救，諸侯何恃哉？陳當伐而不伐，宋當救而不救，晉景於此，尚欲嗣文襄之業，吾知其無能爲矣。 黃氏震曰：陳叛晉國而從楚，清丘之盟，陳不至，而宋伐之，故楚子伐宋，蓋爲陳伐之也。 王氏貫道曰：前此楚伐之，今又伐之，繼又圍之，晉不一動心焉。宋雖爲晉，而晉則莫宋庇也，則終於爲平而已。 李氏廉曰：楚有事於列國，皆自鄭及宋，楚成之爭伯，敗宋於泓，楚僖之爭伯，弱宋於厥貉，楚莊之與挾鄭人以侵宋，卒之今年之伐，明年之圍，又明年之平，而南北之勢決矣。成十八年，彭城之役，楚又挾鄭以圍宋，向非悼公之盛，則于宋之盟，不待襄公之末年，而天下分伯矣。 卓氏爾康曰：陳鄭宋皆在河南，天下要樞也。鄭處其內，宋處其東，陳則介乎鄭宋之間。得鄭則可以致西諸侯，得宋則可以致東諸侯，得陳則可以致鄭宋。陳鄭既皆歸楚，若復得宋，則河南之地盡爲楚有矣。

案 宋伐陳以名楚兵，故胡傳譏其非策，然必謂楚人書爵爲有辭於伐，則謬矣。去年滅蕭，明年圍宋，兇暴已甚，而俱書楚子，亦得謂之有辭乎？蓋是時盟會征伐諸侯皆不自行，而政在大夫，是以不競於楚，聖人屢書楚子，以見其親往行罰也。與辰陵之盟不同。

秋螽

公作蝝

附錄 何氏休曰：先是新饑而使歸父會齊人伐莒，賦斂不足，國家虛，下求不已。 杜氏預曰：爲災故書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作穀，穀音同

【左傳】秋，赤狄伐晉，及清，先縠召之也。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君子曰：惡之來也，已則取之，其先縠之謂乎。

清，杜注：一名清原。今山西平陽府稷山縣西北二十里有清原城。

【胡傳】先縠違命，大敗晉師，元帥不能用鉞，已失刑矣。今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殺之，義也。何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繫，有國之大事也。將非其人則敗，雖得其人，使親信間之則敗，以剛愎不仁者參焉而莫肯用命則敗。凡此三敗，君之過也。河曲之戰，趙穿獨出而臾駢之謀不用；濟涇而次，欒黶欲東而荀偃之令不行。今林父初將中軍，乃以先縠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歟？故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

【集說】蘇氏轍曰：邲之役，晉三帥皆不欲戰，先縠不可，故敗。誅之固其宜也。然先縠，先軫之後；先軫，晉之舊勳也。晉人誅縠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高氏閌曰：邲之役，二帥皆欲還，先縠違命，遂及於敗，至是以爲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縠，爲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又族滅之，罰之甚也。孫氏復曰：越椒將攻王，而楚莊尚思子文之治楚，而復克黃之所。先殺先軫之孫而滅其族，蓋晉之德刑不足以敵楚矣。

季氏本曰：自戰邲至此已一年矣，何爲始討其罪乎。意者先縠好剛任直，多爲同列所排，適當楚人伐宋，因歸咎前敗，以中先縠耳。故不出其大夫，以爲非正刑也。

張氏溥曰：晉殺先縠，討邲敗也。縠佐中軍，覆師當誅。然邲敗師歸，林父請死，士貞子以楚殺得臣諫，晉侯復其位。今將而殺佐，殺不服也。又加以召狄之罪，族而後快，豈先軫之勳，獨不可使有後於晉乎？昔文公敗楚於城濮，其能刑也，殺顛頡、祁瞞、舟之僑，三罪而民服。今

邲戰踰年而放先縠，殺之死不以軍政，而以君大夫之喜怒。春秋又何忍復去其官乎。

【附錄左傳】清丘之盟，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

丙寅，定王十二年。

十有四年

晉景五年。齊頃四年。衛穆五年。蔡文十七年。鄭襄十年。曹文二十三年。陳成四年。杞桓四十二年。宋文十六年。秦桓十年。楚莊十九年。

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左傳】十四年春，孔達縊而死。衛人以說於晉而免。遂告於諸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達，構我敝邑於大國，既伏其罪矣，敢告。衛人以爲成勞，復室其子，使復其位。

【胡傳】孔達棄信以危社稷，衛人按其罪而誅之可也。何以稱國而不去其官？用人謀國，干犯盟主，至於見討，誰之過歟？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上也。春秋端本清源，故書法如此。

【集說】胡氏寧曰：孔達之死，謀之不臧者也。先君雖有約言，若其有罪而大國見討，亦可毀言不自省乎？而況同盟口血未乾，即亢大國之討，以危其社稷，乃以身死之，求說於晉，與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奚遠哉！是時陳貳於楚，爲孔達計者，若顧約言，告之以不當貳，可也。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而與楚。今將貳楚而復歸於晉，無以爲辭，則殺孔達以說之，曰：前日之謀，孔達之罪也。既除之，利則爲己功，害則爲臣罪，立其朝者亦難矣。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爲文。家氏鉉翁曰：據傳，孔達自以其身紓國患，然達爲政而背清丘之盟，救陳貳楚，謂之無罪，不可也。鄭氏玉曰：

僞之於晉始則背盟救陳干大國之討終則殺其臣致陷取誣以求免稱國以殺不去其官罪累其上宜哉。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晉侯伐鄭

左傳 夏晉侯伐鄭為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於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為有禮故召之。

集說 孫氏復曰鄭與楚故邲鄭遂即楚討之正也。然靈成以來文公之霸業浸微矣日寖積而至於蜀之盟豈特失鄭而已乎　趙氏鵬飛曰十二年楚子圍鄭晉救不及鄭卒歸楚清丘之盟鄭不在也故晉侯伐鄭然清丘之盟晉景不能親之而以大夫用同盟之禮聖人惡之没大夫之盟一貶稱人今景公能一出而躬擐甲冑天下之幸也尚何貶哉故舉而爵之聖人樂人之勇於為善而幸列國之有霸主也如此而諸儒更以為貶何邪豈楚不可犯而鄭不當伐邪任鄭叛而從楚猶反為春秋所予邪雖伐鄭未必得鄭而興復之志有足多者是以予之　葉氏夢得曰晉君將書不書矣楚入陳得陳圍鄭得鄭且將圍宋也而晉師不出楚之得志於諸侯未有甚於此時者也景公為邲故伐鄭告於諸侯蒐焉而還則其得書何也天下不可以終無伯也景公有志文襄之業自伐齊而後一合諸侯伐鄭四同盟皆其君親之於是齊魯從而鄭服楚亦無能為是故晉侯伐鄭始書之予之以復伯也　家氏鉉翁曰邲之役楚莊身履戎行晉景畏怯不出此自將伐鄭雖無能為猶書晉侯嘉其稍能自強耳　王氏元杰曰鄭惟強弱是視初非惟義之從晉興救鄭之師是以致邲之敗晉景雖無可附之德亦當念之弗忘追其喪師翻然從楚是何謀之淺也春秋與晉伐鄭則鄭之罪明矣

案 鄭以晉敗於邲遂叛晉即楚宜晉景自將以伐之也故書晉侯胡傳以為報怨之兵直書而義自見者非也

秋九月楚子圍宋

左傳 楚子使申舟聘於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於晉不假道於鄭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九月楚子圍宋。

集說 趙氏鵬飛曰伐宋而宋不屈繼之以圍其必宋之服也審矣楚將橫行列國許蔡已從陳鄭已服則次及於宋宋列國之門戶也得宋則齊魯以之此楚所以必於服宋也歷三時而圍不解卒得宋平而後已毒哉楚之為謀也晉畏楚不敢救宋矣而宋其能獨抗楚乎則反楚人亦非得已也　吳氏澂曰宋前以救蕭而見伐今又以殺楚使而受圍楚之薦食上國宋之挑釁強鄰俱可罪也　李氏廉曰楚至是再圍宋矣僖二十七年書楚人貶辭也此書楚子直辭也　汪氏克寬曰楚莊始而滅蕭以逼宋繼而伐宋以聲其救蕭之罪又遣使過宋不假道以激怒於宋而使殺之於是因君親將環其國而攻之　然則楚子之志在於陵暴列國以成爭伯其惡甚矣　王氏樵曰鄭在楚之轂中未易旦夕爭也是時急莫先於救宋宋救捷則鄭亦可招矣而晉不知所先後勞師於鄭而緩於救宋乃比之雖鞭之長不及馬腹不知宋既失則楚威震及齊魯而南北之勢成矣豈但失鄭而已其失晉人之顛冥也　陳氏際泰曰伐未甚也圍已甚也伐有名也圍無名也直書

其事而輕重自明。必恕鄭而苛
宋，責晉而寬楚，豈春秋之旨哉。
【國】去年伐宋，今年圍宋，必待其平而後已，皆春秋屢書
於冊，罪楚之暴，而責晉之不能救也。故傳於衞人救陳
以為著宋之罪，而伐宋圍宋皆以為
宋所自取，而責宋為深，似非經旨。

葬曹文公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左傳】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見晏桓子，與之言魯，樂。桓子告高宣子曰：子家其亡乎，懷於魯矣。懷必貪，貪必謀人，謀人，人亦謀己。一國謀之，何以不亡。

晏，濟南府齊河縣西北二十里，有晏城，寰宇記謂之晏嬰城。

【胡傳】夫禮，別嫌明微，致治於未亂。自天子出者也，列國之君，非王命而自相會，聚是禮自諸侯出矣。以國君而降班失列，下與外臣會，以外臣而敢當出位，上與諸侯會，是禮自大夫出矣。君若贅旒，陪臣執命，豈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漸矣。故易於坤之初六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易言其理，春秋見諸行事，若合符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王氏樵曰：遂以不下而上宣公，公以不正而任其子。歸父此年會齊侯，明年會楚子，見公與之謀也。張氏洽曰：諸侯失政，自宣公始；大夫專政，自歸父始。魯之事齊，而宣公之立，公子遂主之，故其父子常親於齊。而齊亦不復計序列之不班，從而與之會。始非禮甚矣。趙氏鵬飛曰：歸父父子專齊，倚齊以專魯，其於謀深矣，而齊亦樂其諂事於己，屈君之尊而下同之，不以為抗。順公之立，歸父兩如齊，以奉其權，故十一年同之伐莒，今又同穀之會，甘其諂而忍其抗，悅其利而忘其專也。於時楚疾於宋，危矣。宋入楚，則齊魯以楚為鄙，穀之會，謀楚也。故明年歸父會楚子于宋，魯會之而齊不會，非不畏楚也。魯安則齊安矣。此歸父會齊侯之故也。家氏鉉翁曰：歸父之父，外交彊齊，弑君專國，而孽子世濟其姦，會齊侯會楚，凡此事而書，皆之戒也。汪氏克寬曰：大夫會諸侯，始於單伯會齊宋衞鄭之君于鄄，而後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至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則大夫自為會矣。大夫盟諸侯，始於袁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而後公孫敖會宋公、陳侯、晉士縠盟于垂隴，至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則大夫自相盟矣。然莊僖以下，大夫未專政也，文以下，大夫始專政矣。卓氏爾康曰：魯西南與宋為界，楚人圍宋，則魯有剝牀以膚之慮矣。是時行父當國，欲使歸父會楚，謀其不免，但魯素服於齊，恐未得楚庇，先受齊忌，故預遣歸父會齊侯于穀，一以觀齊圖楚之志，一以盡已事

齊之禮。嚴氏啓隆曰：楚子使申舟聘於齊，則齊楚之有交久矣。歸父會齊，蓋謀所以事楚也。

【附錄左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物，於是有庭實旅百；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謀其不免也。誅而薦賄，則無及也。今楚在宋，君其圖之。公說。

【丁卯】定王十三年

十有五年

晉景六年，齊頃五年，衞穆六年，蔡文十八年，鄭襄十一年，曹宣公廬元年，陳成五年，杞桓四十三年，宋文十七年，秦桓十一年，楚莊二十年。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左傳】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胡傳】楚子不假道於宋，以啓釁端而圍之，陵蔑諸侯，甚矣。諸侯縱不能存先代之後，嚴兵固圉以為聲援

論之可也乃以周公之裔千乘之國謀其不免至於為首不亦鄙乎若此類聖人不徒筆之於經也比事以觀則知春秋經世之略矣

【集說】杜氏預曰從前年孟獻子之言也 許氏翰曰楚圍宋之威振及魯矣 陳氏傅良曰晉大夫始特會楚也 黄氏仲炎曰自晉伯不競而楚爭諸侯於是伐陳而陳服討鄭而鄭降圍宋而宋請平往往騁其南向者不止此矣然陳鄭宋[illegible]國人皆畏懼命是聽固不足責至如鄭宋被圍初皆[illegible]觀其時月力不能支然後請服此亦有不得已者獨魯不然方楚子在宋兵未及魯而望風納賂惟恐或後是以有穀之會乃此可見魯君大夫苟免自安於威武之甚矣 [illegible]氏鵬飛曰歸父會楚子于宋自安之計耳而[illegible]從見經書宋及楚平之事[illegible]以為歸父平二國之功蓋附會而不稽其實也歸父春會楚子而夏五月宋

楚始平豈緩頰數月而後能平之非人情也魯之所以會楚者自[illegible]而已宋與魯為鄰宋未[illegible]則其兵至魯矣魯見宋之危而諸侯畏楚無敢救者[illegible]服焉所以逆楚子之意而[illegible]其兵也自[illegible]不[illegible]能為宋計乎謂魯平楚宋者妄說也 家氏鉉翁曰楚伐宋於魯無所預而魯人震懼正由宣公篡弑十有五年未有計之者今見楚殄復微舒懼而往會[illegible]歸父會楚子于宋王與昭九年叔弓會楚子于陳書法事情皆同左氏胡氏傳行之矣 王氏樵曰以千乘之魯為之以道猶可自強乎晉諸與國猶可責以信義互為聲援也謀其不免至於為賂何其卑乎昔楚執宋公以伐宋以獻捷威魯而魯懼先諸侯而趨之今楚子圍宋威未至魯而魯震先宋之未平而求媚焉何其益卑乎孟獻子號賢大夫而謀國若此亦可鄙也已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左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厚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使呼宋人而告之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使與之言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何故非我無信女則棄之速即爾刑對曰臣聞之君能制命為義臣能承命為信信載義而行之為利謀不失利以衛社稷民之主也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無賈又可賂乎臣之許君以成命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寡君有信臣下臣獲考死又何求楚子舍之以歸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公羊】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於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於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

什襯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於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此皆大夫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平者在下也

胡傳 此華元子反二國之卿。其稱人何。貶也。春秋賤欺詐。惡侵伐。二卿不愛其情。釋怨解紛。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宜在所褒。何以貶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取必於上。以成平國之功。而其君不預知焉。非人臣之義也。世衰道微。暴行交作。有聽於臣。父有聽於子。仲尼所爲懼。春秋所以作也。故平以解紛。雖其所欲。而平者在下。則大倫紊矣。聖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故貶如此。然則臣而有安國家。利社稷者。專之不可乎。曰專之而可者。謂境外也。子反在君之側。無奏報之難。幾會之失矣。急於下而專之。若是則成[illegible]子反擅善。則知其罪矣。華元救國急難。而紓其情。[illegible]大宋。先代之後。武王所封。以備三恪。則[illegible]可滅之罪也。若以大義責之。曰子爲上[illegible]爲虐。侵我郊保。圍我城郭。欲滅我[illegible]何面目見天下之士乎。使子反聚忠[illegible]進師上宋結盟而反矣。何必輕見情實。[illegible]後世[illegible]其所爲。交歡邊境而議者。以爲非純臣也。知春秋之法矣。

董氏仲舒曰。子反與華元平。是專內政而外擅名

[illegible] 也。 啖氏助曰。和而不盟曰平。 劉氏敞曰。公羊曰大其平乎己也。非也。臣無專美。古今之通誼也。且莊王非不賢者。子反不是與其君謀。而遂擅與宋平。可謂義乎。又曰。穀梁曰平稱衆。上下欲之也。非也。雖稱平。何以不曰暨。齊人平乎。又曰。外平不道。以吾人之往焉道之也。非也。楚人圍宋。經歷三時。卒而得平。以告諸侯。故魯史有其事耳。且外盟會常書。外平何以不可書。 陳氏傅良曰。凡平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也。而後書。有與楚平者矣。文九年。陳平不書。宣十年。鄭平不書。至宋始書之。僖二十四年。宋嘗及楚平矣。至莊王始書之。必宋從楚。必莊王得宋。天下將有南北之勢。春秋特致意焉

呂氏大圭曰。晉與楚爭陳。楚討少西氏之亂。而陳在楚宇下矣。晉與楚爭鄭。邲之戰敗。而鄭又在楚宇下矣。宋伐陳而衛救之。則衛又貳於楚。歸父會于宋。而魯又卽於楚。楚之圍宋。軍罷食盡而將去矣。宋人告急。晉不能出師以援之。宋及楚平。豈得已哉。書曰宋人及楚人平。以見列國之無伯也。以見荊楚之恣橫也。以見諸侯之有畏於楚而莫有能救之者也。 劉氏克莊曰。春秋之法。卿不受諸侯政。不在大夫。子反爲楚臣而恤宋民。是憂諸侯也。不復其君而與敵平。是在大夫也 程氏端學曰。宋。先代之後。國雖小。天下之望也。諸侯之門戶也。楚頓兵三時。財耗民罷。使晉救之。宋攻其內。晉擊其外。一舉而伯業定矣。師不敢出。則晉之不振。而有蜀之盟也。惜哉。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氏

杜注 赤狄之別種。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卽其地也。縣東北四十里有古潞城

左傳 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諸大夫皆曰不可。酆舒有三儁才。不如待後之人。伯宗曰。必伐之。狄有五罪。儁才雖多。何補焉。不祀一也。耆酒二也。棄仲章而奪黎氏地三也。虐我伯姬四也。傷其君目五也。怙其儁才而不以茂德。茲益罪也。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以事神人。而申固其命。若之何待之。不討有罪。曰將待後。後有辭而討焉。毋乃不可乎。夫恃才與衆。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故文反正爲乏。盡在狄矣。晉侯從之。六月癸卯

晉荀林父敗赤狄於曲梁。辛亥滅潞。
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晉人殺之。
黎氏。杜注黎侯國。上黨壺關縣有黎城。今潞安府長治縣西三十里黎侯亭是也。又山東東昌府范縣有黎侯城。則黎侯失國寓衛時所居之地。　曲梁杜注廣平曲梁縣也。今曲梁故城在直隸廣平府永年縣東北。

胡傳 上卿爲主將。畧而稱師者。著其暴也。滅而舉號及氏者。咸見滅之罪著。滅者之甚不仁也。赤狄未嘗侵掠晉境。非門庭之寇。而恃強暴以滅之。其不仁甚矣。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又有異焉者。夫伐國之要。討其罪人斯止矣。案左氏潞子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則酆舒者罪之在也。爲晉計者。執酆舒。讓諸市。立黎侯。安定潞子。改紀其政而返。則諸狄懾服。疆埸安矣。今乃利狄之土。滅潞氏。以其君歸。何義乎。春秋所以責晉而畧狄也。

集說 杜氏預曰。潞氏。子爵也。　孔氏穎達曰。狄有赤狄白狄。就其赤白之間。各自別有種類。此潞是國名。赤狄之內別種。　陸氏淳曰。啖氏云。凡滅國直書滅者。罪來滅者。不責見滅者也。言其力屈而亡。見能死社稷矣。若自致滅亡之道。則異文。梁亡是也。凡書滅又書其君奔者。則兩罪之。責其不死社稷也。凡書滅又書以歸者。則名之。責其不能死位。又無興復之志也。奔而不名者。言其位或未絕也。隨而歸則名之。言其位必絕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潞何以稱子。潞子之爲善也。躬足以亡爾。非也。潞子稱子。周禮也。非爲善而亡也。蓋迷於有爵爾。又曰。穀梁曰。滅國有三術。非也。項遂譚溫梁繒蔡號皆不日。潞子甲氏舒鳩陸渾皆不時。又曰。其日潞子賢也。亦非也。其意以謂稱子則是褒矣。不知爵自當子。非以賢故進之也。豈有國滅身虜而得爲賢者哉。　高

氏閌曰。是時楚肆其彊。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忽於憂天下矣。　陳氏傅良曰。滅國之大夫稱人。貶也。故荀林父滅潞氏。隨會滅甲氏。皆不書。又曰。滅國以其君歸皆稱爵。如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楚人滅頓。以頓子牂歸。楚人滅胡。以胡子豹歸。第言奔者不名之。以歸者名之。　呂氏大圭曰。楚之圍宋。歷三時而不解。晉不能興兵往救。而徒加兵於狄。今年書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明年書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觀宋人之告急。晉侯欲救之。而伯宗方以納汙藪疾自讒。及晉侯之欲伐狄者。大夫皆以爲不可。而伯宗乃曰。後之人或者將敬奉德義。若之何待之。嗚呼。是誠何心哉。其爲謀不過陵弱畏強爾。不得志於楚。乃求得志於狄。晉侯以是賞桓子。又以是賞士伯。又獻狄俘於周。君臣之間。矜然德色。何暇謀及楚哉。備書而義自見矣。　汪氏克寬曰。晉景公會狄於欑函而不討陳。滅赤狄潞氏乃不救宋。不可以言伯矣。

秦人伐晉

左傳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於輔氏。壬午。晉侯治兵於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爲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輔氏杜注晉地。今陝西西安府朝邑縣西北十三里有輔氏城。　稷杜注晉地。河東聞喜縣西有稷山。隋置稷山縣。今屬山西平陽府。縣南五十里有稷神山。山下有稷亭。即晉侯治兵處也。

集說 高氏閌曰。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畧狄土而闚其虛也。故貶

而人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傳 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

公羊 王札子者何。長庶之號也。

穀梁 王札子者，當上之辭也。殺召伯毛伯，矯王命以殺之也。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

胡傳 王臣有書字而言子者，王季子是也。有書子而繫名者，王子虎是也。此稱王札子者，穀梁以為當上之辭也。邢侯專殺雍子於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天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何以保其國而不替乎。

集說 孫氏復曰：生殺之柄，天子所持也。是故春秋非天子不得專殺。王札子人臣也，王札子人臣殺召伯毛伯于朝，定王不能禁，專孰甚焉。故曰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誅其惡。杜氏諤曰：桓莊之前，列國諸侯交相戰伐，列國不稟王命也。至此而天下自相殺者，內之卿士不奉王命也。劉氏敞曰：穀梁云，不言其何以？兩下相殺也。非也。凡殺大夫稱其國，言君也。以為可以王札子殺其人大名伯毛伯乎。高氏閌曰：以所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不稱之類無異；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無異，故變文以別之。黃氏仲炎曰：案左氏，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子捷即札子也。威福君之大柄，廉恥國之大維。今子弟專殺，是君無威福之柄也；朝臣爭政，是國無廉恥之維也。君無柄，國無維，所以為東周之衰亂也。季氏本曰：一朝殺二大夫，而政法不行焉，周之所以日替也。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則王札子之專殺可知矣。

附錄左傳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羊舌職說是賞也，曰：周書所謂庸庸祗祗者，謂此物也夫。士伯庸中行伯，君信之，亦庸士伯，此之謂明德矣。文王所以造周，不是過也。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晉侯使趙同獻狄俘於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瓜衍，孝義縣北十里有瓜城，屬山西汾州府。

秋螽

胡傳 人事感於此，則物變應於彼。宣公為國處內以事外，決貨而務華，煩於朝會聘問賂遺之末，而不知務其本者也，故戾氣應之。六年螽，七年旱，十年大水，十有三年又螽，十有五年復螽，所庫貨倉廩竭，調度不給，而言利魁民之事起矣。

集說 何氏休曰：從十三年之後，上求未已，而又歸父比年再出會，內計稅畝，百姓動擾之應。家氏鉉翁曰：自六年至今，三遇螽災，而加之以水旱，此宣公不修德節用愛人之所感也。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公作牟婁　穀亦同　杜注杞邑。案公羊作牟婁，蓋即隱四年莒人伐杞所取之邑。此時已為莒邑矣。杜注疑有誤。

胡傳 禮之始失也，諸侯非王事而自相會也，無以正之。不自天子出矣，然後諸侯與大夫會，又無以正之。

然後大夫與大夫會禮亦不自諸侯出矣田氏篡齊六卿分晉三家專魯理固然也不能辨於早雖欲止之其將能乎。

【彙纂】高氏閌曰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乘晉楚之爭而不我及也忽焉而平楚宋使歸父請於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於是復會以修舊好焉　胡氏鵬飛曰魯宣自齊惠之殁事齊稍怠終宣公而惟歸父兩會齊侯而已公不朝齊也齊蓋有以疑魯矣而因蓋婚於魯知齊之將有事故會仲孫蔑於無婁之會將以解齊之紛也終宣公之世齊不被齊兵者無婁之會有力焉及成公即位而有伐鄟之役矣用是知高固之會爲魯計齊也　家氏鉉翁曰高固自以國事出宣使大夫候之於遂詔事知所書之以疑。李氏廉曰大夫會大夫始於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而胡氏獨發傳於此條之下未詳其說張氏亦曰大夫相會蓋始於此豈非以二子非因事而私相會乎。

初稅畝

【左傳】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公羊】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履畝而稅也初稅畝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始履畝而稅也何譏乎始履畝而稅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爲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穀梁】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悉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

【胡傳】孟子曰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書初稅畝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其殷制公田爲助助者藉也周因其法而徹徹者通也其實皆什一也古者上下相親上之於下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惟恐民食之不給也下之於上則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恐公田之不善也故助法行而頌聲作矣世衰道微上下交惡民惟私家之利而不竭力以奉公上惟邦賦之入而不恤以利下水旱凶災損害而起公田之入薄矣所以廢助法而稅畝乎初若志變法之始也其後作丘甲用田賦至於二猶不足則皆宣公啓之也故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有國家者必欲克守成法而不變其必先務本乎

【彙纂】何氏休曰頌聲者太平歌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民以食爲本饑寒並至雖堯舜躬化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皋陶制法不能使強不陵弱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廬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因井田以爲市故俗語曰市井種穀不得種一穀以備災害田中不得有樹以妨五穀還廬舍種桑荻雜菜畜五母雞兩母豕瓜果種疆畔女上蠶織老者得衣帛焉得食肉焉死者得葬焉多於五口名曰餘夫餘夫以率受田二十五畝十井共出兵車一乘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兵車素定是謂均民力彊國家在田曰廬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巷中里爲校室選其耆老有高

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父老比三老孝弟官屬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時春父老及里正旦開門坐塾上晏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穀畢入民皆居宅里正趨緝績男女同巷相從夜績至於夜中故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作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饑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盡知天下所苦不下堂而知四方十月事訖父老教於校室八歲者學小學十五者學大學其有秀者移於鄉學鄉學之秀者移於庠庠之秀者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進士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士以才能進取君以考功授官三年耕餘一年之畜九年耕餘三年之積三十年耕有十年之儲雖遇唐堯之水殷湯之旱民無二參四海之內莫不樂其業故曰頌聲作矣 杜氏預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 楊氏士勛曰徐邈以為除去公田之外又税私田之十一也 趙氏匡曰公田之外又履步其田十又稅其一論語云二吾猶不足是也 朱子曰周人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藉其力以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制一夫受田百畝而與同溝共井之人通力合作計畝均分大率民得其九公取其一故謂之徹魯自宣公稅畝又逐畝什取其一則為十而取二矣 胡氏寧曰什一天下之中正不可寡小不可多也今宣公擅變先王之仁政而成其所以為中於其國與民者既借其力以耕公田又與民田而稅其私畝書曰初稅畝者志亂常之始自是而不復矣 黃氏仲炎曰古者井田八家皆私自畝其中為公田八家耕之以奉其上所謂耕也藉之為言借也借民

力為之而非稅也今魯初稅畝是於公田之外又稅其私畝也孔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壞井田之制削厚斂之門使民不聊生國無善治蓋自是始矣 家氏鉉翁曰宣公以旱乾水溢螟蝝之災無歲無之用度不給乃履畝而征之謂之稅夫助而不稅周制也今以稅易助成王周公之罪人也井田之法自此始壞 李氏廉曰趙子賦稅例三此年稅畝成元年作丘甲哀十二年用田賦也趙子改革例十初獻六羽躋僖公初稅畝作丘甲立武宮作三軍舍中軍立煬宮從祀先公用田賦也凡變常之事皆謂革而上者比於古而下者比於亂察其所在而興亡兆矣 汪氏克寬曰三代制田取民雖以代異而什一其為法至周始詳密而周盡為人取者皆仁政而得其中正之制則可以足國而裕民矣今宣公以篡得國既不能修德以弭天災而救水旱螽蝝之變又不能儆奢以節國用而貽饑饉荐臻之憂於是一旦棄先王之制增稅畝之法作法於貪其害有不可勝言矣易世而成公作丘甲而賦民之力有加於古迄春秋之終而哀公用田賦而民財民力殆無遺餘皆肇於宣公之作俑也又使諸國效尤鄭子產則作丘賦魏文侯則增租賦卒至暴秦開阡陌決裂而先王之制窮今不復當非宣公首禍以致然乎春秋書初者二初獻六羽喜禮之復正也初稅畝憂田制之變古也美惡不嫌同辭

案稅畝之說公穀二傳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獨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十之一則為十而取二矣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以俟考

冬蝝生 蝝悅全反

胡傳 始生曰蝝既大曰螽秋螽未息冬又生子災重及民也而詳志之如此者急民事謹天災仁人之心

王者之務也。遇天災而不懼，忽民事而不修，而又爲繁政重賦以感之，國之危無日矣。

集說 孫氏復曰：秋中之螽未息，冬又生子，重爲災。 孫氏覺曰：蝝者螽之子。在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螽爲災於夏，而蝝生於秋，一歲而再爲災，故謹志之爾。案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蝝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爲災也。案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爲災乎？但生而不爲災，亦何用書之乎？穀梁以爲稅畝之災，亦牽合之論也。 王氏樵曰：蝝，螽之子，爾雅謂蝮蜪。說者以爲螽之有子，不因牝牡，腹中胸合而自生，故蝝曰蝮蜪，皆蝗類，故春秋記爲災。 黃氏仲炎曰：螽始生者爲蝝。螽蜚蔽天，或來自他處，不必見其生也，故不曰螽生。蝝生於境內，見其生也，故曰蝝生。

饑

胡傳 春秋饑歲多矣，書於經者二，而[illegible]得有其二，何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雖有凶旱，民無菜色。[illegible]公爲國，務華去實，虛內事外，[illegible]之末，而不穀其本。府庫竭矣，倉廩[illegible]矣，水旱[illegible]，天降饑饉，亦無以振業貧乏矣。經所以獨兩書饑，以示後世爲國之不可不敦本也。

集說 張氏洽曰：宣兩書饑，一在大水之後，一在螽蝝之後，甚言國無蓄積而民無以生也。 黃氏仲炎曰：春秋書饑者，凶荒之甚者也。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亦饑歲也，而不言饑，蓋當時雖無素備，然猶知告糴於齊，以爲凶荒之救，故其民猶未至於流亡也。今宣公歲饑，見於再書者，是其國既無蓄積之備，又無救荒之策，坐視其民之饑而死爾。蓋必如詩所謂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孟子所謂凶年饑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矣，故春秋以饑書也。嗚呼！使民至此，烏在其爲民父母哉！ 家氏鉉翁曰：蝝生自一時而言也，饑自一歲而言也。 汪氏克寬曰：據莊公再書螟，桓公自大水又螽，莊公三大水，無麥苗，大無麥禾，僖公不雨，螽，大旱，文公三書歷三時不雨，又螽，成公大水，哀公三書螽，皆不書饑。

戊辰 定王十四年

十有六年

晉景七年。齊頃六年。衛穆七年。蔡文十九年。鄭襄十二年。曹宣二年。陳成六年。杞桓四十四年。宋文十八年。秦桓十二年。楚莊二十一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杜注：赤狄別種。案胡氏注：留吁，赤狄之殘邑，晉滅赤狄甲氏，留吁遂爲晉邑，謂之純留。水經注云：絳水經屯留故城，即故留吁國也，今山西潞安府屯留縣南十二里純留故城是也。

左傳 十六年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於王。戊申，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於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善人在上也。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鐸辰，杜注：留吁之屬，當在潞安府境。

胡傳 案左氏，董是役者士會也。上將主兵，其稱人，貶辭也。甲氏，潞之餘種；留吁，其殘邑也。伯禽征徐夷，東郊既開而止；宣王伐玁狁，至於太原而止；武侯征戎瀘，服其渠帥而止。必欲盡殄滅之無遺種，豈仁人之心，王者之事乎？士會所以貶而稱人也。

集說 杜氏預曰：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盡其餘黨。 高氏閌曰：書及者，所以別二族。

薛氏季宣曰潞酉之晉未幾而三滅狄，大負信也。張氏洽曰晉自不得志於楚而一意用武於狄，拓其地土，會書人深貶之也。趙氏鵬飛曰甲氏留吁潞氏之別種也，亦狄之雄曰路氏，晉既滅之，爰其[illegible]討其頑民，豈必盡其類而滅之俾無遺種哉，甲氏留吁之滅蓋亦過矣。王氏貫道曰楚嘗通人，晉乃合[illegible]於狄以自肥，規模如此，其何能伯。家氏鉉翁曰晉既滅潞氏則曰討有罪也，既滅之矣而復用師不已，[illegible]窮極其黨類，盡殺之而後已，夫豈仁人之所忍爲。書人以貶之。楚人圍宋，坐視不救，諉曰鞭長不及馬腹，人滅潞氏又滅甲氏留吁，可已而不已，志存乎逐利而不能赴人之急，謂諸侯何。

夏成周宣榭火

榭，公作謝，火，公穀作災。

【左傳】夏成周宣榭火，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公羊】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宣謝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成周，天子之東都，榭者，射堂之制，其堂無室，以便射事，故凡無室者皆謂之榭，[illegible]成榭殺大臣而天子不討，王室不復能中興矣。人火之大所以見戒乎。

【集說】杜氏預曰傳例曰人火之也，成周洛陽，宣榭講武屋，別在洛陽者。范氏甯曰成周，東周，今之洛陽。宣榭，宣王之榭，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災，邑曰火。孔氏穎達曰楚語云先王之爲臺榭也，榭不過講軍實，臺不過望氛祥，知榭是講武屋也。成周，周之下都，此榭別在洛陽，講習武事則往就之。爾雅釋宮云無室曰榭，又云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李巡曰臺積土爲之，所以觀望，臺上有屋謂之榭，則榭是臺上之屋，居臺而臨觀講武，故無室而歇前，歇前者無壁也，如今廳是也。李氏[illegible]曰鄭不應有榭，榭不應藏樂器，謂講武之所。宣者，其宣王之所爲乎。至是歷十二世，王業日墮，求其如宣之盛既不可得而見，而王之遺迹人懷然蓋痛之也。劉氏敞曰公羊曰外災不書，此何以書，新周也，非也。穀梁曰周災不志，亦非也。宋災猶志，況周災乎，來告則書耳。孫氏覺曰公穀皆云樂器之所藏，榭藏樂器則何獨名宣乎。黃氏仲炎曰臺望氣，所謂講軍實，成周之地有宣榭者與工之遺也。宣王承幽王之後，積勢衰弱，於是修車馬，備器械，南征北討，中興王業，其用武於四方，則又有講肄之所，如成周宣榭是也。宣榭火，見宣王之遺民矣，故聖人重之而書，示不忘古也。[illegible]氏洽曰書外災著其以國書，蓋災及於宗廟朝市而非一處也。獨此書榭，以責王室不謹於火備，雖人火[illegible]而弗能救也，[illegible]先祖之罪著矣。又曰成周乃[illegible]之名，分言之則周水東瀍水西爲王城，[illegible]邑在[illegible]水東，下都爲成周，商民居焉，合言之則[illegible]周[illegible]雒各[illegible]多士，序言後營成周，明既成以此也。杜氏以爲講武屋，外傳亦云榭不過講軍實，[illegible]宣王[illegible]講武於此。二傳謂樂器存焉，非也。榭既無室，何以藏樂器乎。

【案】公羊以宣榭爲宣宮之榭，何氏休謂宣王中興，其廟不毀，非也。宣廟宜毀久矣，即或未毀，何不在京師而在成周乎。胡傳以廟制似榭，故謂之榭，亦非也。爾雅所紀廟寢堂榭，規制然不同，何得混而一之乎。杜氏以榭爲講武屋，而孔氏穎達引楚語以證之，此不易之論也。雖宣榭之義有所未及，而成周爲周之[illegible][illegible]車攻咏宣王講武之盛，則宣榭之爲宣王無疑矣。

秋郯伯姬來歸

【左傳】秋，郯伯姬來歸，出也。

[胡傳] 穿左氏郯伯姬來歸出也內女出書之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復相棄背喪其配耦氓之詩所以刺衛日以衰薄室家乃棄中谷有蓷所以閔周易序咸恒爲下經首春秋內女出夫人歸凡男女之際詳書於策所以正人倫之本也其旨微矣。

[集說] 范氏甯曰。爲夫家所遣。啖氏助曰。內女見出皆書來歸大其事也。趙氏匡曰。爲婦而出者非也。呂氏本中曰。婦人既嫁而出人道之大者[illegible]之高氏閌曰爲夫所出見棄而歸也。家氏[illegible]參義之也。黃氏仲炎曰。良時至[illegible]則知婦人貞[illegible]之本苟失斯道至於孤陰寡矣故書以戒婦人也。家氏鉉翁曰。女子以配爲有家故嫁者謂之歸人道之常也其出而見來歸者其變也。吳氏澂曰。常事不書故歸不書。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郯伯姬杞叔姬來歸所以譏父母之訓有弗至致內女之婦道有虧而亦責郯杞之君失齊家之道而棄其伉儷也然杞叔姬書卒書杞伯逆其喪歸則叔姬之出必有不當絕者而郯伯姬不書卒不書喪歸則出者與出之者其罪皆著矣。

[附錄左傳] 爲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修晉國之法。

[illegible] 王氏[illegible]曰[illegible]便臣而不知王室之[illegible]此事之[illegible]。

冬大有年

[穀梁] 五穀大熟爲大有年。

[胡傳] 程氏曰大有年記異也旱乾水溢饑饉荐臻者災也山崩地震彗孛飛流者異也景星甘露醴泉芝草百穀順成者祥也大有年上瑞矣何以爲記異乎凡災異慶祥皆人爲所感而天以其類應之者也人事順於下則天氣和於上宣公弑立逆理亂倫水旱螽螟饑饉之變相繼而作史不絕書宜也獨於是冬乃大有年所以爲異乎夫有年大有年一耳古史書之則爲祥仲尼筆之則爲異此言外微旨非聖人莫能修之者也。

[集說] 孫氏覺曰。大者非常之辭有者不宜有也。春秋書有年皆在桓宣之時聖人之意可知矣。張氏洽曰。宣公弑嫡而立王誅不加而天災饑饉之禍屢降今年大有年亦所以記咎徵常多故曰記異也。吳氏澂曰。宣公在位十六年天災荐臻今忽大有年所以爲異也二百四十二年書有年者二豈得謂祥乎。汪氏克寬曰。七年大旱十年大水六年螽十三年又螽十五年螽又蝝生十年饑十五年大饑又曰桓公有年之後遠狩于郎犯害民物宣公大有年之先緩敵而稅重困農民二公得罪於不義又不能修德以撫下殘虐國本恬不爲憂春秋之書有年所以紀天時之反常又以憫務國之民而幸其僅有年也不爾則人類滅矣。

己巳　定王十五年

十有七年

晉景八年。齊頃七年。衛穆八年。蔡文二十年。鄭襄十三年。曹宣三年。陳成七年。杞桓四十五年。宋文十九年。秦桓十二年。楚莊二十二年。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丁未蔡侯申卒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胡傳] 宣公爲國務華而無忠信誠慤之心計利而不知禮義邦交之實哀死送終獨厚於齊而利害不切

其身者皆闕如也。大則薄其君，報次則怨於盟主，又其次若秦若衛若滕，雖來告，詘怠於禮而不會也。此事以觀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與於上文，鄭之罪見矣。季氏本曰：是時許蔡從楚，皆未嘗與，而魯往弔，亦見魯亦與楚通矣。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斷音短 斷道杜注晉地，今山西沁州東有斷梁城。

左傳 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於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盟于卷楚，辭齊人。晉人執晏弱于野王，執蔡朝于原，執南郭偃于溫。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夫晏子何罪？昔者諸侯事吾先君，皆如不逮。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左右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盂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絕君好，寧歸死焉。為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吾又執之，以信齊沮，吾不既過矣乎？過而不改，而又久之，以成其悔，何利之有焉？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晉人緩之，逸。卷楚杜注即斷道。野王杜注野王縣，屬河內，今為懷慶府治。

欽案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胡傳 書同盟者，志同欲也。大國率之，小國畏威而從命，非同欲也；小國訴之，大國勉強而應，非同欲也。若斷道之盟，諸侯同心，謀欲伐齊，釋其忿怒，非有不得已而要之者也。或以為會同天子之事，築宮為壇，設方明，如方嶽之盟，故書同，疑其說之誤矣。

集說 程子曰：諸國同心欲伐齊，故書同盟。陳氏傅良曰：同盟至新城而再見，斷道之後不曰同盟者寡矣。趙氏鵬飛曰：初晉為清丘之盟，以求諸侯，而以大夫主之，諸侯亦以大夫聽命，宜其不足以結信也。陳人不會，宋師伐之，而衛人叛盟伐宋，卒之召楚人之兵圍宋者九月不解，而宋與楚平，其失皆本於清丘之會。晉景不觀之，而以大夫為會也。今楚兵雖退，而宋已為楚，北方無宋，藩籬益薄矣。晉侯懼而復為斷道之盟，所以固晉衛曹邾之心也。楚方虎視，而困宋，既屈而為楚，諸侯危矣。幸晉景能收其餘，以為宗主，故皆舉其爵而予之，以振霸主之餘燼也。家氏鉉翁曰：爵五國之君，貴之也。是時楚欲大張，晉勢日替，其清丘、斷道兩盟，皆幸其猶能同也。李氏廉曰：此盟諸傳皆以為謀齊，而穀梁獨以為外楚，蓋拘於同尊同外之例，恐非事實。然此舉出於宋及楚平之後，而徵會於齊，則初意為盟，議因懼楚；但郤克既怒齊，遂就起伐齊之謀耳。穀說亦不為無據。汪氏克寬曰：魯衛曹邾皆迫於齊，故同有伐齊之心，而晉又欲討其貳，會遂其適。觀明年晉衛伐齊，又二年四國與齊戰鞌，則此盟為同謀伐齊可知矣。鞌戰邾人不與者，國小不能以兵從也。黃氏正憲曰：魯衛曹邾於相鄰之國，是時宋與楚平，若以宋為嚮導而東侵，則四國實為門戶，而唇齒相依者也。斷道之盟，不可已也矣。

【案】斷道之盟諸傳以爲謀齊穀梁以爲外楚考其情事二說並可用也宋楚既平南風方競晉衛適當其衝晉爲盟主合諸侯以共禦之則外楚者其本謀也郤克徵會而齊侯不至僅使其大夫如會齊人怒而執之則伐齊之舉亦即於此盟定其謀也故李氏廉兼取二說

【附錄左傳】秋八月晉師還　范武子將老召文子曰燮乎吾聞之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君子之喜怒以已亂也弗已者必益之郤子其或者欲已亂於齊乎不然余懼其益之也余將老使郤子逞其志庶有豸乎爾從二三子唯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

秋公至自會

【集說】汪氏克寬曰宣公會盟兩書至黑壤之會事齊而不事晉危晉之見討而不得釋也斷道之盟背齊而與晉謀伐齊危齊人之見討也宣自即位以來卑屈事齊惟恐獲戾末年遽有伐之之意初乞師於楚尋復求助於晉齊近於魯而遠倚援於大國以間朝夕之好岌岌乎其殆哉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肸許乙反

【左傳】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穀梁】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其賢之何也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曰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胡傳】稱弟得弟道也稱字賢也何賢乎叔肸宣弒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也兄弟無絕道故雖非之而不去也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終身不食宣公之祿君子以是爲通恩也論情可以明親親言義可以厲不軌

所以取貴乎春秋書曰公弟而稱字以表之也公子爲正大夫而書卒貴也不爲大夫而特書卒賢也或以爲叔肸寵弟在宣公有私親之愛故生而賜氏俾世其卿則其說誤矣設使叔肸有寵生而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豈有不見於經者齊年鄭語在外之見於經者季友仲遂在內之見於經者勢必與聞政事執國命矣況宣公之時煩於聘問會朝之禮皆使季孫歸父交於鄰國衆矣而獨叔肸不與焉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亦明矣

【集說】楊氏士勛曰衛侯之弟鱄去君傳云合於春秋此不去君傳亦取貴於春秋者易稱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鱄以衛侯惡而疑親恐罪及已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行故得合於春秋此叔肸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舍棄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春秋叔肸書字鱄直稱名者叔肸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鱄也賢乎遠矣故貴之稱字鱄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直書名而已　陸氏淳曰啖氏云叔肸非卿也卒而書之嘉其行合於義故特曰公弟明其得弟道也　陳氏傅良曰公弟者何非見大夫也非大夫而卒賢之也賢之所以惡宣公也　黃氏仲炎曰其曰公弟猶曰公子也以先君之子稱之故曰公子以今君之兄弟稱之故曰公弟　趙氏鵬飛曰內臣卒皆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今公弟叔肸卒春秋之變文惟此一而已肸恥食汙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書曰公弟且字之以別其賢也　程氏端學曰此記叔肸之始也肸文公子惠伯也肸之子公孫嬰齊嬰齊之子叔老老之子叔弓弓之子叔輒叔鞅鞅之子叔詣叔弓之曾孫叔還　李氏廉曰兄弟先公之子當稱公子諸侯之兄弟當稱字其稱弟稱名若齊年鄭語衛黑背陳招之類者罪其兄有寵愛之私亦罪其人之

情寵而當國也。陳光、秦鍼、宋辰、衛鱄、侯夫之類，罪其兄薄友愛之義，亦罪其人之不能盡道以取禍也。蔡季、許叔、紀季、蔡叔、曹季子等稱字者，春秋之正例，無仁辭也，無貶例，賢之也。其不稱公子者，不以貴戚累之。其不稱弟者，不以私與薄累其兄也。止繫國者，言與國一體也。季子不可稱國，則以子繫之，美之也。叔肸書字而書弟，所以異於其餘稱弟者也。　汪氏克寬曰：安定、齊年、鄭語、宋辰、秦鍼、陳光、招、衛黑背、鱄，稱弟不稱字，曰叔、蔡叔、蔡季、紀季，字而不稱弟。又曰成二年書公孫嬰齊，師自是終春秋之世，世為大夫，蓋叔肸能辭祿不受，而宣公以母弟之親命其子為大夫也。

顧季友、叔肸，皆門兄弟之賢者也。友有定亂之勳，肸有通川之美。春秋於其卒也，書名書字以褒之，未可以仲遂爲比也。友有利公子，而肸稱公弟者，友卒於僖公之時，不得以弟稱也。胡傳於仲遂、季友，皆以爲生而賜氏，使

世爲卿，於叔肸則極辨其非。今考叔肸卒後，未逾二年，而其子嬰齊已爲卿，則後世爲大夫，蓋自叔肸不受祿而宣公加恩於子孫，則叔氏之說亦未可盡以爲必無也。胡傳相沿已久，姑存之以俟考。

庚午　定王十六年

十有八年

晉景九年。齊頃八年。衛穆九年。蔡景公元年。鄭襄十四年。曹宣四年。陳成八年。杞桓四十六年。宋文二十年。秦桓十四年。楚莊二十三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左傳　十八年春，晉侯、衛大子臧伐齊，至於陽穀。齊侯會晉侯，盟於繒，以公子彊爲質於晉。晉師還。蔡朝、南郭偃逃歸。

胡傳　保國以禮爲本者也。齊頃公不謹於禮，自已致寇，所謂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矣。

集說　薛氏季宣曰：齊不與於諸侯之會而伐之也。呂衛之世子，代父掌兵，非子道也。　趙氏孟何曰：晉文公卒，齊不復從晉盟，晉是以不競於楚，而歷三君，問不及齊。齊，東方大國也，晉不得齊，則諸侯不附。景公爲斷道之會，始數會於齊，而齊侯不至，於是自將以伐齊，庶乎知所伐矣。　家氏鉉翁曰：齊自懿惠以來，比世再纂，怙強妄行，滅撮小國，其罪亞於楚。晉景儒無立志，忽與師伐齊，亦足聳聽，春秋何貶焉。　吳氏澂曰：會朝與伐國，皆非世子之所宜也。　汪氏克寬曰：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於晉之會盟，而恃其強大，侵暴小國，是以晉景欲振文世之伯業，始則君車衛以伐齊，既而上御擧合境之兵，偕魯、衛、曹以戰齊，蓋非專以婦人笑客之故也。　令氏贊曰：斷道之盟，欲以外齊也。頃公不與，而在齊矣。故書晉侯以討其伐。　黃氏正憲曰：齊自翟泉以來，恃強輕晉，與會無一，要則晉徵齊也，而齊遂不報，故斷道之盟亦不與焉。此晉之所以不圖楚而謀齊也。

附錄　晉爲盟主，徵會於齊，而齊不往，晉侯伐之宜矣。胡傳謂上卿執國命，取必於君，以行其私。春秋書之以貶伐者之罪。今考左氏所載，郤克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則陽穀之役，皆自親帥大衆，而爲郤克報怨乎？若四國戰鞌，則郤克之逞志於齊也。

公伐杞

集說　徐氏彥曰：公伐莒、萊、邾、杞，凡近魯小國，無不被伐，公之惡也甚矣。　高氏閌曰：杞自文十六年來朝，而不復來，故伐之。已不修禮，而欲人朝己，亦不思之甚矣。　趙氏鵬飛曰：杞世婚於魯，杞桓公魯出，而且娶於魯。僖文之世，各一來朝。惟宣公殺嫡奪位，以自立，杞伯蓋以宣爲僖文之罪人，未嘗朝焉。宣公恨之，故躬擐甲兵以伐杞。君子不以杞被伐爲不幸，適所以張杞桓之義也。　李氏廉曰：自此以前，侵伐十四，凡九書公，自此

以後侵伐十二。惟四書公。

夏四月

【附錄左傳】夏。公使如楚乞師欲以伐齊。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戕音牆。鄫穀作繒

【左傳】秋。邾人戕鄫子于鄫。凡自虐其君曰弒。自外曰戕。

【公羊】戕鄫子于鄫者何。殘賊而殺之也。

【穀梁】戕猶殘也。捝殺也。

【胡傳】戕者。殘賊而殺之也。于鄫者。刺臣子不能救君難也。重門擊柝。廉陛等威。侍衛守禦之嚴。奚至於坐使其君。爲邾人殘賊殺之。而莫禦乎。邾人蓋嘗執鄫子用之。則不共戴天之世讎也。既不能復。又使邾人得逞其國都。而戕殺其君。曰于鄫者。所以深責鄫之臣子。至此極也。

【集說】何氏休曰。支解節斷之。故變殺言戕。戕則殘賊惡無道也。言于鄫者。刺鄫無守備。 薛氏季宣曰。戕者。殺異國之君也。邾力足以加鄫。而鄫無道於鄫。則魯以禮大加邾。蓋出乎兩者也。 汪氏克寬曰。邾稱人蓋邾子而貶之也。使果微者。則當書曰邾殺鄫子某。今曰邾人。則爲邾子明矣。邾文公用鄫子。邾定公戕鄫子。皆黜稱人。惡其奕世兇虐。戕人理而悖天常也。蔡殺蔡昭見殺。則錄其名。而鄫之二君不名。蓋無罪而受禍爾。

甲戌楚子旅卒

旅穀作呂。楚始書卒。

【左傳】楚莊王卒。楚師不出。既而用晉師。楚於是乎有蜀之役。

蜀。杜注魯地。泰山博縣西北有蜀亭。在今山東濟南府泰安州西。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號也。

【胡傳】楚僭稱王。不書葬者。恐民之惑而從其號。是仲尼削之也。

【集說】何氏休曰。旅。即莊王也。辟從臣子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孔氏穎達曰。禮坊記曰。天無二日。國無二王。示民有君臣之別。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恐民之惑也。鄭康成云。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 孫氏復曰。不書葬者。貶之也。吳楚僭極惡重。王法所誅。故皆不書葬以貶之。 高氏閌曰。前此不書楚子之卒。此書之者。以楚入爲實[illegible]於前。中國不能自正。乃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如故。自此書其卒也。 家氏鉉翁曰。楚入春秋百年。武文成穆。不有窺周室之心也。楚莊躬觀周鼎。欲逞僭王之夙心。故春秋書法爲之一變。其存也。書之曰子。其歿也。卒之曰子。而不錄抑之也。示共主在周。雖欲僭而莫得也。論者乃謂春秋進之。是以爵之貴之。是以終之。非知春秋者也。 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書楚王某卒。聖人革其僭號。故曰楚子某卒。又曰。楚至僖二十一年。成王會盂始書子。至莊王始書卒。吳至襄十二年。壽夢始書子。書卒。徐至昭四年駒王章羽書子。又曰。朱子綱目。於七雄稱王。皆書曰某君。莫以後僭國稱帝者。皆書曰某主。蓋取法於春秋吳楚書子之義也。然吳楚稱子。特從天子所封之本爵。而黜其僭號也。後世僭國。非有朝廷封爵。而自稱皇帝。故但曰某主耳。 王氏錫爵曰。楚莊亦一時之雄也。然肆其彊暴。而宋陳鄭皆被其毒。所爲貪欲之事。非有假仁義以正天下之功。說者乃以桓文並稱。豈不誤哉。

【案】楚不書葬。胡傳從公羊。以爲避其號者是也。謂楚吳徐皆降稱子。與滕侯杞伯之稱子同例。則義有未安。蓋

滕杞罰本侯伯爲時王所黜故皆書子非聖人降之也楚吳徐僭號稱王乃時王之所不能禁者於是從其始封之爵而書子以正其僭逆之罪亦非聖人降之也必謂春秋進退諸侯則先已自蹈於僭何以正人之僭乎今故删

節胡傳

公孫歸父如晉

左傳 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

胡傳 宣公因齊得國故以遠事之雖易世猶未忘也及頃公不能謹禮怒侮魯上卿而郤克得因入寇時之晉方盛齊少衰矣於是背齊而事晉其於齊也又以利為向背無忠信誠慤之心者也案左氏歸父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於晉欲以晉人去之夫輕於背與國易於謀大家而不知其本未必能成而無悔也

然則公室不可張乎務引其君以當道正心以正朝廷禮樂刑政自己出也其所患乎必欲行外援以去之是去疥癬而得腹心之疾也庸愈哉

集說 家氏鉉翁曰歸父為宣公謀去三家以張公室其心雖未可知其事未見非正而謀之不臧乃欲因人國之力蠶而去之豈不愚昏之甚歟自[illegible]而後怙寵植私浸至不制魯宣欲去強宗夫[illegible]之所賴哉宜其謀之不遂也 李氏廉曰宣公聘晉止此一事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穀梁 正寢也

集說 王氏元杰曰宣公在位十有八年大義已虧於國何有嫡母無可絕之理致使哭而歸齊兄弟有篤

天倫之恩實與聞其弒逆賂田援齊而定位居喪逆女而圖婚七年五朝於齊甚以彊臣配女十歲一修聘禮至俟王臣下欲卑屈為媚齊之謀忽依無事晉之志故利而取向取繹逞兵於伐莒伐邾見辱於黑壤之盟掩惡為平州之會迨至蟊蠈繼起饑饉荐臻方且履畝而稅之民力於是竭矣會晉斷道之盟乃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宣公肉未及寒東門氏已不血食矣終正寢蓋亦幸歟 汪氏克寬曰桓公弒立則薨於齊宣公亦弒立而獲正終然魯君自是失政而三家彊盛不復可制矣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笙公穀作檉 笙杜注魯境也

左傳 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

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 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穀梁 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其父之殯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至檉遂奔齊遂繼事也

胡傳 仲尼稱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仁人孝子於其父之臣非有大不可如晉悼公於夷羊五之屬必存始終進退之禮而不虐也歸父以君命出使未反而君薨在聘禮有執圭復命于殯之文升自西階子臣皆哭情亦戚矣今宣公猶未殯而東門氏遂忍乎

哉書曰歸父還自晉者已畢事之辭也至笙遂奔齊者罪成公君臣死君而忘父遂之亟也穀梁子曰捐殯而奔其父之使者是亦奔父也得經意矣君薨家遣方寸宜亦亂而造次顛沛不失禮焉非志於仁者弗能也辭繁而不殺歸父之善自著矣此事以觀則見當國者有無君之心此春秋所以作不可不察也

【集說】高氏閌曰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而能不失度於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矣

朱子曰人則有用父之臣者然稍拂他私意便自容不得 胡氏寧曰出使而反或曰復或曰還復者事未畢還者事已畢之辭也歸父受命而聘晉雖已至於晉而又矣然而未復命於殯則不可謂已終事也歸父欲入而復命則必見殺見殺則增君之惡其出奔賢於入也況又壇帷復命於介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不失禮乎曰還曰至以終事之辭免歸父也 家氏鉉翁曰季氏不以君薨為戚肆出浮言追讎既往首逐其腹心用事之臣此時此心犯上作亂何所不爲春秋於公薨之後繼書歸父奔齊所以著季氏不臣之跡其旨微矣自茲以往政在彊家魯君不復能君禍端亂本實肇於此彼簒人之國季氏亦竊其臣出爾反爾尚復誰尤春秋書之所以致亂賊之討垂將來之戒云 李氏廉曰宣公即位十八年乃不義之君也大略與桓公同類除即位有年書法同桓公外其餘事同則從同同矣宣公因齊得國終身事齊自黑壤見止之後南通於楚當是時晉之伯事不振故魯亦得以自縱數侵犯小國以自益而晉問不及焉直至十七年斷道之盟始背齊事晉則以季孫之憤也於是歸父遂逐而三家之張成矣先儒李氏曰賂田求昏君大夫奔走無寧歲以爲婚齊之謀不會于息不盟于清丘而無事晉之志一逞於兵則伐莒伐邾猶未已也而伐萊伐杞一放於利則取向取繹猶未厭也而取根牟此宣之所以無良圖也斯言得之矣

汪氏克寬曰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則壅君命而廢使事者也歸父如晉還自晉至笙遂奔齊則能達君命而畢使事者也

【發明】歸父奔齊高氏閌謂當致命於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說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爲善之允爲定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成公

集說 范氏甯曰：魯世家成公名黑肱，宣公之子，以周定王十七年即位。謚法安民立政曰成。

辛未 定王十七年

元年

晉景十年。齊頃九年。衛穆十年。蔡景二年。鄭襄十五年。曹宣五年。陳成九年。杞桓四十七年。宋文二十一年。秦桓十五年。楚共王審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無冰。

胡傳 寒極而無冰者，常燠也。漢洪範傳曰：豫，恒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成公幼弱，政在三家，公室不張，其象已見，故當涸陰冱寒而常燠焉。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獻羔而啓之，祿位賓食喪祭於皆與焉。此亦愆伏之一事也。今既寒而燠，遂廢凌人之職。列筆書所載，皆經邦大訓，人有微而不著其始名事有小而不記其本末。雷冰事何以志？蓋天人一理也，萬物一氣也，觀於陰陽寒暑之變，以察其消息盈虛，此制治於未亂，慎於微之意也。有國於微然後見事何究。

集說 杜氏預曰：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陳氏劭曰：月令之十二月冰，此無冰則一時無不可見矣。若待終時乃書，則今之正月豈可更言無冰乎？穀梁之說非也。呂氏大圭曰：陽氣之在天地間，譬猶火也，其於物也，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也。汪氏克寬曰：七書不雨，三書雨雹，及無冰再書，隕霜亦三書，雨雪

附錄左傳 春，晉侯使瑕嘉平戎於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茅戎，杜注：戎別種也。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當在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界。徐吾氏，杜注：茅戎別種。

三月，作丘甲。

左傳 為齊難故，作丘甲。

胡傳 作丘甲，益兵也。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成，所取於民者，出長轂一乘，此司馬法一成之賦也。為齊難作丘甲，益兵以敵齊，而用農民非為國之道，其曰作者，不宜作也。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丘所出，十有八人，積四丘而具一乘耳。今作丘甲者，即丘出一甲，是一甸之中共百人為兵矣，則未知其所作者二，何而增一乘乎？每乘而增一甲乎？魯至昭公時嘗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甸而增一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或說不同，其實皆為益兵，其數皆增三之一耳。先儒或言甲非人人之所能為，又以為丘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集說 劉氏敞曰：元年作丘甲，魯不務廣德而務廣力，不務紛義而務紛兵，以王者之制論之，則作丘甲之

罪大矣。王者之制，諸侯不得擅賦其民，擅稅其民。稅為足食也，賦為足兵也。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然而不得擅者，先王之稅既足以食矣，先王之賦既足以用矣。今不循先王而以意為準，必亂之道也，是以聖人禁之。杜云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而魯今使丘出之。予謂丘者十六井爾，甸乃六十四井，使丘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為也。公羊云譏始丘使也，非也。若如此，經自當言丘作甲，非作丘甲也。穀梁曰丘為甲也，非也。審為使民作甲者，春秋何不云井作甲、邑作甲、農作甲，而必云丘作甲乎。　孫氏覺曰：是丘出一甸之賦，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責其一丘出一人焉。　胡氏寧曰：成公以前，甸賦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凡二十五人為一甲，是四丘共出三甲。爾今作丘甲，即一丘出一甲，其於賦增三分之一也。　張氏洽曰：每甲士統二十四人，必無增甲士而不增步卒之理，故知李青所謂二十五人為一甲者，其考周制詳矣。　家氏鉉翁曰：丘甲之說，三傳不同。公穀謂課丘民自為甲，似未得經意。杜氏謂古者四丘為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使一丘出一甸之甲。一丘之人，豈能出一甸之甲？雖求多於民，亦未若是之甚也。案周禮及司馬法，四丘為甸，五百七十六夫，共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今作丘甲云者，每丘出一甲，一甸出四甲，而古兵制始壞於此矣。　萬氏孝恭曰：四丘之甸共出甲士三人，而成公使一丘出一甲，甲士之數既加，則長轂牛馬步卒之賦亦加其四之一，聖人惡其紊亂先王軍賦之制，故書以譏之。　李氏廉曰：作例有直云作者三，作僖公主、作丘甲、作三軍；有云新作者二，新作南門、新延廐、新作雉門也。以延廐不書作，又以此條推，胡氏得之。以司馬法觀之，四丘出三甲，三甲為七十五人；今四丘出四甲，四甲為百人。四丘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也。公穀之說因無足取，杜氏則又太過，豈有一丘十六井，一百二十八家，而使之出一乘之賦哉？故胡氏不取。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赤棘，杜注晉地。

左傳 聞齊將出楚師。夏盟于赤棘。

胡傳 初，宣公謀以晉人去三桓，歸父為是見逐而奔齊矣。今季孫當國，恨齊人之立宣公納歸父，又畏晉侯之威見討也，故往結此盟。赤棘，晉地也。其稱及，魯所欲也。盟非春秋所貴，而惡屢盟者，其失甚於長亂，不惟用民力所難給也。成公即位之初，方經大故，未有施舍已責之惠，寬農戍之困之事，乃為齊難作丘甲矣。聞將出楚師，又[illegible]盟，豈本保邦之道乎？晉及晉侯盟于赤棘，亦特備齊爾。晉為三桓懷[illegible]君父之心，將有事於齊，而汲汲欲之者，罪可見矣。

集說 孫氏復曰：臧孫許，臧孫辰子。　胡氏銓曰：大夫及諸侯盟，見大夫之強也。自公子遂及齊侯盟，後益甚，故仲孫何忌及邾子，又甚。非惟惡大夫之強，亦惡諸侯之失其御也。　高氏閌曰：許為及晉侯盟，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故及汲汲焉求為此盟。　趙氏鵬飛曰：魯固齊之與也，宣之末年，魯於事齊，公孫歸父如晉叛齊也，未反而宣公卽世，歸父奔齊，齊固篤於親晉矣。晉蓋疑歸父在齊，魯必有二心於齊，而魯亦不忍晉之不已信也，故為赤棘之[illegible]明年齊伐我北鄙[illegible]之戰，其謀[illegible]於赤棘也。　家氏鉉翁曰：中世以後，諸侯之大夫多自結於伯國[illegible]不特外交[illegible]又以別結其人，大故君弟見疏於伯臣，又挾伯國之援以脅制其君，亂亡所從始也，故春秋深著人臣外交之戒。　汪氏克寬曰：自公孫敖會晉侯于戚，而後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公子遂及齊侯盟于

鄭丘緩而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會楚子于宋矣今也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以大夫盟伯主而不愧也昔也遂盟趙盾今也許盟晉侯益無忌憚矣春秋內大夫特盟外諸侯者五鄭丘赤棘拔句繹皆書及唯葭祥書會大盟齊盟晉會之及沒可知于拔則定公之位未定如晉見部故修好於邾句繹則二卿取邾田又會邾子以盟之也故曰盟皆會之志也葭祥外為志猶為後書公比也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公穀作貿戎

左傳 秋王人來告敗。

穀梁 不言戰莫之敢敵也。為尊者諱敵不諱敗。以親者諱敗不諱敵尊尊親親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戰王者至尊天下莫之得校故以自敗為文不書戰地而書茅戎明為茅戎所敗書秋從告。 啖氏助曰公羊曰孰敗之蓋晉敗之或曰貿戎敗之焉為不言晉敗之王者無敵莫敢當也若晉敗之師而改曰貿戎是掩惡也如何懲勸乎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今王與戎為敵此取敗之道非戎所能敗也故以自敗為文所以深譏王也 孫氏復曰王者至尊天下莫得而敵非茅戎可得敗也定王肅貽無道王之列王師為茅戎所敗惡之大者也孔子以王師自敗為文所以存周也 劉氏敞曰此敗績也何以不言戰王者無敵天下莫敢當也莫敢當其言敗績何天下之將大夫有能敗王之師者也王自敗也 陳氏傅良曰戰[illegible]敗約此不戰何以書敗績言自敗也凡王[illegible]在諸侯有譏不在臣下如天王出居于鄭鄭弗具師有以自致之文書之雖有敵國亦自致也梁亡齊人殲于遂王師敗績于茅戎無敵國之辭也 家氏鉉翁曰穀梁為尊者諱敵不諱敗此義不然但公穀皆以為晉敗王師則無是也

冬十月

穀梁 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於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於客客不說而去相與立胥閭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范氏甯曰[illegible]以左氏未有無其文而穀梁傳著疑冬十月下[illegible]行父如齊脫此六字

附錄左傳 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齊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是齊楚同我也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

壬申 定王十八年 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衛穆十一年蔡景十六年曹宣六年陳成十年杞桓四十八年宋文二十二年[illegible]桓十六年楚共二年

二年

春齊侯伐我北鄙

左傳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

胡傳 [illegible]易世而聘會不絕也及與晉侯盟于斷道而後怨隙成再盟于赤棘而後伐我北鄙齊侯之興是役非義矣魯人為鞌之戰豈義乎同曰構兵務相報復而彼此皆無善者則亦不待貶而罪自

見矣。

【集說】高氏閌曰魯絶齊而與晉盟齊遂即楚而伐我也 趙氏鵬飛曰魯貳於晉久矣而齊不遽加兵於魯者蓋望魯之或改而事齊也齊頃不義於四鄰諸侯皆吟然外之獨魯宣以援立之故不敢忘惠公之好而折節事齊蓋亦不情矣末年命歸父如晉其叛齊之跡已顯而齊不容見歸父之來奔猶以爲魯之未絶齊也既而成公立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始知魯之決絶齊故有北鄙之伐焉頃公驕傲結怨於諸侯而衛既以歸齊今又貫怨於魯其召鞌之敗非不幸也當曰取也 家氏鉉翁曰此齊人爭魯於晉也前日魯有事[illegible]事齊嘗莫如之何也今魯人去齊而即晉小孫明盟齊師春秋書齊侯伐我所謂目其人而加之也大既命晉使又以兵加於魯則其志在於與晉爭故好戰而不度力其咎公之謂矣 李氏廉曰自齊盟公後齊兵不至魯者二十年於是再見。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新築杜注衛地史記趙成侯及魏惠王遇于葛孽或云即新築也今直隸大名府魏縣南二十里有新築城

【左傳】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夏有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鞫居杜注衛地後漢志封丘有鞫亭即古鞫居也

【集說】齊師侵虞而以衛主此伐何也衛侯初與晉同盟于斷道矣又使世子臧與晉同伐齊矣又使孫良夫石稷將侵齊矣及與齊師遇石稷欲還良夫不可曰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遂戰于新築故齊師雖侵虞而此戰以衛主之也春秋善解紛責忘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書法如此

【纂例】杜氏預曰四月無丙戌丙戌五月一日 孔氏穎達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特曰孫良夫爲志乎為此戰也云爾 陳氏傅良曰衛書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强也良夫世爲卿至林父甯殖其專入于戚以叛是故孔達不言帥師必良夫而後言帥師 張氏洽曰易曰師左次无咎凡戰而不能勝者皆人主全師愛民之法所以重民命而存國體也良夫不從石稷之言必進而戰致喪其師幾於殺身辱國此春秋所以罪良夫而以之主新築之戰也 程氏端學曰良夫專兵輕進以取敗辱國宜其罪矣大夫衛侯使之戰以致敗亦罪也齊伐我於北鄙雖得勝於一時然求鞌之敗績亦罪也

【案】新築之戰說者以爲衛伐齊也或又謂新築衛地戰于衛則齊伐衛也考其請事是衛與侵齊之師尚在衛之封內而齊既伐魯遂來侵而伐衛兩軍遇于新築而戰爾良夫喪師辱國故以之主戰而書及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

齊帥師會晉郤克衞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郤去逆反首公穀作手鞌音安

鞌。杜注齊地。穀梁曰鞌去齊五百里。杜氏通典云鞌在平陰縣東。今平陰去臨淄五百里。似與穀梁合矣。然以左傳考之自始合以至齊敗止爲一日之事。鞌不當在濟南城北去平陰二百二十里。何以一日而遠至乎。近志云鞌即古之歷下。似爲得之。

左傳 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將中軍。士燮將上軍。欒書將下軍。韓厥爲司馬。以救魯衞。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衞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至則既斬之矣。郤子使速以徇。告其僕曰。吾以分謗也。師從齊師於莘。六月壬申。師至於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衞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癸酉。師陳于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絶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邴夏曰。射其御者。君子也。公曰。謂之君子而射之。非禮也。射其左。越於車下。射其右。斃於車中。綦毋張喪車。從韓厥曰。請寓乘。從左右。皆肘之。使立於後。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驂絓於木而止。丑父寢於轏中。蛇出於其下。以肱擊之。傷而匿之。故不能推車而及。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衞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免。求丑父。三入三出。每出齊師以帥退。入於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於衞師。衞師免之。遂自徐關入。齊侯見保者。曰。勉之。齊師敗矣。辟女子。女子曰。君免乎。曰。免矣。曰。銳司徒免乎。曰。免矣。曰。苟君與吾父免矣。可若何。乃奔。齊侯以爲有禮。既而問之。辟司徒之妻也。予之石窌。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賓媚人致賂。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而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以爲信。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四王之王也。樹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今吾子求合諸侯。以逞無疆之欲。詩曰。布政優優。百祿是遒。子實不優。而棄百祿。諸侯何害焉。不然。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

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其死亡者，皆親暱也。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齊晉亦唯天所授，豈必晉？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為魯衛請，若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君之惠也。敢不唯命是聽。禽鄭自師逆公。

莘，杜注：齊地。　靡笄，杜注：山名。史記晉平公元年伐齊，戰于靡下。徐廣曰：靡當作歷。水經注曰：歷山即左傳所謂靡笄之山也。今名千佛山，在山東濟南府南十里。　華不注，杜注：山名。伏琛云：不，音跗。與詩鄂不韡韡之不同，謂花蒂也。言此山孤秀，如華跗之著於水也。今在山東濟南府城北。　華泉，京相璠曰：華不注山下泉水也。　徐關，今淄川縣有古徐關。　石窌，杜注：邑名。濟北盧縣東有地名石窌。隋初為盧縣之長清鎮，尋置長清縣，今仍之。古城在縣東南三十里。　丘輿，杜注：齊邑。當在益都縣界。　馬陘，杜注：齊邑。在今益都縣西南。

胡傳　大國三軍，次國二軍。魯雖大國，而四卿並將，是四軍也。當此時，舊制猶存，尺地皆公室之土也，一民皆公室之兵也。上卿行父與僑如嬰齊各帥一軍，會戰而臧孫許如晉乞師，又逆晉師為之道，本不將兵，特往求晉，晉齊之間預謀議爾。成公初立，主幼國危，為季孫一怒，捕境內與師，而四卿並出，肆其貪欲，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然後以自季氏出矣。將稱元帥，略其亂國辭之體也，而四卿皆書者，豈特為詳內錄哉？堅冰之戒，亦明矣。經之大例，受伐者為主，而此以四國及之者，以一笑之微，殘民毒衆，幾獲其君，而怒猶未息，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故以四國主之，為憤兵之大戒，見諸行事，深切著明矣。

彙纂　蕭氏仲舒曰：頃公，齊桓之孫，伯主之餘業，即位九年，未嘗一與會同之事。有怒魯衛之志，伐魯入其北鄙，伐衛敗之新築。大國往聘，慢而不敬。晉魯俱怒，合四國之衆，大困之於鞌，大辱身，幾亡國，為天下笑。　趙氏匡曰：公羊云曹無大夫，書公子手，憂內也。穀梁云以吾四大夫在焉，舉其貴也。此九郕近春秋，莒黨內而專輕重於外乎。　劉氏敞曰：公羊曰：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非也。春秋不正魯，吾既言之矣。且曹何以獨無大夫乎？若書以小國故無大夫，郕亦伯也，亦無大夫乎？若欲之正諸侯也，以上亂不以上，地賣狼也。曹郕同伯，一有大夫，一無大夫，自我成。　康氏仲良曰：凡帥非卿不書，雖卿也，非元帥亦不書，若會內而是名自帥也。自文季年而無使介，至是而無將佐，魯三家之勢成矣。於是衛書良夫，曹書公子首，而賞鞌之功，晉於是有六卿。征伐在大夫，不獨魯也。以四國之臣戰齊君，甚矣。　張氏洽曰：兵法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今晉為盟主，與師討齊，非有禁亂誅暴之名，而起於郤克一怒之憤，故春秋不以齊為主，見晉魯衛曹之大夫為志乎是戰，雖得一朝之勝，不足道也。　趙氏鵬飛曰：鞌之戰，以四國之七大夫而敵一齊侯，雖頃公橫逆，有以召天下之兵，而大夫之專恣亦甚矣。驕傲不悛，以犯諸侯之怒者，齊也；威柄下移，而啓大夫之橫者，四國也。齊侯不義，而四國之君不知，春秋蓋同一貶焉。　家氏鉉翁曰：魯諸卿俱帥師，又見昭十年伐莒，哀二年伐邾，三家專兵，征伐自季孫乘晉為所有，其君孤立於上，國益不可為，而春秋終矣。戰鞌乃魯卿擅兵之始也。又曰：凡內大夫帥師，惟毛帥得書，今四卿並書，見魯下知有季孫，不知有公室，三家自是愈專，而公室微矣。　李氏廉曰：春秋列書將佐始此，自此以後，昭十年伐莒書三卿，哀二年伐邾書三卿，成六年侵宋書二卿，定八年侵衛書二

卿。汪氏克寬曰：齊桓伐衛，與衛人戰，則先書伐而後書戰。此不書四國伐齊者，以郤克志在釋己私忿，非能聲齊頃陵弱犯寡之罪而討之也。然齊自翟泉以來，不與晉之會盟者，踰四十年，而袁婁以後，迨於悼公之終，歷三十餘載，無會之不同，無役之不與，則亦以鞌之敗動有以挫其氣而摧其彊故耳。晉氏世伯，合諸侯以加兵於齊者三。鞌之戰雖能勝齊，然恃力而不能服之以義，惟平陰之役，合十有二國之君，以討其縱橫憑陵之惡，故春秋書同圍齊以予之。至于夷儀之會，蜩門討之，以義而徇於利，不能成討齊之功，故夫子止書同盟重丘以貶之也。王氏錫爵曰：齊之君臣方且輕敵而不免於敗，晉之將佐忍傷致死而卒能勝之，所謂兩敵相當，貴於忍也。

【案】同戰齊於鞌，諸大夫與大衆以雪一笑之恥，故說者多以為忿兵。然是時楚氛孔熾，齊以東方之大國亦

與楚通矣。晉將復修伯業，若不得齊，則魯衛曹邾皆有依違觀望之意，故盟于斷道，謀楚即以謀齊。及爰婁既盟，而齊不背晉者二十餘年，楚亦少斂其鋒，晉人世伯之緒賴以不墜，則鞌之戰亦安可少哉。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穀作爰婁。袁婁，張氏洽曰：臨淄縣西有袁婁，今淄川境。

【左傳】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

【公羊】師還齊侯，晉郤克投戟逡巡再拜稽首馬前。逢丑父者，頃公之車右也，面目與頃公相似，衣服與頃公相似，代頃公當左，使頃公取飲。頃公操飲而至，曰：革取清者。頃公用是佚而不反。逢丑父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君已免矣。郤克曰：欺三軍者，其法奈何？曰：法斮。於是斮逢丑父。己酉，及齊國佐盟于袁婁。曷為不盟於師而盟于袁婁？前此者，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於棓而闚客，則客或跛或眇，於是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二大夫出，相與踦閭而語，移日然後相去。齊人皆曰：患之起必自此始。二大夫歸，相與率師為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郤克曰：與我紀侯之甗，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畝，且以蕭同姪子為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甗，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畝，是則土齊也。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姪子為質？揖而去之。郤克昳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為之請，然後許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

【穀梁】鞌去國五百里，爰婁去國五十里。一戰緜地五百里，焚雍門之茨，侵車東至海。君子聞之曰：夫甚甚之辭焉。齊有以取之也。齊之有以取之何也？敗衛師于新築，侵我北鄙，敖郤獻子，齊有以取之也。爰婁在師之外。郤克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以蕭同姪子之母為質，使耕者皆東其畝，然後與子盟。國佐曰：反魯衛之侵地，以紀侯之甗來，則諾；以蕭同姪子之母為質，則是齊侯之母也，齊侯之母猶晉君之母也，晉君之母猶齊侯之母也；使耕者盡東其畝，則是終土齊也，不可。請一戰，一戰不克請再，再不克請三，三不克請四，四不克請五，五不克舉國而授。於是而與之盟。

雍門，齊記：古齊城周五十里，有十三門，其西曰雍門。

【胡傳】齊國佐如師，與楚屈完來一也。然陘之役則曰來盟于師，盟于召陵；鞌之戰則曰及國佐盟于袁婁，何也？荊楚暴橫，憑陵諸夏，齊桓公仗義聲罪致討，成行江漢之上，不待加兵而楚人帖服，其書來盟于師者，楚

人自服而求盟也盟于召陵者桓公退舍禮與之盟也在春秋時斯爲善矣若夫袁婁則異於是齊雖侵虐未若荊楚之暴也諸國大夫含憤積怒欲雪一笑之恥至於殺人盈野非有擊彊扶弱之心國佐如師將以賂免非服之也晉大夫又不以德命使齊人盡東其畝而以蕭同叔子爲質夫蕭同叔子齊君之母也則亦悖矣由是國子不可請合餘燼背城借一揖而去之郤克使魯衛之使以其辭爲之請逮于袁婁而與之盟則汲汲欲盟者晉也故反以晉人及之若此類見曲直之繩墨矣是故制敵莫如仗義天下莫大於理而彊有力不與焉亦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劉氏敞曰齊侯使國佐如師公羊曰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于大夫何佚獲也非也君不行使乎大夫者謂安平無事耳今兩國治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苟君命有所不受其重且專也可知矣行使何傷又諸侯會晉師於棐林實趙盾之師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也君不會大夫故可言晉師不可言趙盾今此亦言晉師足矣乃其常文何以爲不行使大夫乎 高氏閌曰國佐受成命於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彊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 陳氏傅良曰屈完不言使而退盟之於召陵以禮於楚使國佐言使而進盟之于袁婁以偪齊君 桓公之所不敢而因國之臣敢爲之甚矣竆戰之忿也 張氏洽曰郤克挾主盟之勢以行其私憤一旦戰勝而以不義求多於齊反爲國佐以理折之其氣遂喪書曰齊侯使國佐如師言齊非有誠服之心也曰及國佐盟于袁婁言汲汲在晉齊不得已而盟也 家氏鉉翁曰召陵之師諸侯皆在兵力甚彊而桓公乃能以不戰服楚退師而禮與之盟鞌之戰郤克既敗齊師極其兵力之所至迫於袁婁去國都五十里進師將及其城而彊與之盟退而盟盟之以其禮也進

而盟盟之以其力也春秋書來盟及盟一字褒貶深切著明矣 吳氏澂曰齊師既敗于鞌使國佐來納賂以求成故書如師晉之義既不足以服齊之心故國佐徑去四國進師追及國佐近偪齊都而與盟袁婁此晉之無義又無禮也 程氏端學曰齊侯自恃其彊以伐人及其窮蹙則使重臣求免四國大夫專兵雪忿偶得一勝則逞無窮之欲二者皆足爲永鑒矣 李氏廉曰此條三傳略同公羊序事與穀梁相出入但以使齊爲藏孫許及郤克斮丑父等小不合又左氏作蕭同叔子以爲同叔蕭君之字其子齊君之母也此說得之公羊作蕭同姪子以蕭同爲國名姪子者蕭同君姪娣之子嫁於齊生頃公穀梁作蕭同姪子之母以爲蕭國也同姓也姪子字也其母更嫁齊惠公生頃公楚人滅蕭隨母在齊其說無據 汪氏克寬曰僖公末年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征伐自大夫出矣而未嘗盟會也晉文末年翟泉之盟以諸侯之大夫主盟王子虎禮樂自大夫出矣而非征伐也今此魯以四卿帥師會伯國之上卿與衞曹之卿大夫敗齊侯于鞌又盟齊國佐于袁婁而禮樂征伐皆自大夫出矣厥後晉悼以復伯之賢首以諸侯之大夫圍彭城城虎牢盟陳袁僑征伐盟會悉付之大夫而蕭魚之後凡役皆以大夫矣翟泉之大夫貶稱人此不勝貶則從同同也

【附錄左傳】公會晉師于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上鄍杜注地闕當在陽穀縣境齊衞境上之邑也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左傳】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庚寅衛侯速卒 速公作遬

左傳 九月。衛穆公卒。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附錄左傳 楚之討陳夏氏也。莊王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為淫。淫為大罰。周書曰。明德慎罰。文王所以造周也。明德。務崇之之謂也。慎罰。務去之之謂也。若興諸侯以取大罰。非慎之也。君其圖之。王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人生實難。其有不獲死乎。天下多美婦人。何必是。子反乃止。王以予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其子黑要烝焉。巫臣使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王。王問諸屈巫。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成公之嬖也。而中行伯之季弟也。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鄭人懼於邲之役。而欲求媚於晉。其必許之。王遣夏姬歸。將行。謂送者曰。不得尸。吾不反矣。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共王即位。將為陽橋之役。使屈巫聘於齊。且告師期。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從其父將適郢。遇之。曰。異哉。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將奔齊。齊師新敗。曰。吾不處不勝之國。遂奔晉。而因郤至以臣於晉。晉人使為邢大夫。子反請以重幣錮之。王曰。止。其自為謀也則過矣。其為吾先君謀也則忠。忠。社稷之固也。所蓋多矣。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於晉。晉將棄之。何勞錮焉。

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為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陽橋杜注魯地。陸澄曰。博縣有陽橋。今在泰安州西北。

取汶陽田 汶音問

公羊 汶陽田者何。鞌之賂也。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取者。得非其有之稱。不曰復而謂之取。何也。恃大國兵力。一戰勝齊。得其故壤。而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則取之不以其道。與得非其有奚異乎。然則宜奈何。考於建邦土地之圖。若在封域之中。則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經界世守。不可亂矣。不然。使小得之。春秋之間。有興滅國繼絕世之義。必有處也。魯在戰國時地方五百里。而孟氏詔慎子曰。如有王者作。在所損乎。在所益乎。經於復其故田而書取。所損益可知矣。

集說 杜氏預曰。晉使齊還魯。故書取。不以好得。故不言歸。石氏介曰。內取外邑。皆曰取。如取郜。取防。取訾婁。外歸魯地。皆曰歸。如濟西鄆讙龜陰及讙闡汶陽田。魯地也。齊人以歸於我。當曰歸。今而曰取者。蓋因晉力而取之也。歸者其意也。取者我也。非其志也。於後齊復事晉。故八年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然此年齊歸我田書曰取。八年齊取我田乃曰歸。是取之自齊。歸之自晉。以見魯國之命制於晉而已。故雖我田也而不得假然有之。其猶奇爾。故齊歸我田書曰取。猶若取之於外者。晉取我田書曰歸。猶若齊之所有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魯從晉。故復取之。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家氏鉉翁曰。取汶陽田。與取濟西田。其事同。故書法不異。蓋濟西本魯田。為曹所侵。晉人取以歸魯。汶陽亦魯田。為齊所侵。晉人命以歸魯。皆魯侵

疆也，今而得歸，春秋不以為歸而以為取，為其因伯國之力而得之也。伯國復不稟命於王，分正疆理，而擅其予奪，所以書取。若此田非魯之舊疆，必繫之於齊，不直書取汶陽田矣。 李氏廉曰：汶陽田侵於齊久矣，一反於曹沫之盟，再復於鞌之戰，又失於韓穿之來言，直至孔子為政，然後有鄆讙龜陰之歸。鄆讙龜陰，左氏亦曰汶陽之田也。 汪氏克寬曰：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又曰：趙氏云凡力得之曰取，齊歸汶陽而稱取，言藉晉之力以復之，而得之之難也。穀梁云歸易辭也，稱取汶陽而稱歸，言奉晉之命以反之，而失之之易也。

冬楚師鄭師侵衞

【集說】高氏閌曰：鄭從楚而自伐，何以是挾戈與寇而攻其北鄰，罪不容誅矣。列鄭於下，所以示罪鄭也。 趙氏鵬飛曰：機會之失，為損大矣。楚鄭侵衞，晉失機也。晉自文襄以降，迄成公，纔嘗公屬猶時出而主諸侯。景公之興，適當楚莊之方張，無以施其一二。宣十八年，楚子旅卒，共王即位，未能和諸侯，晉不能於是時修文襄之業，號召諸侯以抗楚，乃區區修一朝之忿，而助魯衞以是戕於齊，則楚鄭侵衞，晉致之也。既而楚勢益張，魯人戰恐，公及楚大夫為蜀之會，率之天下諸侯，自河以東，一舉而屬楚，是雖魯成之罪，而晉之責為重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楚書公子，自嬰齊始。

【左傳】宣公使求好於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於晉，會晉伐齊。衞人不行使於楚，而亦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夫文王猶用眾，況吾儕乎？且先君莊王屬之曰：無德以及遠方，莫如惠恤其民而善用之。乃大戶，已責逋，施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彊冠之。冬，楚師侵衞，遂侵我師于蜀。使臧孫往，辭曰：楚遠而久，固將退矣。無功而受名，臣不敢。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為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胡傳】案左氏魯衞受盟於晉，從於伐齊，故楚為陽橋之役，令尹子重曰：師眾而後可。於是王卒盡行，二國稱師，著其眾也。侵衞則書侵，我師于蜀，致賂納質，没而不書，非諱也，書其重者，則莫重乎降班失列，下與楚大夫會也。季孫行父為國上卿，當使其君尊榮，其民免於侵陵之患，而危弱不振，時屈於忿快，肆其禍心，而不知制之以禮也。

【集說】吳氏澄曰：穀梁曰楚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嬰齊亢也。傳以處父不書族為亢，今以書族為亢，何自矛盾也。 陳氏傅良曰：凡吾君會諸侯，則有大夫得稱其大夫，故洮書莒慶，向書衞甯速、莒無。諸侯則不以大夫敵吾君，故莒無大夫則曰莒人，齊有大夫則曰齊大夫，及高傒盟、及處父盟，始以大夫敵吾君矣，皆不書公，以是為齊晉之譏，則諱公焉爾。此其曰公會楚公子嬰齊，是公自與嬰齊夷也。於楚之會盂，公後諸侯至；於楚之圍宋，公亦後諸侯至，會猶重從楚也。公與嬰齊夷，楚何譏焉？不足為公諱焉爾。是故自屈完以來，楚大夫無氏族也，而書公子自嬰齊始。 家氏鉉翁曰：自楚僭王，其公子亦僭而稱王子久矣，今書楚公子，春秋革之也。 吳氏澄曰：楚用子重之謀，以救齊為名，加兵於魯衞，魯納賂請平，又約諸國會盟，公先往會嬰齊，不没嬰齊之氏名者，欲見其挾眾威魯，而以臣伉君也。 李氏廉曰：公特會外大夫止此。 李氏本曰：成公以周公之裔，諸侯之望，下與楚大夫會，辱已甚矣，何以善其後哉。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左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墍。其是之謂矣。

【胡傳】盟而會與公，先書公，尊內也。次書主盟者，衆所推也。此書公及楚人，則知主盟者楚也。公子嬰齊、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皆國卿也，何以稱人？楚僭稱王，春秋黜之。吳雖不競，猶主夏盟。諸侯苟能任賢修政事，保固疆圉，要結鄰好，同心擇義，堅事晉室，荊楚雖大，何畏焉？今乃西向服從而與盟，不亦恥乎。

【集說】陸氏淳曰：趙氏云，公與外大夫盟，例不書公，而此書之，譏公棄晉從楚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外大夫悉書人，言公自屈禮與之盟，非大夫之罪也。　李氏堯俞曰：前此楚與諸國盟，皆序諸國之下，此序諸國之上，欲見楚之主盟也。　劉氏敞曰：公不云其稱人何？得一貶焉云爾。吾不誅得貶云者，竟何事也？穀梁曰：會與盟同月，則地會不地盟；不同月，則地會地盟。此其地會地盟何也？以公之得其所，申其事也。非也。會時一國，盟時十一國。十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此乃兩會也，各自書地，乃其理矣，何申之有。　程子曰：楚爲彊盛，陵轢諸侯。諸侯苟能保固疆圉，要結鄰好，量力有不能自存之理，乃懼而服從，與之盟約，故皆稱人以見其衰弱。責諸侯，則魯可知矣。　陳氏傅良曰：爲貶稱人。楚大夫初會盟也，是故諸侯之大夫復不序。晉大夫初會盟則不言公，楚大夫初會，則其言公何？公固與嬰齊夷矣，無足諱焉爾。　家氏鉉翁曰：晉伐齊，敗之鞌，盟之袁婁，齊遂與楚合。導之以來，晉人坐視莫之如何。　吳氏澂曰：嬰齊於此盟降稱人，而前會稱氏名者，欲見楚人即公子嬰齊也。蔡、許之君不書者，以其爲楚之車左車右，降在臣列，同於楚臣。　李氏廉曰：列人諸國之大夫者，惟翟泉、澶淵及此三役。翟泉諱公不書，澶淵沒魯大夫不書，惟此書公。又曰：合此一年之事觀之，晉蓋竭力以事齊，故無力以制楚。勝齊之得小，而縱楚之害大矣。又曰：楚嘗主諸侯之盟，莫盛於此。以楚成之彊，所得者陳、蔡、鄭、許四國而已，而宋之盟止書諸侯；商臣之張，所得者陳、蔡、鄭、宋四國而已，而厥貉之次止書蔡。雖以莊王之盛，而辰陵之盟亦不過陳、蔡二國從之。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一國，晉不敢爭。其後四十二年，然後晉楚之從交相見。又八年，楚靈求諸侯於晉。皆蜀之役啓之也。春秋安得不重貶之哉。一會一盟，前不書嬰齊之名氏，無以見楚之彊；後不貶諸國，無以見諸國之弱。惟貶諸國之卿，不得不貶楚；既貶楚及諸國，則不諱公可也。胡氏、陳氏說得之。穀梁以爲前書嬰齊者，嬰齊之亢；後書楚人者，嬰齊能自降以從盟，故春秋於會蜀不諱公，疑其說之誤矣。

【案】楚秦列諸國之上，蓋以彊大相先也。舊史從赴告之文，聖人亦因而書之耳。蔡、許不書，則左氏得之。

【附錄左傳】楚師及宋，公衡逃歸。臧宣叔曰：衡父不忍數年之不宴，以棄魯國，國將若之何？誰居？後之人必有任是夫！國棄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君子曰：衆之不可已也。大夫爲政，猶以衆克，況明君而善用其衆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

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鎭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使相告之曰。非禮也。勿籍。

癸酉

定王十九年

三年

晉景十二年。齊頃十一年。衛定公臧元年。蔡景四年。鄭襄十七年。曹宣七年。陳成十一年。杞桓四十九年。宋共公固元年。秦桓十七年。楚共三年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三年春。諸侯伐鄭。次於伯牛。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皇戌如楚獻捷。

伯牛 杜注鄭地。 鄤。杜注鄭地。 丘輿 杜注鄭地。

胡傳 案左氏。諸侯伐鄭。討邲之役也。遂東侵鄭。公子偃帥師禦之。覆諸鄤。敗諸丘輿。夫討邲之役。則復怨勤民。非觀釁也。遂東侵。則潜師掠境。非以律也。覆而不敗諸。則專用詐謀。非正勝也。反彼參此。皆無善也。略而不紀勝負。微也。晉侯稱爵而以伐書何也。初爲是役。必以鄭之從楚也。則盟主有辭於伐耳。宋衛未葬。曷爲稱爵。背殯越境。以吉禮從金革之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 高氏閌曰。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魯衛曹鄫附于蜀。猶不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聲鄭罪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爵。以不義鄭敗晉莽兵於丘輿。使皇戌如楚獻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 家氏鉉翁曰。魯宋衛曹去彊盛之楚。而從衰弱之晉。以伐有罪之國。是春秋之所嘉也。四國書爵。序晉爲首。存晉伯也。 李氏廉曰。此邲之後。晉再伐鄭而不服也。 汪氏克寬曰。左傳云。鄭皇戌如楚獻捷。則曰覆曰敗。皆指鄭而言。非諸侯之敗鄭也。經書伐而不書敗。所以尊諸侯也。

辛亥葬衛穆公

穆公作繆

集說 高氏閌曰。凡見衛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 王氏葆曰。六月乃葬。非禮也。

二月公至自伐鄭

集說 吳氏澂曰。雖大。逾時。伐鄭無功。亦危之而致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公羊 新宮者何。宣公之宮也。宣宮則曷爲謂之新宮。不忍言也。其言三日哭何。廟災三日哭。禮也。新宮災何以書。記災也。

穀梁 新宮者。禰宮也。三日哭。哀也。其哀。禮也。迫近不敢稱諡。恭也。其辭恭且哀。以成公爲無譏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宮。書三日哭。善得禮。宗廟親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 高氏閌曰。君子於是乎知有天道也。宣公弑君篡位。不能誅死。方立廟遽而火焚之。是天志也。此示有天道。 家氏鉉翁曰。公羊以爲人一月哭爲禮。穀梁以成公爲無譏。當山劉氏以主未遷入不當哭書。哭所以識惡。竊以公穀之義爲正也。三年之喪。實過喪也。二十七月而終。宣公薨至是二十八月。則主已入廟。此入廟之始也。主方入廟而廟災。此人情之感。成公三日哭。可謂知所哀而哀也。焚先人之廬。猶三日哭。今主始

入廟而廟爲火所燬，人子之痛切爲甚，三日哭而謂之不合於禮，失春秋所以書之旨。 李氏廉曰，此條諸傳皆以爲得禮。惟胡氏不合

乙亥葬宋文公

胡傳 葬左氏文公卒，始厚葬，益車馬，重器備，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考於經，未有以驗其厚也，數其葬之月，則信然矣。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以降殺遲速爲禮之節，不可亂也。文公之卒，國家安靖，外無危難，曷爲越禮踰時，逮乎七月而後克襄事哉。故知華元樂舉之棄君於惡，而益其侈無疑矣。夫禮之厚薄稱人情而爲之者也。宋公在殯而離次出境，從金革之事，衣服之情忘矣。顧欲以厚葬其君，視此非有所不忍於死者，特欲誇耀於無知之人耳。世衰道微，禮法既壞，無以制其侈心，至於秦漢之間，窮竭民力，以事丘隴，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春秋據事直書而其失自見，此類是也，豈不爲永戒哉。

集說 高氏閌曰，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

夏公如晉

左傳 夏公如晉，拜汶陽之田。

集說 張氏洽曰，汶陽之田，特書曰取，足以見疆場之命不出於王矣。今爲取田而往拜賜於伯國，晉儼然受之，而八年復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足見私情之向係於晉也。 趙氏鵬飛曰，古者諸侯繼世襲爵，則以士服見於王，王錫之命，然後朝鄰國以繼好結信，禮之經也。今成公得禮，不朝王而朝晉，此何禮耶。春秋諸侯以強弱爲判，何有於禮。宣公受位於齊，故喪畢則朝齊而不朝晉。成公受制於晉，故喪畢則朝晉而不朝齊，則大相朝之禮，顧所畏者先之，已敵以下，有所不朝，而況周室之微哉。彼其狎諸侯而不復朝，君子在所不責，聖人書朝晉之事，凡以責其偃然無王也。 家氏鉉翁曰，魯宣諂齊，未踰喪而會，既除喪而朝。成公事晉，率宣公之舊，除喪入見之禮，不用之王而施之晉，春秋所以譏也。 李氏廉曰，成公朝晉者四，三年，四年，十年，十八年，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 張氏所謂納侮者信矣。惟十八年悼公即位之朝無譏焉。 汪氏克寬曰，僖公取濟西田，而使公子遂如晉拜賜，已非正矣，況以成公取汶陽而躬朝於晉乎。濟西汶陽，魯之故田也，以爲伯國之惠而聘之朝之，見魯之不振也。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左傳 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

集說 高氏閌曰，疲命於晉楚而以伐之，君子以是惡鄭也。 陳氏傅良曰，鄭初書大夫將也。 張氏洽曰，晉方怒鄭之不服，其爲國憂未有底止也，乃怒許之不事己，而使大夫動大衆以伐之，見其興兵之不度德量力也。 趙氏鵬飛曰，鄭之伐許，自撤藩蔽以開楚寇也。以職方考之，許近於楚，楚越許而後至鄭，許弱不能抗楚，折而從之，君子不責，恤其弱也。鄭以許爲蔽而北事晉，連諸侯以抗荊楚，楚亦未遑得鄭也。今鄭折而從楚，又連年伐許，挹許之小而肆其毒，許鄭唇齒也，許亡則鄭亡，曷釋許以爲外扞，周鄭之利也，乃區區通許不已，其後許畏鄭益甚，遷入楚地，遷于葉，又遷于白羽，又遷于容城，逼近楚都，所以偪楚而抗鄭。鄭既失許，故楚兵一出則自陵鄭，邪楚患益近，故襄公之後，鄭多入楚，歲有晉楚之兵，腹背受敵，水火交熾，而鄭特如在鼎之魚耳。其患始於伐許而自撤藩扞之故，不可不察也。故聖人於鄭伐許之事，始終詳之，所以誅鄭之無謀而[illegible]

內固之勢也。

公至自晉

附傳 宣公薨至是三年之喪畢矣。宜入朝京師見天子。受王命。然後歸而即政可也。嗣守社稷之重而不朝於周以拜汶陽田之故。而往朝於晉其行事亦悖矣此春秋所為作也。

纂疏 家氏鉉翁曰諸侯既除喪而入見於王受[illegible]篋之賜然後成其為君自東遷此禮廢然亦未有除喪而入見大國以事王之禮而事大國者也宣公挾逆齊之援弒君篡國凡可以諂齊而求悅者無不為矣未除喪而會既除喪而朝今成公借援於晉率循先公之舊其無王之罪大矣書如書至所以譏也 汪氏克寬曰成公一經此年如晉明年再如晉十年又如晉十八年又如晉過於事天子之禮蓋當時諸侯知有伯者而不知有王不以為異耳春秋莫不書至此事以觀義自著矣。

附錄左傳 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於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王送知罃曰子其怨我乎對曰二國治戎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為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即戮君之惠也臣實不才又誰敢怨王曰然則德我乎對曰二國圖其社稷而求紓其民各懲其忿以相宥也兩釋纍囚以成其好二國有好臣不與及其誰敢德王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臣不任受怨君亦不任受德無怨無德不知所報王曰雖然必告不穀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為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修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王曰晉未可與爭重為之禮而歸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杜注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劉昭曰蛇丘縣有棘鄉。李氏私考曰。今當為肥鄉縣地。

左傳 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

公羊 棘者何汶陽之不服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

附傳 棘左氏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復故地而民不聽至於命上將用大師環其邑而攻之何也魯於是時初稅畝作丘甲稅役日益重矣棘雖復歸故國所以不願為之民也欲成公不知薄稅斂輕力役修德政以來之而肆其兵力雖得之亦必失之

纂疏 趙氏匡曰凡內自圍者皆叛邑 李氏廉曰春秋內叛書圍者七始於此昭十三年圍費二十六年

圍成定六年圍鄆十年圍郈圍費十二年圍成。

大雩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廧在良反公作將穀作牆咎音羔 廧咎如杜注赤狄別種

左傳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討赤狄之餘焉廧咎如潰上失民也

纂疏 胡氏寧曰經不書廧咎如潰者晉嘗滅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矣其餘黨散入廧咎如又欲盡殄滅之非仁人之心也段紀明請滅羌種羌雖滅漢亦亡後世豈嘗絕羌患哉廧咎如潰削而不書聖人之情見矣

家氏鉉翁曰克與良夫得志於鞌不知自戢更為此舉春秋書之誅善戰也楚方躪藉中原晉人不務修明

伯業。圖其遠者大者。既滅潞氏又殄留吁。以爲未快復興此役。此逐利之師。春秋惡之。屢書皆所以貶。程氏端學曰。晉不修德以綏諸侯。攘彊楚而斃斃焉惟狄之務。攘與國以伐之。其爲國可知矣。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晉來聘之始。**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聘而遂盟之於是始。

左傳 冬十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且尋盟。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公問諸臧宣叔曰。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三。孫子之於衛也。位爲上卿。將誰先。對曰。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衛在晉。不得爲次國。晉爲盟主。其將先之。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

公羊 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胡傳 其言及者。公與之盟。而不言公。見二卿之抗也。

集說 高氏閌曰。庚。晉之下卿。良夫。衛之上卿。而魯人盟之。先晉後衛。豈非畏晉之强乎。 李氏廉曰。聘而遂盟何五。此年荀庚良夫。十一年郤犫。襄七年林父。十五年向戌。

案 庚與良夫聘且盟。左氏公羊皆以爲尋盟。則是二臣之聘盟。兩受君命。非奉命來聘而擅及魯盟也。劉氏敞以爲專命生事者過矣。又謂不繫於國。以見遂事之辭。不知奉使而來。既出晉侯衛侯。則及盟可不繫於晉衛也。

鄭伐許

胡傳 晉楚爭鄭。鄭兩事焉。及邲之敗。於是乎專意事楚。晉雖加兵。終莫之聽也。至此一歲而再伐許。甚矣夫不擇於義之可否。以爲去就。又憑弱犯寡。一歲之中。而再動干戈於鄰國。不既甚乎。

集說 孔氏穎達曰。直舉國名。傳無其說。知是告辭略。故史異文耳。賈逵云。鄭小國。與大國爭諸侯。仍伐許。不稱將帥。刺無知也。此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明年冬。鄭伯伐許。先後並無貶責。何獨此伐偏刺之。 家氏鉉翁曰。鄭莊滅許。自知不義。置之而去。今襄公以兵加許。歲至於再。莊有悔過之心。而裔孫肆惡。自是許卒爲鄭所併。

案 蜀之盟。諸侯從楚者。多出於不得已。若許若莒。國小受脅。不足責也。鄭爲畿內之國。以邲之敗而叛晉。既伐

衛。又一歲再伐許。故春秋惡之。胡傳所謂不擇於義以爲去就。而憑弱犯寡者也。不書將帥。孔氏穎達從杜注以爲告辭略。而駁賈逵之說。謂先後伐許。皆不貶責。何以獨於此偏刺。亦似有理。今並存之。

附錄左傳 十二月。甲戌。晉作六軍。韓厥。趙括。鞏朔。韓穿。荀騅。趙旃。皆爲卿。賞鞌之功也。 齊侯朝于晉。將授玉。郤克趨進曰。此行也。君爲婦人之笑辱也。寡君未之敢任。晉侯享齊侯。齊侯視韓厥。韓厥曰。君知厥也乎。齊侯曰。服改矣。韓厥登舉爵曰。臣之不敢愛死。爲兩君之在此堂也。 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既謀之。未行。而楚人歸之。賈人如晉。荀罃善視之。如實出己。賈人曰。吾無其功。敢有其實乎。吾小人。不可以厚誣君子。遂適齊。

甲戌 定王二十年

四年 晉景十三年。齊頃十二年。衛定二年。蔡景五年。鄭襄十八年。曹宣八年。陳成十二年。

杞桓五十年宋共二年
秦桓十八年楚共四年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四年春宋華元來聘通嗣君也。

【集說】王氏葆曰宋入春秋未嘗聘魯文十一年公子遂雖往而宋不報也華元之來其爲共公謀皆張本乎 趙氏鵬飛曰禮諸侯世相朝所以繼好結信春秋之世以強弱爲朝聘皆大國宋不以不敵匹敵以下間未嘗朝聘已爲勝矣聖人志之凡以志其任勢而廢禮也 吳氏澂曰魯衛宋三國相與未得以二年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 李氏廉曰終春秋宋聘魯始此終春秋宋聘魯四此年及八年華元襄十五年向戌昭十二年華定。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集說】杜氏預曰壬申二月二十八日。

杞伯來朝

【左傳】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

【集說】杜氏預曰將出叔姬先修朝禮以言其故。 趙氏鵬飛曰叔姬不合於杞杞伯將出之彼直歸叔姬則絕魯因叔姬之誠以致於杞故先朝於魯而言其故焉故明年叔姬來歸。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集說】汪氏克寬曰文仲之子宣叔也子紇嗣爲大夫是爲武仲。

公如晉

【左傳】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集說】高氏閌曰公連歲如晉者以嘗卽楚故也。 張氏洽曰晉景公勝齊而驕也 汪氏克寬曰成公此年朝晉而取辱豈非禮愈繁而身愈卑徒自屈而已耳。

葬鄭襄公

【集說】汪氏克寬曰鄭伯五月葬之速也太不懷也。 季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嗣子有爭位之亂公未逾年而稱伯則必有故而汲汲於卽位治喪矣。

秋公至自晉

【左傳】秋公至自晉欲求成於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

【集說】家氏鉉翁曰甚哉魯成中無所主逐楚而屢遷也始與晉人連兵伐齊以有鞌之勝謂當與晉爲睦魯未終月率先諸侯受盟於楚猶幸晉人之無討也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正所以救前日匱盟之過一不爲所禮又將叛而卽楚春秋於魯成之從楚適晉備書以貶之也。

冬城鄆

鄆公作運

【左傳】杜氏預曰公欲叛晉故城而爲備。 趙氏鵬飛曰鄆卽汶陽之一邑也以田言之曰汶陽以邑言之

曰鄆。戴氏溪曰定公時齊歸鄆讙龜陰之田杜氏謂此三邑者汶陽之田也作丘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固家氏鉉翁曰鄆有三莒之別邑亦曰鄆九年楚人入鄆是也魯自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此東鄆莒魯所爭者也成十六年公待於鄆此西鄆今此所城也春秋譏魯人不務安靜而輕於用民力鄆雖城何益哉

纂 經書城鄆左氏無傳杜氏預以為備晉者因公之不禮於晉也戴氏溪謂魯得汶陽故城鄆以自同於情事亦近。

鄭伯伐許

左傳 冬十一月鄭公孫申帥師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取鉏任泠敦之田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氾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皇戌攝鄭伯之辭子反不能決也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

展陂杜注許地今在許州西北　鉏任泠敦俱在許州境　氾祭杜注鄭地成皋縣東有氾水案此為二邑氾即成皋之氾祭即中牟之祭亭周祭伯之邑也蓋此時已入於鄭矣

胡傳 悼公伐許稱爵何也喪未踰年以吉禮從金革之事則忘親矣稱爵非美詞所以著其惡也

集說 董氏仲舒曰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師也春秋以為薄恩且失其子心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總其業者宜矜善以覆之今又重之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不義於人子失恩於親也　何氏休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　程子曰稱鄭伯見其不復為喪以吉禮從戎　家氏鉉翁曰父所為義已繼之為孝父挾楚之援陵暴小國歲再用師其子繼世而不能改是之謂濟惡庸得為孝乎不書子而書爵絕之於名教也　李氏廉曰鄭自隱十一年入許之後鄭許世讎至此凡書於經者又四侵伐矣　季氏本曰鄭介晉楚之間國尚不能自立而乃屢年用兵爭勝鄰國豈固本保邦之道乎　余氏光曰郭氏曰案去歲鄭襄公伐許經書鄭伐許今年鄭悼公伐許經書鄭伯伐許前此成公二年八月衛穆公速卒冬楚師鄭師侵衛二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凡此亦皆據舊史而書之春秋立義雖不同不應於數年之中事同罪一或恕之於前或誅之於後多錯變亂聖人決不如此也

附錄左傳 晉趙嬰通於趙莊姬

五年

周定王二十一年晉景十四年齊頃十三年衛定三年蔡景十六年鄭悼公費元年曹宣九年陳成十二年杞桓五十一年宋共二年秦桓十九年楚共五年。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穀梁 婦人之義嫁曰歸反曰來歸

胡傳 前書杞伯來朝左氏以為歸叔姬也此書杞叔姬來歸則出也春秋於內女其歸其出錄之詳者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而不能為之擇家與室則夫婦之道苦淫僻之罪多矣王法所重人倫之本錄之詳也為世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始歸不書與郯伯姬同　孫氏復曰來歸者棄而來歸也　黃氏仲炎曰杞叔姬見出而來歸猶郯伯姬也　趙氏鵬飛曰內女見出皆曰來歸然其意不可以不辨故有歸之者有自歸者以見意齊人來歸子叔姬罪在齊也杞叔姬來歸罪在叔姬也叔姬自取出絕故以自歸為文雖姬之罪無所考而觀聖

人所書之文，則歸之者以見夫不夫，曰歸者以見婦不婦。宋氏鉉翁曰：春秋之世，倫紀廢弛，夫婦之道亦乖。有出而允於義者，有出而悖於禮者。杞伯來朝之明年而後叔姬乃歸，此與他悖義之出不同，必叔姬自不安於杞，非杞絕之也。故其卒杞復逆喪以歸，以婚禮於杞其夫絕也。吳氏澂曰：謂是以婦無子，杞伯別有妾子為六卿，叔姬心不自安，而自請歸宗，故叔姬既卒而杞桓使來逆其喪以歸也。汪氏克寬曰：叔姬始嫁不見於經，與郯伯姬同，婚姻得禮常事不書。又曰：郯伯姬、杞叔姬皆出而來歸，然叔姬卒[illegible]以歸而郯伯姬來歸之後，不復見於經，則其[illegible]不可以[illegible]入。

附錄左傳 春，原屏放諸齊。嬰曰：我在，故欒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憂哉。且人各有能有不能，舍我何害？弗聽。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福女。使問諸士貞伯，貞伯曰：不識也。既而告其人曰：神福仁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之明日而亡。

仲孫蔑如宋

左傳 孟獻子如宋，報華元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蔑與華元交相聘問，其情厚矣，而明年蔑、僑如遂於晉命，遽與伐宋之師，朝[illegible]而[illegible]，下文[illegible]如是乎。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首，公作秀。

左傳 晉荀首如齊逆女，故宣伯餫諸穀。

集說 高氏閌曰：荀首逆女，而僑如往餽之，此之謂非禮之禮，故以大夫會大夫書之。鄭氏玉曰：穀，齊地。他國大夫非過吾境而使大夫會之，非禮也。若僑如私會，則尤非之甚，故謹而書之。汪氏克寬曰：自文十一年彭生會郤缺，宣十五年仲孫蔑會高固，自是大夫會大夫者以為常矣。

梁山崩

梁山，杜注：在馮翊夏陽縣北。[illegible]梁山。水經注：河水又南逕梁山原，是也。夏陽，今同州韓城縣，屬陝西西安府。

左傳 梁山崩，晉侯以傳召伯宗。伯宗辟重，曰：辟傳。重人曰：待我，不如捷之速也。問其所，曰：絳人也。問絳事焉，曰：梁山崩，將召伯宗謀之。問將若之何，曰：山有朽壤而崩，可若何？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為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其如此而已，雖伯宗若之何？伯宗請見之，不可。遂以告，而從之。

公羊 梁山者何？河上之山也。梁山崩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大也。何大爾？梁山崩，壅河三日不流。為天下記異也。

穀梁 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晉君召伯尊而問焉。伯尊來，遇輦者，輦者不辟，使車右下而鞭之。輦者曰：所以鞭我者，其取道遠矣。伯尊下車而問焉，曰：子有聞乎？對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伯尊曰：君為此召我也，為之奈何？輦者曰：天有山，天崩之；天有河，天壅之。雖召伯尊，如之何？伯尊由忠問焉。輦者曰：君親素縞，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伯尊至，君問之曰：梁山崩，壅遏河三日不流，為之奈何？伯尊曰：君親素縞，帥群臣而哭之，既而祠焉，斯流矣。孔子聞之曰：伯尊其無績乎，攘善也。

胡傳 梁山，詩所謂奕奕梁山，韓侯受命，而謂之韓奕者，[illegible]為晉國之[illegible]，後為晉所滅，而大夫韓氏以為邑焉。書而不繫國者，為天下記異，是以不言晉也。左氏載絳人之語，於禮文備矣，而未記其實

也夫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六者禮之文也古之遺變異而外爲此文者必有恐懼修省之心主於內若成湯以六事檢身高宗克正厥事宣王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是也徒舉其文而無實以先之何足以弭災變乎夫國主山川至於崩竭當時諸侯未聞有戒心而修德也故自是而後六十年間弑君十有四亡國三十二其應亦憯矣春秋不明著其事應而事應具存其可忽諸

集說 杜氏預曰記異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不日何也高者有崩道也有崩道則何以書也尊是梁也又似亦山有崩道崩不當書今以晉侯問伯宗故得書也是豈春秋意耶　高氏閌曰先王之制名山大川不以封梁山舊屬於韓而非諸侯正受封之地故春秋書梁山崩而不繫之國者爲天下記異也是以不書晉大國主山川豈特晉當之哉　趙氏鵬飛曰梁山晉地也詩曰奕奕梁山蓋在韓侯之國韓滅於晉其地爲晉晉侯及秦伯戰於韓是也梁山晉地而不繫之晉山崩川竭天下之大異天地不爲一國而示變聖人亦豈爲一國而書之天地示變以警人君聖人志之以示後世君人者觀此方可以識天意矣若取其事應以合之則此梁山崩之驗是亦淫巫瞽史之事非君子所欲聞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初晉滅韓曲沃莊伯之弟韓萬以爲采邑又曰自此至昭十六年凡六十年經書弑君惟晉州蒲齊光衛剽吳餘祭蔡固莒密州楚虔凡七滅國惟舒庸萊偪陽舒鳩賴陳蔡州來凡九耳故徐彥疏云注誤今考文十一年敗狄于鹹何氏謂自成以往弑君二十八亡國四十證諸經亦不合抑并春秋所不書者言之如穀梁三十四戰者歟　鄒氏讜曰春秋爲天下紀異者三梁山崩有星孛入于北斗西狩獲麟山斗以異爲異麟以祥爲異以異爲異者亂世之常以祥爲異者亂世之變

附錄左傳 許靈公愬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　宋公子圍龜爲質於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秋大水

集說 張氏洽曰山崩大水陰盛之徵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集說 孫氏復曰定王也　高氏閌曰不書葬譏諸侯之不會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蟲牢杜注鄭地陳留封丘縣北有桐牢今桐牢亭在河南開封府封丘縣北三里

左傳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爲人辭以子靈之難

胡傳 案左氏許靈公愬鄭伯於楚鄭伯如楚訟不勝歸而請成於晉盟于蟲牢鄭服也鄭服則何以書同盟天王崩赴告已及在諸侯之策矣以所聞先後而奔喪禮也而九國諸侯會盟不廢故特書同盟以見其皆不臣

集說 何氏休曰約備彊楚　杜氏預曰言同盟服異也　杜氏諤曰晉齊序於宋上杞伯序於諸侯之下者以彊弱爲大小也　孫氏復曰蟲牢之盟鄭服也天王崩晉合諸侯同盟于蟲牢不顧甚矣　程子曰天王

崩而會盟不廢。書同見其皆不臣。趙氏鵬飛曰晉景即位十有五年矣。蓋嘗爲淸丘斷道之盟以求諸侯。於時楚莊方張諸侯二三其德晉不能宗主也。今蟲牢之會。始能復振其勢。且反鄭於久叛。雖未足以成桓文之功。而志有足嘉也。 李氏廉曰鄭自邲戰後皆從楚至此始從晉。而晉人不能明尊王之義以示之。汲汲於要之以盟誓。此所以竟不能服鄭。雖再救而卒無功也。汪氏克寬曰是盟乃何休所謂同心爲惡惡必成者也蓋諸侯之同盟實有同外楚之心。而不知專於尊王之義。天子之喪人道始終之大變。諸侯相見猶復入門而聞訃則不得終禮。況已聞而猶相與會盟不亦無人心乎。春秋之諸侯不知有王。故襄王方崩而晉魯之卿會盟王都之側而不奔喪。簡王方崩而魯與晉修朝聘於魯。而不修弔事盡禮以是爲常而不知愧甚者靈王之訃音已達於天下而諸侯猶朝於荆楚且使致襚執紼越境踰時而後返而曾不遣一介行李問恤於京師也。吁可歎哉。 趙氏恒曰書同盟亦只是志同欲之道例善惡則存乎其事。以此時合之史策方有天王崩之文。而同盟豈其時乎。非特爲不臣而書此同盟之文也。

【案】蟲牢之盟胡傳謂九國不知奔喪其議甚正。然是時齊始從晉鄭以訟許不勝亦改而從晉晉爲是盟以固諸侯之心亦復伯之機也。趙氏鵬飛之說亦可並存。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二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丙子 簡王元年。**六年** 晉景十五年。齊頃十四年。衛定四年。蔡景七年。鄭悼二年。曹宣十年。陳成十四年。杞桓五十二年。宋共四年。秦桓二十年。楚共六年。吳子壽夢元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集說】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於荊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成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則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耳。今也會同之後奄然歸國故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也。

【附錄左傳】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公羊】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立者不宜立也。

【胡傳】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即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即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之祭法也。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已久。而輒立焉。非即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云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己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孫氏復曰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 劉氏敞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饗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述因久矣夫其以僭爲與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又曰丘明以武宮爲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者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爲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爲武宮此難以通者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師出必於廟受命而春秋諸侯蓋有各於其先而私禱者焉功成則爲之立宮故季孫意如逐昭公禱於煬公因爲之立煬宮武公伯禽之九世孫故也謚之曰武豈鞌之戰季孫行父亦私有以請之者歟 劉氏絢曰案

王制祭法則諸侯宗廟古有舜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毀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 高氏閌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於公爲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教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自多其功一旦出私意再爲立宮聖人於此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 陳氏祥道曰武公之於魯猶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何其廟已在可遷之列成公立武宮昭公有事於武宮積世不毀故記禮得以大之欲以此周之文武也 張氏洽曰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 黃氏仲炎曰周不毀廟三后稷文武魯不毀廟二周公伯禽若武公於魯爲十一世祖而非始封之君世遠當遷久矣而復立武宮非禮可知也 李氏康曰春秋書此年立武宮

定元年立煬宮皆非禮也胡氏所引用乃王制及祭法之文三傳同以爲非禮而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蓋漢儒習見魯國之僭制而不知其僭耳又曰魯有魯公廟爲世室百世不毀而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宮僖宮至哀公時猶存是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也與禮之壞至於如此 汪氏克寬曰論者因明堂位遂以武宮爲世室今考春秋所書大較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羣公之廟則皆繫謚若武宮煬宮桓宮僖宮是也苟謂之世室則世世不毀矣奚待於成公而始立乎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不稱世室則其以武宮爲世室者妄也況煬宮乃武公之六世祖至昭公已二十世而桓宮則哀公之十世祖僖宮則哀公之七世祖皆當言世室也煬宮在武宮之上武宮稱世室煬宮獨不稱世室乎是知明堂位乃後世俗儒因魯僭禮而爲言春秋之時非有世室之名也然考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於武宮昭之十七年當晉頃

公之世而中行穆子獻俘於文宮晉武公至悼公文公至頃公皆已十世而其宮猶存則當時諸侯之廟親盡不毀者不特魯矣

取鄟

鄟音專 鄟杜注附庸國

左傳 取鄟言易也

穀梁 鄟國也

胡傳 鄟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爲故直書其事而不遂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

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忤王鳳也。郈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存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集說】孫氏復曰。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皆微國也。 李氏廉曰。鄟爲微國。左氏穀梁同。公羊以爲邾邑。不繫之邾。諱亟也。義非。春秋內滅國書取者三。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昭四年取鄫。皆夷辭也。 汪氏克寬曰。公羊於根牟鄟邿。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書邾。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左傳】二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蠻氏。杜注。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漢志。河南新城縣。曰蠻中。故蠻子國也。

【集說】家氏鉉翁曰。去年冬。宋實預蟲牢之盟。今一辭會而遽加之以兵。以爲未快。復命魯人繼之。前日楚莊圍宋。歷三時之久。國幾斃而晉不能救。今宋人辭會而伐之至再。晉景惛愚。諸大夫很肆。事多類此。春秋聯書衛魯二侵。責晉深矣。

【附錄左傳】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於新田。

郇瑕。杜注。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 僖二十四年。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即此。

【集說】汪氏克寬曰。經不書晉遷者。凡書遷。皆小國逼於強暴。不得已而遷也。晉人擇地利而徙都也。非不得已。故不書遷耳。

夏六月邾子來朝

【集說】高氏閌曰。魯取鄟而邾子遂來朝。其彊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即位。不朝。而朝魯。此可見惟陵我是畏也。 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即位而始朝也。

公孫嬰齊如晉

【左傳】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集說】杜氏預曰。嬰齊。叔肸子。 李氏廉曰。成公之篇。大夫如晉三。此年嬰齊行父。十一年行父。 汪氏克寬曰。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雖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事伯之勤。而不知慢王之已甚也。

壬申鄭伯費卒

左傳 六月鄭悼公卒。

集說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者。魯不會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傳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胡傳 魯連二卿爲大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譏師侵掠無名之意。蓋貶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二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三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於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興師。則罪專在魯矣。故書曰侵。責與衛良夫同。 李氏廉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或爲伯主而興師者。皆書侵。此年二卿侵宋。十年衛黑背侵鄭。左皆曰晉命也。襄二十四年。羯侵齊。定六年公侵鄭。八年。二卿侵衛。左皆曰晉故也。蓋本非有怨。但屈於不得已。故亦無志於深入。但淺侵其境耳。魯宋自莊十年以後。並無交兵之事。僅見於此。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楚始書大夫將。

左傳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冬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集說 許氏翰曰。仲孫蔑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季孫行父。有如必書。相望於春秋者。大夫張也。 趙氏鵬飛曰。公孫嬰齊如晉。既返。而二大夫侵宋。晉命也。侵宋之師既返。而季文子如晉。報宋之屈也。晉以衛爲不用命。更以命魯。魯侵宋而已。魯疑晉以宋爲未服而罪魯也。故以行父如晉。言宋之服。明年救鄭之役。宋復從晉者。魯故也。

晉欒書帥師救鄭

救公作侵

左傳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

繞角。杜注。鄭地。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繞角城。 桑隧。杜注。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

胡傳 荊楚僭號稱王。聖人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楚即晉。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興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

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案左氏，晉楚遇於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欒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遂戰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集說　高氏閌曰：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背蟲牢之盟，是以善其救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軍帥欲戰者多，三卿不可，欒書因之以還。春秋許之以救，其無逗撓之責乎。曰，晉楚先遇于繞角，楚師還，鄭既免矣。移兵指蔡，復與楚遇于桑隧，晉乃引還，則蔡亦免矣。故無貶。　汪氏克寬曰：公羊作欒書侵鄭。今考明年楚復伐鄭，而諸侯又救鄭，則非侵鄭明矣。然此書欒書帥師救鄭，不二年，又書欒書帥師伐鄭。書救以著其恤與國之善，書伐以著其虐與國之惡。使晉能修其德政以懷鄭，使之不叛，助之守禦以保鄭，而使之不至於叛，則為盡善矣。

丁丑　簡王二年。

七年

晉景十六年。齊頃十五年。衛定五年。蔡景八年。鄭成公睔元年。曹宣十一年。陳成十五年。杞桓五十三年。宋共五年。秦桓二十一年。楚共七年。吳壽夢二年。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鼷音奚。

胡傳　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虔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集說　劉氏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竊盜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又食，天重譴之也。　杜氏預曰：稱牛，未卜日，免放也。　楊氏士勛曰：傳三十二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彼不云不郊，此既云免牛，又云不郊者，彼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此春免牛，夏乃三望，故備言之。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緩辭也，非也。前云鼷鼠食郊牛角者，文不可言其角，非不緩也；今云其角者，亦文當如此，非故緩也。又曰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亦非也。春秋記災異，刺譏時君，凡明鬼神享德，所以鈎深致遠者微矣，豈為免有司之過乎。乃免牛，穀梁曰免牛者為之緇衣纁裳，有司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禮典散滅，不可考校，至於牛衣人服，如何繫彼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牢也。今既有傷，則不復在滌，是為免之。其不免者，是留以須後郊，非禮不敬，故春秋亦譏焉。　羅氏顯曰：牛有力之畜，何至為鼷所食，蓋將祭之犧，皆繫於牢，設楅衡以制其角，故鼷得以制之。　趙氏鵬飛曰：鼷鼠食郊牛角者三，改卜牛而又食者，惟此而已。魯郊僭也，天豈享僭哉。鼷鼠之害，說者以為養牲不謹，非也。鼷鼠豈人致之，而亦豈人所能驅之。天意不允於魯也，故遺其害而著其譴。魯不之察，又改卜焉，違天不祥，宜其又食也。　黃氏震曰：孫炎曰，鼷鼠如鼠狼。鄭夾漈曰，草鼠而微黃。愚聞之師曰，甘口鼠也，噬人畜不知痛。　家氏鉉翁曰：春秋於魯郊，或譏失禮，或以記異。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四書牛傷，皆記異也。　程氏端學曰：是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兵煩稅重，神怒人怨，況僭郊乎。鼷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聖人書此為後世鑒，與卜郊不從及郊牛傷，大意略同。　季氏本曰：免牛者，卜而免之也。免牛所以免郊也。意在不郊，不敢斥言，故以免牛為卜耳。

吳伐郯

郯音談 吳始見經。

【左傳】春。吳伐郯。郯成。

【集說】孫氏復曰。吳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吳者。惡其僭號也。許氏翰曰。吳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伐郯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項氏安世曰。楚初主盟於蜀。而吳已伐郯入州來。是時入郢之禍。已兆於此矣。趙氏鵬飛曰。楚始通諸侯稱荆。吳始通諸侯遂稱吳。皆其自稱也。太伯避位奔荆蠻。自稱句吳。後世因而不改。故亦曰吳。其後書吳子。說者以爲聖人降而書子。非也。胡傳援國語吳本伯爵。此則國語之失。彼徒見吳伯之後。因以爲伯爵耳。秦本伯爵。亦自稱伯。聖人不與也。何獨於吳貶之。家氏鉉翁曰。吳。太伯之後。以號舉爲其踵楚僭王號也。吳與楚敵。已久。今始書。志其爲患也。郯國雖小。尚有典刑。昭十七年。郯子來朝。聖人訪之以官名。書吳伐郯。貴郯賤吳也。李氏廉曰。吳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即壽夢之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吳之始。終春秋書伐郯。伐陳。入州來。入郢。滅州來。滅巢。滅徐。戰長岸。雞父。皆書國。雖會鍾離。會善道。會柤。會向。會鄖。會橐皐。亦書國。惟襄五年。于戚。始書吳人。襄十二年。始書吳子。卒。二十九年。始書吳子札聘。至柏舉書子。已同於列國。至黃池書子。則主諸侯之辭矣。後七世而亡於越。

【附錄左傳】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夏五月曹伯來朝

【左傳】夏。曹宣公來朝。

【集說】趙氏鵬飛曰。曹之於諸侯。未爲小國。特勢不足爾。論其名。上與衛鄭同列。而無愧。較其實。則下與邾莒比。未有以大相過也。如征役則上同於衛鄭。而朝覲則下比於邾莒。嗚呼。曹伯蓋亦難矣。二年鞌之戰。曹固與齊無憾也。徒受晉魯之役。而有公子首之行。伐鄭救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實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嗣位而始來朝也。

不郊猶三望

【集說】杜氏預曰。書不郊。間有事。三望。非禮。范氏甯曰。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書不郊。蓋爲三望起爾。高氏閌曰。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汪氏克寬曰。經書猶三望者三。僖三十一年。書免牲。而繫以猶三望。不言不郊者。免牲則知不復郊矣。宣三年。牛死乃不郊。而繫以猶三望。不言免牲者。牛死。無牲可免。故必言不郊。此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案】僖公三十一年。猶三望。胡傳本公羊。以三望爲泰山河海。謂河海不在其封。魯不當祀。今又引朱長文之說。以爲天子有四望。泰山。魯所當祭。三望。僭天子禮。則是泰山之外。猶有三望也。與前說不合。故刪胡傳。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馬陵。杜注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隋開皇六年。析元城縣地。置馬陵縣。大業初省。

今直隸大名府治東
南十五里。有馬陵城

【左傳】秋。楚子重伐鄭。師於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胡傳】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己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辭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illegible]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illegible]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集說】杜氏預曰。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　程子曰。諸侯同心病楚。　王氏葆曰。齊和之故。徐先盟于吐[illegible]所以盟者。爲救徐設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特爲救鄭也。有宋莒在焉。宋以五年辭會。魯衛受晉命使之。莒自晉文之卒至是始與盟約。故知其因馬陵之會以固結之耳。　高氏閌曰。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於鄭。故復伐之。　趙氏鵬飛曰。楚師兩伐鄭。以鄭之叛己也。鄭豈楚之與哉。鄭於楚境。楚一得之。遂爲固有。鄭受晉盟。則兵屢抗之。前日伐鄭。晉以一大夫帥師救之。今之伐鄭。以九國之君援之。其所以爲鄭援者日加。則知楚日熾也審矣。　家氏鉉翁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　李氏廉曰。晉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欒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舉。則盟蜀之後。晉之伯業衰矣。惜乎蟲牢不能謹於義。于蒲不能謹於信。是以馬陵雖善。而竟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於此。君子猶取之。　汪氏克寬曰。穀梁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外楚。疏謂傳省文。舉上下以包其餘則知晉伯同盟。大抵皆同外楚也。

公至自會

【集說】高氏閌曰。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至。

吳入州來

州來。杜注。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哀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於州來。謂之下蔡。漢置下蔡縣。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

【左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集說】孫氏復曰。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　劉氏敞曰。左氏以謂州來楚邑。非也。州來小國。世服於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謂州來真楚邑。則背於經矣。　王氏葆曰。州來楚與國也。　高氏閌曰。吳楚爭彊。始見於此。州來屬楚。吳以兵入之。著楚雖恃彊。而吳敢與之敵也。　陳氏傅良曰。吳楚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始

大通吳於上國晉人為之也盟于蒲景公將始會吳吳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於戚而後至吳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不錄其始也李氏廉曰至昭十三年吳滅州來 嚴氏啓隆曰州來淮北則魯淮南而西則楚吳得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禦吳故州來吳楚之扼吭也

冬大雩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為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又傳例謂得雨曰雩若此年雩不得雨書旱必矣且將書旱可得不雩哉

衛孫林父出奔晉

左傳 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集說 杜氏預曰林父孫良夫之子戚孫氏世所食邑林父出奔之後戚隨屬晉 杜氏諤曰春秋中年諸侯之大夫外交彊國以伉其君衛之孫氏魯之季氏其尤也林父自結於晉之權臣為衛國患幾四十年晉黨叛臣為之羽翼衛獻魯昭所以失國晉實為之也 高氏閌曰衛定公惡孫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專衛政 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 鮑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無一出其手世及其子安得不橫哉林父良夫之子也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於心然未加譴而林父奔晉訴於大國而內抗其君其罪可勝誅乎晉不能治反戚於衛獎其臣以逆其君十四年卒自晉入衛晉反之也其後寖淫其惡至襄二十六年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首書其奔終書其叛林父之罪無所逃矣然衛不能制而容之晉不能治而逸之均罪也衛之弱且制於晉有所不敵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其誅可不重乎此春秋之法蓋尊責晉也 家氏鉉翁曰林父結晉之權臣久矣至是奔晉挾盟主以抗其上未幾返國值衛衎不能君稱兵犯上逐其君立所善之公子卒入戚以叛為衛患者幾四十年晉實為之也

戊寅 簡王三年

八年

晉景十七年齊頃十六年衛定六年蔡景九年鄭成二年曹宣十二年陳成十六年杞桓五十四年宋共六年秦桓二十二年楚共八年吳壽夢三年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

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公羊 來言者何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為使我歸之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

有二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辭也歸之于者易辭也為國以禮者無憚於彊而魯侯微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　陸氏淳曰趙氏云穀梁子曰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已之地猶不可況命人乎此言譏晉令魯與齊地也　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　劉氏敞曰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朝晉而事之晉侯說使魯衛皆反其侵地古者諸侯不專土歸汶陽之田于齊非禮也又曰公羊云內辭也非也此直書其事耳亦何內辭哉又曰穀梁云不使盡我也亦非也直書以刺晉耳不使盡我了無所用也　高氏閌曰魯國之分地晉不當為齊請於魯齊不當求之於晉韓穿為晉卿不當為齊言於魯魯不當以晉令遂以與齊又曰歸之于者彊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歸齊安得謂之歸　張氏洽曰前此取濟西田及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後此晉使司馬侯命歸杞田又為杞取成矣亦不曰使來言蓋取所當得反所當歸皆義也制命以義伯主之常事也諸侯所以宗晉以為盟主亦已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匪公比彊而陵弱易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為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罪成見矣　趙氏鵬飛曰前日以為可取則如今日勿歸今日以為宜歸則如前日勿取以為可取而復歸之以為宜歸而故取之二者均罪也前日取田於齊齊失之也晉實無所失今日以田與齊齊得之也晉實何所得失之非已之損得之非已之益宜晉人於取予甚輕且易也特假是田市功於魯市恩於齊矣初為鞌之戰魯實傾國以從而我無以利之則若勞人而無報故取汶陽田以報功於魯焉既敗齊師頃公屈已以事晉晉自文公之後齊蓋以東夏彊侯未嘗屈於晉也戰鞌一敗銳鋒頓挫為蟲牢之盟救鄭之役執兵歃血惟晉是從晉得齊之服為榮大矣故常以取其田為負也魯人得田晉實無補而負齊為多魯人失田晉實無傷而於齊為惠故穿使魯失田而晉無負於齊此所以有韓穿之來也　汪氏克寬曰曰來言則見晉命之緩蓋自知其言之不順而未能必魯之從否也曰歸之于則見取魯田之易晉卿之一言重於三軍而不敢同拒也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請於子產子產弗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之又弗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今季文子知晉人予奪之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齊也制命非正而惟命是聽詎不為晉之縣鄙乎夫商人一環而子產不從於彊令況先君所受

於子之分地乎季文子為魯之賢大夫而有愧於子產多矣是時欒武子范文子知武子中行獻子皆名卿也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出令之不信發命之不衷徒知蟲牢馬陵之盟齊既從晉俾魯歸田所以堅齊也曾不思夫信於魯是失信於諸侯一齊聽命而四方解體悔而尋盟惡足以要人心之彊同乎春秋書戰于鞌取汶陽田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傷晉伯之益偷也

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於許東門大獲焉

【集說】許氏翰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　高氏閌曰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

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翟泉以來。不與盟會者四十有八年。文十五年。郤缺入蔡。至是欒書復加兵。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 趙氏鵬飛曰。蔡迫於楚。自翟泉與盟之後。未嘗從諸侯會盟。文十年。比楚人爲厥貉之次。十五年。晉郤缺伐之。卒不能反也。今欒書以師侵之。雖未遂得蔡。然亦可謂不畏楚矣。故聖人亦書。所以振霸主之威歟。 家氏鉉翁曰。蔡近楚。服楚之日多。從晉之日少。晉未能制楚。侵小國以爲功。春秋不與也。

公孫嬰齊如莒

【左傳】聲伯如莒。逆也。

【集說】杜氏預曰。自聘而逆。 高氏閌曰。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 吳氏澂曰。大夫託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 汪氏克寬曰。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皆因遣聘而請昏納婦。春秋止書曰如。不與

其託於公以遂其私也。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集說】高氏閌曰。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爾。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傳】夏。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集說】何氏休曰。據紀履緰來逆女。不書納幣。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 杜氏預曰。昏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 孔氏穎達曰。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 楊氏士勛曰。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錄。二也。此爲賢伯姬。三也。 劉氏敞曰。或謂納幣不當使公孫。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而況公孫乎。 孫氏覺曰。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蹟。伯姬傅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志焉。納幣致女。三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崇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 汪氏克寬曰。九年。季文子致女復命。穆姜再拜。則知伯姬乃宣公女。穆姜之所出。而成公之妹也。十四年。成公始娶於齊。使成公有女。可妻宋

公。宋公亦未應娶庶女爲夫人也。

【案】史例有詳略。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故聖人亦因而不革也。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未錄本之意。公羊以爲錄伯姬者得之矣。胡傳以使卿納幣爲越禮者。非也。左氏以爲禮。杜氏預亦以爲應使卿。其必有所據矣。莊公如齊納幣。穀梁以爲大夫之事。蓋譏莊之不當親行。豈必以卿爲不可使乎。況列國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故主公羊而刪胡傳。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左傳】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

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胡傳 案左氏。趙莊姬爲趙嬰之亡。譖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君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然則同括無罪。爲莊姬所譖。而欒郤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記趙世家云。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史記又稱有屠岸賈者。有寵於靈公。此時爲司寇。追論趙盾弑君之事。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而滅其族。案二年傳。欒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同括爲莊姬所譖。此年見殺。趙朔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於時晉君明。諸臣彊。無容有屠岸賈輙厠其間得如此專恣。又說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因晉侯有疾。韓厥乃請立武爲趙氏後。與左傳皆違。馬遷妄說。不可從也。 蘇氏轍曰。趙嬰通於趙莊姬。趙同趙括放之於齊。莊姬譖之。同括將爲亂。晉侯殺之。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晉景因莊姬之譖。追論趙盾弑君之罪。而殺同括。觀鄭人斲歸生之棺。而滅其族。則其事容或有之。然史記稱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皆滅其族。而春秋止書殺同括。不書殺朔及嬰。則不惟與傳牴牾。亦且與經相戾。蓋不足信也。 卓氏爾康曰。趙同趙括。好勇而輕。邲之役。與欒書之救鄭。二人皆不度其可而銳於戰。非欒書有主。則皆又敗矣。趙嬰淫亂。罪所當討。不請於君而擅放之。專而無上。惡得無罪。然晉

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不復念而奪其田祿。則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之。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穀作錫 錫命止此。

左傳 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

胡傳 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旣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召伯者。畿內諸侯。爲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集說 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 孔氏穎達曰。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五。稱王者六。稱天子者一。即此事是也。二稱竝行。傳無異說。故知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也。其不同者。史異辭耳。 孫氏復曰。成雖即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言欲見天子與天王各爲一稱。不亦淺乎。 胡氏寧曰。先王之時。諸侯嗣子。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三年喪畢。以士服入朝於王。王乃錫命使爲諸侯也。春秋時。世子多不受命於父。爲臣皆不請命於王。而王使來錫命。此何禮也。 沈氏棐曰。成公未嘗朝覲於天子。又無功德之可褒。而王遣使就國錫之命。是長其驕傲之心也。春秋書王臣來求。止於文公。書來聘。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成公。蓋文宣以後。周益微弱。而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 李氏廉曰。此條公穀趙氏皆作錫。惟左氏作賜。胡氏雖作賜而義亦與錫同。左氏雖作賜而義亦與文元年毛伯錫命同。 汪氏克寬曰。三年則諒闇已終。今即位八年。是喪畢而又過六年。一

朝之期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故周公稱成王曰告嗣天子王矣。以王與天子兼言之，初非以天子為卑而王為尊也。說者以天子為貶，謂春秋於天子之事，可貶者非一，何獨於賜成公命而貶之乎。今考宰孔賜齊侯胙，富辛請城成周，皆稱天子，而荅者亦云。覲禮篇則以王與天子更互言之，則杜氏之說不謬矣。春秋三書錫命，獨此年左氏經作賜命。蓋錫賜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故顧書賜字，或作錫，或謂錫之爵命，世世相襲，則謂之錫；服過其爵，有加而賜，則謂之賜。今考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則始即位而賜之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則有功而賜之者也；劉定公賜齊靈公命，則以私恩而賜之者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覲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事各異而亦皆言錫也。由是知賜錫義同，不必穿鑿立說。抑或左氏字誤耳。

【案】天王天子，乃王者之通稱。賜與錫，皆上予下之辭也。或者謂以字義言，則天王尊而天子親也，以恩數加之曰賜，以分義臨之曰錫。始錫於桓公，則去天稱王，嚴其分也；繼錫於文公，則稱天王，猶嚴其分也；終賜於成公，則稱天子，以為義與分俱微矣。在上之恩數加焉爾，亦是一說。

【附錄左傳】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左傳】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集說】陸氏淳曰：凡內女為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為之服也；嫁為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為喪歸杞故也。汪氏克寬曰：或謂為杞所出，不當繫之杞。魯人未許其絕，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繫杞不可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左傳】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胡傳】吳初伐郯，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

【集說】高氏閌曰：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郯，則何以為政於天下哉。家氏鉉翁曰：不能治楚而徒欲服鄭，不能制吳而反欲責郯，晉之君臣無能甚矣。先書吳伐郯，此書四國會伐郯，不能救之，又伐之，著晉之罪，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季孫謂侯國不能相恤，藹然仁人之心，然不能輔君為善，遏於强命而從之，以困小弱，亦何取焉。

衞人來媵

【左傳】衞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爲後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錄之。 孫氏復曰。媵伯姬也。媵書者古諸侯嫁女。二國媵之。二國禮也。三國非禮也。此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是也。唯王后三國媵。 劉氏敞曰。媵者何。諸侯嫁女於諸侯。以姪娣從。二國往媵之。亦以姪娣從。諸侯必三歸。媵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三國來媵非禮也。交譏之。又曰。衛人來媵。左氏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非也。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嬀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 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 胡氏寧曰。左傳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啖子非之云。直譏三國來媵非禮。豈爲異姓乎。蓋諸侯一娶九女。而三國來媵則是十二女也。媵同時。故經備書之。以著其失禮。不爲異姓與同姓。 家氏鉉翁曰。自入春秋。內女適他國者有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書。至是伯姬將歸於宋。衛人晉人齊人皆來媵。蓋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聖人備書。抑亦譏其過制也。

案 諸侯嫁女。左氏謂異姓不媵。劉氏敞以爲諸侯三歸。歸各一族。二說不同。姑竝存之以俟考。

己卯 簡王四年

九年

晉景十八年。齊頃十七年。衛定七年。蔡景十年。鄭成三年。曹宣十三年。陳成十七年。杞桓五十五年。宋共七年。秦桓二十三年。楚共九年。吳壽夢四年。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 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

公羊 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穀梁 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胡傳 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於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愼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爲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爲配。則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攷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鄫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魯在春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集說 陸氏淳曰。啖氏云。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於杞。死而反葬。故曰非禮也。 趙氏鵬飛曰。杞伯以叔姬爲賢。初則不當出。以叔姬爲不賢。則卒不當以歸。初以爲罪而出之。終以爲恩而逆之。既曰有罪。則不宜加恩。既加恩。則不可謂之罪。二者必居其一矣。觀杞伯初絕之。不敢直歸之魯。先朝魯而後歸之。則懼魯可知。及卒於魯。杞伯復來逆之。皆畏魯也。 家氏鉉翁曰。夫

婦大倫有過而出不獲已也而禮有無子而出禮之疑也檀弓有孔氏不喪出母又疑也觀春秋書叔姬之喪見聖人厚倫之意自始歸至卒以及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其能歸而爲之書也未聞既出而遂絕既絕而不可復也彼謂子思不喪出母東傳聞之說不得不辨

吳氏澂曰胡氏言姬本不宜出故魯得以義責之其說蓋是 汪氏克寬曰宋襄公母出歸於衛襄公即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以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遂其喪非禮也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爲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母不同矣又曰內女出而來歸者三郯伯姬

齊子叔姬皆不書卒

【纂疏】左氏謂魯請於杞公羊謂杞爲魯脅二說似異而實相同也叔姬之出或非其罪故魯以逆喪爲請杞人恐

得罪於魯雖非所願亦屈意而從之則以爲脅而歸之也亦宜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胡傳】案左氏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信在言前者不言

而自踰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感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惇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

【纂疏】程子曰諸侯患楚之強同盟以相保鄭既盟復叛深罪其反覆 高氏閌曰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貳於是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 張氏洽曰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會諸侯同盟以威制約束之然自此鄭魯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其矣古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 趙氏鵬飛曰伯者之求諸侯假義而已不能久假而遽歸之宜諸侯之貳也晉奪魯田以歸齊魯何望於晉哉故晉雖惡宋而魯宋共爲婚姻宋公使來納幣而衛遂來媵魯宋衛合爲一家

晉於是懼而爲蒲之盟收諸侯之離心也蒲之盟纔逾而晉人亦來媵非懼二國合好以叛晉其肯然歟夫諸侯同盟必有其故蟲牢之盟以得鄭也馬陵之盟疑諸侯貳於楚也蒲之盟懼三國結婚以叛晉也 李氏廉曰此盟如胡氏之意則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 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列國之勢稍振然蟲牢鄭服而不能明於尊王之義已不足以篤其馬陵兩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伐鄭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於是鄭魯皆有叛意矣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鍾離而借吳援晉伯不足言矣 汪氏克寬曰程子以是盟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則是同懼楚也蓋晉人懼諸侯之貳者惟其貳於楚耳然魯既失信於奪汶陽已則無信而要人以信慮人之異而彊其同安能保之不異哉于蒲與乎丘皆同病楚皆晉人懼諸侯之貳而同盟春秋皆書同憂其反覆而不能終同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集說】范氏甯曰：逆者非卿，故不書。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附錄左傳】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於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左傳】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公羊】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集說】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孔氏穎達曰：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仲年、行父，俱是致女，而彼言聘者，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但言聘，外內之異文也。陸氏淳曰：穀梁曰既嫁於夫，譏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視好之意，何譏之有？劉氏敞曰：致女者何？始人既嫁，三月而見於廟，稱婦，致之者，成之也。又曰：穀梁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說者云：內稱，謂稱使，係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內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使卿致也。家氏鉉翁曰：齊仲年之來，傳言致夫人。他國以聘書，魯則言致女。宋始以命卿將事，故亦以命卿致之。胡氏謂使卿非禮，恐觀書法，似無譏。

晉人來媵

【左傳】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伯姬賢行著於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其無妒忌之行。程氏以為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未為媵，固為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集說】杜氏預曰：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胡傳】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為輕，亦不足紀也。

【集說】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於楚，晉人怒，及鄭伯

之朝也。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鄭之亂。晉爲之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又曰爲親者諱疾。亦非也。執其君以伐其國。無道甚矣。方事貶之。何故諱乎。　許氏翰曰。向使晉能制楚。使之不能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鄭獨能無懲於肉袒牽羊之禍乎。故晉景之執鄭伯。有愧於漢武之遣樓蘭也。　高氏閌曰。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於晉。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捨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蠲行成而殺之耶。春秋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又曰。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於楚者。蓋追怨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列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譊譊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落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　家氏鉉翁曰。據傳鄭伯如晉。是未告絕於晉也。執其君伐其國。晉政舛矣。書人。書執。書伐。譏晉也。　汪氏克寬曰。晉不能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怒鄭之貳於楚。拘其君。伐其國。戕其行成之使。暴矣。然春秋書欒書帥師書伐。不加貶辭。楚人侵陳以救鄭。則削而不錄者。存晉而抑楚也。　王氏樵曰。稱人以執。與執其君而伐其國。皆直書而義自見矣。殺伯蠲不書。既執其君。舉重也。楚侵陳以救鄭不書。不與其救也。

附錄左傳　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左傳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渠丘杜注邑名。漢北海安丘縣。孟康曰。古渠丘也。晉地道記曰。安丘有渠丘亭。今屬山東青州府。

附傳　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爲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潰莒而之楚。非也。經但云莒潰。不云之楚。穀梁安所受此語乎。且潰者。非大

夫所爲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此以不見潰之說凡潰者取其如水之決爾程氏迥曰此嬰齊也向也於會蜀稱嬰齊於盟稱人今也於伐莒稱嬰齊於入鄆稱人一人之身俄而進退焉春秋於楚無所不盡其辭也是以於柏舉戰稱人奔稱囊瓦 家氏鉉翁曰楚之伐莒以救鄭也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之莒敝於兵則置不問盟主之道固如是乎

秦人白狄伐晉

左傳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胡傳 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閌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霸矣 家氏鉉翁曰宣八年書晉師白狄伐秦譏在晉也然晉猶書師也今書秦人白狄伐晉貶秦也奚貶乎以其黨楚而爲之出師也

鄭人圍許

左傳 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集說 高氏閌曰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於許而圍之 張氏洽曰君在外而與師復怨大臣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環其國而攻之非將卑師少所能鄭稱人貶也

城中城

左傳 城中城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此閏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書時 趙氏匡曰穀梁曰非外民也此說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 陳氏岳曰凡書土功者重民力也故得時則書以示之不時則書以戒之僭奢則書以懲之 高氏閌曰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懼而城之也 趙氏鵬飛曰前者楚人伐莒遂入鄆鄆逼於魯魯實懼之今城中城備不虞也中城雖遠於楚觀莒之潰亦不可不備也況得時乎此不爲貶 黃氏震曰中城東海邑木訥曰楚伐莒入鄆逼近魯故城中城以備不虞或曰魯內城 李氏廉曰經書城中城二又見定六年

案 孟子論地利則曰城高池深告滕文公亦曰鑿池築城則設險以守乃有國之所不廢也楚人伐莒勢將及

魯故城以備之且不奪民時可以無譏矣胡傳主穀梁以爲凡城之志皆譏非通論也

附錄左傳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十年

庚辰 簡王五年 晉景十九年齊靈公環元年衛定八年蔡景十一年鄭成四年曹宣十四年陳成十八年杞桓五十六年宋共八年秦桓二十四年楚共十年吳壽夢五年

附錄左傳 十年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春 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傳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胡傳 案左氏。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衎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爾。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閌曰。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 家氏鉉翁曰。毋弟出聘可也。將兵非所以愛弟。書之。譏也。衛以晉命侵鄭。以弟帥師。責衛以諸侯伐諸侯。責晉。是之謂一書而再貶。 吳氏澂曰。晉既執鄭伯矣。又命欒書伐鄭矣。今又使衛侵之。霸國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鄭之心乎。 李氏廉曰。稱弟例。詳見弟年下。外范氏稱弟例有四。一接我稱弟。一罪兄稱弟。一惡之稱弟。一賢稱弟。此說有得有失。不可皆從。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公羊 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穀梁 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 范氏甯曰。郊。時極於三月。 孔氏穎達曰。曲禮論卜筮云。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則卜者每旬一卜。傳稱啓蟄而郊。則周之三月。郊之大期。此云五卜者。當是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 師氏協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徼其吉耶。 高氏閌曰。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呂氏大圭曰。或問卜郊之屢何也。曰。魯僭天子之事。以卜郊。其言三卜者一。襄七年是也。四卜者二。僖三十一年。襄十一年是也。五卜者一。成十年是也。屢卜而不吉。則勿郊可也。 吳氏澂曰。二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再卜。三月下旬三卜。不從則當止而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又於四月上旬五卜。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 李氏廉曰。卜郊不從四條。惟此年五卜。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於修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

修澤。杜注。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北。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既無貶文。蓋傳妄也。 高氏閌曰。鄭已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晉旣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 家氏鉉翁曰。君在而立君者。鄭也。非晉也。左

傳所記。傳聞之誤爾。 程氏端學曰。二年之中。執鄭伯。欒書伐鄭。衛黑背侵鄭。今復會五國伐鄭。不能服鄭之心。而以力焉。宜其徒困生民也。比事而觀。義自見矣。 李氏廉曰。左氏以爲此經所書晉侯者。太子州蒲也。晉侯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然公穀胡氏皆無傳。未知然否。 汪氏克寬曰。廢立之際。聖人所謹。王猛已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已至自乾侯。而定公始書卽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爲是說也。

案 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附會其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以爲君而會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書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

齊人來媵

【公羊】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為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為侈也。

【集說】高氏閌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

【案】諸侯一娶九女，伯姬為宋公夫人，齊人繼晉衛而來媵，則為十二女矣。聖人於伯姬之事，錄其始末特詳，而亦因以見其失禮也。

丙午，晉侯獳卒。（獳乃侯反）

【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為殉。

【集說】杜氏預曰：據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　李氏廉曰：晉景公立於宣公九年，至是十八年，同盟五，大戰二，救鄭三。

【附錄左傳】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為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

【胡傳】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為辱，而可書乎？

【集說】劉氏敞曰：傳曰葬晉侯也。曷為不言葬晉景公？不與葬晉侯也。曷為不與？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二國，屬修士；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動州里，屬黨族。公之葬晉侯，非禮也。以謂惟天子之事焉可也。　高氏閌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為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沒而不書也。　趙氏鵬飛曰：宣十年，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更以公孫歸父如齊，故書葬齊惠公。今公如晉，久留於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也，故不書葬晉景公，為內諱也。

冬十月。（公無此三字）

【集說】李氏廉曰：公羊經無此三字，何氏以為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又如晉過郊乃反，無事天之意，當絕之。其說迂謬不可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